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二年（一九一三）七至十二月份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迄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燄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因而日益陷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顢頇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華民國之偉業，首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民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國內軍閥之割據，而遂其「分而治之」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惜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文化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刼！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鬥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鬥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鬥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為前篇之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凡例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紀元為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網舉目張。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庋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別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二年（西曆一九一三年）

七月

一日　參衆兩院推出憲法起草委員名單共六十人，其中國民黨籍議員佔半數以上。

先是在民國元年臨時約法制定後，由臨時參議院依據約法制定國會組織法、衆議員選舉法、參議員選舉法，旋經大總統先後公布，國會遂於本年四月八日正式成立。（註一）國會成立後，臨時大總統袁世凱欲謀解決憲法問題，以鞏固其地位；而國民黨欲藉憲法之力，以制袁，亦主從速制定憲法，以樹立民國基礎，惟當時袁主總統制，國民黨主採內閣制，兩方相持不下。故本年一月間在國會尚未成立以前，各政團於憲法起草問題，意見頗不一致，歸納言之，可分三派：第一派爲梁啓超等所倡，而當時十八省都督暨共和、統一、民主諸黨均表贊成者，此派主張由政府組織憲法起草機關，以現在臨時參議院各省都督各政黨及總統府派之各委員編定憲法，提出國會議決。第二派爲國民黨之主張，認定憲法之起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及制定，國家主權攸關，不得不納諸代表人民之國會，而依約法所規定，於國會成立後，宜由國會選出起草員編定，經兩院議決。第三派爲袁側官僚策士之主張，以現時政黨意見不一，政府設法由大總統直頒憲法起草命令，布告全國，以免政爭，此可謂欽定憲法論者。及國會成立，一、三兩派主張，歸於消滅，國民黨主張成立。

國會既已成立，由國會組織法起草機關依國會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民國憲法之起草，須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同數之委員行之，惟該項條文，並未明定兩院各選委員之人數，故由參議員先行議定各選委員三十人咨求衆議院同意。人數既定，乃由兩院分別議定憲法起草委員互選規則，參議院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議決互選規則，用無記名三分之二之連記投票法互選起草委員三十人，候補委員十五人。衆議院於同月二十七日議決互選規則，用限制連記有記名投票法選出，其人數與參議院相等。當議定起草委員互選規則，各黨對選舉委員競爭至烈。國民黨當時在國會中占大多數，進步黨次之，進步黨係由共和、民主、統一三黨合併組成，故其人數本可與國民黨相等，惟因內部發生分裂，共和黨中之民社一派不願與民主、統一合作，乃於進步黨成立時，共和黨退出，以致憲法起草委員選舉時，進步黨已不能與國民黨均占最多數。（註二）

本日參衆兩院所推出之憲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名單，依其政黨背景，可表列如左：

一、參議院：到會人士有二百零七人，開票結果選出：國民黨籍議員：湯漪、金永昌、楊永泰、金兆棪、蔣舉清、張我華、朱兆華、宋淵源、向乃祺、趙世鈺、蔣曾煥、金鼎勳、石德純、呂志伊、王鑫潤、王用賓、高家驥、段世垣共十八人。

共和黨籍議員：車林桑都市、饒應銘二人。

進步黨籍議員：王家襄、丁世嶧、王賡、藍公武、曹汝霖、陸宗輿、阿穆爾圭、陳銘鑑、解樹强、陳善共十人。

眾議院：到會者有四百七十八人，當選者爲：國民黨籍議員：張耀曾、李肇甫、伍朝樞、易宗夔、褚輔成、劉名候補委員，國民黨籍者又占半數以上。在憲法委員會委員的組成上，國民黨籍人士實占優勢，此一結果使袁世凱深感不安，因有後來以武力干憲之舉，繼有取消國民黨籍議員之命令，更進而解散國會，造成民國立法史上最黑暗之時期。（註四）

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任命前安徽都督柏文蔚爲陝甘籌邊使，孫多森爲安徽民政長兼理都督。（註五）

本日，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任命前安徽都督柏文蔚爲陝甘籌邊使。袁氏此舉旨在增强總統之權力影響，因目下甘肅省北阿爾善部之蒙民已宣言歸服活佛，而陝西北面鄂爾多斯部之蒙民，亦有歸服活佛之意，故若柏氏擔任此職，勢將遠離皖省，實與蒙藏宣慰使無異。（註六）是日，袁復任命前北京中國銀行監督孫多森爲安徽民政長兼理都督一職。（註七）而孫氏被任爲皖督，實由孫毓筠所力保。孫毓筠自卸皖督任後，袁畀爲公府顧問，月支八百元，孫毓筠遂由參與革命變成一個機會主義者，他發起所謂「國事維持會」，又在議會中組織第三黨——民黨即袁之間接御用黨——故深得袁之寵惠。孫毓筠在前清末年出獄時，家產蕩然無存，其一切費用多取之於多森，多森曾任監隸勸業道，頗有貲產。孫毓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一日

任皖督時，爲酬答多森舊惠，保多森爲實業司長，森不願俯就，乃爲之運動中國銀行總裁一席。今又力保爲安徽都督。（註八）

參議院議長張繼離北京赴滬。

本年四月，開國會，張繼被舉爲參議院議長，負監督政府，主持議會之責。其時參院中以黨派衆多，共和黨與進步黨始終搗亂，故常流會；及袁世凱擅借五國借款二千五百萬鎊，陰結英日兩帝國主義國家，破壞民國，張知大局日非，已不再能以法律挽回，遂於本日離京（北京）赴滬，主張倒袁。（註九）

中法合資之中法實業銀行成立。

本日，北京政府財政部與法國資本家埃里蒲涉麻等訂立中法實業銀行合同，按照該行章程，其資本總額定爲九萬股，每股爲法金五百佛郎，共計法金四千五百萬佛郎。內分創辦股三千股，通常股八萬七千股，中國政府認領該行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計三萬股，餘則由法人認之。中國股裏分創辦股一千股，通常股二萬九千股，總共應交法金一千五百萬佛郎，內除第一次應交四分之一計法金三百五十七萬法郎，先由福公司代墊，由政府分四批付清外，其餘欠繳股款直至民國六年五月財政部與該行商定用欽渝鐵路墊款名義，在巴黎發行庫卷，方得繳清。（註一〇）該行總行設在巴黎，嗣改中法工商銀行。（註一一）

開封火藥局發生爆炸。

本日晚間十時，開封城西南角之火藥局發生爆炸，一時大火蔓燒，整座火藥局付之一炬，且波及附近民房學校，傷人甚多，情況頗慘。（註一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劉振鎧：「中國憲政史話」，頁四八，臺北，中國憲政出版社，民國四十九年出版。

註二：楊幼炯：「中國立法史」，頁一一七—一一九，臺北，中國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民國四十七年初版。

註三：「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七月二日。

註四：同註二，頁一二〇、一五五。

註五：「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一日，第四一四號，頁三。

註六：「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七月三日。

註七：同註三。

註八：「袁世凱竊國記」，頁一二四，臺北，中華書局，民國四十三年出版。

註九：「張溥泉先生全集」，頁二四〇，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四十年出版。

註一〇：賈士毅：「民國財政史」，續編中册，第四編，頁一七八，商務出版社印行。

註一一：周開慶：「民國經濟史」，頁四九八，臺灣華文書局印行，民國五十六年。

註一二：「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七月七日。

二日　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任命李鳳樓為江北護軍使兼理參謀長。

本日，袁世凱據副總統黎元洪呈請，任命李鳳樓爲江北護軍使兼理參謀長一職。（註一）

參議院開會審查河南都督張鎮芳達法溺職案，並選出憲法起草候補委員十五人。

張鎮芳本係前清官吏，初督河南之時即有人反對，而張悍然不顧，竟自赴任，且於任上從事種種非

法舉動，如縱部附匪、任用寵佞、混淆財政、干涉言論自由等，均使該省省政蒙受莫大災禍，故豫省議會乃對其提出彈劾，並要求張出席解釋，而張竟於指定出席之日爲毒擊省議會之舉，槍傷該省議員十餘人。事發之後，引起輿論不滿，參議院議員段世垣等以張之舉動悖謬難宥，遂於參議院中提出彈劾，其彈劾原文如下：

豫省綰轂南北，革命時代，幾經兵燹，共和成立後益以土匪紛擾，旱災頻仍，塗炭流離，景象悽慘，生命財產，倘無依託，安寧幸福，更何希冀。當此時地方長官，應如何激發天良，夙夜兢兢，亟圖補救以慰孑遺之望，勿負中央之託，乃張督自受命以來，吸引會匪，違法溺職，遺害地方，馴致土匪白狼猖獗，各地糜爛，羣情譁興，噪論鼎沸，世垣籍隸河南桑梓，慘狀烏能緘默。查張鎭芳督豫，治理無術，興情不洽，臨時省議會提議彈劾，並要求出席，忽於指定出席之日，即有轟擊議會之舉，乃影響含射榮河分治問題，羅織疑獄，藉此以唐塞，懸案至今未決，破壞省會，誤陷平民，此違法者一。言論身體自由，非依法律不得侵犯載在約法；前自由報持論不阿，張督飭軍隊，干涉股東會議，並假手各知事，强迫股東收買股票，且洛潼鐵路鹽觔加價一項，本屬股本性質，並非稅捐，違法逮捕該報記者賈英，拘留兩月之久，卒以無何等罪名，含混釋放，人民保障約法尚不足恃，遑論其他蹂躪約法擅捕記者，此違法者二。洛潼鐵路一段盡出海蘭線外，業經臨參議院議決在案，何得違反，擅假國有名詞，率領軍隊，干涉股東會議，並假手各知事，强迫股東收買股票，且洛潼鐵路鹽觔加價一項，本屬股本性質，並非稅捐可比，張督不經省議會之決定，遷移鹽股作行政經費，恣意妄爲，人心憤激，保商政策，寧不大謬，違背院議，擅移鹽股，此違法者三。地方治安，端賴吏治，張督自兼長民政以來，宵小競進，賢能裹足，以好惡爲進退，以喜怒爲賞罰，惡劣知事彌漫全省，其間因違法吞款縱役殃民之種種行爲，經省議會咨請查辦者不下數十，雖有糾正之法，已成貽誤之局，漠視地方，紊亂吏治，此溺職者一。白狼一土匪耳，方其犯唐縣，張督亳不介意，迨陷城掠搶既去，復文報粉飾，謬邀賞賚，劉鳳桐一營，明明附匪，且撈械以叛，而亦不能有所懲戒；賞罰不明，軍心渙散，於是勦匪之兵敢於怠戰，通匪之兵敢於附和，白狼遂坐以滋大，擁携悍衆，囤寶豐，陷禹縣，襲長葛，旬餘間輾轉焚掠河南半壁，悉成一糜爛之場；河陝汝一帶，土匪潛滋，暗圖響應，汴垣之內，且用戒嚴，全省恐慌不可名狀，張督濫用污吏，逼民爲匪，既無以清匪之源，而於土匪蜂起之時，不能預爲防範，以遏其始，迨匪勢日熾，各縣相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陷落，猶粉飾報捷，謬稱肅清，聲言克復，欺罔中央，生靈塗炭，誰執其咎，軍紀廢弛，貽禍地方，此溺職者二。以上各情，不過其犖犖大者，至其他悖謬行爲，擢髮難數，若長此濫膺都督，謬長民政，河南前途何堪設想，謹依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提出查辦案，仍乞公決。提出者段世垣程克萬鴻圖，連署者楊永泰等六十餘人。（註二）

本日，參議院乃開會商討此案，決議指定宋淵源、朱念祖等九人，爲審查委員，負責審理該案。同日，參議院復選出憲法起草候補委員十五人，其名單如下：

國民黨：盧天游、劉積學、田永正、程瑩度、楊福州、徐鏡心、楊永嘉、喻家彀、劉映奎、楊增炳、李槃四人。

進步黨：齊中甲、籍忠寅、婁華、李槃四人。

相友會：辛漢一人。（註三）

十人。

河南省白狼軍攻陷嵩山，另圍攻汝寧。

白狼軍發源於河南與湖北邊區，其首領爲白狼，白狼姓白名朗，河南寶豐縣人，家中頗富。因好讀小說，仰慕宋江之爲人，清末會在第六鎮統制吳祿貞手下充當參謀，吳被袁世凱暗殺後，他就和中州大俠王天縱一同在嵩山落草，自稱爲中原扶漢軍大都督，糾合黨徒，反抗袁氏。（註四）

本年六月初，白狼軍出動，破唐縣，隨後又竄擾源潭、獨樹兩鎮，圍攻魯山、禹縣等地。河南都督張鎮芳鎮壓無力，反坐視白軍橫行，（註五）本日，白狼軍再攻下嵩山，並進圍汝寧，其勢甚張狂，（註六）而該地駐軍却仍對之束手無策，遂引發日後豫督張鎮芳爲國會彈劾一案。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二日，第四一五號，頁三一。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日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任命葉恭綽代理交通次長。（註一）

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授孟效曾為勳五位加陸軍中將銜，並以一萬銀元犒勞其軍士；授米振標為陸軍中將，犒米部賞銀五千元。（註二）

袁世凱因據綏遠將軍張紹曾電稱：旅長孟效曾等連日迭破板申圖山口丹伯嶺諸地，肅清西蘇尼特王府，及滂江等處之蒙古兵隊，擒斬匪衆二百餘名，揚威邊域。因於本日下令，授孟效曾爲勳五位並加陸軍中將銜，另以銀萬元犒勞其軍士。該令原文如后：

「署綏遠城將軍張紹曾電稱：旅長孟效曾等連日勦匪獲勝，迭破板申圖山口丹伯嶺諸要隘，肅清西蘇尼特王府，及滂江等處，擒斬二百餘名等語。蒙匪擾邊，久勞師旅，此次轉戰迭勝大振軍威，胥由該將軍調度得宜，諸將士乘勝進勦，剋期撲滅，以竟全功。此令。」（註三）

註二：「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七月六日。

註三：「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七月四日。

註四：陶菊隱：「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二册，頁三八，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一九五七年八月初版。

註五：「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七月十一日。

註六：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册，頁一〇〇，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初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袁世凱又依據熱河都統熊希齡電稱：該區統領米振標率部於烏泊羅河一帶，進剿蒙兵，獲得勝利，擊斃匪衆多名，並攻取關卡五處，奪獲槍械馬匹多件，故於本日特令嘉獎，授米振標爲陸軍中將，並以銀元五千，犒賞其軍士。（註三）令云：

「熱河都統熊希齡電稱：據統領米振標詳陳，烏泊羅河等處勦匪獲勝情形等語，此次蒙匪盤踞烏伯羅河一帶，經該統領督隊進勦，斃匪多名，並攻取匪卡五處，奪獲槍械馬匹多件，洵屬異常奮勇，深堪嘉慰，除米振標授爲陸軍中將外，在事出力目兵賞銀五千元，用資鼓勵，其餘出力官弁，並由該都統查明，分別呈請優獎，仍應督飭軍隊認眞勦辦，以期早靖邊氛。此令。」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四日，第四一七號，頁六〇。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四日，第四一七號，頁五九。

註三：同註二。

四日國會各派議員不滿現行政府，提出四大彈劾案。

自宋案和大借款問題發生後，袁之國務總理趙秉鈞與財政總長周學熙即爲逃避刑訊及輿論指責而請長假，袁政府內閣因面臨改組命運。惟是時國民黨對於政權頗表冷淡，處於退讓地位；進步黨又以人才缺乏，無力以一黨組閣，於是改組內閣之事遂被延阻。內閣殘缺既久，政權便全操在總統袁世凱一人手中，因此違法喪權，屢見迭出。先有中俄密約之提出，後又爆發奧國借款，外交總長陸徵祥亦請假離職。至是，即被指爲御用黨之進步黨也認爲政府措置乖謬，而於本月二日起，與國民黨重新協商以求突破現行政勢。兩黨協商結果，議決先行彈劾現政府後，再行著手組織新內閣。

本日，國會中各派議員在會議中對於現行政府，提出四大彈劾案之各案原文如下：

一、鄒魯等一百二十人提出彈劾全體國務員案。（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總理有何計劃，惟日以借款爲不二法門，小借款案層出不窮，其彰彰較著者，倍克立公司英金一千萬鎊，及海蘭鐵路之借款，用途率多暗昧，甚至六厘公債不依法募集，任意將債票折扣抵押，浮冒開支，重人民之負擔，而不恤陷國家於破產而罔覺，此其失職者一。民國外交着着失敗，而尤以關於蒙古之外交爲甚，雖曰國勢有以使然，而政府失機協約，猶復空言搪塞，不肯實力維持，蒙古尚可增兵，吾國未加守備，及調兵南下，貽俄人以乘間進行，使外交益無轉圜，生出此次中俄條約之結果，且所駐蒙古之兵譁變搶掠，全無節制，更足以使蒙人生心，外交失敗，此失職者二。光復以後，軍隊如林，政府既無統一之力，復無整理之方，日言裁兵，而信陽保定正定一帶又復紛紛增募，卒至蒙古事發，進攻不能，退守不可，倉皇失措，甘受外人挾持，所謂軍政者何在，此其失職者三。國家設官所以任事，乃國務總理趙秉鈞組織內閣以後，失職違法，尤足令人寒心。整理財政爲國家生命之源，趙內閣組織經年，迄未聞財政上

事。是於人民財產營業言論著作刊行集會結社之自由侵害無遺，違法者三。臨時約法第六條第五項，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刻京師上海等處，往往禁發明電及密電，往來書信往往檢查開拆，是侵人民之書信秘密自由，違法者四。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三條，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經理國庫及募集，或償還公債事務。乃本年五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布告第三號，以代理金庫委託交通銀行，違法者五。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參議院之職權第一項，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乃臨時政府元年六月，至今年六月之預算概已支出，今始提交國會，且止有中央之預算，並未有各省之預算，違法者六。而違法之甚者，尤莫過於此次與國借款，私自結約；善後借款擅行簽押。查臨時約法第十條，參議院職權第四項，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是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國會未成立以前，其議決職權在參議院，國會成立以後，其議決之職權在國會。國會於本年四月八日開院，凡有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在四月八日以後者，當然先由國會議決，始得發生效力。約法具在，萬不可違，乃政府與與國定約，毫不使國會與聞，迨本院議員提出質問書，猶復久不答復，及催促國務員出席答復至再，始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由代理財政總長出席，受議員嚴行質問，方認於本年四月初十日，既私與與國簽約，五國銀行之善後借款二千五百萬鎊，未經國會議決，竟於本年四月念七日，擅行簽字，查此案事前未經大總統依法提出，事後參議院又無咨覆文書，何得重誣。前參議院已經表決通過，且前參議院十二月念七日議事錄，載明財政總長周學熙報告事件，當日對於借款事止有報告，並非議案，周總長報告二十一條件，五條特別條件有條文，普通條件十六條僅有大義，當時院內將特別條件五條表決，其大體不過示政府以交涉之範圍，普通條件尚無條文，更何所謂通過，故於五月初五日衆議院開議，院質問段代理總理出席答辯，及至辯無可辯，乃行自認手續未完，夫以未經國會通過而擅行簽字，如此手續未完，非違法而何至，若借口倍克立公司借款簽字後始提請參議院追認，及海關借款簽字後始正式咨照參議院備案之先例，以爲違法之辯護，則益見政府冒天下之不韙，對時約法，參議院止有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之規定，並無事後追認之條文，今政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四日

於克立士下及隴秦豫海借款不先交前參議院議決，既已蹈違法之罪，乃不自引咎，竟乘國會之初開，及借口先例，明目張膽破壞法律，是政府無時不可開先例，即無時不可以先例蹂法律，根本動搖，何以立國，是尤吾人民忍無可忍者也。夫國基初定，風雨飄搖，政府即守法奉公，力謀國利民福，猶恐千鈞一髮，任重維艱，矧便一己之私圖，置國家於度外，舉個人之意旨，視法律如弁髦，值承平全盛之時，緝短汲深，尚虞弗濟，處國步複維之日，水深火熱，安望不危，嗟乎莽莽乾坤，容此濁流，蒼生何託大好山河等諸孤注，赤縣將沉，苟非急起而更新，決難〇亂，是陳政府失職違法舉舉大者，謹依照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二項，提起彈劾，俾國務員全體一律罷職，是否有當，即請公決。」

二、張華瀾等十二人提出彈劾國務員違法案（註二）

「共和國家，憲法爲本，憲法者神聖不可侵犯者也。民國初興，憲法未定，爰定臨時約法，即四萬萬人民之公敵，所謂罪大惡極，不可輕縱者也。臨時政府成立於今，一載有餘，專擅強橫等法律於弁髦，甚至神聖不可侵犯之約法，亦悍然違背之，此其罪惡，爲何如也，茲舉其違背約法之罪之最著者，約有二端，請縷述如左：

預算案不交議會也。查議會爲監督財政機關，預算決算須交議會議決，此世界立憲各國之通例。故約法第十九條第二項，預算決算之權屬於議會。是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之預算，當然交臨時參議院議決也，乃政府對於臨時參議院，竟始終不交議及，至本院成立數月，時期已過，乃爲事後之交出，以欺騙國民，愚弄議會，此其違法之大罪一也。

私借外債，不經議會之通過也。政府借一分外債，即人民增一分負擔，故約法第十九條，國庫有負擔之契約，乃出席支吾，宏引公債案已經前參議院通過，爲抵賴不知。前參議院通過者爲公債。政府與奧國立約者爲借款，雖稱以債爲抵押，然公債爲一案，借款又爲一案，何得謂通過公債，即通過借款。此三尺童子所不能欺者，而政府竟以之欺我國民，此其違背約法之大罪二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稅　四鐸贍提民總梁不由交危以同並　三，民

夫憲法未施行以前，民國之命脈全繫於約法，無約法是無民國也。今政府既悍然違背約法而不顧，即悍然背叛國而不顧也。本員等忝爲國民代表，有擁護約法，維持民國之責，謹據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二項提出彈劾國務員案，祈公決施行。」

、何雯等十八人提出彈劾財政總長違法擅借奧款案。（註三）

「奧國借款案曾經本院議員具書質問，據代理財政部部務官梁士詒來院答覆，以六厘公債抵借奧款，所訂合同非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已於本年四月二十日簽字等語。查六厘公債之募集，與借用外債其性質截然不同，借款合由中國財政總長出名，與瑞記洋行訂立，明定抵押品及歷年償還之期，實爲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彰彰明矣。改革來，各省入款不能照章解入國庫，政府借用外債，原屬不得已之舉，若未經議院通過，擅行濫借，國家前途非常險，臨時約法第四款，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奧款合同未經專案，提院議，乃於兩院開會之後，財政總長周學熙擅行訂立，實屬違背約法，且簽字後又不交院追認，經本院質問，始梁士詒到院答覆，種種支吾，始謂此項借款，尚在磋商，及宣讀合同，則業經簽字，業經交款，矛盾至此，殊爲合。財政關係重要，必有廉明幹濟之才，始足擔當重任，得議會之信用。周學熙請假兩月，不親部務，一任次長士詒之弄權，骫法不能抑制，並有失職之咎，約法第十九第十二項，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爲失職或違法時，得以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國議會之職權，茲特依據約法，提出彈劾案，應請大總統從速將周學熙免官，以明責任，是否可行，俟諸公決。出者何雯連署者胡祖受、楊樹璜、黃肇河、胡鄂公、張大昕、黃瑋、陳允中、汪彭年、嚴天駿、范殿棟、劉治洲。」

、李國珍等七十五人提出彈劾國務總理及財政總長違法擅借奧款案。（註四）

「自奧債之說道路喧傳，本院特請代國務總理及代財政總長於六月二十五日出席，嚴密質問，始悉政府確以契抵借瑞記洋行之款，計三百二十萬鎊，回扣九二年，息六厘，並以民國元年六厘公債募集之數，藉備償還之地，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四日

朗誦合同，情節畢露。揆諸約法枘鑿難容，而代理財政總長，猶復狡辯，以爲六厘公債既經前參議院通過，則持此公債抵借奧款，似無再求議會通過之必要，語涉支離，羣情尤駭。查約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議決公債之募集爲一規定，議決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又一規定，性質迥異，絕不相蒙。六厘公債雖經前參議院議決，若以債票售於奧人，募集奧款，自無違法可言。而以此六厘公債爲償還之方法，特立合同，別借鉅債，指定契稅，充作抵押，則係國庫有負擔之契約矣。法當議之，契約秘而不宣，立憲政體之下，庸可恕乎。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擅爲影射，不先將奧債合同交院議決，遽於四月初十日簽字，顯背約法，莫可解免，謹依約法，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具文彈劾，請大總統即免其職，以謝全國國民。是否有當，仍希公決。」

外蒙古侵犯新疆之阿爾泰察罕通古，為當地團長張健所敗。

民國元年十二月，蒙古喀匪匪首栢丹江村，帶領數千蒙古兵，再往科不多搶刼，並分兵一批直抵札薩克圖汗府，强迫附近蒙古同胞參加其行列，因此蒙古勢力遂蔓延到新疆境內布爾根河一帶。本年元月又有一千多名蒙古民軍竄到烏梁海大廟，至此阿爾泰山區即被外蒙入侵。

六月後，天氣轉暖，蒙古軍第二次大舉來犯，察汗通古駐軍團長張健，本日率部抵禦蒙軍。該團驍勇善戰，居然一舉擊敗蒙古兵五千之衆，蒙方死傷狼籍，損失慘重。（註五）

豫匪白福（白瞎子）陷淅川。（註六）

註一：「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七月二日。

註二：「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七月七日。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五：堯樂博士：「楊增新的內憂外患、援科布多、平阿爾泰」，見傳記文學，第十二卷，第一期，頁一〇〇。

註六：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册，頁一〇〇。

五　日　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任命張鳳臺為河南民政長。（註一）

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任命蔣雁行為江淮檢察使。（註二）

蔣雁行河北河間人，與馮國璋為同學同鄉，滿清末季在江北當協統，曾響應革命，但以布置未妥，幾釀為流寇，後藉武力，被擁藏為江北都督，治淮數月，毫無功績，匪亂四延，却不加剿撫。先運動劣紳等提倡分省，不成，乃退職入京。去歲，江淮匪亂猖獗，蔣一度以未公佈之檢查職務視察該區，後當地駐軍將匪亂剿平，蔣乃銷差。（註三）

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任命陳威理代理中國銀行總裁，吳乃琛代理中國銀行副總裁。（註四）

原中國銀行總裁孫多森被袁氏任為皖督，而於本月四日離職赴皖（註五）；其遺缺則經袁世凱之任命，由該行借款部經理陳威理代理。蓋陳以贊成借奧款一事，而獲袁氏之青睞。另該行副總裁一職則由吳乃琛代理。（註六）

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嘉獎討蒙得力之晉軍。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袁世凱因據山西都督閻錫山呈報謂：晉軍此次赴援後套一帶，先後剿平臺梁大奈太等處蒙古叛軍，現又攻克蘇白爾蓋昭廟，並分援白靈，節節獲勝，擒斬甚多，並奪得砲械馬匹多件。故於本日特頒令嘉獎，授該軍團長趙守鈺爲陸軍中將，團長張培梅爲陸軍少將。（註七）

尹昌衡通電就任川邊經略使；惟該省議會以都督胡景伊擅離職守，並議請尹氏暫任都督，以維政局。

尹昌衡原爲四川都督兼川邊鎮撫使，本年六月十三日，袁世凱任胡景伊爲四川都督，尹爲川邊經略使，尹甚憤，遂於同月十七日通電以兵單財盡，不願受人製肘，聲稱解職。同月二十二日，尹由打箭鑪啓程赴蓉，二十八日抵雅安。時川省軍政商團各界均派代表，對尹回省表示歡迎，本月三日，尹抵成都。而胡景伊以各方迎尹反胡風氣高漲，故自尹於六月底由康返川以來，即匿不見面。於是川中謠諑大起，人心恐慌。川省議會因於本日召開特別會議，決議請尹昌衡暫任都督，以維政局，一面急電中央，從速簡任，並即知會胡景伊，立將都督印信移交尹昌衡。尹氏遂於衆人敦促下，於同日通電，就任川邊經略使。該電原文如下：

「昌衡前以未坐新克，財盡兵單，前敵不測，後援不繼，故於經略之命，未敢輕就，誠恐有一不當，危身誤國，屢電懇辭，均未得請。中央催促，各省勗駕，責以大義，誼不容辭。伏念時局萬難，我大總統尚勉力支持，疆固民國，昌衡何惜一身，不忍報效，若再堅執，似不近情。茲已於七月五日受經略之職，遵令力疾任事，勉竭駑鈍，願全領土。惟自愧能力薄弱，願竭貧山馳河之力」等語。（註八）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六日，第四一九號，頁九五。

註二：同註一。

註三：「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七月十三日。

註四：同註一。

註五：「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七月六日。

註六：「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七月七日。

註七：同註一，頁九六—九七。

註八：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六一—六二，臺北，四川文獻研究社出版，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初版。

六日　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任命嚴鶴齡為外交部秘書。

本日，袁世凱據外交總長陸徵祥之呈請，任嚴鶴齡爲外交部秘書。（註一）嚴氏前畢業於上海聖約翰書院後，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留學，研究憲法，得博士學位，光復後曾署杭州交涉司之職。（註二）

北軍三營抵滬增防。

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徐企文擾亂江南製造局一案發生後，上海局勢即呈緊張狀態。陸軍部因此對淞滬之防範十分注意，先後派出密探，駐紮查訪；近又移調原在馬廠之第四師三個營軍隊，到滬增防，於本日抵達。同時因恐水陸不能接洽，遂又咨請海軍總長劉冠雄，將海軍警衛隊調駐高昌廟及吳淞一帶，以資配合，而共同防禦變亂之發生。（註三）

俄以俄報記者在齊齊哈爾被毆，派兵前往該埠。

前月二十五日，駐京俄使以黑龍江張家口交涉事件，致文我外交部，提出抗議並要求賠償。其交涉約分四項：（一）齊齊哈爾華員，違法拘捕俄報使者。（二）海參威邊界附近三夾口華員，亦違法拘捕俄國記者一人。（三）張家口附近華兵，截留及拆閱由庫倫發出之俄國郵件。（四）俄國商民，由張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口赴庫倫買賣牲口，至今已達十年，今忽爲華員所阻，不能前往。該公文中復要求將上列各事，分別賠償懲辦。三夾口一案，要求賠償損失五百盧布；阻止俄商赴北一案，要賠償二千盧布，但若准許其赴北，則賠償卽可作罷。齊齊哈爾一案，因損失之數未詳，應償若干，容後再定。郵件一案，則請懲辦拆閱之人，各案違法之人，亦當一律懲治。

我外交部接俄照會後，卽對之加以解釋答覆，然未愜俄意，故俄便聲言將自由行動，並以齊齊哈爾警察，除拘捕俄國新聞記者以外，復搜查某旅館俄國學生之行李，遂要求一併賠償。

本日，俄軍軍隊三千人，由哈爾濱開行，向齊齊哈爾進發，駐紮於齊齊哈爾附近之富老兒莊。外交部見事態嚴重，乃重新磋商對此事件之處置方式。（註四）

冷遹救平徐州沛縣之兵變。

日前，徐州沛縣駐軍因索餉譁變，駐徐第三師師長冷遹，遂星夜帶兵前往該處，本日乃將變亂救平。（註五）

川省各師軍官開會，商議都督問題。

昨日四川省議會以該省都督胡景伊擅離職守，遂開會決議請川邊經略使尹昌衡暫代都督。本日川省各師軍官亦召開大會，商議此問題。其中第二、第三、第五師均主張徵求多數輿論，不能逕由軍人表決。惟第一、第四兩師，輿胡景伊有特殊關係，遂主張遵照中央由胡實授之命令。（註六）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七日，第四二〇號，頁二三。

註二：「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七月八日。

七日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下令通緝謀在湖北起事討袁之季雨霖、夏述堂、王之光、詹大悲、趙鴻飛等人。

日前，國民黨急進派在湖北謀起事，反抗袁世凱，然計未逞而事發，於是袁氏乃據該地都督黎元洪之電陳，下令通緝季雨霖、夏述堂、王之光、詹大悲、趙鴻飛等人，企圖消除革命力量。其令文內容如后：

「據兼領湖北江西都督事黎元洪電陳，亂黨擾鄂情形，並請通緝各要犯歸案訊辦等語。此次該亂黨由滬携帶鉅資，先後赴鄂武漢等處，機關四布，勾煽軍隊，招集無賴，約期放火，刼獄攻城撲署，甚至讓在漢陽下游一帶，挖掘盤塘堤淹灌黃廣等七縣，不惜拼擲千百萬生命財產，以逞亂謀，雖使異種相殘，無此酷毒，經該管都督派員，在漢口協同西捕破獲機關，搜出賬簿名册旗幟布告等件，並取具各犯供詞，證據確鑿，無可掩飾。查該叛黨，厲在鄂省謀亂，無不先時偵獲，上次改進團之變，未戮一人，原冀其革面洗心，迷途思返，乃竟鬼蜮爲謀，豺狼成性，以國家爲孤注，以人民爲犧牲，顚覆邦基，滅絕人道，實屬神人所共憤，國法所不容，本大總統忝受付託之重，不獲爲生靈謀幸福，爲寰宇策安全，竟使若輩不逞之徒，屢謀擾亂，致人民無安居之日，商廛無樂業之期，興念及此，深用引疚，萬一該亂黨乘隙復逞，戕備偶疏小之遭荼毒之慘，大之釀分割之禍，將使莊嚴燦爛之民國變爲匪類充斥之亂邦，本大總統及我文武同僚，將同爲萬古罪人，此心其何以自白。夷考共和政體，由多數國民代表議定法律，由行政官吏依法執行，行不合法，國民代表得而監督之，不患政治之不良，現國會既已成立，法律正待進行，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七日

註三：「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七月七日。

註四：「東方雜誌」，卷十，第二號，中國大事記，頁五。

註五：「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七月八日。

註六：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六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或仍藉口於政治改良，不待國會議定，不由國會監督，簒鼓邪詞，背馳正軌，惟務擾亂大局，以遂其攘奪之謀，陽託改革之名，其實絕無愛國與政治思想，種種暴亂，無非破壞共和，凡民國之義，人人均爲分子，卽人人應愛國家，似此亂黨，實爲全國人民公敵，默念同舟覆溺之禍，緬維新邦締造之艱苦，再曲予優容姑息，適以養奸，寬忍反以長亂勢，不至釀成無政府之慘劇不止。所有案內各犯，除寧調元、熊越山、曾毅、楊瑞、鹿成希、禹周覽已在漢口租界，德法各捕房拘留，另由外交部辦理外，其在逃之夏述堂、王之光、季良軒卽季雨霖，鍾勗莊、溫楚珩、楊子鬯卽楊王鵬，趙鵬飛、彭蓋光、瞿大悲、鄒永成、岳泉源、張秉文、彭臨九、張南星、劉仲州等犯，著各該都督民政長將軍都統護軍使一體懸賞，飭屬嚴拿，務獲解究，以彰國法，而杜亂萌。此令。」（註一）

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任命川邊經略使尹昌衡兼領川邊都督事。（註二）

本年六月間，北京政府發表胡景伊實授四川都督，而調原任尹昌衡爲川邊經略使。嗣以各方反胡甚烈，乃又於本日任尹爲川邊都督，以爲調和。然識者以爲於四川都督外，另設一川邊都督，實爲畫蛇添足，淆混職權之舉。根據七月十一日上海民立報所載「荒謬絕倫之任官令」一文，批評此事，甚爲公允。該文節略如次：

「若袁氏不悅尹昌衡也，調之爲川邊經略使，而實授胡景伊以川督。胡氏旋受川民攻擊，不安於位，人民將仍迎尹昌衡爲川督。袁氏不忍直罷胡景伊，乃任命尹昌衡爲川邊都督以調和之。荒謬絕倫之極，未免太畫蛇添足矣。請卽以此事而論：胡固實任爲四川都督者也。四川二字，包括四川全省在內，川邊何獨不然。於四川都督之外，另設一川邊都督，對川邊都督與四川都督之權限，當如何劃清乎？川邊都督所謂邊者，具何意義乎？或謂川邊卽川省之隣藏者，然則川邊經略使不能獨盡其職權，而必冠以都督之名詞乎！以川邊經略使而兼領川邊都督事，川邊經略使與川邊都督之職權，其區別固有在乎？是皆百思不得一解者也。」（註三）

豫南總司令李純率北軍第六師南下，進駐九江沙河鎮，圖鎮壓討袁活動。（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先是居正、胡秉柯、田桐、白逾桓等，在鄂秘設機關，進行反對袁世凱工作，但屢被破獲。乃轉而集於贛省，謀起義。而事又爲袁派駐派九江要塞司令陳廷訓窺知，陳遂於本月二日電告副總統黎元洪，稱九江不靖，請派兵前來。黎氏乃爲之請示袁世凱，袁卽授意派軍南下鎭壓。本日，豫南總司令李純卽奉令率北軍第六師南赴贛省，進駐九江沙河鎭。贛省人心大爲惶恐，駐九江第二師師長劉世鈞與德安第一旅旅長林虎，皆先後電該省中央各機關及護軍使歐陽武告急。該省省議會遂於本日召開特別談話會，決意致電黎元洪，請求撤回北軍，以免牽動全局；而歐陽護軍使亦致電國務院，不惜辭職，以求撤兵。（註五）

附錄：

一、黎元洪爲陳廷訓請兵致歐陽武電。（註六）

「（銜略）頃據九江陳司令多電開贛自李去後，人心浮動，伏莽甚多，九江湖口爲長江要區，匪黨往來如織，防不勝防，近聞煽惑上下砲臺，尅期舉事，臺官中竟有爲其所動者，現擬不動聲色，將一、二不肖臺官，以杜亂萌。惟禍機隱伏，一發不可收拾，並聞匪黨挾帶鉅金，前來運動，務懇速派軍隊及兵輪來潯，以資鎭攝。除飭李總司令純，卽行酌派軍隊，前往九江鎭攝外，特此電知。」

二、劉世鈞致歐陽武及贛省中央機關告急電。（註七）

「（銜略）北兵抵潯，駐官排夾一帶，當派劉參謀前往招待，並會同耿代鎭出具佈告，以安人心。頃復聞李純亦卽來潯，商民異常驚怖，況客軍久駐內地，雖竭力維持，難保無意外衝突，甚非地方幸福。懇請諸公將只一人之私利，妄假亂黨煽惑名義，不顧大局，舉動荒謬之陳某，電稟中央。一面電請副總統速調該軍隊回鄂，以於日內亦卽來潯，商民異常驚怖，況客軍久駐內地，雖竭力維持，難保無意外衝突，甚非地方幸福。懇請諸公將只圖一人之私利，妄假亂黨煽惑名義，不顧大局，舉動荒謬之陳某，電稟中央。一面電請副總統速調該軍隊回鄂，以市面震驚，人心浮動。如此辦法可否，希酌爲蔣。云云。」

三、林虎致贛省中央機構及歐陽武等告急電二則。（註八）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護軍使、軍政司長、民政長、省議會、商會、暨各報館，及各機關團體鑒：頃據探報，北軍由武昌方面入贛，已占據賽湖一帶，贛德電報不通，人心愈形恐慌，本團現已實行防禦，諸公作何對付方法，立盼電覆。林虎叩。魚午。」

（二）「護軍使、軍政司長、民政長、省議會、商會、各報館及各機關團體鑒：開北軍已抵潯陽，人心惶惑，如何情形，乞速明白電覆。林虎叩。魚午。」

四、歐陽武致國務院請求撤兵電電。（註九）

「九江人心漸安，本無派北兵之必要，昨接黎副總統支電，稱陳司令廷訓一人之言，謂其砲臺官兵，有不逞之舉動，請兵駐潯以資鎮壓，擬派李師長純，帶兵前往等因，比卽詳述，毋庸派兵之理由，一再電陳請其止派，未奉覆電，本日僅奉電告，已派二十三團並機關砲隊二連往潯，並囑通知各處，妥爲接待等語，旋接九江來電，謂北兵業已抵潯，人心至爲惶恐，伏念武奉大總統命令，爲江西護軍使，關於江西軍事，應負完全責任。受事之初，與政學軍商各界，均尚歡洽。並宣布副總統來電，決無北兵入境一步之語。衆心頗覺相安，武亦頗有信用。今副總統卽欲派兵來潯，亦當先詢情形，與武接洽，早日電飭通知，使武得以布告各軍隊，俾免主客之間，或有誤會之處。今該軍隊到潯在先，副總電到潯在後，雖有通告已不及時，江西軍隊，現在兩師有餘，各營兵士，人人未有裁撤之慮，萬一因誤會而生衝突，因衝突而啓釁端，不獨九江一隅難免糜爛，誠恐牽動全局，患不勝言，武實不能任此重咎，除電向大總統辭職，請簡賢員接任，並懇電副總統，速將軍隊調回，免有上述情事。仍一面盡其力之所能至，約束軍隊，勿生誤會，以慰大總統、副總統愛贛之心，務乞諸公瞻顧大局，俯念江西，婉轉電請副總統迅速調退北兵，免致牽一髮而全身皆動，江西幸甚，大局幸甚。江西護軍使歐陽武叩。」

五、贛省議會請求撤兵通電二則。（註一〇）

（一）「北京參衆議院、大總統、國務院鈞鑒：李督免官，贛局危迫萬狀，幸副總統掬誠電示，約北兵不入贛境。護軍使整軍有方，俾地方依然安堵，贛民之幸，實大局之幸。乃者副總統電墨未乾，護軍使威信方著，詎首鼠

兩端之陳廷訓，輒用亂黨煽惑名義，密電請兵。現北兵抵潯，駐官排夾一帶，風鶴時驚，居民不免紛擾。主客異形，將士易滋誤會，尤可慮奸人播弄，匪徒乘機，脫有衝突，禍不忍言，議員等身爲代表，現雖閉會，而默思禍機，難安緘默，除要求即開臨時會外，用特泣懇轉電副總統，尅日將抵潯北軍撤回，以免牽動全局，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贛議員顏丙臣、歐陽莘、魏調元、羅銓、黃人庸、吳鴻鈞、劉樹森、李儒修等七十二人叩。虞。」

（二）「武昌黎副總統鑒：徹電計達。頃接九江來電，鄂軍已抵潯境，調查派兵原因，係准陳廷訓所請。竊陳廷訓本市井無賴，屢次挑起南北惡感，有意破壞大局。詭謀陰計，路人皆知。以素持大體，威信昭著之副總統，應不爲宵小所誑，況鄂軍不入贛境之約，電墨未乾，豈容翻異。現在主兵客將，雜處潯陽，南北猜嫌，易起衝突，一髮所牽，全身皆動，議員等目覩危狀，誼難緘默，務懇副總統保存威信，力踐前言，將派來北兵尅日撤回，以安人心而保全局。（以下同上文）。」

六、黎元洪覆歐陽護軍使電。（註一一）

「昨電計達。北軍駐紮鄂境，甚資得力，本不願飭其赴贛，轉啓猜嫌。惟要塞直隸中央，潯防隱關全局。前日鄂人暴動，事敗遠颺。原有竄擾江西之說，復因陳司令聞變請兵，勢急情迫，萬難恝置，致誤機宜。是以檄調李軍赴潯鎮攝，以爲曲突徙薪，防患未然之計。現已派二十三團附機關槍一連，於本日赴潯駐紮，已飭約束所部，互相親愛，特請貴護軍使，轉飭駐潯軍馬，申明李軍來意，實爲協助潯軍，保護地方。鎮遏亂萌起見。當以賓友相待，請訓飭潯軍，優加敬禮，毋啓猜疑。一俟地方安靜，仍當調回鄂境。並祈布告軍民一體知照。該軍紀律嚴明，其前駐武漢各軍，絕無騷擾情事，地方亦極欲歡迎，併以奉聞。」

七、黎元洪爲袁軍入贛致江西電。（註一二）

「贛省長賀國昌及憲兵司令官廖伯珣，接國務院來電云：奉大總統令，來電均悉，武昌黨機關破獲，漏網各匪竄匿下游，陳司令告急，黎督之派兵，係職分中應盡之責任，同爲一國之內，有何南北之防？已飭部電致護軍曉諭軍民，勿生意見。該民政長司令等有保守地方之責，務即妥爲勸諭，使主客融成一家，萬不可無故張皇，貽禍桑梓。切切。」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湖南軍械局被炸。

湖南省城北荷花池軍械局，本日遭到袁黨份子的破壞，發生爆炸，焚燬子彈庫房三間，一時大火蔓燒，經當地軍警搶護，約四小時之久，始行撲滅。此次事變實以袁世凱爲防止湖南因宋案起反抗，賄人爲之，是時二次革命之風說，已遍於長江沿岸各省矣。（註一三）

豫匪白狼部宋一眼圍攻新野。（註一四）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八日，第四二一號，頁一三九～一四〇。

註二：同註一，頁一四〇。

註三：「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七月十一日。

註四：「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二，七，中央黨史會，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出版。

註五：「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

註六：同註五。

註七：同註五。

註八：同註四，頁一二一～一二二。

註九：同註四，頁一二八～一二九。

註一〇：同註四，頁一三〇～一三一。

註一一：同註四，頁一二二。

註一二：同註四，頁一二三。

註一三：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頁三五，臺北，傳記文學社，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出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四：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頁一〇一。

八日　衆議院通過中俄蒙事協定。

本年五月二十日，外交總長陸徵祥與駐京俄使議定解決蒙古懸案協定六條，無異承認外蒙與中國脫離關係，而置於俄國保護之下。國會於討論此案時，進步黨與國民黨雙方辯論甚爲激烈；進步黨主張同意，其理由謂外蒙已被俄人勢力所包圍，我實力既不足以收復外蒙，欲求取勝於樽俎之間，固大難事，且蒙匪南侵，沿邊征調，疲於奔命，而內地秩序未復，猶須休養以生息，何若忍一時之痛，冀收桑榆於將來；國民黨則持相反之態度，以爲中國早被列强瓜分爲勢力範圍，設我應俄之要求，則英之於西藏，日之於南滿，將皆援例以染指，德法諸國亦必乘機相要脅。如此，雙方討論歷經月餘而不得要領。進步黨乃在衆議院中聯合其他小黨派，以多數票於本月十一日討論此案時加以否決。（註一）而參議院以國民黨籍議員居多數，故於本月十一日將此案通過。（註二）

李烈鈞由滬返湖口，贛省風雲日亟。

本年六月九日，袁世凱以李烈鈞不爲其所用，遂藉詞免去李氏江西都督之職。時適　國父孫先生文派張繼、馬君武、邵元冲、白逾桓四人到贛援授意，聲罪討袁。而李氏慮即時發動，世人或且以戀位見疑，乃先赴上海一行，謁　國父請示機宜，並會商與各省切取聯絡。（註四）及至本月初，袁世凱爲阻贛省生變，圖先發制人計，派出第六師師長李純，率軍馳駐九江，於昨日進抵沙河鎮。贛省人民對李氏之被免職本已深感痛惜，及見袁軍又藉詞前來，鎮攝騷擾，蓄謀禍贛，乃分電滬上，哀請李氏暫行回贛，維持現狀，並紓此鉅禍。本日，李氏乃以桑梓爲重，勉徇衆意，親至湖口，同時即宣布來意，謂烈鈞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十年　七月九日

行，實因政府欺我江西，不能不謀自衛，但使北兵朝退，烈即夕返申江，一面即嚴飭將士，謹守紀律，不得妄動。惟贛省市面，以北兵不退，而陷入緊張狀態中。（註五）

四川各法團聯合會刊佈該省都督胡景伊十大罪狀。

本日四川各法團聯合會刊佈文件，宣佈胡景伊十大罪狀：（一）蹂躪議會；（二）破壞法律；（三）超過預算；（四）賣官殃民；（五）養盜肆掠；（六）賄買報館；（七）引狼入室；（八）運動實缺；（九）陷害西軍；（十）濫用私人。（註六）

湖北省議會將國民黨籍議員詹大悲、彭養光、趙鵬飛除名。（註七）

註一：「鄒魯回顧錄」，上册，頁五九，南京，獨立出版社，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初版。

註二：「國民革命史」，頁二四一，中華民國各界紀念國父百年誕辰籌備委員會，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出版。

註三：「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二。

註四：同註三，頁九六～九七。

註五：同註三，頁一三二～一三三。

註六：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六二。

註七：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頁一〇一。

九日　交通部公布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本日，交通部公布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共八章五十五條。其規定鐵路用地分成國有、公有、民有三種；徵收土地範圍則包括田地、園地、山地、林地、鑛地、沙地、街市地、荒地、河川、溝渠與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沼一切而言。同時該章程適用範圍乃在土地收用法及其施行法未公佈前，凡鐵路收用土地時均可用之。

茲錄該章程條文於后：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九日　交通總長朱啓鈐

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在土地收用法及其施行法公布以前凡鐵路收用土地均適用之

第二條　鐵路之用地如左：一、路線用地。二、車站車廠倉庫信號電報電話貯煤貯水各項用地。三、在路員役住屋用地。四、各種工廠及收容材料器具用地。五、取土取石運料及便道便橋並遷埋義塚用地。六、附屬鐵路事業所必須之用地（如碼頭旅舍等爲營業上所必須時）、路線用地視築堤土方架橋等工事所必需，照工程方法專定之。

第三條　鐵路用地分國有、公有、民有三種。

第四條　各項土地經鐵路工程司指定爲鐵路應用者，均按照本章程收用無論何人不得阻撓。

第五條　鐵路收用之土地，包括田地、園地、山地、林地、鑛地、沙地、街市地、荒地、河川、溝渠、池沼一切而言。

第六條　本章程所稱爲國有土地者包括國家各機關所有之公地而言

第七條　本章程所稱爲公有土地者分爲三類

（一）前條之土地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二）營防屯衛軍學旗田等項（三）寺院祠堂善堂等項。

第八條　本章程所稱爲民有土地者，指個人所有或公共所有之土地而言。按通商條約洋商不得在內地置買田產，其有教會所置者照民有例一律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爲地上附屬物件者，指房屋、墳墓、青苗、樹木及其他與土地有關連之建築物。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爲業主者如左：

一、國有土地以主管該產之機關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二、公有土地以公共團體所指定之代表一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一條　人爲業主。三、民有土地如係個人所有則以所有者爲業主，如係數人共有則以數人中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

第十二條　前項第三類之業主。如他出不在時，則以本人指定代表一人或其最近親屬一人爲業主。

第十三條　凡經鐵路購定之地，所有該地錢糧及因地而生之他項負擔，鐵路承繼該地一切之權利亦歸鐵路享有但，契約上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第　二章　丈　地

第十四條　凡丈量土地用本國尺以營造尺爲準，用外國尺以密達尺爲準，如按尺乘方及核定價則以畝爲單位其畝法弓尺折合得依當地之習慣定之。

第十五條　鐵路勘定路線後，應將路線經過地段繪圖移知地方官，將該圖所經之地暫勿稅契過戶，以杜圈購屯佔諸弊一俟路地購定卽行弛禁。

第十六條　鐵路按照勘定之路圖丈量應用之地應請地方官頒行布告，並由購地機關先將於附近各處張貼通告聲明丈量地址處所暨日期。

第十七條　初次丈量之日由購地委員帶同查驗評判鄉導各人將路線需用之地圈畫灰線，並將灰線界內等則面積業主姓名暨有無附屬物件詳細備册記載。

第十八條　已經圈畫灰線之地，雖未復丈立約，如路局華洋人員因工程緊急須先行查勘或掘挖培土等事，業主不得阻止致誤進行。

第　三章　收　地

第十九條　初丈之後卽由經手各員將調查情形報明購地機關，由購地機關會同地方官頒發布告，並知照該地紳保業主約期親到覆行丈量。

覆丈之後卽行插標或開溝爲界，業主於界內之地除短期耕種外，不得爲建築埋葬及其他一切之用。

鐵路收用國有土地如下列各項概不給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條　鐵路二公溝三〇路四公行路五國有湖河六荒地荒山除右列各項以外之國有土地遇有收用時得由路局呈請交通部核辦。

第二十一條　鐵路收用公有土地時應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屬於地方自治團體之土地適用前條之規定分別行之。二、營防屯衛軍學旗田等項暨寺院祠堂善堂等項均按照民有土地一律辦理。

第二十二條　鐵路收用民有土地應給價購買。

第二十三條　鐵路收用土地如有附屬之物件可以遷移者，應定限遷移，給以遷移費，不能遷移者應給補償費。

第二十四條　購買暨遷移費補償費俱應給付現款。

第二十五條　鐵路收用之地所有附屬之物件，除照章應令業主遷移採伐者外，餘均一律歸鐵路享有。

第二十六條　鐵路應用之地外如業主尚有畸零餘地至不堪他用時，如在一分以下業主得請求購地機關酌量併購。

第二十七條　鐵路收用土地內之墳墓有墳主者，應給費，令墳主遷移。義塚應給費，令善堂遷移。其無主之墳墓或枯骨應由購地機關擇地妥爲葬埋，並將原葬地址及發見表記編號登册招人識認。

第二十八條　如有冒認及虛堆浮土詐爲墳墓領去遷費者購地機關得爲左列之處分

一、冒認墳墓者送司法官署訊究仍追取遷費給原主領遷。二、詐爲墳墓者送司法官署訊究仍追取遷費。

第四章　定價

第二十九條　凡鐵路購地應酌量該處情形，分別土地種類、擬定等則、酌定價目表，呈報交通部核准通令地方官廳頒行布告。

第三十條　第二十二條之遷移費及補償費應分別種類擬定價目表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三十一條　鐵路收用之地俱按照價目表酌定等則分別給價，業主不得抬價居奇，亦不得藉口於舊契原載價值請求增加。

第五章　發價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九日

第三十一條　鐵路收用民有地應於覆丈之，時由定價員會同該地紳董當場核定地畝及附屬物件之等則種類價值及其他費用，核定之後即行塡寫草票發給業主收執。

第三十二條　業主收執此項草票俟購地機關通知換票之日期，應即携帶新舊買契或典契及其他證據呈驗另立賣契換取三聯領價執照。

第三十三條　草票及三聯執照俱由購地機關刋定，三聯執照須編列號數加蓋路局關防，一交業主一存購地機關一繳路局。

第三十四條　路局收到購地機關所繳之三聯執照應即核明發款總數，派員携款到購地機關即會同該機關內承辦人員及紳董地保人等定期發款。

第三十五條　路局於收到執照後核明總數，並派員携款到購地處所核發除去行程外至遲不得逾十日。

第三十六條　發款之先應將發款日期通告周知，並令業主將領之三聯執照持赴購地機關領款。

第三十七條　發款之後購地機關須將業主花名、土地等則，領款數目列單宣布。

第三十八條　發款之日距覆丈土地之日不得過四十日。

第三十九條　凡鐵路應用之地如業主故意遷延或他出未歸逾限一個月不領，地價即由鐵路按照揷標處所先行收用將地價送交地方官或自治團體存儲任聽業主隨時具領。

第四十條　凡鐵路應用之地業主如有轇轕歸業主自行理處購地機關不論有無轇轕直行憑紳董公證人置購其轇轕人情以前將地價送交地方官或自治團體存儲俟其轇轕清理後發給具領。

第四章　契據

第四十二條　鐵路收用土地時，應由業主將所有各種契據檢齊呈繳，如係白契或無契可繳者，應以糧串爲憑，無糧用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十三條　鐵路劃收之地不能令業主將總契總串繳局存留者，應由購地機關刋印摘單，將業主原地若干，鐵路劃收用之地須分別村莊坐落界址畝分價值及國有公有民有，並所置地契串領狀保結各項名目編號造冊蓋用購地機關之關防。一送路局查核、一存購地機關、一存地方官核對糧串過割領狀保結等件並應加蓋縣印。

第四十四條　所購之地須另繪草圖，按照標樁及大小灰線詳繪形勢載明各花戶坐落照冊編列第號，其他隸屬何縣及附近山河溝渠均應一一註明計繪三分加蓋縣印及購地機關之關防，一送路局查核、一存購地機關、一存地方官備查。

第七章　購地機關

第四十六條　鐵道丈量田地應將全路酌分數段，設立購地機關分投丈量，並將開辦日期呈報交通部。

第四十七條　購地機關職務員額應由各該鐵路局酌量情形擬定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四十八條　購地機關除專設人員外，得就地用人如左，但就地方情形之習慣得變通之。

一、評判員　每分段一人或二人以附近紳董充之。二、鄉導　沿路酌派以地保或該地之公役充之。

第四十九條　評判員對於購地上一切事項，協助購地局員遵章執行，業主如有反抗或爭執行爲，評判員須秉公理處。

第五十條　鄉導受購地機關之傳知有調查地畝界限號碼調取卷册契據通知業主證明各事輳輻之責，但以上各事如鄉導力所不及，評判員亦應協同辦理負其責任。

第五十一條　評判員鄉導如有舞弊或武斷情事被人舉發，查係確實者應即分別革除懲罰另選補充。

第五十二條　購地員司不得假公濟私自行添置地畝，並不准代他人託買及授意旁人暗中謀買，如違分別懲罰。

第八章　附　則

第五十三條　路線經過之地方官廳自治團體及紳董地保人民皆有遵守或維持本章程之義務。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十四條　鐵路收用土地關於發給地價及遷移費補償費之詳細手續，應另訂細則呈報交通部核定施行。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第四三一號，頁三七八～三八三。

十日　教育部開辦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布告招收學生。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武昌知府梁鼎芬，捐俸萬元，開辦省師範學堂於武昌通判公署，是爲湖北省有師範教育之始。其後各府道郡之師範學堂相繼成立；其規模較宏大者，則以光緒三十二年由兩湖書院改設之兩湖總師範爲最。同時設省立女子師範於武昌紫陽湖畔，校舍宏敞，設備亦全。（註一）

辛亥革命，學校停頓；唯省立女子師範於民國元年首先恢復。繼而教育部又於本年在該省設立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並於本日發出第三十七號布告，準備招收該校預科學生一百五十人，（註二）以充實教育師資。

註一：「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第二冊，頁三二一～三二三，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六十年六月影印初版。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十二日，第四二五號，頁二一六。

十一日　袁世凱任命馬麟署甘肅涼州鎮總兵。（註一）

袁世凱下令嘉獎撲滅後套蒙匪之阿爾泰護軍使馬福祥，並以銀一萬元犒勞其軍士。

本月初，阿爾泰護軍使馬福祥率部，在後套一帶擊敗蒙古兵隊，擄獲蒙軍匪首班的達暨其參謀彭素胡鄂木加與統領韓福海巴圖得勝等人。本日，袁世凱乃下令嘉獎馬氏，並以銀一萬元犒勞該部。茲誌其令文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據阿爾泰護軍使馬福祥電陳誘擒蒙匪，並請解京備訊等情。本年庫倫僞東西盟統帥，東盟扎薩克旗佛僧班的達，即王德呢嗎，率匪攻陷佘太，焚殺搶掠，蒙旗受害。近復遣派匪黨，分往後套，脅迫各旗出兵，繞道圖攻包頭，以致晉甘邊境騷然不靖，茲經該護軍使酌調軍隊，將佛僧班的達暨其僞參謀彭素胡鄂木加，僞統領韓福海巴圖得勝等，一併拏獲，該匪黨迭次撲犯，轟斃甚多，巨憝就擒，餘匪四散，後套可望敉平，洵堪嘉獎；馬福祥應授爲陸軍中將，並給予二等文虎章；其餘出力人員，由該護軍使查明請獎，得力弁兵，著賞銀一萬元，由財政部發給，用示鼓勵；傷亡兵士從優撫卹。所有拏獲之佛僧班的達等犯，著即就近解交中將孔庚訊明擬辦，請令遵行。此令。」（註二）

袁軍李純部與德安方面贛軍發生衝突，贛省全體官紳與軍界通電請求調解，歐陽護軍使亦致電中央請撤退北軍。

本月上旬，贛省因袁軍入駐及李烈鈞之回省而陷入緊急狀況，一時間，潯陽江上波濤洶湧。本日清晨，德安方面終演出兵戎相見之事，北軍攻進沙河鎮。贛省官紳以兩軍交綏，必致地方糜爛，且傷及無辜，遂通電各處，懇請調解；而該省護軍使歐陽武亦致電中央，請求撤退北軍，以維持江西治安，並免變生意外。惟李純軍因奉袁世凱之命令，仍盤據不去，以致引發二次革命。

附錄：

一、贛省全體官紳請求調解電。（註三）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衆兩院、武昌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護軍使、各師長、上海京旅滬同鄉諸公，兗州楊張軍統均鑒：北軍秘密入贛，分途進兵，人民惶急，全省震動，迭經護軍使各政團各公團。電請大總統、副總統迅飭退兵，並請宣布此次所以進兵之用意，一面仍由護軍使，分電九江、德安駐兵，陸續回省，以免北京誤國，致令地方糜爛，乃我退彼進，北軍竟長驅深入。節節相逼，副總統雖電飭調回李總司令，而李純來電，則謂副總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統令其退兵，大總統令其進兵，贛人見北軍蓄謀禍贛，正在旦夕，護軍使力竭聲嘶，無術補救，眷前督紆此鉅禍，分電滬上。哀請李烈鈞暫行回贛，維持現狀，李前督以桑梓爲重，勉徇衆意。親至湖口，即宣布來意，謂烈鈞此行，實因政府欺我江西，不能不謀自衛，但使北兵朝退，烈即夕返申江，一面嚴飭將士，謹守紀律，江西軍隊，兩師有餘，皆其舊部，咸聽指揮，毫無妄動。詎本清晨德安方面，北兵竟襲擊贛軍，同時九江方面，北方亦開砲轟擊，贛民何辜，遭此巨刦，椎心泣血，伏告天下，竊念李督免官，本非其罪，夷然去職，心豈有他，贛民雖深愛戴，然恐牽動全局，忍淚相送，不敢攀轅，歐陽護軍使保地方計，坦白輸誠，艱難就職，滋任半月，耐深勞苦，力求整頓，俟地方秩序，危而復安，政府有何深仇宿憾於贛民，必欲煑豆燃箕，以致瓜分魚爛。茲再以垂死之哀鳴，作最後之呼籲，請我大總統迅賜北軍退出江西，贛人亦願請李前督立時返滬，同棄猜嫌，互謀幸福，否則三十萬生命財產，不得不謀正當之防衛，困獸猶鬬，急何能擇，區區苦衷，當蒙衆諒，仍乞各省同胞，維持人道，主張公理，代求大總統、副總統，調回北兵，紓此鉅艱，血枯心顫，無淚可拭，死不擇音，伏求公鑒，護民政長賀國昌、省議會議長任壽祺、副議長顧丙臨、歐陽華等、商務總會長秉鉦、財政司長魏昊、教育會會長賀治寰、司治籌備處長徐元誥、審計分處處長高巨瓊、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陳長祐、警視廳總監周希瀛、高等審判廳廳長漆璋、自治總局代表袁來麟、南昌縣自治會議長徐溶、署公民急進黨代表周鎔馥、鐵路局代表袁來麟眞印。

二、贛省軍界請求調解電。（註四）

火急，各省都督民政長，各軍長師長，兗州張軍統均鑒：贛省自李督免官後，軍界自護軍使以次，相與努力，維持地方秩序，毫無亂象。對於中央尤無惡感。不意亂降自天，北軍忽至，地方居民惶恐憂危。前歲武漢慘劇，忽復演于吾贛，贛中將士，以顧全大局爲心，謂同係民國軍人，雖來自他方，不特不分畛域，且友愛相親，如同一體。詎北軍行爲，竟有出人意外者，到省後種種殘虐，慘不忍聞，足跡所至，十室九空，姦人婦女，無分老幼，搶刼之餘，繼以屠殺。十里舖一帶村莊，被焚屠戮者百家。甚至修理電線之丁勇，被其無辜槍斃者十餘名。挑衅激怒，無所不至，贛軍將士，仍恐一與相遇，則肆行捕殺，警房附近之會哨，被捕去槍斃者十餘名。挑衅激怒，無所不至，贛軍將士，仍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衅端一開，地方立見糜爛，忍辱包羞，含辛茹苦，犯而不校。乃北兵橫暴，日甚一日。近來九江沙河一帶居民，流離奔徙，哭聲載道。稍有人心，聞之悽惻。吾儕忝列戎行，保障民命，是其專責，睹茲慘狀，五內如焚。既自恨天職之有虧，復重傷同胞之告苦，淚竭聲嘶，計無所出。不得已商諸各界，電請李前督烈鈞返江西，總握戎機。幸吾江西三萬精練健兒，與北軍背城一戰，爲吾二千萬同胞請命，諸公大局爲懷，當不忍坐視吾江西之獨罹慘禍也。此後究應如何進行之處，尚望示以方針，俾便遵循。臨電涕零，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江西軍界全體泣叩，眞印。

三、歐陽護軍使電中央請退回北軍電。（註五）

大總統，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鑒：蒸日通電計達覽。武自奉大總統命令，承乏江西護軍使，政商界各界，均能融洽，地方亦頗安靖。自北兵驟到九江，人心異常驚恐，各界亦起攻擊，謂武當日宣布副總統不派北兵入境之電文，乃竟食前言。武之所以電請辭職者，蓋恐信用失，則治軍難，未敢貽誤大局，並電請大總統，副總統飭將北兵調回。幸蒙俯加鑒納。八號奉副總統陽電，飭李總司令，即日調回鄂防。並謂誤於陳司令之一言，當圖補救方法。宣布之後，人心稍安。今距陽日已五日矣，不獨不見調回，而且增兵逐進。迭據九江，德安電告，九江則於一由沙河兩路進攻，請急救援等語。咄咄逼人之勢。不知其意何居。伏念大總統，副總統仁愛爲心，視贛定如各省，不以武爲不材，而加任用，視武當如各處軍官。江西既無亂象之呈，武又負有完全責任，保全治安之事。可以責任之一軍，何必遠派客軍。致令軍民惶惑。雖由武宥日電飭各軍隊，向北軍敬禮有加，而北軍秘密進行，頗近喧賓奪主。倘再意存挑衅，軍心憤激堪虞，昨電飭林旅長率隊暫退，免因逼近而生衝突，然恐此退彼進，使人難堪，危險情形，不堪設想。務乞副總統念前次不派北兵，此次調回李軍之電，實在履行以慰衆望，迅飭北兵回防，令武完全負責，武雖粉骨碎身，力保江西治安。否則主客之間，迫至忍無可忍，萬一變生意外，豈徒靡爛江西，全國淪亡，誰任其咎。應請大總統免武之官，使武告無罪於天下。並望諸公主持人道，力請退兵，江西幸甚，大局幸甚。

外蒙軍再犯阿爾泰，復為團長張健所敗。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再攻張健，結果仍然大敗虧輸而逃；是役交戰四個多小時，戰況之慘烈，爲歷來僅見，張健經此二役後，成爲阿爾泰山軍民齊聲歌頌的英雄。外蒙經過兩度慘敗後，從此無論俄人怎樣催促，始終不敢再犯科布多。新疆督軍楊增新在抗禦外侮的第一仗上，終於獲得輝煌的勝利。（註六）

陝西神木人民反抗查禁烟苗，戕斃縣知事劉漢清。

陝西神木縣一帶，向來盛栽罌粟，今歲以查禁煙苗事，匪徒煽惑鄉民，出而反抗，五六月間已集至七八千人。縣知事劉漢清，恐釀事端，會同防營勸導解散。詎鄉民恃衆抗拒，竟將劉知事戕斃，並將防營百餘人，全行屠戮，搶掠衙署倉庫商號，焚燬教堂，現由陝督張鳳翙派兵馳往勦辦。（註七）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十二日，第四二五號，頁二一三。

註二：同註一。

註三：「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二三一～二三三。

註四：同註三，頁一一五～一一六。

註五：同註三，頁一二〇～一二一。

註六：薛藥博士：「楊增新的內憂外患、援科布多、平阿爾泰」，傳記文學，第十二卷，一期，頁六四。

註七：「東方雜誌」，卷十，第三號，中國大事記，頁一。

十二日　李烈鈞在江西湖口舉兵討伐袁世凱違法叛國，二次革命爆發。

民國成立後，國父孫先生文以時論猶多難袁世凱者，乃慨然以大總統位相讓，其時中南都督，暨各界人士，均無異議，誠以袁氏有所謂雄才大略，或可以利國福民鞏固共和。然袁氏就職以來，却任用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人，專橫驕恣，臨政期內，除任官賞勳，收買心腹外，毫無成績可言。而迹其違法失職，則徒留開國史上之最大污點，如其以軍警迫脅臨時參議院，不得以法律辦理方案；以命令頒佈內外官制，編設衙署，濫放官吏；以總統主席國務院，傀儡閣員侵越權限，欽草憲法奪國會之職權，復蔑視約法，無故逮捕人民、封閉報館，恣行暗殺等。（註一）國人對其種種孽跡，初猶隱忍，蓋國人以國勢維艱，創造匪易，冀嚴重監督，或能收效，孰知袁氏竟倒行逆施，不稍悔悟，仍譎詐自用，惑於宵小；以反對宋鈍初之政見，竟至背公理，蠻人道，賄買奸徒，於本年三月二十日，陰行暗殺，戕賊元勳，摧折棟樑，使國家蒙不可恢復之損失。國民在悲傷之餘，始趨憤激，然仍只限於輿論評擊時政。而袁氏仍無視於干怒人民之後果，益任意橫行（註二），在宋案發生後，竟爲積極之軍事準備，欲以武力實現其政治野心。一面急速進行大借款交涉，一面由北京參謀部密電張勛及魯督周自齊，整軍待發。未幾任倪嗣冲爲安徽清鄉督辦，命海軍游弋長江，主要艦隻集中九江一帶。趙倜、李純鎭守武勝關逐漸向鄂贛邊境移動，復有命征借款成功，軍事準備成熟，五月三日袁氏通令嚴捕所謂圖謀內亂黨徒。十五日，下令取消黃興「上將」名銜，奉軍師長張作霖首罵黃興「倾陷政府，損害國體。」河南護軍使雷震春、毅軍翼長趙倜、陝督張鳳翽、晉督閻錫山、直督馮國璋、奉督張錫鑾、魯督周自齊、豫督張鎭芳、護隴督張炳華等繼之，詆毀黃興及反對大借款各督，「不惜名譽，不愛國家，讒說橫行，甘爲戎首。」五月二十四日，袁世凱更公開在上海時報上傳語國民黨人曰：「現在看透孫、黃，除搗亂外無本領，左又是搗亂，右又是搗亂，我受四萬萬人民付託之重，不能以四萬萬人之財產生命聽人搗亂，自信政治軍事經驗，外交信用，不下於人，若彼等能力能代我，我亦未嘗不願，然今日誠未敢多讓。彼等若敢另行組織政府，我即敢舉兵征伐之。國民黨誠非盡是莠人，然其莠者，吾力未嘗不能平之。」語時有梁士詒、段芝貴、曾彝進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三人在座。曾囑梁以個人資格告國民黨人，袁謂即說是袁慰亭說的，我當負責任云。（註四）於是袁氏之叛國行動乃趨於表面化。六月九日遂藉口江西都督李烈鈞「於政治上學識經驗均缺，年少氣盛，閱歷未深，事理重輕，人情向背，皆無經驗。」免除本職，即日交卸來京，聽候酌用。十四日復免除廣東都督胡漢民職，改任爲西藏宣撫使，以陳炯明代理粵督。三十日再免除安徽都督柏文蔚職，改任爲陝甘籌邊使，以民政長孫多森兼署皖督。至是國民黨勢不得不起兵以討袁。

當袁氏調兵南下之際，五月底，國父與留居上海同志，秘密作討袁之準備。以「聯日速戰」爲方略，派寧調元（太一）、熊樾三赴鄂組織機關；譚人鳳赴湘策動軍隊；黃興至南京布置；華玉樑檄集保定軍校、江蘇陸軍小學，及前軍事養成隊學員，編成一軍，準備進攻上海製造局。陳其美、林森、居正、葉夏聲等，則組織一「鋤奸團」，圖以「荆軻聶政之俠義，施於除國之奸回。」六月初，國父又以國民黨領袖名義，發表反對袁氏違法借款宣言，在文詞之間仍冀袁氏翻然悔悟。乃袁氏竟仍執迷不悟，悍然將江西、廣東、安徽三位國民黨籍都督罷免，於是迫使國民黨人士不得不起而自衛，雙方遂展開民國成立後第一次之國內戰爭。（註五）

本日，江西省民在李烈鈞之領導下，乃爲二次革命之首義。李氏在本月八日，奉國父命，返回江西之湖口，即約集舊部九、十兩團，及輜重工程兩營，於本日攻佔湖口砲臺，宣佈獨立，並即派混成團林虎軍，進擊沙河鎮之李純部，獲得勝利，發出告捷電文如下：

「火急，南京長沙福州安慶廣州各都督鑒：自北軍來贛，人心惶恐，敝處爲保衛商民計，屢次電請調回，乃不惟不調，反節次進逼。敝處雖屢次退讓，然相逼愈甚，遂致衝突。現北軍大敗。竊思贛省爲民國領土，軍民亦非外寇，北軍師出無名，甘爲戎首，敝處誓不與他越俎太過，特此布聞，即請賜教，江西軍界全體同叩，文印。」（註六）

兩立，

復運動江西護軍使歐陽武，在南昌省城，以都督名義，宣布與袁政府脫離關係。（註七）又決定發

出討袁軍檄文如下：

「民國肇造以來，凡吾國民，莫不欲達眞正共和目的。袁世凱乘時竊柄，帝制自爲；絕滅人道，而暗殺元勛；弁髦約法，而擅借鉅款。金錢有靈，即與論公道可收買；祿位無限，任心腹爪牙之把持。近復盛暑興師，蹂躪贛省，以兵威劫天下，視吾民若寇讎，實屬有負國民之委託。我國民宜亟起自衞，與天下共擊之。」（註八）

並發表對外通電云：

「民國前歲之革命，以諸友邦之助力，遂得成功，國民至今感荷靡已。茲者袁世凱帝制自爲，意圖破壞共和，爲全國之公敵。本軍因國民公意，不得已興師討賊，以靖亂源。凡本軍於戰鬪區域以內，勢力所及之地，其居留地外人之生命財產，無不加意保護。並於本軍總司令部，按照國際法及國際慣例處置一切交涉事宜。願我各公使、領事廠守局外中立，以促本軍之成功。所有各軍軍隊悉以白旗，又白布纏腕，以爲表示。起師之日，稍布大概，統維公鑒。」（註九）

江西討袁軍既宣布成立，李烈鈞乃於湖口召集師長劉世鈞、旅長何文斌、水師總監何子奇、機關砲隊長卓仁機、團長周璧階、吳伯安等會議，決定宣布獨立，通電各屬，與人民約法三章：「㈠誓誅民賊袁世凱；㈡鞏固共和政體；㈢保障中外人民生命財產。」並組織總司令部，由省議會公舉李烈鈞爲總司令。江西都督一職，已由省議會公舉歐陽武繼任。討袁軍宣布獨立後，歐陽亦表贊同，並布告人民，江西民氣益振。（註一〇）

同日，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令，歐陽武加陸軍上將銜，劉世鈞授爲陸軍中將，任命李純署九江鎭守使，劉世鈞署九江鎭守副使（註一一），部署迎戰。李純十三日通電報告戰況云：

「純於本（七）月六號先後奉到電令，以九江不靖，飭派兵隊迅往鎭攝，以期消患無形，遇事與歐陽護軍使、李烈鈞帶日人多名住湖口鎭署，調集九、十兩團，游擊、工程各營，佔領湖口砲臺，宣布獨立。代理九江鎭守使耿

毅及旅長方聲濤、團長周璧階等同時潛往湖口。而駐德安之旅長林虎，亦即相率混成支隊直向沙河鎮前進。適奉副總統宣布退師電，比以亂機已發，未敢驟退。比經飛電請示間，林軍突於十二日早八點進攻我軍宿營地前五百米達左右，開槍猛擊。我軍堅持戈操同室，貽笑外人之大義，一面借南潯鐵道電話與之理論；一面向後稍退以示無他。（註一二）

附錄：

一、江西討袁軍總司令部之組織。（註一三）

總司令　一人，統籌全局，指揮一切戰守事宜。

副司令　二人，分赴戰地，承總司令計畫，相機作戰。

參謀總長　一人，補助總司令，計畫相機作戰。

參謀副長　二人，隨同副司令，分赴戰地，相機處置臨時作戰計畫。

軍法部部長　一人，主管全部事務。

訊錄科員　二人，掌管訊審人犯，記錄口供事宜。

執法科員　一人，掌管判決罪名，施以相當刑法。

巡邏守衛科員　一人，掌管分配人役，巡邏守衛事宜。

財政部部長　一人，主管全部事宜。收支科員，掌管收支銀錢事宜。

保管科員，掌管保管銀錢事宜。調查科員二人，掌管調查一切開源節流事宜。

內務部部長　一人，主管全部事務。軍械科員　一人，掌管收發軍械，及保存事宜。糧服科員　二人，掌管本部一切雜務，及探辦維用物品事宜。招待科員　四人，掌管招待來賓，及接洽部外事宜。

外務部部長　一人，主管全部事務。保護科員　一人。掌管料理保護教堂洋人兩界事宜。交涉科員　二人，掌

管對於外國一切交涉事宜。繙譯科員　三人，掌管繙譯一切華洋來往文件。聯絡科員無定額，掌管外赴各省各埠通信、及聯絡事宜。

郵電部部長　一人，主管全部事務。收發科員　一人，掌管收發一切郵電公文事宜。文牘科員　二人，掌管繙譯電報事宜。

軍醫部部長　一人。主管全部事務。救護科員　四人，掌管分配人役，在戰地搶救傷兵，及看護事宜。診治科員　二人，掌管分配醫士，診治傷病，及記錄脈治情形事宜。藥劑科員，掌管設備藥劑，及護管發放事宜。

軍政署所有一切錢糧詞訟，及安民善後事宜，由軍政署掌管，組織法另由署長相度機宜，訂定後發出布告。

略謂民國成立，共和告成，袁世凱授任之初，曾宣言誓守臨時約法，擁護平民政治。乃臨時政府成立年餘，違背約法，反對共和，罪惡昭彰。擢髮難數。撰諸宣言，大相矛盾。共和前途，危險萬狀。而尤以吾贛爲袁氏示威之地，既奪我賢良之李都督。復派北軍入贛，擾亂我秩序，荼毒我人民。我江西人爲自救計，爲救國計，俱不得不宣布獨立起而自衛。茲討袁軍已組織成立，由本省議會，公舉李前都督爲總司令，尅日督師北征。幸我父老兄弟，仍各安守舊業。禍首罪魁實惟袁世凱一人，民軍義旗所指，決不妄戮無辜。卽素爲袁氏所愚，而能悔過輸誠來歸本軍者，本軍亦當予以自新之路云云。（「南北惡感新文牘」卷二）

二、江西省軍民致東南諸省促響應文。（註一四）

江西自光復後，得李都督治贛，地方秩序井然。後以袁世凱舉動違法，有乖共和，我贛民及李都督時進直言忠告，冀其悔悟。乃中央反生猜忌，日思對付吾贛人，將我贛人倚任之李都督免官。吾贛人爲顧全大局，猶復委曲求全。而袁世凱猶不見諒，無故派軍來贛挑釁，贛軍猶復含忍。乃節節進逼，突施砲火，此種舉動，直以仇敵視贛，不得不以寇讎待之。用以保衛共和，驅除民賊，現已懇請共和，驅除民賊，現已懇請大總統，不得不以寇讎待之。用以保衛

三、黎元洪詳述贛事之通電。（註一五）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各衆議院、旅京贛省同鄉會，並轉各報館、都督民政長，並轉護軍使，各師長、旅長、各報館、旅滬贛省同鄉會、商會並轉各報館，省議會、商會並轉各報館均鑒：庚文元三電。計達公覽，頃報館、旅滬贛省同鄉會、民强、民立、申報轉各報館均鑒：庚文元三電。計達公覽，頃

一發難收，猝不及防，不得不遵命辦理，爲曲突徙薪之計，此就近檄調李軍赴援之理由也，李將到潯，元洪卽嚴飭約束軍士，毋啓釁端，嗣接歐陽武軍使電，力言九江安靜無事。陳司令微電，亦以先事防範，可望消滅爲詞，元洪恐主客猜嫌，無事自擾，不得不服從輿論，決計退兵，維時李部各軍，已奉令陸續出發在先，鄂寄李司令電，皆由師正預備起行間，旋接陳司令蒸電，劉師長眞電，併水陸報告，探明李前督，率同外人四名，乘輪於八號至湖口，駐水巡總監署。私黨林虎、方聲濤等，樂爲用命，計畫反抗。會同九十兩隊，調去輜重工程兩營，滿布要點，勒令各委官交出。並電劉師長速催章裕昆之一營，及二十二隊一營。同時於二十五六七等日，改懸白旗。大張布告。招兵剳餉，連戰始潰，爲文元兩日通電所未載。查取供證。早有贊成響應之言。及該匪等敗竄東下，復有佔據九江，推倒護軍使之諜報。元洪鑒於其勢雄計毒，適接陳司令電陳，湖口分兵進逼金鷄炮臺，步哨距潯甚近。歐陽護軍使由接陳司令電陳，湖口分兵進逼金鷄炮臺，步哨距潯甚近。歐陽護軍使

諜調回之機關鎗兩連，劉師長由省調來之護衛軍兩連。均被湖口截留。方旅長聲濤，前招新兵一營，由潯開往湖口確係實事，已調兩隊往攻，足見陳司令前次請兵，並非誤報，贛省所言安靜無事，併未調查實情。復同日奉大總統令，李烈鈞憑藉異族，以私人招集軍隊，勒佔炮臺，自係作亂行爲。李司令所部，現無撤退之理，飭黎元洪酌調六師，後方各隊及二師旅隊，林虎所部一旅，原係南京留守府護衛軍，由李前督調駐德安。突向李司令所駐之沙河鎮進發，李司令質問，歐使據

復，並未下令前進。又綁去李軍縮圖生一人，檢傷同伴一人。據歐使電復此事，林未稟報。是其日無將令，擅開戰衅，已在誅討之列。猶復扣留火車，截斷電線。陳司令元電，十二日上午八時，林軍高豎討袁軍白旗，實向李軍攻擊兩時之久，李軍始行還擊，歷一晝夜，林軍死傷二百餘人，我軍獲勝等語。足見孽由彼作，衅非我開。其中央派送護軍使印信之余大鴻等，據報被湖口僞總統府扣留，且宣布獨立，高豎白旗，叛逆昭彰，亂謀久伏。此豈平常主客衝突可比。而得以北軍逼變爲詞乎。此援軍防剿叛兵之理由也。查該□等私結外援，徧招舊部，以利權抵押爲財源，以謠言煽惑爲能事，鄂亂未成，去而之贛。據李司令電稱，九江原有□黨極多，加以近日漢口、武昌連次破獲機關，贛爲逋逃藪。聞前此風聲鶴唳，一夕數驚。陳司令廷訓情迫無已，電請派兵，幸伏德威，純部已到湓城一旅有奇。實出□黨意見外，未敢驟然暴動。我軍到湓之始，猶復增加軍隊，扣留火車，以示反抗之意。嗣經純迭電歐陽護軍，並派員特函分赴九江各機關詳爲剖白，相見以心。猶恐顧慮未周，人心惶惑，復於所到之地，張貼布告，曉諭兵民等，今午抵湓，陳司令廷訓派員接待，各機關及各界，亦極表示歡迎。歐陽護軍特派參謀帶洋千元來湓犒勞。現時據表回判斷，或不致有意外之慮。純本輸材，謬荷艱鉅，倘能委曲求全，消除隱患，上可以仰體鈞座維持大局之苦心，下可以免贛省生靈塗炭之慘禍，區區之愚，未審能如願否也。至昨電懇增兵一節。乞飭准備，非萬不得已，不敢冒請開拔等語。是黨謀據九江之計，及李純維持大局之心，當可共見。幸防範迅速，未敢遽然作亂。乃李軍忍無可忍，不得不正當防衛。連日勝仗，通電各省，希圖響應，其居心尤不可問。李軍駐紮鄂境，歷有數旬，地方居民，向無侵擾。果如該電所言，何以歐使屢次通電，均未一述北軍到湓，寢席未安，遽整歸旆。李烈鈞自滬返贛，計程亦須數日。何以北軍甫到之時，李烈鈞已來湖口，尤見逆謀有素，非臨時電請可知，查贛軍第一師長歐陽護軍使，已派兵兩團往攻湖口，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並有以死圖報之言。第二師劉師長保護滬城租界，至以軍隊不能前往爲愧。兩公手綰兵符，維持統一，文電具在。足見贛軍全體之通報，全爲□黨僞造，諒我各省忠義軍人，深明大義，斷不至爲其所愚，元洪對於□黨，既無感格之方，對於江西，空負維持之願，使平日委曲求全之心，付諸流水，天乎天乎，夫復何言。李烈鈞以退職平民，竟敢公然稱兵獨立。破壞共和，爲德不終，深爲悲痛。查二六兩師，向隸中央，上次改進團之變，大總統調赴鄂省，藉資鎭懾。此次派赴九江，下迫於陳司令乞援，上稟遵大總統之命令，詷歐使屢電請退，亦既允其所請，並電請中央緩派軍艦，乃陳司令劉使長復電告危急，大總統復電止撤退，並飭李司令激勵將士，滅此醜類。現李司令已被簡爲九江鎭守使，責有專司，湖口方面，亦竟僭設總統府，妄稱討袁軍。是□黨反抗中央，中央往剿□黨，大局所關，決非鄂贛相爭之事。元洪處軍人之職，受國民之託，惟知服從命令，擁護共和，名譽生命，皆所不計，不忍再見以湖口一隅，而輒抗中央之師，兵出無名，天倖不可屢邀，民心不可過拂，勝敗之數，無暇蓍龜。惟念我剗後生靈，塡尸滿壑，軍界同袍，暴骨原野，及爾無罪，淪胥以之，何辜於天，遭此慘刻。弭戈無術，咎在元洪，耿耿寸心，死不瞑目。應請正元洪之罪，以謝天下。臨電徬徨，不知血淚之交隨也。諸公老成謀國，當必有深謀毅力，奠我邦家，引領鈴轅，禱何能盡，黎元洪叩刪。（註一六）

四、二次革命討袁聲中之輿論。

(一)岑樓——二次革命說。（註一七）

近日來二次革命之說頻震於吾人之耳鼓，是耶非耶，吉耶凶耶，此誠最可研究之問題。

據政府報紙觀之，民黨遇事生風，希圖不軌，分裂南北，破壞大局，挾私憤以生內亂，聚徒衆以啓瓜分，有二次革命，難保全民國。

據民黨報紙觀之，政府祕借外款，暗殺偉人，封禁報館，捕縛議員，假中央而擅挾地方，藉共和而行專制，不二次革命，難保全民國。

吾人居中論斷，將以民黨爲然乎，則政府之反對有理。抑以政府爲然乎，則民黨之反對有理。然則孰是而孰非，孰吉而孰凶，謹得而斷之曰政府爲不然。

也。

吾人非不知外患緊迫，不可以二次革命，非不知人民窮困不可以二次革命，而獨贊成民黨之說者，殆有不得已政府北遷，已屆年餘，索其成績，一無所長。以論乎內政，則海陸軍不整如故也，商實業不興如故也，政紊亂，教育廢弛如故也。以論乎外交，則蒙藏獨立，征服無期也，關稅，郵政軍港，收回無期也。凡此皆政府未顧大局，未顧南北之事實，不能以責民黨之反對者，況舍此之外，又有大借款與暗殺案之發生，然政府於此時期，深自引咎，相示以誠猶可見諒於民黨，乃曲爲巧辯，取締輿論之攻擊，揑調隊伍，誣衊南方爲反叛。於此而欲二次革命之不進行者，寧非天下之忍人。

革命主義根於平民身受之疾苦所發生者也。政府行爲既已若是，要之直接間接增益平民之疾苦。民黨爲平民集合而成，其地位、其感覺、其心事亦與平民同。平民受政府之疾苦，即民黨受政府之疾苦。民黨素負平民之責任，安忍政府之兇橫，不趨於二次革命，作民國之砥柱，挽共和於既倒。法蘭西八十年劇鬪，美利堅七載戰爭，豈其民黨樂而爲此哉，勿亦爲疾苦之難忍耳。

貪生懼死者流，亦隨惡政府之後，而詆毀民黨不置，殆未思之甚也。他事無論，政府無端假入二千五百萬磅之借款，本利相累，不至於三億圓四億圓不止。他日孰償之，將天雨之金耶，抑政府能以個人任之耶。不然則出於我平民之田賦與商稅，而我平民今日憔悴若此，其何能負此重擔，與其不能負之於後，曷若與惡政府爭之於先。不自政府肆虐，全國受害。民黨與政府爭者，蓋欲爲全國人除害而興利，毫無私意存於其間。某黨報紙屢謂民黨分裂南北，破壞大局。豈以政府之借款殺人，濫權違法，爲顧全南北爲顧全大局耶。汝輩有言論之責，何祇爲政府作說客，不計及四萬萬平民之疾苦，祇顧目前之利益，不計及將來之負擔乎。嗚呼。武漢之白骨未寒，而言論界之墮落則當日又何不必令滿清皇帝，易一名目。烏用革命，烏用流血，又烏用袁世凱爲總統，趙秉鈞、段琪瑞、周學熙一共和專制，絕然相反。政府今日無惡不作，已大背共和之原則，而與專制相髣髴。夫如是而可謂曰中華民國，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十二日

般亡國大夫爲國務卿，以荼毒吾民焉，以殘賊吾民焉。革命一場，恍若春夢，黃祖有靈，不應如是。

吾言至此，適接京友來函云：政府日封報館三四家，殺人數十，酷烈手段，有過滿清。善哉，政府之所爲，不如此不足以見民黨主持二次革命之苦衷，不如此不足以使全國人知爲假共和發二次革命之導火線。湯武革命，應天順人，今日之二次革命，又何多讓。

如此不足以普及二次革命之主義，不如此不足以使全國人知爲假共和殘賊吾民焉。革命一場，恍若春夢，黃祖有靈，不應如是。

二次革命難於成功，反遭屠戮。噫！誤矣。軍人者以保國衛民爲天職，不吾言至此，適接京友來函云：政府日封報館三四家，殺人數十，酷烈手段，有過滿清。善哉，政府之所爲，不

吾國民中往往有疑政府兵力過厚，恐二次革命難於成功，反遭屠戮。噫！誤矣。軍人者以保國衛民爲天職，不

知衛民之義者，不足以言保國。苟有殘民以逞之政府，而軍人亦爲之効死力，則非軍人直豺狼也。吾民各有所事，不能折衝禦侮，出納租稅以養兵。苟有殘民以逞，若今之政府者，軍人當以鐵與血一洗其毒，而副平民供養之意。我北方軍人豈不知之乎，倘知之而猶供其驅使，是非吾民所敢望者。去歲三月，吾與保定某鎮軍隊坐談，問革命之時，何以不響應武漢，反攻擊武漢。皆答曰袁宮保下令平土匪，又不令我等看報，故九州之鐵，鑄一錯耳。夫前者之革命，爲創造共和。今茲之革命，爲驅使袁世凱之命令而再誤於後。並請趁星期日，多購閱民黨報紙，庶國家大勢瞭如指掌，而保國衛民之義，亦可得而悉也。雖然政府今日無惡不作者，正恃有北方軍人爲之虎倀。吾望我北方軍人，從污垢之地位，一躍而復其天職，使殘民以逞者，知所鑒戒，將來歷史上之光彩，決不讓法美革命軍專美於前。倘執迷不悟，仍與爲奸，則火炎崑岡，玉石俱焚，甚爲可慘。蓋以拿破崙之蓋世英雄，尚走死孤島，矧現政府悉卑卑不足道者乎。廼者袁世凱遣兵江漢，下窺皖寧，幾欲與贛督開戰，此眞我北方軍人之盲從，最當引爲痛心疾首者。昔滿清政府，藉我北方軍人爲鋤民黨之具。今袁世凱又藉我北方軍人，爲防異己之具，豈我北方軍人，誤認殘同種同類爲天職耶。誰無父母，如足如手，誰無兄弟，如賓如友，而我北方軍人，並未受袁世凱若何餌銀，受袁世凱之厚利者，僅馮、張、段、倪數人，豈因數人之故，遂盲從其命令耶，何不返思乃爾，然吾知我北方軍人，決不如前次之攻擊武漢，決不使袁世凱萬世一系。蓋爲父與母，妻與子，後日之利害計，有當然耳。

北七省都督之通電，又以民黨反對政府爲反叛民國，爲瓜分民國。舉爾出口，不值識者一噱。反叛二字，乃異族君主加乎吾民者。民國成立，此等字樣，除對於帝制自爲及背叛嚮敵者外，當然無存。七都督託於老成，形於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文，蒙國亦某不至皇餘口，軍雖與現最近不躋於列強，亦將被抵押於列強。夫以外蒙若大之領土，政府不惜私賣與俄，則十八省土地之大，人民之衆乎。然而有現政府專制吾民之上，中國縱不瓜分吾國民必萬死一生以與之爭。爭固難期於必勝，將見中國瓜分之日，亦列強民窮財盡之時。故而瓜分我國，吾國民之自立心不死，列強不可得而瓜分也。不然列強冒世界之大不知民黨所反叛者何事。豈以政府秘密借款，民黨不當反對耶。政府秘密殺人，民黨不當反對耶。政府私賣外捕議員，民黨不當反對耶。若指人民之監督爲反叛，斯公僕不良，人民自有監督之權。民國官吏，人民公僕，公僕不良，人民自有監督之權。若指人民之監督爲反叛，斯黨倡暴民專制之說，皆荒謬絕倫者也。且民黨今日反對政府，實以政府專制過度，倘政府有一善之長，民黨決無理取鬧。七都督不責政府，而責民黨，官官相應，可愚亦可憐。至於瓜分二字，更爲擬於不倫。前歲革命保匪，曾以是相詰難。然革命之時，外人不但嚴守中立，且有從戎而贊我軍謀者。大抵以民軍舉動文明，無所藉今後革命仍守國際之法度，意列強亦嚴守中立，決不加以無禮之干涉。且瓜分一說，早已煙消雲散，吾國海陸號稱數十萬，不足供列強一噉，而列強尤無時不可瓜分。然我國自甲午以還，未爲印度朝鮮之續者，非清政府外交之善，蓋猶周禮尚存，魯不可滅，吾國民之自立心不死，列強不可得而瓜分也。不然列強冒世界之大不例則已，否則莽莽神州，甚爲危險，七都督曾思及此否乎。大隈重信有云：寂焉不動，乃所以遭列強之迫壓。

之生，爲隱忍持現狀，而可進於完善者。然維持現狀，含有可否二意焉，卽保全因循是諸君之不主張二次革命也。欲維持中國之欲爲國，出於保全之意猶可，而諸君之主張維持，則吾可斷言，不過畏難苟安，甘居猥小，不思自振而已。如是而欲爲事之進於良善可得乎。吾輩之極力主張者，亦非有如諸君所推想者之破壞之意存焉，不過不欲爲因循之維持，急過之改良，欲爲四萬萬人造眞正共和之幸福。不然政府之金錢，孰不動心，吾輩奚用是喋喋者。且諸君嘗以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分裂南北之言爲口頭禪，抑知吾輩之主張二次革命，非謀割據乎。抑知二次革命，南北人民所歡迎者乎。民國今日之危殆也，殆誤於諸君之南北二字矣。

然而反對二次革命者，不僅七都督與某黨，卽我留學界諸君子，亦屢屢相訾議。殆知其一不知其二乎。人之愛其親，孰不吾若，然吾愛其親，而父母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者，盈天下皆是也，吾其能一一不使之舍其親乎。吾此而愛親之心迸而合於愛同胞之心，則革命之心決矣。故曰革命主義者，根於平民身受之疾苦，所發生主持革命者，則又何限吾其能以自私乎。思疾苦，而主持二次革命者也。由現在以推將來，其如水之益深，火之益烈，剝極而復，復極而剝，亦未可知。此則爲素負平民負任之人。今之民黨，目擊蚩蚩之民，辛苦憔悴，爲野蠻政府所踐踏，無異於牛馬草芥，此則現在之疾苦，而主持二次革命者也。由現在以推將來，其如水之益深，火之益烈，剝極而復，復極而剝，亦未可知。此則將來之疾苦，而主持二次革命者也。德之不建，民之無援使人陷於沉憂之中而不能自拔，則生之危，已不若死之樂，與其憔悴而生，不如憔悴而死，此民黨合現在將來之疾苦，而積極主持二次革命者也。我留學界諸君子，羈處異邦，非不一時之樂，其如父母妻子何，其如四萬萬同胞何，其如不能作共和國之國民何，清夜思之，當恍然於二次革命矣。

如此者，蓋民黨有以使之然也。軍興之際，民黨持人道主義與清廷議和，袁世凱從中舞怪，共和鞏就成立。及遷都南京，組織內閣諸議，亦鞏就取消，以故袁世凱武斷河北，睥睨一切。倘當時北掃虜廷，殲夷官僚，今日必無惡政府之出現。然東隅已失，桑榆非晚，及今而二次革命，猶可組織眞正之共和，以達吾民之慾望。吾獨所望於民黨者，不能不鞏就調停，當首先解決遷都與內閣問題，不然吾民雖膏液潤草野，肝腦塗中原，必與惡政府一戰。蓋惡政府以專制爲目的，吾民以共和爲目的，目的不同，斯惡政府與吾民勢不兩立。戰而捷，則共和爲我國民之共和，中國爲我國民之中國。戰而敗，則共和爲惡政府之專制，中國爲惡政府之私產。其中利害，間不容髮，所謂差毫釐，而謬千里者。雖然前次革命，釀釀十餘年而後成，今茲革命，固可期收

效於俄頃。而薰心利祿之徒，附和惡政府者衆，斯一前途之障礙。民黨主持，吾願努力同心。事未成也，則當見善不啻若己出，見惡不啻若己入。視民之飢溺，猶己之飢溺，而一夫不獲若己，推而納諸溝中者，卽令所接者無所往，而非傾險之人，所處者無所往，而非陰鬱之境，而其革命主義初不由之而少問，憂患雖深，不改其度，事變之來，不失其守。此前次革命諸烈士所持以對待滿清者，民黨今猶可抱此心理，事若成也，則當不爭權奪利不沽名釣譽，設二者有其一焉，野心者流，又必狡焉思啓，逞荼毒於一時。蓋有權利之心，易於變節，甚至因權利之故，君子之相軼過於小人之相殘。有名譽之念，則患得患失，甚至因名譽之故有不譽之譽，有求全之毀。嗚呼！當負二次革命之責任者惟民黨，有負此責任之能力者，亦惟民黨。

法美非數次革命，不至有今日之强盛，吾國之惡政府，現正組織新黨，收買議員，起草憲法，提交國會。苟如是則欽定憲法成矣，官僚惡毒深矣，人民之幸福何有，人民之自由何有。不有幸福，不有自由，非共和國民，是專制奴隸，後日之疾苦，將十百倍於今日。吾願民黨二次革命，推倒總統專制以防君主專制之發生，吾願民黨二次革命，推倒官僚政治，以防寡頭政治之發生。

吾之論如是終，謹向某黨進一言曰，汝曹反對二次革命，無非啗於袁世凱之金錢。設不幸而袁世凱死，汝曹將何面目以見江東。謹向惡政府進一言曰，汝曹敢於破壞民國蹂躪共和，恃有北方六鎮之軍隊。設不幸而軍隊倒戈相向，汝曹亦將何面目以對天下。放下屠刀，立時成佛，汝曹早退，尙可保身，不然吾恐季孫之禍，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內也。

曰徐血兒——袁氏與人民宣戰。（註一八）

袁氏逼變政策之結果

國民應謀補救之方法

嗚呼！吾國民亦知釀成中國今日危亂之局者，爲伊誰之罪耶，自民國成立，舉袁氏爲總統，國民豈非以國家重任托之袁氏，而望袁氏終能洗心革面以保障人民自由之幸福耶。不及一年，內訌疊起，外患頻生，追原禍首，無不由袁氏一人致之，稍按事實，卽知非誣，國民以德答袁氏，而袁氏以怨報國民，國民所以終含痛茹苦容忍至今者，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豈溺愛於袁氏一人而有所不忍哉，實動於國勢維艱，創造匪易，冀嚴重監督，或能收效，之一念也，孰知袁氏竟倒行逆施，不稍悔悟，而釀成今日不可收拾之現狀乎。當夫國會將開，爭之際，在袁氏雖受人民集矢，然如能亟亟改悔，以歸於政治軌道之設施，國民焉有不曲予寬恕之理，乃袁氏譎詐自用，惑於宵小，以反對宋鈍初先生之政見，竟至背公理，戕人道，賄買奸徒，陰行暗殺，戕賊元勳，摧折棟樑，使國家蒙不可恢復之損失，國民悲傷之餘，察知爲政府所主使，以國民所組織之政府，而爲此違法滅理之舉，於是全國輿論，始趨憤激，及大借款成立，喪權違法，人民攻擊政府之聲益高，而於南方尤甚，袁氏不知干怒人民，亟圖挽救。益任意橫行，欲遏其私黨徒卒，威壓國民，而尤不能忘情於南方，奈人民盡職守法，無可藉口，遂執行其一種逼變政策，處處逼迫人民，使不得不變，然後乘機屠戮，以快宿怨，此可得而證之於事實也。嚴厲命令，誣人民會，袁氏之逼變政策也，國民隱忍之而其政策不成，乃派遣袁兵南下，進駐武穴，嚴斥湘、贛、皖、粵四督，並由大借款內留十七省都督通電詬詈黃、李、胡三君，收買人犯自首，誣栽黃克强主使暗殺，檢廳票傳到案，此袁氏之逼變政策也，國民亦隱忍之，而其政策不成，免贛督李烈鈞，不數日又免粵督胡漢民也，國民終於隱忍，而其策又不成，袁氏最後之逼變政策也。而國民終於隱忍，而其策又不成，袁氏着着進逼，而人民不欲挑起南北戰禍，以陷國家於擾攘之境也，然袁氏激變政策未成，心終不死，乃令袁軍實行侵贛，蹂躪江西，以快其屠戮南方人民之私願，故自北軍入贛之後，有意尋釁，卒兆決裂，致啓戰禍，而袁氏逼變政策，至此乃得告成功矣。夫袁氏惡人民之反對己也，欲假其兵力，以與人民宣戰，使人民屈服於其威勢之下，得成其專制之局，而岩於無詞可藉，苟不尋一題目，貿然與人民宣戰，必致犯全國之公怒，嬰天下之公討，袁氏雖據北方之力自雄，又豈足當人民討賊之義聲哉。故袁氏煽動南北惡感，俾得挾北方人民仇視南方，而南方將不能抗，然以南方人民之義憤，不易威壓也，乃先集矢於江西，彼袁氏心目中，殆以江西一平，南方人民不易威壓也，乃先集矢於江西，彼袁氏心目中，殆以江西一平，南方人民之下耳，袁氏方針既定，故自贛間扣留軍械，兵艦游弋九江，已露其端，自而南方將不能抗，然以南方人民之義憤，不易威壓也，乃先集矢於江西，彼袁氏心目中，殆以江西一平，南方人民之下耳，袁氏方針既定，故自贛間扣留軍械，兵艦游弋九江，已露其端，自而卽慴服於袁氏積威之下耳，袁氏方針既定，故自贛間扣留軍械，兵艦游弋九江，已露其端，自而南方將不能抗，然以南方人民之義憤，不易威壓也，乃先集矢於江西，彼袁氏心目中，殆以江西一平，南方人民之下耳，袁氏方針既定，故自贛間扣留軍械，兵艦游弋九江，已露其端，自而卽慴服於袁氏積威之下耳，袁氏方針既定，故自贛間扣留軍械，兵艦游弋九江，已露其端，自而南方將不能抗，然以南方人民之義憤，不易威壓也，乃先集矢於江西，彼袁氏心目中，殆以江西一平，南方人民之下耳，袁氏方針既定，故自贛間扣留軍械，兵艦游弋九江，已露其端，自而卽慴服於袁氏積威之下耳，袁氏方針既定，故自贛間扣留軍械，兵艦游弋九江，已露其端，自而南方將不能抗，然以南方人民之義憤，不易威壓也，乃先集矢於江西，彼袁氏心目中，殆以江西一平，南方人民之下耳，袁氏方針既定，故自贛間扣留軍械，兵艦游弋九江，已露其端，自而卽慴服於袁氏積威之下耳，袁氏方針既定，故自贛間扣留軍械，兵艦游弋九江，已露其端，自而南方將不能抗，然以南方人民之義憤，不易威壓也，乃先集矢於江西，彼袁氏心目中，殆以江西一平，南方人民之下耳，袁氏方針既定，故自贛間扣留軍械，兵艦游弋九江，已露其端，自而卽慴服於袁氏積威之下耳，袁氏方針既定，故自贛間扣留軍械，兵艦游弋九江，已露其端，自而南方將不能抗，然以南方人民之義憤，不易威壓也，乃先集矢於江西，彼袁氏心目中，殆以江西一平，南方人民之下耳，袁氏方針既定，故自贛間扣留軍械，兵艦游弋九江，已露其端，自而卽慴服於袁氏積威之下耳，袁氏方針既定，故自贛間扣留軍械，兵艦游弋九江，已露其端，自而南方將不能抗，然以南方人民之義憤，不易威壓也，乃先集矢於江西，彼袁氏心目中，殆以江西一平，南方人民之下耳，袁氏方針既定，故自贛間扣留軍械，兵艦游弋九江，已露其端，自而卽慴服於袁氏積威之下耳，袁氏方針既定，故自贛間扣留軍械，兵艦游弋九江，已露其端，自而南方將不能抗，然以南方人民之義憤，不易威壓也，乃先集矢於江西，彼袁氏心目中，殆以江西一平，南方人民之下耳，袁氏方針既定，故自贛間扣留軍械，兵艦游弋九江，已露其端，自而卽慴服於袁氏積威之下耳，袁氏方針既定，故自贛間扣留軍械，兵艦游弋九江，已露其端，自

宋案發生而後，袁氏對於南方，遂純持一種激變政策，其於江西尤甚，歷來事實已如上陳矣，其逼變政策，着着進行，愈逼愈緊，有不達到其激變之目的不止之勢，今江西之兵禍，卽袁氏激變政策實施之結果也。然袁氏激變政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有成效，非卽爲其目的之究竟也，袁氏之所欲激變，乃其手段，非其目的，其目的惟何，則曰乘機誅鋤民黨，壓服人民以爲其變更政體厲行專制之地步，是也。是故以袁氏之手段言，則受其禍者非僅江西也，江西不過先天下而受禍，繼江西者尙有南方諸省也，南方諸省，不過獨首遭袁氏之忌耳，袁氏之志果達，則全國胥將復嬰專制痛苦也。嗚呼！袁氏旣居心激變矣，旣居心於逼變之後乘機誅鋤民黨壓服人民，全國人民於此，其束手聽命無辜贛人之獨遭浩刼乎，抑撲臂奮起輔助贛人聲討政府乎，記者以爲吾全國人民對於政府與人民宣戰之局初開，宜先謀補救之策，而挽今日之變局，補救之策有效則已，無效則另定方針，積極進行，未爲遲也。國民補救之策若何，全國人民，宜一致請願國會，嚴重質問政府無故令北兵入贛激變之理由，責政府於三日之內，速撤袁兵出贛，兩方和解，以免全國戰禍是已。惟居心激變之政府，其能受全國人民之忠告而卽撤退北兵與否，爲今日一絕大之疑問。國民存萬一補救之希望，不可不亟速圖之，若徘徊觀望，則誤時失機之甚，不若併力一致協同進行爲愈也。

政府與人民仇敵，則爲國禍，今之政府與人民爲仇敵者久矣。夫政府爲人民所組織，不爲人民謀樂利，已屬失職，況與國民立絕端反對地位，而遏其權勢，日日思謀不利於人民乎。政府而與人民爲仇敵也，則久已不能名之爲政府，彼以仇敵視國民，國民亦以寇讎待之，天經地義，無庸假飾者也。顧政府之所以與人民爲仇敵者，實有兩種，在專制時代，君主賤視人民，頻施壓制，人民反抗卽以仇敵待之，此一種也。在共和時代人民以趨向相逆，嚴加詰責，政府遂因之仇視人民，此一種也。此二者之結果，皆足以釀成革命。辛亥之役屬於前者，今歲之役，屬於後者。而所謂政府與人民宣戰者，其最後勝利，無不歸諸人民。誠以政府而與人民爲敵，必全與國民心理相反，國民有同休戚同患難之誼，絕無有助政府以戮國民者。以極少數人與極多數人戰，其所以必敗也。

夫人民之對於政府，前者不滿意而已，不信任而已，其結果亦不過以和平手段推翻之而已。至政府而爲國民之寇仇，則必出於武力排除不可，蓋政府仇視人民過甚，至以武力威迫國民，國民忍無可忍，不得不起而自衛，而以寇仇視政府，此政府與人民宣戰之局所由成也。溯政府之仇視人民也，蓋不自今日始，今日之仇視人民舉兵進逼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境，特事實上之尤著者耳。若暗殺宋鈍初先生，私簽亡國大借款，以武力金錢脅誘國會，違法逮捕殺戮人民，以私意免贛粵皖都督本官，何莫非爲仇視人民之舉措也。及至今日，袁之橫行益甚，故袁軍入贛，卽袁氏心目中無人民之表徵。袁軍既存一屠戮人民鎭壓南方之目的而來，贛人苟不謀自衛，必至束手待斃，非僅使贛省獨蒙慘禍已也。

贛軍爲保衛人民而戰，袁軍爲袁氏一人而戰，勝敗之數，於以可卜，最後勝利，不歸於人民而誰歸哉。

質問，限三日內盡撤袁軍以謀補救，然及今日事實已極變遷，袁軍非惟毫無撤退之意，而反節節增加。段芝貴且帶兵南下，袁氏決欲用兵南方，與人民宣戰，此尚可以和平解決乎哉。和平解決既無望，則舍積極進行，戰退袁軍，共赴一的，縮短戰期而外，豈有他道，所願言論家於此勿作騎牆之論調也。

當贛事之初起也，輿論羣歸罪於袁軍無端之尋釁，主張速盡撤袁軍，以爲和解，記者亦曾主張由國會提出嚴重

湖口戰事旣起，江西全省宣告獨立，織組討袁軍，所謂獨立者，非獨立於中華民國之外之謂也。脫離袁世凱之關係，不受袁政府亂命之謂也。所謂討袁者，非與袁有私仇，而爲民國討國蠹討元凶，以奠安國家保障共和也。由此以觀，今屆已純粹成爲政治革命之性質，江蘇之繼起，湖南福建之繼起，政治革命勢力影響之神速，有如此者。

夫政治革命者，革不良政治，而建良政治也。前屆辛亥之大革命，非純粹之政治革命，改不良政治而建良政治也。前屆辛亥之大革命，於以完全打消。則此次政治革命，卽謂爲竟辛亥大革命未竟之業，掃除官僚政治毒害之障礙可也。故國民曾贊助前歲大革命者，卽當無不贊助此次之革命，以其謀眞共和求眞自由之目的，前後維均也，吾國民於此豈尚有所懷疑不決者乎。戰禍已開，欲免難免，有以占政治革命之前途，成功之券，可操半數矣。

中華民國憲法起草委員會在衆議院開成立大會。

本月一、二日經過熱烈競爭後產生，其結果，國民黨佔三十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席，進步黨佔十九席，其餘八席分配在各政團中。同月十日憲法起草委員會在參議院議場開預備會議。本日，該委員會在衆議院認可下正式宣布成立，制定委員會規則十八條（註一九）。該會組織除有六十名委員外，並設有委員長一人，理事六人。嗣於十九日選出委員會委員長湯漪，及蔣舉清、王家襄、楊銘泰、黃雲鵬等爲理事。不久王家襄當選爲參議院議長，又補選李國珍爲理事。該會並擇定天壇新年殿爲起草委員會之會所，所以他們所起草的憲法，被名之曰「天壇憲法草案」。（註二〇）

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授熱河統領米振標勳五位，並犒賞宋部一萬銀元。

袁世凱因據熱河都統熊希齡報告稱：統領米振標在浩落圖地方，大敗蒙古兵隊，蒙古方面有逆首七名及叛兵二百餘名被殺，遂以臨時大總統名義於本日特授米振標爲勳五位，並以銀萬元犒賞米部。（註二一）

四川都督胡景伊返省。

日前四川都督胡景伊因遭各方反對，而私自棄職出走，其情已如前述。後胡景伊得袁世凱密電，又因尹昌衡已通電允就川邊都督職，本日遂在森嚴護衛下回返成都。（註二二）

註一：「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七六。

註二：同註一，頁五八。

註三：「袁世凱竊國記」，頁一一二—一一三。

註四：「袁大總統書牘彙編」，頁四二，文海出版社，民國三年四月初版。

註五：「國民革命史」，頁二四二—二四三。

註六：「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一一四—一一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七：同註六，頁二。

註八：「李烈鈞將軍自傳」，頁二八—二九，文海出版社印行。

註九：同註八，頁二九。

註一〇：同註八，頁二四—二五。

註一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十三日，第四二六號，頁二二九—二三〇。

註一二：「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四三五號，頁五一一—五一二。

註一三：同註一，頁一〇五—一〇七。

註一四：同註一，頁一〇七—一〇八。

註一五：同註一，頁一二三—一二七。

註一六：同註一，頁一二三—一二七。

註一七：同註一，頁四七—五五。

註一八：同註一，頁五七—六二。

註一九：楊幼炯：「中國立法史」，頁一二〇。

註二〇：劉振鎧：「中國憲政史話」，頁四八。

註二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十三日，第四二六號，頁二二九。

註二二：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六二。

江西省議會發表宣言贊同討袁行動，籲全國速起義師，共殛大憝，重建共和。○昨日，李烈鈞率部在湖口宣布獨立，開始討袁行動後，江西省議會遂於本日發表宣言，說明其敵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仇之立場，宣言全文如后：

「（衙略）亡清失政，共起義師，武漢揭竿，潯湖首應，贛民主張共和，於茲表見。時以將軍閫外，伏莽乘機，案突出，借款問題同時發生，全國騷然，然政府已成怨府，李前督惡民之惡，釀電力爭，愛國赤誠云誰不服，乃袁世凱排除異已，誣罪免官，奪贛人之愛，已顯背民意矣，贛人公憤，彼時已達高潮，弔民伐罪固亦匪艱，以兵凶戰危，不欲輕發，勉强遷就，冀以誠格，乃竟怙惡，突於七月五日弄兵潯陽，師出無名，藉口鎮懾，實則殘虐我昆弟，掠我財產，我贛人猶謂其蔽明塞聰也，疊電呼號，聲嘶力竭，而政府竟置若罔聞，黎元洪則虛與委蛇，實乃變本加厲，秣馬厲兵，黑夜襲擊贛軍，我贛爲緊急防衛計，爲保障共和計，不得不亟籌方法，以圖抵制。竊思共和國家，主權在民，孟茲公僕，刦殺主人，謀叛大罪，庸可再忍，袁世凱專橫違法，破壞共和，罪惡昭著，無俟縷述，此種共和大蠹，爲國叛徒，爲人民之公敵，人人得而誅之，我贛民不幸，既首蒙兵害，痛切剝膚，禍急燃眉，本主人民代表，民意所在，自應一致主張，謹於今日開特別大會，全體贊成，並推定賀國昌爲省長，主持地方民政。除飛電李總司令烈鈞外，用敢布告全國，望我同胞同心協力，速起義師，共殛大憝，重建共和，凡我民命，實憑式之。贛省議會元佈。」（註一）

李烈鈞部在江西瑞昌擊敗袁軍。

李烈鈞率部佔領江西湖口及附近砲臺並姑塘等處，於昨宣布獨立，首揭二次革命之義旗。本日，其所部繼續攻擊瑞昌方面之袁軍，時袁軍主力仍未到齊，故李烈鈞部乃輕易佔領瑞昌，嗣於十四日發出告捷電如后：

「火急，北京參衆兩院，各省都督、議會，暨各軍長各師長，各報館均鑒：袁世凱蓄意破壞，率兵禍贛，我贛

為保障共和，聲罪致討。袁氏罪惡貫盈，神人共憤，親離衆叛，軍無鬬志。昨日瑞昌之役，袁軍大敗，我軍連戰連勝，壯氣百倍，滅此朝食，匪難事矣。特此告捷，共和萬歲，江西都督歐陽武，討袁軍司令李烈鈞寒叩。」（註二）

而袁將李純亦通電袁政府，報告連日戰況，請求增兵，其電文如后：

（一）

「查頤日在戰地虜獲林軍營長李穆，據供該營係於上年秋新募，駐防南安。前月奉調駐省，由省而吳城而沙河。日前奉歐陽護軍使命，與北軍抵抗，駁而請假，弗准，反以臨陣脫逃相壓制，始勉赴戰線。十二號早八鐘，第一旅第一團對北軍先開槍猛攻，午間接歐陽使通電云，袁總統專制橫行，已達極點，聞一旅抵抗，甚為欽佩，着賞洋、團長俞維謙率隊接應，其計畫擬從青山瓜子嶺兩處進攻，由銅鼓嶺近砲臺並姑塘等處，我逼攻。湓城有贛省步兵五營，百計牢籠，表面現雖鎮靜，究是否可靠，尚未敢必然，亦不敢驟令他調，激之使變，前方後路，在在堪慮，加以沙湖瀰漫，背水列陣，尤為可慮。純以一師兵力，當此危情險狀，勢不得不以主力先行壓倒林軍，俾免為彼等誘攻牽制，墮其計中，以一部暫時固守湓城附近金雞破砲臺至馬宿領一帶，以待增加兵力，以期一鼓撲滅，免致蔓延。本日戰鬬情形另行電稟。寒印。」

（二）

「處密。奉元電詢前方一切情形，謹悉。廑念關垂，無時或釋。查現時口黨，主力約一師以上，佔領湖口及附，由沙河鎮至苗家灣之線展布向，亦不敢驟令他調，激之使變，此危情險狀，勢不得不以主力先，以一部暫時固守湓城附近金雞破砲臺至馬宿領一帶，以待增加兵力，以期一鼓撲滅，免致蔓延。本日戰鬬情形另行電稟。寒印。」

（三）

「拱密，連日戰鬬情形，節經稟報在案，本日拂曉。馬旅長繼增吳旅長金彪率團長吳鴻昌、蕭安國、周文炳等，頑強抵抗，幸仰仗德威，激戰酣鬬至午後三鐘，敵左翼不支，紜紜向，敵仍負隅抗拒。惜我右翼以天氣炎熱，地形複雜，連戰數日，兵力疲憊，兼之我金雞坡十里舖方面危險非常，未敢下令窮追，以免戰線愈張，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力愈薄。是役也，□軍死傷約四五百名，俘獲營長李木一員，目兵三名，我軍受傷營長徐源桂一員，連排長共七員，目兵共七十四名，亡目兵十二名。知念謹陳。純叩寒印。」

(四)

「處密，敵軍左翼退却，右翼被我困住情形，已於寒電稟報在案。昨晚援未到，後路空虛，潯城駐兵時有襲擊十里舖之警報，勢不得不令我軍左右兩翼保持現狀，中央稍向後退，以免他虞。被困敵兵，乘機逃脫，偵知敗向沙河與三圌之第一營，閱墻相圌，砲斃甚多。林兵經此一敗，雖非大挫，亦可稍折其驕悍，惟時酷暑，官兵熱病，較傷亡尤多，因擬自本日起，休養兩日，俟蒙派增兵全部到來，再行籌劃分道進攻，知念謹聞。純叩銑印。」

(五)

「拱密連日戰圌及一切情形，節經電稟在案。本日午前七點，有步兵砲連合之亂兵五千餘人，由姑塘西北六板橋之蹊，向我左翼金鷄坡八里坡一帶進攻。經張圌長敬堯率步兵三營山砲一營機關槍一連，竭力抵禦，勢幾不支。陸續抽調步兵兩營，前往增加，抄其左翼，奮力血戰，至午後六鐘，始被擊潰退却。比追至馬宿嶺，停止戰備，露營以防反攻。此次□兵死傷約三百餘名，投降三十八員，有排長兩員。據云圌長周璧階陣亡，奪獲槍械百餘支。我軍受傷官二員、目兵十七名、陣亡正兵一名，知念謹陳。純叩諫印。」

(六)

「拱密十六號戰勢□情陳電稟報在案，各方面□軍既受大創，形勢動搖。探其第九圌之一、三兩營及砲隊機關槍隊，見我招降未遂。本日午間，其九圌之一、三兩營及砲隊機關槍隊，見我招降佈告，遂偷過六把橋琵琶湖□軍之前哨後，渡河繞道來降，由張圌長敬堯演說利害，暫令宿營於距潯三里之定平街。純叩印。」

(七)

「民國丁此時艱，邊患未除，內亂復起，□黨志在破壞，到處煽惑，搖動人心，影響所關，爲害斯鉅，特再宣布往九江附近連日戰況，以見眞相，而定人心，溯自本月十二日早八鐘，林□以混成協一旅以上，向九江西北沙河鎭及西南十里舖輪攻，我軍分隊迎擊，激戰竟日，互有損傷。十三日拂曉，我軍續行攻擊，激戰八時，□勢不支，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十三日

紛紛退却，比即派隊追擊，而□退沙河鎮十餘里高地，致苗家灣之□兵增加，停止抵抗，日沒對峙靖營。當日計斃□三百餘名，傷者倍之，俘虜三十餘名。我軍傷官三員、目兵二十餘名陣亡二名。十四日拂曉我軍繼續猛攻，至午後三時，匪向藍橋方面敗走，戰場死屍枕藉，約計七八百人，俘虜□軍營長李穆一人，連長一人、排長二人、兵十九名。我軍受傷目兵七十四名、陣亡目兵十二名。十五日□伏未動，探得林□是夜憤其第三團第一營自守中立，閉墻相鬬，互斃四百餘人。十六日步砲二營由姑塘西北六板橋向金鷄坡典里埠進攻□軍，出奇抄擊，血戰終日，匪盡潰敗。比追至馬宿嶺停止，□兵死傷者千餘人，投降官兵者五十八名。據其中排長云團長周璧階陣亡，十七日，招撫□軍第九團，連日投誠者無算，各方面雖日有小戰，然□勢蹙，當不難撲滅。綜計旬日戰鬬，奪獲□軍步槍八百餘枝、機關槍四桿，山砲四尊，現在續進攻，俟得捷音再容露布，純叩號。」（註三）

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明令告誡政黨咸趨正軌，並嚴申軍人入黨之禁。

袁世凱因據副總統黎元洪之電稱，謂近日「亂黨」活動頻繁，多藉政黨名義，勾結軍隊，散給黨證，作爲票布，迭次破獲機關，繳獲罪犯，有某黨黨證收儲甚夥等語。故遂於本日下令，告誡各政黨應咸趨正軌，並嚴申軍人入黨之禁。令文曰：

「據兼領湖北、江西都督事黎元洪電稱，近日亂黨多借政黨名義，勾結軍隊，散給黨證，作爲票布，迭次破獲機關，繳獲罪犯，有某黨黨證收儲甚夥等語。查政黨結合本爲國利民福，是以世界立憲各國無不有政黨，而政黨之作用，首重公開，其規劃久遠者，則有黨綱，使天下共見共聞，以徵其趨向。其臨事肆應者，又有黨議，令黨員必信必守，以一其進行，凡以爲公，概無所容其詭飾，倘假黨證爲票布，陰謀不軌，即爲秘密結社，顯係託庇政黨，以爲藏身之固，利用政黨，以爲比匪之媒，國法具在，斷難寬宥。本大總統爲保全政黨名譽起見，用特明白誥誡，務望各政黨識時俊傑，研求政治，咸趨正軌，以共謀國利民福，斯乃國家之庶，抑亦政黨所以競存之道。至軍人入黨，前經下令施禁，尤宜服從，乃日久玩生，仍有被人誘惑，甘心附和者，亟宜嚴密取締，預遏亂萌，應由陸軍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妥定此項章程，通令遵守，一面嚴飭各師旅團長，及各路統領，隨時查察，如有軍人收受黨證者，立即銷燬，從嚴革究，以肅軍紀而維大局。此令。」（註四）

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下令振興實業。

晚清以來，兵災頻仍，致地方凋敝，民不聊生。及民國建立後，百廢待舉，金融益形恐慌，故振興實業，乃爲目前要舉。本日，袁世凱即以臨時大總統名義下令振興實業，令文曰：

「啓國之計，藏富於民，未有民不加富，而可侈言國富者。我國一般人民，企業觀念迄未發達，皆由迷信舊習，貨棄於地而力不出於身，未脫閉關自守之風，不知疏濬富源之術。現值軍興之後，百廢待舉，金融益見恐慌，民生日形彫敝，流離之子嗸嗸四方，滿目瘡痍，未遑恢復。本大總統每念及社會經濟，與國家財政息息相關，且物質救國之效，與人倫道德，又實互相爲資，深愧德薄能鮮，無術康濟，今幸時事漸就敉寧，元氣急宜培養，凡關於保護興業各法令，業經前清規定者，但於民國國體毫無牴觸，應卽遵照前次布令，概行適用，次第施行。各省民政長，有提倡工商之責，須知營業自由，載在國憲，尤應尊重，務望督飭所屬，切實振興，以裕國計。舉凡路礦林墾蠶桑畜牧，以及工藝場廠，一切商辦公司，其現辦者，務須加意保護，卽已停辦，及有應辦而未辦者，亦應設法維持，善爲倡導。一面由農林、工商兩部，迅將各種應行修訂法律，分別擬議草案，提交國會公決施行，尤望我流寓異地之素封，共念國計艱難，民生困嗸，投資興利，相率言歸，果使全國才智之士，咸趨重實業一途，不惟專門人材得各効所長，卽無業游民亦資生有路，收效之鉅，豈遜歐美。用特掬誠勸導，願我國民之上祈國利民福者，三致意焉。」（註五）

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任丁槐為陸軍中將。（註六）

丁槐，字衡三，雲南鶴慶人，由行伍以戰功任提督，爲岑毓英舊部，光緒末年任雲南提督，民國成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十三日

立後，任總統府顧問。（註七）

俄國公使照會外交部，取消五月二十日之中俄蒙事協定，並另提四條款以為重行磋商之根據。

本年五月二十日中俄政府所訂之蒙事協定，經國會討論月餘後，於本月十一日，遭我參議院之否決。俄使聞之，亦推翻前議，於本日，以其政府之名義，照會我外交部，略謂俄政府開議蒙古問題，向中國政府詳細表明，擬定依據一千九百十二年之俄蒙協定條款，及專條所發生之主義，繼續中蒙法律上之結合，承認蒙古依據其人民同意，享有完全自治，自行組織行政機關，編練軍隊，並不准中國政府實施殖民政策各主義。俄使在籌辦此項草案時，曾迭次聲明，萬不能改易各條款，乃會商之時，中國政府別有意見，擬借字句之間，便將條約更改，輿論亦誤解蒙古草案實在之眞相，視爲規復中國統治蒙古之策。議院與報紙，從而附和之。故此次協約條款，若實行辦理，恐雙方面按照各意，致多誤會。而俄政府對該約末次所擬更改之字句，不能不推翻否認，惟深望兩國仍和衷商結，另附條件，若能彼此互換，將更妥協云云。該照會文並附新提出之條款四項如后：

一、除內蒙古地方外，中國承認蒙古之自治，及該地方由自治上生出之權利。

二、俄國認中國爲蒙古之上國，並相認其相連之權利。

三、中國願聽俄國調處，查照本協約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俄蒙協約所載之本旨，以定其與蒙古政府後來之辦法。

四、凡關涉中國、俄國在蒙古之利益，爲該地方之新局面而發生者，由中、俄政府日後商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俄使提出此照會，無異將以往數十次會議之結果全部否定，俄政府之任情反覆，殊失外交之價值，實令人大憤，故當時外交總長陸徵祥，即因而早請辭職。（註八）

註一：「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

註二：「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一一五。

註三：同註二，頁一三九—一四三。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十四日，第四二七號，頁二四六。

註五：同註四，頁二四五。

註六：同註四，頁二四七。

註七：「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一，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初版。

註八：李毓澍：「外蒙近世史」，頁一三—一四，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出版。

十四日　黃興由滬赴寧，主持討袁軍事。

江西於十二日發動討袁軍事後，局勢急轉直下。十三日午後，南京第八師兩位旅長王孝縝、黃恺元來滬向黃興報告南京緊急情勢，請黃興赴寧主持。國父孫先生文急促寧滬舉事，且欲親自赴寧主持討袁軍事。

李書城記述當時情形曰：

「南京第八師的兩個旅長王孝縝、黃恺元於七月十三日午後倉皇來滬，向黃先生密報說：朱卓文從上海携款二萬元到南京運動第八師的幾個營、連長向王、黃兩人報告了這個消息，並主張先發制人，除掉這幾個營、連長、旅長後宣布獨立，並請孫先生蒞臨南京主持討袁軍事。他們兩人認爲第八師主張愼重，不輕於發動討袁，是爲了替本黨保存實力，留在將來起更大的作用；現在若內部自相殘殺，必至兩敗俱傷，第八師實力將完全消滅。他們兩人感到，與其自己消滅自己，不如一致對付敵人，雖實力不能保存，也算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了光榮的犧牲。因此，他們兩人囑咐告密的人把這個消息極端保密，不要告訴別人，也不要報告陳之驥師長，因陳是個性情耿直、胸無城府的人，恐怕他聽了這個消息，暴跳起來，反誤大事。他們兩人在向黃先生報告了如上經過以後，就對黃先生說，現在事已至此，雖準備未充分，也得樹起討袁的旗幟，請黃先生赴南京作討袁軍總司令，他們一致服從，但千萬請孫先生不要在此混亂時期赴南京，須俟南京獨立穩固後，再請孫先生去組織政府。」（註一）

南京第八師軍官之不欲　國父過早赴寧，自係出於善意。黃興亦以戎伍之事非國父所長，乃投袂而起，願效前驅，於本日赴寧，臨行急促，吳稚暉述黃氏赴寧時之情形曰：

「憶癸丑夏間一日清晚，共候南京來客於愛文義路黃宅（按先生於是夏由同孚路遷居愛文義路一百號伍廷芳故宅），到者數十人，來客爲福建少年王勇公……彼自寧督馮國璋所來，馮軍陳之驥者，約起事。王報告馮志改變，陳亦不可靠，衆大譁。章行嚴即出其二次革命宣言書，克强先生納書於袖，未及入室商量，即偕十餘人共赴北火車站，即付宣言於在座記者，即刻傳於滬寧，而二次革命成，赴義之勇，所謂劍及履及。當時流行語，克强先生每次赴義，尤使人猝不及防；今見莫先生所藏黃公遺書，知到寧後方告徐夫人知……克强先生之革命，無役不似三月二十九之奮勇。」（註二）

黃興抵寧後，即召集駐寧第一、第八兩師軍官會議於李相府，決議組織討袁軍，響應江西。（註三）並籌謀出兵計劃，各部分擔任務如下：原駐江北的冷遹第九師，加上從第八師編成的一個混成團（團長劉建藩），共同配備在蚌埠路沿線，抵禦馮國璋南下的軍隊；章梓、洪承點兩師佈置在淮揚一帶，防守長江要塞，阻止張勳部前進。（註四）

黎元洪致電胡景伊、尹昌衡，嘉許二人共出維持川事。

尹昌衡、胡景伊之間的暗鬪，自袁世凱任胡爲四川都督後，日形激烈，川人謠諑紛起。嗣經各方調處，袁復任尹爲川邊都督，淨言漸息，本日黎元洪乃特電胡、尹二人，表示嘉許。原電文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語。佩。

「頃據參謀本部蒸電轉述中央請兩公會同出示安民息謠。兩公深明大義，俱已認可，現復相退讓，浮言漸息等語。比來報章所載川事，每多捕風捉影之談，閱來電始知實在情形。兩公犧牲權利，情共梓桑，摯誼高風，莫名欽佩。從此內寧外攘，福利同歸，大局敉平，可爲遙祝。」（註五）

註一：李雲漢：「黃克強先生年譜」，頁三五〇，中央黨史會，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出版。

註二：同註一，頁三五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李書城：「辛亥前後黃克強先生之革命活動」，見左舜生之「黃興評傳」，頁一五一，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五十七年出版。

註五：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六二。

十五日　黃興在南京被推舉為江蘇討袁軍總司令，發表通電，誓師討袁。

昨日，黃興由滬來寧，欲組織江蘇討袁軍，然以吳紹璘、蒲鑑、程鳳章、朱先志等人之反對，而未能即時採取軍事行動。至本日晨二時，駐該省第一師師長章梓遂密令挑選兵士數十名，包圍娃娃橋吳紹璘宅，執紹璘斃之。蒲鑑於是日晨擬出城他遁，至三牌樓爲兵士撞見，執至第一師司令部殺之。程鳳章來督府探消息，爲副官王柏齡令衛兵捕殺之。朱先志、陳懋修亦先後被捕，旋被保釋。是日上午十時，各軍官在督府舉行會議，要求都督程德全宣布獨立，（註一）程初以勢近威脅，乃拍胸自請鎗斃。該省第八師師長陳之驥遂屈膝拔所佩刀奉程，以表善意之要求，程遂允許獨立，（註二）並推舉黃興爲江蘇討袁軍總司令，洪承典爲要塞司令。是日午後三時，江蘇省便正式宣布獨立。黃興當即發表就職通電，

「北京國務院、參衆兩院、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護軍使、省議會、上海海軍李總司令、並海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十五日

、海圻、海籌、海容、應瑞、肇和各艦長、民立報轉各報館、揚州徐師長、吳淞姜總臺官、江陰陶總臺官、北京民國報均鑒：近北軍又復輕師襲滬，入據各廠，聞風之下，驚駭莫名。自宋案發生，繼以私借外款，袁世凱之陰謀，一旦盡露，國民駭痛，理有固然。與當時悲憤之餘，偶電中央，措詞切責，湘贛皖粵四督，坦懷論列，亦本忠愛民國之心。乃世凱遽有異圖，日作戰備。當時世凱罪狀既彰，豈難申討。徒以天下甫定，外患方殷，閱牆之戒，乃所宜守。爰戢可用之兵，徐俟元兇之悟。與雖得世凱砌詞辱罵之電，置而不答。四督何譴，罷斥隨至，亦各決心謝職，翩然歸田，宜可以告無罪於世凱矣。乃彼豺狼之性，終不可移，忽於各省安謐之時，宏列大兵於江海。當蒙邊不靖之頃，轉重腹地以兵戎。倒行逆施，至於此極。推其用心，非至勦絕南軍，殺盡異已不止。似此絕滅人道，破壞共和，誰無子孫，忍再坐視？與今承江蘇程都督委爲該省討袁軍總司令，視事之日，軍心悉同，深悔待時留決之非，幸有急起直追之會，當即誓師北伐，殄此神姦。諸公保育共和，夙所傾服，望即協同聲勢，用集大成。與一無能，惟在倒袁。袁氏一去，與即解甲歸農，國中政事，悉讓賢者。如存權利之想，神明殛之。臨電涕泣，伏惟矜鑒。江蘇討袁軍總司令黃興印。」（錄自「南北惡感新文牘」卷二）（註三）

同時黃興即任命黃保倉爲討袁軍參謀長，許崇灝爲參謀主任，秦毓鎏爲籌餉處處長，沈縵雲爲造幣廠廠長（原任廠長夏翊宸於奉令每日造現幣五萬元接濟討袁軍餉後辭職），朱壽頤爲接收馬府街袁政府陸軍部倉庫專員，復檄令駐徐州第三師冷遹部堵擊南下袁軍，第一師章梓第八師陳之驥部出兵臨淮關控制要隘，即日誓師，詞曰：

「袁氏萬惡，民軍起義，備受摧殘。嗣因清帝退位，贊成共和，起義諸人，不忍同胞相殘，忍辱就和。自彼攘政，專鋤異已，不惜國難，信用奸佞，毒殺志士，蹂躪國會，私借外債。四都督力伸公論，竟獲罪譴。蒙氛內逼，彼攘彼奪，攘奪不止，重以破壞，其極必至於亡國。國人同有身家，豈能坐視。與忝附起義之名，深扼亡國之痛。前此自辭留守，對於我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士應盡之責，未終厥職，原冀彼此除猜疑。宣力國是，詎料袁氏變本加厲，保全祿位，寧亡國而不息。近且進攻江西，殘虐良民。上海商來之兵，紛紛接踵，商旅停滯，居民恐惶，釁自彼開。忍無可忍，江西背城借一，虐民之北軍，同聲討袁。覆沒過半。各省聞風繼起，程都督內審輿情，外察大勢，知非掃蕩袁氏不可以保全共和，去全國之公敵，精誠所感，金石爲開。江西以一省新練之軍，禦袁氏全部精銳之卒，士氣振奮，遂殲勁敵。蓋理直則氣壯，情怯則勢孤，順逆有道，成敗在人。今者大軍齊集，率弔民伐罪之師，討衆叛親離之輩，猶摧落葉而掃枯枝，勝算之操可以預決。與竭九死之身，努力馳驅，不除袁氏，誓不生還，凡我軍士，共鑒此忱。」（註四）

附錄：

一、南京獨立詳誌。（註五）

十五日午後一時，程都督集會各軍師旅團各長官，議決獨立，暨宣布獨立各情形，詳誌於下：

吳紹璘槍斃之原因

北軍圖南日急，於是駐寧第八師長陳之驥，第一師長章梓，暨各軍長官等，於日前赴滬，與黃克强岑春煊汪精衛蔡鶴卿，熟議對待北軍之方法，議決獨立。惟吳紹璘首倡反對。滬議既畢，即於前夕回寧。五日清晨約四句鐘時，不知何軍派出士兵一排，整隊到娃娃橋吳紹璘之住宅，先將宅門前後圍住。以三四名士兵，直入吳宅，聲稱有緊要報告。其時吳夢初醒在床，驚問來兵何事，即有一兵直趨榻前，舉手槍向吳轟擊，旋又進來兵士三人，各施一彈，吳乃斃命。各兵士乃從容出門，在娃娃橋側近整隊而去。此則吳紹璘槍斃之原因，暨其情形也。

吳紹璘斃後之情形

吳既槍斃，一時聞者頗爲驚駭。而寧站火車，即時停輪。旋奉都督命令，仍於午後一時照常開輪，以安行旅。他如省垣各公署各機關以及下關各銀行商埠關局等處，均由第八師派兵保護，各城門稽查出入，亦由第八師派兵防衛。其江寧砲臺，則經第一師預爲防守。以故人心靖謐，秩序安全，毫無驚擾云。

事後之集議

陳章各師長，以暨軍界重要長官均於早間，同至都督府。適黃克强亦於是日早車由滬到寧，與程都督磋商善後之法，於是議決宣布獨立。組織北伐軍隊，分任軍機人員，出示安靖商民。

集議時之議決事項

既經宣布獨立，即以組織北伐爲最重要事項。當即採擇衆議，舉定以岑春煊充北伐軍大元帥，定於十六日派員赴滬歡迎。由都督委任黃興，充江蘇討袁軍總司令。第八師陳師長之驥，即於昨夜出兵。徐州柏文蔚，充臨淮關總司令。都督府一等參謀官宋式羈充北伐軍兵站長。其吳紹璘所遺要塞一缺，以洪承點接充。

偵探之捕獲

前第三師師長陳德三，參謀程鳳章，暨講武堂朱先志蒲鑑諸人，均係北軍駐寧偵探。於槍斃吳紹璘之後，即將各偵探盡數捕獲。其情節較重之程鳳章蒲鑑兩名，當即處以死刑。陳德三暫予拘禁，朱先志業由柏文蔚保釋出外。至吳紹璘本部之參謀長滕璧，當吳槍斃之後，因逕趨軍務司，要求捕拿兵人，當由章師長處以死刑云。宣布獨立討袁電報由程雪樓領銜發布。

討袁軍舉岑春煊爲大元帥。

第八師已更名爲討袁軍，出示佈告各機關、均照常辦事。憲兵四出梭巡，警察維持治安，人心大定。

要塞部分，如幕府山富貴山等處均響應。

要塞總司令吳紹璘，今晨六時，有軍官四人，率軍隊將吳連擊四槍身死。因吳力主反對民軍，故首伏誅。

陸軍步兵三十二團團長張示

爲曉諭事，奉陸軍第八師長令開，轉奉江蘇都督令開。現在就本地軍隊，組織討袁軍。所有沿途經過駐紮地方，務宜嚴肅兵士，恪守紀律，不得擾亂居民秩序，致干軍法等因。奉此合行令飭各團營一律遵照等因。奉此，爲此諭仰沿途居民人等，其各安堵無驚切切。

二、黃興與程德全等爲興師討袁通電。（註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私借外款，幕夜簽押。南方各督，稍或抗之，意摯詞溫，有何不法。政府乃借辭譴責，罷斥隨之。各督體卹時艱，不忍力抗，亦即相繼謝職，靜聽後命矣。政府乃復於各軍凝靜之時，浮言甫息之會，耀兵江上，嘲旅海嶠，逼遷我自作昏憒，激怒軍心，致使吾蘇形勢，岌岌莫保。德全對於政府，實不能負保安地方之責，茲准各師長之請，於本日宣布獨立，即由興受任江蘇討袁軍。

三、江蘇討袁軍總司令黃興致上海各西報電。（註七）

東南各省因臨時總統袁世凱假共和之名，違法罔民，爰起義師，宣告獨立，初無他故，夫爲總統者，當悉本民意以執行政事，惟袁世凱違犯約法，蹂躪國會，權限腐敗，私人高據要職，愛國志士慘遭謀斃，跡其罪惡，甚於專制暴君，我人先擬依據憲法令袁世凱退職，以謝人民，法律解決，既經無效，仍不得不訴之於武力，作最後之解決。今茲討袁之軍其目的惟在保障共和，維持人道，因此而犧牲一切，亦所不惜，此次起義，並非新舊戰爭，更非南北決鬬，除推翻欺陷我民付託之民賊外，毫無自私自利之心，倘袁世凱知全國向背，順從民意，辭退總統之職，則我人深信各國必能持友好之態度，特此宣告，願各友邦其亮察也。黃興叩。

四、程德全宣布獨立後之示諭。（註八）

「蘇都督程示，邇日北軍入贛，近逼德安，謠言所播，人心惶惑，本都督爲保重地方治安起見，允各師旅之請，特於今日宣布獨立，以爲江蘇全省之保障。並以委黃興爲江蘇討袁軍總司令。凡軍民人等，不得輕信謠傳，藉端搆害秩序。如敢故違，定以軍法從事，切切此諭云。黃克强以公民資格，受委任爲總司令。」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程德全照會滬寧鐵路總管文。（註九）

爲照會事，照得近以北兵入贛，激起戰爭，風聲所播，人心憤激。寧垣軍界全體官長士兵，對於北軍逼迫狀態，切齒痛心。本都督念共和之將墮，秩序之堪虞，俯順軍情，宣告獨立。自經宣告之後，與北京政府斷絕關係，所有人民生命財產，無論中外，均由本都督力予維持。並另組織討袁軍，委黃興爲總司令，以資進行。滬寧鐵路交通機關，亦在本都督範圍以內，毫不加以妨害。惟遇有本軍府運兵運械事宜，應照常開車，以保秩序。爲此照會貴總辦查照施行，至紉公誼，此照會。

江西省七十九縣公民宣布討袁檄文；同時該省民軍並頒出招諭北軍將士檄文。

縣人民名義，露布討袁檄文，其辭曰：

李烈鈞在湖口宣布獨立，開始討袁後，江西省民對此義舉普遍響應，各縣紛紛選出代表，以七十九

「自民國肇建以來，凡吾國民，莫不欲達眞正共和目的。袁世凱乘時竊柄，蹙我軍民於武漢之間，焚殺刼掠，慘無人道。詷軍以民不忍兵禍蔓延，許與議和。清廷亦復宣布退位，袁世凱盤踞北京。多方要挾，以鞏固其私黨，摧殘言論，擅免官吏，私借外債，喪失主權。均屬有負國民委託。乃年餘以來，違法之舉，罄竹難書，就其大節節進逼，我贛人猶復含忍，委曲求全。奈袁兵至上海。近竟密令心腹，提兵入贛，我贛人不得不起而自衛。現已由省議會議決宣告獨立，組織討袁義軍，以維持眞正共和，力除民國蟊賊爲目的。惟念禍魁罪首，祇袁一人及一二左右宵小。義旗所指，除爲其私黨外，不妄戮一人。嗚呼！法蘭西共和幸福革命且至再三，美利堅爲人道爭戰，意見詎關南北。尙望我全國各省同胞，聞風響應，協力同心。凡有阻我義師，爲共和障礙者，與天下共擊之。」（註一〇）

同日，贛省民軍還頒出招諭北軍將士檄文如下：

「自民國肇建以來，南北本爲一家，彼此俱同袍澤，斷不容宏生猜測，禍肇閱牆。此次南下各軍，與我江西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南省各地人民，本無仇隙，祇爲袁世凱一人所驅迫，孤軍深入，蹈火赴湯，致不免同類自殘，詒人唾罵；夫贛人何罪失計者。在專制時代，君主視軍隊爲一人一姓之守護家奴，故以爵祿誘之，以刑戮迫之，爲士者不敢不爲之馳驅效死，順之者卽爲忠臣，貳之者卽爲失節。吾人讀數千年來血史，未嘗不爲吾國戰場無數斷頭故鬼，放聲一哭者也。今民國既宣布爲共和政體矣，共和國家之軍隊，非爲一人一姓之私有物，故效忠之義，亦決不當以一人一姓爲範圍，此軍人資格所以高貴也。吾富有學識之軍人，斷不自待若此之薄。且袁氏何嬰，彼豈嘗有愛於君等哉。彼之驅君等南來，是先以君等之性命爲犧牲，其視贛人相去不能一間，況袁世凱所用以餌君等者，不過上將中將少將，上校中校少校，及某等嘉禾章文虎章之虛名而已。其勳位等物，尚有彼心腹之馮國璋等攫去。君等雖以盛暑之時，竭血汗之勞，幸而不死，祇博得虛名耳。試觀一年以來，袁氏所授將校勳章之類，何啻車載斗量。將來無事時，君等持此虛名，尚不能如唐代之誥身，僅易一醉。現在各地義師響應，萬衆一心，袁世凱已爲獨夫，人人視爲公敵。君等以數千人深入險地，衆寡之數不相敵，客主之勢又復懸殊，辱在同胞，安敢不爲最後之忠告。又念君等或爲燕趙豪傑，或爲晉豫良民，共和國軍民大義，亮所深悉，必有能見機識勢，二視同仁，決不追究前事。嗟乎！爲北爲南，爾我本無虞詐；急難，義所當爾，相乞三思，毋詒後悔云云。」（註一一）

安徽第二旅旅長龔振鵬在正陽關宣布討袁，並電蕪湖所部卽日獨立。

先是在善後大借款成立後，皖中民黨之急進者，於五月大會於南京，謀先發討袁。適田桐來會，於是會中急進者乃更受鼓勵，蓋田氏在宋案發生後，卽力主舉兵討袁，故會中決定：張匪溍、田桐、鄭芳蓀、凌毅等如淮上；管鵬則與范光啓居蕪湖，龔振鵬、張永正留軍中，規畫皖南。（註一二）及贛、寧討袁軍起，皖第二旅旅長龔振鵬乃於本日，首在安徽正陽關宣布討袁，以爲響應，並電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湖所部即日獨立，整頓軍隊，出師討袁。其布告略曰：

「今特整軍經武，會師北伐，所有蕪湖所部，及一切事宜，責成第三團第一營營長程芝萱全權代理。」（註一三）

時，張匯滔等，亦在淮上組織討袁軍。於是張、龔二人與岳相如、畢靖波、范光啓、田桐、鄭芳蓀、凌毅、凌昭、楊冠英、陳華亭、孫傳軒、管應啓、張漢、黃傑、顧漢、葛昆山、吳樹滋、方楚翹、馬仁生等即聯名發表檄文，宣布袁氏罪狀。隨後，便與袁軍倪嗣沖激戰於皖北，計歷大小十餘役。

附錄：

一、管鵬——安徽革命紀實。（註一四）

民二討袁之役，是整個的國民黨與國賊袁世凱宣戰，其原因與目的，不必爲安徽專述也。所可紀者，安徽自光復後，都督一職兼攝軍政民政任都督者，初爲孫毓筠，繼爲柏文蔚，中經中央臨時政府改定爲軍民分治，實則兩權仍屬一人也，黨務問題由同盟會改爲國民黨，以常恆方爲國民黨支部長。另設稽勳局，以薛子祥爲局長郭行健副之，同時與國民黨異趣之團體有共和黨，（光昇爲之長），民治社統一黨等等，然皆人數無多，不能與國民黨並論也。

地方自治機關則有各縣縣議會，由直接民選。省政監督機關，則有臨時省議會，後改選爲第一屆正式省議會。議員一百零八人，屬於國民黨者三分之二。自宋漁父被害於袁氏，安徽各界異常憤激，專電攻擊袁氏者日必數起。時孫總理爲國民黨總理事長，黃克强先生爲理事，均集上海籌備討袁。電召柏都督到上海共議，柏因不疑袁氏裁兵之騙計，已將所部第一軍（駐浦口）及安徽各師旅分別裁汰，所餘皖軍只有胡萬泰一師，（旅長顧琢塘、龔振鵬、張永正一團），淮上軍張匯滔一旅，楊冠英一旅兼以戰費無出，柏都督頗有難色，所議未及決定，惟張匯滔、龔振鵬、范鴻仙、鄭贊丞、凌蕉安等之助，與張、龔同赴淮上，參與作戰。柏督不以爲然，遂有急緩兩派主張之不同。

彼時袁氏有令調柏文蔚任西北籌邊使，而以孫多森督皖。多森壽州人，在前清爲候補道員，與孫毓筠的爲族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袁氏之任用多森，固欲利用毓筠在黨之關係，和緩皖同志而移皖政於私人也。毓筠不自振拔，甘受袁氏嗾使，先派多人到皖組織國是維持會，同志嚴拒之，多森乃乞助於湖北黎都督，派遣軍艦三艘，擁護多森到皖，直泊安慶城下，勾通胡萬泰師長，派人與柏督謀妥協。在皖同志謝家鴻等極力反對，結果柏督邀多森微服進署，迅與交代，時六月初九日事也。即午柏孫在督署會宴，張永正團長親懷炸彈入座，欲就座中殺多森，文蔚知之，急令永正外出，凡同志之主張急進者，無一與宴，午後有胡萬泰調守北門之排長彭尚述，由陳少山（後名紫楓）之介紹，親到安正鐵路公司管鵬處，携取炸彈兩枚，將同某經過北門而殲之，詎尚述回至中途，胡探員截而執之，尚述直言其來由無稍隱，胡氏自知所部多懷離心，故對彭案問而不斷，而文蔚已於此時離皖赴滬矣。

後數日，萬泰忽邀管鵬、王孟啓、陳紫楓至其私宅，厲聲相屬曰：汝輩屢次欲向北軍挑戰，今北方已派大兵五十萬，由倪嗣沖率之南下，汝以何策禦之。管等知事急，設詭詞以脫出。出則與憲兵司令祁耿寰秘訂後約，王留省，陳往淮上，管往蕪湖，至蕪之日，范鴻仙亦自上海至，互告消息，即決於次晨以輦旅長名義，宣布討袁，輦在壽州未回，暫以營長陳紫宣代行職權。（陳後遁入佛門，名洪傘，爲西湖高僧）張永正團長亦在宣城誓師並率兵來蕪湖相助。分遣范玉田等往擊孫多森，遇孫兵於大通擊敗之，並奪獲兵艦兩艘。

先是胡萬泰在安慶既得蕪宣誓師之消息，乃急商之孫多森，僞作響應，自稱都督。及聞大通已爲我軍佔領，萬泰乃與多森同船逃去。遂由各團體公推憲兵司令祁耿寰維持地方治安。逾三日，胡部見我軍在大通不再前進，忽又叛變，遂走祁耿寰，助長敵黨，劉某乘機活躍。

是時柏文蔚在南京與克强先生接洽，以安徽討袁軍名義進住臨淮關。分任張匯滔爲第一支隊長，由壽州進攻。袁家聲爲第二支隊長，由正陽關進攻，當袁部未至正陽也，潁州敵軍之先鋒隊已抵正陽河北，經長淮水警處長岳相如，偕同龍部留駐正陽之參謀曾孟起，以少數兵力迎敵於沫河口而敗之。敵之大隊由陸路退至鳳台縣。鳳台無城可守，急求救於第二支隊。而第二支隊中之團長有暗與敵通，百計阻撓，不得分兵往援。畢旅勢孤，退過淮河。據山再戰於八公山下。又不勝，遂失壽州。而正陽第二支隊亦以廖盤貞營長新敗於黃天間，遂相率退却。同時江蘇徐州之師，亦因事奉調撤退，軍心益搖惑。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合肥當壽州之南，原駐軍兩團（爲胡萬泰所部）。其營長夏永倫先事通敵，地方劣紳助之，時與衆軍以不利之宣傳。至是我軍將領廖傳儀奉令赴合肥公幹，爲永隆襲殺，外人未之知也。次日張匯滔退軍合肥北鄉，自率團長以上數人，不知戒備，馳入合肥城。又爲夏永倫輩圍之於一室，縛殺護從數人，內外交通隔絕。又令其副官長張某及王某等，入說匯滔下令所部繳械。匯滔知有變乃與團長薛宣民奮然作色，猛捉王張之臂以手槍擬之曰：今日之事賊若殺我，我先死汝。同行者各提一人，相偕外出，經過敵軍數重，王張必設詞而遮飾之，張薛等乃得免。出城數里，始釋去。夜深回軍見戰士饑疲不堪，又以合軍既變，南道必無去處。乃令所部攜械歸鄉里以爲後圖，初不知蕪湖以南在我軍掌握也。

先是蕪湖宣城警師，同志電推范鴻仙督軍政，管鵬長民政。范管辭不就。及聞文蔚自臨淮退南京，同志迎之回皖，復任前職。文蔚誤聽胡萬泰之佞言，或爲懷柔胡部起見，竟假萬泰以援贛總司令之職，携之返省，交還其舊部。同志諫之不聽。文蔚初至安慶，鄂來兵艦即叛去助敵攻浔。又遲數日，上游敗耗益急。張永正、龔振鵬所遣助贛之師亦先後敗退，萬泰在省益無忌憚，乃於某日公然背叛。先以電話限令柏督於本月十二時離皖，柏督尚籌抵禦。某日某時圍攻督署。柏乃倉猝渡江，乘民船東下，與龔振鵬共守蕪湖。繼因東門外某軍速令先，胡率叛兵，果於十二時圍攻督署。柏乃倉猝渡江，乘民船東下，與龔振鵬共守蕪湖。繼由南京調來生力軍一旅，旅長常守坤同志中健將也（蕪湖上游三十五里）。數敗敵艦後，上游大敵水陸並下，又有胡萬泰、顧琢塘爲聲導。守坤分頭應戰，往來指揮，戰酣時，守坤策馬渡港河，水深溺斃，全軍退敗。是時柏文蔚已赴南京，龔振鵬宣布討袁及保護商民之布告。（註一五）

二、龔振鵬宣布討袁及保護商民之布告。（註一五）

主權，當國二稔，罪惡貫盈，血氣之倫，罔不髮指，憂時之士，深懼先烈頸血，繈造之民國斷送於獨夫之手，我同胞夥淪於萬刼而不復。爰於七月十五號，合湘粵皖贛蘇浙閩桂諸省，興問罪之師，同時並舉，本旅長忝操兵柄，敵愾同仇，今特整軍經武，會師北伐。所有蕪湖軍政，及一切事宜，貴成第三團第一營營長程芝堂全權代理。爲此佈告蕪埠商民一體知悉。本軍志存匡國，誅討獨夫，軍行所在，秋毫無犯，我父老昆弟其各明爲民請命之義，相安生

業，勿事倉皇，頒告禁令，其各嚴守毋犯。此佈。

一、外國人生命財產，嚴加保護，不准稍有損害。

一、本國人生命財產，嚴加保護，不准無故侵犯。

一、商民照常貿易，不准自相驚擾。

一、不准造謠生事。

一、不准洩漏軍情。

一、行政司法各署及公共機關，仍舊法權，照常行使。

三、龔振鵬致英領事宣布討袁及保護外僑函。（註一六）

敬啓者，敝國人民，不忍共和政體之將墜，專制政體之復活。痛臨時總統袁世凱殘殺勳良，虐待兆庶，致國家日陷於危險，國民日罹於塗炭。忍無可忍，遲無可遲。爰於七月十五號，合湘粵皖贛蘇浙閩桂諸省，即日興師以討袁世凱，同心協力，必得無上之結果。本旅長鎮守蕪湖，忝膺軍寄，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義務。將使商旅不驚，市廛仍舊，凡貴國人旅居蕪湖，以及貴國商人，所有商業，必能加意保護，決無危險。爲此函達貴領事，請知照貴國士商，居蕪者相安無事，勿自驚恐，是爲至要。爲此即請亮鑒，並頌公安。安徽第二旅旅長龔振鵬啓。

四、蕪湖宣布獨立文。（註一七）

第二旅宣布文　蕪湖函：連得湘粵贛桂蘇浙閩等省，宣布討袁氏世凱警報。適第二旅旅長龔振鵬，亦自正陽急電來，致旅部軍官，飭遵令即日宣告討袁宗旨。並整頓軍隊，預備出發。旅部軍官得此電，隨即宣布討袁檄文，通電各省，知照各國領事，曉諭商民。令出惟行，市民安堵。現各營正準備出發，軍士無不踴躍，均欲得袁賊而甘心，專制惡魔授首之期當不遠也。（同）

五、淮軍宣布獨立之檄文。（註一八）

蓋聞忠信者，國家之根本，廉恥者國家之綱維。賢良者國家之命脈，法律者國家之經緯，文明者國家之源泉。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十五日

自古治國者未有不秉忠信，重廉恥，任賢良，遵法律，進文明，而可以措國家長治久安者也。中華民國第二期臨時袁世凱詐僞相尙，殘忍成性，卑汚自待，暴棄自甘。民黨仁慈，不足以格其非心，世界文明，不足以化其戾氣。方之桀紂，桀紂無其暴，方之莽、卓，莽、卓無其兇，方之催、汜，催、汜無其惡，方之杞、檜，杞、檜無其奸，方之張獻忠、李自成，張、李無其殘酷。自於此極，是誠殄絕忠信，斲喪廉恥，鋤害賢良，蹂躪法律，仇視文明，天下國家，世道人心，所不能容之元惡大憝者也。甲午以前，中日之好甚篤，世凱欲利用國家之便，以遂其一人之私。於是有甲午之役，喪師辱國，削地失藩。庚子之禍，伏根於此。戊戌之際，清政不綱，譚嗣同、康有爲諸志士，說清帝以變法，並組織新學會，世凱亦隸黨籍。既而告密於榮祿，於是盟友之頭顱，化作袁家之官爵，世道陵夷，誰料及者。六君子被戮，維新機會，頓挫十年，愛國之志士悲之，至今世凱旋以沽友之績，擢督北洋，遞入軍機，竣脂削膏，進賂權貴，年納慶王者百萬。其家奴段芝貴，襲其故智，貢黃金，獻美人於載振，於是賂賄之風，朝野以溥，廉恥蕩然，誰尸其咎，然猶得曰勝朝之軼事，與民國無涉，舊染汚俗，咸與維新，武昌起義，天下風從，是非順逆，自在人心。世凱竟密派爪牙，傅佐良、周符麟刺革命偉人吳祿貞於帳下。且南犯漢口，焚其市廛，全國精神，化爲焦土，殘酷萬倍，白起浩刦，血染昆陽，文明戰爭，僅見有此。然猶得曰，世凱故國人臣，忠於其主，原心略述，不事誅求。陽夏既陷，和議方興，世凱揣知民軍仁愛，不忍久事干戈，我可以要總統之位置，彼可以達共和之目的，相約停戰。既復慮土地過蹙，難據要求之地位，遂當停戰期內，乘民軍之不備，詭曰，勦匪，北襲我娘子，西略我潼關，南取我亳潁，公法之所不許，匹夫之所羞爲者，世凱竟爲之矣。和議告成，總統定擧世凱，首都定在南京，載在條約。世凱以南京不便於己也，除命趙秉鈞、曹錕下京津保三鎭兵變之命，以爲要求改都北京之口實。君子可欺以其方，南京政府，雖惡其反覆，又以迫於求治之心。不事峻拒，且希望世凱終有效力民國之心。迨統一政府成立，迸絕賢材，仇視端士，家丁門吏，販夫屠豎，悉納之於機關，以便操縱。於是中華民國之政治，遂爲袁氏家奴治矣。參議院違其用人之意，彼卽犯天下之不韙，軍警出而干涉。國家初立，財政困難，裁兵之令，興於志士。革命軍人，愛國家、信公理、淡權利，相率歸田。世凱舊部，不但不令裁汰，且復招募，增益拱衞各軍，又復倍其原數。各省軍餉，數月不一發，北洋各師，月一發而且加額焉，司馬之用心，果何在耶？革命軍隊裁，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世凱去之猶恐不盡，復定大計，運動各軍誰變，得收漁人之利。遂與褚其祥十五萬元往煙台，徐鶴松十萬元往南昌，黃蘭祥二萬元赴武昌，予范姓三十萬元赴蘇組織九龍會，以圖藉口興兵南下。身居總統之位，居然草寇行爲，誅之固可勝誅哉。愛國之士，猶不肯遽然棄絕，引領而言曰，世凱之所欲者，正式總統耳，倘民黨碩彥，表示意見不爭，總統庶幾改過自新乎。於是孫、黃毅然有北上之舉。世凱惡猶不悛，陽與孫、黃周旋，肆鬼蜮伎倆。旋以黃興爲川漢鐵路督辦，計在殺黎以罪黃，復滅黃以報黎。幸黃得其詐以去職。神奸巨慝，駭人聽聞。命令以代法律，無民政長，世凱竟置民政長法律。無護軍使，世凱竟置護軍使法律。無觀察使，世凱以命令施行官制法律。諸如此類，不可殫述。自我作之，自我行之，共和國家之總統，固如是乎。

鴉片之禁，民國所嚴，河北彰德府屬，徧種罌粟，問誰所植，爲世凱家人。人方禁之以除害。彼則因之網利，奸商惡賈之行徑，總統乃優爲之。官有鐵路，國家之財產也，交通銀行，官有鐵路之金融機關也，世凱據爲己有，以之舉養盜賊，以之供給暗殺及偵探。以之收買議員及報館，以之招納罪人。如王和順、黃士龍、張鳴岐、李準之徒，皆入幕府報復，益肆猖獗。叠次蹂躪報館，捕拿參議員謝持，其枉殺張振武者毒殺林述慶，以其暗殺羅明典、吳定安者。鋤殺宋教仁。二千五百萬磅，喪權辱國之大借款，不告國人。二十二行之質問，視而不見，四萬萬人之呼籲，聽而不聞。又復派內務次長言敦源，運動上海流氓，搶掠租界，以重民黨之罪。幸臨時變易轉強，製造局是可爲也，敦不可爲之，迹其行事，莫非殄絕忠信，斲喪廉恥，鋤害忠良，蹂躪法律，仇視文明。決東海之波，流惡難盡，罄南山之竹，書罪無窮，任其率獸而食人，不知誅戮，人道淪亡，國於何有。匯滔誓師淮上，前驅申討，不敢告勞。願我同胞，同心協力，謹告天下，咸使聞知，此檄。張匯滔、龔振鵬、岳相如、畢靖波、苑光啓、田桐、鄭芳蓀、凌毅、凌昭、楊冠英、陳華亭、孫傳軒、管應啓、張漢、黃傑、顧漢、葛昆山、吳樹滋、方楚翹、馬仁生。

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下令取消李烈鈞陸軍中將並上將銜，並著歐陽武、李純二人，拘捕李氏及其黨徒；京中人士見令大譁，認袁處事乖戾。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十五日

本月十二日，李烈鈞在江西湖口宣布獨立，舉兵討袁後，副總統黎元洪即先後致電袁世凱，報告此事。袁氏聞電，甚爲駭異，遂於本日下令遞免李烈鈞陸軍中將並上將銜，且著歐陽武、李純二人，拘捕李烈鈞及其黨徒。令文曰：

「前據兼領湖北江西都督事黎元洪先後電稱，據九江要塞司令陳廷訓電，因近日亂黨挾帶鉅資，前來九江湖口，運動煽惑，約期舉事，懇請就近酌派軍隊，赴浔鎮攝。卽經派兵前往，嗣據江西護軍使歐陽武電阻，已諭令前往軍隊預備撤回各等語。茲又據黎兼督暨鎮守使李純先後電陳，李烈鈞帶同外國人四名，於本月八號晚，乘小輪到湖口，約會九、十兩團團長，調去輜重、工程兩營，勒令各臺交出，歸其佔領，以各營扼紮湖口，遍布要隘，分兵進逼金鷄磯台，德安之混成旅，並向沙河鎮進駐，該鎮南之贛軍隊，突於十二日上午八鐘，開槍向我軍進攻，且以湖口地方，宣布獨立等情，閱之殊深駭異。李烈鈞前在江西，擁兵跋扈，物議沸騰，各界紛紛籲訴，甚謂李烈鈞一日不去，贛民一日不安，本大總統予免官，調京任用，所以曲予保全者，不爲不至；且爲贛省計，深恐興師問罪，驚擾良民，故中央寧安受姑息之名，地方冀獲救安之慶，不意逆謀叵測，輒復潛至湖口，佔據礮台，稱兵搆亂。謂非背叛民國，破壞共和，何說之辭？可見陳廷訓電稱，運動煽惑，約期舉事，言皆有據。似此不愛國家，不愛鄉土，不愛身家名譽，甘心畔逆，爲虎作倀，不獨主持人道者所不忍言，實爲五大族人民所共棄。值此邊方多故，應付困難，雖全國協力同心，猶恐弗及，而乃幸災樂禍，傾覆國家，稍有天良，寧不痛憤。李烈鈞應卽褫去陸軍中將，並上將銜，着歐陽護軍，及李鎮守使設法拏辦。其脅從之徒，自願解散，概不深究，如或抗拒，則是有心從逆，定當痛予誅鋤，並着各省都督、民政長，剴切曉諭軍民，共維秩序，嚴加防範。本大總統既負捍衛國民之職任，斷不容嘗亂之罪，亡我神州，凡我軍民同有拯溺救焚之責，其敬聽之。此令。」（註一九）

令文發出後，京中人士見而大譁，謂黎元洪無故進兵贛省，以致激起戰事，袁氏既不將肇事北軍加以顯罰，而反歸罪於贛前督李烈鈞一人，並牽涉外人，其乖戾不近人情，實足以爲禍中國。而各使館輿論亦謂袁世凱因操切激變，至今非但不謝罪贛民，作釜底抽薪法，而仍一味迴護北軍，歸罪南方，不啻

激起各省義憤，至言及外人，尤將尖和於各國。（註二〇）

胡景伊就任四川都督職。

初，北京政府發表胡景伊爲川省都督時，頗受當地人士之反對。俟各方斡旋後，胡乃於本日正式就職，其就職文略稱：

「景伊猥以薄質，忝攝軍符，縱揹揹之不休，究滔滔之奚補，涓埃罔效，建樹無聞，方虞卽鹿之嬰，寧抑縣貆之刺。迺荷優加眷睞，特予眞除。顧師干而職守更專，撫封圻而仔肩彌重。爲此蜀疆凋敝，贅事泯棼，臥榻之陲方酣，蕭牆之禍未已，正當擊檝着鞭之日，尙非投戈息馬之秋。惟有勉任艱危，藉圖報稱。駑駘十駕，難冀追風逐日之功；螻蟻微忱，願竭負山馳河之力。」（註二一）

中、英兩國第七次會談藏事。

本日，中、英兩國第七次會商藏事，由我外交部參事顧維鈞往英使館會晤其署使艾斯敦，茲誌其問答如左：

「顧：昨日貴署使與次長會晤時，以商議藏事，貴國業任命專員，請本國速派員前往西姆拉，以便剋日會同開議，本參事奉命探詢貴政府，所派之員用何名稱，其應議之事若何命題，以便本國政府任命此項專員，可用同一名稱與題目。

艾：本國之代表業經指定，尙未任命，其任命狀之措詞，本國政府正在擬議，現尙不得而知。

顧：貴國署使昨日又嘗稱，西藏之代表早經派定，業經起程，不知該代表之任命狀若何措詞，用何名稱，貴署使可以告否？

艾：本署使不得而詳，惟此層貴國可不必過問，現西藏已與貴國脫離關係，將來應有何種關係，正當在西姆拉磋商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十五日

艾：此次所派之代表似可隨便稱之。

顧：不然，西藏對本國之關係，於歷史上確有標準，曾經貴國於條約上一再承認，在新約未立之前，舊約當然有效。由此觀之，西藏代表不能自由命名，設其代表擅用全權大臣等字樣，劉次長之意，本國政府礙難承認。如認三方面之代表爲平等，果爾，不特與中藏歷史之關係有抵觸，且視西藏與英國平等，細譯中英條約之明文，可知亦非貴國之用意，似應仍照光緒三十二年修訂藏印通商章程辦法，西藏代表稱爲掌權員，隨同商議。

艾：現西藏代表用何名稱不得而知，將來查悉，如貴國以其名稱有窒礙之處，可再商量。

顧：關於簽字一層，昨日貴署使似以中英藏各代表，應用平等名義同時簽字，此層本國政府以爲頗有窒礙，若准西藏代表以平等資格同時簽字，是不啻承認西藏有主約之權，而等於自主之國。比年貴國政府最大之要求，亦不過是認中國爲西藏之上國，而不知舉凡屬國，猶不能與他國訂立條約，何況現行條約上之西藏，其對於中國之關係，不啻屬國之對上國而已。

艾：此點不必提議，可待會議結束時由各代表商定之。貴國政府迄今未派代表，亦未通知擬以何人充任之，若再遲遲不辦，恐將來英藏代表勢必勿待貴國代表到會，而先逕行開議矣。

顧：本國政府迄今未派代表者，藉求中英代表名稱之一律，以免別有異議。至於簽字問題，陸總長之意，將來會議結束後，可根據議定之款，由中藏代表另繕一文，作爲中藏條約，由中藏代表逕行簽字。再由中英代表根據議決之款，訂立條約，如藏員亦願加入其內，則可按照光緒卅二年辦法，准其附簽於後，以資妥貼。

艾：分簽二紙一層，恐本國政府礙難照允。貴國政府如正式提議，當願以電訊本國政府。」此次會議，顧使鑒於代表任命狀與簽字方式，涉及我國主權的完整，希望艾使予以澄清。想不到艾使竟答以西藏已與我國脫離關係，日前有關代表任命狀問題，可不必過問，將來中藏應存何種關係，有待西姆拉會議的磋商。至於簽字方式，亦未獲艾氏的同意，致卒無結束。（註二二）

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任命劉次源暫護福建民政長。

袁世凱以原任護理福建民政長江畬經因病告假，（註二四）

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任命謝桓武暫行兼署河南內務司長，高鴻善署河南財政司長。（註二五）

註一：「國父年譜」，上册，頁五二〇，中央黨史會，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增訂版。

註二：「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四。

註三：「黃克強先生全集」，頁四五九～四六〇，中央黨史會，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出版。

註四：李雲漢：「黃克強先生年譜」，頁三五二～三五三。

註五：「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一五七～一五九。

註六：「黃克強先生全集」，頁四六一～四六二。

註(六)：同註五，頁一六二～一六三。

註八：同註五，頁一六〇。

註九：同註八。

註一〇：「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七月十六日。

註一一：同註五，頁一〇八～一〇九。

註一二：同註一，頁五二一。

註一三：同註五，頁二八四。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六日　參議院議長張繼發表宣言，聲斥袁世凱罪狀，復致電參議院全體議員請遷出北京，擇地開議。

註一四：同註五，頁二七三～二七六。

註一五：同註五：頁二八三～二八四。

註一六：同註五，頁二八三。

註一七：同註五，頁二八二～二八三。

註一八：同註五，頁二七九～二八二。

註一九：「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十六日，第四二九號，頁二八一。

註二〇：「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

註二一：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六二～六三。

註二二：呂秋文：「中英西藏交涉始末」，頁二二九～二三一，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三年出版。

註二三：「東方雜誌」，卷十，第三號，中國大事記，頁二。

註二四：「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十六日，第四二九號，頁二八二。

註二五：同註二四，頁二八二～二八三。

本年四月，國會成立，張繼被選爲參議院議長。張氏以袁世凱破壞約法，擅借五國債款，又挑撥內亂，放任邊患，敗壞官常，致民德墜喪，國事日非，遂憤而南下，號召討袁，奉　國父命，赴滬與李烈鈞等起兵，發動二次革命。（註一）本日，張氏更以參議院議長名義發表宣言，聲斥袁氏罪狀，文曰：

「張繼敢告我親愛之國人：袁世凱受任總統，一年有半矣，期年而國化小成，已及其時，顧中華民國之現狀果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如乎？邊患之放任，內亂之挑撥，官常之敗壞，民德之墜喪，目所接者，無不痛心，耳所聞者，皆能喪氣。誰實總攬政權，釀此不可收拾之毒害？如較之牛羊，芻牧非一人之責，則諸君何解於袁氏？嗚呼！奸如操莽，謳歌者能揚其功德；醜如客魏，依附者願爲其兒孫，我國貴士之亡之所緊，則諸君何解於袁氏？嗚呼！奸如操莽，謳歌者能揚其功德；醜如客魏，依附者願爲其兒孫，我國貴士之氣節，掃地以盡，則彼妾掃之秘書，鷹犬之主筆，與夫薰染胡俗，腐心利祿之黨人，俱能顚倒是非，爲袁氏張目，柯，豈可謂不利？官制可自由頒行，職務可隨宜添置，條約可秘密簽押，則總統所自操之權限，豈可謂不專？然而金錢，有屠戮同胞之兵力，有竊據高位之私人，有各擁節旄之舊僚，有網羅竭四海神奇之顧問，則總統所資藉之斧考核政治，非惟無尺寸之效，且使國家之紀綱日以隳，社會之廉恥日以喪，匹夫之徵誠，各有罪矣。乃一般走狗，反極口譽揚其功烈，或曰遍於山陬海隅，惟袁氏有之；或曰集合內政外交，惟袁氏能之。明明日月，昭昭天地，我輩豈當白晝之中立而夢囈耶？諸君彈劾內閣，質問有司，一鬨成市，附和者且更僕迭起而未已，何其無賢不肖同心一致如此？豈不以閣部有廢弛，職務有闕失，彼等罪各有所當？是則然矣。然而全局之廢弛，羣治之闕失，誰實總攬政權，釀此不可收拾之毒害？如較之牛羊，芻牧非一人之責，則諸君何重於總統？顧謂總統之地位，實國家禍福興亡之所繫，則諸君何解於袁氏？嗚呼！奸如操莽，謳歌者能揚其功德；醜如客魏，依附者願爲其兒孫，我國貴士之氣節，掃地以盡，則彼妾掃之秘書，鷹犬之主筆，與夫薰染胡俗，腐心利祿之黨人，俱能顚倒是非，爲袁氏張目，柯，豈可謂不利？官制可自由頒行，職務可隨宜添置，條約可秘密簽押，則總統所自操之權限，豈可謂不專？然而金錢，有屠戮同胞之兵力，有竊據高位之私人，有各擁節旄之舊僚，有網羅竭四海神奇之顧問，則總統所資藉之斧考核政治，非惟無尺寸之效，且使國家之紀綱日以隳，社會之廉恥日以喪，匹夫之徵誠，各有罪矣。乃一般走狗，反極口譽揚其功烈，或曰遍於山陬海隅，惟袁氏有之；或曰集合內政外交，惟袁氏能之。明明日月，昭昭天地，我輩豈當白晝之中立而夢囈耶？諸君彈劾內閣，質問有司，一鬨成市，附和者且更僕迭起而未已，何其無賢不肖同心一致如此？豈不以閣部有廢弛，職務有闕失，彼等罪各有所當？是則然矣。然而全局之廢弛，羣治之闕失，誰之罪？彈一指，而置肩背，繹豺狼，而問狐狸，我輩即不辨菽麥，亦不應顚倒如此。賽庶政幾壹決於總統府之秘書廳，國務員僅俟伺總統之顏色？如是之總統，可曰元首不負責任，亦不負罪惡已矣。我輩一日不聲袁氏之罪，而關，積垢所叢，亦爲清議集矢之燒點？然而誘脅兼施，鬼蜮萬端，毀彼血肉之人心，轉變之猪羊者，誰實揮霍金錢外，將悉天下人而爲之賣奴，是今日社會之寡廉鮮恥，袁氏實司製造之柄。乃我輩腐心切齒，止仇恨於醉夢之男女，宜天下之人，其心終不服，其惡遂日肆也。繼之不肖，亦承國人之委託，爲代表之分子，寧不知中華民國之立法機之勢力，使多數淪於畜道？此諸君百喙所難辭也。不幸而繼太狂愚，猶存一隙之明，時時痛心疾首，腦實爲之摧傷不能不纓綿於海上病院矣。嗚呼！立法機關云乎哉？實袁世凱之猪羊競賣所而已！推此意以廣之，今日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江西討袁軍攻奪九江金鷄坡砲臺不利，團長周璧陷陣亡。

之政府，乃袁氏之鷹犬飼養處。充袁氏之心理，不使人道盡論於牛馬而不止。繼在職言職，立法界近日發生之兩事，卽借款與密約是。借款誰不知當借者？密約誰不知當結者？乃無論如何吾實羨彼之急淚，而又不忍動吾之乾笑。身雖高坐議場，情若深墜地獄，憤慨而窮，如何忍愛？故繼又敢正告吾國人：如聽袁氏長此尸位，中華民國之立法機關，雖有如無，不必計較於憲法之如何而定，總統之如何而舉，袁氏能自舉總統，固無需此駢拇枝指爲也，我親愛之國人，其何以教繼？」（註二）

同日，張氏復復由滬發京電，建議參議院全體議員遷出北京，擇地開議。其電云：

「北京參議院諸君鑒：江西軍民，因袁世凱無故進兵，節節蹂躪，起而與抗。南京各處聞而感憤，相率起兵，以討袁爲目的。江蘇程都督，已舉黃君興爲江蘇討袁軍總司令，此舉實關於民國之安危存亡。按諸約法，大總統有謀叛行爲，參議院得以彈劾，是對於袁世凱之有罪，似不必於法律以外爲解決。然袁氏久已視法律爲土苴，視參議院爲贅旒。受事之初，因參議院議決迎袁南來就職，袁挾其猜防顧戀之私意，竟嗾使京津兵變，以爲刼持。其後於第三次國務員之提出，復嗾使軍警，以强力干涉參議院通過。迨至國會成立，凡關於兩院議員對於政府之違法，種種質問，皆悍然不顧，以讒語相答覆。其挾持武力，蔑視人民代表機關，已成習慣。甚至應交兩院議決之案，如借款等，亦復擅自定奪，略無顧忌，此豈尚有約法國會等在。其目的，兩院議員據法律與之詰難，而袁氏專挾武力以爲對付，法律之力已窮，各省軍民，不忍於約法之破壞，民國之飄搖，欲以武力驅除謀叛民國之元兇，以濟法律之窮，實爲正當行爲。我參議院對於袁世凱歷次違犯約法，及此次無故分兵南下，效滿洲駐防故事，荼毒人民，蹂躪地方，以致激成大變，應科以謀叛民國之律，提起彈劾。但北京久爲袁氏勢力所布滿，凡我立法機關，種種行爲，悉爲其武力所破壞。我參議院爲保持立法尊嚴，及言論自由計，應請全體議員遷出北京，擇地開議，以科元兇而伸國法，祈迅決議至禱。張繼叩。」（註三）

本日，李烈鈞命其部周璧階率軍五千餘人攻奪九江金鷄坡砲臺，與袁軍張敬堯部激戰於金鷄坡八里坡一帶。初討袁軍之攻勢頗爲銳利，旋以北軍械精糧足，次第增援，乃不敵，團長周璧階亦在與敵鏖戰中陣亡。是役，袁軍守將李純曾發出捷電如后：

「一拱密連日戰鬪及一切情形，節經電稟在案。本日午前七點，有步兵砲連合之亂兵五千餘人，由姑塘西北六板橋之蹊，向我左翼金鷄坡八里坡一帶進攻。經張團長敬堯率步兵三營山砲一營機關槍一連，竭力抵禦，勢幾不支。陸續抽調步兵兩營，前往增加，抄其左翼，奮力血戰，至午後六鐘，始被擊潰退却。比追至馬宿嶺，停止戰備，露營以防反攻。此次□兵死傷約三百餘名，投降三十八員，有排長兩員。據云團長周璧階陣亡，奪獲槍械百餘支。我軍受傷二員、目兵十七名、陣亡正兵一名，知念謹陳。純叩諫印。」（註四）

附錄：周璧階團長事略。（註五）

周璧階，號耀伯，四川榮昌縣人。畢業於演講武學堂騎兵科。辛亥光復，曾從雲南師長顧品珍督戰於狀元樓附近，親手刃敵兵數人。省城下，奉命赴廣西，又同王芝祥率桂軍北伐，任參謀職，凡軍中事，皆出璧階親手規畫。抵湘，南北和議告成，辭職赴贛，奉江西都督李烈鈞委，充都督府高級副官，自後，璧階以善戰事聞。凡關於軍隊增加裁減，教育訓練，一切惟璧階爲事。癸丑春，九江鎭守使戈克安，以取媚袁賊世凱，扣留贛省所購之槍械，當時贛民大憤，堅請李督以武力逐之，璧階受令率師抵潯，以和平解其難。戈克安計窮，率軍而逃，其所領駐潯軍隊，幾以無將潰亂，賴璧階維持有方，得保秩序。李督卽授璧階任駐潯軍團長，受職以來，凡關於教育管理訓練之法，極爲整理。不兩月，甚得軍心。至六月尾，袁軍侵入潯陽，璧階不勝痛憤，此時璧階之軍隊分防姑塘南康白鹿洞，一時不能集中。至七月十二日，李督在湖口發難，璧階慷慨誓師，從容佈置。十六日率師與敵鏖戰於峽石馬宿嶺一帶，身先士卒，殺賊甚多。不料於是日午後，賊以厚師增援，猛烈激射，於火線上中彈，洞手穿胸。絕命時，大呼曰：速殺賊報仇。登時殞命。當下秘不聞喪，至夜半，兵士聞之，皆爲痛哭。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江西省民軍致電參衆兩院及各省軍政機構，籲請一致聲罪致討袁世凱，該省省議會聯合會對袁氏提出最後忠告。

江西省民軍因憤於袁世凱之昏德亂紀，怙勢賊民，遂於本日致電參衆兩院及各省軍政機構，籲請一致聲罪致討袁氏，並奪其職權，另舉賢能者以代其位。電文曰：

「南昌十萬火急，北京參衆兩院、上海省議會聯合會、各省省議會、都督民政長、軍長、師長、兗州府張軍統鈞鑒：連日各通電想均達覽。袁世凱弁髦法律，蹂躪民權，思帝制自爲。以江西發難，派兵入贛，師出無名，殘殺人民，此其罪矣。二十二行省，四萬萬同胞，何辜於民，受此慘禍。贛省軍民人士，義憤填胸，均不承認萬惡之世凱爲中華民國大總統。布告天下，即日興師，聲罪致討，殲彼元惡。所望參衆兩院，各省議會，都督民政長，整兵籌餉，一致進行，誅路易於高臺，竄拿翁於荒野，另舉才德兼全，威望素著者，以代其位，各都督民政長，整兵籌餉，一致進行，誅路易於高臺，竄拿翁於荒野，劉除專制，鞏固共和，慰烈士在天之靈，造人民無疆之福。共伸敵愾，佇望同仇。江西省議會，都督歐陽武，省長賀國昌叩，銑。」（註六）

同日，贛省省議會聯合會，亦對袁氏作最後之忠告如下：

「袁大總統鑒：辛亥革命，各省獨立，五分天下，奄有其四，滿酋窮蹙，遂以遜位，我十七省代表組織之參議院，爰舉大任，付之於公，以爲我公承大改革之後，多士疏附，必能保乂元勳，寧靖反側，溝通新舊，漸晉文明。故爲酬庸之具去，無非希公循守約法，綏戢黎黔，翼樹邦基，振揚國勢。詎意公秉政逾歲，空言福利，專事引進宵小，泫濁政治，糜耗民財，蓄姦蠹國，人民無負於公，公負我民，莫此爲甚，宋教仁奇冤未雪，大借款違法喪權，案議員爲鷹犬，玩國會於股掌，人民失望，公則稱快，材武之長官，必加放逐，卑污之貪吏，反予優容，乃復包藏禍心，弄兵南服，陰結外援，割棄蒙古，殘民以逞，竟國求榮，公誠忍心，民何能忍去，同是中華統一國家，何分

南北，縱居處殊地，胡有猜疑，人民同舟共濟，詎若手足，賽有南方人民不足信，南方軍人不足恃，務必調集北地兵馬，節節南徂，陷國家於危疑猜搆，而後快於心耶。

夫北方軍人皆我民同胞，素明大義，赤誠愛國，豈遂爲公私人所用，必不效死以求濟公之大欲，公如守法奉公，福民利國，我南北軍隊同心愛戴，公如違法徇私，賣國殘民，我南北軍隊，祇有國不知有公，公竟昧此，倒行逆施，我民不暇爲公哭，爲中華全國慟矣。自宋案宣證，吾民驚惶失措，奔走告訴，迨公更授全國財政，與外人監督，秘借巨款，暮夜簽約，早知大禍之臨，會當有日，是以呼號涕泣，冀公或醒，詎公一志孤行，變本加厲，緣是四民輟業，嗟嘆徬徨，困苦窮愁之氣，充塞兩大之間，觸者心碎，覩者泪垂，不待砲火剿洗，兵燹刼磨，固已流離宛轉，不饑餓委溝壑，亦離憂沉江沱矣。

天下非至不仁之人，未有覩此而不悔者，何期江西方羌無擾亂，祇以蚩蚩贛民，見疑忌憎惡於公，遂乃督率大軍，分道掩擊，賽贛民非國民耶，贛軍非同胞耶，胡爲激之蹴之，驅諸死地。語曰困獸猶鬬，而況含生負氣之倫，其不甘束手待斃，起而自衛，亦固其所。是則政府此舉，顯係有心激變，贛民此舉，確爲正當防衛，如非出自公意，宜誅前敵悍將，以謝贛人，公自悔過，宜下令罪已，以謝天下。吾民胥愛平和，決不忍公陷絕境，苟可救國於不亡，不惜委曲求全，隱忍遷就，不然人心已去，大勢所趨，雖有大力，莫之能回，誠不忍見公之沉迷不返，追隨查爾斯路易翟於斷頭臺下也，時機緊迫，敢效最後之忠告，聽不聽在公。」（註七）

江蘇鎮江宣布獨立，駐徐州冷遹軍出發進擊袁軍靳雲鵬部。

鎮江一帶，人心惶惶，銀根奇緊，商業衰落。故駐鎮江蘇要塞掩護步兵第一旅旅長張偉君會同駐鎮三十二旅旅長趙念伯，及丹徒縣知事于定一等三人遂出示曉諭云：

「照得江西軍隊，前日稍有衝突，風聲所播，以致滬江一帶，謀會恐慌，鎮江係水陸通衢，易生謠諑。本旅長等爲保護地方人民起見，特行會同出諭誠人民等一體知悉，須知五族共和，民國宗旨，無論何人，均以人民爲重。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十六日

凡我人民，咸當樂業安居，勿聽謠言，勿生疑惑，毋得自相紛擾，致礙治安。本旅長等責任所關，自當盡力保護，維持治安。倘有無知之徒，造謠惑衆，捉影捕風，立卽嚴拿懲辦。各人民亦不得無故遷徙，自形紊亂，搖惑人心，致干查禁禁云。」（註八）

至本日，丹徒縣知事于定一，與鎭江警察廳長龔玉灰，鎭江貨物稅公所曹秉仁，因聞江蘇已經獨立之消息，遂再出示云：

「於十六日午後，接奉都督省長咸電開，北軍與贛軍開釁，本省已於今日獨立。嚴杜北軍竄入，以保公安。所有地方秩序，應由各該縣廳竭力維持。如有匪徒擾害，仰卽嚴拿，歸入軍事審理。電候本都督核轉各地方監獄，卽由該知事派警嚴重保管。各稅務公所，各鹽局，均由該知事會同辦理。該知事廳長局所長。均不得擅離職守。遇事應候命令辦理等因。本知事等遵卽於十六日宣布獨立，特行通告，凡我徒邑境內人民，一體知悉。此次宣布獨立，係遵崇民國，保障共和起見，宗旨極爲正大，無論何人，均當體念此意，以保持地方秩序，公共治安爲主義。倘有無知之徒，造謠生事，擾害地方，卽爲地方之公敵。本知事惟有遵照省令，歸入軍事範圍辦理，其各凜遵云。」（註九）

於是，鎭江遂告正式獨立。

同日，駐徐州第三師師長冷遹，會同南京派來之第一、第八兩師，向利國驛樺莊進發，阻擋袁軍南下。時屯駐樺莊袁軍爲靳雲鵬之第五師，雙方接觸後卽立刻發生衝突，惟冷遹部以兵力單薄而陷於苦戰之中。（註一〇）

章太炎先生發表宣言，指梁士詒、陳宧、段芝貴、趙秉鈞為民國四凶；復致電武昌黎元洪，請其應時出師，厲兵北向，為南方之指導。

本年三月，國會將集會，選舉正式大總統，章炳麟、宋教仁均擬舉黎元洪而排斥袁世凱，袁因此怒而殺宋教仁。惟章以一介文人，望重當時，暫免於難。五月初，章赴武昌，與岑春煊等合勸黎毋謙辭。（註一二）而黎時爲民社黨黨援，雖渾渾而有機心，其既願藉袁之勢力以排除異己，袁亦因黎有首義元勳與副總統之資格，而視爲求之不得之工具，於是袁之不敢訟言於當時者，輒使黎爲嘗試，袁、黎共同之目的乃在反對革命。然章炳麟等戴黎爲首魁者，仍施施然以爲自得。（註一二）

本日，章以二次革命既起，政局凋蔽又成，故一面發表宣言爲黎脫罪，指梁士詒、陳宧、段芝貴、趙秉鈞爲禍國四凶，王賡、陳漢第、陸建章等爲亂黨之輩應予致討。一面致電黎氏，促其應時而出，厲兵北向，爲南方之指導。茲誌章氏宣言及電文如后：

一、宣言：

「統一政府成立以來，政以賄成，爲全國所指，風而厲行暗殺，賊害勳良，借外力以制同胞，遠賢智而近讒佞。肆無忌憚，不恤人言。推原禍本，實梁士詒、陳宧、段芝貴、趙秉鈞四凶爲首。而王賡、陳漢第、陸建章輩，亦黨惡之最著者。余昔早有陳戒，置若罔聞。至於今日，而江西討袁之師以起。江南諸軍，一時響應。晉陽之甲，庶幾義師，夫天之所助者順，人之所助者信，若政府能追悔往惡，幡然改圖，其勢自定。必若怙惡不悛，任用狼虎，則義師所指，固當無堅不摧，余尤勸倡義諸軍，爲國司直，不爲利回。若情存分割而熒東鄰之言，陰聯宗社以重北方之禍，諸義士必然也。黎公首舉大義，久爲民國斗杓，兩年以來，激昂之士，動擾武昌，至今勞心鎮撫，誅罰過嚴，此爲保安地方，而非阿附政府。封疆之任，職守宜然。若有昧於遠大，惟務邇謀，遷怒鄂中，危及奧主，亦吾不與也。」（註一三）

二、電文：

「自統一政府不綱，人心所歸，公爲奧主。宋教仁馳說於前，炳麟請命於後，我公至德高讓，願處寢邱，數月以來，朝政愈紊。惟聞賄賂公行，收買國會，扣外債以肥己，割漢北以媚俄，四凶未除，黨惡叢附。其視南京政府，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非特譽衛伯仲而已，防民過甚，壅潰遂成，乃今晉陽之甲，起自江右，程德全袁老知幾，猶能響應，此則衆曹所惡，不可回護明矣。我公功高大舜，讓如周文，而下士莫測其用心，反視爲阿附政府。江漢之域，烽燧時驚，以公勞心撫綏，至仁斷獄，而不平之士，終莫能以相諒，內則僉佞在朝，仍多忌嫉。往者北軍之下，名爲防禦，其實乘公之急，詭稱援助以行監制耳。夫以變陌尊親之勢，而爲南北叢忌之人，此炳麟所欲爲公慟哭者也，公昔語炳麟曰：苟利國家，雖爲韓信何害，蓋以政府罪狀未著，尚欲曲意扶持，今則惡貫既盈，衆怒難犯，亟宜厲兵北向，請誅罪人，以爲南方指導，然後可爲國家謀利澤耳，若徒守小義，願以身殉，斯豈仁人長者之用心，公縱不出，而下江之兵已起，比於政府，其爲大桀小桀，尚未可知，縱令志尚純潔，其識不規久遠，東鄰間之，則分割之禍以起，自非功高宇宙，明達大體，如我公者，庸足以統攝羣材，蕩洗毒螫，遠免分崩之禍，近戢驕肆之兵哉。時不再來，國無幸立，惟願決機俄頃，以順民情，既爲全國生民起見，即不必以競爭權利爲嫌，吳楚相連，終當會合，取冒斧鉞。」（註一四）

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頒令宣撫江西省民，並任段芝貴為江西宣撫使，加陸軍上將銜，統兵南下。

九江事變發生後，袁軍李純部戰敗，袁氏聞訊，惶恐異常，且袁由各方面密報得知，各省軍隊除一二特別布置之私黨外，大半離貳，即日必爲江西省軍聲援。袁氏以一時調兵鎮壓不及，因於本日，特頒令宣撫江西省民。（註一五）同日，袁又任命段芝貴爲江西宣撫使，加授陸軍上將銜，統兵南下。（註一六）此袁氏以退爲進，以撫爲剿之手段，皎然若揭。

茲誌袁世凱宣撫江西省民令如下：（註一七）

「贛省自上年改革後，財匱民窮，元氣未復，繼以奸匪肆擾，刼掠頻仍，洪水爲災，流亡載道，閭閻凋敝，閱讀條，軫念民瘼，可爲隱惻，李烈鈞前在江西都督任內，諸多荒謬，本大總統忍之又忍，爲贛省生命財產計，不

惜委曲求全，區區此心，當爲國人所共諒。此次因九江要塞司令陳廷訓之請，酌派李師長純所部軍隊赴潯鎮攝，亦無非爲戢暴安良起見。迭經電飭李純，及護軍使歐陽武、鎮守副使劉世均，諄諄申明，以防亂安民爲宗旨，如果地方無警，自可即時撤回，不意李烈鈞潛回湖口，果有勾煽軍隊，圖謀作亂情事。幸陳廷訓先時舉發，迅速派援潯鎮，得以保守，否則湖口被佔，蔓延各屬，贛省全境勢必遍遭蹂躪，糜爛不可收拾。李烈鈞退職已去，同爲贛民，叛國仇鄉，自必爲贛省人民所切齒。即各路軍隊，深明利害，其爲所煽惑者，亦必寥寥，現在沙河鎮叛兵業已敗退，湖口逆巢當可指日盪平，惟念贛民當水深火熱之餘，困苦顛連，復遭兵禍，即使亂賊剋日敉定，而地方人民之癒，與夫財產之損失，固已有不忍言者，本大總統感孚無術，而不能躬問疾苦，痌瘝在抱，憖焉如傷，茲特派委上將段芝貴馳往宣撫。須知本大總統，負全國委託之重，始終以防亂安民爲宗旨，該宣撫使沿途所至，宣布德意，通達下情，咸使同知，務祛隔閡，凡被災及受害地方，察看情形，會商江西民政長，妥籌善後。其災害較重者，請款補助，謀所以勞來安集之方，軍隊有捍衛地方之責，着段芝貴、歐陽武等諭令官佐士卒，各勤職務，各守紀律，以保治安，毋爲浮言所惑，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任命畢桂芳暫行護理黑龍江都督，並兼護黑龍江民政長。

黑龍江原任都督宋小濂，前以治理邊事不力，引發中俄衝突，而於本月十二日爲俄國兵將逼迫下臺。（註一八）袁政府既無力抗爭，只得將該處都督遣缺，改任由畢桂芳暫行護理，並以畢氏兼護該區民政長，以順應俄人之要求。（註一九）

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准趙秉鈞辭國務總理及內務總長二職。

本年三月間，宋教仁被刺一案事發之後，袁之國務總理趙秉鈞以涉嫌嚴重，而屢受法院傳票，請其

出面解釋，惟趙却托庇袁氏，堅不出席，反誣黃興等人設計謀陷。及後宋案審理情形愈見明朗，趙之罪證愈加確鑿，於是全國輿論大嘩，同時國會亦將對其提出彈劾。本月十五日，袁政府因見無法再將此案掩飾下去，遂於國務院開會議決，對趙秉鈞事應於國會彈劾以前先令其辭職。（註二一）然袁仍未令趙歸案就審，反乃以臨時大總統名義，下令允趙辭去國務總理及內務總長二職。（註二二）本日，袁世凱於次日命趙秉鈞爲步軍統領兼管京師巡警事務，（註二三）可見袁始終執迷不悟也。

國事維持會上海交通部發表通電調和大局。

二次革命在江西發生後，附和起義者頗多，然亦有部份人士以時值多事之秋，若再生鬩牆之爭，必導致大局糜爛，國家瓦解，故遂出而爲和平之仲裁。本日，國事維持會上海交通部即發表通電，擬調和大局，電文曰：

「北京袁大總統、國務院、參衆兩議院、各報館、國事維持會本部、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各政黨、各報館、國事維持會各省支部、各團體均鑒：連日得贛省警信，追禍原始，陳廷訓無端請兵，自生離貳，副總統誤信陳言，遽調北兵，近逼德安等處。似未免操之過激，遺贛人以藉口之地，而贛人竟公然組軍聲討，亦似變本加厲。以小忍而率及大局，平心以衡，俱越正軌。現值伏莽潛滋，外患交乘，鬩牆不息，瓦解立至，昨今寧鎮獨立消息，又見告矣，不早隱消，將呈破碎。大總統、國務院以愛國爲前提，參衆兩議院爲人民之代表，亦何忍任其鷸蚌，陷大局於危險，副總統兼贛督，具有維持熱心，此次北軍出發，既奉鈞令，保全贛省治安，今反激成戰禍，大背副總統初心。陽電補救之言，自是轉圜妙旨，想副總統臨機應變，能發能收，仍盼履行前電，迅撤北軍，以謝贛人，彼贛垣諸公，素明大義，又豈背同室操戈，自取糜爛。否則相持不下，勢必牽動各省，紛起支蔓，將至蒼生喋血，國土瓜分。顧瞻大局，憂心如焚，速賜補救，泣涕上言，國事維持會上海交通部甲諫。」（註二三）

註一：「張溥泉先生全集」，頁四五六，

註二：同註一，頁一一七—一一八。

註三：「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一二—一三。

註四：同註三，頁一四一。

註五：「革命人物誌」，第三集，頁二三五—二三六，中央黨史會，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出版。

註六：同註三，頁一一一。

註七：「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

註八：同註三，頁一八六。

註九：同註三，頁一八七。

註一〇：同註三，頁一八四。

註一一：岑春煊：「樂齋漫筆」，頁一一，文海出版社印行。

註一二：沈雲龍：「黎元洪評傳」，頁三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五十二年元月初版。

註一三：同註，頁一九。

註一四：同註三，頁一二九。

註一五：「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七月十六日。

註一六：「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第四三〇號，頁三一一—三一二。

註一七：「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第四三〇號，頁三一二—三一三。

註一八：「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

註一九：「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第四三〇號，頁三一三。

註二〇：「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

註二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第四三〇號，頁三一一。

註二二：「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第四三一號，頁三四一。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七日

軍事。

安徽省城安慶宣告獨立，初以胡萬泰為都督，繼迎柏文蔚歸任，主持討袁軍事。

安徽省巢湖獨立後，范光啓即電促安慶第一師師長胡萬泰響應，並電皖都督孫多森，請孫自行解職，而迎柏文蔚歸任。（註一）時，胡、孫初猶遲疑，後以各界切責，乃勉為響應，於本日午刻，由胡宣布獨立，出示安民。其獨立措置，最重要者有三點：（一）不准設軍政府；（二）不得自由募兵；（三）維持現狀，並屬兵秣馬為北伐後援。胡氏且自立為都督，而仍以孫為該省民政長，至柏文蔚則只予以江淮總司令之名。（註二）

胡之作為，使巢湖方面誓願討袁者甚表憤慨，咸以胡之獨立為僞，因迫其去職，改迎柏文蔚歸任。先是柏文蔚卸安徽都督後，住南京昇平橋。黃興至南京組織討袁軍，請陳之驥約文蔚，文蔚避不見，陳候竟日，始挽文蔚往晤，既見，文蔚以大勢已去，兵不在手，勢必敗，無能為力以告。興曰：「革命原非易事，失敗不管也。」因委文蔚以安徽討袁之任，文蔚遂赴臨淮，部署軍事，並一面於本月十六日，致電袁世凱，為最後之通告，電文曰：

「北京袁大總統鑒：自命令代法律後，人多側目。迨宋案嫌疑，則天下生心，私借外債，不要國會同意，漠視邊疆，惟口出好與戎，雖舌底生花，言俱成理，文過飾非，曲巧辯難，而天下之目，烏容一手掩盡。在專制時代，尚有防民之口甚於防川之戒，豈共和國民反易受愚，雖非智者，亦知其不可。在公以為中國人心不可勢屈者，可以利誘，故政黨議員報館記者多入彀中，須知有與不肖，斷難強同，少數人絕不足代表多數，遠之如公不能為康梁利用，近之如謝絕公者，甘受顯戮，可見公理自在，人心未死，迄鄂殺民黨，再接再厲，今鄂亂未已，又蘇贛獨立

，其同此憤激，相繼而起者，正未可限。行見黃河以南，別樹一幟，公素號維持大局，及今瞑目自思，亦可廢然反矣。試問長此競爭，祇圖私利，貽禍國家，糜爛大局，外患因之日亟，國本從此斲喪，即無論爲總統、爲國民，究否能免戕骨及溺，同歸於盡，言念及此，淚竭聲嘶？公夙明達，寧不熟計，用盡忠告，倘望採納，左右姑息之愛，甚非有利於公，公其猛省，若能潔身引退，表明心跡，蔚當力任南省，兩罷干戈。所有起義諸人，亦退避賢路，讓第三者出主平民，則兩方之前嫌盡棄，同歸於好，免生靈之塗炭，保國家之元神，禍福之間，不容於髮，此種情形，蔚已不憚一再直陳，徒以格於時勢，卒莫能入，良以公本英雄，未忍視若儕輩，故作最後之忠告。能否見諒，不遑計及，公其深長自思，則大局幸甚，如以爲然，即希電覆，柏文蔚諫叩。」（註三）

惟袁仍不稍悔悟，柏文蔚旋即返京（南京），適胡萬泰、孫多森亦先後前來該地，冀黃興委其爲安徽都督。興以皖事應由文蔚統領，以致胡、孫二人無計可售，只得怏怏隨文蔚返皖。至是，文蔚乃爲皖省討袁軍總司令，並兼任都督。（註四）

附錄：

安徽胡師長鑒：光啓由滬扶病至蕪，即約同蕪軍全體宣布獨立，望公即日宣布，逐去袁家走狗孫多森、孫棨二人，電催柏督回任。我公爲義元勳，民黨鉅子，必能毅然允諾，以造福於桑梓也。范光啓叩諫。

二、范光啓請孫多森自行解職電（註五）

安慶孫民政長鑒：公爲純粹袁系，討袁軍起，公難倖免。鄙人由滬扶病至蕪，下岸即約同蕪軍全體，立時宣布獨立，地方安靖，鷄犬不驚。公明達知機。即請自行解職。電催柏都回任，否則軍人萬衆一心，人人欲食彼黨之肉，鄙人實無法解釋也。范光啓叩諫。

江蘇無錫、常州、蘇州、松江紛紛宣布獨立，響應討袁。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各區獨立經過分誌於后：

一、無錫之獨立（註七）

無錫以省中獨立，特設臨時維持治安會。本日九時，在城內公園尙武社開會，公推秦毓鎏爲會長，錢秉瓚爲副會長。其公啓云：政界風雲倏變，地方治安，急宜維持。茲由各界代表公議，設立地方臨時維持治安會，議決規約如左：一、請縣議事會通知各議員，召集臨時縣議事會，解決地方善後之策。縣議會未開會以前，由本會擔任維持地方之責。一、請商團公會，及巡警事務所，派團警晝夜梭巡，以衛閭閻。一、知事署財政，請縣議會派人監督，完全負責。一、稅務公所及各銀行，請商會派人監督，完全負責。一、本會公舉臨時會長一人，主持一切，幹事數人分任事務。

二、常州之獨立（註八）

寧垣宣布獨立，武進縣楊知事，適因公在省，得悉一切，當晚卽乘車回常。進署後卽邀請各團體，及劉營長等會商。誠恐吾常匪徒乘間擾亂，居民輕信浮言，自相驚疑。緣商定城中由兵警商團等合力保護，鄉間分最要次要各部分，組織民團，以爲自衛之計。立卽飛啓各鄉，召集董佐來城面議。如最要者，如小河東橫林雪堰橋奔牛等處。其槍械子彈，擬由劉營長赴蘇請領，約須新槍四百支，方便分撥。

三、蘇州之獨立（註九）

此次江西宣布獨立，反對袁賊，非獨關係贛省人民，實爲人民生死存亡之一大關鍵。故蘇垣地方，自接到南京程都督宣告獨立消息後，各界人員，莫不慷慨激昂，深表同情。痛詈袁氏之倒行逆施，無法無天，貽害民國，使我儕不得不起義師，誅此元凶，藉以自衛。陸軍二師師長章駕時，水警總監盧鹿萍等，紛紛出示，通告部下，當遵都督命令，爲唯一之宗旨。嗣後如有調遣軍隊情事，尤應聽命都督指揮。同心協力，剷除國蠹，保障共和，以維持我人道主義，鞏固我中華民國云。

四、松江獨立（註一〇）

司令，保安水師營統領沈葆義爲師長，幫統何嘉祿爲團長，步隊第一營管帶譚國濱爲統領。另招新兵一營，部署妥洽，即晚發表與袁政府脫離關係。當下緊急動令，挑選精壯，預備開往滬南，與北軍交綏，兵心非常勇奮。一面要求華亭縣知事謝葆鈞，籌撥餉銀。謝持愼重態度，初未允撥。迨本日晨，接奉省垣布告獨立電令，始向松江銀行，提洋六千元，交給營中，分發各兵。何團長與譚統領，率帶兵隊兩營，於午前先行出發。午後四時，沈師長就率模範隊，督同保安三營管帶王壽曾、保安四營李蘭庭、新軍管帶彭澤各率所部赴滬，均由專車載運，隨帶機關砲數尊，軍容甚形整肅。商團警察，巡街市輪流往來，宵壹不絕，地方秩序，安謐如常，人民有嬉嬉而樂之致。惟一般無識愚民，不免宏興謠諑，已由縣知事出示嚴禁矣。

江西討袁軍發布賽湖方面告捷通電。

昨日，江西討袁軍雖在金鷄坡方面進攻不利，但在賽湖方面之戰事却頗爲順利，奪獲袁軍大砲兩尊，復殺敵無算；今日晨，討袁軍愈戰愈奮，乃再獲勝利，發出告捷通電如下：

「火急，北京參衆兩院，上海省會聯合會，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各軍師長，兗州張軍統均鑒：銑日未刻，接前軍電告，我軍與袁軍在賽湖方面鏖戰，敵以大砲轟擊，彈落地不能開花。我軍乘勢進攻，袁軍敗走。我軍奪獲大砲兩尊，殺敵無算。今日黎明又接電告，我軍愈戰愈奮，敵軍氣奪，不能抵抗，棄械遁走，奪獲敵軍快槍百餘枝，斃敵數百餘人。我軍上氣愈振，敵軍勢窮力竭，已無戰鬬能力等語。知關廑念，謹電告捷。江西都督歐陽武叩，篠印。」（註一一）

北京政府通電宣布鎮壓贛事。

昨日，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頒令宣撫江西省民，今日又以北京政府名義發出通電，宣布鎮壓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事；蓋此際袁對江西之軍事布署已臻完備，其海陸軍將領如段芝貴、湯薌銘等皆已統兵南下，源源向九江進發，即日便可展開大規模之軍事行動，故袁乃乘機授意國務院，宣布該電，內稱除非贛軍撤消獨立，否則袁軍決不撤退，電文曰：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各將軍都統，各護軍鎮守使、各軍長、師長、各省議會：據江西賀民政長電陳各情，閎之殊爲駭詫，查湖口要塞司令官陳廷訓，於七月二日電稱九江爲長江要衝，□黨往來如織，近聞挾持總統復勉徇江西護軍使歐陽武之請，調李烈鈞帶同外人多名，於八日晚乘小輪到湖口，會同九十兩團調去輜重工程兩營，擬向沙鎮北進，請添兵來援，蓋以爲陳廷訓前電，未必遽見諸事實，乃李正料理旋師，忽於十日無事兼顧潯陽，以分兵力，中央猶持愼重，以爲李烈鈞既卸贛督，何至潛據湖口，迭經電詰歐陽武，及接復電稱李烈鈞到湖口確係實事，九十兩團雖爲所用，非武之命不能調動者，似較兩團爲强，現調集南昌附近軍隊，竭力維持，否苟知過，以死圖報等語，始知李烈鈞實圖回贛作亂，方冀歐陽武不與同情，或可牽制，乃於十二日湖口竟宣告獨立，迫其□黨林虎，首先率兵進攻，李軍連日鏖戰不退，李軍兵祇兩團，告急之電，絡繹不絕，不得不遣兵赴援，李軍竭力維持，林虎力盡潰退，始保無事，此李軍此次赴潯之大致情形也，查李軍，以六日甫行至潯，甫經信宿，李烈鈞即於八日，由滬馳援湖口，十二日即宣布獨立，猛攻李軍，謂非早蓄陰謀，誰其信之，且歐陽武文日通電，猶謂開調兩團，往攻湖口，乃賀國昌則謂李烈鈞係由吝請贛，忽距忽迎，又誰其信之，中央前於十三日電致歐陽武以足鎭防□黨爲限，但使地果能平靖，護軍使力足鎭懾，決不作勞師擾民之舉等語。似此政府，曲意俯從，但以息事甯人爲宗旨，並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大舉入贛之心，已可概見，乃任意誣衊，謂將蹂躪全贛，又其誰信之，政府愛護贛民，可質天日，決無聽任□徒擾亂，荼毒生靈，反以爲能愛贛民之理，即現在戰報日至，雖幸□徒就衰，然南望傷心，未嘗不愀然垂涕，現聞南昌□黨已有獨立之說，軍隊此時萬難遽撤，至於李烈鈞率其徒黨，背叛民國，如肯束手來歸，自赴法庭請罪，即當酌予赦免，或軍隊幡然悔禍，服從中央命令，取銷獨立，當令其各復故職，如此則地方敉平，即中央軍隊不難立時撤退，總之必須地方自銷其亂萌，政府始有解之方法，如怙惡不悛，或致擾亂全國秩序，亡國瓜分之禍，誰其尸之，敬聽勿忽，民國幸甚，國務院洽印。」（註一二）

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答覆歐陽武數其罪狀之通電。

前，歐陽武曾以江西都督之身份發出通電，歷數袁世凱之罪狀，並籲請全國一致聲討袁氏。袁氏在獲悉此電後，對於歐陽武之態度甚表憤懣，因於本日下命令答覆歐陽氏之通電，大不以歐陽武由贛省議會推任爲都督之舉爲然，指歐陽爲口是心非，欺騙民國之人。令文曰：

「共和民國以人民爲主體，而人民代表以國會爲機關，政治不善，國會有監督之責，政府不良，國會有彈劾之例。大總統由國會選舉，與君主時代子孫帝王萬世之業迥不相同，今國會早開，人民代表咸集都下，憲法未定，約法尚存，非經國會無自發生監督之權，更無擅自立法之理，豈少數人所能自由起滅，亦豈能因少數人權利之爭，掩盡天下人民代表之耳目。此次派兵赴浔，迭經本大總統及副總統一再宣布，本末瞭然，何得信口雌黃，藉爲煽亂營私之具。今閱歐陽武通電，竟指國軍爲袁軍，全無國家觀念，純乎部落思想，又稱蹂躪淫戮廬墓爲墟等情，九江爲中外雜居之地，萬目睽睽，視察之使絡繹於途，何至無所聞見。陳廷訓之告急，黎天才之派兵，各行其職，堂堂正正，何謂陰謀，孤軍救援，何謂三道進兵？即歐陽武蒸日通電亦云，李烈鈞到湖口，武開兩團往攻等語。安有叛徒進踞要塞，而中央政府該管都督撤兵藉寇之理。豈陳廷訓劉世均近在九江之電不足憑，而獨以歐陽武遠在南昌之電爲足信？豈贛省三千萬之生命財產，獨非中華民國之人民，李純所率之兩團，獨非江西兼督之防軍。歐陽武以護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使不足，而自爲都督，並稱經省會公舉，約法具在，無此明條，似此謬妄，欺三尺童子不足，欺天下人民，誰其信之？且與本大總統防亂安民之宗旨，與迭次之命令，全不相符，揑詞誣衊，稱兵犯順，視政府如仇敵，視國會若土苴，推翻共和，破壞民國，全國公敵，萬世罪人，獨我無辜之良民，則奔走流離，不知所屆，本大總統心實痛之。本大總統年逾五十，衰病侵尋，以四百兆人民之付託，茹苦年餘，無非欲我黎民子孫免爲牛馬奴隸，此種破壞舉動，本大總統在任一日，即當犧牲一切，救國救民。現在正式選舉瞬將舉行，雖甚不肖，斷不至以兵力爭攘權利，況艱辛困苦，尤無權利之可言。副總統兼圻重任，經本大總統委託討逆，責有攸歸，或乃視爲鄂籟之爭，尤非事實，仍應責成該兼督，速平內亂，拯民水火，各省都督等同心匡助，毋視中華民國爲一人一家之事，毋視人民代表爲可有可無之人，我五大族之生靈或不至斷送於亂徒之手，查歐陽武前日電文，詞意誠懇，與此電判若兩人，難保非僉壬挾，持假借名義，俟派員查明，再行核辦。此令。」（註一三）

權人士，以求其勿反，及今袁既虛費巨款，贛軍仍擁護李前督，致袁氏憤懣莫名也。（註一四）

在此令文中，袁態度甚爲激烈，蓋袁於罷黜李烈鈞之前，曾以二百萬元之巨款，賄買贛省軍隊及當

袁世凱任命交通總長朱啓鈐暫行代理國務總理。（註一五）

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任命劉若曾署直隸民政長。（註一六）

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任命王廷楨署天津鎮守使；趙惟熙為江西宣撫副使。（註一七）

註一：「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二七九。

註二：同註一，頁二七六—二七七。

註三：「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十八日

司令陳其美在上海誓師討袁。

江蘇於本月十五日宣告獨立後，衆卽公推黃興爲該省討袁軍總司令，並咨委陳其美爲駐滬討袁軍總司令職。並發出討袁軍總司令。本日，陳其美以上海爲東南重鎭，關係匪輕，遂卽日宣布獨立，就駐滬討袁軍總司令職。並發出通電如下：

「袁世凱違法殃民，逞兵南下，種種罪惡，無非破壞共和。現在各省繼續而起者，如響斯應，江蘇已於前日由

註四：陳紫楓：「柏烈武先生革命談話稿」，見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二六七—二六八。

註五：同註一，頁二七九。

註六：同註五。

註七：同註一，頁一八七—一八八。

註八：同註一，頁一八八。

註九：同註一，頁一八八—一八九。

註一〇：同註一，頁一八九。

註一一：同註一，頁一一五。

註一二：同註一，頁一三七—一三九。

註一三：「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十九日，第四三二號，頁三九七—三九八。

註一四：「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七月二十日。

註一五：「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第四三一號，頁三四一。

註一六：同註一五，頁三四二。

註一七：同註一五，頁三四二—三四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程都督宣告獨立，並委黃興君爲江蘇討袁軍總司令，並咨委其美爲駐滬討袁軍總司令。上海爲東南重鎭，關係匪輕，業於十八日完全宣布獨立。駐滬各軍隊皆深明大義，地方秩序亦照常安謐，足慰厪懷。深望各省愛國同胞尅日興師，誅鋤國賊，俾得大局早定，眞締共和，無任盼禱。」（註一）

上海既已獨立，其美乃設駐滬討袁軍總司令部於南市，號召吳淞軍隊，並運動原守製造局之三十七、六十一兩團，暨滬防原有各軍，圖大舉，以製造局爲攻取目標。本日，上海風聲甚急，北軍勢孤，（註二）陳其美乃發表維持秩序告示，及不准藉端自由招兵通告，並申明誡令，以保護地方。

附錄：

一、陳其美就滬討袁軍總司令職通告。（註三）

駐滬討袁軍總司令陳，爲宣布國賊罪狀，通告中外事：照得共和政體，首重民意。不圖我國自改革以來，國賊袁世凱，殘害忠良，袒護兇犯，搗亂司法之貴，提倡暗殺之風，蔑視國會，干涉究法，誣陷善類，擅捕議員。私借外債，喪失主權，重人民之負擔，啓各國之干涉。蒙古叛亂，不加一兵，失地喪權，擅締協約，授各國利益均沾之口實，陷中國瓜分豆剖之危機。濫擲金錢，月用多至一千餘萬，收買議員，國會遂至一事無成。解散各省聯合會之民意機關，擅設不經議會之濫竽官職。約法掃地，奸究盈廷。白狼騷擾河南，張鎭共以私人之故，不加懲治；吉林屢次彈劾，陳昭常以官僚之誼，劾案留中。藏事日迫，設邊督以掣人之肘；江淮本安，設檢察使以防人之變。司法無費，行政無費，各省幾無一事能爲；運動有費，賄買有費，誣害可以購人自首。工商海防等部，則思減政併裁。主張消極；三海皇宮等處，則反繁興土木，不惜巨資。竭全國之脂膏，供一人之揮霍。諫書朝上，貶詔夕來。令天下人人自危，使國家奄奄無氣。近更派兵南下，破壞共和。擄掠姦淫，漢鄂之同胞既已殘遭蹂躪；示威進逼，潯陽之鼙鼓又復動地而來。奇惡窮兇，實在忍無可忍。不得已共圖討賊，保障共和。振臂一呼，贛、皖、蘇、魯、湘、鄂、豫、奉等省，同時響應。梟首大白，指顧間矣。特將國賊罪狀宣告中外，願與我愛國同胞共殛之。此布。

二、陳其美發表維持秩序告示。（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率起兵，以討袁爲目的。現在江蘇全省已奉由都督程宣布獨立，上海爲東南巨鎭，尤關緊要。本總司令統率聯軍駐節斯土，所有在滬商民，自應擔任保護，維持秩序，並飭各營約束軍隊，嚴查匪類，務使閭閻樂業，鷄犬不驚。凡我同胞，須知此次用兵，實出於萬不得已，義師所至，紀律嚴明。勿虛事驚皇，勿造言生事，各守本分，各安營業，倘有地痞莠民乘間騷擾，妨碍治安，本總司令軍法俱在，決不寬容，爲此示仰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其各凜遵毋違，切切特示。

三、陳其美發表不准藉端自由招兵通告。（註五）

駐滬討袁軍總司令陳，爲出示曉諭事，照得民以養兵，兵以衛民，務使養一兵得一兵之效，庶幾餉不虛糜，民無所病，本總司令此次興師討賊，所招兵士，均爲節制之師，祇以足數徵調戰守爲止，毋事濫招，致爲民困，此後凡非經由本總司令允可者，不准藉端自由招兵，倘敢故違，定予懲處，爲此示仰各界人等，一體遵照，毋違，切切特示。

四、陳其美申明誡令通告。（註六）

駐滬討袁軍總司令陳，爲申明誡令事：照得本總司令所屬各軍，多係舊部，應守軍紀，自當明白曉暢，無待三令五申。惟警師討賊發憤爲雄，風聲所播，首在仁義，所有地方治安，尤宜切實保護，庶倒戈相向，獨夫授首，而造言生事者斬，（一）擅自招兵者斬，（一）不守紀律者斬，（一）臨陣退蒽者斬，（一）防守疏懈者斬，（一）騷擾閭閻者斬。

廣州宣布獨立，響應討袁。

廣東自胡漢民罷黜後，陳炯明繼爲都督，贛寧事起，陳炯明乃於本日召集各師旅軍官商議獨立，並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至省議會宣布理由，舉義討袁。即晚八時宣布獨立，爲援贛之準備，其布告云：

「慶東大都督兼討袁軍總司令陳炯明布告：照得袁世凱，破壞共和，叛逆民國，神人共憤，天地不容，本都督代表民意，聲罪致討，經已明白宣布在案。惟袁世凱平日慣用詭謀，專事籠絡，無知者，往往墮其術中。以故依附袁世凱者，實係不知袁世凱之罪萬端，爲其所愚，推其用心，必非甘爲民國蟊賊。自此次宣布袁罪之後，務必幡然來歸，本都督與人相見以誠，不咎既往。凡前日誤附袁世凱者，須知共和之下，必不容有袁世凱之背逆，當即與衆棄之。本都督愛重同胞，無分界域，務須各安其業，毋庸驚避，凡屬民黨，均宜體量斯旨，視同兄弟，不得妄興侵凌，致干究辦，如有不遵，軍法自在，特此布告。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註七）

同日並發出討袁檄文如下：

「天禍中華，袁氏肆毒，假共和之面具，行專制之威權。跡其罪惡，罄竹難書。舉其大者，厥有十二：張振武、方維，武漢首義，功成釋甲，自儕平民，袁氏以武昌一電，不經法律裁判而併戮之，是爲顯違法律，殘殺人民之開端，其罪一。依據約法官制，須交議院議決，袁擅以命令頒布官制，各議會起而質問，始則搪塞，旋置弗恤，蔑視議會，蹂躪約法，其罪二。買兇武士英，刺殺宋教仁，證據破露，故縱洪述祖脫逃。又圖毀證據，殺武犯以滅口。復在都毒殺林述慶、沈秉堃兩人，以政府而殺人犯，其罪三。宋案破露，知不爲全國所容，思以武力威服各省，又慮力不足恃，乃有不交院議，擅借大債之事，國會否認，各省都督抗議，悍不顧忌，希固一己之權位，而貽民國無窮之債累，其罪四。庚倫事件，發議經年，袁氏祇務對內，膜視邊防，不顧蒙族，坐令庫倫勢大內犯，喪師失地，其罪五。中俄條約，無異拋棄外蒙，外蒙棄，則內蒙亡。英在西藏，日在滿洲，將相繼擬約均沾，門戶相隨以亡，則中俄交涉，其罪六。臨時政府成立一年，政蹟無以可觀，惟知援引私人，冀遂其借債之私，不恤貽此巨禍，其罪七。濫用金錢，以中央一隅，歲糜幾及萬萬。國會開而不能提交核算，循此不已，國必破壞。以全國之脂膏，而肘下孽黨，日日增兵，謂非蓄謀造惡，推翻共和，其誰信之，其罪八。袁令南省裁遣軍隊，其意欲我國民對於國會，有一厭惡之心，彼乃得遂其獨裁之大欲，其罪九。以金錢頓倒議員，嗾令搗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懍蓄非常，屏我國民，其罪十。南北統一，理無歧視，袁氏恐民黨勢力之難制，於南方各省，利用匪黨，擾亂治安，以爲乘機收取之計，如蘇之九龍山匪，贛之去年亂兵，粵之王和順、黃士龍，袁氏收爲黨羽，助以鉅資，證據確鑿，其罪十一。派人攻上海製造局，以嫁禍民黨。賄買周予儆自首，以誣扳黃興。誅鋤民黨，不留餘力，其罪十二。凡此種種，袁氏之罪，誅不勝誅。乃復不悛，力排異己，不恤民黨，擅換都督。漠我國民，莫之余毒。近則進攻威迫九江、上海，欲將首義軍隊，全行殄滅。所過之處，擄掠殘殺，慘不忍聞。江西軍隊，忍無可忍，首申義討。五日之內，蘇、皖響應。我粵人民，篤愛共和，豈讓他省。本省會本都督確見袁賊種種行爲謀叛民國，破壞共和。乃於本日宣告，與袁世凱斷絕關係。舉陳炯明爲粵省六都督，兼討袁軍總司令，剋日督率粵省六萬健兒，北上討袁。旌旗所指，何敵不摧。掃穴犁庭，在指顧間。各省各省議會，軍政界保護共和，夙所佩仰，佇望同伸義討，殲此元兇，肇民國於苞桑，永共和之休烈。中華民國萬歲。廣東省議會廣東大都督討袁軍總司令陳炯明叩」（註八）

附錄：

一、廣東獨立後通告各友邦嚴守中立文（註九）

北京各國公使，各省各國總領事官鑒：前年我國反正，賴各邦友，嚴守中立。力予維持。凡我國民，同深感佩。現因袁世凱謀叛民國，破壞共和，蹂躪約法，濫用兵力。我國民爲保障共和起，忍無可忍，聲罪致討。廣東省議會，本日議決不認袁世凱爲民國代表廣東省人民土地主權，與袁世凱政府斷絕關係，且舉炯明爲廣東大都督，兼討袁軍總司令，剋日興師致討，以伸民權，維我友邦，主持公道，務望嚴守中立，佇看我中華民國，終達完全共和之目的，世界幸甚。茲將廣東政府，對於外國之規約，通告於下：（一）外國政府對於討袁舉動，應嚴守中立，其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在廣東內者，廣東政府，應負擔任完全保護責任。（二）在江西省，未宣布討袁以前，凡中國與外國締結之條約及合同，一律認爲有效。（三）外國如有資助袁世凱，以金錢或器械，或予戰爭上之便利者，即認爲破壞中立，當以無效人待之。廣東省議會廣東大都督兼討袁軍總司令陳炯明同啓。

二、粵省軍界宣布一致討袁電（註一〇）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粵省於十八日宣布舉義討袁，其通告云：閱近日港報，對於討袁軍義舉往往揑造事實，以圖搖亂人心，其爲受一二奸人利誘，不惜顚倒是非，明眼人自能洞悉。宣告討袁，實由軍界全體發動，並非陳都督一人之事。我軍人高見，袁世凱種種罪惡，若不速行摧倒，必至斷送民國，爲救國計，爲救身家計，不得不與袁宣戰，軍心一致，決定進行，我粵軍實至充，軍械尤利，定能一舉殲袁。至地方治安，軍人仍極力維持，斷無意外。誠恐無知之徒，誤聽謠言，互相驚擾。爲此通告吾粵父老兄弟，務須各安其業。討賊一事，我軍人任之有餘，惟望我粵人，勿墮奸謀，自取其累可也，特此通告。

三、粵省議會致各省議會邀請協電參衆兩院提起彈劾文（註一一）

天立中國，視聽自民，世進文明，羣龍無首，故恪共天職，謂之國儲；違反輿情，謂之國賊，賊與衆棄。昔我中華民國之初革命也，袁氏以紹術遺育，莽卓菲材，竊執王鈇，遂窺神鼎。前總統孫、前留守黃，捐權尚計，釋位與能，匪私于袁，愛民國也。受事以來，罔肯念患，崇信姦回，誅除異已，藏弓烹狗，有甚呂雉，植棘銷蘭，無過石虎，其任人也，匪國之恤，而唯賄是問，其養兵也，匪敵是求，而唯民斯禦，其對外也，則挾强鄰以威宗國，而甘棄幾千萬里之疆土，其對內也，則挾私債以賣公民，而坐破四百兆人之世產。狙公弄術，顚倒四三，獨夫惡貫，用敢與袁氏告絕。除公請大都督總司令，聲罪致討，率師進剿外，理合邀同貴省省會協電，敬請參衆兩院提起彈劾案，促袁世凱預解總統職名，聽由國會地擇選舉，使其知難而退。奉國以從，中華民國之慶，亦袁氏世家之福也。若其輕蔑我議會，仇視我公民，觝觸我義師，貪戀燕雲，徘徊鹿之墟；弧矢東行，戮羿浞于窮門之野。淒涼荒島，合駐拿破崙；華夏世界，難容路易。破巢完卵，寧有僅存，插標賣匏，厥辜誰咎。當此佈達，臨電神馳，粵議會印。

四、粵省議會促袁世凱退位電（註一二）

北京大總統鈞鑒：頃聞汽輪西上，直抵鄱陽，鐵騎南馳，竟飲江水。北軍來從天上，漢人走入雲中，不謂屆期未戢干戈，有率八千，敢抗旗鼓，吳西子弟，自愛伯符，江東父老，猶憐項籍。若使劉公大度，當能推心于腹中，雖云鄭國有辭，終見袒肉于道左。乃積疑成忿，乘好崇仇。政府加國民以叛逆，則國民亦怨政府以虐讒。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明知歲星入斗，運啓宋梁，地天爲泰，兆興華氏。然鷄子不死，而五季成，獅兒難爭，而三分定，覆車不遠，來軫方遒，既落漩渦，何堪剪纜，況茸燃豆泣，同氣離心，子摘瓜稀，鄰邦動指。搆英雄莫須有之冤，造中國無量數之擬孫，杯勺解讐，聽諸調人法士。臨電悚惕，無任主臣。廣東省議會印。

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准工商總長劉揆一、內務次長言敦源辭職，並任命王治馨署內務次長。（註一三）

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任命時象晉署湖北教育司長。（註一四）

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任命時象晉署海軍第一艦隊司令。（註一五）

註一：「陳英士先生文集」，頁一五七—一五八，中央黨史會，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出版。

註二：「國父年譜」，上册，頁五二三。

註三：同註一，頁一五五—一五六。

註四：「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七月十九日。

註五：同註四。

註六：同註四。

註七：「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二九一—二九二。

註八：「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九：同註七。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九日

許崇智在福建宣布討袁。

閩省居贛粵之間，故贛寧粵皖起事之後，影響所及，人心動搖，該區第十四師師長許崇智，要求都督孫道仁響應，道仁以閩垣兵力單薄，恐生擾亂，遂召集各界及行政官決議，從崇智議，宣布獨立，但聲明大局定後，仍歸統一。（註一）本日，許崇智乃發出通電云：「閩省於皓（十九）日宣布獨立，兵不血刃，萬衆歡騰。現在趕組討袁軍，剋期出發。」（註二）福建各界旋推許崇智任福建討袁軍總司令，仍推孫道仁爲督，於次（二十）日發布討袁檄文如下：

「逆賊袁世凱者，專制之餘孽，共和之蟊賊也。當我民黨武漢舉義之初，向清廷再三要挾，世凱必俟兵權在握，布置穩固，乃復出面任事，識者早知其志有所在。逮漢陽一役，屠戮我民軍，懵煅我漢口，此其絕對不贊成共和，不顧生靈之慘禍，早罪無可逭矣。後以各省響應，袁世凱知大勢所趨，猶未知鹿死誰手，于是遣使議和，以君主立憲以臨時總統位置，猶冀其或眞能造福我共和民國也。不謂袁一年以來，專制之態度畢露，種種違法舉動，幾于盡竹難書，猶復禍心不已，公然與民國宣戰，此蓋表其實行專制。論者不察，猶或稱其假共和面目，此蓋猶怨論袁

註一〇：同註七，頁二九二。

註一一：同註七，頁二九四—二九五。

註一二：同註七，頁二九五。

註一三：「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十九日，第四三二號，頁三九八—三九九。

註一四：同註一三，頁四〇〇。

註一五：同註一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世凱者也。夫今之袁世凱，豈尙有幾微共和國總統之資格哉！直一獨夫殘賊耳！茲幸贛軍仗義討賊，東南諸省相繼響應，此眞天亡袁賊之時也。我閩人素以愛護共和爲心，安肯獨居各省之後。用是宣告獨立，組織討袁義軍，以隨各省志士之後。誓必同心戮力，扑滅此獠。不滅袁賊，決不生還。誓言既出，有如閩水。閩都督孫道仁、討袁軍總司令許崇智印。」（註三）

附錄：

一、福建宣布獨立之通電（註四）

北京參衆兩院，各省都督，護軍使，民政長，省議會，各報館，揚州張軍統，上海民立報鈞鑒：叠接贛省軍民眞文各電，暨歐陽都督元日一電，驚詫之餘，令人髮指，溯自武漢擧義，以後全國響應，袁氏挾滿清之餘燄，爲總統之要求，其時國人心理，以爲苟利大局，不論何人，當卽如其所願，不意袁氏包藏禍心，圖謀不軌，統一甫成，卽背遷都之約，軍警在握，橫施涉干之威，棄置蒙藏，專防內亂，幷髦約法，任逞野心，濫殺忠良，排除異己，擅立官制，營殖私人，竭民國之膏髓，供彼蓄養爪牙之需，設無謂之勛章，爲其籠絡英雄之計，自知人心不附，更敢變本加厲，暗殺偉人，大借外債，收買議員，圖傾國會，更易都督，藉鋤民黨，桀紂之惡已貫，司馬之心皆知，我軍人本有保護國家之責，以爲臨時之期已盡，靜候更擧總統，藉覘公意，乃袁氏惡猶不戢，暴且更甚，李督既去，猶迫江西，恣軍淫掠，成何政府，循此以往，吾四萬萬同胞，眞無見天之日矣。是而可忍，孰不可忍，仁等雖無卓識，儘有天良，贛省既已率先，吾閩豈容後義，爰合各界公議，卽日與北京政府斷絕關係，此後所有袁氏亂命，概不遵奉，聯合各省，共伸義憤，保障共和，萬衆一心，誓除魔鬼。嗚呼！當茲國家危難之時，乃爲兄弟鬩牆之擧，仁等何心，詎忍出此，實以共和之基礎一動，國家之滅亡可期，急公紓難，敢辭被髮纓冠，引咎責躬，惟有椎心引泣，用布區區，伏希公鑒。福建都督孫道仁，第十四師師長許崇智，討袁同盟會同叩。

二、福建討袁軍總司令許崇智促袁世凱退位電（註五）

北京袁君世凱鑒：自別芝輝，未及四月，風雲陡變，匪夷所思，智由京回閩時，正刺宋證據發現之際，此間人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言嘖嘖，恨君行同盜賊，羣欲得而甘心，智憶在京與君晤談時，君囑言保障共和，態度甚爲懇切，極力代君剖白，一面設法維持，地方秩序，始稍恢復，孰知君言與行違，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違背約法，擅借巨債，湘皖贛粵，伏義執言，毫不自省，反變本加厲，無故派兵南下，撤換皖贛粵各督，另置私人，以人民擔負之外債，擴充殘殺同胞之武裝，以人民公有之政權，視爲恢復帝制之利器，已則不善，何可尤人，今贛省因君所派之軍隊，無故攻擊贛人，已激起兵端，湘皖寧蘇粵等省，皆宣布脫離關係，組織討袁軍隊，閩省亦于十九日通電各省，宣布與袁政府斷絕關係，以後亂命，概不承認，刻正組織討袁軍隊，智亦國民一分子，雖自揣才識譾陋，不得不勉爲其難，默念此次浩刼之來，皆起于君之一念維何，即謀奪正式總統預備作皇帝也。嗚呼！誤矣。揣君意見，殆謂大兵在握，反對我者，不難一鼓盪平，兼之饒有金錢，可以羅致黨徒，收買異己，不知君之舉動，純乎私，南方之起義，純乎公，公私既分，即可決人心之背向，況中外歷史，專制與共和戰，最後優勝，必歸共和，是兵力不足恃也。許運動金錢，皆人民膏血，騙君者豈眞不知，據近報所載，試問粵督陳炯明要求巨款，兼接民政，君皆許之，以爲可以籠絡，今果受籠絡乎。皖督孫多森係君自派之人，今果可靠乎，是金錢不可恃也。現在各省人民，不分南北，皆痛恨切齒，必置君于斷頭臺上，始肯甘休，況中華財富，盡在南方，大借款用盡，更有何法可繼續，爲君之計，惟有早自退避，庶可保全首領，以終天年，否則後禍不堪言狀，古語不云乎，衆怒難犯，專斷難成。智與君有一面之雅，君屢向智言願早辭職，敢佈忠告，幸三思之，福建討袁軍總司令許崇智。

三、許崇智致段祺瑞電（註六）

佈滿南方，人心如此，罪狀可知，推原禍始，雖由袁世凱無共和之眞意，存帝制之希望，恣睢暴戾，倒行逆施，亦由君等以武力爲之後援，金錢爲之運動，逐使其甘冒不韙，爲拿皇之所不爲，作梅相之所未作，逢君之惡，君等逢惡于前，已罪無可逭，倘再推波助瀾，派兵南下，是甘爲魔王走狗，國民公敵，恐麟閣之相未圖，斷頭之臺先上，于民國固爲罪首，于箇人亦屬至愚，何如早自悛悔，立卽辭職，與袁氏脫離關係，並勸導所部，與南方之義師一致進行，則失足于前，固已貽羞于我旅，而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節可蓋，倘可求諒于國民。智之于君，應以敵人相待，因有一面之緣，不忍不爲最後之忠告，禍福之機，請自擇之。

四、許崇智致黎元洪電（註七）

武昌黎副總統鑒：三年前，道出漢上，望見丰采，忠摯英勇，佩仰無似，光復一役，我公首舉義旗，天下響應，不數月而滿清倒，民國成。益令智崇拜之忱，莫可言狀，夫民國建設，非公莫屬，乃第一次臨時總統，已讓之賢，第二次臨時總統，又爲袁賊所攘奪，區區副總統之位，實不足以慰士民之仰望，不意數月以來，興旄陡變，前之主持，皆非我公之本意，世人不察，集矢于公，智相信既深，尚復何言。況武漢地處衝要，防守艱難，上下游各省，均前後宣布獨立，內有擁護誠心，無非重利祿，豈眞有擁護誠心，無非重利祿，豈眞有擁護誠心，無非重利祿，豈眞

四具，步槍數十枝，槍彈十萬餘粒，砲彈數十箱。（註九）冷遹發出告捷電云：

「上海陳總司令並轉各報館，臨淮關柏軍長、安慶部督、清江浦劉護軍使、南昌李總司令、揚州徐師長、鎮江趙旅長鑒：

各處先後宣告獨立，同仇敵愾，鞏固共和，銘佩無量。敝師于十六號在利國驛一帶，與敵開始戰鬪。風雨泥濘，將士雖異常艱苦，然士氣俱皆激揚。酣戰數晝夜，奪敵軍火砲糧秣無算。今日與敵奮鬪，我輒得利，滅此朝食，當非難事。仍望厲兵秣馬，一致進行。並希指示方略，無任盼禱。冷遹皓叩。」（註一〇）

江蘇討袁軍總司令黃興電請張勳率部夾擊袁軍。

二次革命發生後，時山東兗州軍統張勳，態度模稜，袁世凱先賄以上將之職，既而又於本日委以江北鎮撫使之名，（註一一）令其率兵往江北，以免爲患心腹，而可試其心意。（註一二）同時，革命黨人對於張勳亦予以爭取，本日江蘇討袁軍總司令黃興，即致電張勳，請其共同率部夾擊袁氏。電文云：

「兗州張軍統鑒：江西、江蘇先後獨立，皆由袁世凱自開釁端，過爲已甚。三都督既去職，南方又無兵變，調兵南來，是何用意。俄助蒙古，內逼張家口，外患方急，彼不加防。乃割讓土地於俄，而以重兵蹂躪腹地，喪亂民國，破壞共和，至於此極，誰復能堪。九江首抗袁軍，義憤可敬，一隅發難，全國同聲。公外察大勢，內顧宗邦，前歲光復，世凱復愚弄舊朝，盜竊權位，繼以寡婦可欺，孤兒可侮，假其名義，以御民軍，旋取而代之。自入民國，世凱更無忌憚，陰謀滿腹，賊及太后之身。賄賂塞途，轉吝皇室之費。世凱不僅民國之大慈，且清室之賊臣，無論何人，皆得申討。公久綰軍符，威重於內。現冷軍已在徐州方面，與袁軍接仗，公率一旅之衆，直搗濟南，則袁氏喪膽，大局隨定，國家再造，即由我公奏矣。更有陳者：興此次興師，唯以倒袁爲的，民賊一去，即便歸田。凡附袁者，悉不究問。軍國大事，均讓賢能。興爲此次，天日鑒之。臨電神馳，佇望明教。黃興叩。」（註一三）

張勳係在清宣統二年，以雲貴提督調任江南提督，接統江南浦口各營，至辛亥年舊曆十月十八日才被江浙革命聯軍趕走，逃往津浦路北段，而喪失其在南京之勢力，清室退位時，他率部北上勤王，在天津、新站爲英、德兩國守兵所阻，才退到山東德州附近。是以張勳實深痛恨革命軍並圖使清帝後位。他誓死不肯剪掉辮子，即足以表現其戀舊心理，他的將士們也都不許剪掉辮子。

然局勢發展，已使大清天下難於挽回，張不得已祇有依附「袁宮保」，想借袁之勢力，恢復他自己在江南的勢力。他所擁護的是「袁宮保」，不是「袁大總統」。嚴格的分析他的性格，與其說他忠於清室劾帝，毋寧說是忠於他自己身上的裝飾品——紅頂、花翎和黃馬掛。故在袁厚予其名位後不久，張即統兵南下，替袁賑殺。是以黃興的電文，自難對他產生影響作用。（註一四）

蔡元培與汪兆銘、唐紹儀聯名電勸袁世凱辭職。

本月十八日，汪兆銘以南北事既起，乃發表宣言，認爲袁世凱應即辭職，由國會選舉正式大總統，其文曰：

「國步艱難，人心厭亂，政府即利用人民厭亂之心，以爲無道。國民亦以厭亂之故，姑息者，欲安於苟見之和平；激昂者亦復投鼠忌器，躊躇未忍，何圖政府遠師宋太祖。臥榻不容鼾睡之謀，近襲滿洲駐防之術，分兵南下，破壞和平，以致釁禍一發，不可復收；南京誓師，東南響應。嗚呼！當日議和，僕實一人，當時猶不主戰，豈願於今日而主戰者。惟當時能使袁氏不加兵於武昌，今日不能使袁氏不加兵於江西，國民備戰，自無可議，辛亥之役，各省光復，雖承二百餘年皇祚之清帝，猶知不忍生民塗炭，自願退位，況大總統爲人民公僕，今者人民羣起而逐之，至於犧牲生命而不顧，猶有人心，何忍尸位。雖曰人民行動，出於法律之外，然袁氏先自背於法律，即不能以法律繩人。況國民心理之表見，既已如是，即使袁氏竭其兵力，盡行屠戮，反之當日逼清帝退位之初心，何以自解，又何以解於宗社黨。爲今日計，袁氏宜即自辭職，國會速擇選舉地點開會，選舉正式大總統。法蘭西選舉大總統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在巴黎，美利堅選舉大總統不在華盛頓，所以離政治之漩渦，護選舉人之自由意思也。卽徵此次兵變，選舉大總統，亦不能在北京。今者欲解戰禍，舍此更無他道。乞全國仁人君子，共起主張，庶民國於存亡絕續之交，猶有所託命。幸甚幸甚。」（註一五）

同日，汪兆銘復與蔡元培、唐紹儀三人聯名致電袁世凱，勸其辭職，以息戰禍。電文云：

「北京大總統鈞鑒：西密。巍事既起，東南諸省以此響應，聲言祇對公一人。培等以爲無論勝負，然倡和非止數罪，必不忍以一人之故，令天下血流。且爲公僕者，受國民反對，例當引避，而以是非付諸後日，流天下之血，以爭公僕，歷史所無，知公必不出此。望公宣布辭職，以塞擾攘，斯時天下激昂之情，將立易爲感諒，爲國家計，爲公計，不敢不言，鑒恕爲幸，蔡元培、汪兆銘、唐紹儀叩。」（註一六）

此種書生之見，自不會爲袁氏所接受，故袁覆電駁斥，極爲强詞奪理，而其無辭職之意，尤溢於言表。袁電云：

「上海蔡鶴卿、汪精衛、唐少川諸君鑒：西密效電悉。承愛可感。鄙人老矣，甚願與公等同作平民，享自由之幸福。顧爲約法所限，非有正式總統舉定。不能違法棄職，付土地人民於一擲，當國會成立之日，鄙人卽咨請迅選正式總統，而薰派紛岐，迄今未見分曉，正日殷盼息肩，而叛徒傾覆共和，破壞民國，幾有亡國不顧之勢。鄙人有救國救民之責任，當此存亡危急，國民呼號請命之時，斷不敢棄之而去，坐視亂黨之荼毒生靈，至未選舉以前，一日在職，一日決不放棄責任，卽此所以盡職於國民，及仰酬公等之厚愛也。至此次首亂背叛民國之人，皆各居政黨重要地位。公等以同胞之誼，應亟盡忠告。以紓流血之禍。又聞南京焚殺無辜，誅鋤異己。公等素持人道主義，何可聽其閭無天日，不出一言，以爲匡正之地。引領南望，憂心如焚。至於國民心理，國會多數足以代表之也。代表國民心理者，當代表多數人民顚連困苦，日望治安之心理，不能爲少數人競權奪利，日謀破壞之徒，代表其心理也。民之叛亂久矣，民國統治之權，若以兵力爲轉移，分崩之禍，恐不百年不能已也。鄙人受父老委託之重，不敢不終，惟有確守神聖之約法以從事。其他非所敢聞。尚祈諒之爲幸。袁世凱叩。」（註一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蔡元培與吳敬恒、張繼、汪兆銘等創辦「公論」報於滬。

本日，蔡元培與吳敬恒、張繼、汪兆銘等共創一「公論」日刊，於是日由上海民國新聞社及東海通信社出版，每晚六點鐘出版，由蔡元培與吳、張、汪等共同擔任撰述，兼採章炳麟、蔣智由等之言論，流傳不廣。其所以取名「公論」，意在示以大公無我。該報所刊重要討袁文字，多經民立報轉載。七月三十一日民立報第一版廣告介紹此一新出版物爲：「掃除邪說，主張公道，是使民國穩渡驚濤之寶筏，是導萬衆脫離迷霧之南車。」（註一八）

袁世凱任命陸軍總長段祺瑞仍行代理國務總理。

本年五月之後，原國務總理趙秉鈞因涉嫌宋案，而請假棄職，以逃避審訊。袁世凱乃揀任陸軍總長段祺瑞，代理趙職，歷時數月，段又藉口要專心處理軍務，呈請辭代理之職，（註一九）於是袁乃改任袁乃再任段氏代理國務總理。（註二〇）本日，交通總長朱啓鈐，暫行代理國務總理。惟朱亦以交通事務繁重。無法兼顧他職請辭。（註二一）

註一：「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三一二。

註二：「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註三：同註一，頁三一九—三二〇。

註四：同註一，頁三一二—三一三。

註五：同註一，頁三一四—三一五。

註六：同註一，頁三一五—三一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日

黃興致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任命王志昂為山西財政司長。（註一）

註七：同註一，頁三一六—三一七。

註八：「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

註九：同註一，頁一八五。

註一〇：同註九。

註一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第四三一號，頁三四一；民國二年七月二十日，第四三三號，頁四二五。

註一二：「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註一三：「黃克強先生全集」，頁四六二—四六三。

註一四：「袁世凱竊國記」，頁一三五—一三六。

註一五：「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

註一六：同註一，頁一五—一六。

註一七：陶英惠：「蔡元培年譜」（上），頁四一九—四二〇，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六十五年出版。

註一八：同註一七，頁四二〇—四二一。

註一九：「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第四三一，頁三八九。

註二〇：「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二十日，第四三三號，頁四四三。

註二一：同註二〇，頁四二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江蘇討袁軍總司令黃興本日致書白永丞（白狼），勸其相機進取豫省，多毀鐵路，以分袁世凱兵力，而助二次革命，並立不朽之勳業。書曰：

「敬啓者：自足下倡義，鄂豫之間，所至風靡。豪客景從，志士響應。將來掃清中原，殄滅元凶，足下之豐功偉烈，可以不朽於後世。現在東南各省，均已宣布獨立。江西戰勝袁軍，五次告捷。蘇軍在徐州與袁軍酣戰，亦獲勝利。現北有蒙警，贛又合力進攻，袁軍以大兵分道南來，內地空虛，乘虛直擣，必獲優勝。足下占領鄂豫之間，相機進攻，可以窺取豫州。若能多毀鐵道，使彼進路阻礙，爲功實匪淺鮮。抑有進者：此次興師，專爲討袁，以謀吾民之幸福。蘇下餉械，兩無接濟，芻糧所出，不能不稍取給於民間。然必義不苟取，師出以律，無傷地方惡感，使人人曉然於吾輩之舉動，實有弔民伐罪之意，則士民樂服，響從者衆，而大局可以挽回矣。現有函潤倉、夏煥三二君進謁臺端，希予接見，俾資進行。臨風馨望，不盡欲言。此請勳安。江蘇討袁軍總司令黃興啓。七月二十日。」（註二）

蔡元培與章炳麟聯合通電，宣布浙督朱瑞劣跡。

浙江都督朱瑞（介人），原籍光復會，辛亥之際，曾任江浙聯軍浙軍司令，參與攻打南京之役。二次革命爆發後，與浙毗連之閩、贛、蘇各省，皆相繼獨立，而浙省猶在觀望。時江蘇討袁軍總司令黃興曾致電朱氏，請其參加討袁行列，唯朱瑞却不置可否，表示中立，而陰實袒袁，以分化南方勢力。蔡元培與章炳麟基於關懷桑梓之誼，乃通電宣布其劣跡，希望浙人共逐之，俾浙省參加討袁行動。原電云：

「杭州省議會、商務總會、呂師長、張旅長、章團長鑒：浙都督朱瑞假諸將士之力，克定金陵，徼倖將績，吞沒餉項，刼取財物，纍纍數十萬金。自受任爲都督，賄賂公行，濫糜官款，任用宵人，爲邦人所指目，如先派張榑辦北京新中國報，授以鉅萬，密爲運動杭滬各報，多以賄買，並爲妻弟張世楨運動選舉衆議員，以實業司酬監督孫世偉，又於杭滬等處設機關，鬻賣官缺，統捐局長，地方知事，賄分數等，如江永琛以一娼寮走使，任爲知事，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事蹟之最著者。且浙江軍隊，不過一師一旅及水陸巡防各數千人，一歲餉糈，約計不盈四百萬，而預算開至六百餘萬。綜其貪污之迹，實爲近世官吏所無。而又草菅人命，騷擾行旅，專作殘苛，助桀爲虐，內則恃陳漢第爲奧援，外則以朱福詵、張栩、金華林、屈映光、秦子喬等爲心膂，僉壬爲朋，百計擁護，故穢迹雖聞於浙中，而惡聲不流於境外。邇者，寧波獨立，嘉湖紹溫處臺亦將接踵繼起，非得公明大吏統攝羣倫，哀我浙江，將成瓦裂，如朱瑞輩一意黨附政府，延不宣告獨立，且既爲著名贓吏，必不可一日姑容。炳麟等關懷桑梓，誼難坐視，應請諸君子共扶大義，戮力抨彈，若其廉恥未忘，必當掛冠而去；如復鶩駘戀棧，惟有糾合文武與衆逐之。臨電憤慨，髮欲衝冠，諸希諒察。章炳麟、蔡元培同叩。號。」（註三）

函郵政總辦停寄上列報紙。又致函蔡氏及章氏，加以辯解。（註四）

朱瑞見報後，異常羞憤，即飾軍警禁止發行會刊載該電文之民立報、民權報及中華民報，並飭警廳

附錄：

一、黃興致朱瑞電（註五）

刪電計已達覽。江蘇宣告獨立，軍心一致，市廛不驚，士民稱快。現徐州正與袁軍宣戰獲勝，江西亦屢破袁軍，北方內訌，狡計已窮，剷除公敵，計日可待。公締造共和，勳業最偉，年來對於中央，曲予維持，吾人具表同情，三都督以直言被撤，隱忍去職，亦即斯意，乃彼猜疑不已，姦詐百出，於地方無事人心甫息之秋，忽爾提兵南下，我軍迫於自救，忍無可忍，已以血肉相搏，有進無退。大局至此，公等擁節進逼。苟非破壞共和，意欲何爲，我軍同仇之誼，用敢揮涕相告。公等滕念東南大局，必仍一致進行。民國前途實利賴焉，與此次興師，唯以倒袁爲目的，民賊一去，即便歸田。如或存心權利，神明殛之。臨電神馳，佇候明教。（「南北惡感新文牘」卷三）

二、朱瑞覆章炳麟蔡元培兩先生函（註六）

太炎鶴卿先生閣下：讀致呂師長、張旅長、葉旅長、童堂長、諸君號電，悉頗多指教之處。瑞以一介武夫，謬

膺疆寄，自慚薄學，統率無方，屢承賜敎，惠益實多。其中指摘各端，敢爲公一言，伏惟察核。查浙軍自辛亥九月二十三日由杭出發，進攻金陵，克復之後，渡江入皖，總計前後出發軍隊約在一師以上；迄民國元年陽曆五月初回杭，轉戰千餘里，出征七閱月，計支月餉轉輸費用，暨購置裝件郵賞兵士，共用一百十九萬有奇，已報陸軍部銷案，合以人數時日里程計之，其用費之奢儉爲何如，雖未習軍事者，當亦能辨其虛實。光復以後，起義者不無一二坐擁厚資，爲世詬病，幾使吾輩苦心隨以湮沒，瑞至今引爲痛心，方期人人刻苦自勵，勉修明德，恢復信仰，爲國儀表。不意此等臆度，尙復出諸公等之口，嗚呼！所以羞瑞者，正所以羞公等，所以羞公者，即所以羞起義諸先烈，甯不哀哉？到浙以來，用人行政，自問不參一毫私見，無如承積弊之後，繼以人才難得，財力不充，不能大加改革，負疚良殷，幸少習詩書，對於義利之辨，善惡之分，尙知判別，故任事以後，訪求賢才，不遺餘力，近來共事諸君，大率中外畢業，與夫老成宿學之士，不知何解平宵小也。浙省政費拮据異常，遞以入不敷出，更加節減，即以軍餉言，今年豫算，一師一旅共計二百七十餘萬，巡防各營，約萬人，共一百四十餘萬，合計之不過四百餘萬，與尊處所指之數原無異同；另加都督府憲兵營，沿海炮台、講武堂、測量局、軍械局、被服廠、軍醫養成所陸軍監獄署，以及退伍及陣亡年撫卹金，又百數十萬，共計經常軍經五百二十四萬餘元，則知所以逾四百萬之數者，以有種種附屬機關之故，況未達六百萬乎，所謂濫糜官款，果何所據，而云然？瑞賦性戇直，非義之財，一介不取，賄賂之義，更非所知，況黜陟人員，各司均負考成之責，統捐局員業已裁歸國稅聽，且民國成立，人視入仕爲畏途，尙何竊賣之可言？至於張栩之辦報館，張世楨之得議員，更不足道，報館議院既爲共和國之正當機關，則辦報館，舉議員，當非民國國民之不法行爲，若以親戚故舊列於行政機關之故，個人行動隨以拘束，不亦大背自由之義乎？爲民國官吏者，當只知有道德，寧不知有法律，只知有道德，寧不解用宵小可以舉政，行賄賂可以服人，二公或曾膺邊使或曾列閣位，經驗宏富，必有以敎我也。並望將瑞貪贓證據一一提出起訴，瑞當受法庭之裁判。至於浙省政局，自贛事發生，全省恐慌，商界各團體，紛紛呈請維持地方，不問其他，嗣開軍界會議，均主此說，衆議如是，義在必從，竊思光復以後，民困未蘇，若再操切從事，糜爛地方，問心何忍？公浙人也，浙民窮況，竊不之知？世界之理想政治，日增而月多，若不惜時時犧牲多數人之生命，以徇一二學者之理想，則中國政治前進之黑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二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二十一日

暗，正不知其所終極？人瑞才疎學淺，支持經年，竭蹶萬狀，兼以身體虛弱，久思告歸，此次以力疾視事。去瑞正以愛瑞，忻幸曷極，得有替人，即當退歸田里，斷不戀棧，致勞厘註。竊更有一言不得不爲公等告者，默察中國大局，內憂外患皆不足慮，所可憂者，人心之敗壞耳，無論智愚賢不肖，人人以謫詐相尚，馴至是非善惡，混淆不明，禮義廉恥掃地盡，而國中一二以碩學見稱之士，尚不以轉移風氣自任，甚或詭辯游談，自貶身價，試問精神教育，何由發達，社會人心何由不變？斯則瑞所戚戚然，引爲深憂者也。言不十一，尚乞見教，即頌台安，惟亮照不宣，朱瑞謹狀。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四三四號，頁四五五。

註二：「黃克强先生全集」，頁四六三—四六四。

註三：陶英惠：「蔡元培年譜」，頁四二一—四二二。

註四：同註三，頁四二二。

註五：「黃克强先生全集」，頁四六四。

註六：「上海時報」，民國二年七月三十日。

二十一日　國父孫先生文發表宣言，勸袁世凱辭職，以息戰禍。

本日，國父孫先生文在滬發表宣言，籲袁「即應辭職，以謝國民」，並致電袁世凱數其背叛民國之罪狀，忠告其「舍辭職外，決無他策」，「若公必欲殘民以逞，善言不入，文不忍東南人民久困兵革，必以前次反對君主專制之決心，反對公之一人，義無反顧。」袁得中山先生電後，遂於本月二十三日，下令撤銷中山先生籌辦全國鐵路全權之職銜。（註一）茲誌該宣言與電文如后：

一、宣言

「當南北統一之際，僕推薦袁世凱於參議院，原望其開誠布公，盡忠民國，以慰四萬萬人之望。自是以來，僕於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利所在則爲引避，危疑之交則爲襄助，雖激昂之士，對於袁氏時有責言，僕之初衷未嘗少易。不意宋案發生，袁氏陰謀一旦盡揭，僕於當時已將反對袁氏之心宣布天下。使袁氏果知公義自在，輿論難誣，爾時卽應辭職，以謝國民。何圖袁氏專爲私謀，倒行不已，以致東南人民荷戈而逐，旬日之內，相連並發。大勢如此，國家安危，人民生死，胥繫於袁氏一人之去留。爲公僕者，不以國利民福爲懷，反欲犧牲國家與人民，以爭一己之位置，中華民國豈容開此先例！願全體國民一致主張令袁氏辭職，以息戰禍，庶可以挽國危而慰民望。無任翹企之至！」（註二）

二、電文

「北京袁大總統鑒：文於去年北上，與公握手言歡，聞公諄諄以人民國家爲念，以一日在職爲苦。文謂國民屬望於公，不僅在臨時政府而已，十年以內，大總統非公莫屬。此言非弟對公言之，且對國民言之。自是以來，雖激昂之士，於公時有責言，文之初衷未嘗稍易。何圖宋案發生，證據宣布，愕然出諸意外。不料公言與行違，至於如此，既憤且懣。而公更違法借款以作戰費；無故調兵以速戰禍；異己既去，兵猶仍挑。以致東南民軍，荷戈而起，衆口一辭，集於公之一身。意公此時，必以平亂爲言；故無論東南軍民未叛國家，未擾秩序，不得云亂；卽使曰亂，而釀亂者誰？公於天下後世亦無以自解。公之左右陷公於不義，致有今日；此時必且勸公乘此一逞，樹威雪憤。此但自爲計，固未爲國民計，爲公計也。清帝辭位，公擧其謀；清帝不忍人民之塗炭，公寧忍之？公果欲一戰，事宜用於効忠清帝之本，不宜用於此時也。說者謂公雖欲引退，而部下牽掣，終不能決。然人各有所難，文當日辭職，推薦公於國民，固有人責言，謂文知徇北軍之意，而不知顧十七省人民之付託。文於彼時，迄不爲動。人之進退，綽有餘裕，若謂爲人牽掣，不能自由，苟非託辭，卽爲自表無能。公必不爾也。爲公僕者，受國民反對，猶當引退，況於國民以死相拼！殺一不辜以得天下，猶不可爲；況流天下之血，以從一己之欲！公今日舍辭職外，決無他策。昔日爲任天下之重而來，今日爲息天下之禍而去，出處光明，於公何憾！公能行此，文必力勸東南軍民易惡感爲善意，不使公懷騎虎之慮。若公必欲殘民以逞，善言不入，文不忍東南人民久困兵革，必以前此反對君主專制之決心，反對公之一人，義無反顧。謹爲最後之忠告，惟裁鑒之。」（註三）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任命工商部次長向瑮暫行代理部務。

本月十八日，袁世凱令准工商部總長劉揆一辭職；本日，袁乃任命該部次長向瑮暫行代理該部部務。（註四）

袁世凱宣布施政苦衷，謂欲濟時艱，當恢復政令紀綱，建立國家威信。

袁世凱於本日以臨時大總統名義頒令，宣布施政苦衷，謂欲濟時艱，當即恢復政令紀綱，以建立國家威信。令文曰：

「本大總統，受國民付託之重，承乏今職，於茲經年，國基甫定，百廢未興，乃忽有贛寧亂耗發生，本大總統不能消禍未萌，致釀此變，靈擾閭閻，循責返躬，負疚何極。一年以來，國中待治極殷，而政府措施不足以饜衆望，此不待國民督責，即返諸本大總統之良知，亦豈能一日即安者。雖然政象不振之原因，由於本大總統德薄能鮮者固半，由於各方面形格勢禁者亦半，謹述甘苦，爲國民一言。夫用人實行政之本，而國務院爲大政所從出，本大總統爲國擇才，尤深兢業，遵據約法，必須求同意於議院，議院果清白乃心，協商共濟，則物色一國最高之才，使荷一國最重之任，善後之策，或尚非難，乃自黨見既興，意存掣肘，提出否認，至再至三，夫賢才之士，孰不愛惜羽毛，未受任而動已見攖，則延攬益難，爲力降格以求，實勢所逼，躊躇滿志，事安可期。且施政程功，在明黜陟，一度政府成立，疏通動需數月，求才則幾熏丹穴，共事則若撫驕兒，稍相責難，動言引退，別提以圖補缺。通過艱於登天，挽留且難，遑論黜斥，既不願常以無政府貽笑萬國，自不敢妄以大甄，別施諸百僚，紀綱無自修明，政本安能澄清。至於各部司員，半經僚人薦拔，本大總統求才若渴，固願禮羅，各部總長愛屋及烏，亦難固拒，彈冠相慶，濫竽日多，政務叢脞，當局者固責無可辭，仕途濁昏，挾功者亦宜分其咎。中央艱窘既已若是，其在地方抑又甚焉。最初都督總領軍民，率以光復元勳，遂乃眞除受事，等漢牧之就拜，類唐藩之留後，威令本自不行，功過安

從責課，厥後亟籌分治，民政別置長官，而乃簡命朝頒，拒電夕告，本大總統因循瞻徇，咎固難辭，顧亦嘗再四思維，實不願漫然變置。夫人既有自私土地之心，豈肯復爲顧全大局之計，削藩召亂，移鎭生變，往代常聞，取鑑非遠。本大總統以民國新造，創痍未蘇，誠不願炎漢七國之難，復見於今，猶庶幾日本西南之師，可以倖免，俯心遷就，職此之由，而一省擅命，諸方效尤，罰既有所不行，績安從而得舉。況復上自諸司，下逮州縣，皆恃黨籍爲奧援，脅長官而自署，盡人皆革命元勳，啓口輒有功民國，人龐言雜，進易退難，馴致法紀，視若弁髦，名器日趨浮濫，以茲圖治寧異面牆。誰生厲階，至今爲梗，廓清無狀，私衷固所懷慚，作俑以詒健者，能無分謗，至如治國，大經理財爲要，自前清之末，葉久歲入之不敷，一年以來原有賦稅，地方節節截留，中央徵解無幾，而善後之費日增，舊債之期更迫，乃利用感情之弱點，倡爲無責之游談，國稅則屢徵而屢抗，外債則旋贊而旋否，借風作浪，節外生枝，以黨略爲前提，置國命於孤注，稍盡急公之職，輒蒙專擅之譏，責無從負，政何自行，況國家既采法治主義，庶政皆藉法律以行，而國會紛爭，議案叢脞，累日不能決一條，經月不能頒一律，律文既缺，何所遵依，而國家根本大計，尤在規復政令之紀綱，建行國家之威信，此本荷攬，他復何罷。本大總統非敢陳訴艱窘，希圖諉卸，亦欲我國民知積重之勢，非旦夕所能驟回，而轉圜之機，在各方皆宜有責，今欲濟其他百舉循可類推，本大總統責當保之，叛黨欲塗炭生靈，惟本大總統昔以仁柔姑息，延茲厲階，今當以勇猛精勤，贖彼前愆。叛黨欲破壞民國，惟本大總統責當拯之。垂涕伐罪，掬心質天，紀綱所繫，威信所關，雖懷痛悼，其安得已。當茲千鈞一髮之會，或除舊布新之機，方將集天下之才，共天下之事，則挽墜日於虞淵，完漏舟於駭浪，雖云甚艱，何處無術，所冀同舟共濟，顧斷不忍五千年神明古國，顛困自我，但使一息尚存，亦當與邦人諸友，含辛茹苦，冒險犯難，奠此國基，他日作共和幸民，扶杖山谷，以觀治化，庶遂初志，敢告有衆。此令。」（註五）

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說明對湖口、徐州用兵之意，並著外交總長行文照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會各國公使。

本日，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下令宣告，其用兵湖口、徐州之旨趣；並著外交總長行文照會各國公使，令文曰：

「湖口徐州等處，暴徒倡亂，政府爲整肅紀綱，維持國本起見，不得不以兵力戡定，迭經先後布告，本大總統躬承國民付託之重，值此變出非常，蓋平內亂，責無旁貸，耿耿此心，當爲我國民所共諒，各友邦所悉知。惟恐傳聞之異詞，或疑方鋮之未定，國民以姑息養奸相責備，外商以身命財產爲隱憂，若不明白宣告，使我全國人民咸知順逆從違之所在，各外商共悉鎮壓暴亂之有方，其何以靖人心，而昭大信。爲此通令，條舉三端，一該暴徒等勾煽叛兵，僭竊土地，擅行宣布獨立，破壞民國之統一，擾害地方之治安，此等行爲，實係亂黨，政府不得不依照國家法律，以兵備警戒，是用兵定亂，爲行使約法上之統治權，民國政府當然有此責任。二各國商民之通商傳教，載在條約，凡有亂警地方，該地司令官均應照約，實力保護，務使各外國人之身命財產，不致因亂事稍受危險，嗣後各該地方之外國人，所有身命財產，如因鎮壓變亂，而直接受有損失者，民國政府必完全負其責任。三亂黨到處勾結，如有本國人或外國人與之訂立一切契約，而影響可以及於國家或一地方者，無論用何種方法，及何種名義，民國政府絕不承認。以上三端，自本令發布以後，應由各該地司令官通行存告，仍著外交總長，行文駐京各國公使查照，以慰友邦熱誠贊助之雅懷，而示本大總統除暴安良之至意。此令。」（註六）

袁世凱以步兵統領趙秉鈞為北京警備司令，陸建章為副司令，宣布湖口、徐州及北京各地戒嚴。

「查約法第三十六條，載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又戒嚴法第一條，載遇有非常事變，對於全國或一地方須

用兵備警戒時，大總統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各等語。現在江西湖口及江蘇徐州等處地方，革黨暴擾情形，實與戒嚴法所稱非常事變相符，須用兵備警戒，迭據各該地司令官呈請前來，本大總統特依約法暨戒嚴法宣告戒嚴。自宣告之日起，所有湖口徐州等處地方，凡應攻守各地域，均按照戒嚴法接戰地域之規定辦理。其餘地方，並准由各該出征司令官，依法臨時宣告戒嚴。至北京爲民國政府根本重地，現雖民商安堵，廛市無驚，第五方雜處，良莠不齊，恐不免有奸人匪徒混迹其中，希圖擾亂，自應同時依戒嚴法警備地域之規定，酌量辦理，以保治安而翼國本。所有各界人等，仍各照常安業，無庸誤會驚惶。此外各省地方，如有應行警備各地域內，各該地司令官隨時呈請本大總統依法宣告，若時機迫切，須臨機處分者，准即依法臨時宣告戒嚴，以期弭患無形，共維秩序。」

同日，袁任命步軍統領趙秉鈞爲北京警備地域司令官。陸建章爲副司令官。（註七）

徐州討袁軍向浦口轉進。

駐徐第三師師長冷遹，於南京獨立後，即宣布徐州獨立。會同南京派來之第一、第八兩師軍隊，向利國驛韓莊進發，抵禦袁軍。十六日，冷部向駐紮韓莊靳雲鵬所統第五師之軍隊攻擊，次日復繼續進攻；適駐在兗之江防軍及兗州鎮派兵來援，與第五師會合，將革命軍擊退。旋袁世凱又任命江防軍統領張勳爲江北宣撫使，率軍南下，二十日收冷部於柳泉；本日復攻徐州，是日夜，徐州城爲袁軍所攻下，革命軍數千人，乃由徐州向浦口轉進。（註八）

㈠

茲誌張勳報告徐州戰況電如后：

「頃得前敵探報，我軍錢尹兩管帶，所部馬隊向前進攻，業已直抵徐城，詳情俟得確報再行電陳。勳養。」（註九）

㈡

「徐州已於昨日克復。蓋我軍自韓莊兩次戰勝，進駐利國驛後，前敵兵士，皆勇氣百倍，乃於前日之夕，分撥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二十一日

一營，直趨徐州，攻□大營。時□兵雲集徐州，已有兩師之多，我軍兵單，行至柳泉，不能前進，乃急退回。是役小挫而士氣愈憤。昨夜鼓勇再往，直搗□□。時當夜靜，振臂一呼，四面衝殺，□軍皆驚愕倉皇，棄徐州而遁。敗去之兵，一往蚌埠，一往浦口。我軍既克徐州，後方援軍亦繼至，現正乘勝追擊，長驅南下，勦養。」（註一〇）

袁世凱下令禁止京外官員棄職潛逃，或附和二次革命。

湖口二次革命首義之後，蘇、皖、湘、閩、粵各省相繼響應，其各區職官有附和革命者，亦有棄守以求保全之輩，一時間官常動搖，風俗人心大壞。袁世凱見機不妙，乃於本日下令禁止此種情形之發生，令文曰：

「自湖口倡亂以來，暴徒勾結亂軍，散佈訛言，詭稱獨立，所在地方文武官吏，盡忠職守，貞固不搖者，固不乏人，而二三不職之徒，或藉口保全，輕離職守，或隨聲附和，甘受脅從，似此瀆職曠官，既失國家設官治事之初心，即爲今日風俗人心之大患，若不嚴加振刷，何以維秩序而肅紀綱。自令以後，凡京外奉職人員，如有弁髦官守，任意潛逃，或假藉名義，甘心助亂者，一經拿獲，定必從嚴懲處，決不姑容。風紀所開，不得不預爲告誡，百職有司，其敬聽之。此令。」（註一一）

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下令表示接受江蘇都督程德全與省長應德閎二人之輸誠。

本月十五日，南京脫離袁政府宣布獨立，開始進行討袁工作。時江蘇都督程德全對於此事曾表示贊同，惟不久後便改變態度，稱病與該省省長應德閎等，於十六日夜潛行赴滬。十七日，此二人便分別致電北京政府，向袁輸誠。該二電原文如后：

(一)

「北京國會政府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德全自光復以來，日以調和南北感情爲事，積誠未至，夙疚神明，自北軍與贛軍啓釁，寧垣師旅，亦以中央素有畛域之見，經德全屢次陳說，終不能翳障一空，事勢所迫，有觸即發。本月十五日，駐寧第八師等各軍官，要求宣布獨立，德全苦支兩日，舊病劇發，刻難支持，本日來滬調治。默念國家大局，地方人民對於各方面精神上之苦痛，無可言喻，謹此電達，程德全篠。」（註一二）

(二)

「北京國會政府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本月十五日，寧垣宣布獨立。蘇省民政機關，業由德閎率同各司長，移交都督府。閎等即日離寧，應德閎篠。」（註一三）

袁世凱獲悉上述二電後，對程應二人之愚誠，甚覺洽意，遂於本日下令接受此二人之投誠。令文曰：

「據國務院轉呈江蘇省都督程德全，十七日電稱，十五日駐寧第八師等各軍官，要求宣布獨立。後德全舊病劇發，刻難撐拄，本日來滬調治。又應德閎電稱率同各司長，移交都督府等語。該都督有治軍守土之責，似此稱病棄職，何以對江蘇人民。姑念該都督從前保全地方，興情尚多感戴。此次雖未力拒逆，而事起倉猝，與甘心附逆者迥不相侔。應德閎因事先期在滬，情亦可原。該□等破壞性成，人民切齒。現在江西山東兩路攻剿，擒斬□□甚多，湖口指日盪平。張勳前隊已抵徐州，著程德全應德閎即在就近地方，暫組軍民財政各機關行署，並著程德全督飭師長章駕時等，選擇得力軍警，嚴守要隘，迅圖恢復。一面分飭各屬軍警，暨商團民團防範，保護良民，該都督民政長職守攸關，務當維繫人心，毋負本大總統除暴安良之本旨。一俟大兵雲集，即當救民水火。統一國家。該都督民政長尚有天良，其各體念時艱，勉期職守，此令。」（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註一四）

註一：李雲漢：「黃克强先生年譜」，頁三五四。

註二：「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註三：「國父年譜」，上册，頁五二五～五二六。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四：「政官公報」，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四三五號，頁四九二。

註五：同註四，頁四八五～四八七。

註六：同註四，頁四八七～四八八。

註七：同註四，頁四八八～四八九；四九〇～四九一。

註八：「東方雜誌」，卷十，第三號，中國大事紀，頁三。

註九：「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一七七。

註一〇：同註九。

註一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四三五號，頁四八九～四九〇。

註一二：同註九，頁一六八。

註一三：同註九，頁一六八～一六九。

註一四：「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頁四八九。

二十二日

各省省議會聯合合推岑春煊為討袁軍大元帥。

岑春煊參加討袁，係出自章士釗與王芝祥之媒介。據章士釗自述：

「吾到滬，往見中山，中山曰：『自蘇愼初、張我權兩師長被袁收買，粵如無人之境，非利用龍、陸，不足舉事，君能往說岑春煊乎？』克强在旁，慫恿尤力。吾曰：『姑試爲之。』明日，王芝祥來，吾與計此事。芝祥喜躍，急赴杉板廠，爲吾先容。又明日，吾與西林縱談天下大計，語無不合。西林極意話袁，用力無所顧恤；且憤然曰：『吾且如漢文帝，單騎還赴梧州龍濟光營，視濟光不作周亞夫，將胡爲者？』此雖儗不于論，而語甚壯。孫、黃公大喜。吾因自居曹邱生，在滄洲別墅設宴，宴兩公及西林，視士相見禮；約汪、胡與陳英士、于右任等，共襄是事，吾夫婦各由席之盡頭起立，舉璚爲壽。」（註一）

本月十九日各省省議會聯合會首先通電「推岑春煊開府討袁軍既起，各界亦咸盼岑春煊有所作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江寧」，（註二）繼於本日推舉岑爲「討袁軍大元師」。（註三）然則國民黨人之仰望於岑春煊者，乃在期望其能說服駐桂之龍濟光、陸榮廷輩並起討袁。岑因偕李根源赴粵，派人持手書往勸龍濟光兄弟反正，不意龍已爲袁收買，正進軍廣州。岑春煊之任務遂告失敗。（註四）其後譚人鳳曾譏岑曰：「癸丑之役，公不侈言兩廣可一手提挈乎？元帥就職，見逐於龍，勢力安在？」（註五）

湖北安陸沙洋鎮駐軍劉鐵部宣布討袁。

湖北省沙洋防軍原係季雨霖舊部，由團長劉鐵所節制。本年上半年黎元洪爲削減國民黨人在鄂省之力量，曾一度想解散該軍，唯後以力量不足而作罷。上月，季雨霖、詹大悲赴鄂，圖謀舉事，該軍中下級官佐即因與季有同志弟兄感情，頗願爲季效力，然後以事發，未及響應。及二次革命起，該團乃奉季之號召，編爲鄂省討袁軍第一團，以連長張佐青爲總司令，決議於本月二十一日起事。本日，黎元洪派其副官曹某，併梅占鰲一營，前往該團辦理解散事宜，却爲該團兵士打退，曹某被殺。於是該團乃正式開始討袁行動。

該軍既舉旗獨立，遂組織司令部，籌議防守事宜。以多寶灣、張家港、岳口三處爲出入要塞，俱架置砲臺，分兵設守，以防鄂軍之攻擊，一面又募集新軍，以壯軍容，該處哥老會各黨均響應協助，一時赴募者不下千人。（註六）鄂督黎元洪見事態嚴重，乃派旅長徐鎭堃率兵二營，於宥日（二十六日）由仙桃鎭馳往岳口，會同營長段澍與鄧賢才二人進襲；又以師長王安瀾之一連與團長劉躍龍之一營，由襄樊直下，攻南路；並以荆州鎭守使丁占槐之三連由韻陂橋關沮口了角廟一帶，逕驅沙河防阻；以旅長吳德振率同教練營等，從德安方面兜襲；同時黎氏誠恐北路兵力單薄，山路複雜，還商請豫軍從隨棗一帶邊界防堵；蓋沙洋距武漢不遠，設若丟失，則將影響袁軍之整個局勢，故黎氏乃對此多用重兵也。茲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錄黎元洪爲沙河事件上袁世凱政書如后：

「電均悉。前第八師季雨霖舊部，駐紮荆門縣屬沙洋地方之團長劉鐵，久懷異志，因餉需不足，兵力未充，延未解散。上月季雨霖、詹大悲來鄂，謀亂未成，該逆響應未遂，然營長章裕昆之叛與沙洋相距咫尺，曾經三次電飭會剿，及章匪事敗，該逆乃始復電防堵，其心可知。此次派委副官曹上校，進帶餉萬餘，併梅占鰲一營前往該團辦理退伍，適仙桃鎮第八團開赴九江，該逆肆無忌憚，於二十一日叛變，次日曹船抵岸，即派兵刼殺，據聞剖腹封面乃始斃命，隨從人員餉項均被刼殺，梅營亦突被多寶灣伏兵擊退，此外荆門、天門、鍾祥等縣公署稅鹽，各局公私財物搶刼一空，團營槍彈遭其擄掠，電局被其强佔，監獄概行開釋，搶刼商民財產無數，逼殺局卡人員多命，慘無人道，令人刺骨。該逆原兵僅五六百名，現雖遍懸白旗自稱鄂西總司令，招集退伍多人，然子彈甚少，除刼掠民財外，無他能力。現派徐旅長鎮堃帶領徵兵二營，於宥日由仙桃鎮馳往岳口，率同段營長澍，鄧營長賢才，刻日進剿，上游有王師長安瀾所派一連，又劉團長躍龍所派一營，由襄樊直下，夾攻南路，經丁鎮守使由旅長猶龍派寧軍三連，由韻陂橋關沮口了角廟一帶逕往迎剿，北路已派吳旅長德振，率同教練營等，在德安一帶兜剿。除東西南三路防範嚴密外，誠恐北路兵力單薄，山路複雜，應請飭豫軍於隨棗一帶邊界派兵防堵，豫防潰竄，以期早日肅清，謹先奉復，餘容續報。」（註七）

袁世凱任命倪嗣沖為皖北鎮守使，兼領皖北觀察使事。（註八）

袁世凱任命張弧為鹽務籌備處處長；周肇祥署山東鹽運使。（註九）

袁世凱下令緝捕黃興、陳其美、柏文蔚三人。

袁世凱於本日發出兩項命令，其一爲褫奪黃興與陳其美、柏文蔚前頒榮典軍職；其二爲懸賞緝捕黃、陳、柏三人。玆分錄其令文於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令。

令一：

「黃興、陳其美、柏文蔚逆跡已著，所有從前所頒榮典軍職一律褫奪，其附逆之徒，該部查明，一律辦理，此令。」（註一〇）

令二：

「前南京留守黃興，自辭卸漢粵川督辦後，回滬就醫，本月十二日忽赴南京第八師部，煽惑軍隊，迫脅江蘇都督程德全，同謀作亂，程德全離寧赴滬，黃興担用江蘇都督名義，出示叛立，自稱討袁軍總司令，其與湖口李逆烈均有接洽，並派叛軍攻擊韓莊、防營，遣其死黨柏文蔚，盜兵臨淮，陳其美圖據上海，唆使吳淞叛兵，轟擊飛鷹兵艦，在寧戕殺要塞總司令吳紹璘，講武堂副長蒲鑑，要塞掩護團教練官程鳳章等多人。並在滬聲言外人干涉，亦所不恤，必欲破壞民國，糜爛生民而後快，逆跡昭著，豺虎之所不食，有昊天之所不容。查黃興亡命鼓吹，本以改良政治爲名，乃凶狡性成，竟於已經統一之國家，甘心分裂，自南京留守取消以後，嚴遣叛徒至武漢，起事不成，又遣暗殺黨至京，行刺被獲，侵蝕南京政府公款，以糾合暴徒，私匿公債票數百萬，派人運動各省軍隊，政府雖查獲證據，未經宣布，冀其良心未死，或有悔悟遷善之一日，乃政府徒蒙容忍之名，地方已遭蹂躪之禍。該黃興、陳其美、柏文蔚等，明目張膽，倒行逆施，各處商民怨恨切骨，函電紛紛要求討賊，比聞金陵城內，焚戮無辜，又霸佔交通機關，敲詐商人財物，草菅人命，因一己之權利，毒無限之生靈，播徙流離，本大總統惻然心痛，凡我軍民怒目裂眦，著馮國璋、張勳，迅行剿辦叛兵，一面懸賞緝拿逆首，其脅從之徒，有擒斬黃興等，以自贖者，亦予賚金，自拔來歸者，勿究前罪，本大總統但問順逆，不問黨類，布告遠邇，咸使聞知。此令。」（註一一）

交通、財政兩部與法比兩國鐵路公司訂立同成鐵路借款合同。

本年，交通部以京綏鐵路將築近大同，隴海路汴洛段已告成，洛潼段已興築，晉省原已組織之商辦

同浦鐵路公司則以財力困難，工事延滯，公司將告解體，因擬將同浦收歸國有，並擬由蒲州對河之潼關接至西安，經漢中而至成都，爲同成鐵路，爲京漢鐵路以西的一條縱貫幹線，遂與比法公司代表磋商同成鐵路借款。本日，由財政部、交通部兩總長與比法公司代表，簽訂該路借款合同二十二條，其中重要條款如下：

一、中國政府允准公司承辦發售五厘利息英金借款一千萬鎊。

一、借款用途爲建造由大同與京綏鐵路相接處經太原、平陽、蒲州、潼關、西安、漢中，至成都之鐵路，包括購地配備物料車輛等。至一部份須建築與隴海平行之線須與隴海商明，使兩路均獲便利。又原有之商辦同蒲鐵路公司由中國政府收歸國有，併入此路借款，並備付工程時期利息。

一、借款以四十年爲期。第十一年起還本，第十二年後政府可隨時提前還本。

一、借錢擔保以同成鐵路一切財產及將來進款作爲特別擔保品，如有不敷政府即在他項進款撥付。

一、公司經理之扣用爲票面五厘半。

一、債票未出售前，公司擔保先行墊款，以便從速進行。

一、合同核准六個月開辦。測勘完後五年竣工。

一、中國所派督辦會同公司選派比法籍人員爲總工程師。

一、公司須在公共市場向價廉質佳廠家購買材料。如質料相等，價值相同，先儘購買法比材料。

一、將來興築支路或延長本線，如須用外國資本，儘先向公司商辦。

一、全路完工以後，行車之事由督辦佐以總工程師經理之。督辦會同公司選任比法人爲總核算。

該合同條件大致脫胎於隴海鐵路借款合同，而加以改善。其中關於先行墊款一節另行換函，聲明墊款之數不得逾英金二百萬鎊，至遲於合同簽字後第十八日交付一百萬鎊。民國三年二月，交通部與公司商定先發第一批債票英金四百萬鎊。乃未幾歐戰發生，債票不及售出。四年，比法公司請展緩合同內期限，自歐戰結束後二年開售債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方允以先展緩一年，此後遂擱置。（註一二）

註一：章士釗：「與黃克強相交始末」，見左舜生：「黃興評傳」，頁一一四。

註二：「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七月二十日。

註三：「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註四：岑春煊：「樂齋漫筆」，頁二〇。

註五：李雲漢：「黃克強先生年譜」，頁三五六。

註六：「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八月一日。

註七：易國幹、宗彝、陳邦鎮輯：「黎副總統（元洪）政書」，頁二九五，文海出版社印行。

註八：「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第四三六號，頁五一七～五一八。

註九：同註八，頁五一七～五一八。

註一〇：同註八，頁五一五。

註一一：同註八，頁五一五～五一六。

註一二：凌鴻勛：「中國鐵路誌」，頁三七三～三七四，臺北暢流半月社，民國四十三年七月初版。

二十三日　上海討袁軍攻製造局未下。

初贛寧討袁軍起，駐滬陸海軍多詣陳其美謀策應，陳信之，遂不爲備。而袁將鄭汝成亦陰結陸海軍使爲之用。及事迫，衆相顧踟躕，莫肯先發。陳知中變，乃更命蔣中正，結合舊日所部，踴躍相應。昨（二十二）日，蔣氏召集同志，約於是夕規取江南製造局，惟以倉促之間，械彈未至，而守軍部隊又更易新人，失去內應，加之江面海軍，復利袁之重賄，附之，遂不克如期舉事。（註一）隨後，陳以鈕永建代理指揮軍事。本日晨，鈕永建、劉福彪等率敢死隊及松鎮各軍，暨六十一團三十七團、滬防各營共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數千人，分路進攻製造局。西柵一帶由浙軍六十一團與三十七團擔任攻擊，其南路望道橋則由松鎮軍等進取，（註二）而製造局砲隊營時亦反正參加討袁，故製造局之北軍一度受到內外夾攻，只能蜷伏溝壘以守，旋袁軍臧致平赴海籌兵艦，請以巨砲射砲隊營，並以步兵進攻。砲營旋敗，失去大砲十八尊，彈一百七十餘箱。討袁軍敗退。鄭汝成立函南市商團，令逐陳其美，否則即攻南市。其美爲免南市糜爛，移設司令部於閘北，圖再舉。是夜復率數千人攻製造局，直至二十九日，晝夜連番攻擊大小十餘次；袁軍防守亦嚴，終未能下。（註三）

附錄：民立報所載高昌廟血戰記（註四）

㈠七月二十四日

血戰之開始

駐滬討袁軍總司令陳英士君，因北軍堅持助袁，盡力個人，實屬有礙進行，驚擾商閭，不得不實行誅討，早收功效，因於前晚頒發命令，通令六十一團陳團長，率同全軍暨三十七團，又福字營劉福彪君，所率部屬敢死軍，以斜橋陸家濱東至南會館，浦灘一帶，分紮陣地，佈置完備，即於晚間二時五十五分開始攻擊，各軍分數十人爲一隊，射擊至一小時乃退下，另易生力軍以代之，北軍先開砲轟擊，至四時許，已攻近第二重門。旋以北軍以機關砲竭力抵禦，駐泊浦江之兵輪，亦有三艘接助北軍，我軍始暫行退下。然仍奮勇萬倍，士氣益豪，直戰至天明八時，始暫息戰。北軍所放砲彈，因時多雨，故皆陷入溝泥，無爆炸効力。我軍受傷者數十人，北軍之死傷者，數逾幾倍。因時當盛暑，休息數時，再行續進。紅十字會在戰場救護受傷軍人，誤傷兩人。

血戰時之陣勢

昨晨二時三刻，各軍領袖由總司令部出發，回營率引兵士分四路進攻砲隊營滬軍營駐在地望道橋一帶爲第一路，斜橋南自火車站至桂墅里爲第二路，龍華至西砲臺新公所附近爲第三路，肇周路西陸家濱設有後盾之兵爲第四路。是夜會戰者有鎮軍、浙軍、松軍、滬軍。惟福字營駐在西門外萬生橋一帶，砲隊中設有大砲三尊，並七生五管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山砲兩尊，六十一團亦有管退山砲四尊，設在高昌廟西旁，於三時一律舉發。

血戰時之狀況

討袁總司令陳英士君，於前日（卽二十二號）夜半，令傳所部各步砲營及松浙二軍暨福字軍等到部，面授機宜，嗣由各軍隊於是晚一點餘時，聚集在南門外圖書公司門前，傳令分路進攻，西柵一帶由浙軍六十一團暨三十七團擔任攻擊，其南路望道橋令由松軍及鎭軍等進取。於十一時出發，分赴以上二處，預爲散伏開令再行躍進向前，戰法攻擊。嗣由南方各軍隊伏至夜半二點五十分時，卽二十三號天未黎明之際，先發號槍一聲，卽由各該軍奮勇力攻，而望道橋之守柵兵士亦係南軍所管，聞信任令松鎭軍一擁而進，以致大局門外至望道橋之北軍站崗兵士，無可迎敵，祇得略戰略退，而進大局。是以松鎭二軍首先得勝。詎北軍退入之後，飛報駐浦海籌軍艦，李鼎新等立命開放六十磅之橋林炮。又以砲隊營亦已歸順南軍，應先剿除，故將該營開炮轟擊。該營長以北軍不應遽行開炮，遂將本營四十磅之車輪快炮迎敵。因此北軍艦中兵士傷亡甚多，旋由駐浦之海琛、應瑞、肇和、鏡清等兵艦，一律開炮直擊，以後松鎭各軍兵，亦有受傷。彼時西柵外之六十一團及三十七團各營兵士，亦在同時進攻，因西柵牆上架設快砲上下兩尊，並有機關槍一尊，因被北軍竭力抵禦，以致難以進攻柵門。旋由福字營劉司令率隊隨帶炸彈往助，無西柵城牆高厚，實難攻進。繼在西柵西首飭令兵士躍過濠溝，拆除製造局圍墻，亦無效力。蓋內有埋伏障礙各物甚多，繼乃由炸彈隊奮勇直前，奪得一隘，其時局內之砲又突然開出，以致外面軍士，又有損傷。前後兩路攻擊至天明四點餘時，松鎭各軍及本營兵士在於牢逕橋馬路之北首，拋擲炸彈，以致濟鉉典當及兩旁之小店舖盡成灰土，公興泰米行亦焚去。現查砲隊營已被北軍擊損，泥城半圈成爲焦土，營房亦遭擊去，刻下據紅十會報告我軍死者十人，傷者百十人。北軍死傷無算。自來水廠北首包家宅附近，竟成里外灘之鄉民草房，因被炮火燃及，全行焚燬。嗣至八點時，左近停砲聲。

是日未戰之先，在下午四點鐘時，駐設高昌廟巡警第三分署長錢君，早已探悉晚間必有戰端。惟該分署基地，因在砲線之內，是以函致北軍鄭汝成，如果晚間開端，須請保全分署，免致被擊，損傷局署。當由鄭汝成允予保護云云。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福字軍劉司令長，於念三號午前九時餘，戰息之後，深恐匪徒乘間搶掠。是以在於斜橋壘周路一帶，督令嚴加防守。

上海貧兒院乃中立之慈善事業，不知北軍何故向院屋猛放五砲，全院一炬，傷兒數人。現在全體院兒盡行送交周金箴君安置，蓋周君乃開院以來之創辦人且係總董也。

午刻局團四五里外，尚聞炮聲隆隆。大約北軍所擊者，附近之建築物耳。

戰地之別報

福字全軍統領劉福標君，因北軍駐守製造局，負固不下，故告奮勇，將所部軍隊改組爲特別敢死隊，於前日備足快槍、炸彈，乘輪率隊來申。先與討袁軍總司令陳英士君會商。佈置既定，即於昨晨三點鐘，督率所部，直撲製造局西柵門，開已得手。嗣因浦江某軍艦發砲相助北軍甚力，而北軍亦竭力抗拒，故稍退讓。兩軍酣鬬至十時，猶聞砲聲隆隆不絕於耳，並聞南軍頗極勇悍，必能預操優勝云。

駐滬福字全軍司令劉，昨日發出六言告示云：本軍奉令到滬，諮詢最重分明，第一本軍擔認，地方秩序安寧，則巡梭不懈，夜則步哨便靈，遇有宵小煽惑，一律懲辦非輕，勸爾商民人等，幸勿妄受虛驚，千萬各安各業，安居樂業寬心，本軍力任保護，家家戶戶安平。

昨晨六時半，紅十字救護團駐西門萬生橋典當弄口，適福字營司令劉福彪隨帶兵士一隊，至該處指揮，忽自益豐當樓窗內，擊下一手槍彈，向劉司令擊之未中。兵士察破樓窗，即令各兵士，向典當放槍兩排，獲一奸細，送至西二區審訊，當時紅十字救護團員，幾遭損害，而途人死者老嫗一，女孩一。刻公立醫院與社會黨之紅十字會，分駐斜橋小菜場，及萬生橋商團事務所等地。

中國紅十字會董沈仲禮君，得製造局南北兩軍鏖戰警報後，飭備汽車一輛，馬車十餘部，召集會員帶同工役人等，前赴戰地救護南北受傷兵士，以及遭流彈誤中之途人，計有數十名，業均載至天津路醫院分別醫治。

前晚三時，南北兩軍在製造局開戰後，滬南一帶居民，聞警連夜奔逃，有肩負行李衣箱者，有扶老携小者，均紛紛逃至租界，叫苦哭泣之聲，不絕於途，或投宿旅館，或露臥馬路，其狀況之慘，筆難盡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地察看一週而返。

英美總巡卜羅斯君，昨日於南北兩軍停戰後，即飭五十號西探總目安姆斯脫郎，帶同中西包探，乘坐汽車至戰

昨晨八時，有三十餘歲婦人自城外由大東門入城，手挾包袱，行至水關橋突有流彈飛來，自右肩窩侵入直從後背面出，當時該婦雖未倒地，而熱血狂流，哀聲呼痛，慘不忍聞，當有防守該處之商團見之，遂送往紅十字會醫治。

大南門內梅家弄居民某甲，於昨日天將發曉時，於夢中起來開門，出外便溺。詎意溺未及半，流彈橫來，突將左腿洞穿而過，幸傷勢尚非甚重，可保無性命之虞。

此次南北兩軍，激戰甚烈，勝負之數，雖衆說不一，惟確知兩軍傷亡將士，爲數殊屬不少，北軍一方面傷亡幾何，未得確信，未敢臆斷。所有南軍陣亡者，昨日均將屍身送至同仁輔元堂棺殮，聞有十多具之多。其受傷而送至紅十字會療救者，午前止，已有五六十人矣。

戰事驟起，流槍橫飛，稍一不愼，誤觸喪身，在所不免。日昨一役，就記者所知所聞，數頗不乏，然未有若羊尾橋四人之自取其禍者，昨晨當戰事將啓之前，有不知高低者多人，聞劉將軍攻製造局，以爲兩軍激鬪，必有可觀，乃相率往觀。甫至西門外羊尾橋，兩軍已開戰端。砲火猛烈，彈丸如雨，撲面而來，乃大駭落魂，向東狂奔。將及方濱橋地方，法租界派出在界邊防範之安南兵見之，疑爲敗軍，恐其侵入租界，突放排槍攻擊，致有四人飲丸倒地。內有受傷頗重者立時斃命。其傷而未死者，已由紅十字會收去救護，未知能保全一二性命否。

昨日天明後，全城閉市，商業居民，恐蹈前年漢口縱火故轍，以致大東門及小東門城內各商店，如銀樓、洋貨、布莊等，亦均將貨物現洋分運租界往來家寄頓。恐遭匪徒混擾。城中如東段巡警，尙有崗位得見。南段亦不站崗，必搜查身上，盤詰相符，得以放入。

當開戰猛烈之時，流彈飛入城內者，有紅欄杆橋也。是園濱水仙宮相近等數處，幸墜落時未致傷人。昨日天明時，有一彈墮落大南門外，適中某甲頭面，血流有一里餘，尙點滴不止。有在高昌廟相近一婦携一小孩，孩被砲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落下，炸裂身上，血肉濺飛，屍體數段，慘不忍見。

於天未黎明時，有福字軍隊在西門內小白柵猛將堂相近巡邏，遇一穿制服紅領形似商團制服，詰以口號，支吾不能對答，反問軍士口令。該軍以正值緊急之時，難免奸細混雜，遂開槍擊斃於途。

各界之防堵

當戰事未起之前，滬地城廂內外防護事宜，已由保衛團擔任。規定各分地段，歸各商業團，嚴加巡防，昨晨戰事既啓，當經保衛團長知照各商團，將防護事宜，一律加嚴，於南北各要道邊界，尤爲加意。凡行人自南而北者，聽其自北而南者，概行屏絕，嚴行搜查，非有行政等各機關憑照不容擅入，免致匪徒等類，混入滋擾。現在西南門外，隣近製造局一帶居民，固已十室九空，即離局稍遠之城內等處居民，亦多遷避租界。故自昨日起，城內等處商家，均堅閉店門，一律罷市，即菜蔬等項，亦無從購覓，且聞內地自來水龍頭及電燈公司電線，亦均受損，滬人素鮮蓋藏，已起恐慌，有維持地方之責者，若不亟爲設法圖謀秩序將不堪問矣。

南市與法租界毗連處，外則老巡捕房後浦灘，中則十六鋪橋，裏則陸家石橋，均以木石等物建築壩埂，一律堵截，斷絕交通，惟餘小東門吊橋一路可通行人，壩埂之南則由華界商團司其防守，其北而法界則由法巡捕房派安南巡捕守之，防護極爲嚴謹云。

南北兩軍，前晚三時忽開戰釁，砲聲隆隆。英美捕房總巡卜羅斯君聞警後，立即飭鳴警鐘十三下。並發戒嚴命令，着各捕房西印各捕與萬國團練兵，均荷槍實彈，分往各要隘，各橋樑駐防，一面派令中西探，分班徹夜巡邏，以資保衛治安云。

本埠書業商團，組設衛生隊，歷有年所，其會章重人道之熱忱，救濟同胞之奮勇，不亞萬國紅會中人。昨夜製造局方面，兩軍激戰甚烈。該衛生隊開訊出發，即由趙君偕同隊員十餘人，携帶擔架等件，親臨戰地，在望道橋附近，救護傷兵華某，及被流彈所傷之住民唐某等。當由該隊員等一一抬送上海醫院救治。現在該隊駐紮陸家濱商團公會，仍在四出防尋被傷之人。一面在城內經落流彈之處，訪查有無傷及行人，噫如該隊者，誠熱心之尤者也。

英界各要隘各橋樑，已派西印各捕與萬國團練兵駐防。至午後風聲緊急，復命將鄭家木橋東新橋西新橋用磚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阻塞，以免匪徒攔入，擾害治安。而滬寧車站至新橋之電車，亦奉諭令，暫緩開駛，並於外洋涇橋，安置車輪炮一
停，一面諭調水軍登岸，分往各捕房駐防。
法捕房藍總巡，前以製造局南北兩軍，將次開戰，法界與華界毗連之處甚多，恐有敗兵及匪徒竄入租界，擾害
治安。故飭中西安南等各探捕，荷槍實彈，不分晝夜巡防。並在各捕房及華法交界各處，均安設快砲。又經法總領
事甘世東君商請臺西臺法兵艦管帶某君，調派水軍登岸，幫同防堵，甘君以開戰後，防務須當格外戒嚴，法國商團
亦應出隊輔助，惟各團體一時不及週知，故傳諭新租界嵩山路警鐘樓，一遇有警，立即鳴鐘，俾得聞聲齊備出隊。
佈置週全後，於前晚十二點時，捕房得有報告，南北兩軍准於三點開戰情事，飛飭管鐘樓之人，立即鳴鐘十下。又
復鳴兩下告警。各水軍各商團，及駐守捕房內之中西安南等捕，均各荷槍出隊。並帶快砲數尊，分至十六舖，陸家
石橋，羅家灣，顧家宅，寶昌路並新老兩租界，嚴行防堵，往來梭巡。故此界內秩序甚安，毫無驚擾情形。各探捕
巡至羅家灣，見有敗兵，以該兵携帶軍裝，不便擅自放行，一併帶入羅家灣捕房，暫行看管，聽候稟請法領事核
辦。

旁觀者之注意

駐滬外交團因午後兩軍雖暫息戰，然勝負未決，深恐尚有極烈之爭鬪，擾及租界治安，故特商請停泊浦江之兵
安問題，直至六時始散。
又聞外交團，因製造局南北軍開戰，關係租界甚巨。故於昨午後齊集南京路議事廳，開會籌商，及保衛租界治
輪，一律生火，預備一切，俾有緊急，即可隨時救護。而租界市面，幸經捕房極力鎮懾，安靜如常。惟因銀糧奇緊
，故各錢莊議決，一律停止提取存款，以維金融機關云。
總巡捕房及新老閘兩捕房，於昨午後兩軍息戰時間，派探前往戰地調查事實報告外，因風聲甚緊，故各捕房之
瞭望臺，均由各該正副捕頭，親自登臺，用測遠鏡輪班測探，以覘動靜，並飭印人一名，常駐臺上執管號旗，俾遇
事與浦江各兵輪互通消息。

陳洛書害你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南北兩軍開戰後，將次黎明時，有流彈飛至法界南陽橋左近，適有甲乙兩行人經過，遂爲飛彈所中。現查傳各家屬到來收殮，被彈帶傷者，亦有五六人，法捕房安南捕一名脚上亦爲流彈所中受傷，現送醫院醫治。

袁世凱害你

昨日上午有炮彈一顆，飛至羅家灣地方之路上，幸未傷人。

法捕房以開戰後，滬南居民扶老携幼，紛紛携帶皮箱什物，搬往別處，均須行經法界，故此馬路上搬物者絡繹不絕，行人衆多，深恐匪徒有乘隙攫物情事，故派撥探捕房若干名，在各路上嚴查保護，以衛行旅。

當兩軍劇戰之時，南半城一帶居民恐慌異常，因不及遷徙者居多，故自十二時聞開戰之信，擡老挈幼，拾箱搬籠至，天明後則均往租界遷徙，綿亘數里，通宵露宿孔道，慘不忍覩，幸在暑天，錦繡申江，頓變觸目淒涼之地，究誰陷之哉。

再接再厲之血戰

昨晚十時許，炮聲隆隆，我軍又進攻製造局。至本報付印時，猶未停戰。所有捷報已登載第三版中，其詳細情形，則當俟今日號外。

（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夜之血戰

前夜（二十三）十時起，製造局南北軍繼續開戰。因陳英士君電調之廣軍尚未到，故仍由福字營充先鋒，松浙鎮三軍聯合。其子彈係日間購來者。守局兵之意，松軍福字營與浙鎮各軍所發之彈，大半未及還擊，其機關炮專對松軍而發，遂於十一時三刻二分，宣布停戰。鈕永建主張嚴守，不爲游擊。故所架機關砲及管退山砲，是夜每處預備子彈三箱，意欲猛戰。至下半夜二時三刻兩軍又開攻進矣。然舉爲海軍巨砲所擊退。時謠傳有龍濟光軍隊前鋒數百人到滬，携帶巨砲六尊助攻，後知此說未確，昨晨七時守局兵見南軍未散，仍預備作戰狀，遂又發機關槍數響，福字營兵亦應之，相戰一刻鐘，旋即停止，十字醫會救護團員沈仲禮沙淦諸君，即於清晨在斜橋南首收殮傷者之民兵。據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報告，守局兵此戰之死傷較第一次爲多，爲數達五百餘人，據住在新馬路之該局材料處長袁某之家人昨由局中出言，守局兵均不受傷，南軍受傷者二百餘人，死者有四百餘人云云。兩方前所言未知孰是，故並紀之。

二十三號晚十一時許，又聞砲聲槍聲大作。兩軍酣鬪，民軍由西北西路進逼，仍以鎭軍松軍及福字營敢死隊先後接應。無如各軍雖勇氣百倍，卒爲浦江所泊海籌等兵艦發炮助戰，致民軍大受挫失。約三小時卽退出，以免失敗。遂由司令分發命令休戰，各軍分途退下，北軍亦不敢擅離該局，未曾追趕。

第二次血戰之別報

昨製造局至斜橋龍華一帶，淅軍仍在徽寧會館途中往來，除紅十字會外，無人敢行，北軍步哨路線，由幼童學校門首起，南至新公所南面陸家宅止。放哨北兵，約共有兩隊。昨某君過西柵及新公所馬路口時，見二處各有北兵二三十人，持槍作瞭望禦敵狀。新公所馬路口，於上午十二時已堆放土袋三疊，長約二丈餘，泉漳會館前駐淅軍，不知調往何處，而館門已關。有人謂徽寧會館之淅軍，卽由該會館調來該處，至小馬橋止，卽爲南北軍分界線，一兵俱無。小馬橋數十丈爲南軍步哨線，緣馬路至龍華寺口，則松軍密佈也。

製造局龍華分局各員司，前日由陳督理分給賞銀每人三十元，分局長陳濟嵐卽率眷屬寓於二洋涇橋大方棧，委員禹國儀等卽散走一空，該分局已爲松軍所駐，所有工料及卷牘要件，均封鎖於庫房中。前夕松軍覓得向來看管庫房之工人，名彭華峯者，囑令啓門，彭因無鑰匙遂逃去。未幾由軍士劈門入內，見有將成未成之子彈四萬顆，當招工匠三十餘人，立時造成，每工由鈕司令給洋一元，其餘皮件等物一律搬出。昨仍由松軍駐守，晨間有北軍往龍華攻局之說，以故由各兵士將南洋中學附近之日暉橋拆除。昨龍華往高昌廟，原有之路已經不通。行人均由徐家匯繞道而行。

昨日上午有某軍人，手携軍裝制服在街飛奔，有多數人皆誤會，以致一時驚惶失措。傳至小東門外，亦被牽動，幾乎不及閉門，誠草木皆兵也。

沿途散兵拋棄槍珠甚多，每被人力車輾軋飛射，故由紅十字會派人搜集，送存會中以免傷人。

本埠城內舊道署，現有討袁軍游擊隊設立司令部。部下新招兵士，現有百餘人，軍服未穿，守衛者手中執有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在，千　葬言　餘　滯　致各　爲　。米

立五之快槍。詢其司令長王憲章是否在內，據稱已經離開。所有駐紮城內學宮之福字營，昨晨均已遷盡。

昨駐紮南市江蘇海運局之浙軍六十一團所部步兵三營機關槍隊一連之各兵士，已於前日卽念三號日間盡行遣散每名給發川資四元，飭令各回原籍。

昨日城內及南市已無整齊軍隊留駐。而北軍昨晨至午刻時開大砲向東北一路轟擊，以致南市一帶居民，生命甚堪慮。

討袁軍游擊隊司令王憲章，前日懸有布告云：本軍現已改組爲討袁軍游擊隊，暫成一營。仍駐前淸道署，令飭將校勤加操練，毋得任意外出騷擾市民。如有不法情事，定照前佈斬條從嚴懲辦。凡商民人等，毋得故爲張皇，生事端，特此布告。

郵政局各埠因火車不通，亦停止交通。南市一帶信差亦不能前進。兌換滙票，向例本隨到隨發，刻亦以鈔票停現洋不得，昨亦停發矣。

城內縣南街紅十字會滬城分會各救護隊，前晚夜半二點半鐘出發，至昨日午兩方面停戰後，運回受傷兵士三十人，從事療治外，聞總會運回有傷兵百餘人。

上海地方審檢廳第一看守所押犯，昨日上午由竊犯朱阿秋爲首，竟欲毀門圖逃。經看守警察及商團救火會員好開導，不聽。詎該犯率衆犯向外，故警察開槍，擊中該犯，衆犯始復各歸號舍。該犯業已氣絕，由堂棺殮發埋。

粵軍到滬之傳說

南軍因北軍於開戰時，兵艦發砲助戰，有違公法。故現已布討袁軍總司令電調江寧福字營，尙有數百名及粵軍如願水戰當往吳淞三夾水一帶，以決雌雄，未知李意若何也。

又外間紛傳有昨由廣大輪船抵埠，傳聞陳司令現已移知外交團向北軍海軍李司令照會，陸戰時海軍不得暗助兩日來滬杭火車與滬寧火車均不通行，泊在南市之各埠小輪，亦不准開行。十六舖往南法捕房亦阻止行人，住城內及十六舖以南之居民均已北遷。外交團已正式通知兩方面，卽日宣布停戰，以安中外居民。聞南軍方面之主

張，如鄭汝成將製造局卽日交出，卽行停戰，否則廣東兵來滬，再作最後劇戰。總司令部昨仍在預備晚間戰事云。

槍林彈雨中之哭聲

製造局爲南軍攻擊，因被北軍及海軍各兵艦竭力抵禦，以致二十二號夜半三點十分時一役，互相血戰，各有損傷，未曾攻進。詎於念三號晚間十點餘時，忽聞北軍復又開砲，砲聲隆隆，以致南市，陸家濱一帶，乃被砲彈，擊燬房屋計有六十餘處之多。如大南門外之新普育堂之病民，於前昨兩日因被砲彈落下，擊傷病民七名。又華商電車站之玻璃屋頂，亦被流彈打毀。一號五號兩電車亦遭擊穿兩洞。又附近沈家花園之洋房擊去正樑，坍毀一宅。滬杭車站之堵沿石，亦被擊損。該處之聯和轉運公司牆壁，擊成一洞。又梅家弄消防局，又花業公所牆頭，並草鞋灣陶順興木作等處，均被擊損。又被砲彈擊斃木作主婦一名，傷者甚多約二十餘人。此僅舉其目見大略而言，實則尚不祇此數。人民之慘遭不測而斃者，殊爲可憐。

製造局西柵口及望道橋兩處，均由北軍派兵鎮守，商民人等概行禁阻入內。遇住居高昌廟之一帶居民，擬欲入柵檢查自置財物，均被北軍阻止設或稍緩退走，北軍竟欲開槍。昨日午前十點時，有一身穿衣服整潔男子一人，行至望道柵門，因欲進柵，乃被北軍槍斃，尚無屍屬認領。刻下住居高昌廟之商民，已無人跡可見。

南市電燈公司之引擎鍋鑪，設在高昌廟自來水廠內。前晚已被海軍兵艦開砲，致遭擊毀。二十三號夜間，南市城廂內外電燈均不明亮，電線亦被擊斷。

北軍團長臧和濟君，因製造局電燈不明，以致頗爲震怒。當飭兵士知照該廠，限予二時內立刻修整開火，如遲定將該廠轟擊。是以該公司經理陸伯鴻君，昨日函致臧團長以所限時刻太促，萬難修竣。准定二十五號派匠到廠修後，請爲保護。已由臧團長允准，惟須趕緊開火云云復之。

前夜謠傳北軍將攻打討袁軍司令部，以致居民大起恐慌，遷避一空，租界客棧利市三倍。

民間之貧苦不能遷避者，每被流彈所中，竟致受傷，或因而身死者甚多。

昨日南市一帶，警察無踪，商團亦不出防，全體罷市。該處街上石條被人掘起，阻止交通，行者苦之。

前晚司令部偵知北軍來攻，早已遷徙。不料北軍尚無探聞，昨仍函致商會及各團體，謂今日天明用砲轟擊，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無海移。民間益惶駭無地，北軍之慘無人道，於此可見也。

與各科長商議，與其海軍攻司令部，而茶毒生靈，不若早爲遷移。昨晨擇定滬寧車站北南海會館，該會館於光復時，曾爲第二十三師黃膺白師長設立司令部。故於午間將一切物件，悉數移至該處，仍集各科長員事辦云。

司令部爲人道北徙

南市中華銀行舊址，陳英士君所設之討袁軍總司令部，前晚兩軍開戰時，海軍欲擧砲向該司令部揭毀，陳君遂

外人紛紛請保護

英美捕房總巡卜羅斯君，前晚聞南北兩軍復又開戰，當卽命令西印各捕，實彈荷槍，在交界處各橋樑守衛。並請萬國團練兵於各要隘安置車輪砲一尊，以阻交通，直至天明兩軍息戰後，始准行人來往云。

英美捕房卜總巡，以南北兩軍開戰，時局安危未定，昨特通飭各捕房捕頭，凡遇細故事件，不必解送公堂，請法領事江君，以內地戰事劇烈，深恐援及租界治安，是以電調兵艦一艘名（麥軋倫），裝有兵士五百餘名，已於昨日前往，勸令該兵士遷往別處矣。

法工部局總辦賴歡里君，偕同捕房譯員石君，已於昨日午後二點時到滬。現泊淞口，由駁船將兵載滬，保護領事公館及捕房租界各處，以保治安。

居民無家商市歇業

高昌廟全斜橋一帶重要人物之住宅，如劉式訓、朱葆三，此外經周曹均建屋於彼，此次爲開花彈所擊，有所損失。湖南湖北徽寧各會館屍柩，亦被擊毀。新橋北塊蘇人設立之晉安公所，滬上各紳商寄柩甚夥，收費亦甚昂。刻下可事茶房逃亡已盡，昨陸家濱及日暉港浮屍約有七八十具。南市救生碼頭亦有浮屍數十具，大半均係船戶被害者。

據云，善堂行施之棺，連日用罄，故一時不能收殮也。

寧波路之四明銀行，滬商儲蓄頗有信用，昨亦關門停止兌換。門首有印人一名，見人持票兌現者，操英語回答，並

滬上各商自高昌廟開戰以來，大受影響，茶絲棉花外人停止收買，好事之徒，又起謠言，以致金融周轉不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於門外牆土貼有字條云：因南市開戰，錢市停止，倘行亦暫行停止營業等情，以故昨
本城商閭居民，因南北軍在高昌廟開戰，所有家計富裕者已得早日遷出，而手藝以及中等社會食力之輩，則頗
爲難。一則藉每日賺錢爲生活，店中婦稚夥計食臥起居，非一舍半屋，即能棲止者，仍居住不搬。
上海各業商團，自二十二號開戰後，駐守要隘維持一切，異常出力。前晚因會員沈文炳誤斃，因而咸懷戒心，
故昨日起商團已無出防者。惟仍各自衛宗旨，惟有警備隊數人，荷槍在街市巡邏矣。
昨日城內各商店均閉市，惟老虎口及食物店茶館仍有開市，而居民遷移，箱籠物件，雇人力車往各租界者，絡
繹不絕。聞人力車夫昨日每人可賺洋十餘元，均欣欣然有嘉色矣。
仙橋菜市場一帶。故該處居民更爲驚慌，紛紛扶老携幼，或手提衣包，或肩負皮箱，
於地，直候至天明六時息戰始各自回去。
昨日天將黎明時，紅十字會各會員帶同夫役人等，前赴戰地，將受傷之南北軍士用汽車載回救治。

閘北人毋須驚恐

昨日閘北市政廳錢沈二市長頒發布告云：昨日製造局雖已開釁，但所劃戰線與閘北地方，中隔租界，相距甚遠。且本廳自籌寧有事，即請各區警察各商團全體會員，晝夜出防，專以保衛地方爲事。旬日以來不遺餘力，當不致有風鶴之虞。誠恐境內居民，聞風疑懼，妄相遷徙，自滋紛擾，反墮匪徒乘機刼掠之謀。本廳殊爲不取，除再請警察商團加意嚴防，以維秩序外，特再懇切布告，閘北全境居民商舖一體查照，務各照常安居營業，切勿稍涉驚惶，自貽伊戚，特此布告。

㈢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夜之血戰

二十四晚九時，北軍與民軍又以砲火相見，事前北軍統將探知滬杭火車站附近駐有鈕永建部新到松江軍二千名，當派北軍五百名往攻。九時兩軍相見於車站地方，遂各列陣勢，互相攻擊。松軍所佔地勢較優，北軍則多係經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槍無虛發，奮鬬既久，互有傷亡。既而松軍佯敗誘敵，紛紛向西而退。北軍正追襲間，松軍另有接應兵，由別路向製造局進發，其時北軍退進西柵，松軍見之，返身復向西柵攻擊，故砲聲直至二十五晨六時始行告絕。其戰鬬最劇之時，則在十點至十一點。是役也，開松軍陣地，佈置頗爲合法，北軍則獲有車路掩護。其初交綏時，松軍以排槍猛擊，北軍死傷亦甚多，約有六百人云。

高昌廟所泊之海軍艦上有大炮數尊，其發彈遠度在三十里外。前夜開戰時，復發數響，法租界均有流彈。昨由外交團往詰鄭李兩司令謂，兩軍並無是項猛砲，守局兵再戰時，可無須將此項大砲開放，以致居民損失。制鄭李已允將此項大炮免用。惟南軍用開花砲彈時，海軍仍須還擊。昨午後北軍將西柵外沿馬路之房屋一律焚燬，曹汝霖之住宅及花園亦已消滅。自午時起火衝天，其殘忍亦可謂至矣。

又有大炮自海船還擊，民軍即退至徽州會館，北軍乘時追至該處。爲六十一團陳團長三十七團梁團長奮勇還擊，北軍見勢不敵，復退至局中。此次擊戰，民軍大勝，死傷三十餘人，局內死傷，北軍局外死傷已百餘人，局內死傷，

又一訪稿云，昨晚九時三十分鐘，民軍又與北軍開戰。民軍先用砲攻擊，北軍無力抵敵，爲民軍衝入局中，乃退，北軍乘時追至該處。爲六十一團陳團長三十七團梁團長奮勇還擊，北軍見勢不敵，復退至局中。此次擊戰，民軍大勝，死傷三十餘人，局內死傷，北軍局外死傷已百餘人，局內死傷，

又一訪函云，前晚十一時許鈕司令令松軍部下軍隊分路進攻，砲火連天，北軍亦即應戰。水陸仍連連發砲，直至昨日天明，更爲猛烈。民軍乘勝衝鋒，已將西柵門攻破，佔據地位。北軍傷亡甚多，敗北逃出不能歸營者，有二百名之多。廠屋煙囪均已受重傷，使非海軍發砲，早爲南軍所有矣。

血戰中之別報

保衛團長李平書恐開戰後南市地方糜爛，預先向兩方面排解無效，遂將團長職任交由副長莫子經代理，於二十四日夕間雇民船一艘，携帶僕人兩名，預備伙食旅費約三個月，向蘇州一帶遊歷山河，對於滬軍業已謝絕矣。

城內西道署本爲水上警察第二廳辦公處，七號晨間突有人來招兵，稱係奉討袁軍司令之命，遂於門首表明滬軍字樣，其實不過爲新招兵士暫時駐足之地，並非辦事機關。該處大門左首有縣知事存儲前清關道地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洋務交涉等各宗緊要檔卷，派員專司保守。自戰事起後，新招之兵，無人管束，時聚時散門口。睢有水警衛隊防護，亦不能禁阻其來去云。

北門內沉香閣有貧苦之開革軍士百餘人，幸尙守法律，菁敍於此，不致擾害地方。昨由中國紅十字分會轉稟會長，酌發川資，給予歸田，以免逗留生事。

內地電燈公司經理陸君伯鴻，以電燈不明爲患匪淺，因卽趕緊修整，得能恢復秩序。昨日已趕飭招集工匠，趕緊趕日修復，俾可燃點。

前淸上海縣田寶榮，於光復後曾任南通縣知事。茲悉田君業已卸任，在製造局北軍中贊畫軍事，頗效死力云。

袁黨某妖報日昨（念四號）號外，載有陸家濱岡書公司爲鎭軍所駐，被北軍擊毀一則。查該公司爲南洋高等監獄學校地址，無絲毫損失，足見該報之造謠云。

駐滬通商交涉使陳安生，近以交涉棘手，急急欲去。陳英士君所派之溫秉忠因未到任，以故暫行數衔。現張煜全於前日（二十四日）來申，携有外部公文一道，並委任狀一紙。聞張之來申，因外交團急電外交部請辦理開戰問題之交涉，現張已經接事矣。

前晚城內秩序大亂，宋案要犯應桂馨，運動同類十數人，無識之退兵亦爲之附和，將監中及押所人犯一併放出，應犯亦已脫走矣。

城外放炮城中刦獄

昨晨三時，城內老學前蔡宅忽然火起，各監犯乘時逃逸，先奪門而出，爲警備隊開槍抵拒，乃於盛家弄掘壁洞而逃。宋案要犯應桂馨亦於此時逃去。驗此洞口係自外掘入，應犯出獄時，有二人竭力保護之，爲巡警所見，卽迎前拿獲，爲該犯同黨用槍擊傷右手，該犯卽逸去云。

昨日淸晨一時許，老學前沈松茂住宅失火事起，該獄監囚罪犯大起，擾亂，獄官吳恪生勢難鎭懾，乃與應桂馨首先相偕出獄而去。維時日睹者甚多，各犯遂將該獄後墻搗一大洞，紛紛由竇遁出，守衛軍亦不敢攔阻，任其四散。迨至黎明，檢察廳員因滬城秩序已亂，監犯已逃，乃將第一看守所男女各犯，一律釋放，俾其各自逃生。現在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內監所各處，已空無一人矣。

上海檢廳第一看守所男女押犯，因聞戰事劇烈，各思潛越。遂於前晚卽二十四號下午十一時，挖洞魚貫而出，當爲司法巡警攔阻。詎各押犯聲勢兇猛，竟敢忘命拒捕，以致巡警不能阻止，開槍轟斃女犯王張氏一口，餘均被逸。嗣於是晚夜半二時，地方監獄各犯糾約奪門而出，盡行帶鐐遁去。宋兇犯應桂馨亦已在逃。而第二看守所現下尙有數名在內，惟老普育堂之地方分監，因爲所長邱君嚴加看守，未被逸去。

老普育堂之地方分監，二十四日晚十一時當製造局南北二軍鏖戰之際，突然落下開花砲彈二個，一個在大廳之東北角，炸去方磚房梁，一落廳後東北角之泥地內，幸未炸裂傷人，殊爲可險。昨晚十二時十五分許，本城三牌樓民，已用沙袋塞住。縣知事署大火，監犯狂奔。

紅十字會之紀事

沈仲禮會長於四點二十分電話，兩軍已准紅十字會之請求，停戰兩日。領事團亦甚爲贊成，滬事可望和平解決。然至晚間九時餘，砲聲卽起，則停戰之說又不成矣。

沈仲禮已赴海籌軍艦會商調和方法。

二十五號午刻，紅十字會接南昌分會電，德安沙河戰爭劇烈，該會已派救護隊往救。

此次醫隊救護隊，在戰線內救傷兵，頗屬危險，昨晚十二時查點人數，一無受傷者。惟曾目睹一有紅十字袖章之人，在貧兒院相近地方被擊，經其家屬收殮，聞非本會會員。

今日（念五）上午九時，沈仲禮先生柯司令降生借赴海籌兵艦，見李鄭二司令，說上海租界內外居民有二百萬人，請以人道爲重，再四央求，得李鄭洋文回信二條：（一）南北軍一律退往吳淞外決戰；（一）開北與城內不准再戰，南軍司令部不准在華界再行開戰云。

十一時見沈、柯乘汽車赴閘北與陳其美再四商說，勿因袁一人，傷害滬人數千萬生民財產，出示北軍條件，申刻各領事同聲贊成，卽邀工部局主任等定四時開會。忽接海籌無線電屬沈先生該艦面議，四時三刻由新關紅十字小輪，赴海籌艦與李鄭二司令磋商，大約有和平希望。聞今晚必有實在回復

，然九時許又已開戰矣。

上午六時半接北京紅十字總會電云：沈副會長二個電碼夜到計此間馬個養三電可覽，軍隊保護交通，手續已清，部分別電報告舒生念，茲再將四醫隊及穎州正陽分會之地點，請部詳電黎段馮張諸公並各軍隊。嗣有出發者奉電即照辦，惟另定標識即發證書最爲緊要。

四時接天津紅十字會來電云，紅十字總會沈會長鑒：效電悉，分會現編成第一隊，定於二十七日出發徐州戰地，謹聞。天津紅十字分會徑。

一片要求息戰聲

上海紳士因本埠開戰以來，商界大受影響，全體罷市，居民均遷避至租界，此等兵禍不宜久結，祇許速求解決，方可扶持殘局。故已電致北京衆議院，蘇省議員姚文得君，懇轉呈中央政府，速賜停戰，以解危急。

市政廳總董已邀集各紳士，連日籌議解決兵禍，即謂紅十字會代函至北軍，苦求息戰。並允北軍進城維持秩序，保衛地方，迄今尚未得復。

賊發火起不休戰

前日商團因不任出防，電燈機廠受損，不能有工匠修理。雖居民各將細軟携帶遷避，而屋中什物，十留七八。

市政廳總董，現已集議保衛地方，維持殘局，除力求兩軍息戰外，復函致各區警察署，迅派長警照舊上差巡邏，以免盜賊肆橫，所有巡警餉銀，由市總董擔任，劃籌現款給發。

故福佑路及縣南街范姓家，均爲土匪冒充軍士，入室搜索，均先已尋覓衣服更換，將制服皮鞋拋棄，而遁往租界。

黃包車將皮箱置於坐身後背

十六鋪新舞臺隔壁某鷄鴨行，前日將皮箱裝車運往北市，時已將晚，被匪徒十餘人上前搶去其一。有一婦人雇

駐兵隊即將皮箱行李遷於他處

又滬杭火車於念二號下午杭班抵埠，因行李到站，不及起卸，留站未發，計箱籠二百四十餘件，至翌日該站已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二十三日

三日來城內南市高昌廟龍華巡警罷崗，商民閉市，秩序大亂。製造局左旁之房屋，焚燬已十之八九。其三分之

二因敵軍開砲障礙，爲兵所燬，其三分之一，爲海軍艦中之開花彈所焚，因該彈落地開花，遇物卽焚。昨日北半城及十六鋪，有商團警察照常站崗，大南門外及斜橋以來，仍行人不通。斜橋已拆除，橋北挽法捕房派安南兵及法兵置有大炮數尊，兵二十餘名駐守其砲線，向來兩方面軍隊均不得過橋云。

搶刼滬杭車站某轉運公司行李什物之趙金堂劉殿榮周榮發等十一名，由一區第一分署拿獲，並搜出皮箱二只，大衣包數個，衣服數百件，解署拘留，又偵探在途破獲方元興王耀記趙慶寶及衣包鋪蓋。又一區警署巡士。查見負大衣包之王友村拘解該署收押。

昨晚九時三十分，頃南市有三處起火，一似在陸家濱左近，其餘兩處皆似在外灘新舞臺左近，其詳情尚未查悉。

念二夜南北兩軍在滬南開戰時，英租界塡山路六號居婦袁湯氏於睡夢中被砲聲驚覺，急卽帶同兩子出外避險，因倉卒之間未帶用費，故復回家，擬將所有金飾銀洋檢取出走，以資用度，詎被同居之朱玉林將其鎖鍵扭去，入內翻箱倒篋，飾洋搜刮一空。經氏撞見朱由露臺躍下，從潮州墳山逃避，當卽報由捕房，昨將朱拘獲，連贓一併解廨請究，經孫寀讞會英哲副領事訊悉，前情（以下缺）。

槍林彈雨中之哭聲

西門內清節堂中，本係慈善事業之守節婦女，大多無家可歸，卽積有贍養之資咸捐助堂中以資終老。茲戰事一起，流彈亂飛，於念三號曾被一彈飛入傷人，以致尙有未逃各婦，在內痛哭，慘不忍聞。

當前晚開戰後數分鐘，在十一時餘，本城小東門內老學前，有蔡姓及隔隣元桶店主人眷屬，均已携帶細軟，避難他方。店中祇留木工學徒二人留宿，藉資看守。該徒因患蚊蟲故燃點以避蚊咬，不料誤燒被單，致遭失火，立時煙燄燭天。正值戰爭劇烈之時，居民雖在租界以外，咸心懷惴惴，誤謂北軍砲擊。警鐘樓市政廳房屋業已火起，欲將全城同赴咸陽一炬，如當年漢口之前車，幸救火會保衛團以及警界到場施救，焚去樓房兩三幢卽滅。

貧兒院被砲後，無數家屬，未知院兒生死存亡，難安寢餽，刻至泥城橋大觀大玩鋪訪曾志文，由其眷屬出見，據稱院兒未傷一人，辦事人亦俱安善，現由院長周金箴安頓於天妃宮橋北首商會內，親屬可以隨時探訪云云。

販營生，工作度日者，數可千計。經此兵災，流離失所，饑困交迫，危苦萬狀，出走租界，則不爲外人所容，不得已咸麇集於閘北公益里及順徵路一帶，雖作暫避之計，然扶老携幼，三五成羣，沿門乞食，席地露宿，里巷爲塞。偶有仁人善士，慨然憫惻，散給食物，以濟饑黎。但事關市政，貴廳應有組織慈善濟急公團之責。鄙意宜一面妥定規章，迅速舉辦，一面籌墊捐款，購備食品，一面切實調查難民實數，按日遴選委員，率同巡士分路散發，一俟戰事解決，即行護送出境。（下略）

租界防衛力定人心

自南北軍開戰後，風聲鶴唳，一夕數驚。且租界內，每有一般居民在街頭巷口，妄談戰事，有謂北軍戰勝，而南軍逃亡，祇剩無多，不能復戰者。有謂南軍獲勝，製造局被奪，北軍敗走，以致引起許多無意識之人，附和其間，傳說紛紜，莫衷一是，甚至互相爭執，爲英美卜總巡所見。以此種謠言最搖足動人心，且礙治安，以故昨特通飭各捕房，一體查禁，該居人等，以後不准妄談戰事，如敢故違，即行拘究，以定人心，而維大局云。

英美捕房卜總巡

前晚南北兩軍，復又開戰，砲聲與前次開戰時離租界較近。英美總巡卜羅斯君得悉後，探其交戰地點及戰線，逼近法租界。即命令駐防英法交界處各橋樑各要隘之萬國團練兵，至華法交界，各要隘，協同法國兵警駐守，以防軍所劃戰線，已逼近法租界，且須開放大砲，難免流彈飛入租界，以致一般居民驚慌異常，爲捕房所聞，因恐擾亂治安，而保治安。

前晚三十分時，兩軍繼續開戰，砲聲尤烈，似較前兩夜爲甚。租界秩序如常，竟有好事之徒，頓起謠諑，謂兩軍所劃戰線，已逼近法租界，且須開放大砲，難免流彈飛入租界，以致一般居民驚慌異常，爲捕房所聞，因恐擾亂治安，故飭探分頭解釋，並謂租界以內，已由捕房嚴密防守，決無意外，望各安居樂業，切勿爲謠言所惑，自相驚擾云。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巡。並在各要道安設快炮。又經法總領事甘世東君商調臺西臺法兵艦水軍登岸，並法國商團幫同防堵外，尚恐不敷調遣，故又電調蒙格姆號兵艦來申，昨又續到法兵艦各杜丕來西號一艘，停泊黃浦江中，以輔不足。前晚仍飭各捕探等，照常嚴行防衛，以保治安。

法捕房以斜橋地方由製造局馬路往來必經之要道，恐有散兵匪徒易於竄入，故此在橋側堆有泥墩一座，高約四五尺，長約一丈有餘，暫行將路阻塞。墩上暫置快砲兩尊，派軍管理，以資鎮守外，法界防守各軍，亦可避去槍砲子彈之鋒。

前晚上海縣牢中監犯一併越獄脫逃，法捕頭以該犯等勢必逃逸出城，潛入租界，擾害治安，故飭各探捕在城河濱十六鋪華法交局之處，嚴行巡緝，如有竄入，即行拘拿，至夜半時果有脚鐐尚未鑿去之逃犯沈阿三一名，逃入法界，爲探拘獲，昨解公堂請訊。據供前清宣統元年，因誤傷人命，拘案判押七年，已押五載。昨晚有形似軍士數百人。將監門打開，即行放火，將應桂馨及各監犯一併放去，小民不允，被軍士強逼出監，實非小民起意是實，旋由捕房報告稱，查得實係各犯挖墻洞脫逃，核與沈所供不符，聽議員商之法副領事判管押，查明再核。

討袁軍大元帥之印信

省議會聯合會咨討袁軍大元帥文云：爲咨送事，查各省討袁軍隊，刻已相繼成立，惟軍事貴乎統一，若無最高機關統籌全局，勢頜提綱，恐各省行動不克一致，本會爲各省代表民意機關，爰於七月二十二日，集合十八省代表開票討袁軍大元帥，以資表率，而利進行，開票結果，岑春煊先生以念五票當選，特由本會刻印信一顆文曰：中華民國討袁軍大元帥之印。相應咨送前來，希即查收啓用，並祈尅日赴寧履行職務。所有大元帥職務，除軍政府組織法另行規定外，餘照臨時約法臨時總統職權行使可也，合併聲明。

四七月二十七日

第四夜之血戰

二十五號晚九時許，松軍輪值步兵第二營營長譚清和君國彬出戰之期，故由譚營長督領各該部下兵士，計有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千五百餘人，前往製造局，意圖奮勇猛攻，詎爲製造局之北軍以探海電光燈瞭望，因見南軍又來襲擊，立卽命所部仍開七生五口徑十二磅子彈之快砲瞄準拒阻，並由海籌兵艦傳令，卽就該艦向西開砲轟擊，意擬轟擊龍華之松軍，實因北軍佔據砲火優勝地勢，且有電光燈四面瞭照，以致松軍因被電力射目，不能還擊，殊難攻進，祇在外日暉橋附近之滬杭鐵路地方佈陣，亦開快砲遙擊，彼時風值東南甚緊，致難取勝於北軍，二方面仍又戰至昨日天明，始各彼此收軍，現開松軍鈕總司令之意見，以北軍在製造局之堅守者，實因地勢優美，且有布置埋伏完備所致。刻下祇須每夜通宵攻戰，使其力乏難支，定可得取，是以命令各營長官，每夜輪流往攻，一意進取云。

現查松軍駐滬，暫紮龍華預備進攻製造局者，計有步兵三營，第一、第二兩營係由譚國彬君管帶，第三營卽先鋒營，係由何嘉祿君兼管，又模範隊一營，計有兵士三百六十餘名，營長彭澤，另有學軍五百員，此軍係歸鈕惕生總司令督帶，另有皮網隊一營（卽趕步揚捷營）營長陳蓮齋君部下兵士計有三百六十人以上，均駐龍華，尚有松軍水師五營，第一營營長楊君士青，督兵分駐各防地，水師第二營營長沈君子祥，現因江浙交界之楓涇地方駐有浙軍一團，故由沈統領命令該營前往楓涇防堵，以防浙軍越境，其水師第三營營長王壽良君，水師第四營營長李蘭廷君，又第五營營長（懸缺）暫由沈統領督帶鎮守松江以作坐營。

二十五號晚九時，南北兩軍又開戰於滬杭火車站地點，槍砲之聲較前三次尤爲猛烈，當未戰之先，法界小東門一帶，已先發生種種謠言，謂北軍於卽晚入城，焚燒舊道署司令部暨毀市政廳，已飭知地方人民將成巷戰，北段城牆既無遮掩，難免子彈飛及租界，是以自十六舖至小東門一段，法界居民，又起一種異常恐慌，且招商局之商輪亦生火起錨開出浦江。又言今晚之戰必及交界處，沿城如洋行街新開河各店舖適當其衝，連花煙館均紛紛遷移，避往虹門口等處。

九時半砲聲既起，忽城內及十六舖新舞臺兩處同時火起，正與市政廳相近，類似謠言，幸未幾旋卽熄滅，昨晨前往調查，知十六舖南首所起火者，係面對浦江之聚豐米行，延燒隔壁崇海源客棧及某小輪船寫票局三家而熄，聚豐保有火險三千兩，平日生意不佳虧欠，故同業謂其有縱火圖賠之說，城內仍在老學前節孝祠對門之生泰雜貨店，因家眷業已避出，惟留店夥在內，遺失失愼也，計焚去樓房四幢。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厭亂第四次之惡戰。查此役開始於二十五晚九時，至次晨五時砲聲始絕，其戰鬪之猛烈，爲開戰以來，所未有開。兩軍之傷亡損失，亦較前三次爲更甚。至南軍方面，進兵計畫亦分數路。沈葆義部兵由龍華六十一、三十七兩團之，浙軍由斜橋分道向製造局進攻。兩軍相接，砲火四飛，劇戰既久，南軍乃漸退，北軍直追至車站以北，始收隊回局，經北軍兵艦督見，卽以砲擊，湘軍聞之，以爲松軍已在浦東紮定營壘，前晚十二時，當南北兩軍在車站左近交戰，城內駐紮舊道署之討袁游擊隊，在街巡邏，經過火神廟前，駐該廟之砲兵向詢口令，倉卒誤報，疑爲敵軍，致肇戰禍，互放排槍抵敵，惡戰四十餘分鐘，計死十人，傷四十人，兩方皆有已由紅十字會派員王培元君親至戰地，將傷兵救出，送往會中療治，內有一兵，因受傷劇重，在路已死車上，當飭掩埋隊將該屍身與戰死之十人一併掩埋。時有游擊隊兵士四名，自戰地出新北門，逃往法界，當被法捕拘入捕房，管押候辦。

第四次血戰時別報

昨晚二時有戰退之兵五六十人，在南市泉漳會館門首休息，疲極偃臥，爲北軍偵探隊所知，馳報捕拿，該兵等卽向小東門沿城一帶奔逃，經過城門，放槍一排，法界守崗之安南兵，猝不及防，驚避至洋行街，急吹警笛。旋由法團練隊數十人，乘汽車星飛堵截，亦放槍數排，擊斃四人，餘均四竄。

居住大東門內水關橋之顧姓家，因防流彈，避宿樓下。黎明時，忽聞樓上有人行走，驚而起問。見有逃兵二人，赤身携械，哀求短衫銅元，俾可奔逸，顧姓不與，始乘槍械由晒臺跳上，越城缺而出，遂不知所往云。

昨日天明時，有散兵一百餘人，向徐家滙一帶奔去，避入教堂，手中均執有槍械槍彈，向該教士等乞求生活，每名給予洋三元，藉資回里，無如地處遠僻，爲時尚早，無此鉅款，僅有四十餘人，各得洋三元而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某等五人，潛至製造局北軍界線之內，爲北軍察破，當將曾某一人拿獲（其餘四人未獲），詢其是否松軍，曾卽僞稱（口操北音）我乃天津人氏，向在滬上專係小本營生，滬上地勢甚熟，近日因見汝軍在此客地被圍，特率手下百人擬來投效，訊其百人在於何處，曾云刻在外間等語，北軍信以爲眞，令其迅卽招入，曾甫至外問，遂卽忘命奔逃，竟得出險，北軍瞠目直視無如何也。

嗚呼外交團干涉之漸

駐滬外交團，以南北兩軍連日在滬南激戰，租界影響所及，業經與工部局各西董會議保衛之策。昨特出示通告，略謂：上海外國公界，本爲商務而設，近數日來毗連之處亂起，阻擾商業，又復破壞本界秩序。現各外國領事官及工部局宣示，或在本界或於本界以北毗連各鄉，不准作爲行軍根據及陰謀計策中點之用。兩方面之中國兵弁，無論何黨或文或武，亦應由本界及本界北鄉，立卽遷出，如違定行提究云云。

法總領事江君，近以三日之內，南北二軍因爭製造局開戰決裂，而城內及南市各處之居民，乃被流彈所傷者甚多，殊爲憫惻，且有搶刼情事。是以發起定於昨日（念六號）邀集駐滬各國領事預議，須令南北二軍，移赴淞口之外開戰，其製造局暫爲封存，應俟何軍得勝，卽交何軍收管，以重人道，而免搶刼。詎有某某二國領事，謂此係中國事，未便干涉，由其開戰可耳，遂作罷論。

法捕房以滬南製造局，南北兩軍劇戰，因慮敗兵擾累租界，是以飭調法兵艦來滬防守。茲有法領事江君，調派法兵四十名，在於斜橋堍築製泥城，架設機關砲一尊。又在南陽橋築泥城一座，又在拱辰門外，堆築泥城一座，各派法兵四十名，籍資阻止敗兵潰累租界。

外交團因連夜高昌廟之戰，華洋居民均有損失，若再相持不下，對於租界治安亦有連帶關係。前日已由領袖領事薩福德君，會同駐滬各國領事，將南北軍在租界附近開戰情形電呈駐京公使，要求轉致外交部，解決損害賠償之辦法，現由陸子興君電令駐滬通商交涉，使着將現在情形調查確實電復核辦。一面就近與各領事磋商和平解決，刻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駐滬各領對於此次高昌廟之戰，極表和平之態度，連日見南市遷難華人在租界中投宿無門，即飭捕房將南北租界小菜場大加整理，作爲貧苦受難人寄宿之所，以故三夜來大馬路馬立師新開各菜場人爲之滿，另派西捕爲之照料，各慈善家雇人購辦麵包，每晚分給，法領事江君因法租界被流彈所損，意欲嚴重交涉，現因戰事未停，暫時作緩云。

法巡捕房因閘北軍大批南下，將抵吳淞，恐有激烈戰事。昨已派捕在新開河洋行街一帶，挨戶知照，夜間如聞槍聲，應緊閉門戶，切弗出外探望，致遭意外云。

法租界毗連華境，與戰地相距較近，頗受影響，連日防衛情形，茲悉前日到有該國欽差兵輪一艘，裝有戰士七百名，停泊浦東，八埭頭地方浦面，已將前項法兵內派出二百名，在法界西端之斜橋羅家灣方濱橋徐家滙等處分紮。並有法兵數十名，在大馬路巡捕房前嚴裝警備，昨日又有防閪兵輪兩艘進口，在江海新關浦面駐防，亦可見法人對於防護之認眞矣。

製造局開戰後，法總領事甘世東君與會審副領事德賚沛君等，佈置務防，不遺餘力，並時常出外在華法交界各處督察巡防，以致晝夜無暇安靜，故值法廨堂期，德副領事議將捕房瑣案訊判外，所有民事及舊案暫行停訊一期。

前晚有身穿軍服之四人，竄入法界，當被巡防各探所見，一併拘獲，解入總捕房，由捕頭詰訊。據供均係六十一閪兵士，現與三十四閪營兵有隙，今被三十四閪兵毆擊致敗，逃入法界等語，當即稟經法領事，以該兵未帶槍械，准予釋放。

三翻四覆乃有此計

蘇都督程雪樓、民長應季中，見製造局未破，誤信民軍敗去，竟電袁世凱，請召集蘇屬舊部密商恢復，已在蘇州設立行署辦事，聞者莫不議其反覆無恥云。

縣議長莫子經、市長陸松侯等，以連日南市一帶，居民流離失所，流氓乘機搶刼放火等事，前日特致公函於北軍領袖鄭汝成，要求派兵保護。鄭答稱，局中兵士守局尚嫌不敷，保護居民，須請陸軍部重行規劃規程，訂於今日調蘇軍來申駐紮保護，第二師師長章駕時，已通飭駐滬各軍領袖，對於地方治安，切實保衛，惟六十一閪與三十七閪，則擬一并遣散云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紅十字會之紀事

紅十字會柯司醫員，於昨晨五時帶救護隊乘小輪在龍華一帶，搶救傷兵數十人。斜橋高昌廟及車站相近，亦救得傷兵數十人，並抬埋屍身二十餘具，又浦東爛泥渡碼頭，浮有兵屍二具，爲五區警察署員邵魯所見，亦請紅十字會代爲掩埋，可見此次戰死之衆焉。

昨晨停戰後，紅十字救護團一隊約二十餘人，乘坐汽車三輛，馳至斜橋之南湖北會館左近，沿途尋覓死傷軍民，甫及桂墅里前，北軍疑爲奸探，遂開排槍遙擊，有該隊員某君，急以紅十字旗向之指揮，北軍仍開槍，該隊仍暫行伏地，以避其鋒，待槍聲停後，始退回事務所，後又冒險往高昌廟火車站，乃以四人舁一傷車前進。（內有社會黨紅十字救護團二人），行過桂墅里未數步，北軍又開槍轟擊，該四團員仍進勿少却，直近火車站。次見該處只有死屍，並無受傷者，刻滬軍營及湖北會館周數里間，均作爲戰地，不得行人，即紅十字會員亦不得入，所有死者由北軍向各棺店收羅棺材收殮，每棺放屍三四具不等。昨因高昌廟一帶無棺可尋，遂在西柵內掘一總穴，將所有男女老幼屍首，一並掩埋矣。

海軍中固大有明白人

海軍討袁同志團檄告云：嗚呼！昊天不弔，大降喪於我邦，當全國共起革命之際，而乃有同胞中之敗類袁世凱其人者，挾北軍之兵力，威逼勢刦，以詐取元首之位，彼於議和之頃，諷民軍曰：必與予總統乃可言和，是彼之贊成共和，特贊成己之爲總統耳，非眞願共和也。我同胞猶冀其得柄之後，或能精白乃心，力求所以固我國基，保我疆土，任賢去佞，守法立信，必盡其天職，以爲我四萬萬同胞造厥福命。乃袁世凱受職以來，專行詐僞，絕不以誠心對我同胞，偏布爪牙，收羅奸佞，喪清流廉恥之心，灰俊彥有爲之志，惟知怙權固位，而於保固邊疆，整理內治之圖，絕不肯稍加之意，甚至大借外債，爲收買議員之資，而不惜予外人以監督財政之權，蔑視約法，私行簽字。又以好行不義，恐人民之反對也，乃專以兵力爲威嚇國民之用，而於庫倫方面，一意放任，致令俄人着着進行，無異攫外蒙以爲己有，乃猶與訂私約，不啻舉外蒙奉之俄人。我同胞不忍於成立之後，有失地喪權之辱，力加反對。袁世凱乃復假强俄之聲口，大肆恫嚇，雖至引起瓜分，亦所弗恤。其對於前清官僚，以及新進之士，必求卑鄙齷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甘爲己之走狗者，置之仕途，其稍有志節，能盡忠言者，則或加竄逐，或肆殺害。嗚呼！如彼所爲，非使全國多數之人，皆變爲毒蛇猛獸，助己以搏噬我守義憂國諒直愚愿之同胞而不止也。昔者孫氏之爲總統也，出無導從，居無守衛，發號施令，有爲衆意所不欲者，立即廢止。蓋不以屈服於平民爲恥辱，而以順從民意爲公僕之本分，以視袁世凱之高拱皇宮，重師擁護，壞法亂紀，言莫予違，其度量之相去遠矣。南京政府居重職者，皆一時人望所歸，與學識冠時之士，且皆數十年奔走國事，幾歷艱險，而能以身許國之人也。我盍知曰南京政府必無可詆之事，然其人既皆素以愛國著聞，使掌國政，必能日即完善，福我國民，所謂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也。爲問袁世凱所用之人，果有一焉，曾以救國爲職志，而行一事、建一策、以求裨於國事否耶？非譎殄奸欺之輩，即貪鄙苟賤之夫耳。甚而凡殘殺志士，反對共和之輩，皆加寵異，而擧一班之庸惡陋劣者，以充塞政府，尤無論矣。嗚呼！率此輩毫無愛國之觀念，而專有營私舞弊希榮怙寵之本能者，以禍吾國民，國安得以不亡，民安得以不死乎。且夫國會立法之機關，而人民公意之所由著見也，而威之以兵警，亂之以金錢，欺之以詭詐之術，而侮之以輕薄之辭，使國民代表之神聖機關，莊嚴掃地，他若逮捕議員，摧殘輿論，殺人不依法律，揮金有若泥沙，任閭閻之痛苦，充耳不聞，聽俊彥之諍言，怒目以待，其種種逆天背理違法犯義之擧，罄竹難書，我同胞對此禍國殃民之元惡大憝，不能速加聲討，任其橫行，外人論者，謂支那人奴性已深，不知所謂自由、所謂救國，鄙夷之甚，侵侮斯興，不惟可憂，抑亦可恥。今天誘其衷，各省討袁之軍次第繼起，彼罪惡貫盈之一夫，其不能免於經呂之誅，太白之懸也必矣。我海軍中人，素明大義所宜，即時響應，共討凶殘，使隅虎失難攖之勢，而險鹿無鋌走之能。海軍犄之，陸軍角之，彼爲袁賊驅策，以與同胞相薄以血肉者，將不戰而自屈矣。夫戰事早得一日之解決，則兵士少受一日之痛苦，而同胞亦少一日之恐慌，民賊早誅一日，即吾同胞早復一日之自由，而國家亦早復一日之元氣。當仁不讓，見義勇爲，我海軍中人之所長也。而今即其自見之時矣。至海軍重復之後，眞共和之政府，必於首先贊助民國者，加以榮名，賞以厚餉，此在我向義愛國之軍人，固不肯屑屑計及於此。然誠能當機立斷，毅然發難，使賊軍氣奪，而民軍因以制勝，即坦然以受應得之賞，夫亦可以無愧矣。留名千載，即在此時，猶豫因循，必貽後悔，惟我至親愛之海軍同胞圖之。

放火搶刦不可不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滬南高昌廟幼童學校，前晨突被土匪縱火，頃刻成災，將該校房屋悉化灰燼。

有大東門內王家祠堂前爲裁縫之寶生，於昨日午刻，一人步行至城隍廟前，忽有流氓二三人，將其攔阻，聲言爾是否商團中人，身旁有無炸彈。即將其身畔摸索，搜得洋一元數角，遂一哄而散，故除還家者亦無敢出入。

昨晚十時，西門外斜橋南祥安里一帶，昨晚又爲流彈墜入，焚燬房屋數十家之多。

斜橋北西閘上海防疫醫院，內有聾病者數人，聞南北軍爭，甚爲驚慌，醫生即請紅十字會轉載以去。

第一區警察署署長龍君，恐土匪等深夜縱火，希圖攫人財物。因即傳諭各長警加意巡邏，如有以上形迹可疑之人，立即拘區押候懲儆。

前晚十一時，兩軍正在開戰時，南市楊家渡豐泰米店，被匪徒縱火，乘機進內攫竊米糧，頃刻成災，延燒比鄰和康小錢莊，崇海源客棧，立興輪船局等房屋四五幢，幸由新舞蓋之洋龍救熄，得免延殃。

奸商之乘火打刼

滬上各業代表，以軍興以來，金融異常恐慌，官商紙幣停止流通，市面危迫，若有不可終日之勢。昨商務董周金箴君，特集各業領袖，商議維持之法，現先擬切實通告居民舖戶，將各銀行鈔票，仍照常通用，一面籌備現銀，以便兌換。昨聞四明交通興業各銀行總協理，昨租界中不肖錢商，仍將鈔票每元折扣錢五六十文，未免太無良心也。

閘北毋須驚恐

昨日閘北市政廳布告云：閘北商團警察，晝夜分段出防，秩序依然，地方安靜。惟念時當盛暑，人多深夜納涼，往往開門啓戶，臨街坐臥廢常，宵小乘機肆擾，實屬難以提防，當此戒嚴之際，易啓誤會恐慌，晚間九時爲限，一律關閉門窗云云。

閘北一隅犬牙相錯，處處與租界毗連，此次兩軍開戰，該處本不在戰線範圍之內，早經市政廳錢市長出示通告，以免居民誤會，自相驚擾。詎日來因駐滬討袁軍司令部移駐南海會館，以致忽起謠傳，謂閘北亦將有戰事，居民聞之，咸生恐慌，連日遷徙租界者不絕。事爲英美總巡卜羅斯君得悉，特飭該管捕頭加派印捕，荷槍於華租交界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處，不分晝夜，嚴密梭巡外，並遴得力包探，前往調查，隨時報告，以憑核奪云。

防，英美捕房卜總巡於前晚（卽二十五夜）九時半，聞兩軍復又劇戰，鎗砲之聲較前爲烈，因特立飭五十號西探總目安姆斯脫，脫君偕同水軍隊官某君，乘坐汽車，前往戰地附近一帶巡邏。直至昨晨兩軍息戰，始行駛回，而卜君於昨晨兩軍停戰後，亦乘汽車親自前往戰地察看一週而返。

事，英法租界交通各處，自南北兩軍開戰後，經卜總巡分飭各捕房西印各捕，實彈荷槍，會同萬國團練兵，擇要駐防，以維租界治安，至前晚（卽二十五夜）復聞兩軍續戰後，立頒命令，嚴飭駐防英法交界各橋樑各要隘之西印各捕，會同團練兵認眞防守，阻絕交通。

事，要求派兵保護生命財產，茲聞外交團業經集議，須令各洋商具呈請愿書方可派兵前往保護，惟不在權限以內之事，概不干預，聞已議決分別函復該洋商等，一俟具呈正式請愿書，應卽實行派兵保護云。

(五)七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之血戰

製造局血戰四日，未分勝負，南軍因吳淞防務吃緊，已將一部分調往吳淞，又因海軍屢用大砲轟擊非戰鬪地之城內南市，甚至波及租界，傷損人民太多，本不願再有戰事。惟北軍殘忍性成，以龍華尙有松軍駐守，堅欲往攻。情形沈仲禮君調停亦無效力。故昨晚八時三十分許，砲聲轟然又起，且視前數次爲猛烈，知兩軍又繼續開戰矣。開戰後，另行撮要發第三版中。

居民聞炮變色矣

本埠自兩軍息戰後，人心稍定，惟連日罷市，城內外遷避之居民，已有遷回者。昨晨亦有數家店舖，開門交易者，然無官廳安民告示，仍未全開，時慮匪徒縱火搶財，民心未安。不料昨夕八時三十分，又聞松軍仍在製造局與南市四處火起矣，又起恐慌矣。

昨晚開戰後，砲聲隆隆，北軍仍亂放大砲，南市自十六舖直至陸家濱中，有四處火起，火光甚烈，遠察其地點，一在新舞臺左近，一在董家渡，一似在裏馬路近城處，一則陸家濱也。

那知炮彈是黃金

據海軍人中云，袁世凱於製造局開戰之數日，派人持京滬外國銀行滙款一百四十萬兩，往說駐泊浦江之軍艦應瑞楚有海籌諸艦，囑於消北軍戰鬪之時，暗用巨砲轟擊，即以滙款充賞，如不用命，將以軍法從事云云。時海軍總司令部，尚設在應瑞艦上，該艦長毛仲方及楚有艦長魏子浩，即向李總司令陳說謂：陸軍宣戰，海軍暗攻，違背戰時公法，並有害人道，稍明軍事學者所不爲。李總司令當時以毛、魏兩艦長於海軍中頗有資望，主張正當，無詞駁斥，而心疑兩艦長，遂將司令部移設海籌艦上。然斯時尚未決定助攻也。後被鄭中將所慫恿，而各軍士既聞重賞，又懼獲罪，紛紛私議，欲將毛魏兩艦長逐去，毛艦長首聞是信，即向李總司令辭職離艦，魏艦長亦以軍心已變，無可再留，身先離艦，再行辭職。李總司令即改派北人某某爲兩艦艦長。當晚民軍往攻製造局，北軍戰敗，海籌軍艦首用六十磅巨砲，暗中轟擊，於是應瑞楚有諸艦繼之，砲火所及，匪特民軍受挫，即附近居民生命之被害，房屋之被燬者不可勝計。而各艦軍官與軍士，賞銀分給之等差，頗相懸殊。上級軍官分得銀百萬，兩中下級軍官分得三十萬，砲兵水手祇分得銀十萬兩，現均到手。據云，此項滙款係銀行團大借款之一部。

炮手發財民命苦

南市老白渡大街，以前晚爲北軍在製造局用十二磅子彈大砲向南轟擊，焚燬各商號八十餘家。居民叫苦連天，恨罵北軍發此巨砲，喪盡天良，眞匪徒行爲，一俟捉住鄭汝成、李鼎新等諸賊槍斃，可以大快人心云云。

是誰倡議請洋兵

閘北市政廳有呈文云：案據公民夏瑞芳、祝開紡、閻基、余葆三、祝開源、錢樹銘、潘存德、盧金鑑、陳貽齋等，及十五家絲廠代表，工商團會僉宗周函稱，頃間各會員聞有閘北實業家，邀求工部局派令萬國義勇團前來，倘然此事實行，於主權大有損失，全體決不承認，定以武力從事。一面向邀工部局之實業家，嚴重交涉，立乞飛函知照，免致貽誤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宗周雖隨同二公忝列其位，但此事攸關全體義忿，設無正式解決，釀成巨禍，宗周更難擔此重任也。等因到廳，查閘北自贛寧有事以來，即經本廳會同各區隊警察，並請各商團會員，晝夜分段出防，以維持秩序，保衛地方爲宗旨。迨製造局戰端發生，防範尤加嚴密，支持旬日，幸免疎處，得以地方安靜如當，秩序整頓，肅茲據前情事關緊要，本廳無權擅專，惟有仰懇鈞署，設法解決，靜候調示遵行。

復有程德全、應德閎在滬發出指令云：據呈據該市公民夏瑞芳等，函請偕同洋人保護閘北情等，並據商團會長俞宗周函稱，閘北實業家求工部局派萬國義勇隊前來保護，全體決不承認等語均悉。查閘北地方，並非租界，業經本部督民政長，令飭淞滬警察廳長組織警備隊以資保衛，該市人民，愼勿輕舉妄動，致貽後悔（下略）

本社又接夏瑞芳等十二人之自辯書云：本月二十四號南軍總司令部，自南市移至閘北南海會館，人心大爲惶恐，紛紛移徙。聞閘北洋商業主業已要求工部局派兵保護云云，是晚七點鐘，總商會開會，閘北市政廳副市長沈君，商團副會長俞君，市民公會會長黃君，暨商團司令與商會總協理會董均到，商議保衛之策。衆謂此時以保全居民身家性命爲重，擬由市政廳，市民公會，閘北商團三團體具函，邀請萬國商團至閘北，幫同中國商團警察，保衛華洋居民，當經擬具函稿，復有人謂此事由團體出名，有所未便，如公民出而要求，則三團體必不反對。二十五號聞南軍又運到大砲六尊，快槍無數，居民愈加恐慌，總商會請協理王君，商請陳英士君移出，陳君謂本有此意，惟居民强來干涉，則斷不遷移云云。是日下午同人得總商會知照到會，知工部局函請總商會，選派代表前往協議保衛閘北辦法。在座各員均謂，南市慘禍，何堪再見。且洋商業主已經函請，恐難拒絕，不若明開條件，預爲防範。當經公同擬定三條：一不干預警察權，二不干涉商團機關，三事平後退出，並推定祝蘭芳、夏瑞芳、周舜卿、陳潤夫、龐萊臣、洪少圃六人爲代表，往工部局協議。四點鐘到工部局，董事聲稱居住閘北洋商業主，紛紛來信，並有法國總領事轉到寶山路天主堂一信，請英工部局迅爲保護等情。又言且接得閘北絲廠十五家，邀請保護之公函，現擬令萬國商團前往，協同保護，未知閘北居民意見如何。代表等當將在總商會議定各條告知，並言如無推廣租界之意，我等亦願貴局協同保護。董事等謂此爲保全中外人民身命財產起見，斷無推廣租界之意，既有議定條件，即請開送等語，念六號下午，總商會復集議閘北，正副會長錢沈二君，商團副會長俞君均到。當將昨日所議，詳加討論，並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人開具致英工部局正式條件。又於昨日所議三條之外，加入一條謂外國商團，因此事所有費用由閘北業主擔任，此信仍由同人携交工部局總董，總董允稱均可照辦，歸後遂具公函，通知市政廳、警務廳，查萬國商團係於二十七號天明時，整隊至閘北巡行，並同時到南海會館，潮州會館，在彼查出有大砲來福槍及子彈無數，均由萬國商團封鎖看管，危險之物，如此之多，設一旦兩軍激戰，其慘狀何堪設想。同人爲閘北十餘萬同胞之生命財產起見，故不避疑謗，毅然擔任。抑同人對於此事，尤有深意存乎其中，查閘北地方，迫近租局，華洋雜處，洋商既向工部局請兵保護，工部局爲屏蔽租界起見，勢必允其所請，與其任其自由進兵，漫無限制，不如與之協商，議定條款，擔任經費，倘有限制，同人此舉爲生命財產計，即爲閘北主權計兩害擇輕，固已反覆籌之熟矣。知我罪我，惟有聽之公論而已。

昨報記閘北商民夏粹芳等及十四家絲廠公稟英美工部局，請派萬國商團保護一節。茲悉前日上午所派者，係美國商團，至下午派來更替者係華團，有華團司令徐通浩君到警察廳請見廳長，因汪廳長前日未曾到廳，由衛生科長顏壁城君接見。據徐君聲稱，此次工部局徇衆商請派團員前來保護，實因閘北地方處處相連租界，且各國僑民，寓居境內者亦復不少，前晚各董集議良久，始得通過，或疑外人欲乘間推廣租界者，係屬誤會，應請過飭各區署，曉諭居民，並飭各長警等互相輔助，保全治安，倘三日後地方安堵無虞，自當撤回云云。顏科長致詞道謝外，立即通飭各區署長署員，出示曉諭居民，並轉飭各長警一體知悉矣。

製造局後滬杭車站左近之高昌廟老君廟，原爲六十一團第二營團兵之地。自南北軍開戰該兩廠地點即劃入戰線之中。刻北軍領袖鄭汝成，以該兩廟爲砲彈流通之障礙，於前日派兵焚燬，尙有馬路多青柳樹，因夜間海軍艦中探海鏡窺測不能明瞭，刻將樹頭亦修去矣。

鄭汝成大燒古廟

可憐砲手沒主張

前砲隊營管帶，現任製造局警務長張玉發，素精砲學，光復時往攻金陵，百發百中，刻爲北軍留局。前夜四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劇戰，令張仍司開炮之職，張之家屬疑張爲流彈所死，至昨得張函告。始知留局當差矣。

逃官個個不要臉

上海地方審判廳張某，已於二十七日懸牌通告，仍照常辦事，惟監獄及押所人犯，總數六百八十餘人，業已全數脫逃，內五十餘人均係重要命盜之犯，因審實尚未宣布死刑。昨由張君檢卷開單呈報高等廳乞即移行通緝。司法警察，前數日亦已脫走，前日起仍到署分班任事矣。

城內已有駐兵來

城內火神廟，現有陸軍第二師砲兵第三團第三營余營長，係奉吳淞砲兵司令居覺生君命令，帶同所部到滬駐紮，以衛地方者。昨余營長亦發出示諭，略謂上得北軍肇禍戰事方殷，城內未有駐防，竊恐宵小乘機，地方不免擾亂，因特奉令駐紮大東門內火神廟，藉以保衛治安，爲此示仰闔邑人等，一體知悉。倘有奸徒肆擾，本營長當率所屬盡力剷除，凡爾居民毋庸驚擾，切切特示。

今夕如何又開砲

東北城內一帶居民之未逃出城者，十有三四，南段則尚有移徙北往者，店舖一律罷市，惟茶肆香煙食物等店，略有開市交易，願近城不再有戰事，則地方糜爛尚可挽回一二也。

城中重見光明夜

晚間電燈，南市一帶已由陸伯鴻君趕飭將被砲擊斷之衆線接用，故二十五號晚即放光明，而城內西區，則入暮原係黑暗世界，陸君昨亦分飭工匠，添雇工人，趕緊修整，則匪徒無可溷跡。

大英條子到城中

城內太平街有住宅一所，即從前釐捐局舊址，現爲湯嚴嵩、黃鎮磐等貸作事務所，因此次兵燹，恐遭波累，由房主出資，延英商褚昌洋行保有兵險，自二十號至二十四號門牌，貼有該屋爲大英公館保護通告。

吳淞一角好基礎

駐滬討袁軍總司令陳英士君，前聞因袁軍謀攻吳淞砲臺，即令福字營司令劉福彪帶兵前往吳淞，又聞姜臺官爲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汝成利誘，忽然離臺，即請白逾桓、居正二君往任要塞總監及司令之職，現已布置周妥，又以聯鯨艦游弋防護云。

穆抒齋昨與縣知事面商團有保衛之義務，請即轉知商團公會總司令朱分析迅行聯絡全隊出防，朱以日前盡義務，出防不但無功，反受刺激，是以未能再行擔任，遂又往返函商已允知各團員便服出防矣。

吳淞砲臺要塞司令居君，以淞埠居之西人，近因聞有戰事，是以紛紛遷開，惟財產什物均未搬去，按照約章，理應保護，勿使損失，以重邦交。業已通令駐淞各軍隊長官，查明所管境內，如有洋商財產，務各竭力保護，而敦睦誼云云。

討袁總司令陳英士君，昨日尚未到淞，惟戰兵所需之乾糧餅乾麵包等物，均已運淞，其司令部准設吳淞臺灣中國公學內，陳總司令約在日內亦可到淞矣。

浙軍六十一團所部之第三營長曹廣誥君，業於二十七號率領全營官長目兵，前赴吳淞，暫駐該鎮草菴內，預備保護砲臺，抵禦北軍。

鎮軍一營亦已抵淞，駐在中國公學後宅，而粵西六十三團之步兵三營，業經到淞，該團實有兵士約計一營之譜。

海天萬里一船歸

聯鯨炮艦，爲吳淞砲臺居司令，於二十六號午後二時乘該艦進口之際，開炮攻擊，轟燬煙囪及該艦船頭，業經該艦倒旗投降，茲查悉是日海軍兵艦馳進淞口共計有海圻海琛二巡洋艦，暨聯鯨等共三艘，刻下海圻海琛當見聯鯨被轟之後，飛駛而逸，現泊劉河口暫停，聞已拍發無線電知照袁海軍部及李鼎新迅即援救，所有聯鯨之正副艦長，已聞歸順要塞司令居君，聽候命令云。

滬城自二十二號因攻擊製造局戰爭發生以來，商團自衛不出，巡警拋職逃避大半，電燈熄滅商閭遷避，秩序因安民幾次是虛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大亂，停戰以來，終局尚難逆料，以致一般商店人民，尚未敢即行遷回，安居樂業。茲聞政界忽又有人主持，稍各安心，上海縣知事，仍由吳懷疚昨日起到署整理，惟辦公書記催徵吏夫役人等，亦須重行招集，卷宗一切亦略有紊亂，非一二日即能竣事也。聞安民通告等昨日亦擬稿，預備候程都督命令，今日定可發表矣。

又多一兵事機關

程德全、應德宏、章駕時、馬士杰、龔傑、黃炎培等，前日在滬北錢江會館，集軍政民政、師團、司長會議，到者八十餘人，程、應兩君以刻下蘇省地方，糜爛已不堪收拾，而以上海爲最，亟應維持秩序以安居民，現中央政府已允本省設立行署於上海，今如何組織機關共挽危局，其軍警之餉仍由府中籌，某師長謂既贊成獨立之軍警，現仍來省領餉者甚多，應當扣發，程君主張如反來之軍警，事前辦事確有成績者，仍照常按照實在人數發餉，以防流弊而免滋事，衆贊成散會已甚晚，刻章駕時在滬，收集舊部檢點軍械，諭令各營長回營辦事，如有兵士在外滋事或刦掠商民財物者，由各營長是問，惟砲隊營因第一夜戰鬪時全營俱毀，應與劉義華、楊錦堂諸營聯合，暫不招募云。

穆抒齋如是云云

淞滬警察廳昨致市政廳公函云：敬啓者本月廿七日奉江蘇省民政長官署（在什麼地方）訓令內開，本月十五日寧垣之變，本民政長偕都督離寧越滬，力圖挽救，茲遵奉中央命令在上海先行組織行署，辦理一切，業經另電通知在案，該廳長應即照舊任職，勉維秩序，以綏地方，合行訓令遵照，此令。同日又奉江蘇都督行署江蘇民政長行署命令內開，該廳長舊轄警察夙經訓練，茲值軍興之時，應將該廳警察改爲軍隊組織，維持地方較有實力，仰該廳長在舊部中挑選精壯者千人，編製爲臨時警備隊，令到即便遵照辦理此令各等因奉此，敝廳長遵於本月二十八日照舊任職，以南市司法科，即從前之中華銀行爲辦公機關，並遵命令挑編警隊，藉維秩序，惟軍事倥偬，瞬息萬變，素佩藎籌，伏希時賜指教，俾便遵循爲荷。

吳懷疚如是云云

上海縣知事吳懷疚，前因蘇省獨立問題發生去職，委第一科長代理職務在案，茲因縣市兩議事會迭次挽留，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勉允復任，於昨日上午八時，蒞署任事，惟昨致縣議會及各市鄉公所函如下：敬啓者，鑿服桑梓二十閱月，竭蹶從事，幸免愆尤，前以精力不支，觸發胃疾，夜不成寐，一再陳情電請辭職，並照章暫委第一科長保管印信卷宗，靜候接替。一面知會縣議會，召集議員，速推替人，以便點交等因通布在案。嗣承諸君子堅意挽留，勗勉備至，實深感愧，現奉省令（是省城來的麼），飭維秩序，以綏地方。自維公民一分子，值此事故多端，不敢不勉爲其難，力疾視事，稍盡天職，惟是時艱責重，擔荷無能，揣分撫衷，行政機關，實難勝任，業經呈復省長（是誰），謹以一月爲期，仍期遴員速替，俾得早卸仔肩，藉安愚拙，掬誠通告，諸希諒鑒。

穆抒齋且慢開心

邇來閘北因謠言蜂起，警察廳內部科長課員等，大都久不到廳，拋棄職務，所有一廳城君與課員甘綬巨、顏覲侯等三數人竭力支持，顏科長每晚復親赴各區署調查崗位，以四區警察署之勤務最爲整齊，其次則四區第一分署尚少缺額，至三區各分署則崗位虛設者竟居多數，蓋因各署上官均新由長警等推舉，對於職務，自不便十分認眞耳，其餘如廳內之馬隊警備巡邏等隊，每晚分班出巡，未嘗間斷，故地方尚稱安寧，刻聞穆抒齋欲重來閘北，聞有多數警員，以穆臨難託病辭職，置地方治安於不顧，故皆不願贊成云。

水上警察第二廳廳長李英石何所適從

民，所有警餉，由廳籌給，各領袖均各遵行，李於前晚回蘇矣。

李英石何所適從

保衛團長李平書何所適從

李英石家中。刻上海維持秩序問題，而保衛團既由商團組織成立，亟應共同維持，昨特函請返滬，商議辦法，聞陳英士君，亦已拍電邀李回來，不知究竟如何也。

李平書，前日離滬赴蘇後，對於該團事務無人過問，應季中悉李平書到蘇後，寓居水上警察第二廳長

扣發軍餉之奇聞

松軍水師統領沈葆義，前由都督省長令，編入水警第二廳，沈此次與鈕永建會攻製造局，血戰數次，軍餉不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前特備公文一角，派槍船兩艘赴蘇，向水上警察總廳長盧鹿萍領餉一萬元，盧答稱沈已獨立會攻製造局，所有該軍餉應暫行扣發云云，昨沈仍向鈕司令要求籌撥矣。

這省令何人所發

昨聞穆抒齋回任後，奉到省令，截拿前廳長汪遜甫及雷雨生、張東野、郭文元等數人，汪已風聞此信，急向南北市政廳借取洋五千元避去，故有奉令緝拿之信云。

南市自成一世界

又十一團兵士陳克光解散後，携運五響毛瑟鎗十支、刺刃七把、子彈一百六十顆至祥記碼頭，被四百十六號巡士阻止，送由一區警署，問明係奉師長張子清之令遷移，故已將人械一併留住矣。

毀家一例哭城東

南市花衣街裏竹行弄私立城東女學社，係楊君白民一人倡辦，至今已逾十年，從未得有公家補助款。楊君變產支持，始終不懈，始於去年改建校舍，煥然一新。日前戰起，楊君扶老携幼，流離租界，經記者招至民國法律學校暫住，日昨楊君歸家，見牆頭城東女學校徽之東字上，釘有槍彈一枚，入內見宿舍之墻已爲砲彈穿一巨洞，窗上玻璃打碎，並毀一臥床，爲楊君第二女公子之臥榻，亦遭擊毀，楊君並拾得碎彈數塊，蓋十餘磅之開花彈也。另有機關槍彈一枚，是又可見北軍之太野蠻矣。

尚未開車遭刦數

南市電車，訂定八月初一日開車，前因戰事發生，擬即展緩。茲悉該電車公司主任陸伯鴻君，因滬南戰事已息，聞仍以八月一號開車，所有戰事中損傷之電車二輛及各處電線，已飭工匠分投趕修，惟製造局至望道橋一帶，因請北軍保護，尚未准復，故修理工匠未經派出云。

穆抒齋具此手段

舊道署所駐新招討袁游擊隊數十名，未經編制，昨由淞滬巡警押送出境，不准在滬逗留，以滋事端。

紅十字會之報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上海紅十字會，昨致南京黃克強總司令電云：南京黃克強總司令鑒，柏、冷師長一體保護，再臨淮江紅十字分會徐月崖電稱：冷師又派三師第三連又將該醫院佔據，作爲兵站，祈迅飭護出爲感，希電復紅十字會沈敦和叩勘。

又電云：津浦南局、徐州蚌埠臨淮滁州浦口，由分會暨教會醫院於徐州分埠臨淮浦口車站旁。滙通公司內，設臨時醫院，務祈電飭照辦。

上海紅十字會昨接蕪湖分會來電云：敝處已派趙漢卿醫士並看護藥品，今晨往滬，以便救護，特聞，蕪分會叩。

北軍海陸軍總司令，由無線電約紅十字會柯司醫生，至海籌兵艦商議以後，紅會醫隊救護隊掩埋隊，自今日起准其在戒嚴地線內一律救傷葬亡，又緻第一批捐款元二千五百兩（紅會常程關於軍界中人概不推贈會員），並面謝致意諸醫士各救護員辛勞盛意。

西門外斜橋湖南會館以南，爲北軍之戰線戒嚴地，有鄉民十七人經過，形似偵探軍情，即被擊斃十一人、傷六人，由紅會留員王培元將生者救往醫院，死者殮埋。

蔡元培發表「敬告各省議會」文，請各電促本省議員南下。

寄居高昌廟附近之南京人陳小弟，前日因在河南路大綸綢莊竊取紡綢，當場被獲，鳴捕帶入捕房，昨晨解廨請究。據供妻子均因戰事避難逃散，至今杳無蹤跡，小民手無寸鐵，腹中饑餓，苦不堪言，情急作此沒廉之事，乞恩明察，中西官得供，以其情殊可憫，從寬判令開釋，着陳自投急救會設法安插。

避難人何苦作賊

在第一次正式國會中，國民黨獨佔優勢。但自宋案發生，國會於四月八日開幕後，由於袁世凱的威逼利誘，使國會中的黨派形勢漸變，不僅國民黨被弄得四分五裂，其他黨派也凌亂不堪，被袁世凱玩弄於股掌之上，馴致失去自由意志。本日，蔡元培特發表「敬告各省議會」一文，認爲國會既失自由意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呼，而袁世凱復挾議員以抗制人民，則各省議會應各電促本省議員南下，另擇地開議，改選正式總統，並各省議會共同宣布討袁。原文略謂：

「吾國民意之總代表，有參議院及衆議院。……然則於國會以外，求一代表民意之機關，最接近於國會者惟省議會。國民有援助國會、督促國會之公意，自得以省議會爲代表。

自袁氏任總統以來，金錢買收，武力脅迫，使國會頓失其自由之意志，業爲全國國民所公認。於是各省議會各出代表組合爲省議會聯合會，以作國會之後勁，誠非得已也。……

自袁氏派兵入江西，江西議會有討袁之通告，有公舉都督、總司令、民政長之通告。若江西議會者，洵可謂能稱其職矣。

吾意各省議會，悉宜宣布贊成討袁之主張，以表示全省之民意。其或擁兵之都督，行政之官署，蔽于袁氏之私惠，而游移不決，則糾彈之而督促之者，惟省議會。

今之輿論，僉謂解決時局之難點，無外乎國會南遷舉正式總統，諒各省議會，亦既飫聞之而贊成之矣，而尤不可不各盡促成之之責任。促成之之道有二：一宜各電本省議員，速出北京；二宜促聯合會速電兩議院，量移地點。」

如各省國會議員離京南下，袁世凱即失去憑藉。同日，記者朱宗良在「民立報」發表「省議會之覺悟」一文，亦作同樣主張。李劍農在論及此事時云：

「當討袁軍發動時，急進派的國民黨員，認定北京國會已無自由行使職權之餘地，主張議員離去北京而南下，參院議長張繼老早離京，並運動程德全、譚延闓、孫道仁各督，紛紛電請議員南下，汪精衛、蔡元培亦主張是說。但多數議員皆不欲，於是有最激烈派的黨人密謀炸毀議會的風說。而袁世凱本是要破毀國會的；但在此時，却認國會有維持的必要，因爲正式總統的位置尚未到手，非假現存的國會投一票不可；若被摧毀，須另造投票機關，未免稽延時日；若國會議員果真多數南下，又將被敵人的孫、黃利用；故雖一面壓迫國民黨議員，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袁世凱任命內務次長王治馨暫行代理該部部務。（註八）

袁世凱任命馮國璋為江淮宣撫使。

北檢察使；但不論是宣撫使或鎮撫使或檢察使，均為有官無職的空頭銜，不過是袁氏羈縻人才之手段。

本日，袁世凱任命馮國璋為江淮宣撫使。（註九）時，張勳已被授為江北鎮撫使，而蔣雁行則為江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二十三日

計劃才告擬定，由於二次革命爆發以及袁撤銷國父鐵路籌辦全權，此一偉大計劃，乃隨國父之去而告流產。（註七）

一步預定修築三大路線：第一條是由廣州經湖南、四川達西藏；第二條是由廣州經廣西、雲南接緬甸鐵路；第三條由揚子江口經江蘇、安徽、河南、陝西、甘肅、新疆以迄伊犂。籌款方法主張借款，如京奉、京漢、滬寧諸路辦法，其條件以不礙中國主權為範圍，資本訂六十萬萬元，里程廿萬里，期限十年。

國父孫先生文籌辦全國鐵路，其提倡修築鐵路二十萬里之計劃如下：第

哲交交通部執行。（註六）

袁世凱於本日發表命令，撤消國父孫先生文籌辦全國鐵路全權，並將所有鐵路總公司條例內事權，

內事權，暫交交通部執行。

袁世凱下令撤消國父孫先生文籌辦全國鐵路全權，並將所有鐵路總公司條例

捕監禁，無所忌憚，一面又特頒命令，保護議員，聲明尊重約法上議員應有的特權。因為要速得正式總統，不能不暫時要國會。……」（註五）

註一：「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一九二—一九三。

註二：同註一，頁二〇二。

註三：「國父年譜」，上册，頁五二六—五二七。

註四：「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九日。

註五：陶英惠：「蔡元培年譜」，頁四二五—四二六。

註六：「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四三七號，頁五四五；民國二年八月一日，第四四五號，頁一五。

註七：岑學呂：「梁燕孫先生年譜」，上册，頁一五二，文海出版社印行。

註八：「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四三七號，頁五四五。

註九：同註八。

二十四日

袁世凱任命黃培松為福建護軍使。（註一）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四三八號，頁五七五。

二十五日

湖南省宣布討袁。

湖南自送接南京、江西來電，催促獨立，特於本月二十一日起連日開會商議，主張先行籌備，俟布置妥當，再實行宣布。（註一）時長沙都督譚延闓等，以湘省頻遭水患，人民困憊萬狀，瘡痍未復，故對興兵猶豫獨立之事本有依違之意，曾三電袁政府暨贛鄂兩省，力請罷兵議和，（註二）然以促和不成，且受國民黨員環迫，遂於本日通電與袁政府斷絕關係，宣布湖南獨立。（註三）譚延闓並致書北京參衆兩院及各界述數袁世凱罪狀，其文如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告成，「北京參衆兩院、各省都督民政長、兗州張軍統、省議會、軍商政學各界、各報館均鑒：溯自南北統一，共和自滿清時代，每乘國家多故，造成巨禍，攘取高位之故智，以恣其慓狡，卽強移指定要款，湊解中央，前後計現銀百八十萬兩，忍割脂膏以醫瘡疾，原祈共濟，早貧國基，軍興以來，兵多爲慮，蹙時之士，建議裁減，部電通告，各省贊成，其時人言袁氏好亂，實具野心，北地增兵，顯分畛域，延閣頗知大義，未敢以不肖待人，首倡退伍，藉示誠感，其他命令，無不悉予曲從。保其統一，蓋苦心企望和平，以增進國民幸福，已二年有餘矣。使袁世凱果能忠於民國，開誠布公，愼選賢能，相與匡扶危局，則全國翕然，何至險悍之兇鋒，於民國將選舉正式總統之前，與趙秉鈞等賄使奸人，暗殺創造民國，主持政黨內閣之宋教仁，於正式國會成立之日，擅借鉅款，破壞約法，不交國會議決，以供其運動選舉，賄買議員之揮霍，身爲總統，行同盜賊，口言共和，行實專制，敗壞風化，淆亂國是，至此已極，尤可恨者，引用官僚走卒，遍布津要，購煽痞黨匪類，擾亂地方，卑劣陰狡，無所不至，延閣猶以望人改過之心，存投鼠忌器之念，屢加規勸，訖無所動，今且肆虐彌甚，私逐梟徒，稱兵潯陽，狃於漢口之刼焚，欲以贛人爲魚肉，延閣以爲唇齒雖寒，兵戈宜弭，電告袁黎，戰端不可輕開，退兵以待解決，而袁忽密遣奸人，爆燬吾湘軍裝局，老幼慟痛，湘民何辜，湘省何負於袁，何負於中央，乃至兩月以來，派北兵駐寶塔洲，駐新隄，駐嘉魚，駐監利，逼壓湘境不已，而又火吾軍裝局，現已纍次審訊，供證確實，道路傷亡，卑劣陰狡，無所不至，延閣猶以望人改過之心，存投鼠忌器之念，屢加規勸，訖無所動，今且肆虐彌甚，私逐梟徒，稱兵潯陽，狃於漢口之刼焚，欲以贛人爲魚肉，延閣以爲唇齒雖寒，兵戈宜弭，電告袁黎，戰端不可輕開，退兵以待解決，而袁忽密遣奸人，爆燬吾湘軍裝局，現已纍次審訊，供證確實，道路傷亡，老幼慟痛，湘民何辜，湘省何負於袁，何負於中央，乃至兩月以來，派北兵駐寶塔洲，駐新隄，駐嘉魚，駐監利，逼壓湘境不已，而又其家奴段芝貴，增兵進戰，蓋至此已忍無可忍矣。綜計袁一年來，所爲無一不與共和相背，獨握政權，內閣虛設，專用羣小，賢良遠避，摧殘輿論，議員抱殺身之懼，其家奴段芝貴，增兵進戰，蓋至此已忍無可忍矣。綜計袁一年來，所爲無一不與共和相背，獨握政權，內閣虛設，誣元勛若仇讐，居舊宮擬帝制，撤民選之都督，自問何功，縱背叛之庸倫，訂約棄地，又違法設立陸軍執法處，妄捕平民，橫加慘戮，而供衙軍近且加增至四五萬，此獨夫坐糜鉅餉，汚國虐民，毒施人鬼橫暴之罪，擢髮難數，吾湘竭財力以濟中央，而袁世凱且大借外債，以固一己之權位，吾湘裁軍隊以求和平，而袁世凱且大增兵力，以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

省之蹂躪，吾湘推至誠以冀感動，而袁世凱且派兵壓境，賄燒軍裝局，以殺善良之人民，國民希望共和，袁則實行專制，國民要求人權，袁則概予割剝，誠所謂觸情任忘，不顧憲綱，世界各國無總統也。茲者戰禍已啓，國事阽危，延閣當勉竭駑鈍，率三湘子弟，援旌擐甲，以返共和之魂，佇望各省同胞，協同聲勢，誓滅袁賊，都督譚延闓叩。」（註四）

附錄：

一、譚延闓宣布與袁政府脫離關係電。（註五）

廣東江西都督民政長轉福建南京安慶各都督，各總司令官鑒：湘省議會及軍政學界，已於箇日宣布，與中央脫離關係，軍隊集中岳州，隨諸公後，一致進行，會攻袁賊，都督譚延闓率學商各界同印。（同前卷四）

二、湘省議會宣布討袁電（註六）

萬火急，江西都督轉安徽福建南京廣東四川各省議會，都督民政長，上海省議會聯合會鑒：袁賊橫暴，罪惡昭彰，贛學指戈，用彰撻伐，本會連日集議，極表贊同，務懇一意致行，速即討賊，激揚士氣，指白日以誓師，取彼兇殘，抵黃龍而共飲，共和絕續，一髮千鈞，臨電神愴，無任企禱，湘議會馬印。（同前卷四）

蔡元培發表「論非常議會」一文，主張以省議會聯合會代行國會職權。

二次革命發生後，參議院議長張繼即發表宣言，主張將國會南遷，於是將北京國會遷至南京，以改選正式總統，成爲當時反袁人士一致的願望，咸認如此可使袁世凱失去憑藉，而得弭戰禍。惟兩院議員恐不能一時畢集，爲求時效，有人主張成立非常國會，以代行其職權。蔡元培頗不以爲然，特撰「論非常議會」一文以駁之，略曰：

「國會在北京，當利誘威脅之衝，重以一部分議員習施卑劣之手段以擾大局，失代表民意之資格，當世久有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論。自各省討袁軍起，議員紛紛南下，國會有瓦解之朕，由是失望於國會者，因時勢之要求，而有召集非常議會之說。……

且吾儕苟平心而觀察之，兩院議員之中，其死心塌地，必取金錢迎合政府者，究居其少數，其大多數，率可與爲惡而亦可與爲善，又有一部分，則實爲利所不能誘而威所不可脅者。是故北京之國會，雖已失其信用，而吾儕對於兩院之議員，則仍公認爲民意之代表。譬如患熱病者，時爲譫語，及其疾瘳，則出語自有倫次。……

邇者國會議員，既已紛紛南下，苟其達於法定開議之人數，則擇一適當之地點而開會，固易事也。惟北京之國會，既不爲吾儕所承認，而吾儕欲於國會未遷以前，得一民意代表之機關，是卽非常議會之說之所自起。雖然，吾以爲有省議會聯合會在。蓋吾國國會，本以省議會爲直接之後勁，吾既於敬告各省議會篇證明之，集各省議會之代表而爲聯合會，卽有代表各省共同公意之資格，不視南京之參議院乎，其所由組織者，各省代表耳，其人數亦數十人耳，與今日之省議會聯合會適相當。當其時，議決約法，選舉臨時總統，落落大者爲全國國民所公認。今日如有大政，非經國民代表議決不可者，宜仿南京參議院前例，付省議會聯合會議決之，不必爲非常議會之組織也。」（註七）

袁軍水陸進攻，占領湖口。

贛事發生後，袁世凱卽選奉天、保定、河南各軍團凡萬五千人，飭段芝貴率領之第一軍，向江西九江集中，（註八）並以海軍次長湯薌銘率艦隊，向湖口前進。旋卽與討袁軍戰於瑞昌、德安間。初討袁軍戰鬪頗利，但後以袁軍械精糧足，次第增援，乃不敵。本日據袁世凱之江西宣撫使段芝貴、左司令李純、右司令王占元及海軍次長湯薌銘等電稱：

「湖口作戰旅長馬繼增率隊由新港一帶進攻，連奪要隘，佔領灰山，於二十五日奪取湖口西砲臺。旅長鮑貴卿由官牌夾渡兵至湖口東岸，經激戰後，進據鍾山，亦於二十五日奪取湖口東砲臺。當於是日午後六時海陸軍會攻，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復湖口。」袁世凱特先發賞銀十萬元，犒勞占領湖口之袁軍。（註九）

另湯薌銘並詳細報告攻克湖口情形如后：

「薌銘等於二十五日下午六時，會合海陸軍攻克湖口一節，先是薌銘與段軍統定就水陸夾攻計劃，即於二十四日晚十二時，海軍除留飛霆鎮守九江外，特將各艦分爲兩隊，江利楚同在前，江亨湖鶚在後，夾護陸軍，乘夜偷過敵軍東西兩砲臺，於湖口下游約十餘里接護來陸，其時敵軍已佔山後，布置甚密。竟用機關砲並步隊俯攻，經軍艦連砲痛擊，彼始竄潰。陸軍奮勇涉水前進，薌銘亦即激勵將士，分駕各艦，駛往湖口砲臺約四十米達，向東西兩砲臺開砲轟擊，藉分敵勢。其時在艦各員，皆以時將近曙，竭其目力，校準發砲，初時未甚命中，嗣漸審準砲臺，中以要害。激戰至午後四時，我軍艦愈逼愈近，各將士皆冒署忍餓，竭力奮鬪，期於必復。於是砲火橫飛，敵軍死傷頗衆，砲臺亦漸傾圮，敵軍不支，遂高懸白旗乞降。爰派魚雷艇前往偵實，復以小輪運陸軍往該砲臺接收。並派兵軍登岸奮取白虎塘屯糧外，楚同湖鶚均駐守湖口，薌銘即於昨晚乘江利還滬，仍扼守江西上下游防務，此次海陸兩軍於酷署烈日之中分道前進，經一晝夜，始將砲臺克復。海軍冒險進攻，備極艱辛，陸軍登陸之時不顧沉溺，竟涉水冒彈仰攻，尤爲勇敢。」（註一〇）

袁世凱任命應德閎兼會辦江蘇軍務。

袁世凱下令褫奪陸軍第十四師師長許崇智之軍職，並飭各方查拏許氏。（註一一）

軍第十四師師長許崇智之軍職，並飭各方嚴行查拏許氏。令文曰：

本月十九日，許崇智在閩省宣布獨立，加入討袁行列，致使袁世凱大爲震怒，遂於本日下令遞奪陸

「代理福建陸軍第十四師師長，陸軍中將許崇智，附和亂黨，背叛共和，復敢私致代理國務總理陸軍總長段祺瑞電文，據該總理呈閱原電，語多狂悖，實屬大干軍紀，罪無可逭，許崇智應即褫革軍官軍職，並嚴行查拏，按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懲辦，以爲甘心從逆者戒，此令。」（註一二）

程德全通電聲明，南京獨立係黃興與陳之驥所為，現正亟圖恢復。

先是，江蘇都督程德全於本月十七日離寧赴滬，向袁世凱投誠。繼而，袁於二十一日下令接受程之附虐。程既爲袁所用，遂於抵滬後，密召其舊部，另謀成立行署。本日，程以一切布置就緒，乃通電聲明，謂獨立係黃興與陳之驥所爲，表示自本月十五日以後，凡由南京遞發之一切電文，均與其無涉。程電云：

「北京大總統參議院衆議院國務院武昌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各軍長軍使各師司令鑒：德全德薄能鮮，奉職無狀，光復以來，惟以地方秩序爲主，以人民生命財產爲重，保衛安寧，別無宗旨，不圖誠信未孚，突有本月十五日寧軍之變。維時事生倉猝，誠慮省城頃刻糜爛，不得不忍一時之苦痛，別作後圖。苦支兩日，冒死離寧。十七日抵滬後，即密召蘇屬舊部水陸軍警，籌商恢復。衆情憤激，詢謀僉同。連日規畫進行，布置均已就緒。茲於本月廿五日，即在蘇州行署辦事，近日滬上戰事方劇，居民震駭，流亡載道，亟宜首先安撫，次第善後。並在上海設立辦事處，指揮各屬，籌保衛而策進行。竊念統一政府，亦即在滬暫行組織行署，以便指揮各屬，籌保衛而策進行。竊念統一政府，自成立以來，政治不良，固無可諱。惟監督之權，自有法定機關，鉅容以少數之人，據一隅之地，訴諸武力，破壞治安。德全於黃興諸人，雖非夙契，亦託知交，每見輒諄諄以國家大局爲忠告，即黨見之異同，個人之利害，亦皆苦口危言，無微不至，乃自贛軍肇釁，金陵響應，致令德全兩年來辛苦艱難，經營積累，所得尺寸之數，盡於一旦。哀我父老，嗟我子弟，奔走呼號，流離琐尾，泣血椎心，無以自贖。德全等不知黨派，不知南北，但有江蘇之同仇，即德全第之公敵。區區之心，惟以地方秩序爲主，以人民生命財產爲重，終始不渝，天人共鑒。一俟亂事敉平，省治規復，即當解職。待罪以謝吾蘇。敬掬愚誠。惟祈公鑒，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

（註一三）

附錄：

一、程德全設立上海辦事處之通電（註一四）

北京大總統，參議院，國務院，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各軍長，軍使，各師司令鑒：德全督蘇無狀，致有十五日寧垣之變。顧其顛末，外間或不盡知。茲撮要佈陳，用供省察。南京所駐軍隊，惟第八師係陸軍部直接管轄。平日口黨運動，軍隊偵查防範，以第八師爲最力。不意此次變端，第八師乃爲主動，黃興於十四傍晚到寧，即住第八師師部，邀集各師旅軍官集議，於次日舉事。維時要塞總司令吳紹璘，不表同情，次晨聞吳紹璘被害。德全即用電話，請第八師師長陳之驥，速爲防衛。不料陳之驥已率同各師旅長，並帶衛兵一營，入見要求宣告獨立。德全嚴爲斥拒，誓死不從。復由陳之驥先後跪泣哀求，德全始終不允。各軍均已被脅，一切文電，假用德全名義號召，亦非口舌所能抗爭。因於十六夜，冒死離寧赴滬，召集蘇屬水陸軍警，議圖恢復。已於另電詳陳。惟十五以後，一切文電，由寧遞發者，均係假用德全名義。現已另刊江蘇都督行署關防，即日啓用，合併附聞，程德全有印。

二、程德全爲附袁致黃興電（註一五）

南京章太炎、張季直、湯壽潛、趙竹君、湯蟄仙、湯薌銘、張一麐、趙鳳昌、張孝若、張詧、張一鵬、張謇、趙鍾奇

二十六日　袁世凱任命龍濟光為廣東鎮撫使。（註一）

袁世凱下令褫奪陳炯明之文武官職，並著龍濟光率軍聲討，懸賞擊辦陳氏。

廣東省加入討袁陣營後，袁世凱對該省都督陳炯明深表嫌惡。本日乃藉口應新加坡檳榔嶼僑商、廣州總商會、香港澳門各政黨各行業商民人等之請，下令褫奪陳炯明之文武官職，並著龍濟光率軍聲討，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註一：「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三三〇。

註二：同註一，頁三三二～三三三。

註三：「國父年譜」，上册，頁五二八。

註四：同註一，頁三三四～三三六。

註五：同註一，頁三三六。

註六：同註五。

註七：陶英惠：「蔡元培年譜」，上，頁四二八～四二九。

註八：「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八月一日

註九：「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四四二號，頁七〇三。

註一〇：同註一，頁一四三～一四四。

註一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四三九號，頁六〇六。

註一二：同註一一，頁六〇九。

註一三：同註一，頁一七〇～一七一。

註一四：同註一，頁一六九～一七〇。

註一五：同註一，頁一六八～一六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懸賞拏辦陳氏。令文曰：

「迭據新嘉坡檳榔嶼僑商廣州總商會，香港澳門各政黨，各行業商民人等歷電稱：本月十八日都督陳炯明在議會拔刀威逼議員宣告獨立，乞派兵挽救速討逆賊等語，情形迫切，衆口一詞，廣東經兵燹之餘，瘡痍未復，迭飭各師旅長等嚴守秩序，保衛地方，不意陳炯明狼子野心，背國叛立，粵人水深火熱，泣血椎心，披閱電文不忍卒讀，各該商民深明大義，任俠可風，陳炯明禍國禍鄉，竟敢通電各省，措詞狂悖罪不容誅，應即褫去廣東都督職官，並撤銷陸軍中將暨上將銜著龍濟光督飭各師旅長派兵聲討，懸賞拏辦，其被脅之徒但能立功自拔，概勿深究，此令。」（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四四〇號，頁六四五。

註二：同註一，頁六四五～六四六。

二十七日　討袁軍進入吳淞要塞，居正任要塞司令。

初，吳淞砲臺聞南京獨立，即聲言願附討袁軍，實則心存觀望。彼時居正問以要塞情形，姜唯唯否否。居正乃告陳其美曰：「姜某言語支吾，恐不可倚。」陳即命居正前往視察，居正邀姜同往，姜拒之。居正只得持姜手書一則，趕往砲臺灘下，見一書記倉皇逃來，問其故，則曰：「司令不來，炮兵四散，有取炮閂藏匿者，恐另有變。」力阻居正往。居正曰：「是無妨。」強其同行。至臺門，狀若無人，入內，有老兵偶語：問何以如此？則曰：「沒有餉。」問謀變否？則曰：「不知。」問何以處此？則曰：「有餉發，臺兵多半有眷屬住在附近，立刻可以召集。」居正乃告之曰：「予奉命來此，汝等趕於今晚召集回臺，明晨點名發餉，並從優給賞。」老兵相公至再，居正出現金賜之，老兵喜出望外，立即呼號。未幾歸臺者十之七八。居正乃對其人曉以大義，搜取已卸去之砲閂，遣人報告上海討袁軍總司令陳其美；其美即委居正爲要塞司令，封德三爲副司令。

同日，居正、白逾恒並上國父報告稱：「吳淞要塞幸已得手，堪以告慰。惟今夜明晨必有戰爭，急需兩萬元，方能支持，務望今日籌現洋兩萬元交來，免誤事機，是所切禱。」（註一）未幾，果有戰事發生，北洋艦隊自崇明北口昂然直入，砲臺發砲擊之，北洋大艦如海圻等聞聲遠遁，祇一聯鯨小艦與運送小艦逃避不及，而被虜獲。居正得此二艦後，即委封德三等爲聯鯨艦長，來往浦江，以資警備。北洋海軍經此打擊，即泊在三夾水口外，凌晨駛近江面向砲臺轟擊，砲臺以砲還之，如是者幾歷廿日。居正復派人收復寶山縣城及江灣各地，堅守以待。（註二）

附錄：吳淞要塞司令佈告（註三）

吳淞要塞自我軍鎮定以來，對待往來船隻，確守公法，諒所皆知。惟恐奸狡袁賊，散佈謠言，熒惑人聽，誣本臺以阻礙通商，釀成交涉。用特布告中外，凡往來船隻，不違下列各條者，本臺決不與之爲難也：（一）凡外國兵輪進口出口，本臺絕不阻止；惟不得停泊本臺火線之內。（一）凡外國商輪進出口與兵輪同，惟查裝有袁兵及戰時禁制品者，本臺暫行扣留，移咨該國領事交涉辦理。（一）凡中國商輪進口，須停泊臺前，以待檢查；果無裝載袁兵及戰時禁制品者，始得放行；倘不受檢查，逕行駛入，本臺當以敵艦相待，鳴砲攻擊。（一）凡中外兵商各輪，每晚八時以後，禁止往來，違者即鳴砲攻擊。（一）凡張華濱、吳淞以及獅子林一帶民船，禁止夜渡，亦不得於夜間捕魚，違者亦用砲擊。以上各條，務望中外船隻一體遵守，幸勿玩視，致遭不測，而貽後悔。切切此佈。吳淞要塞司令居正謹佈。

袁世凱令軍警監視國會，而美名曰保護。

袁世凱以二次革命發生，軍情緊急，謠疑繁興，國會中部份國民黨籍議員皆對袁氏無好感，亦有人直接參加討袁行列。袁氏乃藉口國會爲最高立法機關，理應尊重，而於本日下令軍警保護國會，實即採取監視。其令文如下：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及現行犯外，均得受約法上之保障，該管官切毋疏虞，以尊法權。」（註四）

袁世凱免安徽民政長兼都督孫多森之職，而代之以倪嗣沖。

本日，袁世凱以安徽都督兼民政長孫多森介入二次革命行動，下令將之免職，而以倪嗣沖為該省都督兼民政長。（註五）

袁世凱任命彭光烈、孫兆鸞為川邊陸軍第一、二師師長；劉存厚、熊克武為川省陸軍第二、三師師長。（註六）

註一：「居覺生先生全集」，上册，頁三三四。

註二：同註一，頁七～八。

註三：同註一，頁三三四～三三五。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四一號，頁六七三。

註五：同註四，頁六七四。

註六：同註四，頁六七五。

二十八日

伍廷芳欲調停淞滬戰事，遭袁世凱拒絕。

本月二十三日，上海討袁軍總司令陳其美，往攻江南製造局不下，為免致南市糜爛，而移設司令部於閘北，豈料該區部份商人，因懼禍及其身家，乃有商民十餘人聯名呈請租界干涉。伍廷芳到滬後，外國領事即與之商請調停息戰，廷芳恐閘北又入外人勢力範圍，乃於二十六日晤訪陳其美，復登軍艦晤李

鼎新、鄭汝成，邀請雙方停戰一週，以便商談條件。陳其美有允意，惟李、鄭却以未奉袁命爲拒。伍廷芳因致電袁世凱，請紓兵禍。電文云：

「北京大總統鈞鑒：午密。廷告別後，途中聞江西戰事，猶未詳悉，及抵上海，而製造局戰事霆一時，耳聞目覩，慘不忍言。兩軍固各有死傷，而居民生命財產，付之一燼。死者暴露原野，生者流離租界。無片椽之覆。無擔石之儲。恐終爲餓殍。而北軍發炮，流彈入租界。壞屋傷人，各領事深爲忿激。雖軍艦具函謝過，而事猶未解。開外人勢力範圍，即此一端，同胞相殘，決非中國之福。廷到滬後，商民紛請調停息戰，外國領事，亦來商請說項，前日廷晤陳其美，復親詣軍艦晤李鼎新、鄭汝成，要請雙方停戰一星期，以便商榷條件。陳有允意，李、鄭以未奉政府命令，不敢主張，聞日間尚有惡戰。商民惶恐萬狀，至爲可慘，廷念此東南舉兵，原於政治之缺望，然不用和平方法，而出於武力，廷不敢謂然，聞公決定出兵平亂，以公雄略，想操勝算，但現時宣告獨立者，已有贛寧皖閩粵諸省，據守險要，以死相持，欲一一削平，戰期之延長，必非辛亥之役可比。戰期內外患之紛乘，藩屬之不靖，財政之困難，皆足致亡國，況人民生命財產，橫遭兵燹，以上海一隅爲前例，當可類推。廷日來外受各領事之詢問，內受衆商人之呼籲，又目見居民慘受兵燹，蕩析離居，雖逃入租界，而無以爲生，死亡旦夕。現中外慈善家。謀籌賑資周濟，俾獲免饑餒，得蔽風雨，但戰事未已，雖能拯已被難之人民，而他處被難者又復何限？不能不統籌全局，求於兵力解決之外，得和平解決之策，然勞心焦思，苦無良法，公撫綏海內，保護生民，雖成算在胸，然念及東南糜爛，生靈塗炭，必將惻然不忍，倘施善策以紓兵禍，則安國家保生民，實爲無疆之福，伏願賜示，俾得指南，無任禱企，伍廷芳叩。」（註一）

惟時袁氏援軍已紛紛南下，將在川沙九洞登岸，志在消滅討袁軍，袁世凱因覆電拒絕伍廷芳之請求，電文云：

「上海伍秩庸先生鑒：電悉，滬上戰禍，徵公言已深悲恒，惟此次叛徒，志在竊地裂國，以製造局爲儲胥所在

。抵死奮奪，使政府稍存投鼠忌器。即藉寇之資，已成大局，何堪設想？鄙人受國民付託之重，一日在位，斷不忍國家領土破碎，自我嚴防痛剿，責所難辭，且該叛軍以十九營之衆，毫無緣故，數晝夜圍攻該局，欲使守軍束手待斃，尤爲無此軍律，無此人道，中外耳目具在，誰爲我首，自有公論，近日謠張爲幻之事極夥，電信難分眞僞，若有見教，幸速駕來京面談，倘以電來，未便奉覆，並希鑒諒。」（註二）

袁世凱任命鄭汝成為上海鎮守使。（註三）

袁世凱以鄭汝成在江蘇方面，力守江南製造局奏效，遂於本日下令酬鄭以銀十萬元，酬賞其進佔湖口之得力部隊。

袁世凱以二次革命發生後，袁世凱迅以雄厚之兵力，對南方革命軍加以鎮壓。其在江西方面之軍隊，由李純、王占元、湯薌銘等人所率領，於本月二十五日進佔湖口，致使革命軍李烈鈞部不得不向吳城轉進。袁氏聞捷報後，即於本日下令，以銀十萬元，酬賞其進佔湖口之得力部隊。令文云：

「據江西宣撫使段芝貴，左司令李純，右司令王占元，海軍次長湯薌銘等電稱：湖口作戰旅長馬繼增率隊由新港一帶進攻，連奪要隘，佔領灰山，於二十五日奪取湖口西礮臺，旅長鮑貴卿由官牌夾渡兵至湖口東岸，與匪激戰，乘勝進據鍾山，亦於二十五日奪取湖口東礮臺，當於是日午後六時，海陸軍會攻克復湖口各等情。查湖口爲長江要害，逆首李烈鈞等窺覬該處地險臺堅，足扼江防往來之路，首據其地以爲肇亂之資，並聯合各處叛軍遙爲聲應，且於其地僭設各種機關，意在藉此彈丸爲號召黨徒之用，乃甫經海軍前次一擊，李烈鈞遂畏死潛逃陸軍，此次籌畫進兵數日之間各臺均已規復，湖口一律肅清，固由天不佑逆亦實我軍將士忠勇奮發之所致也。所有各軍營出力人員，除俟將戰狀臚陳從優給獎，以昭激勸外，特先發犒賞銀十萬元，交該宣撫使等量功頒賚，用勵軍心，傷亡軍士併卹，即懸賞緝務獲以伸法紀，其餘被脅軍人，並非甘心作亂，但有自拔來歸，查明彙報，以憑撫卹。至在逃匪首李烈鈞，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九日　黃興以討袁軍事挫敗，離開南京；陳之驥取消該地區獨立。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二十九日

中、英兩國第八次會談藏事。

本日，中、英兩國爲召開西姆拉會議，再作事先之磋商，由外交部次長劉式訓會晤英署使艾斯敦，晤談內容如下：

艾使：節略內中國政府，貴國政府，西藏政府同等並列，與歷來已磋商不相符合。

次長：有一千九百零六年之辦法在，何得謂無從入手。且貴國與西藏平等，於貴國亦有不便之處，貴署使可否更改前議。

艾使：貴國，西藏與敝國，若不三方面俱平等地位，會議何從着手。

次長：當將貴署使之意，明日報告大總統。

艾使：此層辦法，敝國政府勢在必行，必無更改之理，如貴國政府不能同意，會議之事祇能作罷。

在此次會談中，英方態度更形明朗化，堅決表示，非三方代表居平等地位，會議無從召開。」（註五）

註一：「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二五八～二五九。

註二：同註一，頁二五九～二六〇。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四四二號，頁七〇四。

註四：同註三，頁七〇三。

註五：呂秋文：「中英西藏交涉始末」，頁二三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黃興在南京地區發動討袁後，該地區將領如陳之驥、章梓、杜淮川、章駕時等本皆國民黨同志，又有成約在先，局勢本非不可爲，徒以意志不堅，竟爲袁氏金錢所收買，致討袁軍不旋踵而敗。二十一日，徐州陷落，上海討袁軍進攻製造局亦不克，軍事形勢乃急劇逆轉，黃興因急令孟慕超爲海軍司令，洪承點爲第一師師長，朱熙爲第二師師長，周應時爲第一旅旅長，以作緊急部署。惜軍心動搖，頹勢已不可挽回。至二十五日，湖口討袁軍敗退，臨淮前線亦告不守，滬寧鐵路當局復接受北京交通部電令拒絕通車，南京頓成孤島。第八師師長陳之驥（袁軍馮國璋之壻）態度又甚曖昧，二十七日，衞隊營營長張鵬翥且接獲程德全令其「捉拿黃興」密電，（註一）情勢乃陷於極度混亂之中。黃興揣度情勢，實無法據守，不得已乘日輪靜岡丸離寧下駛，代理都督章梓旋亦出走，南京既乏人領導，第八師師長陳之驥，適得程德全電，遂於本日取消南京獨立。（註二）次日袁將周自齊、靳雲鵬二人發表一共同通電，報告南京取消獨立情形，電文云：

「頃接江北劉護軍使電稱，據鎮江報告交涉司，據領事交閱南京馬錦春、茅廼封通電內云：昨日黃興、章梓已離寧，經會議宣布程都督命令取消獨立，維持秩序等語。查南京空虛，黃、章宵遁，此間早有所聞。渠魁既逃，則臨淮口軍，已無後援，勢將潰散，乞速發重兵，將該處口軍一律殲除，直下金陵，以安大局等語。南京既復，元惡已逃，兵事大功，剋期可竟，知關慮念，合電馳聞。」（註三）

黃興離寧後不久，皖、閩、湘、粵各省討袁軍亦相繼挫敗，二次革命遂致全盤瓦解。是時國民黨中同志，對黃興之出走頗有責難爲輕率者，即中山先生事後亦有微詞，實則討袁軍事之敗，實早植其根於國人心理中，討袁軍將領似預知「其事難成」，參謀主任許崇灝之言可爲佐證：

「討袁軍興，黃克強就江蘇討袁軍總司令，以余爲參謀主任，余默察情勢，深知各司令及將領之意志不一，必難成事，去就之間，猶豫不決，參謀長黃葆倉與旅長劉建藩再三相邀，並謂革命黨要做即做，何顧及成敗乎？余未能却，即就之。」

至黃興離寧後行蹤，論者頗多揣測之詞。實則黃興所乘日輪靜岡丸（六千二百公噸），在滬並未停留，即行駛港，爾後再經上海而抵達橫濱，爲時幾近三週。靜岡丸船長入澤寅吉曾撰「黃興將軍亡命秘話」一文述其事。黃興匿靜岡丸期間，船長派船員上田金作侍奉起居。上田金作曾口述當時情形由陳鵬仁爲之筆記曰：

「民國二年夏季，因二次革命失敗，黃克强先生擬亡命日本，當時他所乘的靜岡丸（六千二百公噸，船長爲井澤虎吉），乃受中國革命之友犬養毅之托，在上海接黃先生，把他帶到日本。該輪由上海開到香港去運客人，爾後由香港再經上海而抵達橫濱，前後大約三星期。

在這三個星期當中，據他說最麻煩的就是在香港停留一星期，以載三百多名中國人移民到加拿大溫哥華的時候，因爲當時懸賞通緝黃先生，既怕給香港政府海關官員查到，又怕移民的中國人貪賞而告密，因此想盡辦法掩護他。專門侍候黃先生的，除上田氏外還有一位姓佐藤的靜岡人。爲避免給海關官員發現，他們曾經把黃先生藏在冷凍的大冰箱裡，那時黃先生穿上大衣和披着毛氈進冰箱。而在通常，黃先生則住船上郵局專堆信件的大箱子，並完全與一般客人隔絕。佐藤氏專送飯給黃先生吃，上田氏有時候也幫忙；但上田氏主要的工作是帶黃先生到服務生專用的澡堂裡去洗澡，和在澡堂外邊守候黃先生。

根據上田氏說，黃先生身軀魁偉，臉白，眼睛很大，大約四十歲，說一口流利的日本話。黃先生完全不喝酒，喜歡吃日本菜，而不喜歡西餐；更歡喜洗澡，一天最少要洗一次，多時要洗兩次到三次。而且，連洗澡時也要把手槍放在身邊。忘記帶的時候，即喊上田氏去拿。在這次旅途上，黃先生一直在看轟動當時日本文壇於一時的德富盧花（健次郎，當日之名政論家德富蘇峰的胞弟）底『不如歸』。

跟黃先生上船的還有一位中國人。上田氏不知道這位中國人是誰；但這位中國人卻帶着很多錢給先生。以後這位中國人下船去，並未到日本。爲酬謝上田氏和佐藤氏的照顧，黃先生曾給他們各一千元；但是，靜岡丸的事務長命令他們不能要（當時上田氏的月薪是十二元）。因爲黃先生不是普通客人，而是大政治家犬養毅的亡命朋友。不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二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二十九日

過黃先生終把他的手錶送給佐藤氏。又，上田氏亦曾用白襯衣的背身請黃先生寫字給他；但事務長又命令不可以。因此，連黃先生的墨蹟也沒到手。惟後來，他們的公司各給他們五元獎金。

黃先生向他們說，他到達日本後不久將轉往美國，不過將來只要他能成功，他一定要請他們兩個人到中國來，並將保障他們一生的生活。三年後，黃先生不幸與世長辭。上田氏說：『假若黃先生不那麼早逝世，而我眞的去找他的話，我的一生恐怕又是另一種景況了。』

靜岡丸抵達橫濱時，很多日本的新聞記者到碼頭去找消息。這些記者抓住上田氏和佐藤氏說：『你們一定知道這條船載有中國革命領袖黃興。祇要你們肯說出這個事實，我們決定給你們要多少就給多少的錢。』當然，他們守口如瓶。到那天晚上深夜，靜岡丸開到靠近東京的基地，黃興才下船，下榻犬養毅公館。」（註四）

附錄：中山先生：與黃興論癸丑失敗之由並勸其歸國函　民國四年（註五）

前由英士滯陳近況，遲遲未得還雲，甚悵，甚悵。文關懷祖國，見於政府之專制，政治之不良，清夜自思，每用痛心。癸丑之役，文主之最力，所以失敗者，非袁氏兵力之強，實同黨人心之渙。猶憶鈍初死後之五日，英士、覺生等在公寓所討論國事，及鈍初刺死之由。公謂民國已經成立，法律非無效力，對此問題，宜持以冷靜態度，而待正當之解決。時天仇在側，力持不可；公非難之至再，以爲南方武力不足恃，苟或變難，必至大局糜爛。文當時頗以公言爲不然，公不之聽。及其後也，烈武、協和等相繼被黜，靜山覩望於八閩，組安反覆於三湘，介人復盤據兩浙，而分南方之勢，以掣我肘，文不勝一朝之忿，乃飭英士奮起滬濱，更檄章梓倡義金陵，觀兵建康，公忽投袂而起，以爲文不善戎伍，措置稍乖，遺禍匪淺。文雅不欲於兵戈擾攘之秋，啓兄弟同室之鬩，乃退而任公。公去幾日，馮張之兵，聯翩南下。夫以金陵帝王之都，龍蟠虎踞，苟得效死以守，則大江以北，決不致開風瓦解，而英士、鐵生亦豈一蹶不振。乃公以餉絀之故，貿然一走，三軍無主，卒以失敗，堯卿、海鳴，難爲善後，而如火如荼之民氣，於是殲滅無遺，推原其故，文之非歟？公之咎歟？固不待智者而後知之矣。東渡以來，日夕共謀，非欲雪癸丑之恥，實欲竟辛亥之功。而公又與英士等互相齟齬，溥泉、海鳴，復從而煽之，公不維始終之義，而作中道之棄。離日以後，深慮失援，英士明達，復以函問，而公又置不與復，是公不復以同志爲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耶？二十年間，文與公奔走海外，流離播遷，同氣之應，匪伊朝夕，癸丑之不利，非戰之罪也。且世之所謂英雄者，不以挫抑而灰心，不以失敗而退怯，廣州萍醴，幾經危難，以公未嘗一變厥志者，豈必至今日，而反退縮不前乎？中國當此外患侵逼，內政紊亂之秋，正我輩奮戈飲彈，碎肉喋血之時，公革命之健者，正宜同心一致，乘機以起，若公以徘徊爲知機，以觀望爲識時，以緩進爲穩健，以萬全爲商榷；則文雖至愚，不知其可。臨紙神馳，祈公卽日言旋，愼勿以文爲孟浪而菲薄之，斯則革命前途之幸。孫文。

上海討袁軍退往吳淞、寶山。

本月二十二日起，上海討袁軍卽連日往攻江南製造局，惜不下，而袁氏援軍大至；因吳淞要塞時已爲討袁軍所得，袁軍乃在川沙九洞登岸，馳赴製造局，聲勢漸振。鄭汝成又函開北商民，使逐陳其美出境，否則往攻。商人懼，請外人干涉，外國領事商請伍廷芳調停息戰，爲鄭汝成所拒。其美乃率軍至寶山，死守吳淞。北軍乘機佔領上海。（註六）二十七日，討袁軍仍力圖有所作爲，由蔣中正潛往龍華，運動舊部，惟被製造局附近警衞所覺，蔣氏只得以計脫出，而事遂不成。二十八日，蔣氏再率部向江南製造局進攻，力戰於龍華、南市等處，仍不利，遂退守閘北。（註七）袁將鄭汝成復會海軍總長劉冠雄籌議攻吳淞，派軍渡江灣，佔據江灣車站，以爲根據。（註八）本日夜，鈕永建率討袁軍二千餘人分三路反攻：一由龍華，一由湖南會館，一由陸家濱，袁軍亦分三路相拒。卒以衆寡懸殊，鈕永建乃率軍退至吳淞及寶山一帶駐紮。（註九）

袁世凱免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職，而以許寶蘅暫兼署。

二次革命發生後，袁世凱卽對國民黨籍人士大加壓力，原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卽因屬國民黨籍，且與南方革命舉事諸首領相善，而獲罪於袁。本月二十三日，馮氏爲北京戒嚴司令部軍警拘去，禁錮多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後卒以無證可致罪，而被釋放。（註一〇）

暫行兼署。（註一一）

袁世凱以程建釗為江蘇徐州觀察使。（註一二）

中、英兩國第九次會商藏事，決定日後西姆拉會議中、英、藏三方並列地位。

本日，中、英兩國爲藏事作第九次會商，由外交部秘書嚴鶴齡往英使館晤署使艾斯敦，會議主要內容，在商討中、英、藏三方代表地位問題，茲誌嚴秘書與英使館巴參贊對話如下：

「嚴：昨日貴館艾署使來部親交節略，內有敝國，貴國與西藏所派會議之員，必須平等等語，敝政府對於此層礙難同意。蓋新約未訂之前，舊約當然有效。現照舊約，西藏自不能與敝國平等，今若於開議之前，若以三方面平等爲前提，則不啻取消舊有之條約，而認爲中國與西藏向無關係，此點揆情理則不合，按諸公法則不通。

巴：貴國與西藏固有舊約，惟以不能强迫實行，舊約遂成空文。敝國政府之意，原欲西藏對於貴國回復其舊有之局面，此爲三方面會議辦法之由來。

秘：敝國與西藏有歷史上之關係，有條約上之關係，今若承認三方面平等一節，將此種關係全行取消，敝國政府實礙難同意。今據次長私人提議，會議手續可稍爲變通，即敝國先與西藏商議後，再與貴國商議，一時祇有兩方之商榷，其實三方俱與會議。若貴國另有辦法，次長亦願聽聞。（隨即巴參贊往艾署使請示）。

巴：頃與艾署使商議變通辦法，據艾署使云，三方面平等辦法，敝國政府已履次明白訓示，斷無更改之理。貴國政府如再有疑義，艾署使當親往明白解說。」

巴參贊隨即出示英國政府之訓令如下：

「七月三號之訓令，有言會議之時，西藏不能居下級地位，亦無居下級地位之理由。七月十一號之訓令中有言

，三方面必須平等。」據艾署使之意，對三方面平等一層，訓令中已經深切表明，因此本使館實無權更改。會談至此，我方已無取捨的餘地，只好同意將英方所提三方代表，均處平等地位，並將採取三方開議的原則，呈報政府定奪。（註一三）

註一：朱壽頤：「南京二次獨立五十日經過始末」，見「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一五一～一五五。

註二：「國父年譜」，上册，頁五二九～五三〇。

註三：「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一七六。

註四：李雲漢：「黃克强先生年譜」，頁三五八～三六〇。

註五：「國父全集」，第五集，頁一九三～一九四，中央文物供應社出版。

註六：同註二，頁五二九。

註七：秦孝儀編：「蔣總統大事長編」，卷一，頁二三。

註八：「鄭汝成保守製造局克復吳淞戰績電文」，見「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二六一～二六二。

註九：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第三篇，頁九八四，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五年十月臺三版。

註一〇：「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

註一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三十日，第四四三號，頁七二九。

註一二：同註一一，頁七三〇。

註一三：呂秋文：「中英西藏交涉始末」頁二三一～二三二。

三十日　袁世凱任命張文生為徐州鎮守使。

徐州於本月二十二日為袁軍張勳部攻下後，革命軍即向浦口撤退。本日，袁世凱乃以臨時大總統名義，任命張勳部將張文生為該地鎮守使。（註一）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龍濟光軍自廣西梧州東下，駐肇慶之警衛軍李耀漢部應之。

本月二十七日，袁世凱任命龍濟光爲廣東鎭撫使後，本日龍卽由廣西梧州出兵，順流而下，進襲粵省。時駐肇慶之警衛軍爲李耀漢部，事先已變節附袁。（註二）於是當龍濟光抵達該地時，彼等卽望風景從，而陳炯明擬以江大礮艦扼守封川江口，拒袁軍東下之計劃遂因此破滅。嗣後，黎元洪於八月初上電袁世凱，一面報告袁軍進駐肇慶經過，一面爲龍濟光請兵，以壯該軍聲勢，於是廣東方面的討袁行動，乃益形困難。茲誌黎元洪上袁氏電文如下：

「頃接梧州龍護軍使先電稱：陳逆炯明據粵叛亂，先派江大礮艦，扼守封川江口，拒我東征。昨經密飭肇慶統領李耀漢，德慶縣長梁邁，都城營長李華秋等，將江大礮艦奪獲，一面調派安南、瑞和等兵艦四艘，卅夜興師馳抵肇慶，臨以兵力，宣布中央威信，肇慶、羅定各縣，望風景從，現在扼守肇境，節節進取，惟濟軍兵單械少，餉源不繼，大兵出發，軍用浩繁，業經電請　大總統卽籌鉅款，滙港接濟，懇請副總統派撥兵艦，進紮虎門，以壯聲援，備殲叛逆等因。正擬轉達，續接先二電稱：陳逆派撥重兵前來，抵拒濟軍，兵單械絀，迫不相侔，度邀洞鑒，卽乞立派南洋艦隊，星夜馳駐虎門，以相牽制，而便進取，殲急上陳，企候電復等因前來。除復電，代轉中央，請派艦迅往援助外，特此轉達。」（註三）

貴州貴陽發生旱災。

貴州貴陽縣各屬，因久未得雨，旱象已成，田禾多已槁損，餓莩當路，慘象異常。（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四四四號，頁七五五。

註二：「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二九六。

註三：易國幹、宗彝、陳邦鎭輯：「黎副總統（元洪）政書」頁三〇〇～三〇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自宋案發生後，趙秉鈞因涉主使之嫌，稱病不視事，由陸軍總長段祺瑞代理內閣總理職務達兩月之久。袁世凱初擬提名張謇組織內閣，被張氏所拒絕；乃屬意於徐世昌。以國會同意權之故，不得不假手進步黨，而進步黨則藉口國民黨反對徐世昌；故袁氏復改提熊希齡以換取進步黨之支持。一時論者認爲無論徐、熊先提出者必難通過，袁氏乃欲以熊氏爲犧牲，再提徐氏以爲最後之同意，本月下旬遂提出熊希齡於國會，兩院以六百十九票表決，同意票高達五百九十八人，竟獲通過，大出袁氏之意外。蓋是時國會中國民、進步兩大黨對立，國民黨既無組織內閣之希望，故願讓於進步黨。或比擬熊氏之獲國會通過，若偷關漏稅，秘密輸入之貨品焉。（註一）黃遠庸則謂熊氏通過之主因在於二次革命戰局之故。其言曰：

「熊之經兩院通過者，卽因此次戰局之故，不然在衆院則新共和黨必不贊成，在衆院則國民黨少數同意之票亦未可驟得。蓋戰局既起，政客心理一變。（一）則視內閣問題無甚重要。（二）則置熊人物不論，總較之軍人內閣差勝也。」（註二）

至是，袁氏遂不得不於本日發佈熊氏之內閣總理任命令矣。（註三）

黎元洪覆電北京政府，以鄂中兵力不厚，擬先破岳州，再出師阻斷川湘之聯絡。

本月二十五日，湖南省宣布獨立後，北京參謀部卽電黎元洪，請其派兵駐夔府萬縣之間，以制熊克武軍，並斷川湘之聯絡，黎乃於本日復電謂：現在鄂中兵力不厚，擬攻破岳州後再行照辦。（註四）

註四：「東方雜誌」，卷十，第三號，中國大事紀，頁四。

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任命熊希齡為國務總理。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註一：李守孔：「國民革命史」，頁二四九。

註二：黃遠庸：「遠生遺著」，下册，卷二，頁一四六，文星書店，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出版。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八月一日，第四四五號，頁九。

註四：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六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月

一日　袁世凱任命姜桂題署熱河都統。（註一）

姜桂題，字翰卿，安徽亳縣人，曾任前淸直隸提督，昭武上將軍。（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八月三日，第四四七號，頁二九。

註二：駁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九八，文海出版社印行。

二日　國父孫先生文偕胡漢民離滬赴粵，旋經馬尾轉往臺北。

李烈鈞在江西舉兵討袁，胡漢民與汪精衞乃自港赴粵，力勸陳炯明討袁，炯明始猶豫。繼以東南各省相繼響應討袁，岑春煊又有赴粵聯絡龍濟光駐梧州所部迫炯明獨立之意，炯明意乃決；於上月十八日宣言一致討袁。次日，古應芬由省抵港，就討袁事與胡漢民有所商討。時胡已聞陳英士、黃克强在滬寧發難，遂與朱執信決計赴上海，以相機助之。（註一）因相偕乘三等艙以抵滬，外間無知者。抵滬後，悉舉萬八千元以畀靜江，以爲舉事之需。

至上月底，滬寧討袁軍相繼失敗，漢民與執信乃促使國父孫先生文返粵，以鞏固廣東爲革命之根據地。蓋以陳炯明在廣州，既色厲而內荏，龍濟光在梧州祗二三千人，猶不足以相阻。先生遂決意赴粵。本日，乘德國輪船約克號離滬南下，次日船抵馬尾。有日本福州領事館武官大佐多賀宗之往謁，言廣東方面軍事失敗，陳炯明逃往南洋，岑春煊且爲香港政府扣留，先生尤爲危險。國父初尚不信，多賀以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得電報證實；並言適有信濃丸泊此，船長郡寬四郎爲其摯友，可秘密乘此船赴臺灣，轉渡日本。國父感其關切，從之。時與先生同行者爲胡漢民、李朗如、梅光培諸人，乃囑李、梅等赴港，獨與漢民渡臺。並謂梅曰：「君由美國萬里歸來，志切革命，不幸失敗，去國日久，人地生疏，錢財不可不多帶。」盡以所存六百餘金予之。多賀大佐囑郡寬船長，謝絕中國乘客，立即啓行，旋抵臺北。同來者尚有日友村田省藏。當由臺灣總督派員接待，行館爲臺北御成町（即今中山北路）梅屋敷（今爲國父史蹟紀念館）。先生此行因日人警衛森嚴，故知者頗鮮；惟在臺黨員翁俊明、楊心如曾親謁請示。並曾爲日人梅屋敷主人大和宗吉書「博愛」二字，其弟藤井晤一郎書「同仁」二字。（註二）

袁軍海軍總長劉冠雄督水陸各師夾攻吳淞砲臺，失利而返。

上月二十九日，上海討袁軍以圍攻江南製造局不利，而由總司令陳其美率領向吳淞砲臺轉進，期與鈕永建及居正等合力以拒袁軍。時吳淞要塞司令居正因偵悉袁軍南下，將從東海灘登岸，爲防止其竄入內地，遂於上月三十日，自吳淞砲臺起，至浦江洋關爲止，沿江四里處，一概挖掘濠溝，並架設機砲一百八十餘尊，飭令該臺兵士，日夜輪防，嚴密守備。另福字營司令劉福彪則出鎮吳淞砲臺南面浦東川沙海角一帶，以與崇明砲臺聯絡。（註三）而袁軍則由其海軍總長劉冠雄督率各師，水陸並進向該砲臺進襲。

本日黎明五時，袁海軍部長劉冠雄密令泊吳淞口外之海圻艦，及停泊黃浦江之海籌二巡洋艦裝載陸軍千人，闖行淞口；而吳淞砲臺司令居正即召集駐淞之福字軍三營暨鎮軍等，在沿江所設壕溝內發砲以拒，雙方激戰近一時，海圻艦爲討袁軍之砲所傷，乃先後退避三夾水洋面。吳淞討袁軍遂發表通電如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各省討袁軍都督，各路司令官鑒：袁賊萬惡，人神共憤，縱兵屠民，慘不忍聞，正等響應各省義軍，扼守吳淞要塞，日前收降聯鯨兵艦，業經通電各軍以慰遠念。本月二號黎明五時，袁軍兵艦欲暗駛入口，我軍開炮痛擊，袁艦漏折已受重傷，戰未一時，袁艦即乘間逃去，吳淞爲長江門戶，一進一退均關係兩軍强弱，正等以百死之身，舉諸健兒守此要塞，身可毀而志不可奪，家可破而氣不可餒，務望我各省義軍，迅速掃蕩逆軍，會師江上，袁賊推倒之日，即共和告成之時，正等目的既達，即當解甲歸里，以明心跡，若袁賊一日不去，吾輩即一日不能卸責，共搗黃龍，何敢稍後，臨電悲憤，不盡欲言。討袁軍吳淞要塞總監白逾桓、司令官居正、劉廷漢多叩。」（註四）

袁軍進占江西德安、瑞昌、南康三地，討袁軍李烈鈞部向吳城轉進。

上月二十五日袁軍攻占湖口後，稍休兵力，即於三十日兵分四路，向德安、瑞昌、南康、南昌方面進攻。（註五）袁軍李純部首敗討袁軍於藍橋附近；三十一日復進占黃老門南方高地；至本月一日又攻下烏石門。討袁軍原冀守德安，然以兵力不足，餉械不精，勉力抵抗至本日，乃自焚糧彈，破毀車輛，向建康吳城轉進，於是德安乃落入袁軍之手。同日，瑞昌、南康兩處亦爲袁軍進占。茲誌袁軍九江公電如后：

「上月二十五號攻克姑塘，佔領湖口後，稍休兵力。因瑞昌南康問題，三路進攻，於三十號，同時動作。純督所部由沙河節節進攻，敗□於藍橋。三十一號由黃老門南方附近，與兵力約一師之□大激戰。□據高地，我軍仰攻，□極頑强，盡一晝夜，不稍讓步。本月一號拂曉續追，□復佔領烏石門高地，向我射擊，冀守德安。我軍銳力猛進，□潰自焚糧彈，破毀車輛，向建昌吳城逃竄，我軍分兵乘勢完全克復佔領德安縣城及其附近一帶。其瑞昌南康兩縣，亦於是日先後克復，總計數戰，共斃□五百餘名，傷約千餘名，退却時，船沉淹斃者尤夥，俘虜兵官三十三名，奪獲砲十二尊，機關槍十五桿，步槍一千四百餘桿，子彈糧秣無算。我軍官兵陣亡二十八員，傷一百五十名，現正整頓精銳，分搗建吳，以期迅滅叛安大局。知念特聞。」（註六）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荊州鎮守使丁槐所部袁軍占領沙洋，敗劉鐵部。

沙洋兵變發生後，鄂督黎元洪一面派重兵前往鎮壓，分東西南北四路夾攻該處；一面以重金懸拿該次事件首腦人物劉鐵，而發出如下通告：

「此次沙洋逆變，劉鐵實爲罪魁，該逆被季犯雨霖煽惑，趨附亂黨，糜亂地方，實屬罪大惡極，各地方文武官吏有詰姦禁暴之責，亟應分途堵截，設法擒捕，毋使漏網，如有拿獲該逆劉鐵，及當場格斃者，均賞銀三千元，查知該逆踪跡，密報就近軍營拿獲者，賞銀一千元。倘有明知故縱，或隱匿不報者，查覺即以軍法從事，以彰國法，而快人心，特仰遵照。」（註七）

於是沙洋討袁軍乃被黎元洪勢力團團圍困，其爲求突破，乃以主力向荊州方面發展，本月一日，與荊州鎮守使丁槐部激戰，該討袁軍不支，遂退至黃甲屯石迴橋嶺港一帶。至本日，袁軍丁槐部復以厚重兵力，並精良武器，將劉鐵部擊潰。黎元洪爲此特致電犒獎丁槐部，電文云：

「東冬兩電均悉，此次沙匪突犯，防禦周至，撲滅迅速，俾地方不至受害，厥功最多，良由貴使措置有方，由旅長暨各將領忠勇奮發，各兵士同心戮力，用能刻收捷效，洵屬地方，保障國家，干城忭慰無已。應卽賞給各軍士銀三千元，併將在事出力各員弁查明請獎，以彰勛績，而作士氣，除轉報中央外，希卽傳諭各將士致意，獎勵慰勞爲盼。再新建營兵勇辦得力，現值防務緊要，可卽再招一營，餉款卽由荊沙撥給，以厚兵力，但須愼選良家可靠之人，否則寧缺毋濫。另由省垣續行派援可也。」（註八）

袁世凱嗣於同月七日下令加丁槐陸軍上將銜，玆誌該嘉獎令如后：

「據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電稱，荊州鎮守使丁槐先後電稱，沙洋匪黨數千，分東北兩路來犯，我軍晝夜苦戰，迭將匪股擊退，斬獲甚衆，於本月二日直抵匪巢，緝獲僞司令印一顆，槍械多件，並據所獲叛兵供稱，匪首劉鐵已逃，現在江陵全境肅清各等情。此次沙洋亂匪，突犯荊城，該鎮守使撲滅迅速，俾地方不致糜爛，關係鄂省全局匪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荆州鎮守使丁槐著加給陸軍上將銜，其餘出力將弁，應由該都督轉飭查明，呈請獎敍，以資鼓勵。此令。」（註九）

袁世凱任命陳貽範為西藏議約全權專員。

我對藏案之交涉，原是採取兩種方式：一爲利用英俄在藏之利益衝突，以俄制英；另一方式則以籠絡達賴喇嘛，以期解決問題。惟自本年三月後，俄因需專力經營外蒙，而與英人締結秘密協定——由俄承認英國在西藏有優先權，英國承認俄國在外蒙有完全行動自由權——俄即退出與英在西藏之競爭，從此英既不過問蒙古，而俄亦不干預西藏。在此情況下，縱然達賴有內向之心，而英必從中阻礙之。昔日之懇藉，今成爲同謀。英在毫無顧忌之下，對自本年元月八日至七月二十九日間，九次的會談，始終不肯作絲毫的讓步。我國政府無奈，只好默認英方所提三方代表地位平等的原則，並於本日由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任命陳貽範爲西藏議約全權專員。（註一〇）

憲法起草委員會開始正式討論憲法草案之製作。

憲法起草委員會於上月十二日既經成立，憲法起草工作遂於本日正式展開討論。當時憲法起草議題分爲兩部：第一步大綱起草，由孫鍾（政友）、張耀曾（國民）、李慶芳（公民）、汪榮寶（進步）四人負責；第二步條文起草，則由上述四人及黃雲鵬（共和）五人負責。大綱起草議題分爲：（一）領土問題是否有規定之必要，如規定用列舉方法抑用概括方法。（二）人民權利義務是否用列舉之規定。（三）國會採一院制，抑採兩院制，附兩院選舉及權限。（四）行政部之組織，採總統制抑採內閣制。（五）大總統選舉方法及權限。（六）副總統應否設置。（七）國務員之權限。（八）平政院應否設置。（九）審查法律權。（十）解釋法律權。（十一）預算決算審計院。（十二）憲法修正。此項議題規定

後，即由委員會就各該議題，表示概括之意見；條文起草委員，更根據委員會對於上項議題所議決之原則，分別章節，系以條文，製成完整之草案。惟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該討論會必須極爲審愼進行其研討工作，且此時適逢二次革命發生，國民黨黨員多南下參與，故該討論會每以法定人數不足流會，延至九月二十三日始議畢。（註一一）

註一：蔣永敬：「胡漢民先生年譜」，頁一六四，中央黨史會，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出版。

註二：「國父年譜」，上册，頁五三〇—五三一。

註三：「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八月二日。

註四：「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八月三日。

註五：「東方雜誌」，卷十，第三號，中國大事記，頁八。

註六：「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一四四。

註七：易國幹、宗彝、陳邦鎭輯：「黎副總統（元洪）政書」，頁三〇一。

註八：同註七，頁三〇〇。

註九：「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八月八日，第四五二號，頁六九。

註一〇：呂秋文：「中英西藏交涉始末」，頁二三四。

註一一：楊幼炯：「中國立法史」，頁一二二—一二三。

三日　袁世凱迫國民黨將李烈鈞、黃興、柏文蔚、陳炯明、陳其美除名。

贛寧事起後，袁世凱對領導起事諸人李烈鈞、黃興、柏文蔚、陳炯明、陳其美等深表痛惡，而此五人均爲國民黨重要人員，故袁乃於上月三十一日下令，迫國民黨將上述五人除名，令文曰：

「政黨行動首重法律，近來贛鄂滬寧凶徒搆亂，逆首黃興、陳其美、李烈鈞、陳炯明、柏文蔚皆係國民黨重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人，其餘從逆者亦多國民黨黨員，究竟該黨是否通謀，抑僅黃李等私人行動，態度未明，人言藉藉，現值戒嚴時代，著警備地域總司令傳詢該黨幹部人員，如果不預逆謀，應限令三日內自行宣布，並將隸籍該黨叛徒一律除名，政府自當照常保護，若其聲言助亂，或藉詞搪塞，則是以政黨名義爲內亂機關，法律具在，決不能爲該黨假借也。此令。」（註一）

國民黨在不得已情況下於本日宣布將該五人除名。（註二）

袁世凱任命龍濟光為廣東都督兼署民政長；並封賞龍覲光、李耀漢等人。

粵省獨立後，龍濟光奉袁氏命，速以大軍南下鎮壓，迭據粵省肇慶、三水等地，並直指廣州。袁氏以龍甚能效力，故於本日下令，厚賚龍爲廣東都督兼署民政長，並加陸軍上將銜。另助龍鎮壓粵事有功者，如龍覲光得授爲陸軍中將；李耀漢、賀蘊珊均得授爲陸軍少將。（註三）

廣州兵變，陳炯明倉皇出走；龍濟光軍東下占三水。

廣東宣布獨立後，即擬出兵援贛。粵軍原有兩師一旅，擬於其中抽編三支隊，以原任師長鍾鼎基、蘇慎初，旅長張我權分領之。詎事前梁士詒等賄買鼎基及我權，並使黃士龍入粵運動部下，欲謀叛炯明，取消獨立。（註四）時魏邦平方爲廣東江防司令，亦與黃士龍暗通款曲，以江防砲艦供黃乘用。其人謀既定，本日，乃由砲兵團長徐軍雁率部叛變，砲擊督署；陳炯明以早有防備，故預爲引避，砲發，而炯明即攜預儲鉅款走香港，匿九龍，旋即又赴新加坡。（註五）而龍濟光則乘粵政空虛，乏人主持之際，率軍東下，於本日進占三水。（註六）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八月一日，第四四五號，頁一五。

註二：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三日，頁一〇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八月四日，第四四八號，頁三五—三七。

註四：「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九。

註五：吳相湘：「中國現代史叢刊」，册二，頁四二九，臺北，正中書局，民國四十九年初版。

註六：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頁三七。

四日　四川第五師師長熊克武在重慶獨立，以四川討袁軍總司令名義，發表誓師文告，並進兵成都。

袁世凱濫蓄異志，殺僇黨人；前農林總長宋教仁爲袁氏所殺後，舉國大憤。贛寧兩地，已於上月聲罪致討。本日，川軍第五師師長熊克武，與重慶國民黨人楊庶堪、但懋辛等，亦在重慶宣告獨立，協謀討伐袁世凱，爲寧贛之響應。時四川都督胡景伊承袁氏意旨，所統率者共有四師之衆，足以牽制一切。克武雖志在討袁，爲掃除障礙計，不得不先討胡軍。故獨立宣言首四句，有「本軍獨立，誓討袁胡，元惡大憝，在所必誅」之語。於是分兵兩路，一由中路取道永榮，一由北路取道合川順慶，進圖成都。時省軍第一師師長周駿屯兵瀘州，即由中路移兵攻瀘，戰事遂爆發。（註一）

同日，熊克武並以四川討袁軍總司令名義發表誓師文及正告四川軍界同胞書如下：

誓師文：「原夫制國之養士，供一姓之驅馳；共和國之徵兵，作人權之保障。方令袁世凱，罪惡滔天；胡賊景伊騶橫無憚，蔑我憲綱，叛我民國，戕我義士，虐我公民。鬼蜮居心，豺狼成性，縱奸佞以招權賄，吸膏血以飽貪婪。議會失監督之權，法律無裁判之效，人情共憤，天道不容。江淮勁旅，大張撻伐之師，巴蜀健夫，敢忘同仇之義。本總司令忝作長官，分應表率，責無旁貸，時不再來。是用明正討袁之名，先爲驅胡之計。師直則壯。何敵不摧，天視自人，所助者順，嗟我多士，勉勗前途。戰爭無勇，則禮著非孝之譏；伐步不愆，故書有上天之助。順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當如流水，期歸於平；守險有若泰山，爲不可撼。要令義師所過，閭閻不犯秋毫；惟是元惡必殲，脅從須事寬宥。凡此數端，義共恪守，苟背明誓，法不容誅。嗚呼！美利堅花旗之軍，良非得已；華盛頓血戰之績，彼亦猶人。試觀天意所趨，風雲來會；仰看義旗所指，日月爲新。成他日凱旋之勳，蓄此際疆場之事，尊尚軍人榮譽，萬戶侯何足道哉；鞏固民國共和，五尺童皆有責也！敢布腹心。昭示有衆。」（註二）

正告四川軍界同胞文：「我忠勇最親摯之軍界同胞乎！亦知吾人列名軍籍，拱衛國家，當以何者爲不二之決心，唯一之宗旨乎？溯自異族專制，清政不綱，白旗一揮，四方響應，遂得光復故物，建立共和。雖革命志士，奔走呼號之力居多；而鐵馬金槍，北向死敵，實由我軍人裂眦斷腕九死一生以相爭，始有今日具體而微僅得形似之民國。南京未下以前，武漢方戰之際，陣亡諸烈士之慘狀，至今猶歷歷如昨。克武亦軍人一份子，昔未同死，今也猶生，方期永矢公忠，勉竭棉薄，固國基於磐石，爲斯民之干城。以故頑庸獨立，克武卽請願征蒙，慷慨陳辭，不欲以國家糈養之陸軍，上忘國憂，下重民累，區區之意，可質天地。不意袁逆世凱，帝制自爲，外憂愈置，棄蒙疆如糞壤，擁尊位若聖神。不思完卵難保於破巢，偏欲燃箕而急於煮豆。暗戕政黨鉅子，洪趙卽晉靈畜嗾之獒；干涉立法機關，軍警直漢高發縱之狗。汰兵裁餉之令，行於南不行於北，彼又從而增募之。都督民長之缺，黨其同而伐其異，彼又從而逼迫之。其所以萬惡滔天，毫無讓步者，以爲全國之軍士，皆彼一人所畜之健僕也；各師之餉糈，皆彼一人所置之家具也；營伍之訓練，皆彼一人所編之家法也。歐美養兵之人民之自由，曾犬馬之不若。故於國不利，於民不利，於軍界同胞不利；而獨於背叛共和之袁逆，則有百利無一害。故最可敬愛之軍人，以國爲家，以民爲主，軍旅之費民出之，糧餉之用民供之，日覩袁逆之蠹國殃民，專橫放恣，晞噓感慨，誓死討袁，出於本心之良，盡乎天授之職。實具有萬不得已之苦衷，寧能爲一人一姓鞠躬盡瘁，奔走忘死，使皇帝之名位，復現於亞東大陸哉。克武宣告獨立，發誓討袁，本擬載兵東下，接應民軍，與獨立諸省會師北伐，生擒袁逆。惟念胡景伊助桀爲虐，毒害川民，狡詐專橫，罪不容誅。目前直接討胡，卽所以間接討袁。本軍宣布之日，各官弁兵士，忠憤填膺，出發恐後，熱血潰湧，炎暑失威。克武身爲表率，旣愧且慰。竊念凡有血氣，心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四日

理皆同，各師軍界同胞，有勇知方，素明大義。當知胡賊罪狀，罄竹難書，不裁餉而汰兵，可謂行同市儈；居皇城而築壘，試想誰爲寇仇！借武士之威，蹂躪議場；蒙全軍之名，反對宣撫；實則個人作祟，遂使全界蒙羞。嗟予何辜，代彼分謗，縱使得錢，比曹武惠，亦思縱爾難堪，果能獨立，學美利堅便好。奮然興起，直搗狐鼠之穴，與子意，本軍貸彼餘生。否則直逼成都，鋤茲大慈，懸街示衆，快慰人心。然後下益州之樓船，震直北之金鼓，大會兵車，袁逆萬段。克武不才，願執鞭從諸君子後，無任翹企待命之至。熊克武。」（註三）

袁世凱任命李純為江西護軍使，劉槐森署九江鎮守使，並頒令獎勵參與德安戰役之得力官兵。

本日，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任命李純爲江西護軍使；劉槐森署九江鎮守使；並嘉獎德安一役中表現特出之袁軍官兵。令文曰：

「據江西宣撫使段芝貴護軍使李純電呈：該軍在德安迤北黃老門附近，與匪軍接仗獲勝情形，並瑞昌業已克復，另行詳報等語。此次該護軍使督飭旅長吳金彪、石振聲、吳鴻昌、蕭安國、張敬堯等，在黃老門附近開仗，匪兵二萬餘名，憑險負嵎，佔據地勢，官軍步步仰攻，形成包圍，各將士竟能奮勇攀登，分頭猛撲，或直衝匪陣，或側擊旁抄，匪勢不支，紛紛潰退，官軍乘勝追擊，耿子鋪、馬迴嶺、蔡莊等處以次占領，計陣斃匪軍營長蘇姓一名，匪軍三百餘名，受傷匪軍七百餘名，擒獲匪軍營長一名，匪兵三十名，奪獲機關槍及快槍多件，餘匪向德安奔逃，將士冒暑激戰，屢獲大捷，實屬猛奮異常。吳金彪、石振聲應均加陸軍少將銜，出力兵士賞銀三萬元，用示鼓勵，其餘出力員弁著該使等查明分別請獎；傷亡員兵分別從優給卹，仍督促各軍隊分路追剿，剋日盪平，以救生靈，而除暴亂。此令。」（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袁世凱命江蘇都督拿辦鈕永建、劉福彪、黃郛、沈保義四人。

本日，袁世凱令飭江蘇都督拿辦參與寧滬事變，從事討袁工作之鈕永建、劉福彪、黃郛、沈保義四人，令文曰：

「上海爲東亞巨埠，中外商民雜居鱗次，又爲長江外海帆檣雲集之區，環球注目，關係綦重。五月二十九日，匪首徐企文等受人指使，突攻製造局，經守局防兵擊退，捕獲多名，迭經電飭江蘇都督程德全搜查防範，嗣經該局督理陳槐電稱：匪徒密謀再犯，恐有疎虞，特派海軍中將鄭汝成，團長臧致平率警衛隊一千三百餘名，於七月初三日抵局，協同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共圖保衛，乃十五日黃興等倡亂南京，電迫該團退出製造局，賴我軍忠勇性成，一可當百，匪首陳其美、鈕永建等，盤據上海，擅行要脅，嗾使六十一團三營、松軍三營、三十一旅步兵三營、福字三營、滬軍四營、砲隊一營、岑春煊衛隊二營，及新招無賴千餘人，環攻數晝夜，官軍極力抵禦，暴徒就殲過半，該匪首縱兵焚掠，殃及無辜，中外商人言之鑿鑿，該匪等死不足惜，吾民何罪，罹此鞠凶，現在海陸各軍絡繹南下，上海城廂業已完全恢復，自應論功討罪，昭告四方，海軍中將李鼎新、鄭汝成授以勳四位，其在事繼長、營長由該中將等查明，銜名呈請敍勳，隨同出力之水陸軍官，均升一階，目兵賞號均按前次電令分別發給，受傷者從優賞郵，鈕永建、劉福彪、黃郛、沈葆義着襯職，交江蘇都督民政長、上海鎭守使拏辦，其餘附逆各官長，分別懲治，有能殺賊自贖者，勿究前罪，用示彰善癉惡之大公。此令。」（註五）

黎元洪電廣西都督陸榮廷進兵湖南，並電催貴州唐繼堯進兵。

一二次革命聲勢，於上月下旬後逐漸下降，江西、南京、安慶等各方面的討袁軍均因失利，而呈現不安景象，惟湘省尚未受重壓，本日黎元洪乃電桂督陸榮廷，請其迅速派兵，開駐全州，以與黔軍及湘省袁軍共同夾擊該區革命軍。茲誌其電文如下：

「接感電深佩我公於困難之中布置極善，現贛屬湖口、南康、德安等處，業經前後克復，南昌亦指日可下，皖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四日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四日

寧週等處因江西失敗，又迫於張倪馮三軍兵力，亦已取銷獨立，長江下游一帶，當可無事。惟湘省仍倘負固，既承貴處派兵一旅，開駐全州，又有唐督派兵二旅，開駐鎮遠，以牽制湘匪，並乘機與敝處軍隊約期四面夾攻，湘亂似不難平。開黔軍駐鎮遠，其旅長係韓鳳樓，該軍早已出發，請與接洽爲望。再湘省內部頗多明大義軍官，已密結爲內應，全州與永州接近該處，守備隊司令官係任定遠，仍可結爲引導，祈就近設法利用，至貴處需用槍礮子彈，敝省均可擔任，請速派員來領，囑轉告中央撥款一節，前已代爲電催，業奉大總統有日電覆，飭部〇撥等因，當不忍令公爲難也，特此電覆。」（註六）

翌日，黎又致電貴州都督唐繼堯，請迅與陸榮廷聯絡，進軍湘省。電文云：

「頃陸督電稱：已派秦旅長步衢，率所部，駐全州，牽制湘省等語，請貴處駐鎮遠韓軍，與該旅連絡，共圖進取爲盼。」（註七）

北京政府教育部公布「實業學校令」、「實業學校規程」及「學校發給證書條例」。

茲誌該令等條文如下：

一、實業學校令：

第一條　實業學校，以教授農工商業必需之知識技能爲目的。

第二條　實業學校，分甲種乙種：

甲種實業學校，施完全之普通實業教育。

乙種實業學校，施簡易之普通實業教育，亦得應地方需要，授以特殊之技術。

第三條　實業學校之種類，爲農業學校、工業學校、商業學校、商船學校、實業補習學校等。

蠶業學校、森林學校、獸醫學校、水產學校，均視作農業學校。

藝徒學校視作乙種工業學校，亦得參照工業補習學校辦理。

第四條　女子職業學校，得就地方情形與其性質所宜，參照各項實業學校規程辦理。

第五條　省行政長官，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立甲種實業學校。

縣及城鎮鄉或農工商會，得設立乙種實業學校，亦得酌量情形，設立甲種實業學校。

省及縣設校地點，由省行政長官及縣行政長官定之。

實業學校，以省經費設立者，爲省立實業學校，其以縣經費或城鎮鄉經費設立者，爲縣立或城鎮鄉立實業學校。

農工商會設立之實業學校，視該會性質，係法律所認爲公法人者，稱公立實業學校；爲私法人者，稱私立實業學校。

第六條　實業學校，以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實業學校。

第七條　省立實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廢止，應呈報教育總長。

縣立城鎮鄉立及其他公立私立之實業學校，其設立變更或廢止，均須呈請行政長官認可，轉報教育總長；但在實業補習學校，祇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八條　實業學校之編制設備及修業年限學科程度等，別以規程定之。

第九條　農業工業等專門學校，依本令規定，附設甲種程度之學科者，爲甲種實業講習科。

第十條　農業工業等專門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附設乙種程度之學科者，爲乙種實業講習科。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註八）

二、實業學校規程：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設立實業學校依實業學校令第七條，呈報教育總長或省行政長官時，須開具事項如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條　甲種實業學校之學科關於實習及實驗時間須占總授業時間五分之二以上，但在商業學校得酌量減少。

第三條　乙種實業學校教員之資格如左：

一　在甲種實業學校畢業者，二　在師範學校畢業者，三　有高等小學校正教員或副教員之許可狀者，四　在乙種實業學校畢業積有研究者。

第四條　具有前條第六款及本條第四款之資格者，非先任副教員至三年以上不得任爲正教員。

第五條　實業學校於校地校舍校具及其餘需要者均須設備。

第六條　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並須於道德及衛生上均無妨害。

第七條　校舍宜樸實堅固，並與教授管理衛生適合其應備各室如左：

一　普通教室及各種特別教室　二　事務室浴室療養室等，三　其他必須具備之室，如實驗室、實習室、圖書室、器械標本室、藥品室等。

第八條　校具須備圖書、器械、標本、模型、藥物及其他用品。

第九條　實業學校應備各種表簿如左：

一　關於實業學校之法令，二　學校日記簿，三　學則，課程表，教科用圖書分配表，校醫診察表，四　職員名簿，履歷簿，考勤簿，擔任學科及時間表，五　學生學習簿，出席簿，請假簿，身體檢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條　實習記載簿及評案，試驗問題簿，學業成績表，操行考查簿，六　實習記載簿及評案，試驗問題簿，學業成績表，七　資產簿，器物簿，消耗品簿，銀錢出納簿，經費之預算決算簿，圖書器械標本模型等簿，八　往來文件簿。

第十一條　實業學校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　學科課程及教授時數，二　實習事項，三　學年學期及休業日，四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事項，五　學生入學退學及儆戒事項，六　學費及其他雜費事項，七　管理學生事項，八　其他必要事項。

實業學校變更或廢止，依實業學校令第七條呈報教育總長或省行政長官時，須詳具理由及處置學生之方法。

第十二條　自第一條至第十一條事項，在實業補習學校得由校長酌量省略之。

第二章　農業學校

第十三條　農業學校分甲乙兩種：

甲種農業學校之學科，分爲農學科、森林學科、獸醫學科、釀學科、水產學科等。

乙種農業學校之學科，分爲農學科、釀學科、水產學科等。

前二項學科或全設或酌設一二科以上，得因地方情形定之。

僅設一科之學校，其名稱以科定之，如森林學校、釀業學校、水產學校等。

第十四條　甲種農業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但得延長一年以內。

乙種農業學校修業期三年。

第十五條　農業學校得視地方情形酌設別科，其修業期二年。

第十六條　甲種農業學校預科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理科、圖畫、體操，並得酌加地理、歷史、外國語唱歌等科目。

甲種農業學校本科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經濟、體操、實習，並得酌加地理、歷史、外國語、法制大意、簿記、圖畫等科目。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七條　農業科之科目爲：土壤學、肥料學、作物學、園藝學、農產製造學、畜產學、養蠶學、病蟲害學、氣象學、農業經濟、農業法規、森林學大意、獸醫學大意、水產學大意等。

森林學科之科目：爲造林學、森林保護學、森林利用學、森林工學、測樹術及林價算法、林產製造學、林政學及森林法規、森林經理學、狩獵論、氣象學、農學大意、獸醫學科之科目：爲解剖及組織學、生理及病理學、藥物及調劑法、蹄鐵法及蹄病論、內科學、外科學、寄生動物學、外科手術、產科及眼科學、獸醫警察法、衛生學、獸疫學、馬學、畜產學、畜產法規、牧草論、農學大意等。蠶學科之科目：爲養蠶學、蠶體生理學、蠶體病理學、細菌學、製絲法、桑樹栽培法、土壤及肥料學、氣象學、蠶業經濟、蠶業法規、農學大意等。

水產學科之科目：爲水產動物學、水產植物學、漁撈法、養殖法、製造法、細菌學、製造化學、船舶衛生及救急療法、航海及漁船運用術、應用機械學、氣象及海洋學、漁具製造大意、漁業經濟、漁業法規等。

第十八條　乙種農業學校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博物、理化大意、體操、實習，並得酌加地理、歷史、經濟、圖畫等科目。

農學科之科目：爲土壤學、肥料學、作物學、園藝學、病蟲害學、養蠶學、家畜學、農產製造學、氣象學、林學大意等。

蠶學科之科目：爲養蠶學、蠶體生理及解剖學、蠶體病理學、製絲法、桑樹栽培法、土壤及肥料學、氣象學、蠶業法規、農學大意等。

水產科之科目：爲水產生物學、漁撈法、養殖法、製造法、船舶衛生及救急療法、漁船運用術、氣象及海洋學、漁具製造大意等。

第十九條　甲種農業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八小時。

乙種農業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九條　各科實習時數以作業之繁簡定之，但農學科每週須在十六小時以上，蠶學科在養蠶時期得停課三週以內。

第二十條　農業學校別科科目，由校長酌定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二十一條　甲種農業學校預科入學資格，須年在十四歲以上，高等小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第二十二條　乙種農業學校入學資格，須年在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校畢業之學力者。

第二十三條　農業學校除遵照第七條設置外，應分別具備作業場、農具室、種子貯藏室、實習林、養魚場、畜牧場、養蠶繅絲室等。

第二章　工業學校

第二十四條　工業學校分甲乙兩種：

甲種工業學校之學科分爲：金工科、木工科、土木工科、電氣科、染織科、應用化學科、窯業科、鑛業科、漆工科、圖案繪畫科等。

乙種工業學校之學科分爲：金工科、木工科、藤竹工科、染織科、窯業科、漆工科等。

第二十五條　前二項學科或全設或酌設一二科以上，得依地方情形定之。

甲種工業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但得延長一年以內。

乙種工業學校修業期三年。

工業學校得視地方情形酌設別科，其修業期二年。

甲種工業學校預科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理科、圖畫、外國語、體操，並得酌加地理、歷史等科目。甲種工業學校本科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圖案、圖畫、機械工學大意、工業衛生工業、經濟工業簿記、外國語、體操實習，並得酌加歷史、地理等科目，但在木工、漆工、圖案、繪畫三科得缺機械工學大意。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六條　金工科之科目爲：應用力學、工場用具及製作法、製造用機械、發動機大意、製圖等。

木工科之科目爲：應用力學、房屋構造學、建築材料學、工場用具及製作法、建築沿革施工法、裝飾法、製圖及繪畫等。

土木工科之科目爲：應用力學、測量學、鐵道學、河海工學、道路學、土木材料學、橋樑計畫施工法、製圖等。

電氣科之科目爲：應用力學、工場用具及製作法、發動機大意、電磁學、電氣工學、製圖等。

染織科之科目爲：應用化學、應用機械學、化學分析、染色法、機織法、紡績法大意、織物整理製圖、及繪畫等。

應用化學科之科目爲：特別應用化學、電氣化學大意、鑛物學大意、化學分析等。

窯業科之科目爲：地質及鑛物學大意、陶瓷品製造法、繪畫法、燃料及藥爐法、化學分析、製圖等。

鑛業科之科目爲：地質學、鑛物學、採鑛學、冶金學、試金術、鑛山機械學、化學分析、測量及製圖、坑內實習等。

漆工科之科目爲：博物學、漆器製作法、顏料調製法、繪畫法、雕刻術、應用化學大意等。

圖案繪畫科之科目爲：博物學、美術工藝史、圖案法、繪畫法、裝飾法、美術解剖學大意、建築沿革大意、製版化學等。

乙種工業學校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理化大意、圖畫、體操、實習，並得酌加歷史、地理、外國語等科目。

金工科之科目爲：金工材料、工具使用法、金屬細工等。

木工科之科目爲：木工材料、工具使用法、房屋構造法、家具製作法、製圖等，但專授大工者，得缺房屋構造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七條　藤竹工科之科目：藤工材料、竹工材料、工具使用法、家具製造法、製圖等。

第二十八條　染織科之科目爲：染色法、機織法、應用機械學大意、織物整理、製圖及繪畫等。

第二十九條　窯業科之科目爲：陶瓷品製造法、繪畫及製圖、燃料及築爐法等。

第三十條　漆工科之科目：爲漆器製作法、顏料調製法、繪畫法等。

第三十一條　甲種工業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乙種工業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一小時。

各科實習時數以作業之繁簡定之，但每週與授課時數合計不得過四十五小時。

工業學校別科科目，由校長酌定呈報省行政長官。

甲種工業學校預科入學資格，須年在十四歲以上，高等小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本科入學資格須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乙種工業學校入學資格，須年在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校畢業之學力者。

工業學校除遵照第七條設置外，應具備實習工場及各種應用器械，並宜就附近工場考察練習。

第四章　商業學校

第三十二條　商業學校分甲乙兩種：

甲種商業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但得延長一年以內。

乙種商業學校修業期三年以內。

第三十三條　商業學校得視地方情形酌設別科，或專修科其修業期別科二年，專修科一年以上。

甲種商業學校預科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圖畫、外國語、體操、並得酌加地理、歷史、理科等科目。

甲種商業學校本科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外國語、地理、歷史、理科法制、經濟、簿記、商品商事要項、商業實踐、體操，並得酌加他科目。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十四條　乙種商業學校之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地理、簿記、商事要項、體操，並得酌加他科目。

第三十五條　商業學校別科及專修科科目，由校長酌定，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三十六條　甲種商業學校授業時數，每週不得過三十三小時。

乙種商業學校授業時數，每週不得過三十小時。

第三十七條　甲種商業學校預科入學資格，須年在十四歲以上，高等小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資格須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本科入學

乙種商業學校入學資格，須年在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校畢業之學力者。

第三十八條　商業學校除遵照第七條設置外，應具備商業實踐室及商品樣本等。

第五章　商船學校

第三十九條　商船學校分甲乙兩種。

第四十條　商船學校之學科分爲航海科、機關科。

第四十一條　甲種商船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但得因實習延長期限。

乙種商船學校修業期三年以內。

第四十二條　商船學校得爲實業航海及實習機械工學志願航海者，設專修科，其修業期在一年以上。

第四十三條　甲種商船學校預科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理科、外國語、圖畫、體操，並得酌加歷史、地理等科目。

甲種商船學校本科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外國語、數學、物理、地理、圖畫、體操、實習，並得酌加化學、法制等科目。

航海科之科目爲：航海術、商船運用術、機關術大意、海上氣象學、造船學大意、船舶衛生及救急療法、商事要項等。

機關科之科目爲：力學及應用力學、機關術、機械製圖、電氣工學大意、船舶衛生及救急療法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十四條　乙種商船學校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體操，並得酌加他科目。

第四十五條　航海科之科目爲：商船運用術大意、航海術大意、海上氣象學大意等。

第四十六條　機關科之科目爲：機關術大意、機械製圖物理化學等。

第四十七條　商船學校專修科科目，由校長酌定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四十八條　甲種商船學校預科入學資格，須年在十四歲以上，高等小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本科入學資格，須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第四十九條　乙種商船學校入學資格，須年在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畢業之學力者。

第五十條　商船學校除遵照第七條設置外，須具備實習用船，及船舶模型等並宜就附近船塢考察練習。

第五十一條　實業補習學校得附設於小學校，實業學校或其他學校之內。

第五十二條　實業補習學校爲已有職業或志願從事實業者，授以應用之知識技能，並使補習普通學科。

第六章　實業補習學校

第五十三條　實業補習學校之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及關於實業之各科目。

前項修身、國文得合併教授。

視學校情形得缺國文、算術，加授他項科目。

國文得分爲讀書、作文、習字三項，算術得分珠算、筆算、二項，任學生志願擇一項或數項習之。

實業補習學校關於實業之各科目如左：

關於農業者爲：物理、化學、博物、土壤、肥料、作物病蟲害、園藝、水產、養蠶、家畜、丈量、種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樹等。

第五十四條　關於工業者爲：物理、化學、圖畫、模型、幾何、製圖、圖案、力學、材料工具、各種製造法等。

第五十五條　關於商業者爲：商業、算術、商業、書信、商事要項、商業地理、商品簿記、外國語、商業法規等。

第五十六條　實業補習學校教授時間不拘，寒暑晝夜擇學生修業最便宜者定之，但係附設他校者，以不妨害該校之授課時間爲限。

第五十七條　實業補習學校之入學資格，須年在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校畢業之學力或初等小學校雖未畢業，而已過就學年齡者。

第五十八條　實業補習學校之教授科目，修業期限，授業時數及季節，在公立者由管理人訂定，在私立者由設立人訂定，均須呈報縣行政長官轉報省行政長官。

第五十九條　實業補習學校教員之資格，但其補習學科有甲種程度者，其教員資格，亦依甲種實業學校定之。

第六十條　實業補習學校如係附設他校者，其場室器械皆得借用，但不得妨礙該校之使用時間。

三、第七章　附　則

第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學科及關於實業之科目，得由各校視地方情形選擇設置或分合之，並得因特別需要酌量添設。

第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註九）

第三條　實業學校發給證書條例：（註一〇）

大學預科生畢業發給證書，依第一號證書式，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依第二號證書式，中等以下學校依第三號證書式。

選科生修業期滿，給修業證書，大學選科依第四號證書式。高等師範學校選科依第五號證書式。

但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預科，不給證書。

第四條　學校舉行畢業，應遵照第一號或第二號表式，分別填註，呈報本管教育行政官廳查核。

第五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第六條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遇有特別情形，須變通證書定式時，應呈報教育總長。

第一號證書式：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　門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校長

學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說明

一　第一號證書，大學本科生畢業用之，在預科生，應將某科某門字樣改爲預科某部。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某大學或私立某大學字樣，學長之上冠以某科字樣，並各於名下加蓋印章。

三　證書左方後面某字第幾號，係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印章。

四　紙幅以營造尺長一尺四寸寬一尺六寸爲度，預科證書，長與寬各減二寸。

五　紙色用白，四周可加黑色邊欄。

六　證書左方，應鈐蓋學校印章。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四日

第二號證書式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說明

一　第二號證書，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生畢業用之，在高等師範，應於某科字下，加入某部字樣。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公立某學校及私立某學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印章。

三　專門學校所設別科及高等師範學校所設專修科研究科，其證書內，應將科目列入，式樣由校長自定之。

四　農業工業等專門學校，附設甲乙種講習科者，均應分別敍明該科，如有主任員專辦，並應署名。

五　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小學校證書，其主任員並應署名。

六　紙幅以營造尺長一尺二寸寬一尺四寸爲度，紙色及邊欄，與第一號證書同。

七　左方鈐蓋校印，後面塡號蓋印，均與第一號證書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號證書式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說明

一　第三號證書，中等以下學校用之，在師範學校，應敍明本科第一部第二部或講習科專修科別科講習科，在初高等並設之小學校，應敍明初等或高等。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省立某縣立某城鎮鄉立某學校或私立某學校存樣，並於名下加蓋印章。

三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附屬乙種講習科，別有主任員專辦者，並應署名。

四　紙幅，在中等學校，以營造尺長一尺寬一尺二寸爲度，小學校及其同等之學校，以營造尺長八寸寬一尺爲度，

五　紙色及邊欄，與第一號證書同。

左方鈐蓋校印，後面塡號蓋印，均與第一號證書同，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四日

第四號證書式

修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選科修業期滿考查左列科目成績及格此證

科目　分數

校長

學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說明

三　第四號證書，大學選科生用之，其選修之科目及分數，均應分別列入。

二　紙幅以營造尺長一尺三寸寬一尺五寸爲度。

一　署名處及紙色邊欄蓋印塡號等，均與第一號證書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號證書式

修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選科修業期滿考查左列科目成績及格此證

科目　分數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說明

一　第五號證書，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選科生用之，其選修之科目及分數，均應分別列入。

二　紙幅，以營造尺長一尺一寸寬一尺三寸爲度。

三　署名處及紙色邊欄蓋印塡號等，均與第二號證書同。

第一號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畢業總平均分數	備註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姓名	年歲	籍貫	入校年月	修畢年月	選習科目及分數	備註

註一：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六三。

註二：「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三五一—三五二。

註三：同註二，頁三四九—三五一。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八月五日，第四四九號，頁四〇—四一。

註五：同註四，頁三九。

註六：易國幹、宗彝、陳邦鎮輯：「黎副總統（元洪）政書」，頁三〇二。

註七：同註六，頁三〇四。

註八：「教育雜誌」，卷五，第六號，頁五三—五四。

註九：「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八月七日，第四五一號，頁五九—六八。

註一〇：同註八，頁五四—五八。

五日　黎元洪及各省都督聯名通電請國會先製定總統選舉法。

本年七月下旬以後，二次革命形勢轉逆，國父孫先生文與黃興等遠避海外，反袁聲勢寖弱，袁世凱環顧國中，無有能與之抗衡者，殊躊躇滿志，唯我獨尊。黎元洪窺知其意，便於本日領頭聯合各省軍民兩長，通電國會，主張先選舉總統，後制定憲法，以迎合袁意。（註一）該電原文如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成立已越一年，對內無統一之實權，對外無交涉之能力，因循泄沓，上下相倫，開國幾時已成暮氣，憂時之士翹歸咎於臨時政府之長，蓋環球各國未有戰事久終，而猶以臨時之名苟延旦夕者，國會初開，美書首至，巴黑等國聘使聯翩，譬如積年霪雨，忽覩微陽，海隅蒼主，喁喁望治，方謂議定憲法，選舉總統，組織強健政府，締造完全民國共和之願指日可償，乃爭議朋興，黨見紛起，根本問題概未解決，推波助浪，枝節橫生，遂使友邦尊重之念變爲鄙夷，國人期望之心化爲厭惡，以觀內政，則亂民載野，伏莽載原，若火燎原，罔知所屆；以觀外交，則庫患未平，藏憂方熾，茫茫邊塞，夜有哭聲；以觀財政，收稅目虧，借款垂盡，冰洋戈壁，草木俱窮；以觀軍事，則餉械支絀，軍隊囂張，刮髓磨膏，坐供驕子，國民將有陳請，政府則諉以方，更政府苟有措施，國會則責其不待，尚得謂有國家乎，種必自滅，今更有甚於此者。嶺亂發生，東南鼎沸，野心梟桀，圖竊政權，屠我名城，殲我良將，播遷我婦女，蹂躪我商民，虔劉異黨，則川谷爲丹，搜括編氓，則山林俱赭，猶復鬼蜮朝陽，盜憎夜雪，誣詆政府，逆電紛飛，假敵國爲護符，黎齊民爲代價，視從前編訂約法之議院則去比饕羊，此後選舉總統之國會則擲同猾狗，當此殘喘稍舒，眞元未復，百年培之而不足一旦，斷之而有餘，試問禍患所生，何莫非諸公遷延遲誤，有不及此，設使舉棋不定，劑豆交乘，諸公寧有從容討論之餘地乎，爲今日計，應請將一切議案概從緩議，同心協力編制憲法，先將選舉總統之一則，卽從選舉總統入手，或將憲法全部從速制定，卽行選舉總統，兩月之內，一氣呵成，國本既定，人心遂安，尤望於各種法律內審國情，外斟世局，不泥近以昧遠，不執私以防公，不以久遠之法典而箝制個人，不棄固有之精神而盲從他國，折衷羣議，〇〇全歸，設從此總統得人，政府成立既無掣肘之虞，亦免蹈閑之患，五族共和，胥遵軌物，內外維繫，猶可有成，則是諸公大有造於民國也。元洪等對於國會擁護，不遑敢言干涉，惟茲日危時，廻思往事，誠不欲以莊嚴燦爛之民國陷入漩渦，況行政之籍不屏乎要荒，請願之權不遺乎輿皂，棲崩雀壓，城火魚焚，屬在患難與共之時，尤有涕泣而道之義，諸公如必欲絕中國也，昊天不弔，夫復何言，倘肯以悔禍之心爲探源之計，臨電覼縷不盡所懷，再國會爲法人機關，勿復以個人答覆，貽譏當世，謹以附陳。」

（註二）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五日

熊克武致電北京參議院及各省，申討袁世凱；並電各省通告在重慶獨立情形。

熊克武昨日在重慶宣告獨立，參加二次革命之行列，本日，又正式致電北京參議院及各省，申討袁世凱。電文云：

「北京參議院，各省都督民政長各省議會各法團各報館鈞鑒：南北戰起，薄海震驚，肇禍首罪，實爲袁賊。於臨時總統期內，違法專權，營私植黨，種種罪惡，罄竹難書。近復暗殺元勳，蹂躪國會，法律失效，武力橫施，贛督既已退職，猶復進兵不已，逼成操戈。含生之倫，莫不髮指。義師紛起，聯軍討袁，政府萬惡，釀成茲變，痛也何如！克武不肖，奔走革命，殆十許年。親見民國締造之艱難，及我同胞戰爭之損失，何忍以先烈纖血購來之共和，坐視民賊敗亡，不思保障，仰天椎心，淚以血并。四日督師宣告獨立，期與各省義軍，共討元惡。將卒效命，萬衆一心，當不難殲此渠魁，以正國體，時日曷變，與汝偕亡。倘天相中國，梟雄授首，事成以後，解甲歸農，以謝父老，皇天后土，實鑑此衷。克武以將卒暨諸義士之推戴爲四川討袁軍總司令，並推楊庶堪君主持民政。重慶地方秩序極爲安寧，謹此通告。凡百君子，當矢同仇，毋任悚激待命。四川討袁軍總司令熊克武暨全體軍官佐同印。」（註三）

同日，熊氏並通電各省，告以重慶獨立情形。

「各省都督各省各軍師旅團營全體官佐鑒：總統袁世凱悖叛共和，各省聯軍聲討，天下響應，時接捷音。以中華全國革命之力，而換得一專橫之總統，用人之壞，行政之非，人民身受之痛苦，不但世界共和所無，較之滿清尤酷烈數倍。凡我軍人，稍知大義，無不人人痛憤，同聲討袁。今本軍全體，已於支日宣佈獨立，以重慶爲根據地，聯合全省軍界，極力進行。全軍公舉克武爲討袁軍總司令，厚積武力，弔民伐罪。本日獨立，秩序保安如常，中外人民亦安堵無恙。此後一切討袁籌劃布置如何，務望時賜函電聯絡一氣，互相提挈，以便一致進行。特電奉聞。四川討袁軍總司令熊克武叩。」（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廣東宣告取消獨立。

本月三日，廣東討袁軍總司令陳炯明，因部下叛變棄職出走。翌日，該地亂軍乃舉蘇愼初爲臨時都督兼民政長，旋又改舉張我權代之。本日，張我權乃發表通電，宣布取消獨立，電文曰：

「粵於四日，取消獨立，罷出境之師，陳炯明舍職潛去，維時粵民歡聲雷動，市里無驚。然以全省之大，必不可無總攬政務之一人，以式表四方，屏藩一省，總商會九善堂暨軍商各界，卽公推蘇師長愼初爲都督，兼民政長。蘇師長固辭不獲，始允暫攝，宣言各項政務，以臨時都督名義行之，一俟人心了解於此次取消獨立之眞意，原爲維持大局，共保和平，全省秩序平寧，卽行解職。隨卽出示安民，通令知照。翌日蘇師長以現時粵境，已無他虞，必欲力踐前言，求成初意，宣告辭職，不允稍留。粵省議會暨商會善堂軍政各界，卽轉擧我權爲都督兼民政長。我權自省才力，誠恐顚蹶堪虞，迭向衆請辭，俱不獲已，伏念維繫粵局，必不可一日無人，我權投筆執戈，以苦戰之餘生，苟有利於大局，吾身復寧所顧惜。現中央既未簡員來任，而全粵民之代表，復以大義相敦迫，拒之不獲，不敢不暫予維持，遂於五日到府受事。後此行政方策，自以擁護中央威信維持粵省康寧爲前提。耿耿斯心，天日鑒之，臨風翹慕，望賜德音。張我權叩。」（註五）

至是，粵之討袁行動遂完全變質。

日本大尉川崎便服過兗州，被誤爲間諜遭逮捕（尋獲釋）。（註六）

註一：沈雲龍：「黎元洪評傳」，頁五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五十二年元月初版。

註二：易國幹、宗彝、陳邦鎭輯：「黎副總統（元洪）政書」，頁三〇三—三〇四。

註三：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六四—六五。

註四：同註三，頁六五。

註五：「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三〇六。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六：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册，頁一〇七。

六日　熊克武致電成都各師長，望一致興師，共同討袁。

本日，熊克武以四川討袁軍總司令名義，致電成都各師長，望能一致興師，共同討袁。電文云：

「成都彭、孫、劉師長，全體軍官佐，瀘州周師長，全體軍官佐鑒：袁世凱悖叛共和，成立政府，一年以來，政以賄成，爲全國所指目，違法之舉，罄竹難書。其用人非亡清最壞之官僚，即民國著名之罪人。其軍備不以鞏固國防，而專以擁護權勢摧殘民氣。其貸款不以救各省之恐慌，而大半爲一己之運動費。總統問題，始則嗾軍警干涉選舉，繼則以金錢收買議員。暗殺元勳，蔑視國會，賄通報館，悍拂輿論，私借外債，喪失主權。蒙藏外交，一再失敗，兵逼贛省，激成操戈。蘇皖閩粵湘鄂各省，義師紛起，聯軍討袁，屢接捷音。黎元洪助桀爲虐，受傷潛逃，公舉陳鎮藩爲都督，種德全、黃興、岑春煊、李烈鈞、柏文蔚、譚延闓諸賢，或領都督，或拜討袁大元帥，或討袁總司令。萬衆一心，聲討民賊，風聲所樹，天下響應。吾川軍人，各矢天良，頗知大義，共和國家之軍隊，非若專制時代爲一人一姓之守護家奴，効忠之義，亦決不當以一人一姓爲範圍。況以中華全國革命之力，而換得一專橫無忌憚之總統，萬人企望之共和，而事實爲希望相違。人民身受之痛苦，比滿清尤酷烈數倍。本軍人人髮指，嘖血舐天，誓討袁賊，已於支日宣佈起義，上下一心，士卒用命。全軍推戴克武爲四川討袁軍總司令，與各省義軍提挈進行。而民賊都督胡景伊，甘爲袁賊之爪牙，毒害川民，罪惡多端，全川人民，莫不切齒，頗爲障礙，已另傳檄聲討。若胡賊知罪而退，擬即免予深誅；或怙惡不悛，定當先誅此賊，爲民除害。貴師全體深明大義，想決不爲一二民賊守護，使軍界同胞自相戕害，以見笑聯軍，重禍川民也。克武等只知有國，不計其他，敢披誠忠告同胞，興師望共努力。他日民賊一除，總統都督，得賢而治，以造成眞正之共和。凡我軍人，受賜無已。四川討袁軍總司令熊克武暨全體軍官佐叩魚。」（註一）

岑春煊因討袁形勢逆轉，出走南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上月二十二日，岑春煊就討袁軍大元帥職後，即開府南京，主持中樞。旋因徇國父孫先生之意，而與馬君武、李根源等南下赴粵活動。本月一日，岑等抵廣州，即派人持手書往勸龍濟光反正，同時又親往陳炯明軍中慰勉。不意袁世凱已先發制人，使陳炯明所部內變，龍濟光則正進迫三水，廣州情勢轉急。四日，岑、李等乃乘船往澳門暫避，嗣以不能回上海，岑乃決意赴檳榔嶼，投依僑商胡子春。當由澳門至香港候船時，英人却派印捕敵十人監視，不准登岸；岑以神州之大竟無立足地，憤而欲投海自殺；經同行人勸阻，又得香港僑商斡旋，岑乃於本日平安轉船赴南洋。（註二）

附錄：岑春煊與陸榮廷往來電文。（註三）

岑致陸電：此次中央違法逞凶，欲求和平，須守中立，切勿助紂爲虐，破壞共和，先保治安，再圖補救。若戰端一開，（誰教你開戰）外人乘機，必致糜爛大局，外人干涉，意中國從此無寧日矣，兄謂何如？煊養。

陸復岑電：電祇悉榮廷碌碌無所短長，奚敢必以擁袁爲事，誠以政府非北京，政體非共和，則萬不可也。公固洞見，兵端一開，外人干涉，然謂南北分裂，而欲兵端不開得乎，不得敢決其必不得也。前此擁護中央通電，原冀野心家慮我攝其後，不敢遽逞，使之平和選出新大總統，正式政府成立，各國承認，國民因之得享幸福，乃不負諸先烈與軍人冒死以求共和之苦心，公亦嘗謂當視國民心理所向爲準矣。證以今日人心，無論智愚貧富，大率十九厭亂，凡所以必欲破壞而分裂之者，不過區區數人，如謂若人得志，必能致於善，尤爲廷所不敢遽信。若夫守中立保國民本乃素志，敢不憚承明教，倘有敢擾治安，公然作亂，侵我疆土，亦必執法戮之，以圖奠安耳。餘商子誠再當詳顛末。

岑致陸電：尊電贊北方，煊亦達人胸無成見，惟吾桂與湘粵各省，壤地相接，守望相助，唇亡齒寒，古有名訓，此不可不利者一。就現時情勢，論最宜暫守中立，保全治安，左袒有心，兵端立見，按兵就則易，並顧者難，此不利者二。卽令戰而勝，奏凱還鄉，殘吾弟兄，從前怨望深仇既結，來日大難此不利者三。況借款開支，全屬浮虛，煊前爲桂請款二百萬，堅執不允，（將以此爲誘惑離間耶）乃運動議長二百萬金，（憑空造謠試問參衆兩院能否承認）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六日

監督用途，必致實力我生自殘之志，彼啓輕視之心戰禍則我異其衝，（此言何解純以敵國視政府不以民命爲前提，其心尙可問耶？）財權彼轉，專其用此不利者四。公在西南義聲素著，軍心之固結，實由人望之所歸。倘師出無功，恐名譽掃地，此不利者五。務乞熟思，審處圖始圖終，兩無所偏，自立不敗，夙叨知好，敢進忠言，亮查是幸，並轉子誠兄相商允否聽之。煊在鄂熟查情形，一切已決，開兵端，萬難挽回。（其言咄咄逼人，至於此，極我輩百戰餘生前電乃以外人干涉開戰非利爲詞，抑何顚倒乃爾）彼假共和眞名行僭逆之實，倒行逆施，至於此眞情畢露矣。，（我功何在蓋蓋）爲民請命，是其夙志，安有今日。目覩民賊橫行從逆，煊刻已回滬，略有籌畫，戰端一開，卽行返粵，與公並子誠兄面商一切，尊見如何，乞先示知電請胡都督由水線轉嘗岑豔。

安慶討袁軍失敗，柏文蔚爲胡萬泰迫走蕪湖，安慶取消獨立。

柏文蔚奉黃興命返皖討袁兼任都督後，統一軍民兩政，同志管鵬、范光啓、鄭贊丞等皆集中省城，參預軍政。文蔚令胡萬泰爲第一線在太湖作戰，龔振鵬爲第二線向西作戰，張澧滔爲北路作戰主力。旋以淮上軍失利，胡萬泰亦回師安慶，欲攫都督職。萬泰在討袁之前，已受袁世凱之賄買，袁以皖事相屬。惟文蔚頗信任之。迨黃興離南京，萬泰反形畢露，遂公然背叛，先以電話脅文蔚離皖，文蔚令砲隊轟毀南莊嶺胡之司令部。文蔚向東門出走，忽遇叛兵開槍，乃折回都督府。嚴守半日，遂由南門渡江至大通。適張永正有兵一團來迎，住數日，再至蕪湖，與龔振鵬會。南京同志錢通、伏龍、韓恢等派人來迎，卽至南京再圖大舉。（註四）

文蔚既走蕪湖，胡萬泰卽以師長名義維持安慶治安，通電取消獨立，並促袁所委之都督倪嗣冲蒞任。該電原文如后：

「淸蘇兵變，皖介其間，大勢所趨，實難中立。加以人心搖動，□黨滔滋，若不計及權宜，地方必至糜爛。孫君多森，因與萬泰妥商應變之方，暫行宣告獨立，以維持秩序，而保治安，當經通電在前。惟彼范光啓、龔振鵬等

有心肇亂，據燕獨立，又復勾結張永正等，縱兵騷擾，凡財政所在，莫不搶掠一空。大通鹽稅，亦爲佔領。我軍保守所在，竟爲襲擊，幾乎片甲不歸。本擬興師致討，又恐塗炭生靈。坐擁空城，長此何濟，孫多森以携有京餉留申，議定同行取回，俾資整頓，以支大局，及道□□□，正值衆推柏文蔚將回皖省，萬黎本無權利思想，又以勢之所在，莫可如何。慈以柏督歸來，或能藉以解釋紛紛，不致妨害安寧，未始非維繫之道。惟彼形同傀儡，任用私人，擅爛地方不止。萬泰職司保衛，情難默視，無如蕪湖、大通，相繼開來，軍隊甚多，我軍殆有衆寡不敵之勢。支持數日，乃於月之七日，統兵襲擊，親率所部進攻，幸伏國民幸福，復以少勝多，克降其衆，所獲槍砲器械無算張永正、祁耿寰敗走，柏文蔚乘勢潛逃，地方秩序，尚未紊亂，暫由萬泰仍以師長名義，擔任維持。除出示安撫商民，並查明傷亡士兵撫卹外，合將安徽獨立先行取消，以待中央復命。並請賜促新任都督民政長速來皖，以便任事而安人心，不勝翹企迫切之至。」（註五）

袁世凱下令解散江西省議會停止活動。

袁世凱以江西省議會於二次革命期間，曾自行選舉都督，並宣言與中央脫離關係，乃於本日下令解散該省議會，並禁止用兵各省議會活動。令文曰：

「省議會爲地方人民代表機關，一切舉動首當根據法律，契合民意。乃查江西省議會，實非法律所能保護。本大總統行使約法統治權，應即責成宣撫使段芝貴、護軍使李純、勒令解散，一俟軍事稍定，另行依法選舉，以望符合民意。其各省用兵地方，如省議會正在開會期中者，亦准由各該行政長官或司令官等酌量情形，暫行停止該議會開會。此令。」（註六）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袁世凱任命周駿為四川陸軍第一師師長。（註七）

隊長，四川陸軍都長第一鎮統制官等職。（註八）

周駿，字吉珊，四川金堂人，日本陸軍士官學校步兵科卒業，曾任四川武備學堂教員，四川陸

註一：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六六。

註二：吳相湘：「岑春煊」，頁一〇～一一，中國現代史料叢書，第四輯，臺北，文星書店，民國五十一年初版。

註三：「上海時報」，民國二年八月十二日。

註四：「國父年譜」，上册，頁五三三。

註五：「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二九〇～二九一。

註六：「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八月七日，第四百五十一號，頁五六。

註七：「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八月七日，第四五一號，頁五七。

註八：敷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八〇。

七日　四川討袁軍總司令熊克武聲討袁軍爪牙胡景伊。

擁經略使尹昌衡復都督職，以逐景伊。當尹昌衡返成都時，傅常、汪蜀宇、譚創之、謝炯、余龍、李樹勛、丁澤煦、張尊、周穀登等，即先已在省聯絡議會、軍隊、報館，咸對胡景伊騰書聲討，胡景伊愴遑閉黨部，殺民黨張捷先、徐天罔、李俊俠，益悍然無忌。（註一）

是以熊克武認定進行討袁，必先去胡景伊，因於本日發出討胡景伊檄文，文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敬告我中華民國最親愛之父老子弟：中國合全國人之力而圖改革，豈專爲種族問題耶！其最要之目的，在推倒專制之惡政府，改良專橫之惡政治，除去一般著名之民賊，務使賢人在位，凡我人民，得共享共和之幸福而已。今總統袁世凱，悖叛共和，大逆不道，贛皖蘇粵湘鄂各省聯軍聲討，紛紛響應。本軍全體痛憤，共討袁賊。既已傳檄四方，發表罪狀，而吾四川爲袁賊之爪牙者則胡景伊，此賊不誅，蜀患未已，敢爲我父老痛哭言之。我四川當同志會時代，不惜流血千里，伏尸數萬，除此專橫强暴之趙爾豐。故四川改革，其受禍較他省爲尤烈。乃去一專橫之趙爾豐，又來一專橫之胡景伊，其火烈水深，又較滿清爲尤甚。胡景伊之罪惡，專橫政治之不良，吾川父老豈不知之。民國當以人民爲國家之主體，吾川父老豈不知之。顧反正以來，人心同一厭亂，乘大政之公僕，不必能視民如傷，保民而王也，苟非專橫已極，亦勉强公認之，以圖目前之無事。或專志營業，未沉心於政治之美惡。或略閱報章，未深察其內幕之眞象。於是胡景伊之專橫手段，及一切欺上罔下之手段，乃益大施其技而爲所欲爲。彼乘握軍民兩權，一年以來，毫無建設，全川人民，未蒙共和之絲毫利益，徒日受此無窮之痛苦，皆胡景伊之罪也。今爲我民國人民公佈其罪而聲討之：㈠超越預算之罪；所貴乎民國者，人民既擔負完納租稅之義務，即應享有監督財政之權利。人民又不能人人出而監督也，乃選舉議員爲人民之代表，組織議會爲監督之機關。故一省每年所用之款，必先交省會議決，而政府依照所議決者，據實開支，是謂預算。既用之後，政府對於議會之決算，不能超過一分，乃爲尊重法律。今胡景伊將民國交過議會，是謂決算。以共和國之成例論，政元年預算之定額，超過二百餘萬元。其開支之時，既不依照預算，已極違法，違法即應解職。開支之後，又不將所以開支之帳目，交付議會查算，省會屢次備文催其交出，至於休會等待，至於議長宣佈辭職，而硬不交出。一則曰國務院令，再則曰國稅與地方稅劃分，當交國會。試問劃分國稅，是否正式通過國會實行劃分？是否以民國二年度爲始？未劃分以前之預算之用度，是否當然交出決算？試問命令是否可以變更法律？法律是否能追溯既往？試問胡景伊所超出預算之二百餘萬，是否皆係吾川民之膏血？吾川遭軍用票損失之後，財政之紊亂，是否已達極點？胡景伊身爲都督民政長！是否當力從撙節以維持經濟之恐慌？今於軍餉與行政經費之外，突然超出二百餘萬，試問此二百餘之民膏脂，既不用之軍餉；又不用之行政經費！究竟用之何處？無怪乎其栽兵而不栽餉也，無怪乎人言嘖嘖，謂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胡景伊以全川人民之膏血，爲一己之運動費，以致軍用票之由三百萬而濫發至一千二百萬乃至一千五百萬，日痛苦我人民而無良法收回也。夫違法濫支！目無議會！已爲共和之蠹賊。濫發軍票！漫無限制！使吾全川財政陷於極危險之地位！尤爲民國之罪人。有此大惡，雖肆諸市朝！與民共棄，尚有餘辜。乃復煽弄威權！欲以軍法從事云云，箝制川人之口！其不畏清議如此！當聲討者一。㈠排斥異己擾位殃民之罪：胡景伊乃廣西逃將，以民賊之資格而長軍閥，而總長鎭撫府！而護都督！而兼民政長！其醜穢之歷史，往日留東全蜀同鄉會曾有議決聲討之通告，我父老想皆知之。而景伊以武人專制，其軍備不以鞏固國防，保衛地方爲目的！專以擁護一己之權位爲目的。故其排張培爵也，嗜嗾軍界全體先後發電。拒岑春煊也，拒王芝祥也，拒王人文也；今又蠅營狗苟秘結權要，弄取一不依勛望不洽輿情之任命，遂假中央之面具！撰奪全川所公認之尹昌衡之都督也。始帆反抗中央以自固；繼又挾持中央以制人，充其反覆無常之技倆，一若四川都督惟胡景伊勝任，舍胡景伊更無第二人可任四川都督民政長者。然使胡景伊誠賢於所排擠之諸人，則秉政一年，四川政治必有可觀。今商困於途，農困於野，成績果如此者，其當聲討者二。㈠搶刼成風盜賊滿地不思整頓之罪：吾父老所希望於共和者，且勿高言國利民福！卽使行商旅客得保行囊無虞，四鄉居民可以高枕而臥，雖其他罪惡尙皆第二問題也。我父老請以良心察之；今日四鄉之地，道路之間，何地無匪！何時無匪。卽以省城言之，後宰門堂堂都督府之後門也！而公然有匪人抱童子不滿其需索，將其數齡之小孩劈刀兩段之事。景伊乃於都督府高築砲臺，擁兵自衛，城內外居民，一夕數驚，不暇問也。痛哉同胞！慘哉赤子，吾輩爲共和民國之公民，何苦擁戴此貪位戀權不卹民隱專制魔王，以自取苦痛，乃至天怒人怨，萬口沸騰而不悟也。其當聲討者三。㈠賄買議員蔑視議會及賄通報館陰養宵人之罪：本年吾川正式省議會成立，胡景伊欲運動其私人黨徒爲正議長，景伊乃陰使人向民主黨賄買票額，許以觀察使權稅員之官職，加以數千元之代價。其事昭昭在人耳目。又以數千元爲其私人王湘收買參議員選舉票，故王湘以一屠生之知識，西蒭之人格而公然當選爲四川參議員，王湘亦樂爲景伊之走狗以自效。民國參議員之選格如此，無怪乎之官噴噴，謂景伊始而蹂躪議會，繼益蔑視議會，又未幾而濫越預算竟悍然不顧也。至於賄通報館，如成都之醒群報、成都通信社等等皆景伊個人之機關新聞，供以鉅金，爲之鼓吹，淆亂

黑白，顚倒是非而輿論之眞象沒矣。又復揮霍公帑、借養僉人。如駐京之某某等，在省之某某等皆景伊個人之鷹犬，爲之心腹，罔利營私運動一切者也。以言用人：或朋比奸邪、而寵以顧問之名，或利用下流，而加以差遣之目，其所耗費者，皆吾川民之血汗脂膏也。又其甚者，竟委跟役。學界至清白也，又委差委缺，賄賂成風，親民之官，至委跟役。學界至清白也，又其甚者，竟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七日

人民應有之天職，應盡之義務，本軍雖塗肝腦冒鋒刃，萬死而弗辭。願吾全川七千萬父老子弟亟起而共討之，勿甘受其不法專橫之壓制，苟安畏葸而不前也。本軍所到，秩序公安，力爲保護，吾蜀父老各安乃心，其勿恐，檄到如律令！」（註二）

袁軍攻吳淞要塞未逞；劉福彪叛變被捕。

自本月二日開始，袁軍以水陸各師夾攻吳淞砲臺，惟該砲臺守備在總指揮官鈕永建之督勵下，布置極爲嚴密，軍士亦日夜輪班，護守閘口，每當袁軍兵艦潛渡入口，即迭發巨砲攻擊，是以該等兵艦始終不能進口。然袁軍詭計多端，迭派奸細前往詐降，並伺機以金錢密謀運動軍士，滬軍福字營司令劉福彪在袁之銀彈攻勢下又接獲程德全之策反密令，終於變節，甘爲袁之內應。（註三）據吳淞要塞總監白逾桓、司令居正、副司令劉廷漢之通電云：

「八月七號，滬軍福字營司令劉福彪暗受袁賊巨款，甘爲袁軍內應，經我軍偵悉確情，已先行圍捕，已將劉軍擊退；袁賊兵艦聞砲聲，以爲內應發作，奮力來攻砲臺，被我軍分隊痛擊，海圻賊艦復受重傷，勉强逃去。」（註四）

何海鳴等復據南京宣布獨立討袁，旋為袁軍第八師師長陳之驥所逮捕。

上月底，南京取消獨立後，各界迭次電促該省都督程德全、省長應德閎返寧，維持秩序，唯程等以該省革命力量並未徹底根除，故遷延七八日，迄未成行。僅由程德全委杜淮川爲第一師師長並代行都督事。革命黨人以城中無主，遂復運動軍隊，爲第二次之獨立。（註五）

先是在本月一日，杜淮川即蒞都督府，就任第一師師長，兼行代理都督職務。此時該省第一師及第八師官兵，已陸續由戰地開回。惟內部分裂，意見各不相容，禍機隱伏，並有反對杜淮川爲第一師師長

兼都督之消息。時雖有該省財政司司長金鼎聲言擔任維持現狀，而居民恐慌，街市行人稀少，生意蕭條，拉夫招兵，到處皆是。各種亂象，大有一觸即發之虞。

已逃，旋由何海鳴以討袁軍總司令名義，出示宣告獨立。並任陳之驥爲江蘇都督。然此舉爲第八師全體及第一師中第三、第五兩團所不贊同，廷至是日夜半，第八師師陳之驥即派兵團困都督府，拘拿何海鳴等，迫令取消獨立，並由該師擔任維持地方現狀。（註六）

袁世凱下令查禁社會黨。

中國社會黨，本倣德國社會民主黨之組織，原名中國社會民主黨，爲贛人江亢虎所首唱，初組社會主義同志會，於清宣統三年六月十五日，成立於上海之張園，民國成立，始改組爲中國社會黨。成立未幾，同盟會優秀份子張繼，自法返國，其思想更新穎而有系統，遂以首領推張，黨勢益擴張，會極一時之盛，並擁戴國父孫先生爲黨外領袖。該黨中堅幹部爲張繼、江亢虎、李懷霜、叚仁、陳翼龍、沙淦、葉夏聲諸人。據江亢虎自述，當時該黨支部，有四百餘處，黨員有五十萬人。（註七）

宋案發生後，國父孫先生文醞釀二次革命，該黨幹部亦表響應，本年四月十四日，即由該黨創始人江亢虎草擬一宣言，假上海南市新舞台召集社會黨大會公佈之，主張法律解決全然無效時，應以政治解決繼之；「大總統以次均親身到案，公開審判，以伸法權。」故袁世凱視該黨爲過激組織，斥爲國民黨之前驅。（註八）後來二次革命爆發，袁悍然揮兵南征，並藉口社會黨與俄國虛無黨聯絡，妨礙國際和平，於本日下令將該黨解散。令文曰：

「查近日匪徒，每藉政黨名義迫脅官吏，魚肉鄉愚，殊足以妨礙政務，擾害治安，甚且蓄意煽亂，潛謀不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八日

全國人士無不疾首蹙額，深以爲病。茲據京師、天津等處呈報，破獲社會黨秘密機關，搜出種種犯內亂罪證據，並查有勾通外國虛無黨，妨礙國際和平情事，顯係倡亂行動，迫非文明各邦所稱社會黨研究學理者可比，若不從嚴禁止，必至釀成巨患，破壞大局。著各省都督、民政長及各軍司令官，將所有社會黨本部、支部一律嚴行查禁，此外一切黨會，如有擾害煽亂與該黨相類似者，亦准由各該都督民政長及司令官勒令解散，分別懲治，以維秩序而保公安。此令。」（註九）

註一：「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三四二—三四三。

註二：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六六—六九。

註三：「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八月七日、八日。

註四：「居覺生先生全集」，頁四九—五〇。

註五：「東方雜誌」，卷十，第三號，中國大事記，頁六。

註六：朱壽頤：「南京二次獨立始末」，見「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一五三—一五四。

註七：謝彬：「民國政黨史」，頁四一，「中國現代史料叢書」，第一輯，臺北，文星書店，民國五十一年初版。

註八：吳相湘：「中國近代史叢刊」，冊二，頁六一—六二。

註九：「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八月八日，第四五二號。

八日　袁世凱下令解散廣東省議會。

本日，袁世凱以廣東省議會附和二次革命，倡言獨立，遂令粵省都督兼民政長龍濟光，立即將該省議會解散，並查明該省議員簽名贊助獨立者，以按律究辦。令文曰：

「查此次陳逆炯明倡亂，夥省曾由該省議會於七月十八日領銜通電；迭據各埠商民暨廣州總商會來電，誓不承

認，顯見該省會甘心效逆，實有大違民意之處。現在粵事雖就敉平，惟續據粵商林材等電稱，粵省會簽名贊助叛亂，全粵捕恨，請迅提究等語。應卽援照江西辦法，著都督兼民政長龍濟光，立將該省議會解散，一俟善後事宜辦理粗有頭緒，迅速依法另行選舉，以期代表民意。其簽名助逆各議員，犯有內亂罪名，應卽一併確切查明按律究辦。此令。」（註一）

安徽都督倪嗣冲占領正陽關壽州，袁世凱授予一等文虎章。

安慶宣布獨立後，該省討袁軍總司令柏文蔚卽任張澥滔、袁家聲二人，分別帶部，各由壽州及正陽關進攻袁軍；袁世凱則令該省都督倪嗣沖率兵由潁州南下，倪將所部分爲左、右兩路，分襲討袁軍，並以統領馬聯甲率馬礮隊及機關槍隊居中策應。先是，討袁軍以少數兵力，迎袁軍於洑口而敗之；（註二）袁軍隨卽以大隊人馬到齊，遂與討袁軍激戰於八公山與四頂山一帶，討袁軍以兵薄勢孤，而袁家聲部中又有團長暗作袁之內應，遂告不敵。本日，袁軍倪嗣沖部乃進占壽州正陽關兩地。袁世凱特爲此頒令授倪一等文虎章，同時酬馬聯甲爲勳五位。令文曰：

「據安徽都督倪嗣冲電呈：該軍在八公山、四頂山與匪接仗，乘勝直下，克復壽州正陽等語。查此次匪軍佔據山麓，憑險負嵎，該督督飭各營，分爲左右翼統領，馬聯甲自率馬礮隊、機關槍隊，居中策應，各軍士奮勇血戰，步步仰攻，八公山、四頂山同時並下，及匪軍向壽逃竄，復有大股悍匪於半途邀擊鏖戰，該軍直衝側擊，匪徒紛紛潰退，壽州正陽遂以克復。計陳斃匪軍四百餘名，奪獲礮槍子彈無算，深賴該督調度有方，各將士奮不顧身爲國自效，迅奏膚功，實屬異常。出力倪嗣冲給予一等文虎章，馬聯甲特授以勳五位，所有出力官長著迅速查明，呈候核獎，以示鼓勵，其傷亡員兵，應查明分別呈請從優給卹，仍著該督轉飭各營隊，分路進勦，剋日盪平，以靖地方，而維大局。此令。」（註三）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八日

袁軍李純部占領江西吳城。

本月二日，袁軍攻下江西德安後，即以大軍直指吳城，時在吳城之討袁軍李烈鈞部只有千五百人，其武器落後，裝備不足，勉强據地利而守。本日討袁軍與李純部激戰四時之久，李烈鈞部勢漸不支，乃向南昌方面轉進，袁軍於是發出攻占吳城捷電如后：

「前飭馬旅長繼增，舉所部巡取吳城贓口，曾經電陳在案，茲據報告吳城賊人數約一千五百名以上，挾礮四尊，機關槍四桿，憑據望湖亭高地阨險固守，該處三面湖港，一面贛江，俯視下游，極難攻取，我軍選步兵一連爲決死隊，由督隊官趙景忠連長樊近餘率領，乘夜登陸，營長張中和率一營繼之，立薄匪人礮兵陣地，匪殊死鬪，鏖戰四時之久，勢漸不支，餘匪向南昌方面退却，我軍用礮追擊十餘里，遂於八號上午九時佔領吳城並分一隊佔領灌口，計斃匪人二十餘名，生擒六十餘名，溺斃者不計，奪獲山礮三尊，機關槍兩桿，步槍約數十枝，我軍陣亡兵士一名，傷十餘名，匪人將退之時，地方痞棍乘機搶掠，我軍既進分別擒斬，現已秩序大定，芝貴得報後卽飭該旅，與建昌互相聯絡，以期得手，合先電聞。」（註四）

袁軍鮑貴卿旅入安慶。

本月六日，安慶發生兵變，柏文蔚爲師長胡萬泰所迫，走蕪湖，於是安慶省政遂由胡萬泰接掌，其一面取消安徽獨立，一面通電袁世凱待命。袁卽令鮑貴卿率軍由湖口向安徽進發，本日乃抵安慶。黎元洪爲此特發電通告各機關云：

「前據安慶胡師長萬泰及全省軍官陽電稱，柏文蔚等戰敗潛逃，暫由萬泰擔任維持，合將安徽獨立先行取消，以待中央後命。又據鮑旅長貴卿齊電稱，由湖口向安徽進發，於八日抵安慶，親至城內，商民歡欣，安業如常。……今安徽秩序完全恢復，大局敉平，合再通電馳佈，希卽分別出示傳知等語。」（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日，袁世凱任命鄭汝成為淞滬一帶接戰地域司令官。

日前，袁世凱曾以臨時大總統名義，任命鄭汝成爲上海警備地域司令官。（註一）旋以吳淞寶山一帶尚有戰事，遂又改任鄭爲淞滬一帶接戰地域司令官。令文曰：

「前經任命鄭汝成爲上海警備地域司令官，原爲上海叛兵迭經擊退，當不至再有接戰情事，乃吳淞寶山一帶均關重要，應按戒嚴法接戰地域辦法，以符名實，鄭汝成着改爲淞滬一帶接戰地域司令官。此令。」（註二）

袁世凱任命雷震春兼陸軍第七師師長，王汝賢為陸軍第八師師長。（註三）

使，陶忠洵為湘西鎮守副使。（註四）

許崇智離閩，福建都督孫道仁宣布取消獨立。

上月二十日，福建第十四師師長許崇智，要求福建獨立後，即擬調兵援贛，詎軍隊不願出征，同時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九日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八月九日，第四五三號，頁七八。

註二：管鵬：「安徽革命紀實」，見「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二七五。

註三：同註一，頁七七。

註四：易國幹、宗彝、陳邦鎮輯：「黎副總統（元洪）政書」，頁三一一。

註五：同註四，頁三一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復得上海及各方面失利之消息，且該省都督孫道仁原不贊同二次革命，此時因見各省獨立相繼取消，故乃調兵回省防守。許崇智知勢無可爲，遂於三十一日乘輪離閩。孫道仁於許行後，即籌辦善後事宜；本月六日，孫通電向袁世凱陳情請罪，袁以孫能趕辦善後，使軍民安謐，深表嘉慰，下令免予議處。本日孫道仁乃以都督名義通電取消獨立，電文曰：

「閩省自許崇智潛逃後，經道仁竭力經營，現已一律恢復秩序。各機關均照常辦事，堪以遠紓廑注。惟追溯肇端之初，閩省危險之情況，道仁之苦衷有不得不縷晰陳明，藉明心跡者。道仁質性雖愚，自政府成立以來，素以鞏固國基，不貪權利爲宗旨。凡事之稍有關係者，無不請示於中央，早邀諸公洞鑒。前者彭氏之去，嗣適岑氏南來，亦多挑剔指摘，仁均靜鎭處之，力顧大局，以重中央威令。前以積病。屢次請假，未蒙俯允。力疾從公，一切服從中央命令，未敢有違。詎贛事發生，變起倉卒，寧皖粵等省，相繼宣布獨立。贛粵與閩毗連。影響所及，草木皆兵。許崇智以中將充師長，遂乘機煽動激烈少年，糾合口黨，肆意要挾獨立，倘不贊成，並擬勾結贛粵軍隊攻閩。維時得力老軍，均已派出辦匪，人心惶惶，電報不通，中央消息。又復隔絕，未能請兵援助。仁若臨以威力，立起暴動，不特省會完善之區，立遭擾亂，而上下府與贛粵連界之處，均來鄰兵攻擊。以閩省之餉力兵力，何堪內外三面受敵，一有失敗，仁一身不足惜。如大局何。爰集紳商及各行政官，妥議定計，暫不計較，以顧目前急難。仁寧甘一已獲罪，不忍全閩罹災。並通告聲明，俟大局粗定，即行仍歸統一。無非保護地方生命財產起見，此心可表天日。一面徵集軍隊，遣渡腹心。以期密捕亂黨。布置粗有頭緒，詎許崇智自揣不支，乘間而遁，其黨羽亦相率逃避。現仍遵令偵緝，如有就獲，再行請示中央辦理。刻下善後事宜，業已辦理就緒，全省一律取消脫離字樣，宣佈仍歸中央統一，地方一律靖謐，均歷次電呈大總統有案。惟所有七月二十以後，本月初一以前一切文電，多係許崇智所擬，迫請飭發，自應作爲無效。此兩旬以來，道仁在閩辦事之實在情形也。」（註五）

附錄：

一、閩督孫道仁向袁世凱輸誠電（註六）

「北京大總統鈞鑒，參謀部，陸軍部鑒，開密，歌電敬悉，查上月下旬，許崇智運動少年新進及各屬新兵，並勾結兇頑，城堡無賴之人，並欲推翻道仁跋扈，意圖抵抗作亂，因道仁準備嚴密，老成官兵不服，遂改計乘機遠颺，其同惡相濟之萬黃震、李煥、張祖漢、黃震白、左新輝，何梓林等，相率而去，聞該犯等均逃往香港一帶，除遵電派員前往設法嚴密查拏，並密飭駐廈之黃培松偵察該犯等，如復過廈，即行扣留外，周召南一名，以前尚無附和許崇智實跡，其中有無錯誤，容俟確切查明，分別具報，至閩省一切情形，已于支歌各電略陳，計邀盡照，刻下開導黨見，趕辦善後事宜，軍民均甚靜謐，近廈門紀姓與臺民械鬪，起有風潮，交涉頗不易了，已飭文武各員，與日領磋商在案，惟道仁奉職無狀，只求力保治安，未能預除强暴，深用疚心，伏乞嚴加懲處，以儆愆尤，臨穎不勝屏營待命之至，閩都督孫道仁叩魚。」（註七）

二、孫道仁取消獨立之通令（註七）

「照得前因許崇智逼迫出師，本都督屢次堅拒，業將許崇智乘機遠颺，及趕辦善後情形，電達大總統及陸軍參謀部去後，茲准陸軍部電開，奉大總統令魚電悉，據稱趕辦善後，軍民安謐情形，殊深嘉慰，所請議處一節，應毋庸置議等因，特達，陸軍部佳等因，除分飭外，合抄發原電稿，令飭該口即便轉行知照，此令。」

討袁軍江西都督歐陽武自南昌走吉安，出家為僧，尋被逮解北京治罪，獲赦。

本月初，江西德安、瑞昌、南康、吳城為袁軍相繼攻陷，南昌亦告危，江西都督歐陽武乃自稱罪人，到江西吉安青原山為僧，號止戈和尚。至九月中旬，袁軍完全占領江西後，江西水巡局長倪占魁，乃將其逮捕，解往南昌；時江西護軍使李純命予以優待，發交軍法處收押。歐陽武寫信給南昌商會有云：「祖母九旬，老父七十，為武不肖，朝夕聚哭，求死不得，言之辛酸。」商會遂代為求情，九月二十七日解送北京，被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嗣於十一月一日獲特赦。（註八）

日人鈴木豐樹自江西到湖北沙市運動駐軍獨立，被扣。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表赴湖南等處，與革命軍聯繫，爲該團長所收押，並從此日人身上搜出日記一册，其中所記七月二十五日至八月初一日湖口及德安戰事情形，頗爲詳細，似曾親到戰地。該團將其扣留後，並由當地交涉員盧本權上電袁世凱及國務院外交部，請示辦理。（註九）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八月七日，第四五一號，頁五六。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八月十日，第四五四號，頁八七。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八月十日，第四五四號，頁八九。

註四：同註三，頁八七—八八。

註五：「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三二五—三二六。

註六：同註五，頁三二四。

註七：同註五，頁三二三—三二四。

註八：陶菊隱：「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一册，頁二一三，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民國四十六年出版。

註九：易國幹、宗彝、陳邦鎮輯：「黎副總統（元洪）政書」，頁三〇七。

十日　駐南京第一師攻擊第八師，宣布獨立，革命黨人何海鳴再被任為臨時討袁軍總司令。

本月七日，何海鳴等據南京宣布獨立，旋爲袁軍第八師師長陳之驥所逮捕，唯後第一師二十九團兵士，欲乘勢搶掠師部現款二十萬元，遂行攻擊第八師，將何海鳴釋放。至本日，何海鳴復被任爲討袁軍

總司令，出示宣布獨立，第八師師長陳之驥因是逃亡。此兩日夜間，第一師與第八師互相攻擊，在南京城內巷戰，後第一師卒將第八師打散，然該城中居民已飽受驚恐。（註一）

附錄：何海鳴小傳。（註二）

何海鳴，湖南衡陽人，字一雁，別署求幸福齋主，十五歲時隻身走湖北，考入兩湖師範，以無力付學費罷學，投常備軍中爲步兵，旋畢業於下士隨營學校，在營二年，組織文學社秘密團體，謀倒清室，以事洩而退出軍伍，爲漢口商務報及大江報主筆，又兼爲上海民吁、民立報通訊員，鼓吹革命尤力。鄂督瑞澂忌之，封大江報，捕入獄囚三月，辛亥義軍起於武昌，始得脫，時首義者固皆文學社中軍人也。民國成立，何氏復回武漢，恢復大江報，以提倡社會主義，又被封，乃至上海爲民權報主筆，癸丑入金陵，都督軍事，繼黃興之後，血戰一夜，退出游日本，時年二十三歲。民國五年，其加入護國之役，爲廣東汕頭民軍司令。袁世凱死後，卽寄寓北京。著有求幸福齋叢話、海鳴說部、海鳴詩存等書。又主辦僑務旬刊雜誌，爲中國專門研究華僑問題之第一人。

袁世凱任命曹汝霖爲外交次長，准劉式訓辭。（註三）

袁世凱任命黃士龍爲廣東護軍使。（註四）

黃士龍，廣東香山人，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卒業。（註五）

袁世凱通令逮捕參議員居正、胡秉柯，衆議員楊時傑、田桐、白逾桓、劉英等人。

初，鄂省國民黨籍議員有部份急進派因對袁世凱不滿，而擬乘鄂省軍隊改編之際，舉事反袁，事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鄂督黎元洪所覺遂未濟，且有部份黨員被捕。（註六）本日，袁世凱據黎元洪之電稱，云國會議員居正、胡秉柯、楊時傑、田桐、白逾桓、劉英等六人，皆曾參與反袁事，乃下令按照內亂罪犯，咨請國會將此六人除名，褫奪其勳位軍職，並加以通緝。令文曰：

「據副總統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電稱，有參議院議員居正、胡秉柯，衆議院議員楊時傑、田桐、白逾桓、劉英等六人，皆曾參與反袁事，乃下令按照內亂罪犯，咨請國會將等，私通匪徒，本年三月六日，季雨霖、詹大悲等倡亂武漢，居正、楊時傑、田桐、白逾桓均涉嫌疑，胡秉柯與詹逆同寓漢口租界，搜獲紅旗、來函索取，事後查明該員係來辦交涉，維時因逆謀未成，姑予免究，此次南京叛立，該員等私往上海南京等處，分任兵職，公然叛亂，其劉英一犯，別號丹書，前獲寧犯調元證據內，有丹書派人赴荊運動軍隊，支洋二百元等語，上月天門潛江兵變，探有劉英爲都督，劉纖爲師長之秘謀，近日沙洋叛變，劉纖通電寧湘，自稱鄂西總司令，劉纖乃劉英胞弟，勢難姑容，請將居正、胡秉柯、楊時傑、田桐、白逾桓、劉英，按照內亂罪犯，咨院革除議員名籍，其得有勳位軍職者，一律褫奪，按律拿辦等語。查議員職司立法，代表人民，乃居正等，竟敢串匪徒，謀爲內亂，逆跡昭著，實屬罪無可逭，該員等得有勳位軍職者，應由陸軍部分別查明，呈請辦理，並著各省都督民政長，及各司令官，一律嚴擊，務獲懲辦，以伸國憲，此令」（註七）

袁世凱令免長江巡閱使譚人鳳職，並懸賞拿辦。

本日，袁世凱以湘省之獨立爲該地長江巡閱使譚人鳳所爲，乃下令免其職位，並懸賞拿辦。令文曰：

「湘省自裁兵以來，地方頗稱安謐，乃該省軍事處長程潛，與陳强、程子楷、唐蟒等，暗受黃興指使，擅增軍隊，迭次秘密開會，煽惑軍士謀叛民國，軍士中稍知順逆者，均不附從，近乘贛皖未靖之時，逆謀愈亟，與長江巡閱使譚人鳳，勾結土匪，誘脅軍人，迫懸白旗，妄稱與中央斷絕關係，似此甘心叛逆，非徒軍界之蟊賊，實爲民國之罪人，程潛、陳强、程子楷、唐蟒等，應即褫奪軍職，譚人鳳著撤去長江巡閱使，併交湖南都督譚延闓，及素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大義諸將領，各飭所部，重懸賞格，迅將該叛黨等嚴拏懲辦，併著各省都督民政長，飭屬一體嚴緝務獲，以申法紀，此令。」（註八）

註一：朱壽朋：「南京二次獨立之始末」，見「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一五四。

註二：「大成雜誌」，第五十六期，頁三五—三六。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八月十一日，第四五五號，頁九三。

註四：同註三。

註五：敷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一七四。

註六：易國幹、宗棼、陳邦鎮輯：「黎副總統（元洪）政書」，頁二二一。

註七：同註三，頁一〇三—一〇四。

註八：同註三，頁一〇三。

十一日　袁世凱任段芝貴兼安徽宣撫使。（註一）

段芝貴，字香岩，安徽合肥縣人，天津武備學堂卒業。歷任天津南段巡警局總辦，黑龍江巡撫，鑲紅旗蒙古副都統，湖北都督，陸軍上將，奉天巡按使，東路軍司令，輔威上將軍等職。（註二）

袁世凱任命陳廷訓為南康鎮守使。（註三）

陳廷訓，字漢憲，廣西桂林人。（註四）

袁軍水陸進攻吳淞砲臺，敗釦永建部於江灣。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昨日，袁海軍總長劉冠雄督率海軍艦隊，會同陸軍李厚基部，以水陸夾攻吳淞砲臺，討袁軍鈕永建部於江灣附近奮力抵抗，奈兵力單薄，武器與餉項諸多缺乏，經兩日激戰，討袁軍卒不能支，遂於本日退走，袁軍乃進占江灣，攻吳淞砲臺益急。（註五）

袁世凱以駐多倫團長張鳳鳴於蒙匪進占大王廟時不戰卽退，乃下令拿辦。

日前蒙古叛軍進襲大王廟，該地駐守軍指揮官張鳳鳴等不戰卽退，致兵丁譁敗，軍械糧餉盡失，要塞亦被占領。本日，袁世凱乃下令責張喪師失械之罪。令文曰：

「此次大王廟一役，該駐守將領等喪失要害，委棄軍械糧餉，盡以資寇，若不從嚴懲辦，何以肅軍紀而儆效尤？該團長張鳳鳴遇敵先退，致兵丁譁散，匪佔山險，喪師失械，厥咎尤重，應先行褫職，著陸軍部拿辦治罪。少將于有富，上校沈鹿聚，應一併革去軍官，責令戴罪立功，此項軍隊，甚不得力應責成王鎮守使懷慶，切實整頓裁汰，以收實用，而免虛糜，此令。」（註六）

龍濟光率軍抵廣州，旋與粵軍開戰，粵軍潰敗。

龍濟光奉袁世凱之命，本日由肇慶乘江漢兵輪抵廣州，隨帶「濟軍」二十餘營，兵艦數艘，寄碇泮塘海口，接見商會及各團體代表。龍濟光在未抵省之前，曾先電粵軍旅長張我權等，著駐觀音山，復謀守各要隘，實居心叵測，遂聚各軍官會議，各軍人均以龍不相信粵軍，俱憤憤甚。乃決議不允將觀音山等處遷讓。後龍派濟軍兩排出令粵軍搬遷，各軍士遂大怒，放槍轟擊，濟軍始逃。粵軍追至德宣街，互相鏖戰，黃士龍聞報，恍忙出而調停，粵軍遂願退出觀音山。乃濟軍不聽命令，遽勒粵軍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械，粵軍不服，與之抗爭。濟軍首先放槍，向粵軍襲擊，斃二名，粵軍遂還以顏色，於是兩軍再戰。自本日下午三時至十二日上午四時，激戰於大北直街、添蒙街、德宣街一帶。粵軍原極佔優勢，若以福軍李福林部與陳景華之游擊隊協力夾攻，則粵軍居高臨下，固足操勝卷而有餘，惟後以張我權等爲金錢所驅使，而李、陳二人又首鼠兩端，故粵軍卒敗。（註七）

事後，國父孫先生文論此次廣東之役曰：此次廣東之役，初則陳炯明利用袁氏之力，奪胡漢民之位；其後則鍾鼎基欲與陳爭都督，蘇愼初又與鍾爭，張我權復與蘇爭，紛紛相殺，而龍濟光乃得收漁人之利。是此次失敗，是自敗也，非袁敗之。（註八）

河北順天、天津、保定各處水災嚴重，淹斃二、三千人，北京政府撥銀賑災。

河北順天、天津、保定各處，陰雨兼旬，山洪暴漲，致大清河、運河各堤，先後決溢，雄縣、安州、霸州、通州、東光、東安、固安等處，田舍村莊多遭淹沒，通州車站亦被沖壞，淹斃人口達二、三千之衆。（註九）災情傳出後，袁世凱乃於本日下令飭順天府府尹張廣建等，從速查明各區被災詳情，並撥銀二萬元，趕辦賑務，令文曰：

「據順天府府尹張廣建呈稱，通縣武清等處，陰雨兼旬，山洪暴漲，河堤漫溢多處，田廬禾稼多被漂沒，請迅予撥款賑濟等語。近畿各處河道縱橫，易罹水患，此次災情甚重，披覽實深憫惻，應由財政部先行籌撥銀二萬元，交由該府尹遴派委員會同各該知事，趕辦急賑務，使實惠普霑，勿任流離失所，並查明各屬被水詳情隨時呈報，一面仍由內務財政兩部設法妥籌賑撫，以恤民艱，此令。」（註一〇）

日本軍官西村強入漢口劉家廟司令部，被拘，旋釋。

本日，漢口日本軍官西村中尉，行近劉家廟袁軍司令部門首時，意圖入內，部內軍士向之阻止不服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十二日

，致遭拘留，旋被釋放。（註一一）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八月十三日，第四五七號，頁一一五。

註二：數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九七。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二，頁一五四。

註五：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一〇九。

註六：「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八月十二日，第四五六號，頁一一四。

註七：「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二九六—二九八。

註八：「國父年譜」，上册，頁五三二。

註九：「東方雜誌」，卷十，第三號，中國大事記，頁七。

註一〇：「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八月十二日，第四五六號，頁一一一。

註一一：「東方雜誌」，卷十，第四號，中國大事記，頁五。

十二日　袁世凱下令四川、湖北、陝西、雲南、貴州各省都督，合兵會攻四川討袁軍熊克武部。

熊克武於本月四日在重慶宣告獨立，通電討伐袁世凱，袁乃於本日下令四川、湖北、陝西、雲南、貴州各省都督，合兵會攻熊部。令文云：

「四川第五師師長熊克武，向駐重慶，素乏紀律，前此所部譁變，幾致糜爛地方。茲據川省報告，該師長附和亂黨，圖謀背叛，擾害公安，殊堪痛恨。熊克武著即褫革軍官軍職，責成四川都督胡景伊，督飭所部，嚴拏懲辦。該第五師旅團各長，多明大義，斷不致甘心附逆。應由胡景伊迅行傳諭該旅團長等，儻能擒賊立功，定予不次之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並着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陝西都督張鳳翙，雲南都督蔡鍔，貴州都督唐繼堯，酌撥勁旅，會合兜剿，迅蕩逆氛，勿任蔓延，以免生靈塗炭之苦。此令。」（註一）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八月十三日，第四五七號，頁二一六。

十三日　上海討袁軍失敗，袁軍進占吳淞砲臺。

南京獨立後不久，吳淞砲臺即歸附革命軍，居正爲吳淞要塞司令。時上海袁軍方守衞製造局，且兵力未厚，乃對該砲臺不遑兼顧，迨製造局圍解，袁軍大批南下，海軍總長劉冠雄亦於上月二十八日抵申，於是袁軍乃決計以水陸會攻吳淞要塞。（註一）戰事自本月二日起開始，壁次小戰雙方均相持不下，其間上海討袁軍淞滬司令鈕永建曾率兵退至寶山一帶；並平定劉福彪之變。迨上海全局失敗，袁軍攻要塞後方。紅十字會出爲調處，向永建勸和；永建亦以生靈爲重，開列條件，妥商辦法，遂率步兵退紮嘉定。旋退太倉解散。於是吳淞砲臺遂成孤立，勢亦不得不放棄。居正乃至嘉定，遣散部卒，偕劉廷漢走南京，不得入，轉往日本。（註二）

此次上海討袁軍之失敗，上海各國領事團頗袒袁世凱，打擊民黨。當討袁戰起，上海工部局曾出示謂「兩方之人，於戰事有關者，均不准逗留租界。」陳其美因被迫遷出租界；但袁黨程德全不僅藏身租界，且親令劉福彪於吳淞謀變，以租界爲陰謀密策之地，而工部局未加干涉。閘北及蘇州河一帶非屬租界範圍者，討袁軍在閘北設司令部，竟爲各國兵士所毀，蘇州河亦不允民軍通過，而袁軍在閘北及蘇州河者則可自由行動。又袁軍藉淞滬火車運兵，以紅十字會旗爲掩護，以車站爲司令部；張勳更藉滬寧火車運兵，以花車爲司令部；滬電報局形同袁軍情報機關；交通、中國兩銀行等於袁氏運動軍人轉運餉項，均未受到各國之干涉。而民黨之中華民報主筆鄧家彥且爲租界當局以「記載失實」罪名判以監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禁。是故上海領事團偏袒袁世凱而打擊民黨者至爲明顯。（註三）

居正在嘉定軍中，曾作致諸同志書，記述困守吳淞之經過，其原文如后：

「僕困守吳淞二旬矣，深賴諸同志之力，奔走其間。共圖抵禦，扼住咽喉。一方制敵軍之不能長驅，一方蘇我軍之從容策應，此固同志之所以責僕，而僕亦欲效死以報我同志也。不圖天不悔禍，賊智橫生，始而蔡春華運動廣軍謀變，繼而程德全運動劉福彪謀變，中間運動鎮軍及臺兵竊械潛逃者，不一而足。故蔡禍雖彌於俄頃，而廣軍因而力減。劉福彪雖去，而鎮軍本營一小部分，亦被冲散。後方掩護，幾無一兵。本部臺兵，亦多私走。加以水上警察，通款敵軍，心腹之患，早已基之。幸鈕先生率兵來淞，僕等奉爲總司令，隨同鎮守。去水上警察心腹之患，收浦東協助之軍，內變既已肅清，防禦亦微進步。奈兵力單薄，武器與餉項，諸多缺乏，敵軍死抗，四面包圍，明知江灣一帶，恐敵軍由浦東偷渡也。亦明知劉河居獅子林上遊，亦敵軍必爭之孔道也。然無兵力預爲之防，卒至江灣被敵軍佔領，劉河亦駐蘇軍。吳淞逼處江干，四無生路，交通遮斷，軍士恐慌。十一夜，僕隨總司令後，身臨前敵，進擊江灣，冀收九死一生之效。奈夜間戰鬪，我軍之服裝不一，辨敵不清，深恐誤傷，有妨元氣，故小挫敵軍，仍回防禦。洎十二早，滬淞之信息斷絕，本部各軍官，逃走一空。餉源無出，兵士愈慌。總司令不欲糜爛地方，多傷士卒，乃下令退却，讓出吳淞。賊黨方肆謠言，謂吾輩受賄若干，計間同志，自相屠殺，以快一時。我同志之堅卓者，固不爲其所惑，乃以衆口鑠金之故，同志中間有疑信參半者。推厥由來，無怪我同志，實怪僕之不死，有以致之。原僕自入吳淞，收新集之兵，撫潰散之卒，一戰而收聯鯨，再戰而傷海圻，（海軍擊敗者屢矣）三戰而驅劉福彪，四戰而收水上警察，最後江灣之役，捷音方達，而全軍以去，不敗而走，此同志疑僕之焦點也。脫令僕戰死吳淞，不但賊黨之謠諑無自興，即同志亦當曲諒。僕知罪矣，然全軍覆沒，諸同志又將何見以善其後也耶。夫吾輩討袁之初衷，蓋憤袁之賣國殃民，弄兵域內，蹂躪我燦爛莊嚴之約法，破壞我艱難締造共和。所以引爲疾首痛心，抵死以抗，冀醒我一般國民，共除國賊耳。乃有一般怵於目前之利祿之小人，不直吾輩之所爲，反助桀爲虐，冀殲吾輩。吾輩中之號稱狡黠者，亦相率坐觀成敗，裹足不前。遂令袁利用同志殺同志之策，金陵潰走於前，廣東交鬨於後，程應反側，延闓變計，四面楚歌，幾無立足。此等鬩牆之戰，以轟烈始，以兒戲終，徒令一般信口雌黃者，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倒是非，而笑吾輩之拙也。然試思吾輩以光明俊偉之身，拼生命，拋頭顱，其所希望者，豈一時之成敗利鈍哉。蓋見夫國家之生存，必有完全獨立之人，不爲利誘，不爲勢怵，甯殺身以成仁，不苟全以求活。庶幾棒醒醉夢，喚起國魂。若謂在此悠悠，任袁賊之以金錢魔力，斷喪元良，蔑絕人道，信賴奸回，背棄廉恥，而可以長治久安，保國家於不替者，僕敢斷言無此理也。中國不仁，人心不死，袁賊終有必敗之一日。吾同志正宜磨厲以須，收拾一切，僕以待死之身，毫無所惜，惟惜夫吾同志中之口不擇言者，實予人以抵隙也。況此次與僕共生死者，皆具有百折不回之志。如總司令鈕先生，尤吾輩所奉爲圭臬者乎。夫以鈕先生之學問道德，爲中國一般人士所崇拜，不待僕之贅辭。然僕親承教者旬有餘，其在軍中，口講指畫，無一不與古名將相吻合。吾國長此終古則已，一旦有事，僕敢謂中國之能將將兵者，舍鈕先生莫屬也。吾同志其亦有深明此義，而擁護斯人乎。嗚呼！物必先腐，而後蟲生之，人必先疑，而後讒入之。僕尤敢謂此次之失敗，非袁賊之魔力，實吾同志之自相疑懼，坐誤時機，而致授人以柄也。前車不遠，來日大難，僕不知死所。願吾同志之有以自愛也。正白。」（註四）

附錄：袁世凱爲攻克吳淞砲臺而頒之嘉獎令（註五）

據海軍總長劉冠雄，江蘇都督程德全等電稱，吳淞礮臺爲匪徒占據，經冠雄督率艦隊排日攻擊，復由旅長李厚基率陸隊由江灣前進，本月十日十一日兩次迎擊匪徒，水陸進逼，匪均潰退。匪首陳其美、居正、鈕永建等先後棄礮臺，竄逸，十三日晨八時，遂將吳淞、南北塘、獅子林各礮臺，全行克復，各等情。查吳淞踞江海衝要，該匪等占據礮臺，憑藉險隘，斷絕交通，設謀甚狡，經海陸各軍，節節圍困，匪勢窮蹙，吳淞各臺一律收復，皆由海陸軍將士，忠勇奮發，冒暑進攻，用能迅奏膚功，深堪嘉獎，所有在事出力人員，應由該總長等查明，呈請從優給獎，以昭激勸，所有傷亡軍士，並著查報撫卹，其投誠軍人，亦應分別收撫，遣散在逃，陳其美、居正、鈕永建等着卽懸賞拏辦，以伸法紀，此令。

湖南討袁軍失敗，譚延闓宣布取消獨立，呈請辭職。

湖南之獨立，譚人鳳、周震鱗、唐蟒、蔣翊武等持之最堅。招募軍隊幾達五師，一面派兵援贛，一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面提兵攻鄂，詎兩路軍皆不利。鄂軍已由岳州進迫；在贛之袁軍，又將移以攻湘。且湖口、南京、廣東敗耗先後傳播，於是頓失所恃。適黎元洪及蜀、滇、黔、桂四督先後電勸緩和，譚延闓遂於本日宣布取消獨立，呈請辭職。（註六）

註一：「東方雜誌」，卷十，第三號，中國大事記，頁七。

註二：「居覺生先生全集」，頁四九～五〇。

註三：「國父年譜」，上册，頁五三四～五三五。

註四：「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一九四～一九六。

註五：「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八月十七日，第四六一號，頁一四六。

註六：「國父年譜」，上册，頁五三五。

十四日　袁世凱任命劉冠雄為南洋巡閱使，雷震春為副使（註一）。

袁世凱任命李準為廣東宣慰使，薩鎮冰督辦淞滬水陸警察事宜。

袁世凱任命鄭汝成兼督理上海製造局。

本日，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任命鄭汝成為上海製造局督理；並令原任該局督理陳幗赴京，另候任用。（註二）

袁世凱通令緝拿參與皖省二次革命行動之領導人物。

本日，袁世凱據安徽都督倪嗣沖電稱：此次皖省獨立其領導人物除柏文蔚外，尚有龔振鵬、鄭芳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張溥滔、袁家聲、畢靖波、岳相如、孫棨、蔣子祥、王璟芳、楊冠英、連繡章、李慶祺、陳登榮、張雨人等，袁氏因令飭倪嗣沖即行擊捕此批人物，盡法懲辦，並通令各省都督民政長飭屬一體嚴拏，勿讓其漏網。（註四）

副總統黎元洪通電各方，為湖南都督譚延闓辯白，認湘省之獨立乃時勢所迫，譚督確已苦心維持。

電文云：

「參衆兩院參陸兩部，各省都督、民政長均鑒：頃接湖南譚都督延闓又電稱，湘省本日宣布罷兵息民，電達中央，聽候處分，惟是延閱奉職無狀，措置乖方，時經兩載，咎在一人，已電請中央迅簡賢能來湘接代，俾得息肩補過，退處安閒，湘省幸甚，敬祈我公代達悃忱，促頒文命不勝惶悚待命等情。查湘省未宣布獨立以前，譚督因事勢變遷，無力維持，派員來鄂代達苦衷，云已準備藥水，如湘稱獨立，即服毒自盡，以謝天下。元洪以爲湘失譚都督，內部必更大亂，當即勸以徒死無益，不如暫爲一時權宜之計，陽爲附和，徐圖救平。旋復以各軍均駐長沙城內，深以爲憂，元洪又勸以不如調赴岳州，以分其勢，而免內亂，是湘省此次獨立以及調兵到岳，委係譚督苦心維持，此時不能不代爲表明心迹。湘省雖稱獨立，始終未嘗暴動，今復自行取消，要皆譚督一人維持之力。茲來電辭職，於湘省關係極大。除由元洪電請大總統慰留外，相應特電奉聞，仍請諸公再設法挽留，以平湘亂，而維大局，無任翹盼。黎元洪寒印。」（註五）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八月十五日，第四五九號，頁一三五。

註二：同註一，頁一三六。

註三：同註一，頁一三六～一三七。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十五、十六日

註四：同註一，頁一四〇。

註五：「上海時報」，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十五日　袁世凱任命林葆懌署第一艦隊司令。（註一）

本日，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准原任海軍第一艦隊司令沈壽堃辭職，改任林葆懌署之。（註一）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八月十五日，第四五九號，頁一四一。

十六日　袁世凱下令解散湖南省議會。

本日，袁世凱以湖南省議會有試圖鼓動各省聯合通電取消參衆兩院之舉，乃下令著湖南都督譚延闓將該省議會即時解散。令文曰：

「據漢口電報局截留呈報湖南省議會七月二十九日致參議院衆議院及各省議會通電，有由各省通電取消參衆兩院等語，詞旨悖謬，顯係侵奪國會權限，違背約法，著湖南都督譚延闓立飭該省議會即時解散，一俟軍事平定，與已經解散議會各省分一同依法另行選舉，以期實行代表民意。此令。」（註一）

袁世凱下令褫免四川財政司長董修武之職，而代以龔廷棟。

本日，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下令曰：「四川財政司長董修武免去本官，任命龔廷棟署四川財政司長。」（註二）

北京政府下令賑濟永定河南岸決口之災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北京政府據直隸民政長劉若曾電稱，本月上旬大雨連綿，河水暴漲，致永定河南五漫口成災，附近居民多被淹沒等語，下令賑濟該處災區，令文曰：

「據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電稱，永定河南五漫口成災，已派委會勘估堵，並分放急賑等語。本月上旬，大雨連縣，河水暴漲，以致永定河下游漫溢成災，閱電殊深憫系。着該署民政長飭速疏消積水，繕治隄防，趕將決口堵築，並查明被淹地方及被災戶口，分別輕重散放急賑，以濟災黎，勿任流離失所，此令。」（註一）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八月十七日，第四六一號，頁一四七。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八月十七日，第四六一號，頁一四七～一四八。

註三：同註一，頁一四五。

十八日　國父孫先生文自臺北經神戶抵東京。

本月上旬，國父孫先生文由臺灣乘信濃丸轉航日本神戶，在舟中電達日本友人犬養毅、頭山滿、宣野長知等稱：

「文如遠去歐美，對我黨前途實多影響，故無論如何，希在日暫住，俾便指揮。九日船抵神戶，並望與同志敍晤密商。」時袁世凱已通牒日本，請拒絕孫先生上岸。犬養毅、頭山滿乃一面與內閣總理山本交涉，一面派萱野赴神戶妥爲照料。山本欲徇袁之請，當信濃丸甫泊神戶，日警即紛紛上船探查；幸船長郡寬四郎早爲之備，揚言此船無孫某其人，導日警遍閱各乘客房間及船員住室，以釋其疑。而密匿孫先生於船長室內室，只以外室示偵探記者，故日警與偵探記者遂無所獲。惟信濃丸泊此爲時無多，孫先生等勢須登岸，然未得日政府之許可，偵探監視仍密。萱野乃與孫先生之友三上豐夷、松方幸次郎（川崎造船所所長）籌商，決定先導孫先生等秘密登陸，寓松方在諏訪山之別墅，以避人耳目。計既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乃於黑夜以川崎造船所之小汽船泊近信濃丸，迎孫先生等上岸，與萱野、松方步行登山，住別墅旬餘。由犬養再向山本內閣交涉，終得默認孫先生等在日本居留。是日，孫先生乃由神戶抵東京，繼續策畫討袁。（註一）

袁軍第六師師長李純部張敬堯率軍入南昌，大事洗刼；討袁軍總司令李烈鈞走長沙轉赴日本。

湖口陷落後，袁軍卽分四路進取，一由陸軍會同兵艦進攻南昌；一由姑塘攻南康。自本月一日起，建昌、德安、吳城、瑞昌、南康相繼陷落，李烈鈞節節退守，卒至南昌，踞聒家窖、羅口等處，憑險固守。（註二）本日，袁將張敬堯等，分別由水陸進攻該城，與李烈鈞部開戰數小時，討袁軍終以兵力單薄，不支而向萍鄉方面轉進。李氏旋經長沙，赴日本。（註三）

袁軍既入南昌城，乃對該城盡力洗刼，蓋袁將李純曾對其部發令，謂凡攻進之處，准搶三日，故一時贛省乃淪爲强盜世界。（註四）尤以張敬堯所部，一如辮子軍張勳所部一樣，在入南昌的第一天，就使該城橫屍千餘具，凡南昌富室均被指爲國民黨，刼掠其財物，姦淫其子女，其情狀之慘，令人髮指。（註五）惟袁於此非但視若無睹，反於本月二十二日下令嘉勉李純將士，並先後授張敬堯爲陸軍少將、中將等銜，以酬其攻下南昌之勞。（註六）茲誌袁軍進占南昌之通電及袁世凱所頒嘉獎令如后：

一、袁軍進占南昌電：

㈠李純之通電。（註七）

「本月十八號，我軍水陸進攻南昌，於聒家窖羅口高橋與激烈戰鬪。其水道一股，擊沉船七隻，斃四百餘人，

俘虜二十餘人。陸路一股，斃□六七百人，招降四營。餘奪獲小火輪七隻，步槍五千餘桿，快砲六尊。我軍兩路共陣亡官兵數名，受傷一百餘名。於是日晚完全佔領南昌。我軍入城，秩序井然，各界極表歡迎，現在一面安撫商民，一面分隊追擊潰□，俾早全體肅清以安大局。」

(曰)段芝貴之通電。(註八)

「南昌收復，經電陳在案，頃據詳報，我軍右翼團長張敬堯所部，於十七日進抵花布街，探聞於高橋設有防禦工事，並安設地雷，因即購集牛隻，以爲試用。布置甫就，已將十八日拂曉。聞左縱隊在東南隅與□交戰，遂即乘我軍猛烈進擊，相持一小時餘，□向高橋退却，佔領陣地固守，我軍追至金沙河，用砲擊沉□船一艘，遂即乘勝渡河，直占南昌城。我軍跟縱繼進，砲火兼施，至午後二時遂大潰。我軍追擊，斃□六七百人，招降四營。餘奪獲小火輪七隻，步槍五千餘桿，快砲六尊

給卹，所有被難商民人等，並著段芝貴等加意撫慰，妥籌賑卹。李烈鈞、歐陽武等現已在逃，仍著嚴密查拏，務獲懲治。仍督飭各營隊追剿逃匪，以清餘孽，而靖地方，此令。」

附錄：李烈鈞湖口討袁之役（節錄自傳）（註一〇）

袁世凱覬覦非分，總理洞燭其隱，且以閩粵勢處海邊，袁氏鞭長莫及，乃密令發動討袁，兩省以內部整理未就，且有圖取都督而代之者，未即動，又命湘省發難，譚延闓亦以種種不易情形報告之，總理乃派張繼、馬君武、邵元冲、白逾桓四人到贛授意，聲罪討袁。時袁世凱以余有歡迎總理滋贛之舉，乃先派大員赴贛游說，且曰：余不爲動，且斥之曰：余思建勛業於國家，豈醜類所得誘餌。袁見不能利誘，嫉忌頗甚，欲去余尤急。余亦燭其奸思擺脫，乃卸江西都督之任，當張繼等來時，余慮即時發總理請示機宜，並會商與各省切取聯絡。

諸友亦以爲然，時江西省議會及全省人民均義憤填膺，余乃召集全省各高級官作一切準備，遂由九江乘輪赴滬，而受方略，後於民國二年七月十二日到贛之湖口，湖口水巡總監何子奇艇船待余，乃成立討袁軍總司令部，召集原駐湖口及隨行高級官開一緊急會議，衆推省議員楊赓笙（字咽冰）撰討袁文，移時立就，並發出對外通電及對黨國公啓，更令要塞鳴砲致賀。

討袁軍既宣佈成立，乃在湖口召集師長劉世均，旅長何文斌，水巡總監何子奇，機關砲隊長卓仁機，團長周璧階吳安伯等會議，決定宣佈獨立，通電各屬與人民約法三章：「一、誓誅民賊袁世凱，二、鞏固共和政體，三、保障中外人民生命財產」，並組織總司令部，設總司令一人，副司令二人，參謀總長一人，副二人。軍法部長一人，下置六科。外務部長一人，下置四科。郵電部長一人，下置三科。財政部長一人，下置三科。內政部長一人，下置四科。軍醫部長一人，下置三科。軍政署長一人，其組織另定之。

是時江西都督已由省議會公舉歐陽武繼任，討袁軍宣佈獨立後，省方亦表贊同並佈告人民，俾衆週知，江西民氣益加振奮矣。

部署初定，忽接要塞電話報告，謂江面到有楚字軍艦四艘，對湖口作示威狀，聞者頗驚異，顧余以爲當援皖、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鄂時對海軍一二艦隊曾盡友誼之援助，黃鍾瑛、湯薌銘共事亦頗久，當不致有他故，不欲示以防禦，未幾該艦等即向九江駛去。

自九江發動討袁，數日即有戰事，北軍派李純統兵至贛，旅長林虎與之戰於瑞昌、德安間，初大破之、旅以北軍械精糧足，次第增援乃不敵，團長周璧階以攻奪九江金鷄坡砲臺死之，周爲雲南講武堂優秀學生，由川間關隨余，「出師未捷身先死」，滋可痛也。（後由楊賡笙召集地方賢達爲周立墓於湖口。）又有余邦憲者亦以團長陣亡，余見潯湖之戰，陷於不利，乃率所部退駐吳城，命砲兵營長劉凌扼守望夫亭，復命師長方聲濤指揮一切，日盼湘粵援軍，然久不至，而北軍陸海軍均抵湖口，向吳城進，先以民船一艘僞裝難民數十人迫近吳城，狀似難民者俱跪船首作哀求狀，劉凌爲其所誑，未發砲，移時接近望夫亭，則伏兵登陸矣。方聲濤揮刀斬數人，而吳城遂陷。

時有滿載援軍之兩船，不知去向，余派小輪兩艘遍江尋覓獲之，命隨余船行，復命講武堂教官穆恩堂（山東人亦日本同學）扼守鞋山，退却中之各軍始獲從容佈置，余勉殿後再爲守南昌之計，比抵南昌而樵舍告急，城門復閉而不開，以電話告知憲兵司令廖伯琅，若少遲延開城，必予以嚴厲之處置，一面命第一營官兵越城而上，余始得入城，至都督府廖伯琅逃贛州，守兵知其事乃捕獲之，電告余，余復電令解南昌法辦，乃解至時余已去，卒爲李純所殺，宗旨不定者結果如此可嘆也。其時各高級官多已散去，財政司長魏斯靈亦携眷遠走不知去向。（初有獻周瑜印者，篆文銅質，斑爛可觀，余以此係國家至寶，不敢據爲私有，當即交財政司保管，是時魏既逃去，該印亦不知落何人手矣。）是日接樵舍守軍電話索浮橋，余命團長萬勳搜集材料負架設之，責翌日竣事，而北軍已到牛行附近矣。有鄧祖禹者，奉余命統率江西內河各小輪整頓成績頗佳，茲乃密囑其準備快輪兩艘待余於寺步門外，余見李純軍勢方張，湘粵援軍又久不至，而贛軍苦戰彈盡力疲，適湘督譚延闓來電勸赴湘省，並有「微服過宋古有名訓」之語，而何子奇、李明揚、卓仁機等亦勸行，余乃命分乘鄧祖禹所備之各輪離南昌，遙見北軍砲兵在牛行排列向南昌發射，空炸點非過高即過低，故隨行諸人均獲無恙，船行不久即達樟樹鎮，譚督派來之援軍，此時始到萍鄉，有唐蟒者（號桂良與維新時六君子同時遇難之唐才常之長公子也），見余後表示湘省當局及同黨意見，而援軍亦次第到，余囑停萍鄉待命，乃偕桂良赴袁州，因一路援軍四集，秩序欠佳，余立持鎮靜，比抵袁州，亂愈甚，時有不肖士兵在街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十八日

市刦掠者，人民綑一人至，立時圍觀者二三千人，視余如何處置，余授意內衛隊佈置警戒之法，復命內衛隊長錢義成將犯兵押送余前跪俟處決，余以舉義討賊而有賊民之兵，既憐且恨，然爲紀律計，余乃自拔手槍命犯兵前行，不數步，犯兵跪於地語余曰：都督請就在此地受法，余頷首乃連發二槍斃之，圍觀者皆歡呼，余頻點首謝之，遂拔隊行，翌日至萍鎮。

萍鄉人民聞李都督到，咸企踵欲一見，余學書劍無成，討袁又失敗，無以慰人民，而人民愛戴若此，實可愧也。旋乘火車至長沙，有譚都督派來代表請余乘輿到一較大之洋房，代表曰：此日本領事館也。余曰：奚爲至此，彼領事館所備之汽船赴大冶，日本駐大冶之辦事人員招待亦慇懃，次日乘煤船啓椗，桂良與偕，過九江，船長告余將過金鷄坡砲臺，請公忍耐一時，乃將余匿彼衣箱內，余始知伍員囊載而出昭關事不虛也。行未一時，過湖口船長又語余曰：此江西第一門戶，然砲位已移去，過此以往船行江面可無顧慮，遂與桂良同到船長室謝其盛意，船長亦謙讓不遑。至第三日已至黃浦，出海向日本前進矣。惟余雖脫險赴日，然因是役被通緝者，計有楊蓮笙、胡廷鑾、涂樹霖、李儒修、王鎭寰等；被捕殉難者，尚有徐秀鈞諸先烈；而被捕繫獄者，有姜伯彰、何猶興、吳安伯、楊翹新諸同志，直至袁逆自斃，始先後恢復自由云。

袁世凱任靳雲鵬暫行代理山東都督；田文烈署山東民政長。

山東都督及民政長原爲周自齊，本日，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調周至京候用，而以該區第五師師長靳雲鵬暫行代理山東都督；又任命田文烈署山東民政長，並會辦山東軍務。（註一一）

袁世凱任命宋壽徵為廣東國稅廳籌備處處長。

代之本日，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將國民黨籍之原廣東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廖仲愷免職，而任宋壽徵（註一二）。

稅務所第一股總辦。（註一三）

袁世凱任命張煥濤署四川內務司長。（註一四）

註一：「國父年譜」，上册，頁五三六。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四六七號，頁一九九。

註三：同註一，頁五三五。

註四：「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註五：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册，頁一一〇。

註六：「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第四六二號，頁一五一；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四六五號，頁一七七。

註七：「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一四五。

註八：同註七。

註九：「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四六七號，頁一九九。

註一〇：「李烈鈞將軍自傳」，頁二三—二八。

註一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八月十九日，第四六三號，頁一六〇—一六一。

註一二：同註一一，頁一六四。

註一三：敷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六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九日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十九日

註一四：同註一一，頁一六二。

袁政府以憲法研究會制定之憲法草案大綱提交憲法起草委員會。

本年八月二日起，憲法起草委員會開始憲法草案之製作討論工作，當憲法起草進行中，袁世凱對於制定之正式憲法，最引爲深慮者，卽：（一）大總統任免國務員有無得國會同意之必要；（二）大對於國會有無解散權。袁氏表示非此二項決定，無論內閣制或總統制，於實際政治上不能按步進行。國民黨則對此堅持反對之態度，決定維持臨時約法，國會（臨時參議院）對於大總統及國務員之彈劾，須求國會同意。當時憲法起草委員國民黨及政府反對黨佔多數，故爲袁氏所深嫉。惟成立不久，卽逢第二次革命，七月十二日李烈鈞據湖口起兵，國民黨人正發動南方各省倒袁軍事，黨員多南下參與，故憲草會每以不足法定人數流會，憲草未能按步進行。及本日，袁政府乃以憲法研究會制定之憲法草案大綱二十四條，提出憲草會請其參議，其內容如后：

「一、對領土採概括主義。

一、統治權屬之國家。

一、對蒙、藏之治理，基於從來之習慣，得以特別之法律規定之。

一、行政部之組織，採內閣制。

一、大總統對於兩院之議決，有復議權及拒絕權。

一、大總統有發布緊急命令權。

一、大總統有任命國務員及駐外公使權，無得議會同意之必要。

一、大總統有議會停會權，但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十五日。

一、大總統得參議院同意，有衆議院解散權。

一、大總統任期七年得連任一次。
一、大總統從國會選出。
一、大總統非大逆不道，不負責任。
一、行政最高權委任之於大總統，內閣總理及各部總長輔助之，內閣總理及各部總長皆爲國務員。
一、國會之組織採兩院制。
一、參議院之選舉，加入縣議會。
一、兩院議員在任中，不得兼國務員。
一、國會之召集，於每年一月第二周第一日開會，會期以四個月爲限，但得延長之。
一、衆議院有國務員彈劾權，但須要議員四分三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一、國務員被衆議院彈劾時，參議院組織特別法庭裁判之。
一、預算案先提出於衆議院。
一、兩院議員之俸給，採日給主義。
一、行政訴訟，設平政院判斷之。
一、義務教育以憲法規定之。」

此項草案提出於憲草會後，引起國民黨派委員猛烈之抨擊，且令政府出席委員退席，各黨委員亦如於是委員會與政府之衝突開始趨向表面化。（註一）

方袁世凱之謀借鉅款於五國銀行團也，國會衆議員伍漢持以其違法，倡言反對之。宋教仁被刺，漢持詰袁尤嚴。贛寧討袁軍起，漢持力主法律解決，並嘘舉袁世凱禍國罪狀，依約法提案劾之。復致書於袁世凱殺害衆議員伍漢持於天津。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袁請其退位，以是爲袁所深忌。本月一日，伍氏竟爲袁探所捕，於是日被害於距津二十里外之韓家墅軍壘。漢持，廣東臺山人，精醫術，早歲加入同盟會，於歷次在粵起義受傷黨人之醫療及被捕黨人之營救，竭盡全力。廣東光復，任都督府醫務部長，復被選爲首屆國會議員，爲人醇篤沉毅，急公好義。臨刑留有遺書，尚以「教育子女自愛，愛國愛黨」勉其家人及友好。蓋民國成立後，衆議員之爲國流血者，漢持爲第一人也。（註二）

附錄：伍漢持傳略（註三）

伍烈士漢持，乃伍文捷之子也。生長於廣東臺山縣斗洞之斗山鄉，八歲出就外傅，穎悟過人。十八歲娶淑配同邑橫塘村李時植公第四女公子，字佩珍，篤好逾恆。二十一歲，仍從師習舉子業，厭戰童軍不售。二十二歲，輟業授徒。越年在邑城基督教惠斯禮會開道，信而領洗。二十四歲，在佛鎮英國惠斯禮會之西醫院習醫術，受業於大醫士晏惠霖、安德生兩先生之門，年二十七畢業。翌年在開平水口懸壺問世，值庚子義和拳之禍，被搶一空，大遭窘逼，薙髮逃脫。先是烈士因倡革命之故，欲留學日本，藉以聯絡同志，旋以被劫中止，遂懸壺於香港油麻地，甚得港僑信用。會史堅如之兄古愚，奉母及妹（名憬然）居此，伍與結識，組織革命黨。適南非洲招工，聘其爲船上醫生，專司華人衛生事，乃乘機暗組革命，遂於壬寅年與史古愚、馬達臣等起義於惠州，毅然剪辮易服。癸卯歲黃洪基返自美州，道經滬上，携有上海中國基督徒會簡章，伍以教會倚賴外人爲可恥，於是與譚民三、蕭敬宗等組織油麻地中國基督教會支會，被舉爲會正，創立華英學堂，聘麥晚榮爲英文教員，梁善楷爲漢文教員，附設體育會，親自教授兵式體操，常率諸生會操於九龍，豫爲訓練革命人才地也。三十三歲，仍往來非洲輪船爲醫員，因革命嫌疑告辭會正之席。三十五歲，即丙午年遷寓羊城舊倉巷，創立圖強醫學堂，兼辦贈醫事業，授男學生四十餘人，陳逸川、周演明等同志，是其徒也。是歲八月，考入廣東法政學堂，專習政治經濟科。時水師提督李準，殘殺黨人，黨人憤之。丁未五月，劉思復與法政教習張樹簡等謀炸李準，以李常往來舊倉巷，遂稅居圖強醫學堂之側，某日劉偵知李準將經其地，即草遺書致汪精衛諸同志及其家人，書置案上，即携炸彈出，誤觸其機，爆傷頭面及手，伍聞馳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見案上遺書，急藏諸懷，欲彌縫斯事。故遵守法律，稟明警局，謂劉試驗化學受傷，爲送醫院療治，警員許之。伍卽將遺書授張樹枏、朱執信、古應芬、杜貢石（之杉）等焚之，數子外無有知其事者。李準以君極力救劉，疑與同謀，逮之，大索伍家，取代理民報簿記去。張、古、朱、杜等聞之，聯合學界具保，復慫恿法政監督夏同枏力言於巡警道龔心湛，翌日釋之。旋與馬達臣創辦赤十字會，救傷贍醫，因意見不同，遂辭退之，絕無徇情。是時圖强醫學附設產科專門學校，伍夫人李佩珍固精此術，亦同任教授，由此畢業者百有餘名，復以圖强乃租賃之地，不可以久假，乃傾囊購得鄰近舊屋，預備將來建設醫院贍醫，以謀公益，此我華人在國內自創西醫院兼辦十字會，固以伍爲先河也。其時奉教者謀設會自立之聲調日高，女醫張竹君在滬聞之，許送其醫寓爲是會贈醫所。其夫人遂於己酉入此會，領洗禮，此我華人謀教會自立者，亦以伍爲最先也。伍亦於是年領法政畢業證書。庚戌奉天大疫，粵吏招醫往治，人莫之應，伍謂醫者救人之事業，死生有命，何足懼哉？乃毅然應招，受醫官之職。抵奉，治活甚衆，士人德之。辛亥陳炯明、鄒魯、朱執信、莫紀彭、葉夏聲等，乘禁賭風潮，倡設可報，鼓吹革命，君亦竭力捐助，爲之奔走。三月廿九一役，黨人失敗，多亡命海外，伍亦舉家避港。嗣與莫紀彭、林君復等運動香山（今改中山）陸軍，首先反正，復邀譚民三、葉夏聲等，在港籌策進行。九月旣望，遂以香軍光復香山前山，復率隊趨順德，擬逼省垣，而省垣已於十九日宣告獨立，遂率隊駐省，籌備北伐，以南北議和而止。時陳炯明爲都督，嘗與伍同學法政，知伍辦事精勤，委充都督府醫務部長兼任北伐軍醫官。旋有粗暴少年，謂伍於舊倉巷炸彈案報警不合，投恐嚇信，言以炸彈對待，伍以其無知妬忌，不屑與校，遂辭厥職，蓋其熱於革命，冷於作官者也。民二年第一次正式國會，伍被選爲衆議院議員，某黨以萬金爲其壽，誘以脫黨，伍嚴詞却之。陽曆四月一日，挈眷入京，初寓佛照樓，繼寓釣魚胡同，每日在家祈禱，除到院會議外，鮮出與人酬應。值袁氏大借款成立，伍乃憤然曰：「政府違法，一至於斯，身爲國民代表，當實行監督，庶免專制復活，今之國務員，雖代總統負責，然傀儡耳，贅疣耳。」乃倡言反對擅行借償，而宋教仁三月被刺一案，伍詰責袁氏尤嚴，七月贛寧事起，伍主張從法律解決，列舉袁世凱罪狀，依據約法提案彈劾，復上書促袁退位，以釋民怨。並通信滬上及各處報界，臚列袁氏罪惡，鼓吹民氣，被袁探偵獲討袁字據。有以勸之者，則應之曰：「此乃議員天職，苟利國死生以之。」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十九日

伍不畏死，而其之死卽促於是矣。伍之友人某，在津患病，電促往診，寓德義飯店，伍過河北視友人病，中途爲偵探所捕，時八月一日也。粵同鄉議員多方營救，終不得免。家人到津探問，亦不許會面。十九日下午，曳至距津二十里外之韓家墅軍營，卽天津殺人地也。四面皆水，中浮沙洲，被殺之尸，沉埋於此，魚鱗疊壘，不下千萬。是夜五鼓，押君就死地，君卽請於該營長曰：「吾乃衆議員伍某，自問無罪，惟曾提案彈劾袁世凱，被楊以德、王廷楨捕禁天津，將二十日，吾從未有一乞憐語，今死矣，吾非畏死者，惟欲以五事相求，其許我乎？」營長曰：「試言之。」君曰：「一稍緩時刻行刑。二以一槍死我。三毋與盜匪並瘞。四於瘞我處立標誌，後人查訪，請爲指示。五假紙筆草遺書，吾有眷屬在京，請留代交。」該營長悉許之，且與暢談數小時，伍起曰：「雖死我無憾。」乃從容就義。然伍雖死，當時未有何種罪狀宣佈，外人無從得知，實與暗殺無異。總統府秘書長某，猶日以伍將釋之言紿粵同鄉及伍之家人。廿四日方有江某傳出噩耗，翌日衆議員徐傅霖、劉栽甫、伍朝樞、司徒穎，參議員李自芳等往領屍首，廿六日伍之家人由京赴津，艤舟韓家墅，得伍遺書，大略謂：「吾因彈劾袁世凱而死，死於議員職權之內，泰山鴻毛，後世自有公論。人莫不有一死，今之一槍畢命，遠勝於久病呻吟，欲求死而不得者，勿過哀。但教育子女，愛國家愛自由而已。」於是就葬處起其薄棺，順流至津，另購一棺易之，伍屍尚未腐，著舊官紗長衣，足無履，以右手掩面，洞胸鎗口一，微有血水，家人爲之攝影以留紀念，乃厝柩於廣東義莊。伍生平不事蓄積，得錢輒爲公益事花散，以故身後蕭條，慘不忍覩。徐傅霖、李自芳、司徒穎等爲之向旅京同志同鄉募捐，得二千餘金爲賻。陽曆十二月一日，家人運柩回粵，厝於穗垣東門外永勝寺，時伍年四十二。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乃遷葬於基督教會墳場。遷葬時，爲粵督龍濟光所壓抑，故執紼者祇二百餘人。伍妣黃氏，生子三女二，伍行二，長兄年十八卽逝世，胞弟銓學，生有二子八女。姊二人，長適陳門，次適黃門。伍生有三子二女，長子伯良，北洋海軍醫學校畢業，留學法國里昂醫科大學暨德國柏林大學，均得醫學博士學位，並曾任法、德兩國大學醫院醫士。歸國後，任廣州市政委員，繼充圖强高級助產職校校長、伍漢持紀念醫院院長、廣東省參議員等職。媳胡燕襟，夏葛醫科大學畢業，任教於母校及柔濟女醫院院長，繼充圖强高級助產職校教授、伍漢持紀念醫院醫士。次子伯勝，嶺南大學文學士，美國芝加哥大學政治學士，任廣州市府參事。三子伯就，肄業東吳大學。長女智梅，夏葛醫科大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隆學士，留學美國，曾任廣州市政府參事、廣州市立育嬰院院長、圖强助產職校教授、伍漢持紀念醫院醫士，皆在惠師禮會領洗禮。次女月英，在油蔴地中國基督徒會領水洗禮，當八歲時已去世矣。伍以忤袁世凱而被害，死之日，無論識與不識，聞之皆爲傷悼，蓋民國成立以來，議員之爲國流血者，以伍爲第一人也。

北京政府陸軍執法處殺害北京愛國報經理丁寶臣。

北京愛國報經理丁寶臣，於本日晨爲袁世凱之御用殺人機關陸軍執法處所殺害。其原因係有人出首，稱討袁軍領袖黃興曾致丁一函，請丁於報紙上贊成民軍之舉動。該信被陸軍執法處所獲，遂將丁收押。惟據丁之辯護，黃興雖有信致彼，彼實不知情。然袁悍然不顧丁之辯解，竟予以殺害，故頗遭當時輿論界之評議。（註四）

袁世凱任命李厚基為吳淞要塞司令。（註五）

河南洛潼鐵路收歸國有。

洛潼鐵路自洛陽府起，西至潼關止，全線長約二百三十餘公里。河南士紳於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呈請清政府籌款自辦，奉准立案。次年卽成立公司，推劉果爲總理，以京奉路之英籍工程師測勘路線，由洛陽經澠池、張茅、而到潼關。中以張茅一段工程最爲艱難。該路估計需銀一千六百萬元，其時已收到股款四十八萬餘元，後又收入鹽斤加價二十四萬餘兩，終於宣統元年七月在洛陽開工，宣統三年八月革命軍在武昌起義，該路工程受戰事影響，頗有損失，遂被迫停工。民國元年復招工興築，（註六）惟此時交通部已另與比利時公司訂立隴海全路借款合同，洛潼適在隴海線之中心，爲隴海幹路之一部份，故政府乃倡議將此路收回國有，併入隴海線範圍之內，但因豫人反對暫告中止。旋政府又倡議收買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十九日

票，以驗該路股東之意向。日前該路股東聯合會以股票已由政府收買過半，特邀該省行政署派員接收一切，近復由豫督豫紳電政府派員來河南接管，將商辦公司實行取消。（註七）

附錄：交通部呈大總統報明辦理洛潼鐵路收歸國有詳細情形文（註八）

爲呈明事。查鐵路爲交通行政上重要機關，政府統籌全局，規劃線路，凡屬全國或數省或一省路事，關於軍事、商務、實業之必要者，皆當悉力籌維，以謀進步。河南洛潼鐵路開辦七年，股本所集無多，建築進行復緩，且外債之糾葛歷久逾增，內部之弊端蝟結甚固，若再因循遲誤不加整理，則股東資本必致朘削無餘，地方交通仍復觀成隴海一線竣工期限定爲五年，洛潼不先進行，隴海因而牽沮遲者，加以隴海一線竣工期限定爲五年，洛潼不先進行，隴海因而牽沮遲者，國會迭次質問，頗以竣工逾限爲憂，又迭准該省官民請求，以汴省災荒亟，應分段開工，以資賑濟，本部籌思再四，該路進行如此濡滯，勢不得不另籌善策，當以共和時代，上下一體，本無國有民有之分，倘以政府之力，盡心經營，使股本無虧失之虞，人民享交通之利，兼令固定資本，可蛻出爲企圖沿路各新事業之用，使交通實業相伴而同時發達，當爲各界之所歡迎，因決意將該路收歸國有，並決定辦法，凡該路股本一概發還現款以示公平，一面由豫省行政長官召集股東開會決議。不料集會伊始，即有地方無賴擾亂議場秩序，致股東畏避不能正式表決，該會遂無結果，旋有多數股東創立股東聯合會，宣布贊成國有，懇請發還股本，前來本部。因該會雖屬多數股東所組織，倘恐不足代表全體，至股東之心理贊成與否，自應默覘其願否收回股本爲斷，然後以領回股本之多寡視眞正民意之從違，因令交通汴行，遍有持票領股者，准予發還現款以符當日之原議，持票領款者極爲踴躍，乃旋有自稱股東代表既非按定章舉出，亦無接議之必要，但該代表等雖有原日辦事人員，倘其有法早日斡旋，或可速圖解決，以交通行政責在中央，但期商民股本無虧，與地方自治團體並無關涉，又因股東代表多次，迄無效果，適據股東聯合會及交通銀行報告，三月以來股東持票領款已達九十萬元，占股分全額半數以上，已爲多數股東贊成，國有之明驗自應實行前議，以免延宕。旋准河南都督民政長電稱：該路繳股過半，已委參謀長、財政司於本月十六日將洛潼商辦公司實行收管，請派員會同尅日接收等，因該公司總理劉果前偕張廷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等來京，茲復來部相商，彼此和衷討論，迭經委曲勸導，其意亦已釋然，擬即回豫交代，當經飭派程源深、章祜、暨工程司窩法、倪得士等，會同該省委員接收工程暨公司帳目。去後茲於本月二十日，據原辦洛潼工程司徐文洞，及本部委員章祜等電稱，該路移交已於十九日起，概歸隴海管理等情，並據程源深將收到公司帳據清單呈送前來，此事業經得有收束，此後進行一切自當責成隴海鐵路認眞辦理，以期一氣呵成。所有未盡事宜，容隨時向財政部、及該省都督、民政長商辦，並責成劉果等從速清理款項、帳目各項，以期妥愜，所有洛潼鐵路改歸國有詳細情形，理合呈明大總統鑒核施行。

註一：楊幼炯：「民國立法史」，頁一二一—一二三。

註二：「國父年譜」，上册，頁五三六—五三七。

註三：「革命人物誌」，第一集，頁三九六—四〇一，中央黨史會，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出版。

註四：「上海時報」，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註五：「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第四六四號，頁一七三。

註六：凌鴻勛：「中國鐵路誌」，頁二〇二。

註七：「東方雜誌」，卷十，第四號，中國大事記，頁二。

註八：「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四七一號，頁四七四。

二十日　北京政府教育部公布「經理歐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審查處辦事規則」，及「編纂處辦事規則」。

茲誌該規程及規則如下：

一、經理歐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

第一條　歐洲留學生監督裁撤後，由教育部特派留學生經理員一人，經理留學各國學生學費事項，惟俄國學費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條　使署兼管，不歸經理員發給。

第三條　經理員除經理學費事項外，教育總長得隨時飭令調查左列各款：一　關於學生成績事項，二　關於各處學校情形，三　關於學術事項。

第四條　經理員設事務所於比利時國。

第五條　經理員應將事務所及住址呈報教育部，及通告各省各機關之委託經理員代辦者。

第六條　經理員得雇用書記一人，繕寫文件幫理庶務。

第七條　留學生於出發之前，均須覓具保證填寫願書，並由教育部給予留學證書，該生抵留學國及離留學國時，應請經理員於證書上批明入國及出國年月日，其各省各機關所派學生，如須委託經理員代辦者亦須照此辦理。

第八條　留學生到留學國後，應將所入學校及住址等，呈報經理員備查。

第九條　留學歐洲學生往返川資治裝費及每月學費應照下開數目支給：

留學國別	每月學費	出國川資	回國川資	治裝費
英國	英金十六鎊	本國銀五百元	英金五十鎊	本國銀二百元
法國	佛郎四百枚	同前	佛郎一千二百五十枚	同前
德國	馬克三百二十枚	同前	馬克一千枚	同前
比國	佛郎四百枚	同前	佛郎一千二百五十枚	同前

第十條　教育部所派留歐學生，先期由部將學費滙交經理員代發學費者，須按期自行如數滙去，如逾期未滙者，可由經理員催寄，不能代爲籌墊。

第十一條　留學學費應自抵留學國赴經理員處呈報之日起，算至留學畢業之日止。

第十二條　學費每三個月發給一次，第一次與川資治裝費同時發給，由本人向教育部或原派省分機關具領嗣後統由

第十一條　經理員按照各人住址發給，舉取收條送交經理員，轉寄教育部或原派省分各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除學費川資及治裝費外，無論具何理由不得另支他項費用。

第十三條　學生如有要求預支學費情事，經理員不得允許。

第十四條　留學生非畢業於原入學校，或經教育總長特許不得轉學他國或他校。

第十五條　欲轉學者，須三個月前將願書及轉學理由，呈由經理員，轉請教育總長核准後，方得轉學。

第十六條　經理員應於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將官費學生人數分別學校呈報教育部，或通告原派省分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經理員於每學年終將次年官費學生應行畢業人數詳細調查，先行呈報教育部或通告各省及各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經理員每月薪俸定爲四百五十元、書記薪俸一百五十元，事務所辦公費一百元，此外不得另支公費，凡發電滙款等費，及因公前赴各國川資宿費，得核實報部呈請補給。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留學外國學生規程頒布後即行廢止。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二、審查處辦事規則

第一條　審查處依本部分科規程第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審查教科書、教育用品及理科器械。

第二條　前項審查事宜，須遵照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辦理。

第三條　審查處審查教科書依各教科科目分設審查員若干人。

審查處設主任員一人，由總次長於分科主任員中指定之，其分科主任員每科一人由經定之。

主任員分科主任員仍兼任審查員。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二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條　主任員司分配各科，審查圖書、經理文牘、及其他各項事務。

第五條　分科主任員司分配本科，審查圖書及科內各項事務。

第六條　分科主任員及審查員均得以一人兼任數科。

第七條　每種圖書應視字數多寡，教科難易，以定審查期限之長短，自開始審查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四週。

第八條　初等小學校，修身、算術教科書須與教授書合閱，如僅送教科書者，應俟教授書送到後再行分配審查。

第九條　繙譯圖書須與原書核對，如僅送譯本者應俟原書送到後，再行分配審查。

第十條　審查圖書時遇有與他科關聯者，應與該科主任員或審查員互相商搉，以免歧異。

第十一條　教育用品及理科器械均應視其性質分配各科審查，其審查期限由主任員酌定。

第十二條　審查員於其本身及與有密切關係者之圖書器械，不得參預審查。

第十三條　圖書器械等審查完竣後，應送總次長核定公布。

第十四條　審查處得調用主事或錄事若干人，司收發鈔錄等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三、編纂處辦事規則

第一條　編纂處人員，由總次長於本部人員中擇其相當者任之。

第二條　編纂處設主任一人，掌審定纂譯之書稿及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依本部分科規程第一條，編纂處職掌所規定關於輯譯事項分爲四科：

一、英文科　二、法文科　三、德文科　四、日文科

第四條　每科設主任一人，掌審擇應譯書報商，由編纂處主任呈明總次長核定後開始迻譯。

第五條　應譯書報有繁重者，得臨時募人任譯，其辦法別定之。

第六條　凡不專涉一科之事，編纂處人員得以編纂處主任之委託共同爲之。

第七條　編譯稿件除月刊一册外，如有專件或成書應出版者，得隨時呈請總次長發印刊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八條　收發稿件繕寫校對等事，暫設二人由總次長就本部人員中委派。

第九條　編纂處應需新出圖籍等得由各科主任開列名目，經編纂處主任商承總次長簽字後，交庶務科置辦。

第十條　編纂處爲徵集材料起見，得向各廳司調取卷宗詢問事件。

第十一條　編纂處辦事時間，照本部辦事規則一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袁世凱下令緩徐州地方所有應徵田賦。

本日，袁世凱以徐州地方，素爲盜賊淵藪，匪勢蔓延之區；此次贛寧之役，該處又首當其衝，爲戰火所波及。匪徒乘勢攻掠，恣意焚殺，加上凶荒疫癘，遂致地方十室九空，民不聊生。故特下令著江淮宣撫使馮國璋轉飭所部，查明該地被匪蹂躪與人民艱苦詳情，並緩緩徐州附近各處所有應徵田賦。（註四）

黎元洪電覆胡景伊，援川鄂軍、陝軍即可分別入川。

四川熊克武軍加入二次革命通電討袁後，該省都督胡景伊爲袁之爪牙，故首爲熊氏攻擊目標；胡爲此甚覺恐慌，遂致電鄂、陝等省，請求援兵。本日，黎元洪電覆胡氏，謂援川鄂軍、陝軍即可分別入川。電文云：

「銑篠電均悉。熊逆猖獗，敝處已派顧團長先帶領所部，就近由荆州赴川，刻期出發。其餘各隊，亦陸續開赴，當不難平定。惟宜昌上游一帶，水路湍險，大軍恐難一時到達。幸陝省已派一師，電稱二十二號前可達大寧，能襲匪後路，派與貴省接近之軍隊赴援，較爲迅速，俟覆如何再電聞。」（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四六六號，頁一九四—一九六。

註二：同註一，頁一九六—一九七。

註三：同註一，頁一九七—一九八。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四六五號，頁一七五。

註五：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六九。

二十一日　袁世凱任命周自齊署中國銀行總裁，湯叡為中國銀行副總裁。（註一）

袁世凱任命直隸內務、財政、實業三司司長。

袁世凱於本日任命史履晉、高凌霨、梁建章三人，分別為直隸內務、財政、實業三司司長。（註二）

袁世凱下令通緝岑春煊。

袁世凱以岑春煊參與二次革命，為討袁軍大元帥，本日特下令通緝岑氏，令文曰：

「前漢粵川鐵路督辦岑春煊，辭職赴滬養疴，六月間，忽有異圖，電致廣西都督陸榮廷，護軍副使龍濟光，囑令脅合湘粵贛各省，反抗中央，圖謀不軌，居心叵測。陸榮廷、龍濟光，素明大義，均嚴詞拒絕，且勸其毋再執迷。詎岑春煊屢申謬說，信使往來，陸榮廷龍濟光始終嚴拒。本大總統以岑春煊久負虛望，或由暴徒挾持，諒非本意，是以未經宣布，俾可轉圜。乃黃興陳其美及優伶潘月樵等倡亂寧滬，竟有委岑春煊為大元帥之事，方謂岑春煊上年來書，自請練兵兩鎮，以討不庭，而忽與亂黨結合，反覆無常，深堪詫異。嗣聞其乘輪赴港，登報聲明，不復與聞政治。本大總統隱惡揚善，原欲始終成全，但使悔悟自新，何必窮追既往，不料其又由廣東電致龍濟光夏文炳等，嗾其出兵，助逆破壞民國，荒謬糊塗，變詐百出，其傾覆大局，視黃興等有何區別，若不揭明罪狀，何以別黑白而明是非？岑春煊著交沿邊各都督民政長一體拏辦，此令。」（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浙江都督朱瑞通電贊成以孔教為國教。

以孔教爲國教是本年六月孔教會組成後所積極推展的一種回歸傳統文化的運動，提倡此事者主要有嚴復、康有爲、梁啓超等人。（註四）他們認爲任何國家必須具有一共同信仰，而後方得成立；而孔教自古以來卽爲國人所尊崇，既有優良的歷史背景，故議請政府將其立爲國教，以順民意，並鞏固共和國以道德爲根本之精神。基於此種主張，孔教會遂向國會致請願書如左：

「孔教會全體代表陳煥章嚴復曾佑梁啓超王式通等爲請定孔教爲國教事，竊惟立國之本在乎道德，道德之準定於宗教，我國自羲炎立國以來，以天爲宗，以祖爲法，以倫紀爲綱常，以忠孝爲彝訓，以歸本於民。在四千年前，已有堯舜之揖讓，爲世界之美談，逮及三代，政體時有不同，而道本始終不變，此中國國教之所由來也。姬周之末，百家競起，於先王之道，稍有異同，而孔子生於其間，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其制法分爲三世，據亂世升平世爲小康，太平世爲大同，小康法文武，是爲後王，大同法堯舜，是爲先王，六經大義，觸處皆然，不可殫述。其後雖鳳鳥不至，河圖不出，太平未致，頌聲未作，而夢奠兩楹，已足自信於千古，周秦之際，儒學大行，至漢武罷黜百家，孔教遂成一統，自時厥後，廟祀偏於全國，教職定爲專司，經傳立於學官，敬禮隆於羣校，凡國家有大事，則昭告於孔子，有大疑，則折衷於孔子，一切典章制度，政治法律，皆以孔子之經義爲根據，一切義理學術，禮俗習慣，皆以孔子之教化爲依歸，此孔子爲國教教主之所由來也。歷觀往史，非無不好儒術之主，偏信釋老之君，極頑如五胡，極亂如五季，異族如遼金元清，皆不敢不服從民意，奉孔教爲國教。今日國體共和，以民爲主，更不容違反民意，而爲專制帝王之所不敢爲，且共和國以道德爲精神，而中國之道德，源本孔教，尤不容有拔本塞源之事，故中華民國當仍奉孔教爲國教，有必然者，或疑明定國教，與約法所謂信教自由，似有觸抵，而不知非也，吾國固自古奉孔教爲國教，亦自古人許人信教自由，二者皆不成文之憲法，行之數千年，何嘗互相抵觸乎？今日著於憲法不過以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久成之事實，見諸條文耳，信教自由者，消極政策也。特立國教者，積極政策也，二者本並行不悖，相資爲用，苟許人信教自由而無國教，則放任太過，離力太大，而一國失其中；正有國教而不許信教自由，則干涉太甚，壓力太重，而一國失其和平。此中國之治道，所以最爲中和，而進化在各國之先，而孔子之教，所以與天地同其大也。王制有之曰，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修其教齊其政者，卽確定國教之謂也。不易其俗，不易其宜者，卽信教自由之謂也。吾之經義，本已斟酌盡善，施行有效，豈待外國名詞之輸入，而吾始知信教之自由哉。今且條引各國現行憲法，以明國教之規定，本無礙於信教之自由，而吾中國之奉孔教爲國教者，其寬大實比各國而過之也。

一　明定國教不許信教自由：

智利憲法　一千八百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號制定

第　四　條　智利共和國以羅馬加特力教爲國教，其他宗教之公共崇拜，均拒絕之。

第七十一條　新總統到任，須爲下列之宣誓。

（前略）遵守及保護羅馬加特力教（後略）

第七十三條　總統特殊權力之第十三項　按照法律，對于教堂教職及教徒，行使保護權。

二　明定國教不言信教自由：

（甲）瑞典憲法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公布

第二條　國王必常奉清淨眞教，宜守奧格斯布爾克之信認書，及一千五百九十三年尤甫撒拉教會之教律所明示之宗理。

第四條　內閣大臣，必須爲奉清淨眞教之國民。

（乙）那威憲法　一千九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號修正

第二條　路得福音教，永爲國家之公教，信仰該教之人民，須以該教教育其兒童，耶穌會之教徒不得進入國內。

第四條　國王常須信仰維持並保護路得福音教。

第十條　國王既達成年時，須在德倫的英之大禮拜堂，行加冕及敷油之禮。

第九十二條　凡爲國務員，以信仰國教者爲限。

第一百條　人民有出版之自由，但故意或顯然表示，或煽動他人表示，不服法律，蔑視宗教道德者，不在此例。

明定國教限制信教自由：

西班牙憲法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六月三十號制定

第十一條　以羅馬加特力教爲國教，該教及其教士，國家須扶持之。

不論何人，在西班牙領土內，能表示相當之教禮於耶教者，不得因宗教之意見，或行使特殊之禀拜，而困惱之。

但除國教以外之儀式，及公共表示，不得允許之。

扶助國教並許信教自由：

（甲）盧森堡憲法　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十月十七號

第十九條　信仰宗教，遵行教務，及發抒教旨之自由，概受保障，惟妄用此自由權致干刑法，則當加以禁押。

第一百零六條　宗教長官之養費俸金，由國庫支給，以法律制定之。

（乙）比利時憲法　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修正

第十四條　教門之自由，公行禮拜之自由，及用一切方法表其意志之自由，皆當保護，但因行其自由而犯罪者，不在此例。

第一百十七條　教官之俸祿養費，由政府支出，其定額載於每年預算表。

（甲）意大利憲法　本於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三月四號之撒丁憲法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條　以羅馬加特力教爲國教，其他宗旨不背法律者准之。

第二十八條　新舊約書，教法問答，禮拜式書籍。非經副督教許可，不得出版。

（乙）普魯士憲法　一千八百五十年一月三十一號公布

第十二條　擔保教務執行之自由，享有公權私權者，並不問其信奉何宗，但宗教自由權之執行，不得妨公法及私法上之義務。

第十三條　教育會教會之無團體權者，非依特別法律，不得從新設立。

第十四條　國家所定制度，凡關於宗教禮節者，以基督教爲本，與第十二條所論行教自由，並無妨礙。

（丙）阿根廷憲法　一千八百六十年九月二十六號制定

第二條　聯邦政府，當扶持羅馬加特力教。

第十四條　國家之住民，在法律規定其行使權利之範圍內，自由信教。

第六十七條　國會權力之第十五項　設法保守邊界之安全，及與印第安人平和交通，並使其改信加特力教。

（丁）丹麥憲法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七月二十八號

第三條　以依溫遮利格路得倫教爲國教，政府保護之。

第五條　國王必當爲奉依溫遮利格路得倫教者。

第七十五條　設立國教教會，由法律爲其取締。

第七十六條　非害道德及國之安寧，國民有由其信仰以拜上帝而結教會之權。

第七十八條　非國教教會，由一特別法律爲其取締。

（戊）土耳其憲法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公布

第四條　斯爾坦以卡夫之資格，爲伊斯拉摩教之保護者，爲屋斯曼臣民之統治者爲皇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裏至當，世界通行之憲典，實卽我國經驗之良規，凡君主國、民主國、聯邦國、一統國、舊教國、新教國、耶教國、回教國，靡不適用，蓋信教自由者，所以伸少數人民之意志，使無一夫不得其所。特崇國教者，所以表最大多數人民之信仰，使合全國而定一尊，陰陽鬮關之間，罔非法律精神所寄，中國今日若僅言信教自由，並不規定國教，則人將疑立法者有破壞國教之意，而假信教自由之號以行之，其禍必至於國粹淪亡，國基顚覆，國性消滅，國俗乖戾，而國且不保矣。在立法者，或別有牽掣，不能不周旋信奉別教之少數人，然其實於信奉別教者，有損無益，蓋其所得之自由，無以復加於昔日，其所奉之宗派，又不能以之代國教，徒坐受國家危亂社會擾攘之禍而已。列國之中雖有以特別理由，而不明定國教者，然彼非無國教也，特不成文之憲法耳，若英美之新教，法之舊教，俄之希臘教，非皆有國教之實者哉。我國今日團體初更，羣言淆亂，誤解信教自由者，幾變爲毀教自由，破壞家既不免於發，而適當新定憲法之時，則不得不明著條文，定孔教爲國教，然後保守家亦不免於驚恐，民情惶惑，國本動搖，迫得請願

第十一條　屋斯曼帝國之國教，爲伊斯拉摩。

於維持此原則之下，在屋斯曼各州，凡經承認之宗教，如不衝突公共秩序及道德之條件，皆受自由行使之保證。又繇所授於各種教團之教務特權，仍繼續有效。

以上所列，爲國十有一，其所謂信教自由，皆非極端放任，若如意普等國，明定國教。並許信教自由，尤爲折

此書既出，浙江都督朱瑞亦以衛道者自居，上電參衆兩院，請尊孔教爲國教。電曰：

「竊維國於天地，必有興立，逸居無教，則近禽獸，橫覽五洲，豎盡千古，從未聞有無教之國也。惟天眷中國，篤生孔子，于中華民國成立前之二千四百六十三年，集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大成，刪詩書、定禮樂、修春秋、演周易，以元統天，爲政重民，大義微言，布在方策。上考三王而不謬，下俟百世而不惑，舉今日之哲理教育文學歷史政治法律外交理財博物神衛兵事一切東西之學，悉包舉而無遺。雖詳略稍稍不同，而精義往往冥合，以視釋迦、耶穌、謨罕默德，蓋侗乎遠矣。是以當世及門之子，三千餘人，後禩私淑之徒，恒河沙數。漢宋學之門戶不同，而經

（註五）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旨罔敢疑議，今古文之師說各異，而學派咸有源流，他如歷朝代謝之時，百度或有興廢，惟我孔廟之祭，敬禮有加，無間於今昔，大哉孔子，眞我國惟一信仰之宗教也。當此破壞之後，民氣囂塵，禮法蕩然，紀綱盡裂，貪祿嗜財，而靡恥道喪，自由平等，而彝倫潰絕，猶復數典忘祖，大言不慚，日以盧梭孟德斯鳩斯密亞丹之說，文飾己奸。嗚呼，耶說橫行，習非勝是，孔子之道綴而不談，是眞滅國之大因，亡種之浩刼。今之危狀，已兆其端，此正人君子，一切經國之方，固不可以不講，而孔教尤不可以不尊。蓋孔教不尊，則道德不昌，雖日日言練兵，日日言理財，而物腐蟲生，內容不可收拾，祇益紛亂而已。頃聞孔教會代表陳煥章、嚴復、夏增佑、梁啓超、王式通等，請願貴院，擬以孔教定爲國教，此立教之大本，醫國之良方，化民成俗，轉危爲安，舍此更無他圖矣。孔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諸君子念國步之艱難，哀禮教之陵替，當以弘道之心，永定國教之典，多數贊成，速爲議決，共揚泗水之春風，同廣尼山之道統，斯文未喪，庶傅金聲玉振之昔，大道可行，以弭洪水猛獸之禍，瑞不勝仰係禱切之情。」（註六）

德國在長沙設領事館。

德國在湘省商務，年來漸形發達，長沙德商遂要求該國政府商請中國政府，於該地設立領事館。事經中國政府允許，近乃由德國政府派員於本日在長沙設館。（註七）

長春日軍干涉中國巡警捕匪，發生衝突。

本日，長春鄉區巡警在二道溝草田內拿獲鬍匪三名，由巡官帶警兵四名，往城內解送，行經日本鐵路用地內，日警以事前未先通知，出而干預，攔阻馬車，不准前進，三匪即乘機從車內跳下擬逃，並攫取手槍，向巡警誤擊，巡警還擊，傷匪二名，餘一名逃脫。日警遂藉口中國巡警在鐵道用地交通頻繁之處，開槍擊人，實屬危險，且破壞鐵路行政權，當將巡官及巡警二名拘去，其餘巡警二名，逃出鐵路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日本守備隊，即分兵數十名，追至長春城外商埠，迫令警署交出，並聲言如不交出，當自行帶兵搜捕，旋又派兵入城，當由該處行政官暨交涉員，向日領交涉，商訂條件七條，和平了結。（註八）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四六六號，頁一九〇。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頁一八九。

註四：史華哲（Benjamin Schwartz）：「嚴復」（原名 In Search of Wealth & Power），沈文隆譯，臺南，長河出版社，民國六十六年初版。

註五：經世文社編：「民國經世文編」，第四册，頁一二五二—一二五四，臺北，文星書店，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初版。

註六：同註五，頁一二五五。

註七：「東方雜誌」，卷十，第四號，中國大事記，頁二。

註八：「東方雜誌」，卷十，第四號，中國大事記，頁二。

二十二日

袁世凱任命田中玉為袁州鎮守使。（註一）

田中玉，字韞山，直隸臨榆人，曾任曹州鎮守使。（註二）

袁世凱任命欒守綱兼署甘肅財政司長。

甘肅財政司長原爲田駿豐，因涉嫌於任內貪瀆，爲袁世凱撤職查辦；本日袁改命欒守綱兼署甘肅財政司長。（註三）

袁世凱任命龍覲光兼管粵江水上警察，並節制南方內河外海各兵輪礮艦。（註四）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廣東都督龍濟光懸重賞通緝該省民黨重要人員。

本月十三日，龍濟光率軍入據廣州後，該省民黨活動仍相當頻繁，龍爲澈底根除國民黨在粵省的勢力，遂於本日布告，懸重賞通緝廣東民黨重要人員。該布告文如后：

平亂以來，瞬經數月，地方秩序，漸以回復，人民得以各安生業，亦皆各該將領弁兵保衛維持之功。乃近日□黨野心不死，罔顧國家陷危，地方糜爛，膽敢到處糾邀黨徒，煽惑人心，希圖擾亂治安，飽其慾壑，言之殊堪痛恨。凡我軍人，負有保衛地方之責，亟應痛予殲除，以維秩序。爲此明定賞格，通告各路綏靖處，暨各軍將領，及弁兵等一體知悉，務各奮迅立功，同膺懋賞，有厚望焉。

計開

㈠凡拿獲陳炯明　賞銀六萬元

鄧　鏗　賞銀二萬元

朱執信　賞銀二萬元

姚雨平　賞銀一萬元

廖仲愷　賞銀一萬元

謝吳伯　賞銀八千元

胡毅生　賞銀八千元

李濟民　賞銀八千元

洪兆麟　賞銀一萬元

杜貢石　賞銀八千元

㈡凡□黨以錢銀來勾結運動，即將其拿獲，所有□黨鈔銀，准予收用，每名仍賞銀二百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㈠凡□黨前來勾結，敢有隱匿不報者，查出與□黨同罪，其查出之人，准給獎賞。」（註五）

惟時粵省民黨重要份子大都避徙他地，如陳炯明早已先走香港，並由港赴星洲；而朱執信、杜貢石等亦早於本月四日離粵赴港！（註六）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四六七號，頁二〇〇。

註二：敷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二一一—三一二。

註三：同註一，頁二〇一。

註四：同註一，頁二〇〇。

註五：「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三一一—三一二。

註六：同註五，頁二九九。

二十三日　袁世凱授陸榮廷為勳二位。

本年粵省獨立期間，廣西都督陸榮廷曾派兵械，協助袁軍龍濟光部，共同進迫粵省民軍。本日袁以陸氏接濟龍軍，平靖粵局，厥功甚偉，特頒令授陸為勳二位。（註一）

袁世凱任嚴家熾為廣東財政司長。（註二）

補用，歷赴龍泉縣調查物產，籌辦統稅，補廣州府知府，調署高雷陽道，復調巡警道。民國後曾任廣東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粵海關監督。（註三）

嚴家熾，字孟繁，江蘇吳縣人，附貢生，奏敍部寺司務選用，選授吏部司務，截取同知，分發江西

袁世凱任命區濂署兩廣鹽運使。（註四）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區濂，廣東南海縣人，壬午科謄錄通判職銜，歷任國史館漢謄錄官，駐辦廣東瓊崖墾鑛事宜，華僑工商協會議員，農林部特派農林協會議員，工商部顧問。（註五）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四六八號，頁二一三。

註二：同註一，頁二一四。

註三：數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錄」，頁二五一—二五二。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三。

二十五日　袁世凱任李厚基為吳淞江陰一帶要塞司令。（註一）

袁世凱任李厚基為吳淞江陰一帶要塞司令。（註一）

袁世凱授丁效蘭、齊燮元、李廷玉為陸軍中將；夏文榮、劉仁鏡、吳恒鑽、吳廣濤、趙學濤、王餘慶、張啟禹、王恩貴、李守忠、畢化東、馬孟驤、陳錫麟、楊葆琛為陸軍少將；又任方本仁、李殿臣為陸軍少將加中將銜，劉基炎為陸軍測量監。（註二）

袁世凱任李翰芬為廣東教育司長，原任鍾榮光被撤職。（註三）

袁世凱任朱慶瀾為黑龍江都督府參謀長。（註四）

袁世凱頒令公布制定平時軍隊參謀服務條規。

本日，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頒令公布制定平時軍隊參謀服務條規，及旅參謀服務條例、要塞參謀服務條例等項。其條文如下：

第一章　師參謀服務

第一條　師參謀長輔佐師長督率各參謀官參畫該管區內一切事務，並監督指導命令之實行。

第二條　師參謀長承師長之意旨，對於該管區內一切事務，得規定各種規則。

第三條　師參謀長對於該管區內一切事務，得依其所規定，發交各主任官分行處理，但須得師長之承認。

第四條　師參謀長對於有關係各機關，應將其有關係之事件，隨時報告或通報之。

第五條　師參謀官遵師參謀長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師參謀長遇有事故不能執行事務時，如無特別命令，得由該師資深之參謀官代行其職務。

第七條　師參謀長承師長之意旨，關於該管區內一切事務，有提議議決之權。

第八條　師參謀長關於機密公文信件書籍圖表諜報戰史材料及軍事出版物件等項，對於該主任官有特別監視處理之權。

第九條　師參謀長及各參謀官，對於所擔事務，概負完全責任，其掌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動員計畫作戰事宜。

二關於該管區內之國防計畫警戒計畫事宜。

三關於該管區內統計調查事宜。

四關於該管區內徵兵計畫及召集退伍事宜。

五關於該管區內各團隊之配置及維持衛戍地治安事宜。

六關於教育計畫訓練計畫事宜。

七關於射擊演習計畫事宜。

八關於各種行軍宿營事宜。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關於軍隊演習及秋操一般事宜。

十關於該管區內交通運輸兵各站事宜。

十一關於築城陣地之特別處置事宜。

十二關於該管區內一般地形之研究及製作各種地圖事宜。

十三關於各種偵察事宜。

十四關於與附近要塞連絡攻防之籌畫事宜。

十五關於參謀旅行及戰術實施事宜。

十六關於騎行演習事宜。

十七關於將校學術實施作業事宜。

十八關於一切軍事上之研究及籌畫改良進步事宜。

十九關於鄰國及他國軍事上之調查事宜。

第二章　旅參謀服務

第十條　旅屬各參謀，輔佐旅長於所管區內，準照第一章各條要領行之。

第三章　要塞參謀服務

第十一條　要塞司令部各參謀，適用第一章各條要領處理。

一切事務，其掌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要塞裝備計畫事宜。

二關於要塞防禦計畫事宜。

三關於要塞演習計畫事宜。

四關於陸海軍連合演習事宜。

五關於技術上特別演習事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關於與附近各師或艦隊之聯絡事宜。
七關於該管區及其附近之地形地物人口物資之調查事宜。
八關於海防計畫事宜。
附條
一　都督府各參謀，準照都督府組織令及本條規第一章各條要領，處理一切事務。
二　未經改編之各軍參謀長及各參謀官，暫準右訂服務條規要領行之。
三　本服務條規自公布日施行。（註五）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四七〇號，頁二二六。
註二：同註一，頁二二七。
註三：同註一，頁二二八。
註四：同註一，頁二二九。
註五：同註一，頁二三三—二三六。

二十六日　袁世凱任命唐繼堯兼滇黔援川軍總司令。（註一）

袁世凱簡任特固斯阿拉坦胡雅克圖為伊克昭盟盟長，蘇木巴爾巴圖為副盟長。（註二）

外交部任周詒春為清華學校校長。

本日，外交部以部令第二百四十三號，任命周貽春充清華學校校長，並指定在周氏未到職前，由趙

國材暫行代理。（註三）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七日　袁世凱任命蔣雁行署江北護軍使，李純兼江西民政長，劉之潔為蘇州鎮守使。（註一）

袁世凱下令逮捕衆議員褚輔成、常恆芳、劉恩格、參議員丁象謙、趙世鈺、朱念祖、張我華、高蔭藻等八人。（註二）

本年八月間，憲法開始起草，袁世凱爲達到他個人予智自雄的目的，乃使用各種手段蹂躪民主。首先他向憲法起草委員會提出其御用立法機關——憲法研究會所制定之憲法草案大綱二十四條，欲藉此取得大總統自由任命國務員及解散國會之權，惟此舉遭憲草會大多數委員之反對，故袁乃一不作二不休，悍然開始其暴力鎮壓手段，先是將起草委員徐秀鈞逮捕，解往九江槍殺。本日復又下令捕去國民黨籍之參議員朱念祖、高蔭藻、張我華、趙世鈺、丁象謙等五人，和衆議員常恆芳、褚輔成、劉恩格等三人。內中張我華、趙世鈺、褚輔成、劉恩格四人爲憲草委員。嗣後褚輔成、朱念祖被解往宿縣、常恆芳解往安慶；趙世鈺等五人羈押於天津，至國會解散後方獲釋；褚輔成、朱念祖在袁死後，國會復活才和常恆芳同時出獄。袁在解散國會後，又有徐鏡心被殺於北京，段世恆死於陝西。上計各憲法起草委員被殺者三人，被捕者四人，此爲袁氏破壞憲法之開端，亦我國立法史上之慘史也。（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四七一號，頁二四四。

註二：同註一，頁二四五。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四七二號，頁二五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財政會議在北京開幕。

中國財政自辛亥軍興以來，中央及各省統未爲根本之整理。各省以秩序未復，當事者每爲罅漏補苴之計，多藉發行紙幣爲唯一財源，而不作根本切要之圖。卽中央政府對國家財政亦無一統一計畫，除借外債外，別無他款，以應開支。在此情形下，財政問題嚴重已達於極點，於是財政部乃不得不召開財政會議，以資挽救。

本日，財政會議在北京開幕，北方八省代表皆與會，其他各省人員之在京者及財政部重要人員亦列席。財政部次長梁士詒在會中發表演說。茲誌梁氏演說全文如下：

「本日召集各省財政員，開財政會議，適在新舊內閣絕續之交，竊慮各員對於所議政策或有疑慮，士詒謹秉承大總統與熊總理確定政策，代表意見首先聲明者，本日報告之宗旨施行也。竊維民國存亡以財政爲最大關鍵，稍有常識者所知，若於此千鈞一髮之時，不求統籌整理之法，外之則債權逼切監督之禍固等於瓜分；內之則公私困窮，破產之危亦何止瓦解。當局者職司所在，亦當求共同救亡之策，若徒以抵瑕攻間爲工，何益於披髮纓冠之誼，本部以職務關係，見聞較切，故歷將外債表册，及短期債款報告等，分別刊布，期以政府眞實之困難，爲國人危切之警告。誠恐情事未及周知，則維繫仍多隔閡，茲更請縷析情事，直切言之。財政之弊已極於晚清末年，宣統三年，爬梳整理之法，外之則債權逼切監督之禍固等於瓜分；內之則公私困窮，破產之危亦何止瓦解。當局者職司所在，亦當求共同救亡之策，若徒以抵瑕攻間爲工，何益於披髮纓冠之誼，本部以職務關係，見聞較切，故歷將外債表册，及短期債款報告等，分別刊布，期以政府眞實之困難，爲國人危切之警告。誠恐情事未及周知，則維繫仍多隔閡，茲更請縷析情事，直切言之。財政之弊已極於晚清末年，宣統三年，預算册出入不敷者，已達七千餘萬元；革命以後，元氣凋殘，金融停滯，各項收入卽照舊徵收，尙難如額。況各省動議減免，而所入益爲短絀，至裁遣兵隊，收回紙幣種種要需，所增又不止鉅萬，收入則有減無增，而支出則有增無減，此其難一也。至民國二年度預算案，歲入、歲出總額均爲六萬四千六百三十五萬餘元，然其實在不敷者爲一萬五千三百七十六萬餘元，不得已以新稅公債爲彌縫之策，其總册內，鹽稅第二款，加價內加列一千五百萬元正雜各稅；第七款列印花稅九十八萬元；第八款，列所得稅四百三十五萬元；雜收入第四款，列驗契費三百六十三萬餘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元；公債第二款，列內債一萬二千九百八十萬元；恰合不敷之數，故表面上似屬收支適合，但將來能否如數收入，尚未可知，必所賴內外相維，一致進行，庶或有效。至內債一層，募集維艱，故擬定搭放公債章程，以爲各省及人民倡，然京內所搭，爲數有限，各省必須一律施行，庶一萬二千餘萬之公債收入，可不至短虧。至預算內容，歲入門內，以公債收入爲最鉅，其中內債一萬二千九百八十萬元，外債一萬九千九百萬元，兩共三萬二千八百八十萬元，實占歲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一而弱。歲出門內，亦以公債支出爲最鉅，一爲應在二年度到期未償而轉入二年度預算之內外債三千八百五十五萬餘元；三爲訂明由善後借款項下支出之舊欠外債一萬三百三十二萬餘元，實占歲出總額百分之四十四而强。夫一國財政，至歲入歲出之總額公債均居半數，危險何可言喻。蓋就收入論於內債，則民信未孚，出售維艱，於外債則限制嚴厲，流用爲難。就支出論於內債，則關係信用，於外債，則關係國權。減無可減，遲無可遲，若不急起直追，力圖補救，破產之禍，近在眉睫，此其難二也。政府亦知歲入以租稅爲大宗，外債決非經常之收入，至以外債充行政之需，尤爲財政原則所大忌，顧自臨時政府成立以來，協解之款十有九虛，臨時告急，罕有應者。即或一二省允爲協助，微論款項無多非若前清協解之舊額，且大率於最短期間，協助一二次，而逾時即停解矣。在地方似已盡擁護之誠，在中央實乏可恃之款，而各省請餉告急之電紛至沓來，同一國家萬無此疆彼界之理，取之府庫，復有左支右絀之形，此其難三也。國家於國體粗定之日，又承積重難返之後，系統混亂，機關隔閡，不特新稅新法根本上無從實行，即欲派遣一員調查狀況，籌設一廳，整頓收入，以爲改良稅法之預備，而各省動起驚疑，諸多掣肘，此其難四也。論者動咎政府無財政計畫，故乃有提出後時之預算，種種笑談，實則以本部論催辦預算，已及一年，文電旁皇，不下數十而應者寥寥，或有出而無入，或有款而無項，或有總而無分，當官制未定，考績未明之前，政府更用何法，以爲監督，中央求一收入，明細書而不可得，更無從言財政統一之效，此其難五也。講財政者，或言內國公債，或言興辦實業，或言整理金融，甚至言不換紙幣、愛國捐，後二者之空談，固不待論，至於短期內債，如國庫證券之類，誠爲各國一時救濟財政之通行方法。然以吾國論，政府之與人民經濟上素無堅固之信用，又經晚清，及近二三年之種種破壞，雖照例仿行，誰其信之。至於銀行實業，首需資本，目前尚緩不濟急，搏沙作飯，無

救於饑，裁紙爲兵，仍同兒戲，此其難六也。綜之財政非中央一隅之財政，乃全國共同之財政，國之存亡，一國共一者，況中央既不能與各省收指臂之效，則各省與府縣亦將成分裂之形，行令吾茫茫瓦解，魚爛而已。

今日之事應分治本、治標二事，本部於久遠根本之圖，固應趁此會議期內，計畫完密，即將法案提出，待正國會而各省，募擬他國之複雜政治，次第舉行，政費隨之膨脹，及不急之軍事機關，總以全國陸軍費，不超過預算核定之數爲準，此一策也。二原冊，陸軍費一項達至二萬萬以上，經陸軍部核減之結果，總額共一萬六千一百六十九萬餘元，其中五十師經費爲八千六百三十三萬，陸軍參謀兩部直轄各機關經費爲二千七百四十八萬餘元。今擬以第三項經費裁遣各省餘兵，及不急之軍事機關，今欲圖補救，惟有收束局面，以爲持久之謀，專一精神以赴目前之急，故擬於最短期間內，去不急之政務，併駢枝之衙署，以清其源，裁冗濫之官吏，節浮糜之俸給，以核其實，此二策也。三增加新稅，值此國基未固，需用浩繁之際，若照舊時之收入，萬不足以供各項政務之用，故增加新稅，實爲今日切不可緩之事。印花稅法案經前參議院議決公布，惟推行未廣，現正編設發行所，以求普及，至所得稅，各國行之已久，既可收普及全國之效，復可致增加之分配，而不僅著意於生產事業也。本部亦明知際此民力凋敝，而值此破壞之後，尤當力蘄恢復舊額，以固財政之基礎，此四策也。以上四端，一、二兩策乃節流之道；三、四兩弊之最甚而急待整理者，莫如鹽稅。夫鹽稅之制，將來究採用官專賣制，抑就場徵稅制，或就場官專賣制，乃根本問題，亦於此會議期內籌備。惟將來無論行何種制度，各省鹽價均不可不設法以劑其平，現本部爲救急起見，將從而值此破壞之後，尤當力蘄恢復舊額，以固財政之基礎，此四策也。以上四端，一、二兩策乃節流之道；三、四兩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策乃開源之方。增加與整頓兩事，各省情形本有不同，有宜於彼，不宜於此，所望各就本省情形實力做去，內外兼顧，兩法既定，聲明本部，即予核准。吾人於此存亡絕續，新舊嬗蛻之際，當求急起同生之計。要之，第一應協濟中央，即按前清解款辦法是也。本部另有各省解款協款盈虧表，可向司中取閱，便知應解而不解之數。現在本部新設稅法委員會，此次會議即就該會內設立，每日下午會議一次，儘三星期內議竣，各省來員，均財政最高級，最重要之員，未便久延。其有單行事件，於上午先向各主管司處商議後，再向士詒接商，可也。士詒所望於各員者，救國而已，不盡所言。」（註三）

會中嗣又制定會議章程十一條，及開會時間等事。關於此會議之詳細經過，在黃遠庸所著之遠生遺著一書中有如下之記載：

「自民國成立後，有教育會議，工商會議，農林會議，司法會議，此等會議之根本理由，不外爲數衙門面子起見，至其會議時光景，則不外人人搬出講義本子，做出無數應有儘有之議案，甲批乙駁，鬧得個頭昏眼花，及其結果，則將無數議案，分門別類，刋一報告錄，上印總長次長會長諸公大像而已。內中惟教育會議，稍有成績，工商會議，略見精彩，而其不着筋節不關痛癢則一也。

財政會議此四字，吾人當認作救死問題，決不許當作兒戲，固人人所知，然以吾國人視死如歸者之多，吾又安能知其結果如何矣。

會議開於八月二十七日，北八省代表皆與會，其他各省人員之在京者及本部重要人物主之。共訂會章十一條，內稱以稅法委員會爲主辦，會期以三星期爲限，蓋發議於稅法委員會會長兼審計處總辦王璟芳者也。

開會之日，梁士詒氏以會長資格演說，謂近日數晤熊總理，極以財政部此舉爲然，將來定可連續進行，現在吾國財政狀況，其困難達於極點，日前各國外交公使謁見熊總理，語意流露，將來必實行財政上之監督。中國及交通兩銀行必定被擠，逆測將來，無可幸免，我們欲挽救，實屬刻不容緩。鄙人主張有四政策：一節餉，二減政，三整理舊稅，四增加新稅。三四兩事，又有治標治本二法，此次提出各種議案，即係標本兼治，尚望諸君詳細討論實力推行云云。嗚呼！國民聽之，財政監督之禍之必不可免，此語固已由外交團公然告之，吾國之總理，由財政總長公

然宣告之於有衆矣。

據該會議案分類單，共分三類如左：

第一類　田賦案

（一）呈報辦法案，（二）登記辦法案，（三）徵收辦法案，（四）清理辦法案，（五）土地新稅法案。

第二類　各稅

（一）鹽稅案（奉直潞東均稅案），（二）酒稅案（酒稅法草案）（改良酒稅法議），（三）酌擬整頓各關案，（四）畫定徵收區域案，（五）出納官吏保證金案。

第三類　其他各案

（一）辦理地方稅案，（二）善後借款保息分配案，（三）烟稅案，（四）舉辦承襲稅案，（五）茶稅法案。

該部並稱擬提各案甚多，以上不過先就印成者編入云云。

吾人觀此等議案名目，即可斷定此等會議之毫無結果。蓋以吾人常識推測，此時所以必須開此會議者，第一治標，即外債本息如何籌還，十月以後之政費如何籌辦，第二治本，即如何決定大政方針，求收支適合之計，並從速整理金融機關辦法是也。今乃又照各種會議常例搬出財政學講義，列出無數稅名，發些無數不相干之空論，支支節節之經驗談，誠復有何益處？王璟芳向爲財政部紅員，彼以部員而兼審計處總辦，實破各國之恆例，做審計處總辦時，則又宣言書，做稅法委員會會長後，又有宣言書，以一種官廳中所設之分司，而自出一種宣言書發表政見，以記者淺陋之見觀之，殆爲吾國官員特別辦法。據其宣言，謂亟宜制定統系，分別緩急，擬訂租稅法案提出國會議行。該會研究稅法分爲兩種，一爲直接稅，以田賦爲主，整理辦法，分爲三段，第一調查田地現狀，就本部所定換契辦法切實登記，剔除隱匿飛灑諸弊，則全國納稅田地之約數可得而知；第二改定稅法；第三制定土地臺帳，二爲間接稅。今日最宜注意者在釐金，免釐後如何抵補，應豫先籌及，本會擬就通過稅中如烟酒藥材等定爲特種稅法，提出法案，此即該會所須發表宣言之偉大政策已。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牲、
、肉捐、魚捐、屠捐、夫行捐，其他之雜稅雜
家不課稅之營業稅、國家不課稅之消費稅、入
得附加稅，共二種。謂此案曾經商諸各省都督民政長，均得同意。認爲暫行兩稅案，即應認爲確定地方稅，而此時
整理之扼要方法，不外劃一稅名，清理稅系，釐正稅率，其所云云，與普通財政教科書所講大略相同，不復贅述。
法人鐸爾孟所提。該帖中謂各國財政早經實行，納稅之多寡及所從得之親疏而定，列有表目。不知此舉，在外國雖
已實行，而在中國實爲創見，且以中國人口戶籍及財富分配表册未備，社會貧富等級相差，非如歐美之甚，此等社
會政策，在中國直不成問題。該部會議性質，非同普通學會可隨意提出不相干之問題自由研究者，況以今日危急存
亡之秋，而又爲此玩弄光景之舉哉？記者所由不能不反覆爲該部忠告者也。」（註四）

由上觀之，該財政會議實爲一敷衍性質之會議矣。

張謇電袁世凱請賑濟上海罹兵變之災民。

該地災民。電文云：

淞滬之役後，上海地區被禍嚴重，災民流離失所，無以爲生。本日，張謇遂電袁世凱，請設法賑濟

「淞滬之役，良民被禍殊慘，徐不盡悉滬南居民稠密，且多苦工，據避難者言，西城一帶已成焦土，連日夜婦
孺哭兒啼，與流彈聲相應，至有全家夾租界馬路而暴露者，請電飭分別設法安撫，以收民心。謇沁電。」（註五）

望張氏能倡導地方，勸募義賑也。（註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八日

上月三十一日，袁世凱發布熊希齡爲內閣總理之任命令後，遠在熱河任都統之熊氏，曾一再上電力辭，其最後一通電中熊如此說：「今日以淺暴之徒，造成一寡廉鮮恥之社會，雖有孔子復生，無從爲力，擬俟邊局稍定，即歸營社會實業之事，不願與聞政治，並望總統致此世於郅治，齡得享共和幸福……」云云。袁復電則說：「……縱不能如孔子之期月已可；亦當念孟子之舍我其誰，想公弘毅，當躭是言。余雖不能冥忘世事。但若孤立無助，我將先公歸田……公即不忍，望來京一行，計議大局。」於是熊氏乃在半推半就之情況下，本日赴京受任。（註一）

袁世凱任命馬繼增為陸軍第六師師長。張敬堯為陸軍第六師步隊第十一旅旅長。（註二）

註一：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一一二。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第四七三號，頁二五九。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二十八日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四七二號，頁二五一—二五二。

註二：楊幼炯：「中國立法史」，頁一二三—一二四。

註三：「上海時報」，民國二年九月十三日、十四日。

註四：黃遠庸：「遠生遺著」，下冊，頁一五八—一六一，臺北，文星書店，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初版。

註五：「上海時報」，民國二年九月十一日。

註六：同註五。

熊希齡赴京就任內閣總理。

二十九日　袁世凱任聶憲藩為煙臺鎮守使，鮑貴卿為蕪湖大通司令官。

聶憲藩，字維城，安徽人，日本振武學校留學，曾任濟南巡防隊長。（註二）

鮑貴卿，字霆九，奉天海城人，曾任大通鎮守使，皖軍旅長。（註三）

袁世凱令劉承恩加陸軍上將銜。（註四）

袁世凱令徐鎮堃、顧琢塘加陸軍中將銜，李連元、吳吉昌、徐廷榮、龍裕光、張建功、柴寶山、郭世綸為陸軍少將。（註五）

袁軍倪嗣沖部進佔蕪湖，安徽討袁行動終止。

本月六日，安慶討袁軍失敗，柏文蔚走蕪湖，旋赴南京圖謀再舉。柏氏既走，安慶遂落入胡萬泰控制之下，而胡既已傾袁，於是上游袁軍乃水陸並進，在胡萬泰與顧琢塘的引導下，會合海軍，直指蕪湖。時柏文蔚已至南京，遂由南京調遣生力軍一旅，由旅長常守坤率領，往蕪湖上游獲港附近，抵禦袁軍。常為一健將，驍勇善戰，其往來指揮，數敗敵艦，惟後因策馬渡港河，以水深而溺斃，至是，獲港亦陷落，而袁軍侵蕪湖益急。雖有龔振鵬、張永正等勉力孤守蕪、宣一線，然以軍心渙散，故在南京陷落後，龔、張兩部亦散去，本日，蕪湖乃落入袁軍手中。（註六）

附錄：管鵬撰：「安徽革命紀實，民國十八年初稿」。（註七）

民二討袁之役，是整個的國民黨與國賊袁世凱宣戰，其原因與目的，不必為安徽耆述也。所可紀者，安徽自光復，都督一職兼攝軍政民政任都督者，初為孫毓筠，繼為柏文蔚，中經中央臨時政府改定為軍民分治，實則兩權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屆一人也，黨務問題由同盟會改爲國民黨，以常恆方爲國民黨支部長。另設稽勳局，以薛子祥爲局長，郭行健副之，同時與國民黨異趣之團體有共和黨，（光昇爲之長）民治社統一黨等等，然皆人數無多，不能與國民黨並論也。

地方自治機關則有各縣縣議會，由直接民選。省政監督機關，則有臨時省議會，後改選爲第一屆正式省議會。議員一百零八人，屬於國民黨者三分之二。自宋漁父被害於袁氏，安徽各界異常憤激，專電攻擊袁氏者日必數起。時孫總理爲國民黨總部理事長，黃克强先生爲理事，均集上海籌備討袁。電召柏都督到上海共議，柏因不疑袁氏栽兵之騙計，已將所部第一軍（駐浦口）及安徽各師旅分別裁汰，所餘皖軍只有胡萬泰一師，（旅長顧琢塘龔振鵬張永正一團）淮上軍張漪滔一旅，楊冠英一旅兼以戰費無出，柏都督頗有難色，所議未及決定，惟張漪滔龔振鵬張永正主急進，願身任前鋒。田梓琴、范鴻仙、鄭贊丞、凌蕉安等爲之助，與張、龔同赴淮上，參與作戰。柏督不以爲然，遂有急緩兩派主張之不同。

彼時袁氏有令調柏文蔚任西北籌邊使，而以孫多森督皖。多森壽州人，在前清爲候補道員，與孫毓筠在黨之關係，和緩皖同志而移皖政於私人也。毓筠不自振拔，廿受袁氏嗾使，先派多人到皖組織國是維持會，同志嚴拒之，多森乃乞助於湖北黎都督，派遣軍艦三艘，擁護多森到皖，直泊安慶城下勾通胡萬泰師長，派人與柏督謀妥協。在皖同志謝家鴻等極力反對，結果柏督邀多森微服進署，迅與交代，時六正團長親懷炸彈入座，欲就座中殺多森，文蔚知之，急令永正外出，凡後數日，萬泰忽邀管鵬、王孟啓、陳紫楓至其私宅，厲聲相屬曰：汝輩屢次欲向北軍挑戰，今北方已派大兵五之介紹，親到安正鐵路公司管鵬處，攜取炸彈兩枚，將同某經過北門而殲之，詎尚述回至中途，胡探員截而執之。尚述直言其來由無稍不斷。而文蔚已於此時離皖赴滬矣。

十萬，由倪嗣沖率之南下，汝以何策禦之。管等知事急，設詭詞以脫出。出則與憲兵司令祁耿寰祕訂後約，王留省州未回，暫以營長陳紫宣代行職權。（陳後遁入佛門，名洪傘，爲西湖高僧）張永正團長亦在宣城誓師並率兵來蕪陳往淮上，管往蕪湖，至蕪之日，范鴻仙亦自上海至，互告消息，即決於次晨以整旅長名義，宣布討袁，龔在壽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湖相助。分遣范玉田等往擊孫多森，遇孫兵於大通擊敗之。並奪獲兵艦兩艘。

先是胡萬泰在安慶既得蕪宣撫師之消息，乃急商之孫多森，僞作響應，自稱都督。及聞大通已爲我軍佔領，萬泰乃與多森同船逃去。遂由各團體公推憲兵司令祁耿寰，助長敵焰，劉某乘機活躍。叛變，逐走祁耿寰維持地方治安，逾三日，胡部見我軍在大通不再前進，忽又

是時柏文蔚在南京與克强先生接洽，以安徽討袁軍名義進住臨淮關。分任張滙滔爲第一支隊長，由壽州進攻。袁家聲爲第二支隊長，由正陽關進攻，當袁部未至正陽也，潁州敵軍之先鋒隊已抵正陽河北，經長淮水警處長岳相如，偕同襲部留駐正陽之參謀曾孟起，以少數兵力迎敵於沫河口而敗之。敵之大隊由陸路退至鳳臺縣。鳳臺無城可守，急求救於第二支隊。而第二支隊中之團長有暗與敵通，百計阻撓，不得分兵往援。畢旅勢孤，退過淮河，據山再戰於八公山下。又不勝，遂失壽州。而正陽第二支隊亦以廖盤貞營長新敗於黃天間，遂相率退却。同時江蘇徐州之師，亦因事奉調撤退，軍心益搖惑。

合肥當壽州之南，原駐軍兩團（爲胡萬泰所部）。其營長夏永倫先事通敵，地方劣紳助之，時與衆軍以不利之宣傳。至是我軍將領廖傳儀奉令赴合肥公幹，爲永隆襲殺，外人未之知也。次日張滙滔退軍合肥北鄉，自率團長以上數人，不知戒備，馳入合肥城。又爲夏永倫誑圍之於一室，縛殺護從數人，內外交通隔絕。又令其副官長張某及王某等，入說滙滔下令所部繳械。滙滔知有變乃與團長薛宣民奮然作色，猛捉王張之臂以手槍擬之曰：今日之事賊若殺我，我先死汝。同行者各捉一人，相偕外出，經過敵軍數重，王張必設詞而遮飾之，張薛等乃得免。出城數里，始釋去。夜深回軍見戰士饑疲不堪，又以合軍既變，南道必無去處。乃令所部攜械歸鄉里以爲後圖，初不知蕪湖以南在我軍掌握也。

先是蕪湖宣城誓師時，同志電推范鴻仙督軍政，管鵬長民政。范管辭不就。及聞文蔚自臨淮退南京，同志迎之回皖，復任前職。文蔚誤聽胡萬泰之佞言，或爲懷柔胡部起見，竟假萬泰以援贛總司令之職，携之返省，交還其舊部。同志諫之不聽。文蔚初至安慶，鄂來兵艦即叛去助敵攻潯。又遲數日，上游敗耗益急。張永正、龔振鵬所遣助贛之師亦先後敗退，萬泰在省益無忌憚，乃於某月某日公然背叛。先以電話限令柏督於本日十二時離皖，柏督尚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抵禦。繼因東門外某軍速令先走，胡舉叛兵，果於十二時圍攻督署。柏乃倉猝渡江，乘民船東下，與龔振鵬共守蕪湖。繼由南京調來生力軍一旅，旅長常守坤同志中健將也（蕪湖上游三十五里）。數敗敵艦後，上游大敵水陸並下，又有胡萬泰、顧琢塘爲嚮導。守坤分頭應戰，往來指揮，戰酣時，守坤策馬渡港河，水深溺斃，全軍退敗。是時柏文蔚已赴南京，龔振鵬、張永正孤守蕪、宣，至南京陷落後方散去。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四七四號，頁二六三。

註二：數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二四五。

註三：同註二，頁二三六。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一，頁二六四—二六七。

註六：「國父年譜」，上册，頁五三三。

註七：管鵬：「安徽革命紀實，民國十八年初稿」，錄自「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第二七六頁。

三十日　四川討袁軍熊克武部攻瀘州，為川軍第一師師長周駿所敗。

本月四日，熊克武暨所部在四川重慶宣布獨立，響應二次革命，隨即成立四川討袁軍，其軍隊分四路出發，其中中路以龍光爲司令，呂超爲前衞司令，方化南爲團長，暨營長周官和、李遐璋等，進軍瀘州。該軍出發之後，戰事頗順，先是敗川軍張鵬舞旅於立石站，進據特凌舖，並說服川軍周駿部營長吳行光、賀重熙、梁渡等向義，由三方包圍瀘城。（註一）自二十八日起到本日止，雙方鏖戰兩晝夜，討袁軍卒因兵力不足，不得已敗退；袁軍周駿乃發出告捷電如后：

「熊軍暨本軍左縱隊叛軍共約五營，於二十八號由胡市通灘集中下駛，夜襲瀘城，師長親率留守兵數百名礮四門，上口口督戰。我軍忠勇奪發，鏖戰兩晝夜，已於三十號朝停止，將龍遶關前方一帶逆軍擊散，擄獲大礮兩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三十日

機關槍一枝，步槍百數十枝，馬匹子彈甚夥，招撫降兵百餘人。現正遣派兵士游擊招撫，滬城安靖如常。此役我軍負傷二名，逆軍被擊斃八十餘人。惟逆軍飛彈入城，誤斃居民三四人。現正將所有戰防各軍，一律從新編組，一致討熊，知注特聞。」（註二）

黎元洪電梁啓超、湯化龍二人，主張先選舉總統。

先是國會成立之初，總統選舉與憲法制定孰先孰後，成爲當時爭論之問題；國民黨籍議員多數主張先定憲法，後選總統，袁氏及其黨羽却堅持在憲法未定之前先舉正式總統。朝野爭論莫衷一是。迄二次革命失敗，國民黨勢力在國會中漸衰，袁氏遂假手武人，壓制國會。乃有由黎元洪領銜，會同直、晉、魯、豫、黑、陝、甘、浙、川、黔、滇、桂、閩及新疆等十四省都督，於本月五日聯電致國會，上先舉總統建議書，啓武人干憲之漸。（註三）本日，黎氏復致電梁啓超及湯化龍二人，重申前意。電文云：

「戰禍雖紓，亂源未弭，揆察現狀，似須先舉總統，方足以定人心，固國本。且憲法千條萬緒，若概須急就成章，反致有扞格難行之患，俟其就緒，然後再徐議選舉，恐內外交訌，中央敷衍，國事益不可爲，公意如以爲然，即請急力主持，權衡乎輕重緩急之序，藉救危亡國之福也，敢布愚見。即請卓裁。」（註四）

黎氏此舉實因梁、湯二人皆爲進步黨領袖，而湯氏且身爲衆議院議長，故二人之態度對當時國會議員實有莫大之影響，即黎若欲使國會同意其提議，則非得梁、湯二人之支助不可得也。

京師警察廳解散中華民國自由黨北京本部。

自由黨爲同盟會激進者之集團，是同盟會的別支，其中心人物爲上海天鐸報社長李懷霜、民權報主筆戴天仇、周浩諸人，其主張多表同情於社會主義，（註五）該黨成立於民國元年四月，舉孫中山先生

為總裁，惟實際領導者為李懷霜，本日，該黨北京本部因遭袁世凱猜忌，而被京師警察廳解散。（註六）

註一：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七二—七三。

註二：易國幹、宗彝、陳邦鎮輯：「黎副總統（元洪）政書」，頁三三四—三三五—一二六。

註三：楊幼炯：「中國立法史」，頁一

註四：同註二，頁三二九。

註五：謝彬：「民國政黨史」，頁四三

註六：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册，頁一一二。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黃興自南京出走後，都督府職員推代表至上海請程德全回任，程拒之，乃令杜淮川爲第一師師長兼代都督。杜於八月一日就任，適第一師及第八師官兵由戰地陸續開回南京，內部分裂，意見各不相容，並反對杜爲第一師師長兼代都督，市內秩序混亂。及至八月七日午後二時許，突有憲兵營長統率大隊擁何海鳴等數十人入都督府恢復獨立，杜淮川不知去向。乃當日夜間，第八師派兵包圍都督府，拘何海鳴等，迫令取消獨立。該師第二十九團兵士欲掠師部現款二十萬元，遂將何海鳴等釋放。海鳴於十日任總司令，張堯卿爲都督，又宣布獨立，第八師師長陳之驥因是逃亡。此兩日夜間，第三十團與二十九團在城內巷戰，三十團被擊潰。（註一）於是何海鳴重組討袁軍於南京，準備與袁軍作殊死戰。

先是，袁軍既敗討袁軍於徐州，即追踪南下，張勳率辮子軍取道揚、鎮，扼南京下游。馮國璋率第二軍由鐵路取道浦口，扼南京上游。袁第四師師長徐寶珍，南洋巡閱副使雷震春，復帶兵協助。八月十四日，張軍前隊遂抵南京城外，開始攻擊；（註二）守城革命軍遂將城門全閉，嚴防拒之，惟因何海鳴與張堯卿意見不洽，袁軍乃得機乘勢將城外諸要嶺次第佔據。迨柏文蔚於是月二十日由蕪湖入寧，繼任都督，協同堅守，更招新兵，派韓恢爲第一師師長，連日與來犯袁軍激戰，一天之中，堡城即五失而五得。乃袁軍張勳、馮國璋、雷震春等部齊集攻城；揚州徐寶珍亦督師來犯。袁軍雖傷亡極大，然幕府山卒爲所奪，進窺天堡城。守軍師長張宗昌原爲第三師冷遹部之團長，自津浦路敗退入寧後，冷隨黃興出走，張任師長，已爲袁世凱收買，致天堡城不戰而爲張勳所得。柏文蔚知勢不可守，遂託故離寧。（註三

中華民國二年　九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九月一日

）而袁軍進攻南京城之攻勢乃愈加凌厲；連海軍總長劉冠雄，亦督率艦隊來攻，至本日，張軍用炸藥轟燬城牆，分兵入城，進占太平、朝陽、洪武、通濟等各城門，並克富貴山、獅子山、下關、駱駝山等處；討袁軍在何海鳴率領下，衝鋒出走，至是，南京之二次革命行動乃告終止。（註四）

袁軍入城後，張勳等即縱部進行大掠，雷震春部進據南門一帶，張勳部據北門一帶，挨戶燒殺搶掠，任意奸淫，三日方止。在此三日內，南京城陷入恐佈狀況，被害者無法計數，外國僑民中，亦有三名日人被殺害，於是此一洗刼行動，遂引起國際之抗議。（註五）

附錄：

一、袁將張勳報告入據南京電（註六）

勳自抵堯化門後，疊次親赴前敵督戰，見軍歷受重創，仍敢負固，實恃城垣之固，不能速破。因於前日親履戰地，相擇地勢，在富貴山南僻靜處所，雇覓民夫，乘夜掘成地道一處，並將烏龍山所得炸藥，分次運往，填入地道，於本月一號，先以大砲攻城，誘令敵軍悉數出戰，然後燃動藥線，地道中炸藥驟發，當將城垣外郭，轟崩兩丈有餘，沙石飛騰，紛如雨雹。城上軍，猶以槍砲從事，死力抵禦，我軍勇氣百倍，掩殺而前，乃相率如鳥獸散。於是分兵三路，一路先佔富貴山，並將太平門內軍所壘沙袋夾城設法轟開，以迎五師暨本軍揚軍各隊入城。一路向南，先將朝陽門洪武門夾城轟開，以迎本軍及雷軍各隊。一路由諸統領旅長團長統率向各方面進攻，先後將北極閣駱駝山獅子山都督府神策門西華門各要地行悉佔領，並搜剿餘□，隨處與軍巷戰。直至今日，迄未收隊。所有大股軍，多已逃竄，由大南門及水漠兩西門而去，業經分電馮雷兩軍及海軍艦隊四面堵截。其繳械請降者，亦達千人，現在全城業已完全克復，縱有餘孽，亦屬無多，即可肅清。惟首逆諸犯，聞已避匿，刻正示懸重賞，嚴拿務獲。並即約束兵士，不得騷擾民間。至各國洋人居留所在，亦經分別飭令保護，一面出示安民，妥為鎮撫，以定人心。所有辦理情形，統容陸續呈報。查南京為歷代建都之所，山川形勝，夙號雄藩。而附郭一帶，砲壘林立，尤屬易守難攻。昔者洪楊割據，困以天下之師，糜餉數千萬萬，猶以九年之久，始奏克捷。今勳奉命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征，繞道清揚，中間復有鎮江收撫叛軍之阻，不及十日，即抵寧垣。交綏以來，每戰迭獲勝利，先將附郭各要隘如紫金山天保城等處佔取，□勢早衰。本可一鼓而下，無如寧垣城堅而廣，襲擊非易，兵力分則嫌單，聚則不能徧及。而馮軍以大江之阻，獅子山適當其衝，日以大砲隔江射擊，未能即渡。寧坐擁堅城，有恃無恐，且西南各門，出入無阻，糧食軍需，時有接濟。柏□文蔚，復由皖率兵多營，來爲策應，並有人暗爲之助，燄益張，負嵎彌固。勛籌思再四，知欲除城，必斷外援，乃先將烏龍山炮臺乘夜攻克，而馮軍海軍遂得進行，雷軍亦接踵繼至。本擬約期會攻，不意天心助順，竟將城垣轟開，曾不崇朝，遂行克復，前後用兵，不及半月，實非始意所期。

二、袁將雷震春報告入據南京電（註七）

震春督師攻寧，於八月二十九號，乘夜襲擊雨花臺，敵勢大挫。是後連日酣戰，殺傷無算。敵人遂以全力死守該臺，九月一號，張軍乘其不備，用地雷轟開朝陽門，震春督率所部，奮力猛攻，於一號晚將雨花臺東臺及大藥庫等處佔領。是日第四師第八旅，已到鐵心橋，即於二號黎明合力進攻，鏖戰六小時之久，敵兵大潰，遂於上午十鐘，將製造局大小兩大藥庫大南門及雨花臺一帶完全佔領。該臺爲南京要塞，要塞既破，已不啻扼南京之項而拊其背，計槍斃黨二千餘人，生擒數十人，奪獲臺礮山砲機關槍及軍用各品無算，現在督師入城，搜捕餘。

三、袁將劉冠雄報告入據南京電（註八）

寧負固，冠雄奉命會攻。並遵令先期派艦隊直趨浦口，掩護馮軍渡江。於八月二十四日，全隊先後抵寧之卸甲甸，於時馮張軍方占領烏龍、幕府、紫金各山砲臺，雷軍方由鎮江登陸，馮軍則在浦口與□相持，尚未竟渡，而獅子山砲臺，高峙城隅，截江而守，不但會攻之策未能實行，即掩護馮軍渡江，亦未能遽達目的。自下關上至燕湖，皆爲□有，因思非有奇兵無從制勝。但恃節節進攻，未免曠日持久，即於二十五夜，密派代理司令饒懷文，率海琛應瑞楚有三艦，暗渡上游，砲臺彈發如雨，各艦不暇戀敵，且戰且進，遂直抵大勝關。逾夕，復派永豐奮勇前進，與海琛等艦合，蓋至是掩護馮軍渡江之策始得實行。而寧燕之□，昔之首尾相應者，亦因而中斷。會攻之事，乃既爲陸軍聲援，更使臺砲不能展其射擊之力。大勝關艦隊分途游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前失之湖鵬張宇兩雷艇，旋報捉回，壘獲□黨祥元小火輪一艘，糧船一隻，裝運赴蕪軍火八百餘箱，二十餘人，嘉寧運船一隻。蓋至是寧蕪勢既分，遂各形其窮蹙矣。又下令上游艦隊，不時攻清涼山儀鳳門暨城內西南部。下游艦路大舉合攻，我艦不分晝夜，奮力猛擊，陸軍附城進薄，劇戰兩日。遂於九月一日下午，由陸軍攻開各門，遂告完全克復。

按南京諸將，以大軍數路，攻一倉猝集合亂軍之何海鳴，半月始克，而首猶逃，其視鄭汝成李純等之以少敵衆，勞苦功高，實遠不及，報功之電，乃舖張如此，殊爲誇大。而張勳尤爲無恥，以弔民伐罪之師入城後，乃視居民爲戰利品，子女玉帛，任意携取，失中央之威信，起人民之惡感，使□黨之言不幸而中。稍有人心，其愧悔當如何耶。

四、端甫：江蘇掇（註九）

端甫不以惡劣之文字，與閱者諸君相見久矣。原於痛民生之凋敝，戰禍之延長，有所建白，苦多隔閡，故深自匿，亦藏拙之一道也。今者金陵不守，討袁義舉，中道沮喪，會看帝制復興，生民塗炭，有不忍言，吾不知張勳是何居心，乃端甫此時，正不能辭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之義，敢貢一得之愚，爲此後之國民當頭棒喝，文之工拙，所不計焉。

慨自辛亥仲秋，倡義聲於湖北，曾不三月而中華民國之國徽，遂湧現於地球之上，所謂開闢新日月，重創舊山河者非耶。獨恨付託非人，民意因之不顯。綜計年餘來共和之成績，非違法借債，即賄買殺人。至於蹂躪立法機關。破壞神聖約法，尤爲茶前酒後，借茲以消遣，不值大總統正眼一覷。專制甚於滿清，共和告亡以盡，仁人志士，奔走號呼，冀襄之所以推翻滿清者。今移而對違法之總統袁氏。故江右一呼，東南各省，相繼響應，竟謂吾民從茲可撥雲霧而見青天，藉償二年以還吞聲飲泣之苦。蓋忍耐者成功之母。吾民自元年三月隱忍至今，爲時不可謂不久。攘臂以從，其成功也，直等於操左券。願奸宄當道，金錢作祟，如火如荼之盛勢，不轉瞬而歸諸泡幻。金陵一角，最後以從，其失敗也，又誠意中之事，不能歸咎於主持者之非人。記者今所急欲大聲疾呼，警告我國民者，無他，要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江蘇一隅，勢關全局，都督之職，確非所謂宗社黨首領張勳可以勝任。爲此不辭煩瑣，而追述張勳既往之劣績，與夫現在之罪惡，貢之國民。蓋禍江蘇，卽是禍民國，江蘇之有張勳，江蘇人此後之痛苦。當什百倍於今日。記者非蘇人，然與江蘇之地，雅有毗聯之誼，與江蘇之人，且有香火之緣，不得不代江蘇人危，而尤不得不爲民國危也。

張勳贛人，以都司在京師候選，甲午之多，流落滬上，幾有進退維谷之勢。伶人周鳳林，憐而拯之，助其資斧，遂與江蘇深結不解之緣矣。辛亥，民軍攻金陵，張勳負固之歷史，已炙膾人口，無待再贅。然其忠事清室，不肯贊成共和之心理，實昭然若揭。猶憶今春二三月之交，濟南曾發見清親王與兩江總督張之告示。以周自齊嚴防，幸免疏虞，大足自豪，而蘇人苦矣，而中華民國之江蘇，遂隱隱還諸清室矣。勞苦功高之浙軍將士，拼頭顱血肉以奪諸張勳之手者，今大總統袁世凱乃拱手而畀之張勳。夫既有今日，何必當初，記者深歎吾浙軍多此一役也。尤深痛夫蘇人獨不能享共和之賜，仍將踐異族之土。食異族之毛也。嗚呼！天良具在之蘇人，對此宗社黨之首領來督是邦，其將與記者洒一掬同情之淚否耶。

至於金陵形勝，自古稱天子之都，且爲戰事上所必爭之點。故金陵人之受禍，常較他處爲烈。洪楊亂後，距今恰六十年。辛亥之役，民軍以全力擊張勳，致張未得遂其大掠之志去，而金陵亦幸告瓦全。今者捲土重來，肆其搶劫之手段不已，更益之以屠民，於是金陵之人民。體無完膚，屋無餘糧，受禍乃較洪楊爲尤烈。以數十年精華所積，一變而成焦土，數十年生聚，始能回復之城南城北大街，僅有剩餘瓦礫，詎不慘哉，詎不慘哉。雖然救民水火之言，大總統命令，曾不惜三申五誡，奈之何人民甫離鋒鏑，復驅之以入水火耶。蓋兵災善後各事宜，誠非不學無術之張勳所能措置。而大總統又非不知之，知之復使之督江蘇，是有意驅江蘇人民於域外，是甘心贈領土於清室之官僚。卽丹

中華民國二年　九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陽縣知事論，其豚尾固依然無恙也。嗟呼，弔民適以自賊，相殘乃謂南征（見張電原文）豈南方之擁護共和者，皆在所必征之列耶。範圍似不免太廣矣。而今而後，南人其尚有唯類哉。記者不敏，竊知張勳固亦南人中之一，既欲殺盡南人，何妨請自張勳始。然張必諉之曰，此大總統自有特恩，或者驅我於南人之外，未可知也，則記者無他辭焉。

之中，正不能不作慰籍之語。蓋深知江蘇今日之趨，未始非異日民國之趨，民國有張勳，無共和存在之餘地，江蘇有張勳，蘇人無出死入生之望，然窮流溯源，禍江蘇兼禍民國者果何人乎，殆呼之欲出矣。

今江蘇人罹浩刼矣，而記者於此，尚作不痛不癢之文字，以自相解嘲。自相慰藉，其無聊孰甚。然於無可奈何

五、江蘇議員爲張軍殃民事呈大總統文（註一〇）

參衆兩院江蘇議員孟森、夏寅官、徐兆瑋、汪榮寶、楊廷棟、蔣鳳梧、王立廷、朱溥恩、茅祖彬、張鵠第、楊擇、胡兆沂、石銘、徐蘭墅、孫光圻、孫潤宇、王紹鏊、朱甲昌、陶遜，爲張軍入寧殃民甚烈，邮，並盡清軍政民政界限，以平民心而培元氣事。竊維軍興兩月倡亂及附逆各省皆早就平定，惟江寧一隅兵連禍結獨立之告至再至三，凡此諸孽俱非蘇民所自作。寧人火熱水深日夕引頸望國軍之至，轉戰旬日，幸聞告捷，政府業頒深信，嗣接江蘇省議會議員劉垣等多人致本省衆參兩院議員電文內稱彌動首先入城，遷怒無辜，姦淫焚殺甚於叛軍軍隊不留三令五申，張勳顧置若妄聞，縱兵洩憤，違反命令，滅絕人道。長軍隊之惡風，資外人以口實，此而不懲，國紀安在，政府誠權衡緩急，欲留張勳鎮攝餘孽，亦宜酌予處分，令將縱縱兵殃民之軍官分別治罪，以肅軍紀至于言者，則以兵變之後，宜培言氣恤循之事端，賴民政，辛亥光復江蘇首行軍民分治，一年以來，此次亂事所以早就削平，寧非南方人情效順，拒逆不與附和所致，民心靡常國本所繫，微之士良用寒心政府誠欲平民心以絕讒令張勳將懲辦軍官情形明發通告，深自引咎毋使怨戾之氣鬱久必發，暴徒又從而生心抑森等更有不能已江蘇民政爲比較完善，各縣司法微闕儐備，亦粗具規模，一旦受軍事擺殘，蘇人非蘇人同聲痛惜，以後恢復而增進

国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所望於華民政長國鈞國家設一官，必分一官以職用一人盡一人之才，若縛□混□，彼此牽掣，則設官用人亦奚以爲張督起家行間新下名城，或者於軍民分治之至計無暇研究，司法獨立之原理未及周知，則此後江蘇軍民之協和，政治之良權，不能不有望於大總統之諄誡指示矣。往者亂事方生大總統曾令張勳於江北一帶戰地得進退文武各官，今亂事已平竊宜明令取消，此尤盡清軍民分治權限所宜有事也，凡此皆關係蘇省善後，影響國家前途。惟大總統詳思而善處之，蘇省幸甚！國家幸甚！爲特呈請大總統鈞鑒，採擇施行，謹呈。

江西衆議員徐秀鈞因反對袁世凱遭殺害。

本年七月，湖口兵起，江寧上海繼之，以討袁爲名，事敗，被株連遭逮捕者甚衆。江西省衆議員徐秀鈞亦因反對袁世凱，鼓吹五省合縱之說，而招謗速禍，本日在江西九江遭殺害，時年三十五歲。茲誌徐秀鈞傳略於后：

徐秀鈞，字子鴻，江西九江人。少嗜讀，爲人沉默堅忍，重然諾，不好虛譽。清光緒壬寅，負笈東渡，入早稻田習政治經濟科。憤清廷之衰弱，謂非革命無以圖存，乃與楊守仁等，密集同志，歃血爲盟，命其會曰軍國民教育會，實吾國留學界中秘密結社之嚆矢也。明年回贛，與張世膺等組織江西教育會，鼓吹革命，爲當道所忌，欲捕之，世膺東渡，習武備。秀鈞獨間道經贛南，過粵，赴香港，貲盡途窮，適英人募礦夫赴南洋，乃蓬首垢面，雜身其間，欲與俱南，潛募同志，以備進行；英人疑貌不類，檢其行篋，則書籍纍纍焉，遂屏去不錄。居香港數月，稍得同志貲助，渡英倫，修計學，丁未畢業，游印度，復經日本朝鮮，至奉天，奉天巡撫周樹模聘爲財政顧問。適徐世昌總督東三省，一見大奇其才，委參幕府，居三年，多所擘畫，頗倚重之。己酉去游京師，旋復渡歐，遍游德法伊奧俄諸國。辛亥歸，秋八月民軍蜂起，各省響應，清廷堅守直豫，命袁世凱督勁旅南下，時民軍倉猝誓師，屢戰不利，君竊憂之，遂隻身赴灤州，運動張紹曾軍。同時張世膺更矯奪奉天軍火，挾赴石家庄，與吳祿貞謀攻清軍之後，欲卽以灤州軍長驅入京，事未發，吳張均被刺死於石家庄車站，灤州軍旋亦瓦解。壬子春，和議既成，南北一統

中華民國二年　九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九月二日

，爲總統府秘書。未幾辭去，爲贛省顧問。癸丑春，當選爲衆議院議員。時宋教仁被刺於滬，袁政府密借外債，遣軍隊南下窺贛，秀鈞憤甚，謂當道日事陰謀，蹂躪約法，議院徒恃口舌無後盾，難擧監督之實，乃力主五省合縱之說。及南軍敗，被逮於京師，袁世凱命解赴九江交段芝貴軍訊辦，禁錮極密，外人莫明眞相，但聞日受榜掠而已。鄉人素重君之材，上書乞保釋，都中人亦有爲請命者，均被斥，遂以九月一日被槍刑，彈洞其胸，未死，段軍生埋之。方袁政府之發令逮捕也，秀鈞在天津，友或以告，止勿往，秀鈞曰：我將赴法院聽法律之裁決耳。夫既以身許國，禍至而逃之，不義。其友曰：今日之事，豈容君從容談法律乎？曰：共和所恃以存立者法律耳，法律不存，雖生何爲。卒入京，故及於難。死之日，家人泣請收其尸，欲改葬之，段軍環守不許，揮之以兵，家人掩面逡巡而走，軍士顧而笑之，可謂慘矣。（註一一）

註一：「國父年譜」，上册，頁五三七。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第四號，中國大事記，頁四。

註三：柏烈武、陳崇楓：「安徽二次革命記實」，見「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二七一。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九月四日，第四七九號，頁二九。

註五：陶菊隱：「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一册，頁一九二—一九三及二〇三。

註六：「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一七七—一七九。

註七：同註六，頁一七九。

註八：同註六，頁一八〇—一八一。

註九：同註六，頁一八一—一八四。

註一〇：「上海時報」，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註一一：「革命人物誌」，第三集，頁三七〇—三七三。

二日　袁世凱任命姚煜爲兩淮鹽運使、壽鵬飛爲山東鹽運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兩淮、山東二地素爲我國之重要鹽產區，兩淮之長蘆鹽與山東日照等地之青鹽，久已馳名中國內地。爲掌管此二地之鹽務，袁世凱於本日任命姚煜爲兩淮鹽運使；壽鵬飛爲山東鹽運使。（註一）

袁世凱令財政部撥銀五萬元賑濟山西曲陽等縣被水災區。

上月中旬，山西曲陽、榆次、清源、徐溝等縣大水爲災，該省都督閻錫山與民政長陳鈺曾將情電呈中央，請爲救助。本日，袁世凱准其所請，令財政部撥銀五萬元，賑濟曲陽等縣被水地區。令文曰：

「據山西都督閻錫山、民政長陳鈺電稱：陽曲等縣大水爲災，並籌放急賑等語。該省八月中旬大雨連綿，山水暴發，汾河、洞過諸水，漫溢橫流，以致陽曲、榆次、清源、徐溝等縣，盡成澤國，田廬淹沒，人民蕩析離居，閱電殊深憫惻，著財政部籌撥賑款銀五萬元，赶日兌交，並由該都督民政長，迅速分派委員查勘災區，趕放急賑，毋任流離失所，此令。」（註二）

多倫淮軍司令李際春、陳文運等敗蒙匪列拉瑪等於哈噶蹋拉及奎素等地。

蒙匪自叛變以來，即不斷四出騷擾。上月底，淮軍行至力不胡圖格之地，遇蒙匪烈拉瑪與忙乃巴圖等部，曾將之驅逐；嗣後蒙匪又再聚集五千餘人，盤踞哈噶蹋拉附近山頭，再對淮軍進行攻擊；淮軍縱隊司令李際春暨騎兵縱隊司令陳文運乃督部與之力戰，搶獲山頭十餘座，追剿三十餘里，並使蒙匪傷亡過半，其餘匪徒則往大王廟方向逃逸。本月一日，淮軍轉旋至奎素，蒙匪又出現，欲抄該軍後路，本日晨七時，雙方遂再接戰，淮軍全力痛攻，匪勢不支，全軍覆沒。袁世凱據多倫鎮守使王懷慶之報捷電文，嗣於本月十日頒嘉獎令如后：

「據王鎮守使懷慶電稱，蒙匪僞二將軍烈拉瑪，及僞先鋒忙乃巴圖兩股，爲著名巨逆，上月三十號，我軍行至藍旗屬力不胡圖格地方，該匪來襲，我軍抵禦，匪退。三十一號，整隊行至哈噶蹋拉地方，遇該匪大股約五千餘名，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九月三日

分踞山頭，當由淮軍縱隊司令李際春等帶隊，與褚思榮及陸軍騎兵縱隊司令陳文運，同時力戰，更番抄襲，至午後三鐘，時匪住各廟，火起自焚糧秣輜重，時已天黑，風雹交加，匪軍乘勢猛擊，李際春等親冒彈雨，揮兵力鬬，匪勢挫退，我軍連搶山頭數十坐，追剿三十餘里，至藍旗印上猴頭廟，匪軍傷亡過半，餘匪往大王廟方向逃竄，我軍獲勝後整隊旋多，於本月一號宿營於奎素地方，二號早七鐘，遇抄我軍後路悍匪約八百名，匪首兇悍，我軍併力痛攻，匪勢敗退，我軍追四十里，將悍匪等殲斃殆盡等語。該軍與蒙匪在哈噶蹦拉及奎素地方接仗，均獲大捷，殄匪極多，各將士涉歷山險，零雨苦戰，晝夜不倦，實屬勞勇異常，殊堪嘉念，該鎮守使王懷慶到防未久，迭獲勝捷，調度有方，謀勇兼備，應特授勳五位以奬殊勛，兵士應賞給銀二萬元，傷亡官兵從優給卹，其所請出力之司令李際春以次各員，均從優給奬，仰候另令。」（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九月三日，第四七八號，頁二五。

註二：同註一，頁二三。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九月十一日，第四八六號，頁九三。

三　日　參議院議長張繼去職，王家襄繼任。

本年國會成立時，張繼被選爲第一屆參議院議長，因以監督政府之責自任。惟袁世凱排斥民黨日亟，不經國會通過，擅借外債，爲消滅民黨皖、贛、湘、粵等省武力之準備。至宋教仁被刺，張繼遂即東裝南下，赴滬，號召討袁。袁目張爲附亂份子，下令通緝，於是張氏衝國父命，與李烈鈞等赴九江起兵。事敗，走廣州。國父與胡漢民先至臺灣，張因追踪至。冬，復渡日本。（註一）

張繼既去職，參議院議長職位乃出缺，時二次革命已漸趨消沈，國民黨在參議院內的影響亦稍減退，故原爲共和黨籍之議員王家襄，乃爲衆所推舉，接替張氏，成爲新任議長。（註二）茲誌王家襄簡略履歷於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王家襄字幼山，浙江山陰人。父官亮。道光乙酉科舉人，官永康教諭。家襄有志於學。歷試未售。弁而讀律。光緒三十年。以縣丞分江蘇。會兩江總督考取出洋官費生。家襄中選。赴日本學警政。三十二年畢業。浙撫張曾敭徵充全省巡警局參議。三十三年。任省會高等巡警學堂教習兼提調。宣統元年。被選爲浙省諮議局議員。於地方興革。多所建白。三年。吉林民政司韓國鈞。函招任巡警總辦。是年八月。武昌起義。軍警至吉聯絡者甚衆。家襄知之。以吉之軍警多滿蒙人。語以革命必水火。犧牲無益。密陳大吏以外示鎭定。陰調護之。未幾。南北統一。共和告成。吉省易幟而民不擾。吉人德之。民國元年。被推任杭縣知事。兼軍政分府。未赴。會省議會選舉中央臨時參議員。家襄本爲共和黨員。家襄又當選。乃辭職入關。時政團紛起

中華民國二年　九月三日

方震在日本士官學校，與蔡鍔、張孝準，並稱爲「中國三傑」。課外主編「浙江潮」，其文筆生動，感情豐富，論斷明決，尤盡力建設國民之心理國防，影響軍人青年心理甚大，功在文壇，不下戰場。光緒三十年，方震以冠軍畢業，例由日皇賜刀，日本學生引爲奇辱。歸國後，任職於東三省總督趙爾巽幕，充督練公所總參議，訓練新軍，爲舊軍張煦、張作霖所仇視。未幾，巽派其與寧調元、張孝準赴德，實習軍事，方震任第七軍實習連長，統帥與登堡召見，撫其肩曰：「拿破侖曾言：『若千年後，東方必出一偉大之將才。』殆卽汝也！」後趙爾巽調方震回任，畀以總參議職，震欲建東北爲第一國防線，以日俄爲假想敵人；派李英華爲軍事參議，赴俄留學，藉察其國情，訂定對俄之國防計劃。未幾，武昌起義，方震策動東省響應獨立，作霖急欲殺之，乃秘密南下，時蔣尊簋督浙，任方震以參謀長。及袁世凱當國，蔡鍔長軍政，以方震爲保定軍校校長，方震訓生徒，注意精神與學問，自言：「如不稱職，當自殺以謝天下。」任職半年，百廢具擧，而舊軍閥多方阻之，方震請款不理，辭職不准，乃憤而自戕，以示軍人負責不計生死，士多感化。（註五）

本日，袁世凱以方震去職之志甚堅，遂下令免方震本官，並改任曲同豐代之。（註六）

袁世凱任朱熙署江蘇陸軍第二師師長。（註七）

朱熙，字琛甫，湖南漢壽人，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曾任江蘇第四十五標教練官，第三營管帶官。（註八）

註一：「張溥泉先生全集」，頁四四八。

註二：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頁一一三。

註三：「國史館館刊」，第二卷，第一號，頁六七—六八。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九月四日，第四七九號，頁三〇。

註五：蔣復璁、薛光前主編：「蔣百里先生全集」，第六集，頁三三六，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六十年六月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版。

註六：同註四，頁三三。

註七：同註四，頁三一。

註八：敷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三〇。

四日　袁世凱令准國務院之外交、財政、司法、農林、交通各總長辭職，並以各部次長暫行代理部務。

本年三月之後，國務院即因（一）宋案，（二）大借款案，（三）中俄協約等案，交待不清，而屢起波瀾，受到國會與輿論之交相指責，在此情況下，該院各總長，如外交部之陸徵祥，財政部之周學熙，司法部之許世英，農林部之陳振先，交通部之朱啓鈐，均紛紛求去。初袁世凱對各總長之請辭，採拖延政策，而在暗中利用借款，收買議員，購置軍械，以鎮壓異己者。及二次革命失敗，袁之勢力在各處皆得伸張，袁氏遂於本日下令，准該各總長辭職，並以各部次長暫行代理部務。（註一）

袁世凱任命鮑貴卿為大通蕪湖鎮守使。（註二）

鮑貴卿，字霆九，奉天海城人。（註三）

袁世凱免農林次長張昉職，任命羅振方代理農林次長。（註四）

羅振方，字通甫，浙江上虞人，前清舉人，曾任直隸州知州、東三省留日學生監督、奉天鹽務司總務科長、財政部僉事、直隸熱河國稅籌備分處長等職。（註五）

中華民國二年　九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九月五日

張謇電袁世凱請賑濟南京災民。

二次革命發生後，南京先是淪爲戰區，隨後又遭張勳等部洗掠，該城居民生活因此遭到嚴重破壞。本日，張謇遂致電袁世凱，請撥巨款，以安撫災民。電文云：

「江寧甫下，人民復生，聞當叛軍占據時，強括民財，橫驅民力，創可知。就地計民，寧非溷比，溷富而初亂，貧而再刦，其望澤之心，殆尤甚焉。報載馮張致紅十字會函，仁言靄如，應請大總統卽撥鉅款，以厚撫鄙之力，寧兄弟亦當竭綿捐募，以勌縷粒之忱，臨電哀迫，佇盼鴻施。謇，支電。」（註六）

袁世凱據張謇之請，嗣於本月十日覆電救濟。電文云：

「支電悉。寧城重遭慘刦，曷禁茲然，中央財政雖極困難，但爲民計不得不力籌安撫，已飭鄭汝成運米五千石趕辦急賑，並飭部先撥銀十萬元，俾資接濟。執事力任捐募，澤及涸鮒，豈惟地方實受其賜，凱，陽印。」（註七）

五日，衆議院通過先選舉總統後制定憲法案。

初依照臨時約法第五十四條，中華民國之憲法應由國會所制定。國會既開幕，袁世凱於本年（一九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九月五日，第四八〇號，頁四一〇。

註二：同註一，頁四三。

註三：數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二三六。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三，頁二四九。

註六：「上海時報」，民國二年九月十一日。

註七：同註六。

一三）五月二日咨文參衆兩院，請即選舉正式大總統。因之先舉總統抑先定憲法成爲各黨派論爭之焦點。主張先舉總統者爲共和黨、民主黨、統一黨，以及國民黨中舊統一共和黨派。所持理由，認爲憲法之制定非短期間所能竣事，總統一日地位不定，增各國之疑惑，遺軍民之惱憂。明知將來勢必仍推袁世凱，何若先舉之以遂其願。主張先定憲法者，爲國民黨中舊同盟派，所持理由，認爲正式總統之性質地位權限本於憲法，若先舉總統則本末倒置，必爲輿論所不容。惟就當時大勢而論，實以先舉總統後定憲法之說佔優勢。

進步黨成立後，其中革新分子亦多主張先定憲法後舉總統。六月十五日進步黨開會討論時局，由梁啓超任主席。梁氏發表演說，大意曰：

「現今時局所亟應研究者爲總統與憲法問題主張仍推袁世凱，惟內閣則大半請假，幾等虛設，勢非改組不可。對於憲法之問題，鄙見對於總統問題主張先定憲法後舉經大會表決，即以梁氏之主張作爲該黨之主張。於是國民、進步兩黨之意見趨於一致，而先定憲法之主張獲得勝利。六月底，由參議院決定，經衆議院同意，兩院各舉三十人爲憲法起草委員。組織總統之主張獲得勝利。六月底，由參議院決定，經衆議院同意，兩院各舉三十人爲憲法起草委員。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選舉結果，國民黨仍居多數。計反對袁世凱者爲國民黨、政友會、超然社之委員，共計三十四人。擁護袁世凱者爲進步黨、新共和黨兩派之委員，共計二十六人。七月二日又選舉參議員十五名衆議員十八名爲候補委員，國民黨復佔半數以上。依此趨勢而言，先舉總統後制憲法一事實不可能發生。惟後值二次革命事起，國民黨方發動南方討袁軍事，兩院議員多有南下者；因此憲法起草委員會，每以不足法定人數而流會。加以進步黨委員主張中央集權，國民黨委員主張地方分權，憲法草案之討論因未能按步而進行。

是時進步黨領袖梁啓超，方圖見好袁氏。黎元洪復領銜致電國會要求先舉總統後定憲法，於是形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再變。會二次革命失敗，國會中國民黨之消極派亦誤認袁氏之最大野心僅在於取得正式總統，而當前除袁氏外實無適當之人選，何若先行選出，既稱袁氏心願，亦且有利於民國。本日衆議院乃以二百一十三票通過先舉總統案。（註一）惟總統選舉問題，牽涉未來憲法，非一院所能決定，必將此旨交付參議院，得其同意後，按照制定憲法會議之規定，開兩院聯合會，始可議及選舉問題。參議院嗣亦於本月八日表決同意該案。而國會屈居於袁氏威力下所作之該項決定，實使中國立法機關於此後十餘年間，淪爲武人之工具，而毫無獨立之精神也。（註二）

吳敬恆、蔡元培自上海赴歐洲。

二次革命失敗後，關切國事者認爲大局已不可爲，蔡元培因於本日偕其家人與吳敬恆全家同乘日本輪船赴歐洲。吳氏於十月二十二日抵倫敦，蔡元培一家則留居法國巴黎郊外世界社之印字局中。不久，李煜瀛亦到法，與蔡元培等同住。據李煜瀛「石僧筆記」云：

「二次革命失敗，……吳、蔡兩家同船亡命到英、法，無何我家亦回法。蔡、李兩家同住在巴黎郊外，彼時世界社環境中，蔡居社之印字局中。……居家儉學，吳、蔡兩先生全家以身作則，乘日本三等船到英、法實行『苦學』之主張；在這裏可有一插筆之『笑話』，蔡先生幼子柏林時時刻刻要求吳先生說笑話，船行三十日，笑話早已說完，吳先生說殺尙未完，繼續說殺殺……一時傳爲笑話，亦見其時船中吳、蔡兩家之氣氛與風趣！」（註三）

註一：李守孔：「國民革命史」，頁二五〇—二五一。

註二：楊幼炯：「中國立法史」，頁一二六。

註三：陶英惠：「蔡元培年譜」，上册，頁四四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　日

袁世凱電責張勳部在南京搶刼居民。

本月一日，張勳率部攻下南京後，大肆洗刼，天愁地暗，中外震動。袁世凱亦爲之深表驚訝，遂於本日發電給南京各軍師，痛責彼等之搶刼行動。電文曰：

「閱路透電，稱南京城內住宅商店，茅舍草屋，無不被搶，婦女老小貧富，多被奸淫，其餘均入外人家避難，各軍皆然，而張部藍衣兵實佔多數。各官長目覩不理，所謂不傷一人，不驚一戶之宣告，完全背棄。日本民居，亦多被害，有自日領署出者，被兵槍斃三人，受傷一人云云。此次大兵南下，伐罪救民，似此强暴行爲，如果盡確，則是喪盡名譽，大干軍律。查各國軍人素尚文明，即俘虜亦無凌虐，吾國削平內亂，自殘同類，已屬可矜，況無辜良民，久困匪中，日望援救，聞者墮淚，見者痛心，若以盜賊之行爲，尤而效之，各國傳布報紙，日爲野蠻，於立國大勢，所關非細，且亂黨乘間抵隙，執爲口實，更足以煽動人心，東南大局，何時可定？各弁目等，誰無身家妻子，入伍爲兵，退伍卽民，易地以觀，忍乎不忍？民納稅以給餉，兵出力以衛民，不能衛之，而反擾之，天良何在？爲之官長者，目覩何忍？本大總統治軍數十載，素以保民爲宗旨，聞此情形，不禁泣下。仰卽傳集各該官長，剴切誥誡，並明查暗訪，得有奸搶實據，立按軍法嚴辦，以期滌洗於萬一。至保護外人生命財產，更屬文明通例，尤應格外留意，勿因細故，敗壞大局爲要。」（註一）

而張勳却覆電抗辯，電文云：

「大總統鈞鑒：魚電謹悉。此次南京城下之日，各軍爭功，擁而進，與匪軍巷戰一二晝夜，全城鼎沸，子彈不一，非以嚴刑，難期整飭，勦因破除情面，隨派幹練弁兵，巡行街市，隨地正法者二百餘名，截留衣物無算，然後始得漸就平復，此金陵各國旅居洋人之所共見。今路透電，乃以藍衣兵獨占多數爲言，查勦軍入城，僅佔東北一隅，此處荒僻，民戶無多，其餘各處繁盛之區，均由各軍分紮，孰搶孰否，不難按戶而稽。且前次我軍奪取天保城要隘時，匪軍屢次喬扮勦軍裝服，希圖混進。且藍衣之說，亦難據爲確實證據，亦何所用其廻護。應請簡派公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大員來寧，親赴被難之家，確實調查，以昭信讞，而全軍譽。」（註二）

張勳雖覆電給袁，推卸洗刷南京的責任，可是辦子軍的暴行，中外目睹，所以袁世凱和北京參謀本部陸軍部都來電澈查，使其不得不再二再三申復。茲誌張勳第二、第三次覆電如下：

張勳覆袁電二：「大總統鈞鑒：拱密，參陸兩部陽電，傳奉鈞令，敬悉。此次南京倡亂獨立，城內閭閻，本已重遭糜爛，迨及城下之日，諸軍萃集，巷戰連朝，土匪潰軍，乘機焚掠，於時秩序已紊，諸統將專事殺敵，兼顧難免，當經派員率隊巡行街市，繼匪軍刼掠之餘，見物輒取，固所不免，均交商會分別給主認領，計共斬決二百餘名，藏留衣物無算，務得實犯，嚴加懲辦。現仍會同諸軍竭力稽查，詔眞根究，務得實犯，嚴加懲辦。

張勳覆袁電三：「大總統鈞鑒：魚日電謹敬悉。重承責問，滋切悚皇。此次叛兵佔據金陵，反覆鬨爭，閉關自毒，地方秩序，業已破壞不堪。迨陸海各軍，會合圍攻，全城均當戰線，攻者愈力，守者愈堅，居民遷徙避藏，受無妄之災者亦愈衆。既而逆首知勢不敵，竄匿無蹤，合數萬之悍賊驍匪，以及失業遊民，麕集一隅，漫無約束，其智勇俱難爲力。堅城既破，我軍如牆而進，肉搏衝鋒，賊匪梗頑，尙在竭力抵禦，黠者襍裝棄械，隨處搜括，紛紛潰逃。地痞流氓，爭取所遺衣械，遂得假冒兵士，乘機刼奪，快意須臾。與勳前攻天保城時，叛軍多草帽藍衣，第一要義。復傳集各官長剴切告誡，不啻三令五申。惟民匪同困重圍，本屬斷腕求瘳之計。若戰鬪中而復責以保護任意勒索，多方蹂躪，人言籃籃，聞者寒心。勳等逆料及此，迭經通飭營隊，曉諭軍人，務以恪守紀律，不擾善良爲荒衢僻巷，亦幾十室九空。其時我軍師旅圍營，參伍綜錯，注重佔領要隘，警備非常，不能遽爾分兵四出剿捕。營壘犄就，始得派遣游騎周匝偵巡，餘孽漸次肅清，而公私已蕩然無矣。勳等馳入寧垣，覩察情形，雖不至如路透電所云之甚，然瘡痍遍地，目擊心傷。一面會同出示招集流亡，並重申禁令，拿獲搶刼之犯，隨時立正典刑，兵士間有取攜，亦揮涕斬殉不少寬假。連日捕殺約百餘人，所有贓物，概發商會招領，市面略定，人心少安。勳與國璋，督師分道南來，既未能不戰而屈人，又無從臨戰而弭禍，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徨中夜，內疚良多。而路透電竟以賊匪強暴慘虐之行爲，獨使我軍蒙其重謗，不惟歎等難甘默認，卽全軍官長均受有完全教育，詎肯明知故縱，棄暴身名。事實始終，歷歷在目，固非一人一時之言所掩飾，又豈容悠悠詆毀，淆惑聽聞。應請大總統派員來寧，切實調查，秉公核辦，以息謠諑，而定是非。冒瀆鈞聽，伏希垂鑒。」（註三）

亦十分厭惡痛恨，紛紛向北京政府提出懲辦張勳及其部之要求；於是袁世凱無法坐視不理，遂派張勳之同鄉李盛鐸，前往南京，調查此事。

袁世凱免江蘇民政長應德閎職，以韓國鈞代之。（註四）

前江蘇民政長應德閎，以涉及二次革命，未能爲事先之預防，恐獲罪於袁世凱，而迭引咎辭職。本日，袁世凱乃令免其職，以韓國鈞代之。

註一：陸純編：「袁大總統書牘彙編」，卷七，頁二八七—二八八，文海出版社印行。

註二：同註一，頁二八九—二九〇。

註三：同註一，頁二九〇—二九二。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九月七日，第四八二號，頁五七。

七日　袁世凱告誡統兵大員，嚴申軍令。

二次革命之役，袁世凱以重兵配備，擊敗南方革命軍。從表面上看來，袁氏已統一中國，軍事力量由北方達到了南方，可是也就從此時開始，北洋軍系已不可以稱心如意地聽袁擺佈了。原來北洋軍隊肯爲袁打天下，就是基於「水漲船高」，「大哥做皇帝，把弟是一字併肩王」的心理。故在二次革命之役後，這些北洋軍隊便開始坐地分贓，一個個窮凶惡極地到處刼掠燒殺，甚至演出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九月七日

京事件，遭致外人的干涉與抗議。在此情形下，袁世凱一方面爲對國際有所交代，一方面爲避免藩鎮之禍，而不得不於本日下令告誡各統兵大員，嚴申軍令。令文曰：

「自贛寧倡亂以來，中央除暴救民不得不派兵征討，惟是行軍首重紀律，所有各路軍隊經過及駐紮處所，無論中外商民生命財產，均須一律保護。其已被匪擾地方，目擊瘡痍至可慘痛，尤應加意保衛，以重人道，而肅軍規。倘有殘殺無辜，及肆意騷擾情事，不特敗壞軍人名譽，且大背本大總統救民水火之苦心，軍律森嚴，斷難寬貸。著各統兵大員，嚴申誡令，認眞稽查，如敢違犯，立按軍法從事，並將約束不嚴之該管官弁，分別參辦，毋稍狥縱，此令。」（註一）

梁士詒領導組織之公民黨成立。

第二次革命結束以後，熊希齡出組內閣，國民黨系之穩健派，胥捐前嫌，與進步黨提攜，進步黨亦感兩黨提攜之必要，故遇事胥能合衷共濟，袁氏睹此情形，恐將不便於己之政策，乃囑其秘書長梁士詒別組御用黨，以壓抑之。梁氏既受袁世凱組織御用黨之命，乃糾集與其接近之議員，若山西議員李慶芳等領導之議員同志會，粵籍議員司徒穎等領導之潛社，朱兆辛等領導之集益社諸小政黨，於本日合組爲公民黨。梁氏於該黨成立大會中特發表演說詞，述及該黨政綱，謂以國家權力，實行政治統一，增進人民幸福，然欲謀民福增進，須先擴張國家權力，整頓財政，以次注重各項實業。希望該黨黨員，勿爲空論，祇顧實行如何云云。其第一步政策，則在選舉袁氏爲正式總統。嗣後於十月六日，卒以軍警包圍議場，三次投票結果，袁世凱終得當選。該黨幹部人物，爲李慶芳、梅光遠、權量、陸夢熊諸人。公民黨組織告成，交通系即藉是而大加團結，成爲後此之有力團體，蓋梁任交通事業（梁在清末，即任郵傳部參議，掌握該部實權。）垂十餘年，養成粵系財閥之一私黨，恆與皖系軍閥對抗。當未組黨之先，梁氏雖以總統府秘書長外兼交通銀行總辦，然表面上之威權並未十分赫赫，自承袁命組織公民黨，即令部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全部加入，爲集中之組織，儼然具有政黨首領之實力，而「小總統」之徽號，遂由社會加諸梁氏頭上矣。（註二）

附錄：公民黨宣布政見電。（註三）

時報館轉各報公鑒：亂事甫平，國基未定，制定憲法，及友邦承認問題均未解決，同人等恫危亡之日迫，應時勢之要求，發起公民黨，以圖救濟，陽日業已正式成立，以國家權力實行政治統一，增進人民福利，爲本黨確信之政綱，隨時發表政策，求國民多數之同情。茲經本黨兩院議員全體議決，照美國先例，以先舉正式總統爲政策之第一步，國家億萬年根本斷非倉猝所能竣事；目下外交內政萬分棘手，若正式選舉不速舉行，無論何種政策皆難設法，實爲至大危險。前次黎副總統聯合各省都督，電告兩院，請速舉正式總統，詞義沈痛，同人深表同意，確守斯旨，奮勵實行，倘蒙愛國諸君同聲相應，不吝賜教，尤爲盼禱。公民黨本部。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九月八日，第四八三號，頁六九。

註二：謝彬：「民國政黨史」，頁五九—六〇。

註三：「上海時報」，民國二年九月十一日。

八日　新疆都督楊增新宣布：定邊馬隊第三營營長鐵木耳謀逆伏誅，地方平靜。

新疆定邊馬隊第三營營長鐵木耳，原爲去歲哈密回民叛軍首領，後以力量不足與省軍抗衡，而向都督楊增新表示投誠，楊乃將之收撫，並編其部爲定邊馬隊第三營，發給槍枝，令其帶隊駐防省城，甚爲優待。惟鐵木耳怙惡不悛，竟又於日前潛謀叛亂，該事爲楊派駐哈密偵探員查知，遂以告楊，楊乃於本月六日，依叛亂罪，將之槍決，並於本日出示通告安民，該通告曰：

「九月四日案據哈密偵探員電稱：據哈密纏民呈報，管帶定邊馬隊第三營營長鐵正元即鐵木耳，將欲潛軍東下

中華民國二年　九月八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九月八日

，希圖不軌，懇祈查明、防範等情前來。並據沙覲王電同前由，當經嚴密調查屬實。九月六日復據該定邊馬隊第三營哨官報稱：鐵木耳現已密爲布置，於一二日內即帶隊潛逃滋事等語。查鐵木耳去年，藉求減差徭爲詞，在哈密東山聚衆滋事，抗拒官兵，本應嚴加剿辦，本都督不忍生靈塗炭，從寬收撫，並將鐵木耳委充營官，將收撫經民編爲定邊馬隊第三營，發給槍枝，令其帶隊駐防省城，相待甚優。原望其洗心革面，効忠民國，乃仍怙惡不悛，潛謀叛亂，未便再事姑容。查鐵木耳於去年夏間，戕殺巴里坤鎮易盛富，經前袁都督帶兵剿辦，尚未敉平，本都督到任，始派張團長彩廷前往收撫，未及數月，於去年冬間，該鐵木耳二次復叛，哈密各界多主剿辦，本都督念愚纔無知，派李營長壽福帶兵前往收撫，先後收撫兩次，皆尊重人道主義，未曾妄殺一人，並商令回王，將差徭切實減免，可謂仁至義盡。乃此次鐵木耳帶隊在省，當防務喫緊，人心浮動之際，竟敢謀爲不軌，迭據哈密偵探員及回王來電，證以省城該宮內哨官報告，鐵木耳謀逆各情眞實不虛，復經馬統領福興訊明，該鐵木耳供認，定於一二日內帶隊出省，謀叛不諱，查鐵木耳野心勃勃，以叛逆爲常事，若不及時嚴辦，誠恐倉卒暴動，不免妨礙治安，該鐵木耳已先後三次謀逆，萬難再事姑容，業經飭令馬統領福興，將鐵木耳於九月六日之夜，照依軍法槍斃。所有哈密山內先後滋事，及此次在省謀亂，均係該鐵木耳一人所爲，此外哈密山內纔民均係良善，概免追究，應由哈密文武地方官妥爲撫輯，不得妄有株連。至於鐵木耳帶來省城馬隊兵丁，願當兵者，照舊當兵，不願當兵者，聽其各回原籍，安分務農，概不追究。特恐省內外軍民人等，不知此中情形，特將鐵木耳罪狀明白宣示，俾知本都督於鐵木耳有所苛求，有所出於事勢之不得已，爲維持地方起見，鐵木耳實係罪有應得，萬難再邀寬典，並非本都督虐待也。」（註一）

重慶市商會暨農工教育各會代表通電陳述川民痛苦情形，希望中央派員調解川局。

自宣統三年保路運動發生之後，州局卽陷入紛爭之中；民國成立，川省先與滇省有隙，繼而又有成

渝辯爭及尹昌衡與胡景伊之暗鬪。在此種動盪不定之局勢下，川民生活迭遭擾攘，不堪其苦，故本日重慶市商會暨農工教育各會代表乃聯合通電，陳述川民痛苦情形，盼中央派員出面調解川局。電文云：

「竊四川自宣統路事發生，遭難獨先；民國既成，而川滇交涉，成渝辯爭，安靖獨後；民窮商困，垂死未蘇。本年尹胡握手，軍民忽然動搖，如彈欲炸，陰差陽錯，至成今日戰事，其中積釁已久，名似反抗中央，實本省風潮相激，雖南北全無戰爭，而川終有禍，況待至今，始知大總統部署有方，日久自然解決。惟軍事日延一日，川局即日壞一日，誠恐虛聞捷音，有與實在情形懸絕者，即請以民生痛苦約略陳之。川省各師，氣本相聯，而各不相下，數月中紛紛獨立，一夫九首，各扞其身，到處皆兵，隨處皆戰，槍林彈雨，豈擇平民，徧地籌餉，死傷繼之，其敗散者尤爲不了之局，痛苦一也。川省人浮於食，平時已苦不給，盜匪橫行，今更無地不搶，無日不刼，一無過問之人。輕則擄掠一空，重則任意焚殺，痛苦二也。商販不通，農耕失業，凡小戶營生與傭工食力者，勢必法外求食，以僥一日生活，聚而不散，又起大波，痛苦三也。軍事不決，良民或同遷一城，或自保一第，羣盜以爲彀中目的，劣軍未免意外誅求，積憤仇攻，始則兵與兵戰，繼則民與匪戰，久則兵民匪混戰。又本省與本省戰，本省與外省戰，所慮糜爛無一寸乾淨之土，剿不勝剿，防不可防，痛苦極矣。凡茲數端，有已成之事實，有將動之機兆，生命奇艱，遑論財產，川民何辜，乃生此共和之世。現在鼎新等要求各師，暫行停戰，然止苟安目前，遏亂之源，仍須根本解決。維懇大總統副總統惻心蜀道，拯畫憂勞，切懇遴派資望素著賢員，或就近電派尹經略使，予以調處各師權任，從速力取和平，磋商辦法。各師騎虎不下，倘得人轉環平氣，自然一了百了。否則川禍不紓，雲貴貧不自濟，西藏隔閡，尤關大局安危，非僅塗炭生靈，並大總統西顧之憂也。水深火熱，待救倒懸，窮極呼天，立懇電復。」

（註二）

註一：楊增新：「補過齋文牘」㈠，乙集，頁三二三—三二六，文海出版社印行。

註二：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七〇—七一。

九日

黎元洪通電請參衆兩院速定孔教為國教，藉範人心，以息邪說。

中華民國二年　九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自本年六月以來，孔教會即積極提倡以孔教爲國教之說，此一主張在當時激起相當大的爭論，有人認爲孔子學說勝過一切野蠻時代之迷信，故應定爲文化進步國家之國教。其贊成者包括憲法起草委員會之汪榮寶、向乃祺、王敬芳、黃贇等；在反對方面認爲孔教不能列爲宗教，其理由有四，即：（一）申國非宗教國；（二）孔子非宗教家；（三）信教自由爲憲法之通例，如定孔教爲國教，與憲法抵觸；（四）五族共和，孔教以外尚有喇嘛、回教種種，如定孔教爲國教，易啓蒙藏懷忌，此派主張者爲徐鏡心、伍朝樞、汪彭年、盧天游、谷鍾秀等五人。於是應否定孔教爲國教一案便在憲法起草委員會中激起爭辯，一時會外輿論蠭起，文電交馳。本日，黎元洪亦繼浙江都督朱瑞、山東都督靳雲鵬與民政長田文烈之後，致電參衆兩院，請速定孔教爲國教，藉範人心，以息邪說。電文云：

「案准杭州朱都督馬電，山東靳都督田民政長卅電，同稱孔教會代表陳煥章、嚴復、梁啓超、夏曾佑、王式通諸君子，請願國會，擬以孔教爲國教，並請逕電兩院，贊成通過等語。竊維大亂之起，倡自邪說，繼以暴行，故欲覺世牖民，其功必在立教。吾國自漢孝武崇尚孔道，表章六經，二千餘年，實已浸潤漸漬於普通人民之心理，歷代有國，莫不體重臨雍祭先釋菜師道既立，善人日多，是以尼山木鐸泗水金聲蘊之爲精言，敷之爲美化，孔教之所以久而彌光者，蓋折衷於羣聖之大成，而歸本於人道之常則，庸言庸行盡人可能，爲子爲弟各安所止，率是道則褒嘉榮於華袞，反其道則誅伐嚴於鈇鉞，俾恒人之心有所儆，而不敢作。茲者國體維新，民族仍舊，雖恥之防未立，禮義之用未宣，人背常經，士越恒軌，心無定宰，則競權攘利之弊，滋鄉無善型，則犯上作亂之釁起，又其甚者，至欲廢父子之倫，裂夫婦之制，羣聚苟合，禽獸不如，萬國五洲，無此謬種，波蘭印度，無此民俗。循是不救人類將滅，流禍所及，烈於洪水猛獸，興言及此，可爲大懼。擬請兩院速定國教，藉範人心，孔道一昌，邪說斯息，惟是歷閏既更，丁朔亦改，常祭大祀宜有準期，並應明訂章程，釐定禮節，轉請政府迅飭頒行，豈徒爲崇拜聖神之廬文，抑以標範國人心之正鵠，事關治忽，匪猶常典，管蠡所及，維衆贊而公擇焉。」（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黎氏通電後不久，廣東都督龍濟光、江西都督李純、河南都督張鎭芳，雲南都督謝汝翼，亦相繼通電響應；於是該項爭議乃繼續被討論月餘，及十月十三日，方由伍朝樞以法理立言，略謂法律之規定，必有效果，孔教以忠恕爲本，苟有民不行忠恕之道者，是否違憲？若認爲違憲，則不勝其權；若不予以違憲之制裁，則法律歸於無效。故卒得表決結果，贊成以孔教爲國教者居少數，爭議遂暫告消弭。（註二）

附錄：

一、廣東都督龍濟光贊成孔教爲國教之通電（註三）

尊孔教爲國教，光等前電贊成。近讀孔教會東電，發揮透闢，實獲我心，敢請重申前說。竊維孔道至大貫澈天人，舉凡宗教、政治、倫理、學術，無所不包，對於個人、家族、社會、國家，罔能或外，固非修身一科所能盡，亦豈教育一事所能貫，故必定於一尊，始能舉其全體。中國重道崇儒，久已垂爲憲典，服膺孔教全國一致，雖不以國教定名，而國與教相維繫，於不敝無有異議。若今日則邪說橫流，人心不軌，動有毀滅孔教之舉，若不定爲國教，則孔教日以湮沒，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國亦將隨之淪亡。此係民國根本重計，不僅爲孔教作干城，如謂碍於信教自由，此尤毋庸過慮。蓋尊孔教爲國教者，示天下以模範，非强天下以必從，於明定國是之餘，仍不背大道爲公之日。正式政府甫奠初基，海內喁喁，樂觀新政，此爲下手第一要着。大總統爲全國元首，兩院代表輿情，必能毅力主持，有以副中外之望也。

二、河南都督張鎭芳之通電（註四）

竊維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橫覽五洲，未有國教不興，人心不正，而能自立於天地間者也。上古之世屯蒙初闢，民性未漓，堯舜禹湯文武諸大聖，以君權兼師統，故教育與政治並隆，洎乎中古運會遞嬗，人心日僞，天乃篤生孔子以師統濟君權，特開一素王之統，以師長萬世，自時厥後，凡國家政治之隆替，一視教育爲轉移，此固運會使然，亦謂後世有國家者不能盡如堯舜禹湯文武之聖，故乃假其權於孔教，藉以範圍天下之人心，擁護國家之道德者也。當其時三千七十之徒，莫不奉師說若神明，而木鐸之稱，創自儀封，已斷定尼山一席，實爲天下萬世之教祖

中華民國二年　九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識力何其宏，眼光何其遠哉。子輿氏後孔子百餘歲，而金聲玉振推爲集大成，並歷引導我，子貢有若諸名賢之論，稱爲生民未有之盛，是孔教之應爲國教，早說定於數千百年以前，不自今日始也，迨其後祖龍一炬，六經蕩然，諸子齊鳴，武帝時罷黜百家，而孔教仍定於一尊，歷經宋元明祀，典徧天下，經義炳若日星，中間非無邪說詖行助言左道之徒，從未敢奪杏壇之席，而一字貶及孔教者，已數千百年於茲矣，乃共和以後，士氣囂張，一般新進者流輒欲舉孔教而坑燬之，消滅之，以棄禮滅義爲自由，以蕩檢踰閑爲平等，誠不知倡斯說者持何意見，謂孔教泥於舊學耶。禮撤殷夏，惟周是從，考在春秋當王者，貴言保身，則力懲反叛論。爲師則注重知新義，爻觀其變。孔子聖之時，先聖後聖古今同揆，若以爲信古而不信今，知舊而不知新，抑亦未免誣聖矣。謂孔教不宜科學耶，聖門之徒咸通歷藉，農山訂志趨重專門，大學十章首先格物，凡歐西哲學家謂物理學原物論皆包括而無餘，況四科分別曰德行，曰言語，曰政事，曰文學，已明明開科學之門，若竟以不宜科學妄加詆毀，亦未免數典而忘其祖矣。謂孔教宜專制不宜共和耶，刪書斷自唐虞，而南巢牧野之師直與典謨並列，有志懷三代，而大同小康之世且隨禮運而分，鳳鳥不至，河不出圖，生當哀定之朝，而慨想羲皇之盛，所以爲天下立心，爲萬物立命者，已流露於語言文字之表，而未可以跡象求之也。方今海內之士稍有學識者，僉以謂孔子之才義道德乃共和之眞精神，孔子之易象春秋詩書禮樂乃共和之鐵板註脚也，此誠不刊之論也。孟子號千古通儒好辯一章嘗曰，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當時讀孟子之書尚不知害至於此極也，自共和以來，廢孔廢經之邪說一出，爭權爭利之惡風日熾，無知無學賊民交搆，始惕然於有形之猛獸不過食人之肉，無形之猛獸則直食人之心，人心已死，民於何有，國於何存，值此將死未死之先，而預爲起死回生之策，撥厥原因，勢非仍從根本上入手，由受病處下藥，不能生效果而正人心。頃接山東、四川、浙江各都督通電，並孔教會代表陳煥章、嚴復、梁啓超、夏增佑、王式通諸君子請願於國會，以孔教爲國教，此眞洞悉癥結，力挽頹風之至理名言。鎭芳等深表同情，竊願我中央政府暨兩院諸公，維持國紀，保衛教權，屏亂黨之浮議，定孔教爲一尊，祀以明堂，崇以丁祭，尊以九獻，至祀天之日，仍配以孔子，國有大事並昭告於孔子，使人人心目中時常有一孔子臨之在上，質之在旁，懍乎，其若見愾乎，其若聞則下可以杜社會橫溢之風，上可以消國家兵戈之禍，內可以延黃帝子孫一脈之傳，外可以防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回各教浸灌之漸，民國安危在此一舉，此固中國四萬萬人民，所共蟄香頂視而日以盼禱者也，茲特隨諸公之後，妄陳管蠡，伏乞採擇施行，不勝急切待命之至。

三、江西都督李純之通電（註五）

頭接山東靳都督田民政長，浙江朱都督通電，敬悉孔教會代表陳煥章、嚴復、梁啓超、夏曾佑、王式通諸君子，請願國會擬以孔教定爲國教等語，卓識名言，無任欽佩。玩譯斯旨，實獲我心，竊維孔教之在中國也，流行二千餘年，漸被念四行省，古今信仰，遐邇欽承，堯舜禹湯文武百世同此心傳，盛德在所難名，歷史昭然可考。紹述乎

身，瓣香斯在，徒以洪流潰決，非隻手所能回，惟冀中央政府，兩院諸公，及全國人士，維持道統，擴張教權，確定一尊，速饗衆望。庶幾五千年黃帝之子孫，共沐春風，四萬里赤縣之高徒，同沾化雨，福民利國，莫大於斯，極表贊同，不勝盼禱。

四、雲南都督謝汝翼之通電（註六）

助於後丁祭則佾舞嶽紛，講經則圜橋觀聽，足見人心不死，吾道非窮，竊以孔子之教，歷世滋大，普率同尊，綿歷二千年之歲月，支配四百兆之人心，雖未明定依歸，而已成爲習慣之法守，雖不備具形式而自各有浹洽之精神，是故以秦皇之暴主而特召諸生，以漢高之嫚儒，而獨隆祠祀即無道，如魏晉割據，如六朝而祀諸辟雍，尊爲先聖，曾不少懈久且益隆，故自歷史上之尊仰言之若夫東鄰將起，則沐浴孔化而來西國尊親，且多譯六經而去，其他宗教、哲學、法律、政治、教育名家之沾其漑潤，得其緒餘者尤難縷數，日本井上哲次郎之言曰，渾圓球上具高尚且圓滿之人格，殊未曾見有如孔子者，足以代表一般之傾仰，至其爲教可得言焉，詩首文王以明立憲，書稱堯舜以創民主，易稱見羣龍無首，爲天下至治，禮運所述，小康大同，尤暢發共和之旨，特所處爲亂賊時代，不得不矯正時弊，因時立言，然君禮臣忠事親幾諫，以兩方交盡爲正鵠，均不失平等之義，而尚武主義、國家主義見於春秋，擇善而從，因材而篤，洞合後世教授之法，信乎道無不包，生民未有者矣，乃自共和肇造，民國成立，躁妄之徒恣其邪說，經訓引爲詬病，祀典幾於廢停，除迷信則幽無神鬼之畏，談自由則明無禮紀之防，恃法律爲治，即作奸於法律之中，以政治爲治，即腐敗於政治之內，其害等於洪水猛獸，其禍將至夷種滅國，苟非亟尊孔教大加昌明不足以維持國本，匡濟人心，滇省民性馴良，素崇樸學，反正以來，嬰宮之丁祭未缺，學校之敬禮有加，惟政體初更，澆流日惡，誠恐影響所及，受害無形，用特發起孔教，會合政法軍警商學各界一致贊同，藉以闡揚名教，兼之研究國學，庶幾狂瀾砥柱，永樹人道之大防，絲竹絃歌重修，尼山之雅化，合電馳陳，伏冀明教。

川軍王陵基旅攻占合川，敗熊克武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合川又稱合州，爲重慶門戶，又爲渠水、嘉陵江、涪江三水所滙歸之處，故該區地理位置重要，自來爲兵家必爭之地。二次革命之役，討袁軍熊克武部原攻占該地，並領有西充、南充、蓬西等附近地區；乃川軍王陵基集結主力部隊五營，於上月八日從川北南下反攻，討袁軍以兵力不足，不得不由西充、南充撤退，袁軍隨後尾追，是時，熊克武親率部數千人，與袁軍激戰於大石橋，以黔軍近薄重慶大營，宜回防，勢乃轉逆。本日，袁軍卽攻下合川。茲誌王陵基攻占該區電文如后：

「五師師長熊逆克武夙萌異志，八月四號背叛獨立，踞渝負固，掠地攻城，位置官吏，川北諸縣相繼失守，胡都督聞警開軍官全體會議，出師痛剿，陵基適承其乏，授爲川東宣撫使兼第一支隊長，於八月八號率師五營，出發川北，斯時聞蓬溪、西充、南充、合州等縣，均爲賊踞，乃星夜兼程馳赴蓬溪，運籌一切，以一營直取西充，以兩營繞攻南充，該地之北門，及城外之八角寨爲助攻，我軍旣成犄角之勢，敵軍則有牽掣之虞，陵基躬冒彈雨，身先士卒，猛擊一晝二夜，賊兵不支，開城宵遁，遂將南充收復。西充亦聞風而下。入城安撫，百姓歡呼，簞食壺漿，街衢爲滿。休兵一日，旋向定遠進攻，與賊相遇於烈面溪，師未渡河，賊兵突出猛擊，我軍依附蘆葦，死力抵禦，賊難進城，遂於九月九號，合州又爲我軍克復。是役也鏖戰至十餘鐘之久，殺賊至百餘人之多，軍興以來有此一戰，而熊逆始聞風喪膽矣。」（下略）（註七）

中華民國二年　九月九日

註一：易國幹、宗彝、陳邦鎭輯：「黎副總統（元洪）政書」，頁三三九。

註二：楊幼炯：「中國立法史」，頁一四四。

註三：同註一，頁三四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四：同註一，頁三四〇—三四一。

註五：同註一，頁三四一—三四二。

註六：同註一，頁三四一。

註七：同註一，頁三六二。

十日　袁世凱任命屈映光署浙江民政長。（註一）

屈映光，字文六，浙江臨海縣人，浙江赤城公學畢業，歷任臺州印山商業學堂監督，安徽陸軍測繪學堂教習。民國成立後，歷任浙軍駐滬兵站司令官，浙江民政司司長、內務司司長。（註二）

黎元洪電覆重慶商會暨聯合農工教育各會代表謂：中央對於川事自有正當解決之策，該省商民等無庸過慮。

日前，重慶商會暨聯合農工教育各會代表曾電中央，陳述川民因局勢多變，生活困苦情形。本日，黎元洪電覆重慶市商會等，謂據陳川民痛苦各節，生靈塗炭，罪有專歸；現滇、黔兩軍已臨川境，陝軍張師長，鄂軍曹司令不日會同川軍自有正當之解決，該商民等無庸過慮等語。電文曰：

「齊電悉，熊軍叛變，禍國殃民，祇以山川險阻，援軍到遲，川省地廣兵單，形隔勢禁，是以稽誅有日，並非政府不爲逼問也。據陳痛苦各節，生靈塗炭，罪有專歸，滇黔兩軍已臨川境，陝軍張師長，鄂軍曹司令不日會同川軍自有正當之解決，現長江一律肅清，兵力雄厚，一隅有警，夫豈足平，傳語商民毋庸過慮，至尹經略身膺邊圖重任，斷難輕棄職守，遠涉川東。且謀逆倡亂，國有常刑，此何等事，安有停戰議和之餘地，紀綱所在，詎可優容。胡都督公忠體國，勤政愛民，爲中央各省所共信，該商民等如須陳述悃忱，應呈由胡都督核明辦理，以符行政統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請各中明大義，無貳無虞，是所切盼。」（註三）

北京軍警聯合會在街頭散發傳單，宣告議員九大罪狀，並戒勿再作惡，否則將以輿情為後盾起而逐之。

上月二十七日，北京軍警在袁世凱亂命之下逮捕衆議員褚輔成、常恆芳暨參議員丁象謙、趙世鈺等八人後，本日，復又再在街頭散發傳單，公然宣告議員九大罪狀，並戒勿再作惡，否則將以輿情為後盾起而逐之。其內容如下：

「自共和成立，代議制定，議院為最高立法機關，如此其優隆也。四方人民引領以望，額首以慶，曰革命以來，男不得耕，婦不得織，商買不得貿易，今而後為我等代表之議員，庶幾拯我於溝壑耶？寡人之妻，孤人之子，離人之昆弟，今而後為我等代表之議員，庶幾救我于火水耶？該議員具有天良，宜如何鞏衛我國家，保障我人民。乃數月以來，以九百議員之衆，每人月薪三百元，以五個月計之，已耗去一百三十餘萬元之多，竭吾民之脂膏，供若輩之淫侈，不聞建一議，籌一策，以恤吾民之疾苦，其罪一也。國窮如此，借債度日，不顧吾民擔負之重，斤斤然惟歲給月給是爭，重個人之權利，輕億兆之死生，其罪二也。蒙事危急，俄約延不通過，强寇滋大，坐視兩蒙良民慘遭殺戮，以供其釀亂破壞之密謀，其罪三也。孫黃搆煽，李陳倡亂，逆謀昭昭，中外共見，該議員多有名在議院，潛赴南方，同謀不軌，及諸逆失敗，又潛同北京，陰圖傾覆，其罪四也。議員謝持，充逆黨血光團首領，證據確鑿，既被捕矣，議長張繼具保候傳，而謝持潛逃，凶人漏網，誰實縱之，其罪五也。議長張繼，既從庇謝持，復託詞赴滬，膽敢通電各省，召集議員到滬，以堂堂一院之長，力助叛逆，圖陷全國，該院不宣布除名，養奸縱惡莫此為甚，其罪六也。稱兵作亂之陳其美，結黨煽亂之田桐、居正、白逾桓等，逆迹昭彰，天人共惡，該院不聞聲罪請討，至今亦不宣布除名，袒庇逆黨，包藏禍心，其罪七也。議員或為匪作探，洩漏軍情；或結黨逞兇，主謀暗殺，該院既不舉發於事前，又不糾正於事後，以最高立法機關，

中華民國二年　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二年　九月十一日

實爲禍國殃民萬惡之淵藪，稍有心肝，何至於此！該議員魁然無恥，悍然不顧，直吾民之蟊賊耳，吾民何不幸而有此代表耶！其罪八也。一聞議員被捕，遠則馳書說情，近則狡辯袒護，一若爲議員者儘可傷天害理，爲所欲爲。而因孫黃陳李柏諸逆之作亂，江西、南京、上海、安徽、廣東各處，吾民之罹砲火而死，遭淫掠而死，轉徙道路而死，以億萬計，均漠不關心，天理何在，人道何在，吾民何不幸，而有此代表耶！其罪九也。由此言之，議員爲吾民代表，不惜蔽骨吸髓，朘削吾良民，居心已不可問，況公然通匪，荼毒生靈，其罪更不可勝誅已。我軍警遵從教令，不干預政治，惟歷觀該院議員所爲不法，害我良民，危我國家，至於此極，我軍警以保國保民爲天職，不得不瀝誠忠告，自今以往，議院中守正不阿之人，速持正論，掌衛我國家，保障我人民；其有議員潛謀不法者，則由院舉發，以申國典，以遏亂萌，我軍警當尊之，敬之，倘仍怙惡不悛，甘爲民賊，當與全國共棄之，其勿悔。」（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第四八六號，頁九五。

註二：敷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八四。

註三：易國幹、宗彝、陳邦鎭輯：「黎副總統（元洪）政書」，頁三四四。

註四：「上海時報」，民國二年九月十四日。

十一日　熊希齡所組織之內閣宣告成立。

上月二十八日，熊希齡受任爲國務總理後，即開始組閣之工作，但閣員名單却遲遲不能決定，蓋因人選和職位的安排皆有困難，這些困難不是來自國會，而是來自袁世凱。熊氏自接受組閣命令後，原希望能成立一個第一流之「人才內閣」，網羅全國人才，以一新耳目。在熊氏心目中所謂的人才，是屬於進步黨或從前的君主立憲派，但此與袁的打算不相符合，因袁對內閣中之財政、陸軍、外交、內政、交通幾部的人事，已早有安排，只留下教育、司法、農商三都給熊支配。熊時雖爲進步黨領袖之一，在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會中有相當的影響力，但進步黨勢危力弱，實不足與袁氏相抗衡，故熊之名流內閣乃在袁的旨意之下產生。（註一）本日，袁發表該內閣名單如下：外交孫寶琦，內務朱啓鈐，財政熊希齡，陸軍段祺瑞，海軍劉冠雄，教育汪大燮，司法梁啓超，交通周自齊，農商張謇，以上各人除熊氏自兼之財政及教育、司法總長梁啓超一人而已！故所謂第一流人才內閣之命運不卜可知矣。（註二）

附錄：記新內閣（註三）

熊總理於八月二十八日任事至今已一星期矣，而閣員迄不能擬就，故袁總統及熊氏，皆有皇皇之色。其原因則由熊氏宣言，須但成第一流經驗與第一流人才之內閣，而第一流之人才，則多以本身及他種關係不願出山也。

財政熊自兼，海陸軍留任，外交孫寶琦，交通周自齊，內務朱啓鈐，此無問題者，惟以第一流人才分配之教育、司法部、工商部（農林合併）耳。

既決爲空山老友，張季直又力推熊之精神物望，此席終非熊莫任，其以大義相責而促成之者實梁任公。及議院通過後，熊氏復姍姍其來，任公復屢電催之，故熊到京後之第一次談判，任公之左右尤代任公堅辭決絕，熊氏乃不大懌，故第一目標，反在任公，其先本以教育部屬之，任公堅辭甚堅，有雖仲尼復生無可爲之語，具見本報。而其時徐東海屬之詞鋒與任公交涉矣，謂屢次皆公促我來，屬我犧牲，字之尊，又詰任公，以公既不出，則張季直、汪伯棠（大燮）皆牽連不出，熊內閣勢將小產，此時進步黨將持何等態度，又如公等均不出，熊內閣純以官僚組織成之，輿論必不滿意，此時進步黨又將持何等態度，故爲進步黨計，公亦不可不出，其詞懇切，任公無以難之也，至此時已改換任公爲司法部矣。

總統府一派，尤代熊氏張軍而合圍任公，謂大局如此，社會責望政府不用新人及竭誠相推，而新人復望望然，其言乃不僅指蒙古實業公司，（任公住所）而遙指南通州矣。袁總統尤謂任公不任，似爲不可，四面情勢如此，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九月十一日

一禮拜來，謂某平生最喜負責任及犧牲，以我個人意思，不特總長，並次長亦可，乃至參事僉事主事亦樂爲之。徒以進步黨多不願某之出，某一人可犧牲，而黨則有不可犧牲者，其詞甚長，而察說乃如此耳。此時熊亦進謁袁總統，乃謂總理在此，君可自與商之，比出時，熊總理黯然，總統府秘書等惕然，進步黨人對於任公之出處，確分兩派：（第一）肯定派，湯化龍劉崇佑林長民等主之，諸君皆向持大家幹一幹之說者也。其說亦有至理，大略謂自民國成立以來，立憲黨人對於國家，並無十分之盡力，而徒處於監督及旁觀的地位，於大義有所不安，故認任公之出，爲一絕好犧牲的時會，而（第二）之否定派，則理由甚多：（一）黨勢未固，任公入閣，則黨益散漫，若謂愛黨者卽非愛國，則根本上須將黨取消。（二）既爲政黨，須組織政黨內閣，黨員加入，雖係個人自由，然任公非普通黨員，在彼自身本未決意加入，黨中尤不宜慫恿之。（三）該黨前此雖無確定之黨議，但亦曾表示重要黨員最好不加入混合內閣之意。（四）就令犧牲之說果正當，然熊氏先不應以周自齊孫寶琦分配重要之部，而將此閒部位置彼意中之所謂人才，雖在國務會議同一發言，而實行之權究在各部，要部據於官僚之手，人才僅可發言，則任公卽不入閣，亦何不可獻策陳詞爲政府重，諸說之中，以此爲强固矣。

據熊氏自謂謂有彼主持張四先生任公伯唐若聯翩入閣者，則蔡韓（孫寶琦）向不輕發言，子貽（周自齊）亦素性敦厚，故國務會議當純然爲我輩所主持，所以游說任公者，此亦一理由也。

第二須述汪大燮氏，汪氏之愛國熱誠，及縝密勤愼，以吾所知前淸大官中，吾未之見，蘇杭甬一案，知其內容者，皆知與熊氏絲毫無關，而橫被唾罵，幾於葬送此人一生，此眞平情論事者所引爲痛心者也。汪此次自日本歸，無出意，以熊之力挽汪，乃以任公或張季直之出否爲條件，彼更有一理想，謂若大家同出者，則三人可連宇而居，（任公所居實業公司與汪宅比鄰）而其旁更設一俱樂部爲會合會員及諸政客之所，大家一致討論，一致犧牲，卽犧牲下去，亦值得幾文錢，不然，我已做過十餘年官僚，在今日已無復有意添此蛇足矣。蓋汪及熊及任公，皆戊戌變政時有力人物，固不可以官僚目之者也。

第三須述楊度氏，楊之言最爲俊爽，彼既受入閣之商，卽自言自願幫忙而不願幫閑，意指交通部也。交通部擬周自齊者，一般揣測，皆謂該部爲學人之勢力範圍，惟周能爲曹參，故羣推之，楊之單刀直入，蓋欲爲交通部之黑旋風李逵也。故論者頗許楊爲快人快語，哲子之精銳絕倫超羣，記者亦許之，但少修養耳。

孫寶琦之長外交，實大非所願，所以任孫者，以彼頗與法使相善，現中俄交涉，惟法使能調停耳，孫意殆得長居稅務處亦已足矣。

此外有組織內閣之餘談二，當商議最急時，個中人頗有擬張元濟君入閣者，汪氏尤謂卽任公不出，若得菊生（張君之字）亦可，然識張君者，皆知此女將不僅十年不字，搖手作色而止，又有擬楊蔭杭（卽老圃者）法部者，此語亦大似商量飯菜單時，語及園圃中絕異之新蔬，雖不必下箸，而已津津有味矣。然梁任公卽長法部，識者謂次長一席終須此圃，此圃現方爲江蘇法官，不知其以老菜根佳耶，抑上此台盤佳耶。

大抵北京政界有一重要問題發生，則有無數之政治理論，自然發明。吾上所述皆北京最近最新之政治理論也，今事實上已有令梁任公不能不出者，預言新閣員之配置，當如下：

總理兼財政熊希齡，陸海軍留任，外交孫寶琦，交通周自齊，司法梁啓超，教育汪大燮，工商張謇。（或須改名實業部）

綜言之，此次內閣差近人望，雖有二三官僚，而實以立憲黨爲主體，立憲黨能否盡其天職，實行責任內閣救國之危亡於萬一乎，吾輿論將以監督往日之國民黨者監督之矣。

袁世凱令飭財政部撥款五萬元，賑濟廣西水災。

七月下旬，廣西田南、邕南、鎮南各縣，陰雨連緜，山泉暴發，百色、龍州兩河，同時驟漲，匯流邕江，下達潯梧各屬，盡成澤國。該省都督陸榮廷以此災情呈報中央。本日，袁世凱乃著令財政部撥款五萬元，賑濟災區。令文曰：

中華民國二年　九月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陰雨連緜，山泉暴發，以致百色、龍州兩河同時驟漲，滙流邕江，下達潯梧各屬，盡成澤國，哀鴻遍野，慘不勝言，閱電殊深憫系。著財政部籌撥賑款銀五萬元，迅速滙交，並著該督分派委員，會同地方知事，查看災區，散放急賑，毋任災黎流離失所。此令。」（註四）

日本公使山座為兗州、漢口、南京三處交涉案向外交部提出要求。

上月五日，十一日在山東兗州與湖北漢口，先後發生日本軍官被監禁及拘留事件；本月一日，袁軍張勳部又在南京殺死日僑三名；此一連串事件使得中、日兩國的外交關係呈現出相當的危機。

我國辛亥革命成功後，日本政府即因此而受到極度的震撼，同時其本國政局亦逐漸發生變化，其導火線，源自一九一二年十一月打算向朝鮮增派兩師軍隊問題。此為日本陸軍因對辛亥革命後的滿洲局勢感到不安而提出的請求，但為當時之西園寺公望內閣予以否決。日陸軍大臣上原勇作因不滿此決定而提出辭呈，日內閣亦因此垮臺，造成政府與軍部正面衝突之政變。

西園寺內閣既倒，新內閣由於繼任人選困難，遲遲不能成立；直到十二月，繼推出已經退休的「長州閥」（山口縣）長老桂太郎第三度組閣；可是以「薩州閥」（鹿兒島縣）為中心勢力的海軍，則對桂內閣表示出不合作態度。於是，政友會尾崎行雄及國民黨犬養毅等政黨政治家乃對「藩閥政治」（舊封建關係的政治派系）給予毫不留情的批判，並在國會中提出不信任案、彈劾案，而激起了政潮。

於是，桂內閣乃搏出天皇的詔書，想用高壓手段把反對勢力的活動壓制下去，致有停開國會等舉措；然而，國民擁護憲政的聲浪高漲，終於發生了縱火騷動的事件，結果桂內閣只維持了兩個月便被迫下台，由山本權兵衛繼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繼此之後發生的問題，是以軍部爲中心的「批判軟弱外交」運動。軍部尤其是希望在中國問題方面採取强硬政策，因而有直接干預外交的動向；外相牧野伸顯則以對外交涉應該以外務省爲唯一窗口的理由，要加以封鎖，但高唱向大陸進展的强硬分子因而更加激動，極力攻訐外務省態度軟弱，甚至發生了外務省政務局長阿部守太郎被暗殺事件。

由於兗洲、漢口、南京屢續發生不幸，更刺激了這些行動，甚至有舉行羣衆大會要求向中國出兵以及向外務省請願採取强硬措施等活動——日本對中國的政策，在如此輿論背景之下，乃越發趨於强硬。

求。其條件如左：

一、爲兗州、漢口、南京三處交涉案，向我外交部提出要

二、兗州事件：

（甲）該事件直接負責者斥革；監督免官。

（乙）武衛前軍指揮官應前往日本司令部謝罪。

（丙）由中國政府行文日使爲此事致歉謝罪。

三、漢口事件：

（甲）中國政府應嚴懲此事件發生時之在場指揮之將校兵卒，並由日本軍官觀刑。

（乙）革斥涉此事件之軍隊隊長，並申飭其監督長官。

（丙）由其師團司令官，赴日領事館謝罪。

（丁）由中國政府向日政府表明歉意。

四、南京事件：

（甲）犯事兵卒及其直接指揮官，應處以死刑及嚴罰；並由日駐南京領事館員觀刑。

中華民國二年　九月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乙）南京都督及直接親屬長官，應嚴加戒飭。

（丙）南京都督應赴日領事館謝罪，並予以撤職。

（丁）日方之死傷損害，中國政府得如數賠償。

（戊）犯事之中國軍隊，應至領事館門前捧槍。

（己）中國政府應派代表向日本政府謝罪。（註六）

袁世凱接獲此通牒後，一方面爲安定自己政府，急切希望務必得到各國對中華民國之承認；一方面由於躭心日本政府會因上面之不幸事件而傾向革命陣營，遂於同月十五日完全接受日本之要求。

直隸昌黎日兵槍殺華警三人，傷二人。

本日，昌黎縣京奉鐵路車站日本鐵路防兵，因購物與小販爭執，由巡警楊秋桐向勸，復生齟齬。日兵旋回營集兵隊數十人，至警署指索楊姓巡警，警官出而勸解，却被日兵開槍轟擊，華警未備，遂遭擊斃二人，傷三人。事發之後，日本方面仍狡辯謂：華警無故毆打日兵，迨軍官帶隊至警署責問，華警欲開槍狙擊，日兵不得已始還槍相應云。（註七）

袁政府以日人所述，與直隸省報告不符，因與日使商議，並遣外交部秘書曾宗鑒，前赴昌黎，實地調查此案。（註八）惟時袁世凱正致力爭取日本友誼，故此事遂被延宕至次年四月十四日，方以賠款方式草草了結。（註九）

註一：陶菊隱：「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二冊，頁三。

註二：李守孔：「國民革命史」，頁二四九—二五〇。

註三：黃遠庸：「遠生遺著」，下冊，頁一六二—一六五。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第四八七號，頁一〇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日　袁世凱任命馬福祥為甘肅寧夏護軍使，兼署寧夏將軍。（註一）

袁世凱任命雷震春督辦皖北、江北剿匪事宜。（註二）

（註四）

袁世凱令張勳與李盛鐸二人查明南京事件凶犯及損失。

昨日，日本公使山座以南京事件向袁政府提出嚴重抗議後，袁世凱見事態不佳，乃於本日據外交部之呈稱，特下令著張勳、李盛鐸二人迅速查明該事件之凶犯及日方所遭之損失，以舒日方之怒。令文云：

本商店情事各等語。查此次用兵，原爲除暴安良，並鞏固東亞和平，維持中外商務起見，迭經三令五申，飭該管將領嚴明約束，勿擾閭閻，乃竟搶掠僑商，戕害客民，殊堪痛恨，尤深惋惜。著江蘇都督張勳，迅速查明戕掠凶犯，

「據外交部呈稱，本月一日官軍攻復江寧，省城尚值兵匪擾攘之時，適有日本人民三名慘被戕害，並有搶掠日

中華民國二年　九月十二日

註五：日本產經新聞古屋奎二：「蔣總統秘錄」，第三册，頁二三六—二三七，臺北，中央日報社，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出版。

註六：「東方雜誌」，卷十，第四號，中國大事記，頁五—六。

註七：同註六，頁六。

註八：「上海時報」，民國二年九月十七日。

註九：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册，頁一一五。

中華民國二年　九月十二日

接軍法從嚴治罪，其約束不嚴各該管官，一併查明，分別參懲，所有被戕掠之日本商民，著李盛鐸查明損害情形，按數賠償，並妥爲慰問，中日邦交素稱敦睦，民國成立以來尤篤親誼，並著各省文武官吏，善體此意，尊重邦交，萬不得稍涉疏忽，再生此項變故，以示本國篤厚鄰邦之至意。此令。」（註五）

參衆兩院召開聯席會議，商討總統選舉法制作事項。

先是，衆議院與參議院屈服於袁世凱威力之下，分別於本月五日與八日票決通過先舉總統後制憲法一案。本日，復依國會組織法關於制憲之規定，召開兩院聯合會，以制定總統選舉法之一部，循各國通例，以憲法起草委員會在五日之內制定憲法中總統選舉法之一部，循各國通例，以憲法會議名義宣布，俟全部憲法制定時，再將總統選舉法移入其內。不過該項條文數目之移動，不得謂之廢止，即偶有修改，亦必經憲法會議制定之程序四分之三以上多數之表決，始可爲之。（註六）

北京軍警聯合會函憲法起草委員會，戒其起草憲法時毋掉輕心，並促加強政府行政權，以謀統一。

北京軍警聯合會在致函國會，宣告議員九大罪狀後，本日，復致函憲法起草委員會，戒其起草憲法時毋掉輕心，並促加強政府行政權，以謀統一。函曰：

「參衆兩院公鑒，竊以共和告成，邦基奠定，我中華民國參衆兩院遂發現於二十世紀東亞大陸之上。自本年四月間國會開幕，中外人士莫不企踵，喁喁傾注視聽，遭時多故，亂黨搆兵，凡百政綱，未遑討論，茲幸次第戡伐，亂事粗平息，馬偃投戈，顯庸創制，諸公綜攬全局，所爲承破壞而謀建設者，何啻萬端，而開宗明義，首在憲法。夫憲法之興他項法制迥乎不同，改正朔易服色，皆吾國歷史慣見之事。唐之府衛租庸，原於周代，漢之朝儀官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乎秦規，有所憑依，無難斟酌，至憲法乃中國四千餘年所未有，經營草昧，依傍一空。現貴院已舉定憲法起草員，正在著筆，師美、師法，何者合宜，剛性、柔性，貴乎適用，諸公魁宏，博雅古今，中外靡不貫通，必能參驗國情，垂爲鉅典。公法學者，曰立憲云者，結合於一政府之下，以謀全國之利，非以計一種族，或一地方之利益，爲目的者也。軍警等則以今日國勢飄搖，危如纍卵，定憲法者，當爲億萬年根本計，爲四百兆人民計，不當限制一、二人權利，而貽國家人民以杌隉之患。何以言之？蓋自臨時約法縮減行政權年餘以來，臨時政府受其牽制，搖手轉足，動輒得咎，事事敷衍，百不施爲，流極至今，其效可覩。目前各省事勢亂若絲棼，渙如沙散，再不得强有力之政府以謀統一，既無長駕遠馭之方，將成離析分崩之局，故論中央政府，既須假以權力，尤必寬以限期，以今日火熱水深，斷非一朝一夕所能拯救，夫姬發去殘頑聲作於成康之世，劉邦撥亂郅治奏於文景之時，倘操政柄者不克久於其位，即雄才大略而未竟其施，遽隳其緒，不特前途之幸福難期，尤恐政局紛更，干戈易起。上觀五季十國，遠覽南美諸邦，覆轍匪遙，可爲殷鑒。軍警等厠身行伍，本不敢干預政治，自胃不韙，況貴院爲立法森嚴之地，尤非旁觀所可贊詞。第念革命以後，險象環生，軍警等捍禦維持，心力俱瘁，深盼此後政府能强國庇民，及身不復見兵革之禍，庶幾弛於負擔，同享太平。使憲法條文稍有窒碍，生於其心，害於其政，一旦戰爭再起，則鋒鏑之慘，我軍人實先受之，非僅棟折榱崩，連累被壓之可比也，此次憲法爲民國第一大制作，諸公筆則筆，削則削，端議於廣厦細旃之上，而億兆人之休戚，千百世之安危繫焉。一字一句毋掉輕心，與邦喪邦非同恆泛，軍警等一介武夫，知識檮昧，因時局之阽危，效友朋之忠告，尚希俯納壤流，藉裨泰海，言雖出位，心實無他，鵠候德音，無任企佇。」(註七)

重慶討袁軍失敗，二次革命結束。

重慶獨立後，熊克武出師四支隊，一支隊司令龍光，由中路永榮隆進攻瀘縣；二支隊司令范蓁守禦北路；三支隊司令李樹勳，四支隊司令劉植蕃率所部及石青陽屯防南路，分拒滇黔軍，別以團長盧師諦營長張威及張民立部駐守夔萬。

熊克武督師，北路大敗王陵基部於合川大石橋，中路敗張鵬舞旅於立石站，左翼兵迫合江，右翼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超所部乘勝抵瀘縣小市。九月，黔軍陷綦江，進犯三百梯，秦軍自夔西趨萬縣，北路不支。（註八）十日，克武遂由水道率軍退回重慶，謀堅守。翌日，黔軍進據重慶對岸之黃葛樾，以討袁軍精銳大半喪失於瀘州等役中，熊度勢知難堅守，即於是夜率將士十餘人出走。本日，楊庶堪等重慶守將聞熊去，亦行。是日晨，該省商會派出商團數百人出巡，各城明豎出取消獨立白旗一面，午後，黔軍支隊長黃毓成乃先行入城。（註九）

各省討袁軍先後失敗，袁世凱遂肆無忌憚，爲所欲爲矣。是役先後起兵者已達六七省，討袁軍兵力逾十萬，然不旋踵即潰敗者，蓋因起事過遲，步驟不一；而世凱利用金錢於收買離間後，大兵即隨之而至，革命軍所植於國內之勢力遂蕩然無餘。設當日黨人能信孫中山先生之言，步調一致，先發制人，則勝負之數尚未可知。是役常被稱爲「二次革命」又曰「贛寧之役」，或曰「癸丑之役」。（註一〇）

附錄：癸丑年四川討袁之役始末（註一一）

兵家權得失明機數其常也，然倡議之師，所趣者惟正詘，不復計人事利鈍，故雖明知敵衆倍蓰於我，友我軍者，又已先見擯於敵，而猶繼踵高邁不撓不餒，是固志士仁人之苦心，抑亦所謂不得已用兵也。民國二年，袁世凱使客刺宋教仁於上海，國人大譁，已而外債約成，更欲假海國利械鋤異己，羣情益憤，未幾，即有罷免五都督之令，江西都督李烈鈞首難，陳兵湖口，蘇皖湘粵閩等省應之，以世凱厚卹外賀，陰謀自帝，檄起各方共舉義兵，四川蜀軍總司令兼第五師師長熊克武者，故黨人，世凱先已不樂克武，而四川都督胡景伊，民政長陳廷傑，能事世凱，雅與克武異趣，尤儼民黨，以故黨人欲擁經略使井昌衡復都督職，以逐景伊，遣呂超傅常章武赴雅安謁昌衡，密策討袁，黨人郭昌明時任理化知事，亦促昌衡入省，而昌衡偕徐炯行，炯不主復政，昌衡惑之，當昌衡返成都時，傅常汪蜀宇譚創之謝炯余龍李樹勛丁澤煦張尊周發登時，先已在省聯絡議會軍隊報館，咸指目景伊，騰書聲討，景伊遑遑走昭覺寺將退矣，而昌衡猶豫無能爲，致世凱仍命景伊進據成都，至是捕民報總編輯譚創之，勒閉黨部，殺黨人張捷先、徐回天、李俊俠，益悍然無忌。是時，克武調於景伊甘爲世凱嗾使，不去景伊，則討袁之事不立，東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各省議師已微有敗聞，藉令未敗，亦爲袁軍所持，力難援蜀，而蜀義兵能任戰者，僅第五師一師及蜀軍兩團而已，餘均新起小隊，尙少節制，雖曾由傅常、樊澤學說中路之第一師楊森，向成傑說北路之王陵基，張尊周穀登向康寧說在省之第二三師，冀其附義，顧皆持兩端，不足信伏，而陵基先以求歸克武不得，至是尤發憤願爲胡氏效死，然克武以勤黨事久名重，痛疾世凱所爲，義不忍坐視，計發難以戕事相周旋，首推景伊，景伊素諂附世凱，資其名號，即誅鋤景伊，亦宜正名討袁，遂以是年八月四日，成討袁軍總司令部於重慶，衆推克武總司令，但懋辛軍政廳長，楊庶堪民政廳長，其兵力爲固有之步兵第九旅，旅長龍光，團長方化南，盧師諦屬之，步兵第十旅，旅長龍光，團長呂鹿鳴、范蓁，工兵模範兩營，營長黃金鎔、彭樹軍，機槍營連長戴鴻士、陳繼善及別將石青陽、盧漢臣、魯瀛等所部，整列成軍，但懋辛兼參謀長，李郁生、王希閔、劉炳忠、范蒔參謀，杜煒如、賈祿貴、彭楚等皆任軍職，而軍需處長吳景英，軍械處長喻培棣，軍法處長童顯漢，軍醫處長冷曝東，則仍舊其軍，軍置支隊凡四，一支隊司令范蓁，率團長周國琛，營長李夢易存明等，守禦北路，三支隊司令兼安撫使李樹勛，四支隊司令劉植蕃率所部及石青陽部屯防南路，分拒滇黔兩軍，以余際唐爲水師司令，團長鄒有章、營長周官和、李遐璋等，由中路永營隆進規瀘州；二

中華民國二年　九月十二日

，其左翼軍余際唐率部自朱家沱進取合江王場白米場望龍場一帶，戰屢捷；右翼呂超亦已進屯隆昌，與石洞鎮敵激戰數日，營長李錫榮，排長馬煇義創重歿於軍。先是傅常自成都至隆昌時，討袁軍與周駿部戰於土地坎，敗走石燕橋，常既說駿部營長吳行光、賀重熙、梁渡等向義，遂漏夜赴石燕橋，告呂超、周官和，官和初不之信，及派員赴隆，而行光等果如約至，是行光率兩營反攻周駿，兼拒東下省軍，梁渡率五營聯合超軍，攻瀘逕抵龍透關，超臨陣指揮，擊退敵兵，亦乘勝抵小市，當是時中路戰事之劇，敵壘之堅，討袁軍營長唐思位，連長周杰，排長李文凱，先後陣亡，敵將死傷其數，瀘城三面被偪，指日可拔，敵將周駿已跳走，匿納溪，討袁軍且西上資中，北抵順慶，而助敵之黔軍突陷綦江，進至三百梯，秦軍自夔窺萬，滇軍復南犯宜賓，討袁軍以黔軍且近薄重慶，大營宜回防，留有鄒有章、李天鈞所部屯津合邊，以大部余際唐等還守江口，又令呂超部轉援重慶，行至壁山之馬坊橋，重慶陷，水師參謀長陳先沅自殺於來鳳驛，其屯合江者，營長李天鈞、鍾朗星均自戕，梁渡擬率兵由富順突過隆昌，與龍光合屯，殊至隆昌時，重慶討袁軍已退，渡既無援，又逼近敵，遂委兵而去，呂超則間道返，重慶，知黔將黃毓成，故與義軍有約。遂謁毓成，及參謀長楊杰問何僞助逆，諷以共張義幟，毓成證之，屬收衆圖再舉，超赴萬縣，具以告盧師諦，並棹舟往說秦將張鈁言，毓成已同氣鈁，亦黨人，爲所動，相約討袁軍。秦軍屯地，以萬州橋爲界，禁勿相犯，師諦鈁將刻期結盟，而是夜邏卒以微故私鬨，鈁背前言，戰於南津街，討袁軍營長曾奎、熊崇鏞、連長程融光死之。師諦退梁山，張尊部問而行東欲與師諦合師亦不果。初顏德基任炸彈隊長時，克武給手槍百餘支，炸彈數百枚，命往扼青木關，德基拜命卽行。抵關之夕，遽聞重慶不守，未幾前軍將周國琛、易存明、花笑時亦退走入關議赴梁萬，尋克武共策恢復，迨德基等率隊趣梁墊，而克武已東下，軍遂潰。是役也，黨人及將校前後殉難者，有王天杰、杜紹田、趙永發、傅眞積、張亞回、孫洪震、鍾明三、陳品佶、章潤田、熊淪、王培菁、何棠、羅文全、李正芳、任後昌、侯郁、陳時傑、吳祖源、張澤源、唐思達、周國治、孫東瀛、唐棣春、李遐芳、余淵、劉廷相、廖校瓊、蔣海藩、范猛、范旭輝、馬驥、孫述堯、劉炳忠、李芳、李文金、錢祿榮、陳學淵、甘毓瑤、余大法、余楚漢、陳王道、劉漢卿、吳永錕、楊栩、游德俊、樊澤學、趙誠等。先是天杰起義兵榮井間，戰川軍白右舖，累日彈盡糧竭，率二千餘人，東趨欲會師重慶，至永川，中路討袁軍已敗退，胡部周駿劉存厚要擊之兵敗，被執不

屈殉義，同縣程元振、龔潛並以憂憤死。方事之急也，川軍迫青木關，黔軍踞南岸，俯瞰重慶，克武庶堪不忍久拒守累渝人，益慮潰兵無約束且禍城市，適前江西都督府參謀長陳澤霈、國會議員蕭宅三客渝中，陳蕭均蜀人，克武以善後相屬，澤霈號臨時總司令立總司令部於三忠祠，克武乃於九月十三日委城去，翌日敵黨十數人執國民報總編輯燕梓材欲致之死，一人曰姑縛送部，及至澤霈賓禮之，且公言此吾故人也，可留此共襄善後事，梓材意不自安，郡中耆舊復資以贐飾，賈胡監運者泛板舟東下，乃免，自是吳楚、周國琛、詹福等相繼遇害矣。

景伊令劉存厚刻治黨人，籍沒家產，至寃濫及事外人猶引逸者爲憾，乃請名捕民黨以媚世凱，世凱可其請，令曰：據四川都督胡景伊，民政長陳廷傑電稱，川省前遭熊楊之亂，□黨蠭起，幸卽戡定，迭獲要犯，訊明嚴懲，人民怨氣，藉以稍伸，惟首惡漏網尚多，誠恐死灰復燃，續經督飭所屬，認眞查緝，除熊楊二犯顯爲首逆，早經宣佈罪狀，呈請通緝外，茲查有叛旅長龍光、孫學淵、叛參謀總長但懋辛、僞參謀陳萬仞、劉國佐、樂九成、王希閔、劉光烈、吳哲、張秉升、叛團長黃金鎔、盧師諦、周國琛、鄒有章、呂輔周，叛營長熊士哲、周穀登、梁渡、吳行光、賀崇熙、鍾明三、殷用光、周之楨、李樹勛、張威敖、祖榮、楊天澤、張元卿、易存明、謝召南、郭鎭藩、李蕚、朱纛、周官和、李錫榮，叛連長黎同耳等，均甘心背叛，有辱軍人名譽。又僞川江總司令余際唐，僞安撫使朱之洪、曹篤、黃金鰲、黃成璋、僞水警廳長余致書，僞警視廳長歐陽爾賓，僞司長淡宅暘、宋輯先、李雨田，僞參謀長廖小韓，僞司法總長童顯漢，僞憲兵司令楊紹奇，僞指揮長謝仲容，僞支隊長范蓁、呂超、劉植蕃，僞參謀范菁、李鴻鈞、危勛，僞執法官朱鳴鑾，僞團長盧漢臣，僞營長石青陽、張子釗、楊必愼，僞軍需長吳景棠，僞水師總司令林鏡臺，僞連長謝秉奎、王財神、李大眉毛，僞參議兼秘書余舒、向楚、吳梅修、鄭雨笠，僞銀行總理佘耀榮，僞銅圓局總辦吳庶咸，僞科長董鴻詞、李峙青、王雨農、童子鈞，僞科員賈應全、童斗臬、張師禹，僞九門稽查詹福，僞巡緝隊長楊巨卿，並招兵助逆之哥老會匪張百祥、黃鶴羣、涂德敷，鼓吹獨立之報館主筆張佐臣、燕梓材等，均力主破壞，捲款分肥，種種暴行，人皆切齒，又省議員薛仲良、曾子玉、郭崇渠、冉獻琛、楊文萃等，或充僞參議，或充僞科長，冉獻琛一犯，並係議員團發起人，又其時經楊逆委任充當縣知事者，則有吳恩鴻、徐代堪、吳楚、謝崇飛、王耑書、李伯凱、彭小淵、任鴻熙、涂海珊、張仙槎、陳鍾靈、周北君、陳篤生、吳永錕、王權

中華民國二年　九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九月十二日

、吳恩鴻、徐代堪二犯，並與□黨勾結最密，棒捐公款甚鉅，以上各犯，均屬罪大惡極，萬難曲貸，除周國琛、詹福、吳楚已經拿獲正法外，懇飭下各省一體協緝，務獲懲辦等語，查川省迭遇兵燹，均由該黨等蓄謀造亂，以致生靈塗炭，全境騷然，亟應悉數查拿嚴懲，俾免再滋餘孽，應由各省都督民政長，各地方長官，通飭所屬一體，按名嚴行查拿，務獲究辦，勿使漏網，其羅織慘刻如此，四年罷景伊都督以將軍內召，陸軍次長徐樹錚，瞰其富有，揚言將窮治其侵蝕軍餉罪，景伊懼罄所有以獻，事始寢，而廷傑亦坐瞰，私逮繫步軍統領牙門，以行賕獲免，五年洪憲事敗，世凱愧忿死，景伊以袁氏將軍府將軍自行休致，而克武則建牙吹角轉戰入川，驅逐袁黨復長第五師，持使節鎮守重慶。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九月十三日，第四八八號，頁一二一。

註二：敷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一〇四。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九月十一日，第四八六號，頁一二〇。

註四：同註一，頁一一九—一二〇。

註五：同註二，頁一一六。

註六：楊幼炯：「中國立法史」，頁一九〇。

註七：「上海時報」，民國二年九月十三日。

註八：「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三四一。

註九：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七一。

註一〇：「國父年譜」，上册，頁五三九。

註一一：「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三四二—三四八。

袁世凱任命李開侁署廣東民政長。（註一）

李開佺，字隱塵，湖北黃岡縣人，光緒丁酉科拔貢，曾任廣西梧州府知府，太平思順道，廣西都督府秘書長，大總統府政治諮議，廣東都督府參謀長。（註二）

袁世凱任命伍祥楨為岳州鎮守使，楊善德為松江鎮守使。（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九月十四日，第四八九號，頁一四〇。

註二：數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三八。

註三：同註一，頁一四一。

袁世凱任命張弧為財政次長。

本日袁世凱任命張弧爲財政次長，原任財政次長趙椿年被免職。（註一）

張弧，字岱杉，浙江蕭山人，前清舉人，曾任福建知府、奉天鹽運使、總務科長、長蘆鹽運使等職。（註二）

袁世凱任命榮勳為蒙藏事務局副總裁。

本日，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令撤原蒙藏事務局副總裁姚錫光之職，而以榮勳代之。（註三）

四川都督胡景伊電黎元洪，請轉飭援川部隊停止前進。

重慶討袁軍失敗後，熊克武、楊庶堪相繼離滬，川督胡景伊本日電黎元洪，請其轉飭黔、滇、鄂、陝四省援川部隊，停止前進。電文曰：

「四省援師，公誼私情，均極感佩。現重慶已復，熊楊各逆，並遠藉聲威，遂寒逆膽。此時貴部行抵處所，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請轉飭停止前進。跋涉遠征，將士備歷辛苦，望作途間小憩，當立派專員馳赴犒師，謹伸答謝之忱，尚希示教。」（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四九一號，頁一五〇。

註二：敷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一四一。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九月十五日，第四九〇號，頁一五一。

註四：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七四。

十五日　廣州警察廳長陳景華與韶州清鄉督辦陳仲賓謀倒袁軍龍濟光，事洩被殺害。

上月中旬，龍濟光入據廣州後，粵省之反袁活動便轉入暗中進行。時廣州警察廳長陳景華，表面上雖與龍濟光往來，但暗中却與民黨朱執信，及韶州清鄉督辦陳仲賓等，密儲餉械，製造軍裝，擬舉事，倒龍濟光。然不幸走漏消息，而於本日被龍濟光誘殺於宴席之上。次日，龍氏並發表布告二則，宣示陳景華與陳仲賓之罪狀。

布告㈠云：

「准參謀部陸軍部九月十三日電開，奉大總統令開，迭據粵省商民來電，稱警察廳長陳景華，附和亂黨，密謀煽亂，在於省港，分設機關，與朱執信等，秘密往來，陰謀設計，暗儲餉項，私製軍裝，招集匪類。勾結陳仲賓響應，圖謀不軌，逆跡昭著。平日居官，殘害人民，粵民尤切齒痛恨。仰即嚴密查拿，按照軍法，立行懲辦等因。陳景華應即遵電立予槍斃，以伸法紀，而免後患。此佈。」（註一）

布告㈡云：

「准參謀陸軍兩部電開，奉大總統令，逆黨陳仲賓，爲陳逆炯明死黨，私運軍火，接濟贛匪，逆跡昭著。現復

查有與亂黨朱執信等密通消息，結爲內應，希圖作亂情事。仰該督嚴行查拿，即按軍法懲辦等因。奉此，陳仲橫應即邊電立予槍斃，以伸軍法，此佈。」（註二）

援川黔軍第一混成旅旅長黃毓成電黎元洪，報告到渝情形，並請黎氏能聯川黔之好。

黔軍第一混成部入據瀘城後，川督胡景伊爲保持地盤起見，遂令合州王陵基部兼程趕往重慶，黃毓成深感遭受威脅，乃於本日電黎元洪，報告到渝情形，並請黎出面聯川黔之好。電文曰：

「黔軍克復重慶，已逾五日，迭電請命，未奉命下，莫知所從，實深焦灼。聞胡督已派重兵來渝，聲言將驅逐出境。前次滇軍援川，成功不居，猶受脅迫。今奉令遠道星夜赴援，結果又將如斯，何以安將士之心，而聯川黔之好？情急勢迫，請速電示。」（註三）

黎氏嗣於翌（十六）日覆電云：

「刪電悉。現值用兵之際，郵程多阻，所稱迭電敝處，均未接到。渝城仰仗威略，雖已取消獨立，而餘孽未清，尚待剿辦。刻下秦鄂兩省援軍，指日到渝。前接胡督來電：恐有匪徒揑造文電，阻止援軍。來電所稱將逐黔軍出境一節，恐係謠傳，幸勿因此灰心，致墮已成之功。至出城與否，須俟中央命令辦理。如有爲難之處，可逕電敝處當可維持一切也。」（註四）

張煦在川邊鑪城舉義，響應熊克武獨立，事敗逃亡，袁世凱下令通緝。

川邊鑪城打箭鑪統領張煦，於本月十一日川省討袁軍將敗之際，響應重慶熊克武，舉兵獨立，旋爲該省經略使尹昌衡部，在丁橋附近所敗，張即遁走。（註五）本日，袁世凱下令通緝張氏。令文曰：

「前因川邊鑪城逆首張煦倡亂潛逃，業經飭各省通緝。茲復據川邊經略使尹昌衡電續陳該逆詳情，尤堪痛恨。

中華民國二年　九月十五日

該逆歷受薦拔，充當要職，竟敢不顧大局，公然背叛，響應熊逆克武，捏令回鑪，私稱獨立，攻撲觀察使署，擊散衛兵，刼質該經略父母家屬，迫之爲逆。搶刼商民，逼迫文武，帶匪在鑪定橋擾截攻擊。使非該經略單騎馳入，勸導官兵去逆效順，則邊局何堪設想，張煦應將所得陸軍上校少將銜四等文虎章，一律襯革。各省務飭速緝，無論在何處拿獲，即訊明就地懲辦。該經略定亂俄頃，殊堪嘉尚，所請嚴議之處，仍予寬免，該處地方陡遭刼害，體念商民，慥焉如擣，務望綏輯拊循，毋令失所，用副禁暴安民之意，此令。」（註六）

註一：「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二九九。

註二：同註一。

註三：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七五。

註四：同註三。

註五：「上海時報」，民國二年九月十七日。

註六：「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四九一號，頁一六〇—一六一。

十六日　袁世凱任江庸署司法次長。

袁世凱於本日以臨時大總統名義，任命江庸署司法次長，而將原司法次長汪守珍免職。（註一）

江庸，字翊雲，福建長汀縣人，四川成都中西學堂英文班肄業，日本成城學校畢業，早稻田大學法制經濟科畢業。曾任分省試用知縣、北洋法政學堂教務長、法律館協修、大理院詳讞處刑科第一庭幫審官、正六品推事、京師高等審判廳廳長。（註二）

袁世凱准四川民政長張培爵辭職。（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張培爵，字烈武，四川隆昌人，成都高等學堂卒業，曾任叙州中學堂，重慶府中學堂監督。（註四）

袁世凱任薩福懋為特派廣東交涉員。

本日，袁世凱據外交總長孫寶琦呈稱，原特派廣東交涉員羅泮輝，辦理外交不甚得力，遂下令撤免羅氏職，而代之以薩福懋。（註五）

袁世凱下令通緝貴州黨人方策、蔡奎祥、簡書、許嘉謨四人。

袁世凱於本日據貴州都督唐繼堯呈稱：貴州黨人方策、蔡奎祥、簡書、許嘉謨等在京發起寃憤團，散發宣言書，從事反對時政活動。遂特下令通緝方策等人。令文曰：

「據貴州都督兼民政長唐繼堯呈稱，黔人方策等在京發起寃憤團，散布宣言書，昌言煽亂，請通飭各處一體拿辦，並懇飭將蔡奎祥等三犯拿獲交黔歸案懲辦等語。方策、蔡奎祥、簡書、許嘉謨甘心附逆，證據顯然實屬，罪無可逭。着各省都督民政長，一體飭屬嚴拿，務獲解交黔省，按律懲辦，以彰國紀，而絕亂萌，此令。」（註六）

附錄：方策傳略（註七）

方策，字竹君，貴州安順府岸生。安順爲黔商萃重地，風俗最靡竄，而策獨尚廉潔，矜義氣，喜遊譽風塵之中，詹詹爲鳴不平。其邑於清，本屬大府，故提督軍署建焉。蓋清官吏，堂廉素稱高遠。故事：人民之於官吏，雖州縣下至承佐，見則胥拜跪，匍匐在地，言則有「唯」而無「諾」。至提督之爲一品大員，其威稜更不可嚮邇矣！某年月，督署課射藝，衙士某，飛矢誤入民房，射殺匠人某翁，署中人若無事者，翁之家，其敢誰何，掩泣貸殮，且詞其故，怒甚，謂「草菅人命」，不平。急詣翁家，戒勿成服，以校長名請謁，長檟提督，代陳顛末，請「願民當，懲禍首；

中華民國二年　九月十六日

並憐濟翁之家屬焉！」提督徐月亭，亦宿耳策之名，故敷衍之，退則間示以恫喝，謂有「詳學褫責」之意，策聞狀，乃具情上控制軍，陳詞懇切，卒獲申訴。令文下於巡轅，嚴斥詰狀，月亭殊悚慴，終於屈服，事遂平反云。策之名由是籍甚。張伯麟結自治學社，策與通款，乃成立分社焉。貴陽反正，安順獨應和最先，亦策指揮之力也。及唐劉盜黔，策故不能居，亡命滬學，總理屢有所舉，策皆與力。民紀十一年，曾被舉貴州省議會議長。於反對者不少假借，致遭解散。旋於廣州觀音山，遇蒙難事，策時直宿，激勵同志，誓以身殉，事解而止。及晚年體衰，常不理於後進之口。然每談國難，詞氣動人，可謂「至死不變」者歟？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九月十七日，第四九二號，頁一六三。

註二：敷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二四。

註三：同註一，頁一六七。

註四：同註二，頁一四二。

註五：同註一，頁一六三—一六四。

註六：同註一，頁一六八—一六九。

註七：「革命人物誌」，第二集，頁四〇八。

十七日　袁世凱任命靳雲鵬署山東都督，並加陸軍上將銜。（註一）

靳雲鵬，字翼卿，山東濟寧人，武備學堂卒業，曾任標統，記名提督。（註二）

袁世凱頒令嘉獎入據重慶之黃毓成部，並發表黃氏為重慶鎮守使。

本月十二日，黔軍黃毓成部入據重慶，終止該省之討袁軍事活動。本日，袁世凱頒令嘉獎該軍，酬黃氏為勁五位，並任為重慶鎮守使。令文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蹂躪慘虐，殆無人理。該旅長督率所部，自入川境以來，與逆匪力戰，先復綦江，進取黔家坪諸要隘，直抵重慶，匪徒駭潰，熊逆潛逃，地方收復，實屬謀勇兼優，勞勛卓著，黃毓成應特授勳五位。此外出力員弁，一律優請獎敘所至，無犯秋毫，用副伐罪弔民之意，此令。」（註三）

黎元洪電覆川督胡景伊，謂已令援川軍隊停止前進。

本月十四日，川督胡景伊以重慶討袁軍已敗北，遂電黎元洪，請其阻止黔、滇、鄂、陝四省客軍，深入川境，並以川軍王陵基旅，兼程趕往重慶，以免渝城爲客軍所占。胡氏之作法引起黔軍之猜疑，黔軍黃毓成亦於十五日電黎元洪，請其出面結聯川黔之好。本日，黎元洪乃覆電胡景伊，謂已令援川軍隊停止前進，並另電黃毓成部留渝，以俟後命矣。黎電云：

「寒電悉，熊逆稱亂盤承警告，撫冠往救，義無可辭，祇以湘事稽延，岳州中梗，前派奉軍三十九旅赴援，因奉中央命令，留鄂未發，旋派寧軍顏團長，行抵宜昌，亦以奉軍尚未到燕，地險兵單，未便長驅直入，現已尅期西駛，適聞獨立取消，承示停止前進，應即照辦，急難未赴，歉也。何如再前據重慶商會等公請停戰議和等情，當於蒸電嚴詞駁詰後，昨據黃旅長刪電，有重兵到渝，驅逐黔軍出境等語。元洪以執事斷不出此，恐係僞託，當電黃旅長留渝，且俟後命，知注特聞。」（註四）

海軍次長湯薌銘率軍艦四艘到岳州，第三師曹錕部亦隨即移駐該區。

二次革命時，湖南都督譚延闓曾舉兵獨立，此役之後，譚雖由於黎元洪之力保，而免遭袁世凱之毒手，但袁從此不再重用譚氏，並將湘省防務重新配備。本日，海軍次長湯薌銘乃奉袁令，率領楚謙、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九月十八日

豐、江元、湖鸚四艦行抵岳州；（註五）而袁軍第三師曹錕部亦隨即移住岳陽，（註六）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九月十八日，第四九三號，頁一七一—一七二。

註二：敷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一九三。

註三：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七五。

註四：易國幹、宋舜、陳邦鎭輯：「黎副總統（元洪）政書」，頁三五〇。

註五：同註四，頁三五一。

註六：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册，頁一一六。

十八日　黎元洪電胡景伊、周駿、黃毓成，商重慶善後辦法，以鎭壓湖南反袁活動。

突。

本月十二日，黔軍以客軍身份入據重慶，川省軍隊乃大起恐慌，當卽由川軍第二師團長王陵基率隊東下，擬奪回該區，本日，王陵基部行抵重慶；惟袁世凱已先於昨日發表黔軍混成旅旅長黃毓成爲重慶鎭守使。黎元洪因於本日電胡景伊、周駿、黃毓成等，情商重慶善後辦法，以避免川黔各軍發生衝突。電文云：

「熊逆據渝謀亂，數月於茲。及聞我軍分途進逼，懼而潛竄。黃鎭守使首率黔軍入定亂黨，又續奉令鎭守重慶，一切善後辦法，自應由鎭守使直接呈商胡都督，周王兩師長卽可暫緩東下，免致一隅之地，供億維艱，且免主客各軍致生意外衝突。諸公志維大局，必能共喻此意也。特此馳商，迅賜示復。」（註一）

中俄兩國重行開會，磋商蒙事。

本年五月間，外交部與俄使訂定中俄蒙事協定六款，自經會議討論，並遭輿情攻擊後，文字之瑕疵，與俄人之隱情，皆顯露於外。俄遂於七月十三日取消前議，另行提出四款，要求重行磋商。中國政府以其反覆無常，一時無可談判，乃停議二閱月。至外交總長孫寶琦抵任後，方於本日重新與俄使開議，計前後會商十次，始將兩國聲明文件及另件完全通過。（註二）

廣東水災。

粵省歸善、陸豐、英德、清遠等地，近日均遭颶風大雨，田禾房屋，毀壞無算。辰樂、普寧兩屬，亦於本月同被水災。（註三）

註一：易國幹、宗彝、陳邦鎮輯：「黎副總統（元洪）政書」，頁三五一。

註二：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册，頁一一六。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第五號，中國大事記欄，頁一，

十九日

袁世凱任韋紹臬署廣西民政長。（註一）

袁世凱任張廣建為陝甘籌邊使。（註二）

內政部令禁京師及各地方警察官吏加入政黨者脫離。

內政部以近日警察官吏往往有加入政黨者，但政黨政策非必政府所欲實行之政策，而加入政黨之警察官吏一方面須受政府之指揮，一方面須受黨義之拘束，對於官吏職守及政黨行動均有妨礙，為免涉此紛歧，該部因於本日下令，禁止京師及各地方警察官吏加入政黨，並飭已入黨者迅即宣告脫離。（註三）

中華民國二年　九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黎元洪電令鄂省各縣知事，請重申禁煙令，以免英國藉口復運印煙。

先是英使電我外交部謂：英政府不惜犧牲巨款，允停運印烟入華；而華境各省原已禁印烟者，却有復種土烟情形，故請我政府認眞查禁，否則碍難照允等語。於是外交部乃將該電轉知黎元洪。黎元洪因此特電令鄂省各縣知事，重申禁烟令，以免英國藉口復運印烟。電文曰：

「准外部電開禁煙事項，英使文稱：據已禁印煙之省報告，各該省復種土煙者有之，英政府不惜犧牲巨款，以便印煙停運入華，今則碍難照允等語。請飭屬認眞查禁，免滋藉口等因。查禁煙政策，分運種吃，而禁種尤爲根本辦法，鄂省煙禁辦理素極認眞，迭據各屬呈報禁絕在案，但恐日久玩生，弊竇復萌，事關自強要政，且牽涉外交問題，亟應重申禁令，合行電飭，該知事等！實屬勘，本府仍不時派員密查，自經此次電飭之後，如仍有私種煙土，及暗地吸食者，一經查出，定卽行從嚴懲治，倘有聚衆抗拒，准卽會同軍隊就近拿辦；若駐防兵士，及衙署司役得賄庇縱，查出加等治罪，仰卽遵照分別辦理，並具報查考，切切。」（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九月二十日，第四九五號，頁一八一。

註二：同註一。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四九七號，頁二〇三。

註四：易國幹、宗彝、陳邦鎭輯：「黎副總統（元洪）政書」，頁三五一。

二十日　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憲法草案。

憲法起草委員會成立於本年七月十二日，惟因適逢二次革命，國會議員有多人南下參與，致憲法起草工作無法作有效的展開。迨八月以後，袁世凱以優勢武力鎭壓此次革命，國民黨籍議員留在北京者，已不復堅持其主張；而進步黨議員亦不免兎死狗烹之感。雙方態度既然改變，遂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前嫌，著手起草憲法，期壓抑袁世凱過份膨漲的野心。八月二日起，憲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開始討論憲法大綱，及各憲法原則，至九月間，該憲法草案已略具雛型，本日各憲法起草委員復討論該憲法草案分章起草事件，議定如下：

第一章　國體
第二章　國土
第三章　國民
第四章　民國議會
第五章　大總統
第六章　國務員
第七章　法院
第八章　會計
第九章　附則

並推定張耀曾分任起草第一、二、三章；李慶芳分任草第八、九章。（註一）自此，憲法起草委員會乃開始憲法起草的實際工作。

黃雲鵬分任第四章；孫鍾分任第五章；丁世嶧分任草第六、七章；

袁世凱任姚傳駒署賦稅司司長，賈士毅署庫藏司司長。

本日，袁世凱據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姚傳駒爲署賦稅司司長，又以原庫藏司司長錢應清辦事不力，乃下令撤免其官職，而代之以賈士毅。（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財政部通告公決各省公署官俸及辦公經費。

本日，財政部以各省公署公決官俸及辦公經費，業已編入二年度預算，提出交議在案；惟國務院尚未將該公決議案行知各省，故特將公決清單以通電方式，公佈於后：

「都督府全年經費，直奉魯蘇鄂粵川滇八省，各支薪俸餉一十四萬四百八十四元。辦公三萬八千零十元，雜支四萬一千五百零六元，共二十二萬元。吉黑豫皖贛湘閩浙桂晉秦黔甘新十四省，各支薪俸餉一十二萬八千四百八十四元。辦公三萬四千四百十元，雜支三萬七千一百零六元，共二十萬元。民政長署職員俸給數目分二種：第一種、民政長一員，每員各二百元；科員四十三員、八百元；司長四員、每員各五百元；秘書一員、科長十三員、技正一員，每員各一百元，年計十二萬三千六百元。第二種惟科員減爲三十三員，其俸給並其餘員額俸給，均與第一種數目相同，月共九千三百元，年計十一萬一千六百元。觀察使署職員俸給數目分三等：一等觀察使一員五百元，科長四員、秘書一員、技正一員、技士二員，每員各一百元；科員十六員、技士二員，每員各五十元；月共二千元，年計二萬四千元。二等惟科員減爲十二員，三等惟科員減爲八員，其俸給並其餘員額俸給均與一等數目相同。二等月共一千八百元，年計二萬一千六百元。三等月共一千六百元，年計一萬九千二百元。縣知事署職員俸給數目分三等：一等知事一員、三百元；科員四員、技士一員，每員五十元；月共五百五十元。年計六千六百元。二等知事一員、二百六十元；科員三員、技士一員，每員各五十元；月共四百六十元，年計五千五百二十元。三等知事一員、二百四十元；科員二員、技士一員，每員各五十元；月共三百九十元，年計四千六百八十元。民政長署辦公經費數目：電報調查雜費三項各二千元，紙墨交際雇員三項各一千元。役食四百元，月共九千四百元，年計十一萬二千八百元。觀察使署辦公經費數目：電報三百元，紙墨交際役食三項各一百元，調查雜費雇員三項各二百元，月共一千二百元。年計一萬四千四百元。縣署辦公經費分三等：一等月共四百五十元，年計五千六百元；二等月共三百六十元，年計四千三百二十元；三等月共二百十元，年計二千五百二十元；前列民政長公署俸給，係自民政長以下完全開列，其由都督兼民政長者，民政長俸給即不另支。至各縣署辦公經費，每等數目如何支配，應

由各該縣自行酌定，以不出此總數範圍爲斷。其各省各公署向來實支之數，小於本案所定之額者，仍照從前實支額支給；大於本案所定之額者，照本案辦理。卽希貴都督民政長審計分處長一體查照爲盼。」（註三）

川督胡景伊電請黎元洪轉飭湘鄂兩省，查緝熊克武、楊庶堪等人。

重慶取消獨立後，川督胡景伊據涪州探報稱：熊克武、楊庶堪二人已由水路逃往湖南。遂於本日致電黎元洪，請轉飭湘、鄂兩省，查緝熊楊二氏。電文云：

「頃據涪州探報：熊楊兩逆均由渝水路潛逃，係取道西陽入湖南，敬祈譚都督飛飭各縣嚴緝解究，並乞副總統夏民政長飭行宜沙漢各關一體查拿，實紓公誼。」（註四）

黔軍旅長黃毓成電黎元洪，請飭鄂、秦到蘷軍隊來渝，以和解黔川軍隊爭端。

黔軍黃毓成入渝後，川軍周道剛、王陵基兩部亦向渝前進。十八日，王陵基率部抵渝，黔軍將該城門關閉，不許王部入城；二十日周道剛前隊亦到浮圖關。川軍聲勢浩大，黔軍對其惡感愈深，終於本日爆發武鬪事件。渝城內外礮火漫延，百姓多遭魚池之殃。（註五）

同日，黔軍旅長黃毓成並致電黎元洪，請其飭鄂、秦到蘷軍隊，星夜來渝，俾以武力達成川黔和解。電文云：

「巧電敬悉，思深慮遠，仰見仁人用心。惟合州支隊王陵基巧日抵渝，軍民異常驚惶，當卽協請暫駐江北，詎心懷叵測，以一部伏居城內，一部逼處城下。今日喊叫扒城，小有衝突，雖幸和解，然各懷鬪志，終難戢睦。豈胡督明發命令歡迎，暗授旨意驅逐，萬分焦灼，現劉周之師前隊已到，尤爲危險，名利念重，國家念輕，秩序蕩然奈何，應懇我公，速飭鄂秦到蘷軍隊，星夜前來，以武力和解，俾協力對付逆匪，川局或不致大遭糜爛，民國幸甚。

中華民國二年　九月二十日」（註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楊幼炯：「中國立法史」，頁一三〇—一三一。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四九六號，頁一八九。

註三：「東方雜誌」，卷十，第五號，中國大事記欄，頁一—二。

註四：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七六。

註五：同註四，頁七六—七七。

註六：易國幹、宗彝、陳邦鎭輯：「黎副總統（元洪）政書」，頁三五一。

二十一日　黃毓成電黎元洪，報告與王陵基衝突情形。

昨日，川軍王陵基部與黔軍黃毓成旅發生衝突，後雖一度和解，然至本日凌晨一時許，二軍又再度兵戎相見，猝難遏抑。黔軍旅長黃毓成，以渝城鎭守使身份，特致電黎元洪，報告與王陵基衝突情形。電文云：

「王陵基率一支隊，巧日抵渝後，逆匪搆煽，惡感愈深，竟威逼各機關，仇視我軍士。毓成奉命鎭守，終恐誤會衝突，爲害大局，百端容忍。乃王陵基欲開府此方，屢屢暗施危險物，並聲言將燒盡重慶，軍民異常驚惶，日夜危懼。昨周劉前隊已到浮圖關，聲勢浩大，城內蠢蠢，外援扒城，毓成不得已，宣布戒嚴，遂致一部刺刀衝突。經毓成與各法團奔走釋解，始稍寧帖。忽夜間槍聲隆隆，我軍驚起，各持械出門，猝難遏抑。王陵基輩果到處縱火，城內雖幸救滅，城外已延燒數家。政府明達，亦已慮及；嗣遭此變亂，毓成實難辭其咎，應請大總統派員查辦。現待電命。」（註一）

黎嗣於二十四日覆電黃氏謂，已將該情形轉知川督胡景伊，胡已允設法調停。惟仍請黃暫忍目前困難，竭力維持等語。（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七六。

註二：易國幹、宗舜、陳邦鎮輯：「黎副總統（元洪）政書」，頁三五五。

二十三日　袁世凱任江庸為司法次長。（註一）

袁世凱任顧維鈞為外交部參事，祝惺元、王繼曾、許居廉為秘書。（註二）

袁世凱令裁撤各省司法籌備處。

先是，袁政府曾令在各省設立司法籌備處，本已預策進行。嗣因當時內外財力艱窘萬分，實無餘力擴建該機構。袁世凱因於本日下令裁撤各省司法籌備處，並將各該處應辦事宜，令司法部就高等、審檢兩廳長中遴員兼任，以節靡費。（註四）

袁世凱令革江西內務司長程道存、實業司長曾貞官職，並交贛省民政長汪瑞闓拏案訊辦。

袁世凱於本日據江西民政長汪瑞闓呈稱：該省內務司長程道存曾參與二次革命有據；而實業司長曾貞則在此次革命中棄職潛逃等情。遂下令革程、曾二人官職，並交汪瑞闓拏案訊辦。其令文如下：

「據江西民政長汪瑞闓呈稱：內務司長程道存附亂有據；實業司長曾貞棄職潛逃，請示懲辦等情。程道存、曾貞著即一併褫職，交汪瑞闓拏案訊辦，以肅法紀，此令。」（註四）

袁世凱令廣西都督陸榮廷緝拿柳州巡防營統領劉古香。

中華民國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袁世凱以柳州巡防營統領劉古香稱兵反袁，於本日特下令撤其軍職暨田南觀察使職。並交廣西都督陸榮廷嚴密緝拿，其令文如下：

「據廣西都督陸榮廷電稱：柳州巡防營統領劉古香擁兵謀亂各等情。劉古香著褫革軍職軍官，幷撤去田南觀察使，交陸榮廷嚴拏懲辦，務獲究治以申軍紀，此令。」（註五）

蒙匪陷內蒙經棚。

內蒙東境匪亂，前經多倫鎮守使王懷慶督率淮軍進剿，疊獲勝仗，斃蒙匪多名。嗣以兵隊不敷分駐，駐經棚之王軍開拔他往，而填駐之米振標軍未到，蒙匪乃乘虛而入，遂爲所佔。（註六）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四九九號，頁二一五。

註二：同註一，頁二一七。

註三：同註一，頁二一六—二一七。

註四：同註一，頁二二一。

註五：同註一，頁二二一。

註六：「東方雜誌」，卷十，第五號，中國大事記欄，頁三。

二十四日

袁世凱任命陳廷傑署四川民政長。（註一）

陳廷傑，四川巴縣人，貢子辛丑併科舉人。歷任兩廣總督及廣西巡撫文案，廣東將弁學堂提調、總稽核，泗鎮邑中學堂監督，保以直隸州知州補用，歷署東蘭州知州，臨桂縣知縣，升署鬱林知州，恭城縣知縣，升署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林直隸州知州，統領廣西第四軍兼領鬱防各軍改任鬱林府知府，旋署四川寧遠府知府，都督府顧問，參議，民政署參事等職。（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五〇〇號，頁二二五。

註二：敷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一四八。

二十五日

袁世凱任夏壽康為銓敘局局長。（註一）

夏壽康，字仲膺，湖北黃岡縣人，光緒戊戌科進士，翰林院庶吉士，進士館最優等畢業，授職翰林院編修，軍機處記名，派赴日本考察政治。歷任湖北諮議局籌備處參事，自治籌備處參事，存古學堂庶務長，初級師範學堂堂長，公立法政學堂堂長，諮議局副議長，副總統秘書顧問等職。（註二）

袁世凱任許寶蘅為臨時稽勳局局長。（註三）

許寶蘅，字繼緗，浙江杭縣人，附監生，中書科中書，庚子辛丑併科舉人，保薦經濟特科內閣中書，歷充外城巡警總廳衛生處行走，學制調查局行走，學部主事，巡警部六品警官，工巡局文牘兼工巡局行走，憲政編查館科員，總統府秘書，國務院秘書。（註四）

袁世凱任湯叡為中國銀行總裁，項藻馨為中國銀行副總裁。（註五）

袁世凱任饒漢祥署湖北民政長。（註六）

饒漢祥，字宓僧，湖北廣濟人，前清舉人，留學日本法政大學，曾任福建候補鹽大使，湖北都督府秘書長，湖北內務司長。（註七）

中華民國二年　九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袁世凱任劉承恩督辦粵省兵工廠。（註八）

川軍第二師團長王陵基電黎元洪，請派員查辦重慶兩軍衝突經過，以明曲直。

日前川、黔兩軍在重慶發生衝突後，黔軍旅長黃毓成曾於本月二十一日電黎元洪，報告與王陵基衝突情形；王陵基亦於梗日電陳黎氏，告以討熊（克武）經過，及川、黔軍在重慶衝突情形；本日，王復電黎元洪，請派員查辦衝突眞相，以明是非曲直。電文云：

「前呈梗電，想入鈞覽。眞象矇蔽，是非混淆，兩軍衝突，破壞大局，釁由誰開，即開斷定。毓成自爲有過，陵基實難辭咎，若不特別查辦，明擘曲直，既無以分黑白，大局不能維持，則將來之隱患，更不堪設想也。務懇大總統速行解決，明白訓示，雙方解去鎖守使觀察使職務，到京對質，詳細研詢。如有一種證據，認爲不顧大局，有意破壞，立即明正典刑，以昭炯戒，則陵基雖死之日，猶生之年；而已死之官兵，庶免含恨於九泉；赴湯蹈火之人民，亦可瞑目於地下。否則戰爭再開，大難不已，臨電惶悚，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註九）

四川旅宜紳商各界電陳該省受援川各軍騷擾情形，懇責成川督率部迅清內匪，並懇分飭援川各軍嚴懲搶掠。

四川省自熊克武宣告獨立後，即不斷遭受鋒鏑之禍，先是有援川各軍的騷擾，後又有川、黔兩軍之衝突，致地方糜爛，百業蕩析，民不聊生。本日，四川旅宜紳商各界乃電陳該省受援川各軍蹂躪情形，懇求責成該省都督統率所部軍隊，振刷精神，迅清內匪，並請分飭援川各軍申明紀律，嚴懲搶掠。電文云：

「自叛軍肇發，東南鼎沸，贛寧初平，渝亂復作，長江沿岸數千里，瘡痍遍地，百業蕩析。陝鄂滇黔四省都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秉承中央命令，仗義援蜀，急在弔民，非徒講武，意甚盛也。乃本月十一日熊逆知勢不支，出城潛逃，聯袂東下。是時黔軍已據渝城，川軍近在合川，陝軍一臨夔境，不聞有發一策遣一兵追襲逆黨，聲罪殲渠。而數日之間，川黔兩軍，橫啓戰端，夔萬各城，紛告搶刼。迭接川東各法團商號函電，均較獨立未取消以前慘酷尤甚。蜀民何辜，罹茲毒苦。自官軍殘破江寧，演成浩刼，報章騰議，外人訾詆，今川東各軍復蹈覆轍，人心惶惑，靡所依賴。設海內再有風鶴之警，淵魚畏獺，叢雀避鸇，既絕來蘇之望，或昧順逆之旨，民國前途，何堪設想。宜昌地接川邊，聞見較確，紳商等痛切輔車，殷憂大局，不得不據實瀆陳。伏乞俯念川民連年慘罹鋒鏑，邑里皆虛，渝萬爲全川商富總滙，差幸保全，茲復全遭糜爛。中資之戶，盡室偕亡，閭閻蕭條，百貨停阻。沿江商務，均受連帶恐慌，尤爲外人注目，情勢危迫。擬懇責成四川都督胡景伊，督率所部軍隊，振刷精神，迅清內匪。並懇分飭援川各軍，申明紀律，嚴懲搶刼，務釋主客之嫌，藉收鎮懾之效。至一切善後辦法，究應如何措置，自應仰秉鈞衡，未敢妄參末議。情迫呼號，罔顧忌諱，切希裁察施行。」（註一〇）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五〇一號，頁二三五。

註二：敷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一〇八。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二，頁一二三—一二四。

註五：同註一。

註六：同註一，頁二三六。

註七：同註二，頁三四二。

註八：同註一，頁二三六。

註九：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七八。

註一〇：同註九，頁七九。

中華民國二年　九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九月二十六日

袁世凱任李兆珍署河南內務司長。

袁世凱以河南原內務司長王祖同呈請辭職，本日特下令准免王本官，而代之以李兆珍。（註一）

黎元洪電訊黃毓成重慶現狀。

重慶自從川、黔兩軍衝突後，即陷入閉鎖狀態。黎元洪爲徹底了解該城現狀，本日致電重慶鎮守使黃毓成，訊問情況，電文曰：

「傾據探報：重慶有盡扃城門，禁止出入，幾於柴米不濟。並有把持郵電，勒索紳商巨款，慘殺凌辱等情；查渝城亂匪已靖，貴軍紀律素嚴，想必不出此。恐係謠傳所誤，現在情況如此，尙望通知爲盼。」（註二）

白狼軍竄擾湖北、河南邊境，並攻陷鄂省棗陽。

湖北和河南邊區爲一貧瘠之地，由於人民衣食兩缺，所以易於鋌而走險，白狼軍乃在此種條件之下迅速發展。且當白狼軍崛起之時，恰逢袁世凱對南方用兵，袁將北洋軍主力都調到南方去對付革命黨，因此後防空虛，白狼遂糾合退伍軍人和樊棗一帶的潰兵，縱橫於舞陽等縣。（註三）

本年七、八月間，鄂軍一度奉袁令對白狼軍予以進剿，白狼軍乃流走河南，本月間即出現於信陽，搶刼該區之吳家店，至二十二日，復圍攻鄂省隨縣。本日又攻陷棗陽，並擄去外國傳教士男女八名，而引起國際交涉。（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五〇二號，頁二四二。

註二：易國幹、宗彝、陳邦鎭輯：「黎副總統（元洪）政書」，頁三五九。

註三：陶菊隱：「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二册，頁三八—三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七日　國父孫先生文在東京籌組中華革命黨。

註四：「東方雜誌」，卷十，第五號，中國大事記欄，頁八。

本年七月，革命黨人發動的二次革命失敗後，反對袁世凱暴政的部份黨人，或潛伏國內以圖再舉；或因應現實，苟且以圖存；志節忠純者，則紛紛流亡海外各地，暫求喘息機會。於是扶桑三島，遂爲亡命客集中之地點。當此新敗之餘，談及將來事業，則意見紛歧，或緘口不談革命，或期革命以十年，喪氣灰心，互相詬誶。在此期間，國父孫先生文乃力排衆議，屹立不動，堅持革命主義，本大無畏之精神，團結同志，欲成立中華革命黨，以謀革命之再舉。雖然中華革命黨的正式成立日期是在民國三年七月八日，但實際上，國父孫先生籌組中華革命黨的行動，本日已在東京開始，因爲是日宣誓入黨者已有王統、黃元秀、朱卓文、陸惠生、馬素等五人。他們在東京立誓約，加入中華革命黨，即由孫先生爲介紹人，並爲主盟人。茲誌王統誓約如下：

「立誓人王統爲救中國危亡，拯民生困苦，願犧牲一己之身命自由權利，附從孫先生，再舉革命，務達民權、民生兩目的，並創制五權憲法，使政治修明，民生樂利，措國基於鞏固，維世界之和平，特誠謹矢誓如左：一、實行宗旨，二、服從命令，三、盡忠職務，四、嚴守秘密，五、誓共死生。從茲永守此約，至死不渝，如有貳心，甘受極刑。中華民國浙江省永嘉縣、王統親筆（指印）。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中華革命黨黨部印）」

其餘誓約除姓名、籍貫外，均同。其入黨號序數依次爲一、二、三、四、五號。（註一）

中華革命黨成立之初，無論就人力與物力的條件而言，與袁世凱的實力相比擬，眞不啻天壤之別！但爲時不到兩年，終能匯成一股巨大的反袁勢力，使袁氏在四面楚歌聲中，恚卒於民國五年六月六日。此一形勢之造成，實爲國父孫先生所組成的中華革命黨，制發先機，掌握潮流，努力不懈之結果，而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之名詞，乃得絕而復續。（註二）

憲法會議公布議院法。

議院法爲國會開會後首先議定者，此爲兩院議事之規則，共十九章九十四條，於本日經由憲法會議公布。其第一章，規定民國議會之集會、開會、休會、及延長會期。第二章，議員。第三章，議長、副議長；其任期參議院二年，衆議院三年（第二十條）。第四章，委員會兩院各設（一）全院委員會；（二）常任委員會；（三）特別委員會（第二十二條）。全院委員會之制，倣自英國，該項委員會由全院議員組成，其性質與全院會議無殊，僅會議時之主席及規則，彼此各異而已。常任委員會，由全院於每次會期之始選舉，分爲法制、財政、內務、外交、軍事、交通、教育等股。特別委員會爲審查特定案件，臨時設立之委員會。第五章，議事及提案，依本章各條之規定（一）關於法律財政及重大議案，非經三讀會不得議決，但因財政之要求議長或議員十人上之動議，經院議可決者，得省略三讀會之順序（第二十七條）；（二）法律案之提案權，屬於政府及參衆各院之議員，但議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故議員與政府雖同享有提案權，而政府提出之案，因在參衆兩院議事日程中，俱先於議員之提案，故事實上實占優勢（第二十八——三十條）。第六章，預算案。第七章，彈劾，其重要者：（一）彈劾大總統，各院非有總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彈劾國務員案，各院非有總議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第三十四條）；（二）彈劾大總統之表決用無記名投票行之（第三十五條）；（三）彈劾大總統案決後，即日將全案通告最高法院，限五日內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第三十六條）。第八章，建議，建議案非有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提出後經院議決，咨達政府，如政府不能採用，則開會期內，不得重行提出（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九章，質問：（一）議員質問政府時，得以二十人以上之連

署，提出質問書，由各院哲咨政府，限期答覆，政府答覆後，如提出質問者認爲不得要領時，得由各院咨請國務員限期出席答覆（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一條）；（二）議員對於政治上緊急問題得臨時動議，經院可決，要求國務員出席答覆（第四十三條）。第十章，查辦之咨請，非有議員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第四十四條）。第十一章，請願之受理，據第五十條之規定：「請願事件經院議可決後，其應行咨達政府者，由院咨達政府，並要求其報告」。第十二章，兩院議事之關係，據第六十一條之規定：凡甲院通過之法律案，經乙院修正通過，回復甲院時，如甲院對於修正不能同意，得向乙院請求協議，乙院不得拒絕；此項協議由兩院各推定若干委員組織協會行之，協議會之討論，以兩院未能一致之事項爲限；凡協議會議決事項，尚須交由各院各自表決，但各院不得再加修改。第十三章，國務員、政府委員出席及發言。第十四章，兩院與人民及官署之關係。第十五章，懲戒。第十六章，秘書廳。第十七章，警衛及紀律。第十八章，經費。第十九章，附則。（註三）

茲誌議院法全文如后：

第一章　集會開會閉會休會及延長會期

第一條　民國議會，每屆法定開會期日或臨時開會期日之前十日，兩院議員各自集會於本院。

第二條　民國議會開會之日，由兩院議員會合舉行開會式。

第三條　民國議會會期終了之日，由兩院議員會合舉行閉會式。

第四條　兩院得於會期內休會，但休會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一院休會，未得他院同意時，其休會期間不得逾七日，休會期內，有緊要事件，議長得通告議事。

第五條　民國議會會期之延長，其期間由兩院臨時定之。

第二章　議　員

第六條　新到院之議員，應將當選證書，提出於本院審查之。前項審查方法，於各院規則定之。

中華民國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第七條　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尚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展期，延至兩個月爲限。

第八條　議員於開會後，發現不合資格之疑義時，各院議員得陳請本院審查，由院議決選舉十三人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

關於選舉訴訟事件，不得請付審查。

第九條　議員喪失資格時，應即解職。

第十條　議員資格有疑義時，未經院議決定以前，仍得照常出席。

第十一條　議員請假期間在七日以內者，得由議長許可，七日以上者，須付院議決之，但連續請假數次，合算在七日以上者，仍須提付院議。

第十二條　議員辭職之許否，須付院議決之。

第十三條　議員有缺額時，由院通知國務院，依議員選舉法，以各該候補當選人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前議員之任期爲限。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十四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依各院所定規則選舉之。

第十五條　議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對於院外，爲一院之代表。

第十六條　議長指揮監督秘書長及其所屬各職員。

第十七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八條　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得另選臨時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九條　議長或副議長出缺時，應行補選，其任期以原任期滿爲限。

第二十條　議長副議長任期，參議院二年，衆議院三年。

第二十一條　議長副議長有違法情節，經總議員五分一以上之提議，應交懲戒委員會審查後付院議決定，如得有總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章　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兩院各設左列三種之委員會。

一、全院委員會

二、常任委員會。

三、特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之組織，以各院規則定之。

第五章　議事及提案

第二十四條　議事日程，各院議長定之，先日通知議員，並登載公報。

第二十五條　議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預表決。

第二十六條　凡未出席議員，不得反對未出席時議決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關於法律財政及重大議案，非經三讀會不得議決。但因政府之要求，議長或議員十人以上之動議，經院議可決者，得省略三讀會之順序。

第二十八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非經委員會審查，不得議決。但緊急之際，因政府之要求，經院議可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案，但不得將原案撤回。

第三十條　議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其他提案，除別有規定者外，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三十一條　開秘密會議時，議長得令旁聽人退席。

第六章　預算案

第三十二條　預算案交委員會審查後，限三十日內提出報告。

第三十三條　預算案會議時，議員提起修正之動議，非有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成爲議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章　彈　劾

第三十四條　彈劾大總統案，各院非有總議員五分一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五條　彈劾案之表決，用無記名投票行之。

第三十六條　彈劾大總統案可決後，即日將全案通告最高法院，限五日內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八章　建　議

第三十七條　建議案非有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八條　建議案可決後，即日咨達政府。

第三十九條　已咨達之建議案，政府不能採用時，同會期內，不得再以建議方式提出。

第九章　質　問

第四十條　議員質問政府時，得以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由各院轉咨政府，限期答覆。

第四十一條　政府答覆後，如提出質問書者認爲不得要領時，得由各院咨請國務員限期出席答覆。

第四十二條　關於前條之咨請，國務員如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委員代理。

前項委員答覆後，如提出質問書者仍認爲不得要領，由各院咨請國務員出席答覆時，國務員不得再委員代理。

第四十三條　議員對於政治上緊急問題，得臨時動議，經院議可決，要求國務員出席答覆。

第十章　查辦之咨請

第四十四條　查辦案非有議員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四十五條　查辦案可決後，即日咨達政府。

查辦終結時，政府應即咨覆。

第十一章　請願之受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十六條　人民請願書，非有議員五人以上之介紹，不得受理。

第四十七條　請願書當付請願委員會審查，如委員會認爲不依式時，議長應交介紹人發還之。

第四十八條　請願委員會，應作請願事件表，錄其要領，每十日報告一次。

第四十九條　請願事件，經委員會可決，得提付院議，但否決事件，如有議員四十人以上之要求，亦得提付院議。

第　五十　條　請願事件，經院議可決後，其應行咨達政府者，由院咨達政府，並要求其報告。

第五十一第　除法律上認爲法人者外，以總代之名義請願者，不得受理。

第五十二條　請願書對於政府或議院有侮辱之語者，不得受理。

第五十三條　牴觸憲法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五十四條　干預審判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十二章　兩院議事之關係

第五十五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經甲院可決或修正議決時，甲院應將該案移付乙院。

第五十六條　甲院移付或其提出之議案，乙院可決時，乙院應將該案咨達政府，並將可決之旨，通知甲院。

第五十七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經甲院否決時，甲院應將否決之旨，通知政府。

第五十八條　甲院移付之議案，經乙院否決時，乙院應將否決之旨，通知政府及甲院。

第五十九條　甲院提出之議案，經乙院否決時，乙院應將否決之旨，通知甲院。

第　六十　條　甲院移付或其提出之議案，經乙院修正議決時，乙院應將該案同付甲院。

第六十一條　甲院對於乙院修正同意時，應將該案咨達政府，並將同意之旨，通知乙院，若不同意時，得向乙院請求協議。

第六十二條　乙院對於協議之請求，不得拒絕。

前條協議，由兩院各出同數之委員組織協議會行之。

協議會委員之員數，依甲院之所定，但每院至多不得逾十五人。

中華民國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十三條　協議會委員，用無記名單記投票一次選出之，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但得依院議由議長指定之。

第六十四條　協議會由兩院委員各選委員長一名，每會更代主席，其第一次會議之主席，抽籤定之。

第六十五條　協議會非兩院委員各有三分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六十六條　協議會之議事，以兩院議決不相一致之事項爲限。

第六十七條　協議會之議事，依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協議會之表決，用無記名投票行之。

表決之際，應比較兩院出席委員之員數，若多少不同時，應抽籤減去其較多之員，不預表決，但主席不在比較之列。

第六十八條　協議會之議決案，須先提出於甲院。

第六十九條　兩院對於協議會之議決案，不得再行修正。

第十三章　國務員政府委員出席及發言

第七十條　國務員政府委員出席兩院，並發表其意見，但不得中止議員之發言。

第七十一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得隨時出席兩院，並發表其意見。

第七十二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得出席於各委員會及協議會，並發表其意見。

各委員會及協議會，得請國務員或政府委員出席說明。

第七十三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於各會議，均不得參預表決。

第十四章　兩院與人民及官署之關係

第七十四條　兩院不得對於人民發布通告，亦不得爲審查事件，傳喚人民。

第七十五條　兩院除對於大總統及國務院外，不得與其他行政及司法官署，直接往復文書。但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十六條　兩院爲審查事件，得向政府要求報告，或調集文書，政府不得拒絕。

第十五章　懲戒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十七條　兩院各對於本院議員，有懲戒之權。

第七十八條　凡應行懲戒事件，須付委員會審查，經院議決定，由議事宣告之。

第七十九條　懲戒之方法如左：

一、扣費。

二、於一定之期間內停止發言。

三、於一定之期間內停止出席。

四、於公開議場謝罪。

五、除名。

第八十條　除名之議決，除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規定外，須有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

第八十一條　議員無故缺席者，按日扣歲費十元，若連續至三次者，酌定五日以內之期間，停止其出席，經停止出席期滿後，仍無故缺席連續至三次者除名。

第八十二條　懲戒之動議，非有議員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提起，但關於前二條懲戒事件之動議，得由議長提起之。懲戒之動議，須於應行懲戒事件發生後五日內行之。

第十六章　秘書廳

第八十三條　兩院秘書廳，各設秘書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掌本院文牘會計記錄編輯及一切庶務。

第八十四條　秘書長及所屬各職員，均由議長進退之。

第八十五條　秘書廳之組織，別以規則定之。

第十七章　警衛及紀律

第八十六條　兩院警衛權，依本法及本院所定規則，由議長行之。

第八十七條　兩院各設警衛長一人，調度全院警衛，受議長之指揮監督。

中華民國二十年　九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八十八條　議員於會議時，有違背院法及議事規則或紊亂議揚秩序者，議長得警告制止之，或不聽從，得禁止其發言或令退出。

第八十九條　議場騷擾不能維持秩序時，議長得中止會議，或宣告散會。

第九十條　旁聽人有妨害會議者，議長得勸令退席，或送交警署，若旁聽席騷擾不能制止時，議長得令旁聽人全體退出。

第十八章　經　費

第九十一條　兩院經費，由國庫支出。

第九十二條　兩院經費，其款目如下：

一、議員歲費及公費。

甲、歲費　每年五千元。

議員得辭歲費全部或一部。

乙、交際費　議長每年五千元，副議長每年三千元。

丙、旅費　依道路之遠近，交通之情形，以別表定其數目。

二、秘書廳及警衛經費。

三、預備費。

第九十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經費支給辦法，別以支給規則定之。

第十九章　附　則

第九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四）

臨時副總統黎元洪通電參衆兩院議員，盼早日先舉總統。

二次革命失敗後，袁世凱圖謀統一之勢已成，對於國會久已不滿，其所以未及解散者，乃欲藉此正

式機關，選彼爲正式大總統，以正對內對外之名義。先是國會成立之初，總統選舉與憲法制定孰先孰後，成爲當時爭論之問題。國民黨議員多數主張先定憲法後選總統，袁氏及其羽黨則堅持在憲法未定以前先舉正式大總統。朝野爭論，莫衷一是。迄二次革命失敗，國民黨勢力已衰，乃有由黎元洪領銜會同十四省都督聯電提出先舉總統建議書，啓武人干憲之漸。本日，黎元洪又通電忠告兩院議員，盼早日先舉總統。電文云：

「亂黨既平，人才輩出，名流夙望，拔茅連茹，兩院諸賢，共遵軌道，宜若可以久安長治矣。然而元洪獨默觀世變，終日繞床，覺總統一日未舉定，儼若禍在眉睫者，非無病而呻也，立國之本，惟民與財，自亂事肇興蔓延六省，在苒半年，政費告竭，中經兵事，虧損愈深，供者已窮，求者無厭。再借再押，國其餘幾？中國尚得謂有民乎？五國借款，剜肉醫瘡，嗷嗷嗷，莫由安宅，中國尚得謂有財乎？夫與兩院諸公論痛心之交涉，亦不敢求邦人昆弟恕孱國之愆尤，但積弱之國，專重外交，未經承認，不能爲國，人取人求，惟欲所逞，靦顏道歉，飲恨吞聲，縱至萬無可忍之時，猶能聊勝於亡之想，究之得隴望蜀，豈有窮期，國體淪失，不亡何待？日俄近事，可爲寒心。元洪身歷艱危，未嘗不泣血呼號，淚數行下也。夫以大總統雄才偉略，卓絕一時，再造共和，易如反掌，豈惟元洪亦信仰，即環球各國當無異詞，使果能憲政措施以籌遠略，對內對外豈不裕如？卒之事與願違，舉襟見肘，豈眞明於見前而暗於見後哉？若使正式政府早日觀成，名分即眞，事權攸屬，政府有強固之力，鄰邦無窺伺之心，元洪得與各都督民政長擁護中央，翊贊民國五色之旗，抑何至慘怍若此，然則追原禍始，坐失事機，兩院諸公，爰採美洲之先例，察中國之現象，崇論所傳，海內懽欣，乃遲遲數日，闇寂如故，遲之數旬，而闇寂仍如故。在兩院諸公，豈不以天下奠安，無妨稍緩須臾，從容磋商，庸詎知眈眈者之詞，其側方惟日不足也。俟河之清，人壽幾何，再或遷延，人豈我待？元洪與諸公寧尚有相見之日乎？伏乞兩院速定大計，舉行盛典，浹旬之間，期於竣事，亡羊補牢猶未晚也。抑元洪更有請者，昔之以人事君也，內舉

中華民國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九月二十八日

不避親，外舉不避仇，今之以人事國也，何獨不然，吾國政府分門別戶，然欲達福國利民之目的，必先求擢危濟變之才。舍舊謀新，殆難斯選，若以一黨之好惡而輕拂輿情，以一己之是非而動搖國本，來日大難，必有噬臍莫及者。舉不得人，其害將甚於不舉，此尤爲兩院諸公馨香禱祝者也。元洪天性戇直，素不屑阿諛取容，且身非議員，何敢於國會之前嘵嘵瀆論，然必膺切膚之痛，乃肯負妄言之謗，愛國之忱，迫不暇禁，雖言出禍臨，亦有所不能息者。伏乞從元洪之言，以爲中國治安之計，仍請議元洪之罪，以杜軍人干涉之萌，庶於行政立法均有裨益，含酸待罪，無任屏營，黎元洪叩感。」（註五）

註一：「國父年譜」，上册，頁五三九—五四〇。

註二：「革命文獻」，第四十五輯，頁一一二八—一一二九。

註三：楊幼炯：「中國立法史」，頁一一二—一一二。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五〇三號，頁二七七—二八六。

註五：「順天時報」，北京，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二十八日　袁世凱令雲南都督蔡鍔入京，以唐繼堯署雲南都督。

二次革命失敗後，袁世凱的北洋勢力擴向西南，不過因地理位置的關係，北洋勢力對雲南始終有鞭長莫及之感。當時雲南都督蔡鍔非常猜忌，時思將之收爲己用。袁爲便於就近監視蔡鍔，乃在二次革命期間，電邀蔡鍔赴北京。以其時形勢而論，蔡鍔之力量實不足與袁抗衡，因此不得不接受袁的邀請，於八月十二日離滇北上，並電請以貴州都督唐繼堯任雲南都督兼民政長。袁以蔡既入京，而其身邊又無適當人選可任爲滇省都督，遂應允蔡鍔所請（註一），並於本日發表命令，調蔡鍔入京調養身體，而以唐繼堯署雲南都督，唐未到任前即以該省第一師師長謝汝翼護理。（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袁世凱任趙倜為河南護軍使，劉顯世為貴州護軍使。（註三）

趙倜，字周人，河南汝陽人，前清參將，曾任廣東高雷陽總兵，武衛左軍統領，明陵工程處彈壓官。（註四）

劉顯世，字如舟，貴州興義人，前清廩生，勸學所總董，創立師範學校及高等初級小學堂四十餘校，並將弁學校及體育學校，貴州中西兩路統領兼新軍第四標標統。（註五）

袁世凱任俞泰初為河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註六）

俞泰初，字彙占，浙江人，前清附貢，直隸候補道，曾充直隸清理財政局庶務課長，直隸督署財政課長。（註七）

袁世凱著財政部撥銀十萬元，賑濟江西旱災。

江西經兵燹之後，復亢旱成災。袁世凱本日據該省兼領都督黎元洪呈報，下令由財政部速即籌撥銀十萬元，辦理賑濟。令文曰：

「據兼領江西都督事黎元洪電稱：贛省秋災甚重，懇予賑濟等語，贛省經匪亂之餘，人民蕩析離居，困苦已不堪言狀，乃入秋以後，亢旱成災，嗟我贛民，既遭兵燹，又罹凶荒，災害薦臻，曷勝憫系，著財政部速即籌撥銀十萬元，滙交江西民政長汪瑞闓，遴派委員查勘災區，會同地方知事，妥爲賑撫，毋任災黎流離失所。此令。」（註八）

張勳為殺日僑事向南京日本領事館謝罪。

張勳在攻下南京城後，因在城內縱部擄掠，槍殺三名日人，引起國際交涉案件。日本駐華公使山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奉其政府命令向袁政府提出嚴重抗議，要求中國政府向日本謝罪，同時黜免張勳。袁世凱乃派張勳之同鄉李盛鐸到南京調查，李勸張對日本人讓步，以免引起兩國關係惡化，張乃和日駐南京領事直接談判，談判的結果是張勳於本日親自到日本領事館道歉，而日本放棄撤換張勳的要求。（註九）

註一：劉達武等編：「蔡松坡（鍔）先生遺集」，頁一二，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七十六輯，文海出版社印行。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五〇四號，頁二五一—二五二。

註三：同註二，頁二五二。

註四：敷文社：「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二〇七。

註五：同註四，頁二二二。

註六：同註二，頁二五四。

註七：同註四，頁九二。

註八：同註二，頁二五一。

註九：同註一，第一集，頁四八八。

二十九日

袁世凱任命李純署江西都督。

江西都督一職在李烈鈞離去後，原由副總統黎元洪暫兼。洎贛寧之役既定，黎窺知袁有唯我獨尊之野心，故搶先通電國會，主張先選舉總統後制定憲法以迎合之，繼而知袁將謀統一兵權，以伸張北洋勢力於全國，黎爲免除袁之猜疑（註一），遂又於本月二十五日，呈請解除贛督兼職，薦江西護軍使李純代之；黎氏辭職文曰：

「元洪前墾辭贛督未蒙矜允，大總統垂愛元洪至優極渥，然元洪非謙也，元洪以凡下之材，處衝繁之地，匪窟如林，亂黨如熾，窮年防弭，屢瀕於危，自朝至昃，不遑暇食，況江西甫經戡定，善後萬端，函電往還，時虞隔閡

，實事求是，則有積壓之處，虛已無爲，則有敷衍之弊，雖有代理之人，亦苦於責任不專，事機坐誤，一朝僨事，咎將誰歸。大總統以救贛省始而以誤贛省終，以愛元洪始而以害元洪終，度亦不忍出此，此內省諸己不敢不辭者一也。李護軍當贛亂之初，懸軍深入，李逆搤其胸，林逆拊其背，劉逆伏其腹心，四面受敵，百折不撓，身歷艱危，殆難言喻，長途轉戰，出力尤多，卒至南昌底定，大局奠安，段宣撫發縱指示之功，亦由該護軍智深勇沉之力，以觀皖、粵、寧三省，難易迥殊，若酬庸獨異，而以無功如元洪猥尸其上，異日國家有事，何以策將士乎，此外對諸不人敢不辭者二也。伏乞大總統曲允所請，勉去兼督，即以李護軍使繼任，似與國家設官之意，報功之典，均相符合，元洪忝在鄰疆，守望相助，天職所在，義無容辭，萬不敢坐觀壁上，貽政府南顧之憂，即異日改劃軍區，釐定兵政，元洪亦惟命是聽，敢掬血忱，伏希垂納。」（註二）

本日，袁世凱允其所請，改命李純繼任贛督。（註三）

註一：沈雲龍：「黎元洪評傳」，頁五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元洪）政書」，頁三五六。

註二：易國幹、宗彝、陳邦鎮輯：「黎副總統（元洪）政書」，頁三五六。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第五〇五號，頁二六五。

三十日　袁世凱令改鹽務籌備處為鹽政署，以張弧為鹽政署長，兼稽核造報總所總辦。

先是，北京政府為整頓鹽務，設立鹽務籌備處。後以財政總長熊希齡呈稱，該處籌備事宜已竣，亟應整頓改良，同時為事實需要起見，請改此機構為鹽政署，並暫設署長一人，以資管理而專責成。本日，袁世凱乃下令改鹽務籌備處為鹽政署，並任張弧為該署署長，兼稽核造報總所總辦。（註一）

袁世凱任蔡廷幹為稅務處會辦。（註二）

中華民國二年　九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九月三十日

蔡廷幹，字耀堂，京兆大興人，美國留學生，曾任大沽水雷學校修學，水雷艇管帶，水雷艇隊司令官、參將，海軍部軍制司長，高等軍事參謀，海軍中將，總統府副禮官。（註三）

袁世凱任汪詒書為長沙關監督，兼管岳州關事宜，並兼任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註四）

汪詒書，字頌年，湖南善化縣人，前清邑庠生，嶽麓書院學生，翰林院編修，歷任廣西、山西兩省提學使，山西布政使等職。（註五）

袁世凱任川軍第一師師長周駿代黃毓成為重慶鎮守使。

袁世凱任黔軍旅長黃毓成為重慶鎮守使後，因川軍對黃毓成之猜忌，而爆發川、黔軍之爭執，甚至於本月二十日發生武裝衝突事件，致川、黔兩省關係陷入低潮。本日，袁世凱為作亡羊補牢之計，遂改任川軍第一師師長周駿代黃毓成為重慶鎮守使。（註六）黎元洪嗣於十月二日電賀周駿云：

「頃准國務院卅電，欣悉任命重慶鎮守使，無任馳慰，熊逆初發難端，執事即聲罪致討，義問宣昭，全國欽仰。賀賀！」（註七）

。此次榮奉簡命，鎮守渝中，為地擇人，益符輿望。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月一日，第五〇六號，頁七。

註二：同註一，頁八。

註三：敷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二一六。

註四：同註一，頁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五：同註三，頁五六。

註六：同註一。

註七：易國幹、宗彝、陳邦鎮輯：「黎副總統（元洪）政書」，頁三六八。

中華民國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八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九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日中日鐵路開始聯運。十月

我國鐵路聯運，肇於京奉與南滿。當清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一日，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其附約第七款，有中日兩國政府爲圖來往輸運均臻旺興便捷起見，妥訂南滿鐵路與中國各鐵路接聯營業章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等語。然斯時以借款官辦各路尚未彼此通車，遽與外國承辦之路實行聯運，未免見絀相形，遂置而未辦。迄三十四年京奉、京漢、京張於毗連各站陸續互通車輛，始由郵傳部派員與南滿商議聯運辦法，至宣統元年閏二月初八日，遂將所訂京奉與南滿接聯營業合同十六條奏准。其大要係明定彼此客貨可互相接連，凡轉車所須之岔道、月臺、號誌，各於界內自任建築修養，此外備房屋以照料貨物，貨票辦法，於是聯運之議又開。（註一）

本年四月一日，京奉及日本南滿朝鮮各路代表，開會議於東京，議定條約，由交通部與日本遞信省雙方派員簽字，定於本日起爲履行該約之期，至是中日鐵路始開始正式聯運。茲錄該項鐵路聯運條約要項如后：

一、驛站之聯絡：日本之新格平、明古屋、京都、大阪、神戶、下關、門司、長崎、九驛，與京奉線之天津、北京直通。

二、運費之聯絡：中日各驛站相互間之運費換算，以過去十年間墨洋之市價低減一成爲標準，東京北京間之一等車

中華民國二年　十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用期之聯絡：日鮮路線南滿路線與京奉路線，以三十日爲日鮮南滿之用期，以二十日爲京奉之用期。

四、用語之聯絡：日鮮路線南滿路線與京奉路線各驛站，其互相聯絡間，均用英日兩國語爲標準。

五、旅客之聯絡：中日兩國之旅客，關於隨帶行李及行車之必要，均一律相視，一等客一百五十磅，二等客一百磅，三等客八十磅。

六、會議之聯絡：爲研究改良各聯絡事務，每年六月開會議一次，預定明年在大連開會。（註一）

註一：曾鯤化：「中國鐵路史」，中冊，頁三八六—三八七，文海出版社印行。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第五號，中國大事記欄，頁一〇。

三日袁世凱任毛昌初、楊士晟分別為外交部特派江西、蘇州交涉員。

袁世凱本日據外交總長孫寶琦呈稱，原江西交涉員胡蕙才不稱職，請免本官等語。遂下令任毛昌初代之。而江蘇蘇州交涉員一缺，因孫寶琦建議，改歸蘇州關兼督兼充，故袁亦下令免原蘇州交涉員陳天駉職，代之以蘇州關兼督楊士晟。（註一）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月四日，第五〇九號，頁八六—八七。

四日袁世凱任唐繼堯兼署雲南民政長，任謝汝翼為迤西鎮守使。

二次革命後，雲南原任民政長羅佩金因病請辭，袁世凱乃於本日令准其免職，以雲南都督唐繼堯兼署，並著在唐未到任前由李鴻祥護理。同時袁爲防止唐繼堯在雲南影響過大，乃任謝汝翼爲迤西鎮守使，以免唐之壟斷。（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憲法會議宣布大總統選舉法。

上月十二日，國會兩院聯合會會既已通過先舉總統後制憲法一案，因即將關於憲法中選舉總統之部份，委託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並限於五日內完成該項草案。兩院聯合會嗣即議定憲法會議規則共五十八條，以爲討論總統選舉法草案之準備。（註二）上月十九日，憲法起草委員會，將擬作之總統選舉法提出會議，歷經討論，終於本日議決，由憲法會議自行宣布，並公決咨大總統送登政府公報。（註三）該選舉法全文如后：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居住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爲大總統。

第二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之三者爲當選。

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三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五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第六條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七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附則

大總統之職權，當憲法制定以前，暫適用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職權之規定。（註四）

中華民國二年　十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錄：梁啓超：讀中華民國大總統選舉法（註五）

自大總統選舉法公布後，中外報紙，紛紛評論，歐美日本學者，見其與當世各共和國之選舉法，無一相同，竊竊然相與詫怪，吾以爲此大惑也。吾聞法律者事勢之產物，未聞能以法律產出事勢者也。與事勢不相應之法律，雖强爲形式的規定，而不久必緣事勢所要求所驅迫，從而廢之變之，卽未廢未變，亦決不能發生效力，寖成殭石而已，不必徵諸遠。但觀民國元年臨時參議院所制定之臨時約法而可見也。推原當時立法者之意，其求適應於當時事勢之要求者半，其憑主觀的理想欲恃法律條文以矯過事勢者亦半，當時鈎心鬬角以爭辯於一條一句一字之間，以爲將來一切政象，皆爲此區區數十條之所支配。曾幾何時，事勢漸變，該約法雖儼然尚存，然其中一大部分與事勢不相應者，既成爲殭石，未幾且爲事勢所驅迫，棄置而更新之矣，是故離事勢而言法律，迂儒之談也，恃法律以拘制事勢，尤妄人之見也，昔希臘鴻哲柏拉圖論君主貴族共和三種政體，各有正則變則，而政象大別爲六，善惡迭相循環，而此三種政體之孰爲眞善孰爲不善，竟莫得而指。其理想的政治，則謂苟能常擇國中之最賢者委以統治全權，則治績自蒸蒸日上，若進而叩其操何術以得此，則除是上帝降鑒於下，選其最賢者而諄諄命以大位耳。然國家者人類所構成也，人類旣非上帝，欲求一永遠普遍完全無憾之擇賢方法，竟不可得。故現今各國元首繼承之法，無一國焉行之而亂，在此時代行之而治，易一時代焉行之而亂。蓋無論何法，皆足以致治，無論何法，皆足以致亂，惟事勢之所應而已，而事勢之變遷，又往往出立法者之意外，故絕對的良法竟不可得而指也。以言夫共和制，則北美合衆國之與南美中美諸國，其憲法不甚相遠也，然合衆國則若此，其他諸國則若彼，以言夫君主制，我國數千年皆以早定儲貳爲致治之大本，反是者常召亂亡，而前清以立儲爲大戒，亦能孚祚至數百年。（前清凡在位之帝，皆將所欲立之子書其名密藏於正大光明殿，此次大總統選舉法，卽師其意也。）立法之良，至今誦之，雖然究曷嘗能止前清之亡者，及其末年，帝統三絕，則正大光明殿之寶匣中，並欲求一可書之名而不得，他更何論矣。準此以談，從可知凡古今中外所謂良法律者，不過與其國某時代之事勢適相應，而遂收其效，若離事勢以言法理，而嘵嘵然曰法如何而善，如何而不善，無論其所謂善者無絕對的標準也，卽絕對善矣，然僅箸之竹帛而不能行，則亦死法而已，夫明於此義，則可與論今度之大總統選舉法矣。

也。今度之大總統選舉法，與美國憲法所規定選舉總統諸條，可謂立於極端反對之地位，美國憲法可謂永久之良法也，夫本法之關鍵，果何在耶，大總統之任期及其滿期連任之程序，雖極重要，然猶是人人心目中所同喻，非甚難解決之問題也。本法所期之最大效果，乃在十一、十二條所規定現大總統有事故時其所推薦之三人者任選舉一人繼其職，而全國軍隊乃至其他各方面人物之有政治上勢力者，皆能戢戢就範，一如其舊，如是然後本法之精神得以貫澈矣。夫如是則本法豈惟今日之良法而已，雖謂十年以後之良法也。若就本國中而爲時代之比較乎，在今日時代，其顯著之事勢確已如此，能適應今日之事勢者則今日之良法也；不適應於今日之事勢者則非今日之良法也。雖然，本法之適用，當在十年以後，苟十年後而中國事勢一如今日，則此法可謂永久之良法也，夫本法之關鍵，果何在耶，大總統之任期及其滿期連任之程序，雖極重要，然猶是人人心目中所同喻，非甚難解決之問題也。本法所期之最大效果，乃在十一、十二條所規定現大總統有事故時其所推薦之三人者任選舉一人繼其職，而全國軍隊乃至其他各方面人物之有政治上勢力者，皆能戢戢就範，一如其舊，如是然後本法之精神得以貫澈矣。夫如是則本法豈惟今日之良法而已，雖謂十年以後之良法，謂爲永久之良法，誰曰不宜。

政界絕不相蒙，苟非有此種事勢，則美國憲法決不能善其用也。我國今度所頒之大總統選舉法，亦我國現時事勢所產出也，其最顯著之事勢，爲立法時所據以作前提者亦有二端，一曰我國現在國中無所謂政黨，即有之而其能力殊不足以舉政治，故美國當改選大總統時，常由各黨推薦候補者，其人數亦二三，而選舉機關則專對於此二三人以投票，中國政黨既不堪任此，故只得由現大總統任此煩勞。二曰我國現在恃軍隊以維持國本，而非全國軍隊素所敬愛之人，不能節制軍隊，故嬗代之際，不得不由其所最愛者指定其所次敬愛者，以定分而息爭，此皆中國現時事勢之所要求也。既有兩種極端相反之事勢，自不能不有兩種極端相反之法文，行美法於我國必將召亂，亦猶行我法於美國必將召亂也。若就本國中而爲時代之比較乎，在今日時代，其顯著之事勢者則非今日之良法也。雖然，本法之適用，當在十年以後，苟十年後而中國事勢一如今日，則此法可謂十年後之良法也。苟中國事勢永久皆如今日，則此

中華民國二年　十月四日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月五日，第五一〇號，頁一〇。

註二：楊幼炯：「中國立法史」，頁一二六。

註三：「東方雜誌」，卷十，第五號，中國大事記欄，頁一四三—一四四。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月六日，第五一一號，頁一〇。

註五：梁啓超：「飲冰室全集」，文集第十一册，飲冰室文集之三十，頁五七—五九，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　日　袁世凱與日本訂立滿蒙鐵路五路合同。

我國東北各省資源豐富，尤其在清末之後河北山東兩省人民每年向該地移殖甚夥，農產品因是激增。在此廣袤的內陸地區，由於缺乏可容船舶航行的寬大河流，所以鐵路價值益形重要。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該地區南、北分由日本與帝俄控制，此兩個深具侵略野心的國家，深知鐵路的鋪設，除交通價值外，同時更可爲經濟、軍事侵略的預先投資計劃，因而不斷向中國要求此地區鐵路之鋪設權。日本自日俄戰爭勝利後，更逐步開始其侵略計劃，圖確立其在滿洲的壟斷體制。此期間，其餘列强對東北利益亦頗思染指，像一九〇五年，美國提出的「新法鐵路案」，和一九〇八年的「錦瑷鐵路案」，即其顯例。及至辛亥革命後，列强所提各種計劃仍不時出現。

日本外務省的公電紀錄中的一個報告曾經提到：在本年，孫中山先生想聯絡日本協力組成中國鐵路總公司的前後，還出現有由英國資本建設吉林省伊通——新城府之間鐵路的說法。而日本爲了抵制列强之插足，便引用和「東三省善後協約」同時發表的秘密議定書中之一項規定——「爲保護南滿鐵路的利益，不建築並行的線路」，日本方面特地將此「秘密議定書」公開，作爲擋駕列强的金科玉律。

日本在和列强作外交折衝之同時，又對我國施加壓力，儘量利用中國國內政情不穩情勢，抓緊袁世凱的弱點，把承認中華民國問題，與滿蒙五路扯到一起，勒索中國讓步。所謂滿蒙五路，一言以蔽之，即是打算以日本資金，在東三省建設五條鐵路，此五線路爲：（一）四平街——鄭家屯——洮南（三百公里）；（二）開原——海龍（一九〇公里）；（三）長春——洮南（二八〇公里）；（四）洮南——承德（七五〇公里）；（五）海龍——吉林（一七〇公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這幾條鐵路的建設，並不僅是甚於單純的交通目的，而是爲了經濟侵略、軍事侵略的預先投資計劃。因鐵路交通運輸，既能促進人羣交流，更能担負情報傳遞和貨物輸送的任務。在人羣交流方面，包括動員「兵員」和「特務工作員」；在情報傳遞方面，包括擴張「日本帝國主義」；在貨物運輸方面，包括補給「武器」在內。

還有比上述情況更爲重要的，就是這幾條鐵路，實則是被計劃爲「南滿鐵路」的延長路線；日本要把在「南滿鐵路」所持有的特殊權利，不折不扣的延伸出去，由東三省及於熱河省，擴展成一面蛛網的狀態，這才是日本眞正目的所在。

本年八月中旬，中日雙方對此案開始正式交涉，日本方面負責人是橫濱正金銀行董事小田切萬壽之助，中國方面則由交通總長朱啓鈐代表。

在此交涉案展開序幕之際，袁世凱在政壇上則已經陷入困窘之境。

先是因善後借款問題和宋教仁被刺事件所激起的反袁聲浪，在本年七月十二日爆發，此卽二次革命的開始。由七月中旬到八月上旬，江西、安徽、湖南、廣東、福建、四川各省，先後在華中各地和袁世凱的部隊展開激戰。

正在此時，袁部與日本人之間又連續發生了兗州、漢口、南京等不幸事件，這些事件使袁世凱在對日交涉上處於相當不利的立場；而袁爲穩定自己的政權，又急切需要獲得日本對中華民國的承認。而日本在看透袁世凱的心理後，便巧妙的利用各種情勢，迫使袁世凱不能不讓出滿蒙五路的建築權，以謀收拾事態。

本日，日本駐華公使山座圓次郎和我外交總長孫寶琦終於在北京交換了「滿蒙鐵路借款條約大綱」的公文，該大綱內容如次：

中華民國二年　十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中華民國政府允訂借用日本國資本家之款，造左列各鐵路：

（甲）由四平街起經鄭家屯至洮南府。

（乙）由開原起至海龍城。

（丙）由長春之吉長鐵路東站起貫越南滿鐵路至洮南府。

以上各路應與南滿鐵路及京奉鐵路聯絡，其辦法另行核定。

二、前開借款辦法細目，須以浦信鐵路借款合同定本爲標準；在本大綱議定後，中國政府從速與日本資本家協定。

三、中國政府允將來如須修造由洮南府城至承德府城，及由海龍府起至吉林省城之兩鐵路時，倘須借用外債，儘先向日本資本家商議。（註一）

這個借款大綱，是袁世凱讓日本由東三省向內蒙方面伸展勢力的最初公文。蓋由洮南通往承德（熱河省）的鐵路，就是貫越川島浪速在所謂「第一次滿蒙獨立運動」時被其操縱的「卓索圖盟」「昭烏達蒙」一帶；日本的一切陰謀，由於這個大綱的成立，乃迅速朝著具體實現的方向進行。（註二）

黃毓成率黔軍離重慶回貴州。

川、黔兩軍在重慶發生衝突後，北京政府爲避免事態擴大，影響政局，遂由袁世凱頒令，以銀三萬兩獎勵克復渝城軍士，又以款二十萬元厚賚黔軍；同時並分電雲、貴都督蔡鍔、唐繼堯兩人，令援川滇、黔軍撤離川境。本月四日，原據渝城之黔軍黃毓成部，態度終於輾化，黃毓成於是日電黎元洪，催發克復渝城獎賞及軍款，並報告川軍情形外，謂將遵命撤兵回黔。電文云：

「前奉大總統電令，獎賞克復渝城軍士銀三萬兩及賜給黔軍款二十萬元，業經迭電請由日商新利洋行滙渝，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資接濟，並使各軍士得沾實惠，皆未蒙電覆。在毓成此次援川，一則係服從命令，川黔唇齒，初無敢存名利之見，即使滙賜與否，本無所用其喋喋。惟念熊逆雖逃，伏莽未靖，即現在包圍渝城，散布川東各川軍，多半係隆昌資州已經叛附熊逆亂軍，是否尙不敢斷言，恐將來復用衆力，究不足以資鼓勵。且自廿夜衝突，聞妍黨乘機組第二次討袁軍，川北一帶，紛紛宣佈獨立，其他躍躍欲試者，尙布滿全蜀。胡督固不洽於衆人，川東亦最長於暴動。此次川軍到處，如自流井富順資州一帶，大都十室九空，哀鴻遍野。匪剝於外，兵薙於內，前途浩刼，思之慘然，毓成爲大局計，忍之已無可忍，三軍憤慨，相持痛哭，仗義而來，只有棺柩絡繹於途，誰不寒心，迭電陳訴各苦衷，皆置之不理。今又奉東電，飭令班師，當此四面楚歌，上不見信於大總統，下無以對一般人民，悠悠蒼天，曷其有極。謹遵命撤退回省，惟生死已絕，渡河時苟出意外，皇天后土，實鑒我心，能拖累至綦江，亦屬萬幸。此後電報不通，欲言無路，謹趁此披瀝電告，伏乞查納，不勝屏營之至。」（註三）

黎元洪接獲上電，乃立刻覆電謂：袁世凱已滙款二十三萬元到漢，請黃即由渝日商洋行兌收。（註四）

本日，黃毓成部果由渝城退出，整隊回黔。於是黎元洪乃將此事電告川督胡景伊，電文云：

「三豪電均悉。滇黔兩軍，業經大總統迭電蔡唐兩督，一律撤回，定當遵照辦理，貴代表已抵鄂接洽一切矣。此覆。」（註五）

翌日，川軍師長劉存厚亦自重慶電告黔軍黃毓成率隊回黔。劉電云：

「存厚奉命犒遣黔軍，由永川兼程赴渝，六號進城。黔軍黃旅長毓成，先於初五日率隊回黔，砲子彈千餘箱，運至對河海棠溪關帝廟內，並於是夜將未經運完之子彈，堆積焚燒。其時砲聲震地，火光燭天，居民疑係黔軍夜襲，城鄉驚惶，號哭之聲，慘不忍聞。旅居外人，亦避匿他處，次早始知黔軍宵遁。存厚抵渝，火猶未息。查悉前情，一面慰問領事，安撫商民，即日開市，秩序如常，幸紓廑念。除將善後事宜妥爲籌劃督飭辦理外，特此電聞。」（註六）

中華民國二年　十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至是，川黔之爭遂告和平結束。

註一：曾鯤化：「中國鐵路史」，中冊，頁五八二—五八三。

註二：凌鴻勛：「中國鐵路誌」，頁一〇；古屋奎二：「蔣總統秘錄」，冊三，頁二三一—二三二。

註三：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八三。

註四：易國幹、宗彝、陳邦鎮輯：「黎副總統（元洪）政書」，頁三七一。

註五：同註四，頁三七〇。

註六：同註三。

六日　袁世凱威迫國會，選舉其為中華民國第一任正式大總統。（註一）

國父孫先生文，為中華民國第一任臨時大總統，係於武昌革命成功，清廷瀕亡之際，經各省代表依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選出。民國元年二月，清帝退位，袁世凱即電告臨時政府，表示贊成共和，國父孫先生依約辭職，並荐袁氏自代；參議院乃舉袁氏為第二任臨時大總統，黎元洪為臨時副總統。

民國元年三月，參議院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為「臨時約法」，由第一任臨時大總統孫先生文公布。參議院依據「臨時約法」之規定，制定「國會組織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和「參議院議員選舉法」，依據此三項法規，第一屆正式國會（即後所謂之舊國會），乃於本年四月八日產生。本日，國會在袁世凱之威迫下，選舉其為中華民國第一任正式大總統；翌日，舉黎元洪為正式副總統。

先是國會既決定先舉總統後定憲法，憲法起草委員會以事體重大，必須愼重討論。國民黨籍委員持之尤力。袁世凱乃授意進步黨黨魁臨時副總統兼湖北省都督黎元洪聯合各省都督發電力爭。北京公民黨總部原為袁氏之御用黨，此際亦分電各省，請一致擁護袁世凱為正式大總統，並擁黎元洪為正式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亦遥相呼應，憲法起草委員會不得已乃於上月十九日，將總統選舉法草案完成憲法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議讀會之程序，嗣於本月四日以憲法會議名義宣布。

午前八時開會，由王家襄主席，到兩院議員共七五九人；兩次投票，袁世凱得票雖多，但均不滿法定人數四分之三，不能當選。第三次投票，就第二次得票較多之袁世凱、黎元洪二人，行決選，袁氏始以得票過半數而當選。是日選舉自晨八時開始，至夜十時始畢事。有自稱「公民」團者數萬人，整齊嚴肅如軍伍，包圍衆議院選舉場數十匝，迫卽日選出袁氏爲總統，否則不令議員出門一步。議員不得不忍餓終日，以行選舉。直至袁氏當選之聲傳出，各「公民」始高呼大總統萬歲，振旅而退。（註二）國民黨籍參議員會彥追憶當時選舉情形曰：

「選舉之日，突有乞丐無賴數千圍困會場，議員們終日滴水不進，投票數次均無結果，選票至爲分散；甚至有梅蘭芳一票。日暮時，議員枵腹雷鳴，又無門可出，困憊可想而知。嗣有兩位太太，送一撙饅頭來，並勸各議員隨機應變，犧牲成見，以挽危局。於是大家搖頭投票，散會時已二鼓矣。」（註三）

可見袁氏之當選，實出於威迫之結果。

英國、奧國、義大利等十三國駐京公使致文外交部，承認中華民國。

本日，正式大總統選定後，外交部卽行照會各國駐京公使等，請其轉達各國政府，中華民國大總統，將於十月十日就職。

旋得西班牙、瑞典、法國、比利時、丹麥、葡萄牙、日本、俄國、荷蘭、德國、英國、奧國、義大利等十三國，各以同式之公文，照覆外交部，聲明自本日起承認中華民國。其公文如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照覆事，照得接准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來文，內稱中華民國大總統選舉法，照卽希轉達貴政府等因前來。均經閱悉，除將來文卽行轉達本國政府外，茲本大臣遵照已奉訓令，向貴總長欣悅聲明本國政府卽在本日承認中華民國，並與貴國政府應持完全公式之關係也，相應照覆貴國政府查照可也。」（註四）

河南革命黨人閻夢松等二十九人在開封被殺害。

閻夢松字子固，新蔡人，前充淮上軍總司令。袁世凱任總統後，去開封，由河南都督府秘書長李敏修薦委營務總辦，調汝州知事。討袁之役起，至南京，奉黃興之命回新蔡，與新蔡知事王文同、黨人馬漢傑等謀獨立，事洩被捕，本日在開封殉難。同時被殺害黨人尚有張蓉芙、劉玉、徐懷友、楊萬青、馬十九人，王龍韜、楊英彥、龔萬倉、李世魁、龔保志、王澤普、王桂芳、何東藩、劉振海、趙銅山等計二人，王文同逃。（註五）

附錄：革命人物閻夢松傳略（註六）

閻夢松，字子固，新蔡人。饒膽略，尙任俠，跅跑不羈，富革命思想，以諸生畢業汴垣武備學堂。爲儒童時，有文生王冠生，以細事被學官鄭某所拘禁，勒賄五百金，王力不能辦，日受朴責，窘欲死。夢松僞代籌金者夜往，遨至門外勦之逃，王怯不敢行，遂負之趨匿鄰家，偕遁固始數年，鄭去始獲入庠，實則夢松與王初非能相識也。邑今徐仁麟，以羈得官貪橫甚，邑人苦之，噤於威無敢控者，子固挺身揭徐罪，徒步詣汴，鳴之大吏，徐以黜其素行，大率類如此，常憤清政不綱，思澈底改革，聲譽日大，爲邑令褚輝祖以亂黨呈淮通緝，被捕於汝南，邑人聞訊，洶洶聚衆數千，官廳因之不敢卽解，月餘，始派隊迂道送至縣署，將入獄矣，同志等隨觀衆麕集，憤甚，大呼，劫出擁之去。先是隊長某，感夢松俠義，知必有事，送交後，立索回文遽去，及變起，縣當局要之不返，夢松遂走東贏，謁先總理，歷奉、吉、蘇、皖諸省，爲革命運動，廣結同志。辛亥武昌首義，夢松任淮上軍副司令，與正司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張孟介光復皖北，並親帥偏師，攻新蔡，下三岔口，計由新項周口入許鄭，西合豫秦聯軍，切斷清軍後路，適潁州被倪嗣冲攻陷，回救不及，退至正陽關。旋又整軍下固始，進兵至商城境，共和宣布，所部解散，隻身抵汴，方有所謀盡，豫督張鎮芳震其名，欲羅致之爲袁用，羈餌以軍職。子固亦姑虛與委蛇，適煇祖失職，居汴無聊，倩人求釋前隙，子固欣然無忤，延爲記室，一時傳爲佳話焉。旋任汝州知州兼統帶防營，二年夏去職。二次革命軍起，潛擬返豫集舊部舉事，行至武勝關，爲偵者捕解汴，與同縣黨人楊英彥、王龍韜、馬漢傑同日遇害。子三，旭生、旭動，供職軍次，旭振業農云。（黨史會藏「閻夢松事略」鈔本）

註一：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第一冊，頁三九。

註二：楊幼炯：「中國立法史」，頁一二七—一二八。

註三：李守孔：「國民革命史」，頁二五二。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月八日，第五一三號，頁二〇五—二〇九。

註五：「上海時報」，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註六：「革命人物誌」，第九集，頁三八〇—三八一。

七　日　黎元洪當選為副總統。

昨日，參衆兩院議員在袁世凱的威迫之下，選出袁爲中華民國大總統後，今日，仍假衆議院議場選舉副總統，出席議員七百十九人，選舉情況較昨日自由，無公民團的出現，在第一次投票中黎元洪即以六百十一票當選爲中華民國正式副總統。（註一）

袁世凱任王瑚署湖南民政長。（註二）

王瑚，直隸定縣人，光緒甲午科進士，翰林院庶吉士，曾任四川慶符、灌縣、綿竹等縣知縣，四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營務處總辦，警察局總辦，廣西柳州府知府，武匡軍統領，廣東參謀處總辦，河南豫正右軍統領，陸軍第二十九混成協統領，東三省巡警局坐辦，吉林東北路兵備道，直隸雄縣知事，新軍協統，廣東廉欽道，灤縣知事。（註三）

袁世凱任陸錦署天津鎮守使，范書田署薊榆鎮守使。（註四）

陸錦，字繡山，直隸天津人，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砲兵科卒業，曾任北洋參謀處總辦，直隸軍事參議官，參謀次長等職。（註五）

范書田，字雲經，山東陽穀縣人，曾任北洋淮軍巡防營管帶，親軍水師統帶，淮軍左路幫統，天津鎮總兵，陸軍中將，直隸淮軍右路統領等職。（註六）

註一：李守孔：「國民革命史」，頁二五二。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月八日，第五一三號，頁一九五。

註三：敷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一〇。

註四：同註二，頁一九五—一九六。

註五：敷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一六一。

註六：同註五，頁九〇。

八日　瑞士、挪威承認中華民國。

本日，瑞士、挪威兩國分別聲明承認中華民國，並致電大總統、外交部照會如后：

一、瑞士聯邦致大總統電：

「瑞士聯邦政府聲明承認中華民國，並頌日臻治理，國運永昌。」（註一）

二、挪威國到外交部照會：

「大英國署理欽差全權大臣代理腦威國事務艾，爲照復事，照得接准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來文內稱，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經國民議會依大總統選舉法，選舉大總統，茲據議長報告，現任臨時大總統袁世凱當選中華民國大總統，定於十月十日行就職禮，相應照會貴署大臣查照，卽希轉達腦威國政府可也等因前來。均經閱悉，除將來文卽行轉達腦威國政府外，茲本署大臣遵照已奉訓令，向貴總長欣悅聲明，腦威國政府卽在本日承認中華民國，並與貴國政府應持完全公式之關係也。相應照復貴國政府查照可也，須至照復者。」（註二）

豫督張鎮芳電外交參陸各部，請將對粟陽白狼軍之進剿改為和議。

上月二十六日，白狼軍攻陷湖北棗陽，並拘虜外國傳教士男女八名。本日，河南都督張鎮芳基於駐鄂英美領事及傳教士之要求，遂提議辦法四端，致電外交陸參各部，請將對白狼軍之進剿改爲和議，以期先顧念邦交，然後整頓內部。其電文如后：

「查白匪襲據棗陽，拘禁美挪兩國教民八名一案，本擬不理，俾免居奇，當經調集奉汴各軍三千餘人，四面包圍，原期滅此朝食，旋因駐漢英美領事，暨襄陽教士等，疊電要求議釋，外交部電尤以救護外人生命爲言，當飭陶張師長、李幫統、趙團長等，先期用本地紳商名義，賄出外人，再行剿辦等因在案。乃該匪等異常狡狠，派出向官軍議和，要求過當，殊堪痛恨，我軍以三倍之衆，草薙禽獮，本自非難，祇以國交民命爲重，當此選舉承認之交，未便生意外，此時招撫未能，攻剿不可，解圍縱逸，勢將擄歸虎穴，交涉更難，無已降心相從，擬定辦法四條，飭由文武官吏相機辦理，一現值新舉　大總統正式受任之時，仰體恩德，要求赦免，特撤該城一面之圍，准該匪自行解散，各謀生業，官兵免其追緝。二該匪等如願繳械投誠，准以相當階級錄用，由司令官監督編制。三該城內衙署教堂官有之物，不得故意毀壞，及損害人民生命。四該城內旅居外人，無論大小男女先行放出。以上各節約單概要，由前敵官吏臨時變通辦理，以期首先顧念邦交，隨後整頓內亂。區區苦衷尙祈鑒諒，卽乞轉呈大總統鑒

中華民國二年　十月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十月九日

核爲甲，餘容續陳。」（註三）

江西都昌縣匪亂，縣知事羅成藻被戕。

江西都昌縣鄉間，有大股洪匪擾亂地方，知事羅成藻下鄉查辦，而於本日被匪戕害，該股匪旋復糾黨千餘人，攻佔縣城，希圖起事，省垣聞警，當派水師前往剿辦。（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月十一日，第五一六號，頁二五七。

註二：同註一，頁二五五。

註三：易國幹、宗舜、陳邦鎭輯：「黎副總統（元洪）政書」，頁三七二—三七三。

註四：「東方雜誌」，卷十，第五號，中國大事記欄，頁一二。

九日　中法一億五千萬法郎實業借款成立。

本年三月，在中法實業銀行將成立前，財政部即計劃與該行訂立法金三萬萬佛郎借款之合同，準備以鹽務收入爲擔保，惟後未曾實行。直到本月財政部復與該行訂定利率年息五釐之實業借款法金一億五千萬佛郎，以爲建築浦口商埠等工程，及興辦實業之用。後歐洲戰事發生，該行金融困難，僅發行債票一萬萬佛郎，其內容如次：

一、擔保　此項借款本息以所辦實業爲擔保。在各實業內、各材料、各附屬品及各造出之物上、占儘先之抵押。又以揚子江以北各省酒稅爲擔保。並北京市政各項收入爲抵押。

二、年限　五十年，如在發行十年後，二十年前，提前全數償還，須照票面加給百分之二•五。

三、還本付息期限　每年三月一日九月一日爲付息期，自第十六年起，開始還本。

四、折扣　按八四交款。

五、實交債款本金數　法金八千四百萬佛郎。
六、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法金一萬萬佛郎。
七、利率　年息五釐。
八、已付利息數　法金四千一百零九萬六千一百六十八佛郎七十四生丁。（複息四百萬佛郎亦在內）內銀元息銀（以法金五佛郎四十生丁）合作佛郎計算。
九、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正息法金二千四百三十九萬零四百十佛郎九十六生丁。
十。手續費　還本付息千分之二，五塾款百分之六。已付法金一百五十萬五千二百零八佛郎。（註一）

討袁軍鄂豫招撫使蔣翊武在廣西桂林殉難。

湖口討袁之役起，長沙準備響應，翊武由漢回湘，參與獨立，任鄂豫招撫使；方赴岳陽部署，而長沙取消獨立。應部屬之勸，欲往廣西活動，道經全州，爲桂軍統領秦步衢所獲，檻送桂林，向袁報功。袁電桂林鎭守使陳炳焜「就地槍決」。待翊武檻至桂林，炳焜出示袁電，翊武神色自若，仍向炳焜痛論討袁之必要。旋索紙筆作書數千言，寄其夫人。本日，在陳氏署應炳焜宴畢，坐其輿，偕炳焜赴刑場。出署，士兵舉槍致敬，翊武舉手答禮。至麗澤門外，先作最後一次講演，然後端坐紅氈上從容就義焉。年二十九歲。民國十年，國父孫中山先生督師桂林，念翊武勛烈，於其就義處立碑紀念，刊「開國元勛蔣翊武先生就義處」，款書「孫文敬題」。碑之其餘三面，胡漢民奉孫先生命記曰：「蔣公翊武，澧縣人，篤志革命，辛亥武昌發難，以公功爲冠。以武昌防禦使守危城，卻強敵。事定，卽引去。當道縻以官爵，不受。癸丑討袁，將有事於桂林，到全州，爲賊將所得，賊酋阿袁氏旨，遂戕公於桂林麗澤門外。今年大總統導師桂林，念公勛烈，特爲公立碑，而命漢民書公事略以詔來者。公之死事與瞿、張二公不同，而其成仁取義之志則一也。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胡漢民謹記

中華民國二年　十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二）

碑文中所記瞿、張二公，是指明末常熟的瞿式耜、江陵的張同敞，二人均以忠於民族，抵抗滿清，殉難桂林；翊武以保障民國，被殺於桂林，是和瞿、張二公同樣的流芳百代。（註三）

附錄：蔣翊武傳略（註四）

一、少有大志　翊武，初名伯夔，湖南省澧縣人。少倜儻，有大志。他十八歲時入澧州高等小學讀書。次年，入常德師範學堂肄業。該校，爲湘西革命志士聚會之所，翊武也爲其中的一分子，其時頗爲當局所注意。後來因爲宋教仁謀革命，由湖北至常德，消息洩露，清吏嚴加追究，學校當局竟因此把他和梅景鴻開除校籍。

二、奔走革命　翊武脫離常德師範後，乃和同志劉復基（堯澂）奔走於沅湘間，與各地的會黨聯絡，傳播排滿復漢的思想，聞者頗多樂從，得同志數百人，於是設機關於常德城內祇園寺，策劃革命。

隔了一年，翊武預備赴日本，向同盟會接洽一切，不意到上海就患病，未有去。病癒，適值中國公學開辦，翊武遂入校肄業。並助楊卓林創辦競業旬報，用白話文鼓吹民族主義，提倡革命，又被端方封閉，卓林後竟被捕遇害。翊武痛心異常，遂潛歸故里，閉門不出，無聊的時候，常把酒高吟，假詩酒以解悶。

翊武居家歲餘，清廷僞立憲的宣傳，甚囂塵上，淺識的人，頗以爲立憲實行，中國可强；翊武深知其爲假面具，極力駁斥。翊武乃走訪劉復基，以湖北新軍多革命志士，約共投身其中，以便運動革命，復基甚爲贊成。翊武與復基遂於己酉（清宣統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九月同到武昌，投入鄂軍四十一標，充當士兵。時鄂軍新軍同志，秘密組織群治學社，圖謀革命，翊武與復基加入，大受歡迎，即請翊武主持社事。至庚戌（清宣統二年，公元一九一〇年）春，湖南饑民變起，翊武與進會合謀響應，以洩露消息失敗。翊武遂將群治學社改爲振武社，旋爲清吏所破壞，乃用講學爲名，更組織文學社，舉翊武爲社長，王憲章爲副，劉復基等分部任職，宣傳活動愈力，於是革命思潮瀰漫軍中，遂爲武漢起義的原動力。

三、發動武漢起義　辛亥（清宣統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七月，四川鐵路風潮突起，羣情憤激，全國震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月，湖北同志謀在武漢起義，乃推翊武爲總司令，設機關部於武漢三鎮，約期於九月一日舉事。不料，清吏忽檄調新軍四十一標三營防岳州，翊武不得已，隨軍到岳。旋於八月十八日，秘密遁回武昌。後以漢口機關部消息洩露，乃通知各營於當日夜發動，聽城外砲聲舉義。但所派傳令楊宏勝同志爲清軍邏卒所獲。於是武昌機關部被圍，翊武遂與劉復基、彭楚藩、邢伯謙、瞿霞初、牟鴻勛等同被捕。至警局，翊武故作鄉愚狀，稱居武漢光復，衆舉新軍協統黎元洪爲都督，元洪任翊武爲軍事顧問。翊武建議：兵貴神速，宜急派兵守武勝關，扼清兵南下的咽喉；議未決，清兵已迫武漢，翊武以兵法先發制人，又主速戰。元洪乃任翊武爲防禦使，任戰守。及停戰議和，翊武被任爲駐漢招撫使，開誠布公，清軍多被感化，釋甲來歸者踵相接。迨和議成，翊武始繼黃興爲總司令，區分沿江爲四部，命張廷輔、杜錫鈞等分駐扼守，武昌遂轉危爲安。

張固剛愎，凡翊武所有計劃，一概不聽；遂致漢口失守，漢陽亦軍務部，不久引疾去職。

四、討袁殉難　民國元年四月一日，孫大總統辭臨時大總統職，袁世凱繼任，臨時政府北徙，袁世凱召武漢首義各同志北上，翊武到北京，任爲軍事顧問。八月二十五日，國民黨成立，翊武被選爲參議。居京數月，憤袁氏蹂躪民權，違背約法，且陷國家於危亡，慨然想要匡救它。正式國會選舉畢，翊武游上海、漢口，與新議員商救國大計，以大局不堪再事破壞，力主從政治上和平解決。

民國二年三月，宋教仁被刺於上海，黨人大憤。袁世凱復派兵南下，咄咄逼人。翊武知和平絕望，乃回家辭親，誓以殺賊保障共和爲職責，否則不再生還。時湖口起義討袁，長沙準備響應，促翊武赴湘省，宣布獨立，任鄂豫招撫使，願有陰忌翊武的，凡所需求，故勒不予，至未能剋期出師。翊武方赴岳陽部署一切，而長沙取消獨立。翊武以謀獨立不成，聽其部下某勸，欲往廣西活動，道經全縣，爲桂防統領秦步衢所獲，檻送桂林，報告袁氏得訊，大慙！痛斥彼等的反覆；但孤掌難鳴，無可如何。

中華民國二年　十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袁道以翊武主張保障共和，深爲所忌，即電囑桂林鎭守使陳炳焜出示袁氏的電報，翊武神色自若，與陳氏痛論討袁的必要，若無其事似的。旋索紙筆作遺書數千言，寄其夫人名繼武；二夫人遺腹得雄，取名幼武。予之靈柩，運回葬於後園，每逢寒食盂蘭，亦可以享清水寒燈，則予願畢矣！」

翊武遺書作畢，復吟四絕，今錄之於左：

當年豪氣今何在？如此江山怒不平；嗟我寂寞終無了，空留匣劍作寒鳴。

祇知離亂逢眞友，誰識他鄉是故鄉？從此情絲牽未斷，忍餘紅淚對殘陽！

痛我當年何昧昧？只知相友不相知；而今相識有如此，滿載仁聲長相思。

斬斷塵根感晚秋，中原無主倍增愁！是誰支得江山住？只有餘哀逐水流。

第二天，陳氏於署內設席招待翊武，翊武饗宴畢，坐陳氏輿，同炳焜赴刑場。當出署的時候，令士兵佩齊服裝，列隊署前，舉槍致敬，翊武舉手答禮。至麗澤門外，先作最後一次演講，然後端坐紅氈上，從容就義。時爲十月九日，享年二十有九。妻劉氏，子二：長繼武，次幼武。女一。

川邊經略使尹昌衡將擊潰竄窺邊藏兵情形電告黎元洪。

彭日昇、劉瑞鱗率兵進討，將藏兵擊潰，特於本日，將此役經過情形，電告黎元洪。電文曰：

「茲據昌都報告：藏中聞我軍饑乏，又復大聚夷兵，由類烏齊進窺昌德，經劉瑞麟星夜馳至類烏齊，彭日昇繼出，逆衆始行潰散，我軍及境而止，惟劉瑞麟墮馬傷足甚重。全邊尚屬安靜，惟恐傳聞失實，特電以聞。」（註五）

註一：賈士毅：「民國財政史」，續編中册，第四編，頁一六八—一六九。

十日，袁世凱、黎元洪分別就任中華民國第一屆正式大總統及副總統職。

本日，袁世凱及黎元洪二人，於北京清宮之太和殿，行中華民國第一任正式大總統及副總統就職典禮，觀禮議員四百餘人，屬國民黨籍者甚多，咸欲袁氏今後能領導國家步入憲政正規也。（註一）袁當即發表其蒞任宣言書如下：

「余不才，忝居政界數十年，向持穩健主義，以爲立國大本，在修明法度，整飭紀綱，而後應時勢之所宜，合人羣而進化。故歷辦革新諸政，凡足以開風氣者，必一一圖之。但余取漸進而不取急進，以國家人民之重，未可作孤注之一擲，而四千年先民之教澤，尤不可使斷喪無餘也！戊申以後，歸田課耕，不復與聞政事，生平救國之志，思解職歸田，長享共和幸福，而國民會議羣相推舉，各友邦又以余被選之日，爲承認之期，何敢高蹈鳴謙，以致搖初生之民國，惴惴焉將不保。余爲救國救民計，不得已而用兵。幸人心厭亂，將士用命，不及兩月，內亂敉平。極已如過眼煙雲，乃武漢事起，爲時勢所迫，身當其衝，大懼吾國吾民之無以生存，而思減少其痛苦。後清帝遜位，共和告成，以五大族之不棄，推爲臨時大總統。此種政體，吾國四千年前已有雛形，本無足異，乃事權牽掣，無可進行，夙夜徬徨，難安寢饋。然且忍之又忍，希望和平。乃本年七月間，少數暴民，破壞統一，傾覆國家，此東亞孤注之一擲，而四千年先民之教澤，尤不可使斷喪無餘也！戊申以後，歸田課耕，不復與聞政事，生平救國之志，思解職歸田，長享共和幸福，而國民會議羣相推舉，各友邦又以余被選之日，爲承認之期，何敢高蹈鳴謙，以致搖初生之民國，惴惴焉將不保。余爲救國救民計，不得已而用兵。幸人心厭亂，將士用命，不及兩月，內亂敉平。極已如過眼煙雲，乃武漢事起，爲時勢所迫，身當其衝，大懼吾國吾民之無以生存，而思減少其痛苦。後清帝遜位，共和告成，以五大族之不棄，推爲臨時大總統。此種政體，吾國四千年前已有雛形，本無足異，乃事權牽掣，無可進行，夙夜徬徨，難安寢饋。然且忍之又忍，希望和平。乃本年七月間，少數暴民，破壞統一，傾覆國家，此東亞

註二：「國父年譜」，上册，頁五四一。

註三：「革命人物誌」，第七集，頁二七〇。

註四：「革命人物誌」，第七集，頁二六五—二六九。

註五：易國幹、宗彝、陳邦鎮輯：「黎副總統（元洪）政書」，頁三七四。

西儒恒言，立憲國重法律，共和國重道德；顧道德爲體，而法律爲用。今將使吾民一躍而進爲共和國民，不得以一言之：

中華民國二年　十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借法律以輔道德之用，余歷訪法美各國學問家，而得共和定義曰，共和政體者，采大衆意思，制定完全法律，而大衆嚴守之。若法律外之自由，則共恥之！此種守法習慣，必積久養成，如起居之有時，飲食之有節，而後爲法治國。吾國民性最馴，惟薄於守法之習慣。余望國民共守本國法律，習之既久，則道德日高，而不自知矣！

民恢復元氣，不敢行一擾民之政，而無術以預防暴民，又共和國以人民爲主體。人民大多數之公意，在安居樂業，改革以後，人民受種種激刺，言之慘然！余日望人使人民眞享共和幸福，以達於樂利主義之目的。致良民不免受其荼毒，是余所引爲憾事者也。余願極力設法

皆有生計。而欲達此目的，則必趨重於農工商。余聞文明國頭等人物，往往願爲實業家。吾國天時地利，不讓諸强人民，注意實業，以期利用厚生，根本自固。

國民生計日蹙，迫於饑寒。暴民之尤狡者，利用此等貧民，驅之死地，可憫之至。欲國之長治久安，必使人人

不知，汽電之不講，人方以學戰、以商戰，我則墨守舊法，迷信空談，余願國民輸入外國文明教育，即政治法律等學，亦皆有實際而無空言。余對於教育之觀念如是。

雖然，實業之不發達，厥有二因：一在教育之幼稚；一在資本之缺少。無論何項實業，皆與科學相關，理化之實業非資本不辦，以吾國地質之膏腴，物力之豐富，豈得謂貧？生人所需，不出衣食住之屬，金錢其籌馬耳。但金錢不足，無以爲兌換之資，缺少金錢，猶缺少籌碼。故欲備一切實業之開辦，資本不得不仰諸富有籌碼之鄉鄰。治地利既闢，無曠土，無游民，所借資本子母相生，除償還本利外，尚有贏餘，比諸藏窖而憂貧者何如？故願吾國輸入外國資本，以振興本國實業。

夫輸入外國文明與其資本，是國家主義，而實世界主義。世界文明之極，無非以己之有餘，濟人之不足，使社會各得其所，幾無國界可言。孔子喜言大同，吾國現行共和，則閉關時代之舊思想，必當掃除淨絕。凡我國民，既守本國自定之法律，尤須知萬國共同之法律。與各國往來，事事文明對待，萬不可有歧視外人之意見，致生障礙，而背公理。邇來各國對我政策，皆主和平中正，遇事諸多贊助，固徵世界之文明，尤感友邦之睦誼。凡我國民，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當深明此義，以開誠布公，鞏固邦交爲重。本大總統聲明：所有前清政府及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與各外國政府所訂條約協約公約，必應恪守，及前政府與外國公司人民所訂之正當契約，亦當恪守。又各外國人民，在中國按國際契約及國內法律並各項成案成例已享之權利並特權豁免各事，亦切實承認，以聯交誼，而保和平。凡我國民，當知此爲國際上當然之理；蓋我有眞心和好之證據，乃能以禮往來也，

其詞，余所能領會者，約言之，則忠信篤敬而已。

余之所以告國民者，此其大略也。而又重言以申明者，仍不外道德二字。道德範圍廣大，聖賢千萬語而不能盡輕權利重義務，不以一己之權利，妨害國家之大局，而義務心出焉！是謂忠。

忠之本義，忠於一國，非忠於一人也，人人以國爲本位，勿以一身一家爲本位，乃能屈小己以利大羣，其要在即不作誑語。吾國向重信義，近來人心不古，習爲譸張，立身且難，何況立國？前清曾國藩云：『立身以不妄語爲本。』故無論對內對外，必當以信。

孔子云：『民無信不立。』文明各國，有以詐欺行爲誚人者，其受辱若撻之於市朝。華盛頓幼時，受其父教，之胚胎變化，自有不可磨滅者存。乃或偏於理想，毀棄一切，不做實事，專說大話，未得外國之一長，先拋本國之所有，天性澆薄，傳染成風，本之不存，葉將焉附？故救之以篤。

何謂篤？文明各國，保存國粹，雖一名一物，惟恐或失，不害其進化之速也。吾國向以名教爲大防，經四千年壞於悠忽之中，而無人負責，徒爲旁觀嘲諷之語，而已之分內事，轉漠然不察。始知古人敬事二字，有味乎其言之也！故去傲去惰，必以敬。

何謂敬？有恒心然後有恒業，人而無恒，則有事時犯一亂字，無事時犯一媮字，職業所在，不盡同，而是非善惡，必有標準。大致奉公守法者則爲是爲善，越禮犯義者則爲非爲惡。余願國人有辨別心。人亦有言，文明日進，則由儉入奢，是已。若以貧弱不堪之國，不學他人之文明，而惟學其奢華，是以病夫與壯士鬪也！近歲以來，國民生活程度日高，而富力降而愈下。國奢示儉，古人言之。余願國民於道德中尤注意於儉德。

以上忠信篤敬四字，余矢與國民共勉之！日誦於心，勿去於口；蓋是非善惡，爲立國之大方針。民之好惡，雖

中華民國二年　十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總而言之，法律與道德同時並進，則共和之國度，乃穩固而不搖。至國防問題，吾國正在休養生息之時，尚非武力競爭之時。惟余所切切於心者，海陸軍人以服從命令爲義務，以保護人民爲天職，各將領誰不知之？而此二者，頗爲近日風潮所鼓盪，未能完全收效，是余統率之責，有未盡也。此後當於精神教育十分注意，以對於人民。

余故以最誠摯親愛之意申告於國民曰：余一日在職，必一日負責！顧中華民國者，四萬萬人之中華民國也。兄弟睦，則家之肥；全國之人同心同德，則國必興。余以此祝我中華民國焉。」（註二）

同日，黎元洪亦發表其就職通告如后：

「叠接國會政府電告，元洪於十月七日當選副總統，承　大總統電商就職日期地點等因。元洪欣逢景運，叠荷殊榮，佐國逾年，省躬叢咎，乃甫遞辭書，復膺次選，久辱高位，益慄深淵，惟有服從公意，協贊中央，本共和立憲之精神，盡天下匹夫之責任，倘望　大總統時頒教令，諸僚友共錫箴規，幸托寵光，免貽阻越，茲於國慶日就兼領湖北都督任內，拜受嘉命，謹陳謝悃，併以通聞。」（註三）

袁世凱任劉存厚署重慶鎮守使。（註四）

劉存厚，字積之，四川簡陽人，日本陸軍士官學校步兵科卒業。（註五）

註一：李守孔：「國民革命史」，頁二五二。

註二：白蕉：「袁世凱與中華民國」，頁六二—六九，臺北，文星書店，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出版。

註三：易國幹、宗彝、陳邦鎮輯：「黎副總統（元洪）政書」，頁三七三。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月十一日，第五一六號，頁二五一。

註五：敷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二一七。

袁世凱令京外文武各員照舊供職。

本日，袁世凱以正式政府已經成立，遂乃下令京外文武各員照舊供職。令文云：

「本大總統現於十月十日就任，所有京外文武各員，均著照舊供職。此令。」（註一）

袁世凱任潘震署新疆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註二）

潘震，字鹿磧，安徽當塗人，監生，捐納州判，指分甘肅辦理武威軍營務文案，保舉知縣，歷補華亭縣知縣，庫車同知，莎車直隸州知州，和闐直隸州知州，晉省委辦新餉所提調兼稅務總局提調，旋署廸化府知府，保以道員在任，候補歷兼稅務商務巡警各局暨高等學堂提調，兼護鎮廸道調署阿克蘇道，兼通商事宜。（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月十一日，第五一六號，頁二五一。

註二：同註一，頁二五三。

註三：數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二三〇。

十二日　袁世凱任章宗元為審計處總辦，陳錦濤為財政部駐外財政員。（註一）

章宗元，字伯初，浙江吳興縣人，附生，美國加州商科大學畢業，法政科進士。曾任外務部主事，翰林院編修，憲政編查館法律館纂修，財政次長，駐外財政員。（註二）

陳錦濤，字瀾生，廣東南海人，前清法政進士，曾任大清銀行副監督，學部一等諮議官。（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第五一八號，頁二九〇—二九一。

註二：數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一二五—一二六。

註三：同註二，頁一五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三日　袁世凱任許世英為奉天民政長。（註一）

許世英，字儁人，安徽秋浦人，前清光緒丁酉拔貢，七品小京官，曾任奉天高等審判廳丞，山西提法使，大理院長，司法總長。（註二）

袁世凱任張煜全署蕪湖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安徽交涉員；楊晟為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兼吉林西北路觀察使。（註三）

張煜全，字永雲，廣東南海縣人，北洋大學堂肄業，日本留學生，美國留學生，法律學士，法律博士，德京游學生，法政科進士，學部專門司行走。歷充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西、安徽等省查學官，政治館行走，大總統府秘書，外交部參事，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註四）

楊晟，字少川，廣東東莞人，曾留學日本、德國，習法律。歷充京師大學堂德文正教習兼官書局英文繙譯官，工部郎中，山東幫辦洋務兼辦路鑛事宜，旋以道員總理山東洋務營務巡警等事，駐奧國公使調充駐德、和國公使，南洋通商交涉事宜總參議官，山東外交司司長兼巡警道，調任內務司司長等職。（註五）

李家鑒，字蘭舟，上海人，歷充浦鹽商務交涉員，東三省交涉員，吉林西北路道兼駐哈爾賓，吉林鐵路交涉局總辦等職。（註六）

袁世凱令著財政部撥銀十萬元，救濟安徽旱災。

皖省兵燹後，復遭亢旱，並飛蝗為災。本日，袁世凱據皖省都督倪嗣沖呈報，特下令著財政部撥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萬元辦賑。其令文如后：

「據安徽都督兼民政長倪嗣沖電稱，皖省水旱連年，民生乏困，夏秋逆黨倡亂，全皖南北悉被搜括，加以旱魃爲災，飛蝗過境，嚴冬瞬屆，請予賑撫等情。查該省自柏逆圖謀內亂，滿目瘡痍，皖民何辜，遭茲慘刻，乃大兵之後重罹旱荒，顚沛流離，尤深憫念，著財政部迅卽籌撥銀十萬元，滙交該都督遴派官紳，會同各地方知事切實查勘妥爲賑撫，毋任災黎失所，此令。」（註七）

袁世凱下令拿辦江西省議員顏丙臨等四十六名。

袁世凱以江西省議員顏丙臨等四十六人曾贊助二次革命，於本日特下令拿辦。令文曰：

「江西省議會前因助逆有據業經命令解散，並飭該省長官查明各員逆跡，分別呈請核辦在案。茲據署都督李純民政長江瑞圖遵飭查明電呈前來，所有副議長顏丙臨、歐陽華，議員龔用中、吳鴻鈞、魏調元、李儒修、巢廣源、邱漢宗、陳鴻藻、羅銓、杜鳳樓、楊賡笙、汪徽源、曹和濟、胡廷鑾、鄧炎、尹士珍等十七名，或主張傾覆中央，或充間諜偵探軍情，或臨戰地與聞亂事，逆跡昭著，情節最重，應卽交該署都督等嚴密查拏，按法懲辦。議長任壽祺、議員王光祖、涂樹霖、潘震甲、王鎭寰、陳肇志、張家澍、蕭炳章、楊中流、蔡吉士、鄧維賢、鍾士林、燕世經、胡廷校、尹綸、羅士傑、李政準等十七名，或妄逞謬說，或附和逆謀，或發起公債票以籌助軍需，或代表聯合會以攪亂大局，均屬於亂事有密切關係。又議員葉含芳、吳肇荆、劉樹森、賴天球、吳祖植、黃頌波、陶楨、陳炳圖、吳爵壬、黃甲、李嘉韶、鄉樹炘等十二名，於該會集議倡亂之時，同在會場投票，選舉僞都督司令等，亦屬甘心從逆，應併由該都督等一律拏捕，分別情罪輕重，訊明究辦，以儆叛亂，而彰法權，此令。」（註八）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第五一九號，頁三一一。

註二：數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一二五。

中華民國二年　十月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同註一，頁三一二—三一三。

註四：數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一三七。

註五：同註四，頁一九六。

註六：同註四，頁四五。

註七：同註一，頁三〇九。

註八：同註一，頁三〇九—三一〇。

十四日　天壇憲法草案完成全案條文。

上月二十日，憲法起草委員會開始憲法起草工作後，至同月二十六日，已擬成憲法草案初稿，惟該會起草委員，有人認爲近來學說之關於法律者大多另列專章，於是經該憲法起草員張耀曾、丁世嶧、黃雲鵬、孫鍾、李慶芳五人之同意，遂決定在「法院」章之後，「會計」章之前添「法律」一章於第四章「國會」之後爲第五章。九日，修正草案全文字句，到本日，憲法草案全案條文乃告完成，於是天壇憲草脫稿。（註一）

袁世凱任李鴻祥署雲南民政長。（註二）

李鴻祥，字儀庭，雲南人，日本陸軍士官學校步兵科卒業，曾任雲南第一師師長。（註三）

袁世凱任王恩錫為虎門要塞司令。（註四）

外交總長孫寶琦照會各國駐京公使，提議修改稅則。

我國在民初所行之洋貨進口稅則，係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卽西元一九〇二年）與歐美七國所訂定者，於是年七月二十六日（陽曆八月二十九日）簽字，十月初一日（陽曆十月三十一日）開始實行。此項稅則爲進口洋貨按照最近三年酌中之價值，每值百抽五。在訂此稅則時，言明十年後修改一次。（註五）現外交部以目下所行之洋貨進口稅則，已屆十年期滿，該部曾於去年八月八日知照各國公使在案，提議修改稅則。照會文云：

「爲照會事：案查現行洋貨進口稅則，已屆十年期滿，業經本部將聲明修改之意，於去年八月十四日，照會曾經簽字於該稅則之各國駐京大臣在案。現民國政府旣與各友邦保持正式完全之關係，中外商務必將日臻發達，前項進口稅則，自應切實修改，以期於稅課商情，兩有裨益，相應照會貴署公使代理大臣查照見復，以便早日商辦此事，是所感盼。須至照會者。

英艾署使　德司署使　俄庫使　美衛署使
比賈使　日白使　葡符使　瑞典倭使　丹阿使　和思署使　奧德署使」（註六）

西姆拉會議開幕，中、英、藏三方代表正式會商藏事。

本年七月下旬，我國政府接受英方所提中、英、藏三方代表地位平等的原則後，英卽一再催促我國派代表前往印度之首府西姆拉開會。八月二日，袁遂任命陳貽範爲西藏議約全權專員。惟英恐我再事拖延，乃對我迭施威脅，以斷絕中藏一切交通來達成其目的。

本年八月十九日，政府收到護理駐藏長官陸興祺電云：

「……忽接印警察遞到印外部參贊函稱，奉印督令，去年八月十七日英使已咨中國外交部，聲明藏約未議結期內，中國不能由印與藏交通。來文宣佈護理長官一節，英政府不能承認，原文退回

中華民國二年　十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併切戒君不得與藏人通信。倘必抗辦，印政府惟有令君離印。」

九月六日又接印京陸興祺電，略以「迭接代理亞東關稅司王曲策忍電稱，英員頻聳藏官迫伊離藏，現敷衍過日，而廈札催迫甚急，情勢極險」等語。

我政府至此，只得從速開議，除令陳貽範迅速赴印京外，並於九月十三日致電四川雲南都督，開議在即，不得進兵，以防意外。電文云：

「西藏事已由中英兩政府議定，各派全權，西藏亦派員列席，在印度森迷拉（西姆拉）會議，訂約專使陳貽範君業已出京，十月初當可抵印開議，希轉飭經略勿得進兵，聽候解決，特電聞以資接洽。」

以英方催逼，西姆拉會議終於在本日召開。中國代表爲陳貽範，副代表爲王海平，英國代表爲麥克瑪洪（Lt. Col Sir A. H. Mac Mahon）西藏代表爲西藏總理大臣倫興香托拉（Lonq Chen Sha tra），首由西藏代表提出英藏文六款，作爲會議的依據，茲錄其譯稿如左：

一、前清皇帝與護法王第五輩達賴喇嘛之交誼，無異師生，中國政府爲求今生來世之幸福，故敕書列代之達賴喇嘛，並尊敬各寺院之僧徒，其交誼之篤，兩國恍似一家。西藏人民想中國之舉動，必能加益於西藏，故從未劃清界限。迨中國皇帝失信佛教……中藏兩國向無藩屬關係，將來亦不願互相維繫，現已決定西藏爲獨立國，至寶尊之護法達賴喇嘛，定爲宗教上與政治上之君主。查西曆一九〇六年四月廿七日，即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之中英新訂藏印條約，西藏並未派代表赴議，亦並未蓋印簽諾，因此該約非三國之政府所宜遵守者。

二、中國西藏國界，現已決定照下列之地點劃分：在東北由西林（Gilling—恐指西寧）之米路岡（Mirugang）石柱起，循馬青綳拉山（Mar-Chen Pom-ra）所發源之河流，直至第一大灣，再向東南至仁黨（Jantang）之卡墩噶波（Chorten Karpo），此固人所咸知。惟英政府所繪新地圖國界如下：北爲崑崙嶺阿爾丁泰（Altyn Tagh），巴康波多嶺（Bakang Poto）向北至農拿波（Tso Gono-Po），柴達木嶺，接阿爾丁泰嶺及河西利嶺（Ho Shili），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包括巴拿噶宋（Banak Kha-sum）地方，直接甘肅邊界，旋折向南轉經東南，包括俄洛（Go-Lok），霍爾(Ho-Log)，瞻對，金川十八土司地，明正土司及打箭爐等處，向西循西藏邊界至禮馬（Rima）。此處境地適由漢人命名西康。以上諸境實係西藏之一部份，其居民亦係藏人，應包括在西藏境內，現決定以上諸境歷年之稅賦應歸西藏政府。

三、西曆一八九三年十二月五日及一九〇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商章程，由英藏兩政府雙方磋商，允洽酌改，不能與中國相干。

四、此次擾亂以來，漢藏人民惡感互生，將來雜居一處，必多齟齬。中國官兵之苛暴，藏民早已疾首，故將來再不准中國官兵駐紮西藏。中國既不在西藏徵稅，其在藏駐紮之華官軍隊，亦屬糜費。爲保兩國和平起見，將來准駐藏大臣及其官員軍隊，以及殖民人等入藏僑居，惟中國商人持有西藏政府發給之護照者均得入藏。

五、第三輩達賴喇嘛曾往蒙古傳播佛教，並與其僧徒結有盟約，其活佛哲布尊丹巴之化身，亦歸達賴喇嘛派充，所有委札均由賴喇嘛發給。蒙古、中國向有僧徒入藏，以金錢佈施寺院；且蒙古、中國寺院及其他宗教團，既認達賴喇嘛爲救主，此後一律悉仍照舊。

六、中國政府須償還前向西藏政府勒收之財物，罰納業絨（係指瞻對）各處之稅項，尤應償還。官民毀壞之民房寺產等等損失，以及廓爾喀與拉達契商人生命財產之損失，所有損失單即當呈交，其在康境之損失單亦將列齊。總之，西藏政府不能受此虧耗。（註七）

顧西藏總理大臣倫興所提之各款，不僅聲稱西藏欲宣布獨立，甚且竟至提出賠償要求，直視我政府爲戰敗求和，誠屬荒謬已極。而其所以如此，實受英人之煽惑。蓋達賴於派倫興爲代表後，曾諭倫興謂中藏當和好一家，倫興唯唯，但隨即在英人催促慫恿下，提早先行啓程赴印，及其行抵江孜，英人已遣其商務委員白爾迎逆，極盡招待攏絡之能事。白爾隨且陪同倫興至靖西，留駐共處三月之久，極力以相助西藏脫離中國之說肆其煽惑，並朝夕與之商研對付我國政府之策，倫興遂爲其所動，全然墜入其彀中

中華民國二年　十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十月十四日

，任由英人鏃弄。質諸倫興所提劃界之議中，竟有根據英國政府所印之地圖劃界之語，尤可證明此各項條款實不啻出自英人手筆，惟假倫興爲其提出之工具耳。

陳貽範見藏方提出此項書面要求，自大感出乎意料之外，乃提議休會以便對之加以研究。於是第一次會議即告結束。（註八）

附錄：英藏交涉始末記（註九）

西藏問題之發生，據藏人言之，則謂革命當時，駐藏華兵，以贊助革命之名義，爲暴亂之行爲，動肆虐待，藏人不堪，乃逞其強悍好戰之性，以爲反抗。當時屬於前藏者，有三千一百五十五寺院，屬於後藏者，有三百二十七寺院，合計三千四百八十二寺，其中大部分，皆揭獨立之叛旗，至與中國爲對峙之形勢矣。

西藏之番兵，行動如此，而駐在西藏內地之華兵，威力甚微，究不能鎮壓，其時爲前清華乐之達賴喇嘛，久在大吉嶺，私待回復勢力之機會，聞藏中消息，以爲時機不可失，遂於民國元年五月，決意諸藏，自大吉嶺起程，赴拉薩，當時英國實力保護之，故途中絕無所阻礙，而竟歸拉薩。

及至七月二十七日，倫敦時報曾揭一論文有云：

英國承認中國在西藏宗主權，今日既經停止矣，新出發之中國遠征隊，必以野蠻行爲，而爲殘酷之壓制，無可疑也。吾政府宜要求中國，非在制限之範圍以內，中國決不可再干涉西藏之自主權，英藏兩次條約規定之西藏自主，中國決非可剝奪之者，英俄協商中置代表者於拉薩之條件，得因保護英國之利益及藏人之福幸，更改設置代表之程度，今日者乃試驗此更改之好時機也。

該報以如此議論，鼓動政府，而英政府遂於提出要求以前，援護達賴，使達賴强制在拉薩。江孜等華兵，解釋武裝，經印度而遣歸於國，惟許護衛西藏辦事長官鍾穎，在拉薩置少許之衛隊而已。

由此觀之，達賴不特因歸藏而得達回復勢力之目的也，且至使西藏具半獨立國之性質焉。此誠西藏千載一時之會，而東部西部各酋長，且乘勢侵四川邊境，攻陷巴塘裏塘之二要衝，袁總統不得已，命四川都督尹昌衡出師，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月十六日，第一次征西軍，遂自成都向裏塘出發。

照會英國政府，當中政府發征西軍出征之命，其時（即六月十六日）即使駐京公使朱邇典質問北京政府，有云，不也，其大意如左：

勿疑慮云云。

經此次答復之後，英國公使更據本國政府之電訓而爲抗議，其說如左：

英國據一千九百零四年之英藏條約及一千九百零六年之中英條約，要求承認左列各項：

一　中國政府不得干涉西藏之內政，又不得在西藏施行與內地同一之行省制。

二　中國政府不得以無制限遣派軍隊於西藏，或駐屯於西藏。

三　中國政府對於西藏有宗主權，無完全主權，此事須以條約明確改訂。

四　中國政府因印藏間國境遞傳通信機關，爲中國亂兵阻害，承認其責任，該地之遞傳事務，按例復舊。

五、中國政府不承認以上條件，英國政府亦不承認共和政府。

英國政府，提出五項條件，要求我國，果根據英藏條約及中英條約而爲抗議乎，抑但爲優勝劣敗之強權的政治研究，覺英國要求之理由，甚爲薄弱，一千九百零四年英藏條約如左：

第九條凡未經英國政府許諾之事項，西藏政府不得行之，其事項如左：

一　無論如何外國，爲涉於賣却抵押或占領西藏領土之部分。

二　外國干涉西藏問題。

三　無論如何外國，設代表或委員於西藏境內。

中華民國二年　十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　以鐵路電信礦山其餘利權，予歐洲各國或歸化人。

若許予以如斯之利權時，則應以同一或同種利權，予英國政府。

五　不問現金或何種財產，凡屬西藏之歲入，或讓或擔保於外國或外國人。

又一千九百零六年中英條約，其規定如左：

第二條英國政府不割據西藏之領土或干涉其內政，中國政府亦不許其他外國割據西藏領土或干涉其內政。

又一千九百零七年，英俄協約中關於西藏之約束，其規定如左：

俄國及英國政府，認鄰國在西藏之宗主權，因大英帝國地理上之位置，有特別利益之事實，特維持西藏對外關係之現狀，約束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尊重西藏領土之保全，對於其內政，一切不干涉。

第二條　俄羅斯及大英帝國，據承認中國在西藏所有宗主權之原則，非經中國政府，不得與西藏爲何等交涉。

但此約定，非解除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條約第五條所規定，及一千九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中英條約第一條，不得變更中英各條約。

然則英國要求不干涉西藏內政，其惟一之根據，卽一千九百零四年條約第九條之規定，既約外國不得割據其領土，同時又定是等之外國，不得干涉其內政，其第一項所謂外國，就外國之文字，謂中國亦包含在內，未免强辯，何則，在條約之確證於一千九百零六年條約第二條，對於約束英國不干涉其內政，惟規定中國政府，亦不許外國干涉西藏領土，或其內政而已。至於中國，有干涉權與否，則並未規定，此卽認中國宗主權之當然結果也。今日以該二種條約，斷言中國無干涉權，不但其根據甚爲薄弱，更觀一千九百零七年英俄協約，有認中國與西藏爲何等交涉，而欲解釋中國與西藏關係，在實際不過爲宗主權之明文，且明載英俄兩國，非經中國則不得與西藏之內亂，因行統治權之必要，亦殊不當。我政府自此立論，主張中國在西藏有宗主權，對於西藏之內亂，則同時可發見其附帶之外交問題無意義之宗主權，英國之抗議，確爲不當矣。

然則在條約上，規定甚明，更無異議，假令合法理解釋，以爲政府問題研究之，而不得已而出兵，無受英國干涉之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題焉。

中國對於西藏有宗主權，蓋不待論，然既有宗主權，縱令無條約上之規定，亦得有干涉西藏之自由權，以是爲解釋，則英國亦不無自爲辯論之餘地。蓋英俄所主張西藏不可侵之主義，爲自防衛印度國境而起，且不外保護商業上之利益，若中國政府濫行派兵，干涉其內政，以至壞亂秩序，將與西藏不可侵之主義牴觸，其損害之所及，終不可以坐視，由是而生抗議焉，非必侵害中國之宗主權，例如無所制限，以增加辦事大臣之衛隊，愈以害華藏人民間之感情，必至一國國政，愈見糾紛，因要求駐兵之制限，與遠征軍之中止，終且要求不干涉其內政，視爲一新外交問題，然此項事件，但以條約文字求解釋，實覺稍遠於事實。若我國有相當之實力，以交涉之侮辱如此，不稍退讓步，未嘗不可，特以民國創設，猶未完備，統一未固，自鑑周圍之事情，不能不取一易爲解決之方法，因是而條約上解釋之爭議，暫置之不論，特含糊答復之如左：

一　民國因西藏騷亂而出兵征討，屬當然權限以內，斷非他國所可容喙，惟新共和國，亦願改訂中英兩國之英藏條約，承認暫爲停止進兵。

二　爲藏民之幸福與中英兩國之利益，改訂中英兩國關於西藏之條約，更當開誠商議，決不猶豫。

此雖非正式之答復，然既未明言拒否，且爲袁總統之手書，由其意旨求之，要不外求暫時交涉之猶豫而已，英國政府，亦以我政府當時狀態，極爲混沌，遂表同情而容納之，其時尹昌衡在途之兵，與自雲南出發之西征軍，方征討西藏軍，爲英國之干涉而中止，其內情既傳於外間，於是民間之輿論，皆斥英國強辯之抗議爲不當，一面猛烈攻擊政府外交之失敗，政府因一時輿論沸騰，頗陷於困難之地位。然當時六國借款之談判業已決裂，國民之眼光羣集於格利斯浦借款之速成爲重大問題，不得不暫將藏事維持，蓋有種種理由在焉。

一　借款成否，爲民國存亡問題，六國資本團之苛酷條件，至使民國不得已而拒絕，忽看格利斯浦資本團，慷慨出任鉅款，而該團卽爲英國人所組織，民國對英之惡感由是而減，且藉以調融焉。

二　外人擬議，以爲若征西軍入藏，則與前清宣統二年討伐軍，入拉薩相同，必對於藏民，有所侵擾，以至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壞西藏之秩序，破壞印度境界之平和，故無論自政治外交上言之，英國不可不絕對阻止西征軍之入藏，此種議論，殆一時盛行於英國朝野，若民國蔑視而斷行討伐西藏，則必與英國開釁。

三　西藏自前秋與華人衝突，邇來迄無止時，因之產業及貿易，大受擊挫，食料品既告缺乏，財政亦極支絀，加之巴塘裏塘，西藏軍既爲征西軍所敗，達賴爲之氣餒，無最後接續奮鬪之勇氣，遂私款蒙藏事務局，而授意於民國媾和。

四　民國政府，內正力謀親立正式政府之準備，且財政困難，亦日加甚，加以外蒙問題之危機益迫，而終不能注全力於西藏問題。

有以上種種原因，我政府遂不能對於西藏，毅然施行武力政策，不得已而決取懷柔主義，其內容及施行方法，由趙總理於九月十六日，在參議院秘密會，對於西藏問題質問之說明，及段總長於九月十八日，在參議院秘密會，關於西藏軍事之說明甚詳，揭其大意如左：

趙總理之演說

一　藏人不欲施行新制，故民國在西藏，不施行新制，悉依舊法，以定方針。

二　承認達賴之歸藏，及復其封號。

三　英人在西藏之生命財產，由民國十分保護之。

四　與英國締結現在之條約，悉繼續遵行之。

段總長之演說：

一　對於西藏不主用兵力，且以避英國之干涉，爲對付此事惟一方針，此後西藏問題，當直接與達賴交涉。

段總長之演說明，及趙總理之演說，大意相同，其要點如左：

一　對於西藏不主用兵力，且以避英國之干涉，爲對付此事惟一方針，此後西藏問題，當直接與達賴交涉。

此卽我政府當採懷柔西藏策也。爲欲避參議院之攻擊，故對於英國之干涉，託名於條約或英人保護之下，而實行其退讓，以是西藏出兵之中止，名義上雖以尊重西藏之平和爲理由，實則因英國反對出兵，而許其要求，並從西藏之希望，於某範圍立於民國統治權以外，以敷衍一時，至根本的解決，尙須有待於折衝也。然在政府當時之狀況，則借款問題橫於前，蒙古問題迫於後，輿論囂然，皆攻擊政府外交之無能，其勢洶洶，政府或者因是而顚覆，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未可知，此時政府，出於如是之姑息策，或亦非得已歟。

英國自初卽認中國在西藏之宗主權，惟不認其統治權，旣對於中國統治權之行使，爲極端的反對，於斯時也，民國政府，亦已決定退讓，是西藏無論欲爲如何之企圖，以侵害中國之宗主權，英國不復主張陽援陰助之義，再如當初之強硬，至十月十五日，經駐英代表劉玉麟電致政府，其條件如左：

英國允民國政府，若能履行左記二條件，則條約範圍以外，不再干涉：

一　履行中英條約之規定，不以兵力對西藏。

二　優待達賴喇嘛。

右條件在政府本無異議，當卽慨然許英國之要求以爲答復，於是英國駐屯於拉薩之軍隊，遂全行撤退，惟留一師之兵，守備印藏境界而已。

我國對於西藏問題，所以讓步之故，旣可由交付英國之答復，略窺其意旨矣，至十月中旬，達賴喇嘛向政府提出媾和條件，由駐藏辦事長官，經印度而電致國務院，其條件如左：

一　西藏人當與漢人有同等之權利，

二　民國政府每年補助西藏五百萬兩，

三　西藏人得以西藏境內之礦山，自由向外國人抵借。

四　西藏人得自由練兵，民國政府不得干涉，

但承認得以我國內地軍隊一千五百名，派駐於西藏。

五　一切官制，雖照民國政府之規定施行，而人才則採用西藏人。

以上媾和條約，十月二十二日，在大總統府會議，復在國務院會議，而反覆討論，其結果如左：

一　第一條西藏人與漢人享有同等之權利，此事臨時約法第五條，本有明文，絕無牴觸，第五條官制並任用西藏人爲官吏，亦無異議。

二　第三條以礦山自由爲外債之擔保，實爲侵害領土主權之行爲，絕對不能承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者，以爲中國屢屢在西藏行使統治權，破該地並印度邊境之平和，實英國所不能忍，爲欲使西藏永遠持續中英條約締結時之情態，派遣一代表者常駐於拉薩，又附隨於一千九百四年條約之利權，英國多有放棄之者，此際宜以有利之處置爲急務，此種議論，一時盛行，與其所據以爲名者，往往與事實相反，即英國之對藏策，雖非如俄國欲使外蒙自民國全然分離，而後行併合之策，然欲使中國在西藏之宗主權，視從前更爲薄弱，即置之於有名無實之地位，而於此間確實增長其特種之權利，此固無可掩者也。然則達賴喇嘛提出在西藏自由練兵或起外債時，得以曠權自由提供擔保等條件，必有立於達賴之後，以操縱之者，其理甚明。現在拉薩之辦事長官，一再報告政府，謂與達賴直接交涉之際，受英人種種之妨害云云，於是政府乃欲沽達賴之歡心，以求解決本問題，或能有利，遂即允許英政府要求之優待達賴條件，於十月二十八日，復達賴喇嘛之封號，同時俸金亦復其舊，政府以爲如此必能得達賴之歡心，更進一步，而勸告達賴自赴北京，與政府當局，直接協定中藏之關係，以一掃雙方之誤解，然狡獪之達賴，以在北京協議，各種條件或有所不利，遂以謝絕，其謝絕赴京之理由如左：

一　目下西藏人民奉達賴爲教主，無論何事，皆據達賴之命令處理之，此時若離西藏，恐起內訌。

二　西藏軍心，服達賴之威望，故嚴守紀律，若達賴赴京，不能保其平穩。

三　西藏一切交涉，皆達賴自爲處理，故不能遽離西藏。

達賴據以上理由，謝絕政府之勸告，然袁總統解決西藏問題，仍不欲因是而一變與彼直接交涉之方針，乃更致電達賴，謂達賴如不能自行赴京，可速派代表者來京協議云云。達賴亦既允諾，將派代表赴京矣，乃俄蒙協約，忽電達賴，謂達賴如不能自行赴京，可速派代表者來京協議云云。達賴亦既允諾，將派代表赴京矣，乃俄蒙協約，忽於其時發表，我國上下，喧囂叫號，視線悉集於北邊，至不遑兼顧西藏問題焉。達賴遂因是而中止派遣代表，觀望中俄交涉之結果如何矣。

交涉，且命其將經過事項，詳細報告焉。

雖然，英國表面認中國在西藏之宗主權，且公言若西藏人欲毀損該主權，亦決不贊助之。然在實際，該國當局我政府據此以媾和條件審議之結果傳達鍾穎，同時又派遣與達賴有親交者，與達賴再爲該條件之商改，而從事

三　第二條請求補助費，及第四條自由練兵，其理由如何，須說明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達賴所以中止派遣使節者，雖有許多理由，然若庫倫之獨立，歸於失敗，則西藏必表示柔順，於一定條件之下，與民國媾和，萬一庫倫得達獨立之目的，則西藏亦來此時機，以脫民國之羈絆，無可疑也。以此推之，則西藏與英國對於西藏之位置，較之活佛與俄國之關係及英國對於外蒙之位置，大異其趣故也。

夫達賴雖爲近代西藏喇嘛中最傑出之人物，然往往榮於私利私欲，而大局轉若置之不足重輕之勢，現西藏之與廢，一擊於彼之一身，而達賴乃使部下干涉印度鴉片之輸入，而貪其暴利，此其例證也。故袁總統知達賴爲人，無確乎不拔之定見而有貪欲，又當彼歸錫於西藏，間接直接，皆受英國之保護，其結果西藏之實權，漸有移於英人掌中之勢，而不無後悔，且懼其易迷於外人之甘言也，乃囑其派遣使節於北京，與之直接間講和交涉。達賴亦既允之矣，而袁總統派遣馬吉祥姚寶來赴西藏之命令，即此結果也。此不但齊封號與達賴，與交付俸金也，且欲使一般西藏人，知共和之利益，不由講和談判之形式，而收講和之實。故該二册封使節，當出發北京之前一日，即十二月十六日，謁袁總統請訓，總統語以大旨，其詞如左：

西藏爲中國之門戶，此次達賴傾心於共和，誠五族之幸也，但喇嘛中不知共和之利益者甚多，一到西藏，速將中央政府之情形，及中央對於西藏人之所有希望，向彼等十分解說，至其餘中央與西藏之融洽策，可與鍾辦事長官尹鎭撫使等協商後，適當處置之云云。

然則該册封使之派遣，雖不能即視爲媾和決定之使節，然其實質上，實帶有重大之使命，彼等入藏後，於其折衝上所生之效果如何，是即民國與西藏間親疏向背之所由繫也。遣派使節，避英國而與達賴直接解決西藏問題，此爲我國一面之希望，非英國之所願。英人固決不甘放任之也，何則，英國對於西藏之行動，雖非如俄國之對於外蒙，顯抱野心，然最近駐英外交代表劉玉麟，曾電致北京之報告如左：

英國願承認俄國在外蒙之自由行動，當以變更俄國一千九百零七年英俄關於西藏之規定，承認英國派代表於拉薩，並許其干涉西藏之內政，爲其代償，以是向俄國政府聲明俄國政府則拒絕之，以爲外蒙自初即爲俄國之勢力圈

中華民國二年　十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國在西藏之宗主權，亦屬有名無實，其目的在確定本國之利權，殆確乎不可動，是則如袁總統之計畫，欲但操縱內，所有對蒙之處置，毫不受他人干涉，不能應交換之要求云。

又西藏辦事長官鍾穎，亦有電致北京，其文如左：

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英國既將軍隊自拉薩撤去，復以步兵四聯隊騎兵三中隊入拉薩，據以上事實，則英國雖認達賴而解決今日之西藏，其成功甚不可望，且英國亦必起而妨害之，此事固可推想而得之也。

果也，楊芬自印度來電云，方奉使命入西藏，及大吉嶺，印度總督不給護照，並阻其前進，不得已經電達賴，楊芬以如何之事務而入西藏乎？印度總督以如何之理由，不給護照而阻其前進乎，雖不及詳知，然苟爲英國之宣撫使，派密使，在民國一面，以爲出以平和之手段，在對面之英國言之，則皆爲反覆誘惑，苟中英交涉來了，固非可自由行之者，英國對之阻止其前進，殆與阻止敵之斥候，欲闘破壞英國之政策者同，不容疑也。

顯有害其感情，又不容疑也。

此可以一言蔽之，在目下懸案中之西藏，我國政府無論派册封使，派宣撫使，派密使，在民國一面，以爲出以平和之手段，在對面之英國言之，則皆爲反覆誘惑，苟中英交涉來了，固非可自由行之者，英國對之阻止其前進，即英國政府，對於民國政府，既未就英國政府所提出之要求，與以明確答復以前，暗中軌籠絡達賴之手段，即

宣撫使者，則阻止之，其理固甚明也。

十二月十八日，袁總統先使張錫鑾爲奉天西邊宣撫使，行招撫東蒙各王台吉之策，繼又以溫宗堯王人文爲西藏問題，對英交涉，遷延至無期限，欲用懷柔手段，操縱其間，使英國之

英公使開此消息，以爲我政府關於西藏

要求，終歸無效，於是電致本國政府，請示訓令，英國政府，以爲去年八月十七日提出之要求，本以好意，而任其

猶豫答復，乃民國政府如是，遂命英公使，速求前要求條件之答復，英公使接政府之命，一再催促，陸外交總長十

二月二十三日之答復，卽其結果也。

英國政府，自接該答復以來，亦未提出何種抗議，想尙在籌思考慮之中，吾人可拭目於今後之交涉矣。

十五日　袁世凱利用北京總檢查廳名義，通緝革命領袖孫中山先生及二次革命首要。

六月初版。

註一：楊幼炯：「中國立法史」，頁一三一。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第五二〇號，頁三二六。

註三：數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五〇。

註四：同註二。

註五：「東方雜誌」，卷十，第五號，中國大事記欄，頁一五。

註六：前北京政府外交部編：「外交文牘」，修改稅則案，頁二，中國近代史料叢刊，第八七輯，文海出版社印行。

註七：呂秋文：「中英西藏交涉始末」，頁二三四—二三七。

註八：程時敦：「清末民初外人侵我西藏史」，頁七九—八一，臺北，蒙藏委員會，民國四十三年出版。

註九：「民國經世文編」，第三册，頁六七八—六八一，中國現代史料叢書，臺北，文星書店，民國五十一年

本日，袁世凱利用北京總檢查廳之名義，發布公函與各省都督，通緝革命領袖孫中山先生及二次革命首要。並開列名單，計寧滬方面爲黃興、陳其美、鈕永建、何海鳴等，贛省方面李烈鈞、歐陽武等，皖省方面柏文蔚、龔振鵬、管鵬等，閩省方面譚人鳳等，蜀省方面熊克武等，粵省方面陳炯明、廖仲愷、朱執信、鄧鏗等，湘省方面許崇智等，粵省方面陳炯明、廖仲愷、朱執信、鄧鏗等，張繼亦在被通緝之列。

附錄：袁世凱通緝二次革命領袖名單。（註一）

中華民國二年　十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寧滬之亂

（甲）首魁　黃　興　陳其美　鈕永建　何海鳴　岑春煊

（乙）執重要事務

李書城　張光曦　蔡　寅　茅祗封　徐　夏尊五　伍崇仁　吳藻華　吳　浩　傅　鑫　瞿　鈞　方聲濤　吳忠信　戴天仇　王　沈翔雲　潘月樵　朱占元　趙鴻喜　沈葆義　詹大悲　黃　郛　劉福彪　居　正

二、贛省之亂

（甲）首魁　李烈鈞　歐陽武

（乙）重要事務　林虎　羅　佺　李明揚　周璧階　卓人機　賀國昌　劉世均

三、皖省之亂

（甲）首魁　柏文蔚

（乙）執重要事務　龔振鵬　祁光寰　劉國棟　張孟杰　鄭贊臣　張　滔　范光啓　鄭有孫　袁家聲　畢靖波　岳實卿　孫　某　管　鵬　孫俄軒　薛子祥　王景芳　李慶祺　陳登榮　張雨人　凌　毅　凌　昭　楊子英　連繡章

四、閩省之亂

（甲）首魁　許崇智

（乙）執重要事務　萬黃裳　李　煥　張祖培　黃震白　左新嬋　何梓林

五、粵省之亂

（甲）首魁　陳炯明

（乙）執重要事務　金　章　廖仲愷　杜貢石　古襄勤　朱執信　杜澄石　翁式亮　洪兆麟　鄧　鏗　李根源

六、湘省之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蜀省之亂

（甲）首魁　譚人鳳

（乙）執重要事務　程潛　程子楷　陳強　唐蟒　劉文錦　余道南　童錫黃　越　周震麟　陸潤儀

柳聘農　周召期　龍璋　劉鐵　張孝準

八、關與亂事者　孫文　張繼

豫匪白狼陷河南新野。（註二）

註一：「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三七一—三七三。

註二：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一一九。

十六日　袁世凱咨衆議院提請增修約法。

先是憲法起草委員會開始研擬憲法，傳聞將來憲法草案，最不利於總統之條文凡三：（一）總統任期六年，不得連任；（二）總理之任命須衆議院之同意；（三）總統解職後須受刑事之追訴。惟當時袁世凱正等待於正式總統之選舉，表面不加反對。不瞭解眞相者，却誤認袁氏能遵守法治精神，不干涉國會之制憲工作。黃遠庸記其事曰：

「有客言於總統，告以外間揣測之言。及總統但求此後政治上有偉大之設施，令海內之人心悅誠服，不在區區與法律書生爲文字上之研究者。且各國承認在卽，若於總統選舉以前，或因政界小小揣摩，遂生出無聊之變故者，尤非總統維持大局之本心。總統深韙其說。故日來傳出消息，謂總統頗戒飭左右，對於現在法律上之爭衡，須概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干涉主義，千萬不可爲無聊舉動。」

本年八、九月間，變更國體之說甚熾，袁氏當選正式總統後，有恃無恐，鑒於臨時約法之約束其行動能維持一日，決不致有意外之發生。」及袁氏正告其左右曰：「我袁某在任一日，盡吾能力所及，必，不能違法妄爲，遂藉口兩年以來政治上受約法之障礙，而前參議員干涉太甚，因於本日咨文衆議院，提出增修約法案。（註一）茲誌其全文如后：

「查臨時約法，原爲臨時政府而設，自公布施行以來，於茲已二十閱月矣。其於國家之根本組織固係因約法施行之結果，而粗具規模，然於國家之政治刷新，要亦因約法施行之結果，而橫生障礙。綜計臨時期內，政府左支右絀於上，國民疾首蹙額於下，而關於內治外交諸大問題，利害卒以相懸，得失僅以相等。馴至國勢日削，政務日隳，而我四萬萬同胞之憔悴於水深火熱之中者，且日甚。凡此種種，無一非緣約法之束縛馳驟而來，昨今兩年，各省行政長官之所懍慨建議，各政團之所反復研求，各報紙之所朝夕鼓吹，大率主張以修改約法一端，爲國家救亡之上策。其時本大總統衡量事變，默察現情，非不知輿論集矢約法，幾於異口同聲，願遲遲未敢附和此議者，誠以民國肇造，大局未寧，設竟猝以增修約法爲請，在熱心改良政治者，固能諒提案之苦衷，而蓄意傾覆國家者，或將以提案爲藉口。是以百方隱忍，無論任用國務員之如何困難，制定官制、官規之如何困難，締結條約之如何困難，以及發布保持公安、防禦災患各命令，暨有緊急之需用，而欲爲臨時財政處分之如何困難，本大總統俱不惜以一身當困難事實之衝；所有竭蹶情形，諒爲國民所共見。夫以吾國幅員之廣漠，人口之衆多，交通之隔絕，革命而還，元氣凋喪，欲持急起直追之策，以謀閭閻一日之安，縱遇事假以便宜，猶恐有所未逮，何況臨時約法限制過苛，因而前參議員干涉太甚，即無內憂外患之交迫，必且窮年累月莫爲功。此稍知吾國內情者，亦能悉其病根之所以發生，而亟思有以挽救之者也。本年四月，國會成立，方冀憲法之制定，不久可以約法之施行，爲期當屬無幾，本大總統年來棘地荊天之痛苦，或可於臨時政府之將終，隨我國民洪水猛獸之奇災以俱澹。乃國會常會期滿，憲法猝難議行，而先舉總統，後定憲法之議一倡，不旬日間，隨有國民選舉會之出現，本大總統

衰朽無能，又承國民推重，謬膺中華民國第一次正式大總統之寄，繼續而爲公僕，撰諸救民之素志，固亦不敢告勞。惟查憲法會議議定之大總統職權在憲法未制定以前，暫依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之規定等語。推立法者特設此項附則之意，不過以爲大總統之職權，在國法上須有一定。目前憲法尚未產出，暫依約法規定，本大總統亦認爲必要，而不敢非難，然而臨時約法之良否，究爲政治良否之所關。本大總統證以二十閱月之經驗，凡從約法上所生障礙，均有種種事實可憑。竊謂正式政府之所以別於臨時政府者，非第有一正式之大總統，遂可爲中華民國國際上之美觀而已也。必其政治刷新，確有以饜足吾民之望，而後可以收拾亂極思治之人心。顧政治之能刷新與否，必自增修約法始，蓋約法上行政首長之職任不完，則事實上總攬政務之統一無望。故本大總統之愚，以爲臨時約法第四章關於大總統職權各規定，適用於臨時大總統之一人一身，又何難以補苴彌縫之術，相與周旋，無如我國民喁喁望治之殷，且各挾其身命財產之重，以求保障於藐躬。本大總統一人一身之受束縛於約法，直不啻肩吾四萬萬同胞之身命財產之重，同受束縛於約法。本大總統無狀尸位，以至今日，萬萬不敢再博維持約法之虛名，致我國民之哀哀無告者，且身受施行約法之實禍。查臨時約法第五十五條所定，大總統有提議增修約法之權，茲特於受任伊始，將約法內應行增加修正之處，彙提一增修案，並逐條附具理由，俾資討論，除約法公布在前，按照後頒法律，須卽酌加修正者，如各條內之臨時字樣，應請刪除，參議院字樣應請改爲國會字樣，暨其餘事實業已變更，更應刪除，各條各項，由國會併案議決外，相應將提出增修約法案，另繕清單，咨行貴院查照，事關緊急，並希從速議決見覆可也。」（註二）

后：

在前項咨文中，袁世凱除反覆說明應增修約法理由外，其認爲對約法內容應予修正者與增加者如

一、關於應行修正者：

㈠約法「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擬修正爲「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其理由則謂「查官制官規，各國中雖間有許議院參與者，然以專屬於元首

職權者居大多數，蓋官制官規有隨時改良之性質，交院議決，反有妨行政之敏活，況吾國版圖較廣，政務復繁，交通尤極不便，必一一提交院議，頗屬窒礙難行，且亦曠廢時日。況革命而後，各省自爲風氣，易轍改弦，動須考求實際，方可見諸施行，而因革損益，要非多方試驗，不能衡量財力，因地因時，故制定之權宜在總統，若虛政府設官之濫，國會尚可於預算中裁節之，不患無防弊之道也。

(二)約法「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得任免文武官職，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須得參議員之同意。」其理由則謂「查國務員同意權，不容於內閣制之國。惟大總統制之美國，始有此規定，然美國元老院本含有二種性質，其一爲國會性質，其一爲參事院性質，元老院乃以參事院之資格同意之也。此在稍研究美國憲法者，類能言之，況美國歷史上，絕無不同意之事實，既成一種習慣，是已名存實亡。故中美、南美後起各國不能如美國之善於運用，必明認國務員之任命，屬於總統特權，而法、葡諸國，無論矣。蓋採此制之弊有二：(一)國會既有彈劾權於後，自可不必有同意權於先，苟一一與以同意，反輕國務總理之責任。(二)國中上流人物，爲保持名譽，多不願投身政界，蓋一經國會不同意，於其個人之身分不無稍損。然此猶其小者，去歲以來，內閣更迭，俱緣黨見，一切庶政，不能進行，幾使國家常陷於無政府之地位，而閣員進退，爲一黨勢力所把持，未始非同意權階之厲也。若夫外交大使之須得議院同意，其弊亦與國務員同，況外交使節，時有須商諸駐劄國者，若經議院同意，則束縛馳驟，未易得人，因而國交之間，難期圓滿。況乎事實上不可能之窒礙，尤莫如國會閉會以後之缺員，召集臨時議會，動需數月，豈能使政府及使節無人，懸缺以待同意。要之此二者不亟廢除，則賢智者裹足，躁妄者競進，非國家前途之福也。

(三)約法「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擬修正爲「大總統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其理由則謂「查外交貴秘密，貴神速，苟結約經院議，則秘密固無可守，神速尤不可能。事機一失，悔不可追，甚或因甲乙兩院意思不合，至使外交愈形棘手。徵諸俄約之已事至爲可危，自當依照葡國辦法，專屬總統職權，至宣戰媾和，事同一例，決策之期，間不容髮，亦以歸於總統，庶於發展國力，折衝國際，有莫大之利益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㈠大總統爲保持公安，防禦災患，於國會閉會時，得制定與法律同效力之教令
前項教令，至次期國會開會十日內，須提出兩院求其承認。
㈡大總統爲保持公安，防禦災患，有緊急之需用，而不及召集國會時，得以教令爲臨時財政處分。
前項處分，至次期國會開會十日內，須提出衆議院求其承諾。（註三）
時各省都督以黎元洪爲首，受袁氏嗾使，紛紛通電響應。果國會接受袁氏之要求，則袁氏之權力無異於獨裁之君主。故國會乃對此提案置而不議。（註四）

袁世凱任命錢能訓為內務次長，吳炳湘為京師警察廳總監，王治馨為順天府府尹。（註五）

蒙古哲盟科爾沁輔國公那遜阿爾畢吉呼，前傾附庫倫叛徒，頗爲活佛所信用。現率其部下軍隊來京歸順，政府當封以郡王，以示激勵。（註六）

東蒙各旗在長春舉行之第二次大會閉幕。

去年十月，政府曾派員與東蒙各旗開會於長春。本月十三日起復開第二次會議，除各旗王公、臺吉及吉林省長、護軍使、長春觀察使外，政府及奉黑兩省均派代表與會，至本日，會議結束，會中通過議案六項：（一）郭爾羅斯齊公提出東四盟防務聯合會辦法案；（二）郭爾羅斯後旗提出鄭家屯設置蒙古政務局籌備案；（三）杜爾伯特旗提出呼倫貝爾取消獨立辦法案；（四）札賚特旗提出撫綏科爾沁右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前旗善後政策案；（五）實圖旗提出清理俄蒙債務案；（六）華蒙實業銀行合辦案。（註七）

豫匪白狼陷河南鄧縣。（註八）

註一：李守孔：「國民革命史」，頁二五二。

註二：白蕉：「袁世凱與中華民國」，頁六九—七三。

註三：楊幼炯：「中國立法史」，頁一五七—一五九。

註四：同註一，頁二五三。

註五：「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第五二二號，頁三五八。

註六：「東方雜誌」，卷十，第五號，中國大事記欄，頁一六。

註七：同註六，頁一五。

註八：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册，頁一一九。

十七日　袁世凱任陳漢第為國務院秘書長。

袁世凱准原國務院秘書長張國淦辭職，本日改任陳漢第為國務院秘書長。（註一）

張謇抵北京，發表其農商政策，並與熊希齡、梁啓超同訪袁世凱，商訂大政方針。

張謇自被任為內閣農林工商部長後，即著意於國家之建設，又因見民國之頹廢在於政策之缺乏規劃，因決心北上，走訪袁世凱及其他內閣閣員。（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月十六日，張氏開始北行，本日經天津抵北京，當即發表其農商政策；並於同日偕內閣總理熊希齡、司法總長梁啓超等走訪袁世凱，共訂大政方針。（註三）

茲誌張氏農商政策大略如下：

「……睿此次出就部任，大懼無以應現世之所需，璽國人之屬望，……從諸君之後與聞政事，正在試驗時代，寧可自信；所可以告我國人者，惟矢此勤勤懇懇之心，與國務院交盡職責而已。……睿半生精力，耗於實業，……實業之命脈，無不繫於政治。閒嘗思就平日所受艱苦之點，求所以扶之植之防維之又涵濡而發育之，早夜以思，彷彿若有所得，而不敢謂其果可行也。……民國肇建，內亂外患，……借款累累，債權四壓，權政府度支之數，用之謀生計之擴張，權人民漏巵之數，則增加熟貨之輸出，猶病未以大企業立國，而中國以公司法破產法不備，故無公司法，則無以集厚資而鉅業爲之不舉；無破產法則無以維信用，而私權於以重喪。……農林工商部第一計畫，卽在立法。將來關於農工商法案；若耕地整理法，森林保護，工場法，及商人通則，及公司法，破產法，運輸保險等規則，尙望兩院平心審擇，迅予通過，用策進行。

一、當乞靈於法律：法律作用，積極言，則有誘掖指導之功；以消極言，則有糾正制裁之力。……現在世界事業，……倒閉頻仍，信用墮地，於是一國現金，非游蕩而無所歸，卽窖藏而不敢出；總之金融家無吸收存款之機關，無以供市場之流轉，遂使利率騰貴，企業者望其束手。……爲今之計，惟有確定中央銀行，以爲金融基礎；又立地方銀行以爲之輔，勵行銀行條例。……改定幣制，增加通貨，庶幾有實業之可言。……

一、當注意於稅則：農工商之政策，惟藉稅法爲操縱，或輕減以獎勵之，或重征以抑制之，蓋未有不顧農工商之痛苦，而純然以收入之目的爲徵稅之標準。……釐金與常關皆爲通過稅，世界皆目之爲惡稅，徒以占稅入之巨額忍不能捨。……至國際貿易全視關稅爲之損益，各國通例，出口貨多無稅；吾則……若絲若茶若棉若其他土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有國際之競爭者，莫不有稅，是抑制輸出，……是謂自敝政策。……

一、當致力於獎助：　凡大企業資金鉅而得人難，實皆含有危險之性質，若航海洋漁業等，……各國皆有獎勵補助之法，……惟獎勵……須課其成效，補助則莫如保息。……

凡此四事，皆農工商行政範圍中應行之事，而以謇艱難困苦中經驗所得，尤視爲一日不可緩。……謇對於實業上抱持一種主義，謂爲棉鐵主義。以爲今日國際貿易，大宗輸入品以棉爲最，……鐵需用極大，而吾國鐵產極富。……惟有並力注重輸入額最高之物，爲捍衛圖存之計，若推廣植棉地紡織廠；……開放鐵礦擴張製鐵廠；是惟爲之左右爲之前後者，尙宜有各種之規畫。……總之，政治能趨於軌道，則百事可爲，不入正軌，則自今以後，可憂方大。……」（註四）

附錄：政府大政方針宣言書（註五）

政府大政方針宣言書

希齡等承大總統及國會之信任，得以國務員資格列席於此莊嚴之立法府，既深欣幸愈切惶悚，今請舉所商承於大總統之大政方針，以與代表國民之議員諸君一商榷之。

凡爲治者，必先愼察國家所處之地位，所遇之時勢，乃就國民能力所及，標準之以施政，然後其政策乃非託諸空言。今之言治者動曰，我國破壞之時告終，建設之時方始，斯固然也。然希齡等今日不敢語於建設，但其竭其綿薄，以立建設之基礎，爲願已足。譬諸築室，必須得一室所占之地面，此地面可以任我自由處置，次乃祓除其草萊，平治其瓦礫，次乃庀材木瓦石鳩工匠，然後從事於構建也。又如病夫氣息僅屬，必求良湯爲之續命，命既續，始可以語於治病，舊積之病，既深且多，則治之愈費時日，待諸病既去，榮養乃得施也。希齡等以爲今後一年間，實中國生死存亡之關鍵，苟治具不張，則過此以往，吾國人決無復能力，無復機會，無復資格，以自行處理此國，而遑論平治？遑論富強？故今茲政策，殊未敢命之曰建設，但以救亡而已，諸君商榷政策，望深諒此意勿以已治已安之國之陳跡相繩，則深幸也。

政策如機器，輪輪相銜，齒齒相屬，萬不能專顧一方面，而偏置他方面。故欲舉一政，其勢必牽連及於他政，

以理論之，非百廢具舉，則欲舉一焉而幾不可得。雖然，若蕪廣而荒，而竭蹶於其力之所不逮，則非至百舉具廢焉而不止也，故於庶政之中，不能不審其緩急，而其他爲之輔，以先後左右之。今日所商榷，互有詳略，職此之由。

欲確保中國在世界之地位，其樞機首在外交，今者友邦之所以愛我良厚，自國會成立，而承認者數國，自大總統選定，而凡有約國皆同日承認，此實外交上絕好氣象，足以表明各國之愛重和平，而信我國有能自樹立之實力也。我既已得此於友邦，則前此外交之困難，已減其泰半，今後外交方針，惟當以兩義爲之綱領，一曰開誠布公以敦睦誼也，疇昔譚外交者，動以縱橫捭闔爲能事，此實權道，非經道也。在壤地相錯，野心競爭之國，時或用之而奏奇效，然絕非我國所宜，自前清之季，往往用小智小術以對外，或用地方感情維乎其間，然覆轍恆相接，今政府務反其道，維持國際上之正義，以與友邦相見。先哲有言，親仁善鄰，國之寶也，故於愛我之國，則加親焉，於鄰我之國，則加善焉，此我中華民國對外惟一之大主義，而自今卽當實行者也。二曰審勢相機以結懸案也，前清執政，睥睨誼也。我既已得此於友邦，則前此外交之困難，已減其泰半，今後外交方針，惟當以兩義爲之綱領，一曰開誠布公以敦睦誼也，疇昔譚外交者，動以縱橫捭闔爲能事，此實權道，非經道也。在壤地相錯，野心競爭之國，時或用之而奏奇效，然絕非我國所宜，自前清之季，往往用小智小術以對外，或用地方感情維乎其間，然覆轍恆相接，今政府務反其道，維持國際上之正義，以與友邦相見。先哲有言，親仁善鄰，國之寶也，故於愛我之國，則加親焉，於鄰我之國，則加善焉，此我中華民國對外惟一之大主義，而自今卽當實行者也。二曰審勢相機以結懸案也，前清執政，或傷感情，其轇轕乃至不可收拾。希齡等歷覽前事，實深痛之，現今政治上數大懸案，大率前清所留貽未決以迄於今，歷久纏綿，雙方皆感苦痛。而在我國，則多濡滯一日，卽多蒙一日之害，故擬於不妨害國家獨立，且得有比較或傷感情，其轇轕乃至不可收拾。希齡等歷覽前事，實深痛之，現今政治上數大懸案，大率前清所留貽未決以迄於今，歷久纏綿，雙方皆感苦痛。而在我國，則多濡滯一日，卽多蒙一日之害，故擬於不妨害國家獨立，且得有比較之範圍內，總以平和之精神行之，以期速結懸案，免生誤會。在友邦夙重正義，尊重主權，斷不至以不能堪之要求加之於我，若其有之，則政府爲國家自衛計，嚴詞謝絕，亦當爲友邦所能共諒，此卽所以實行親仁善鄰之大主義也。要之，我國今日內治之艱險，更甚於外交，內治之艱險不除，則外交之艱險始相緣而起，故政府擬抱定前列之兩義，爲大方針，求外交上不復有重大問題發生，乃得集全力以整頓內治，此非徒吾國民所希望，抑當亦世界各國所同希望者也。

內治之根本，厥惟財政，財政現狀之艱險，稍愛國者，類能言之，然艱險之程度果至何等，非在當局，恐未能喻也。卽以中央言之，約計今年十月至明年六月，須支出之費，除鐵道借款須另行設法挪補外，自餘各要，尚需二萬一千六百餘萬元，每月平均二千四百餘萬元，其中國債費約占一萬五千萬元，平均每月一千六百餘萬元，占三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二以上，而收入則本年正月至六月，共收五千八百萬元，每月平均九百五十萬元有餘，占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此皆擔保外債者，以還長期諸債息，猶苦不足，更無論行政軍事各費也。夫使此種竭蹶情形，僅限於中央，則危急猶非至極，蓋中央政費由全國各地方供給，本屬天經地義，各國皆然，中國前此，亦何莫不然，苟能藏富於地方，則中央何嘗不可視爲外府，乃今者各省於前清額定應解中央之款，與攤派之賠洋各款，既已盡停，計自民國紀元，以迄今茲，所收齊豫湘粵贛等解款，不過二百六十餘萬，地方既不負擔中央政費，宜若易於自給，而環顧各省，其仰屋興嗟之狀，抑又甚焉。計兩年以來，中央除代償各省應攤賠洋債各款七千七百餘萬元不計外，其特別協助各省之款，已一千四百餘萬元，又代各省償還所借地方債一千三百餘萬元，此皆中央額外支出，爲前清所無者，而日日請款告急之電，且紛至沓來而未已也，中央既一無所入，惟仰給外債以度歲月，地方則又思分中央所借外債之餘瀝以自活，循此不變，債債相引，其勢將舉全國所入，盡充外債利息，如此，則破產之禍，豈俟數年後哉？現政府受事之初，已值善後借款垂罄之日，投鼠遺大，責無可辭，爲今之計，惟有治標治本兩策，同時並用，庶竭綿薄以救危亡。今請舉所計畫者，爲諸君一陳之，何謂治標之策？則將二年度之歲出入結束之，而求一着落是也。前清宣統三年預算，歲入二萬七千餘萬兩，歲出三萬二千餘萬兩，雖云不敷，其數抑非甚鉅也。民國元年至二年六月，以百事擾攘，未行正當預算，七月以後，大亂敉平，系統的財政，略可着手，於是前內閣有二年度預算草案之編製，而歲出額已驟增至六萬四千六百三十五萬餘元，其歲入項下，因欲使預算形式完全表示故（第一）就各省列報之數，比照宣四預算，酌加成數，爲三萬餘萬元。（第二）添列印花稅所得稅驗契費等八百九十六萬元。（第三）其猶不足，則以公債充之，於善後借款，奧國借款外，添列六釐公債，約一萬三千萬元，合此三者，共六萬四千六百餘萬元。形式上強指爲收支適合，實則第一類之比照宣四預算者，豈惟不能增加，且因兵燹摧殘，災變迭告，與夫紙幣票面價值之下落，徵收機關之不如法，所收或反減於舊。第二類印花稅等額，無他種計畫與之相輔，能否如該案所期之證，殊難預定。尤要者則第三類所列六釐公債，苟非金融機關確立後，更無銷售之望，此著一空，全盤俱舛，故希齡等受事後，立卽面請緩議，擬修正後乃求實施，誠不得已也。夫歲出而陡增至六萬四千餘萬，驟聞之，孰不驚心動魄，然試一檢歲出之種類，則可以證明此爲本年度特

別現象，非可以概來茲，故以此爲中國財政絕對悲觀之據，希齡等竊所未承，蓋是六萬四千餘萬中，公債費實占二萬九千餘萬，而此項公債費，則前年度積欠洋款賠款，轉入本年度補償者，一萬七百七十餘萬元，爲明年六月以前應還者，七千五百餘萬元。又二年度內長期洋款五千餘萬元，賠款三千萬元，暨善後五國借款保息一千三百九十五萬餘元，墊款二千一百四十萬元，內除長期洋款五千餘萬元，賠款三千萬元外，此皆本年度之特別支出，今距年度開始已四閱月，積欠洋賠各款，並善後墊款，已由善後借款劃撥一萬二千八百餘萬元，其本年度應還之長期洋賠各款，可由海關收入，足抵五十餘萬元。餘者卽爲無著之款，計洋賠款約四千萬萬左右及短期小借款八千餘萬元也，政府擬將此項列爲特別會計，劃此一定限期，而借一大宗長期之外債以償之，攤分其負擔於將來，此無可如何者也。公債費既如此略作結束，其須以全力整頓者，實惟行政費，公債費不能不量出以爲入，行政費則不可量入以爲出，故於歲入一面，宜力求實徵實解，而於歲出方面，宜厲行節減政費。原預算除公債收入外，其較爲確定者，如各種租稅及稅外收入，共三萬一千七百餘萬元，據過去一年餘之現象，除海關稅實收可稽外，餘皆性質不明，或各地方收入，本自減少，或雖不減少，而不能聽國家之揮撥，此三萬一千七百餘萬之歲入，當不至無著，於是卽據此以爲歲出之分配，除交通行政支出不敷應列爲特別會計設法騰挪抵補外，此三萬一千七百餘萬中，復除出關鹽兩稅，約一萬四千餘萬元。照合同均爲借款擔保，存入外國銀行，其得列如普通會計者，實僅餘一萬七千七百餘萬元，此一萬七千七百餘萬元，務求用之於最要之政務，今日最要之政務，在澄吏治，核名實，重以催科之職，不得其人，故人民負擔，毫未減輕，而國庫則所至如洗，根本之計，在澄吏治，核名實，其下手方法，於下方內務行政方針條下別言之，苟使辦理得宜，則此三萬一千七百餘萬之歲入，當不至無著，於是卽據此以爲歲出之分配，除交通行政支出不敷應列爲特別會計設法騰挪抵補外，此三萬一千七百餘萬中，復除出關鹽兩稅，約一萬四千餘萬元。照合同均爲借款擔保，存入外國銀行，其得列如普通會計者，實僅餘一萬七千七百餘萬元，務求用之於最要之政務，今日最要之政務，在澄吏治，核名實，重以催科之職，不得其人，故人民負擔，毫未減輕，而國庫則所至如洗，根本之計，在澄吏治，核名實，其下手方法，於下方內務行政方針條下別言之，苟使辦理得宜，則此三萬一千七百餘萬之歲入，當不至無著，於是卽據此以爲歲出之分配，除交通行政支出不敷應列爲特別會計設法騰挪抵補外，此三萬一千七百餘萬中，復除出關鹽兩稅，約一萬四千餘萬元。照合同均爲借款擔保，存入外國銀行，其得列如普通會計者，實僅餘一萬七千七百餘萬元，務求用之於最要之政務，今日最要之政務，在澄吏治，核名實，重以催科之職，不得其人，故人民負擔，毫未減輕，而國庫則所至如洗，根本之計，在澄吏治，核名實，其下手方法，於下方內務行政方針條下別言之，苟使辦理得宜，則此三萬一千七百餘萬之歲入，當不至無著，於是卽據此以爲歲出之分配，除交通行政支出不敷應列爲特別會計設法騰挪抵補外，此三萬一千七百餘萬中，復除出關鹽兩稅，約一萬四千餘萬元。照合同均爲借款擔保，存入外國銀行，其得列如普通會計者，實僅餘一萬七千七百餘萬元，務求用之於最要之政務，今日最要之政務，在澄吏治，核名實，重以催科之職，不得其人，故人民負擔，毫未減輕，而國庫則所至如洗，根本之計，在澄吏治，核名實，其下手方法，於下方內務行政方針條下別言之，苟使辦理得宜，則此三萬一千七百餘萬之歲入，當不至無著，於是卽據此以爲歲出之分配，除交通行政支出不敷應列爲特別會計設法騰挪抵補外，此三萬一千七百餘萬中，復除出關鹽兩稅，約一萬四千餘萬元。照合同均爲借款擔保，存入外國銀行，其得列如普通會計者，實僅餘一萬七千七百餘萬元，務求用之於最要之政務，今日最要之政務，在澄吏治，核名實，重以催科之職，不得其人，故人民負擔，毫未減輕，而國庫則所至如洗，根本之計，在澄吏治，核名實，其下手方法，於下方內務行政方針條下別言之，苟使辦理得宜，則此三萬一千七百餘萬之歲入，當不至無著，於是卽據此以爲歲出之分配，除交通行政支出不敷應列爲特別會計設法騰挪抵補外，此三萬一千七百餘萬中，復除出關鹽兩稅，約一萬四千餘萬元。照合同均爲借款擔保，存入外國銀行，其得列如普通會計者，實僅餘一萬七千七百餘萬元，務求用之於最要之政務，今日最要之政務，在澄吏治，核名實，重以催科之職，不得其人，故人民負擔，毫未減輕，而國庫則所至莫急於維持秩序，先求政象之安固，次乃徐圖發達，故當大別爲軍事費及軍事以外行政費之二種。本年軍事費預算，據各軍及都督所計算爲二萬五千萬元，前內閣力持撙節，改爲一萬三千餘萬元，連裁遣軍費爲一萬六千餘萬元，今擬重加減汰，作爲一萬一千萬元，其計畫別詳於下：各項行政費，本宜推廣，現時財政困難，亦以維持秩序爲度財政徵收機關，學校京師審檢各廳等，共暫定爲三千六百萬元；清皇室經費，及旗兵俸餉，定爲一千萬元；財務徵

（立法司法皆取此主義）亦擬暫定國會用費爲二百萬元；大總統府中央各官廳及外交公使領事，與夫中央之警察

中華民國二年　十月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收費，二千五百萬元；臨時特別事件費，暫定爲四百萬元；其各省除軍府及民政長所轄警備隊，在軍費範圍內不計外，各項民政司法，以及教育實業各費，全國各地方合計共暫定爲六千三百萬元；計共行政費一萬四千萬元。現在各軍統帥，各省都督深明大義，則軍費一萬一千萬元，當不超出範圍，議員均知稼穡艱難，各省長官，力顧中央，則行政費一萬四千萬元，當可勉强應付。二者合爲二萬五千萬元，以校歲入，約不敷七千餘萬元。政府或籌盡新稅，請國會於年度內卽行議決，或再減經費，求中外之共諒，或稍借內債，呼將伯於國民，三者之中，或擇其一，或三者並行，俟理有條緒，再行報告。要之，政府對於預算，第一義：求實際上之收支適合，第二義：求勿以外債充經常政費。誠以此爲財政之最要基礎，雖知其難，而不得不竭綿薄以赴之也。

治本之策，一曰改正稅制，二曰整頓金融，三曰改良國庫。我國人民平均負擔之輕，爲萬國所無，故以四萬萬人之國，而歲入僅及三萬萬。國用坐是支絀，百廢無自而興，然夷考其實則人民又曷嘗蒙輕稅之利者，蓋稅制不善，違反租稅公正之原則，故國旣病矣，而民亦不蒙澤也。今欲準衡學理以立我國正當之租稅系統，此殆非今日所能驟幾，惟一面就現行租稅，擇其中最煩苛厲民者裁汰之，餘則加以改良整頓，一面酌量情形，略參以國家社會主義，添設新稅，以求國家增加收入，而民亦間接受其利。計應採用之稅目，曰田賦、曰鹽課、曰契稅、曰宅地稅、曰印花稅、曰出產及銷場稅、曰煙稅、曰酒稅、曰礦業稅、曰一部分之營業稅、曰一部份之所得稅、曰遺產稅、曰通行稅、曰銀行兌換券發行稅，其徵收方法及前途之希望，略爲概計如下：據暫行預算，田賦七千八百餘萬，若實行測量調查後，比例收益以徵課，其所入自當視今倍蓰。今未能驟語此，惟於換算國幣表中，酌加極輕微之成數，當可實收至八千萬。鹽稅原算七千六百餘萬，改爲就場官專賣，或就場徵稅，將來所入歲可增豐，預計亦可得八千四百萬。關稅原算六千三百餘萬，惟免釐加稅，各國多表同情，及物價變遷，稅表亦宜改正，此兩事若辦，可望增至一萬萬以外，稅契原算一千三百萬，若加入新定驗契費，可增九百萬，合二千二百萬。前此田賦嚴於耕地，寬於宅地，若宅地能依據地價徵收，初辦時可假定爲六百萬。釐金若豁除後，出產及銷場稅仍可酌徵，可假定爲一千五百萬。煙酒兩稅，現收不及千萬，若將來能實行煙專賣法，所入可增數倍，今但先徵煙酒特別營業稅，施行得宜，亦可增五百萬，合爲一千五百萬。礦稅原算百萬，若酌量開放獎勵，將來次第增加，誠不可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即在最初一二年間，亦當倍收至二百萬。舊有之營業稅，最重者爲牙稅當稅，今加以整頓，稍改經常稅率，及臨時換結部貼所入，亦可假定爲一千萬。所得稅本爲最良之稅，而我國開辦，殊非易易，擬先從有價證券及公職俸給下手，其有限公司，亦分別酌量薄徵之，務養成此種納稅義務之觀念，初辦時不求多收，可假定爲五百萬，遺產稅保障產權之移轉，民所樂從，適用累進法，最少亦可得二百萬。通行稅，鐵路、輪船、電車三者並徵，可假定爲三百萬。兌換券發行稅，擬就保證準備額，稅其百分之二，今正籌借巨款收回各省濫鈔一萬五千萬，一面厚集其力，吸集現金，應稅者最少亦當得三百萬。其他印花稅登錄稅漁業稅等，合計假定爲五百萬。其他租稅以外之收入，如度量衡專賣，既盡一便民，國家亦可得巨款，約計國中五千萬戶，每戶所購平均官入四角，已可得二千萬。官發證婚書而薄收其費，以代登錄，民不以爲泰，而於民法上之保障，極有關係，每張平均徵一元，假定每年三百萬人結婚，亦可得三百萬。改革幣制後，除銅輔幣或須收縮外，其銀鎳等輔幣，皆須增鑄，約計第一年所鑄，總額須在一萬萬圓內外，其鼓鑄餘利，當可得二千萬，若各種規費，（日本所稱手數料）與夫官業官地官款生息收入等原預算案列爲二千萬，改革後當有增無減，以上所擬，若非大謬，則國家收入，略如下表：

（甲）租稅收入：田賦八千萬，鹽課八千四百萬，關稅一萬萬，此指免釐加稅後言之，若不加稅，則不免釐，數亦略相抵。契稅一千三百萬元，驗契費係臨時收入，一兩年內如能施行有方，約年可得百萬元。宅地稅六百萬，出產及銷場稅一千五百萬，若不免釐，則此項併於關稅內之釐金項下計算。煙酒稅一千五百萬，礦稅二百萬，部分之營業稅一千萬，部分之所得稅五百萬，遺產稅二百萬，通行稅三百萬，兌換券發行稅三百萬，其他五百萬。

（乙）稅外收入：度量衡專賣收入二千萬，官發證婚書收入三百萬，鼓鑄輔幣收入二千萬，各種規費及官業官地官款生息收入等二千萬，統計約四萬零六百餘萬。

以較二年度預算草案所列，約增一萬萬元左右。據政府所揣度，此種整理稅制之計盡，若立見實行，則三年度收入當可加增，以之與減政計盡相輔，彌補七千餘萬元之不足，殊非難事，則財政基礎，可大定矣。且以上所舉諸種財源，皆財政學上所謂有自然增收力者，苟辦理得宜，則年年收入遞進，實爲必至之符。數年以後，不必增設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目，不必增征稅率，而國庫所入，數倍此數，而常歷歷患貧，本無是理，夫中國與日本境壤相接，人民生活程度最近也。日本每人每年平均負擔租稅額約十二三元，而中國現在所負擔，乃不及一元。倘生計發達，所負擔者如日本，則歲入固應五十萬萬元矣，即如煙稅，日本用專賣法，每年純收益約五千萬元。中國若以三千萬人吸煙計，每人每月平均一圓，亦應年收入三萬六千萬圓。又如礦稅，日本則收千餘萬圓，中國若開放發達後，所收何啻十倍，亦應一萬萬圓，其他收入，皆可以此類推，故就財政現狀論之，雖若極可悲觀，然就整理後之財政前途論之，實有無窮之樂觀存焉，此希齡等所欲勉矢精誠，完茲宏願者也。

金融爲財政及國民生計之樞紐，而幣制實與之相維，我國幣制紊亂，全球所共患苦。自前清之季，已盛言改革，而築室道謀，弗底於成。近則各省濫發紙幣，價格低落，市面恐慌，人民咨怨，其直接影響及於財政者，則緣幣制紊亂之故，徵收複雜，官吏得上下其手，滙價參差，國庫損失，緣紙幣低落之故。國家一切征收，即以其低落之額，爲損失之額，凡茲弊害，無俟枚舉，故政府擬注全力以整頓此事，其關於改革幣制者，前此以本位問題，耗費時日，希齡等雖認金本位爲應於世界大勢，將懸爲最後之鵠，然目前不易辦到，故暫仍舊習慣，用銀本位以謀統一，但使所鑄銀幣，不大溢乎人民需要之額，歷覺將來變進，殊非難事，而其下手，則在擴充中國銀行，鞏固其兌換券之信用，俾得隨時吸集現金，至於蓄力之厚，有加無已，制既畫一，滙兌周便兌換券之流通，自日加廣，得以有價證券保證準備而已足。此種保證準備之最良者，莫如公債，故國家發行公債，銀行必樂於承受，而所承受之公債，國家即得資以爲建設庶政之用，故直接整理金融，間接即所以補助財政也。至於處分各省濫發之紙幣，則首從清理省銀行及官銀錢局下手，由中國銀行董治其事，清理既畢，即由中國銀行承繼其債權債務，隨時以兌換券易收濫鈔，定一期限，收銷完結。今計現在各省濫幣票面額約二萬餘萬圓，市價平均，約共值一萬三千萬圓，爲額雖若甚鉅，但使流通分配得其道，整理固自非難。及今圖之，以視前此歐美日本諸國之收回濫幣，猶覺事半功倍，但須稍得相當之資本，乃可從事，或須借助於外債，未可知耳。要之，政府計畫，以嚴格的量入爲出，爲目前之計，以整理稅制爲鞏固財政之中堅，而前後皆以整理幣制及金融爲樞紐，但恐心力雖堅；而能力未足，舊稅徵收能否如額，可慮

一也。整理鹽關及加增各稅，能否如政府之所期，可慮二也。減政主義實施之時，有無阻力，實施之後，有無流弊，可慮三也。此種大業，原非行政府一部之力所能貫澈，務求國會之誠心相助而已。

次論軍政，前內閣預算案，陸軍部所管，一萬六千一百餘萬圓，占全預算四分之一。若將公債費一項除去，則軍費在一般行政費中，殆占其半額，以故裁兵之必要，朝野內外皆所同認矣。雖然，若爲有責任之言，則政府之籌畫軍政，一方面固當察財政之狀況，一方面尤當審國家現勢所需要，各國治軍，皆用以固國防，故其軍額軍費，大率對所防之國以爲標準。今諸友邦之待我國，皆以平和爲職志，我亦以國命維新，宜事休養，在最近之將來，絕無搆釁疆場之事，故對外標準，無取齟齬，而軍人最要之職務，乃在維持國內安寧秩序，蓋他國此種職務，全委之警察，我國今欲完善之警察普及全境，非特人才不可以速成也。而所費實乃無藝，若從財政上著眼，其艱鉅抑又過於用陸軍編製訓練，以收鋤暴遏亂之效，而此五十萬人之兵，其性質大別爲兩種，甲種之編製訓練，則預備養成最强武之國防軍，乙種之編製訓練，則預備養成最果敏之警察，此軍政方針之大凡也。其節制調遣，分配各州縣，從事捕盜詰奸，以補行政警察司法警察所不及者，兩種皆以維持國內秩序爲職志。而甲種軍事教育及軍需製造兩事，爲軍政之根本，尤當注重以立遠圖都督一職，沿前清督撫之舊，兼治軍民，撰諸時勢，動多窒礙，故擬俟盡分軍區後，次第遷陟，隆元戎之位望，以資鎮撫，省文告之勞擾，以專責成。至於海軍，則結束前此未完之計畫，維持現狀，徐圖擴充，似此則庶幾養一其卽得一兵之用，而財政之撙節亦非細也。

實業交通二政，爲富國之本，我國產業幼稚，故宜採保護主義。我國資本缺乏，故又宜採開放主義，斟酌兩者之間，則須就各種產業之性質以爲衡，若棉若鐵若絲若茶若糖，其最宜保護者也。若普通之礦業，其最宜開放者也。外商投資於我境內，所生之利，彼得其三四，而我恆得其六七，故政府願與國民共歡迎之，官營事業，惟擇其性質最宜者，乃行開辦，其他皆委諸民，不壟斷以與爭利但盡其指導獎勵之責而已。工商業固所注重，然尤以墾闢荒地，改良農業爲本。歷覽各國產業發達之順序，皆以農爲先河，美國農產物既侵略歐洲市場，民富緣此驟增，而工商之勃興，卽隨其後，此其最彰明較著者也。故擬俟財政基礎稍定，卽一面設法普及農業銀行，一面以國力興修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利，以上數端則實業行政方針之大凡也。交通機關，爲一切政治之脈絡，今路航郵電四政，方始萌芽，前途夐乎其遠，今宜通盤籌畫，以定擴張之次序，尤宜訓練實務之人才，俾管理經營，咸能擧職，其有願以外資投諸斯業者，但使不以政治問題攙雜其間，則闢戶以迎之，我之受利多矣。今該部所管四政，酌盈劑虛，程功乃易，且外債所負頗重，契約關係複雜，故畫爲特別會計，良非得已，若夫嚴爲監察，常加整理，則又政府之責也。

以上諸政，皆所以謀自立以漸進於富强也，然政策則坐而談耳，起而行之，存乎其人，苟吏治窳敗，人才闒冗，雖有良法美意，未見其能現於實也。希齡等以爲凡百艱險，皆不足慮，而惟此爲最可慮者，今日吏治所以墮落，由機關之形格勢禁者半，由官吏之猥雜苟且者亦半，言夫機關，則軍政民政，權限雜糅，實爲萬病之源，故厲行分治，實第一義。次則行政區域太大，政難下逮，且監督官層級太多，則親民之官，愈無從擧其職，元明清之治，所以不及前代，職此之由，今擬略仿漢宋之制，改定地方行政爲兩級，以道爲第一級，以縣爲第二級，縣分三等，道署設諸司，在府中分曹佐治；縣署諸科，略如道制；且於繁劇邊遠之縣，酌設丞尉，分駐縣四境。中央則以時設巡按使按察諸道，擧劾賢否，不以爲常官也，其有大政合數道乃克擧者，亦爲置使以筦之，如是則臂指之用顯，而治具略張矣。又人才登庸，必以其道，共和以來，破棄資格，凡得官者，長官延攬什而一二，奔競自薦什而八九，人懷僥倖，流品猥蕪，今欲澄清其源，擬嚴定考試之制，中央與地方分級行之，俾才之大小，各得致用。又未習吏事，稱職實難，故擬參酌舊制，設額外候補官以資學習，京師地方諸官廳，皆同此制。又宋制授官任職，各不相蒙今仿其意，樹此兩階，官以資升，職緣能授，又服官本籍，情弊滋多，故擬參酌舊制，一道之內，概行廻避，其尤要者，賞罰黜陟，國之大柄，苟賞不足以爲勸，罰不足以爲懲，則非惟政象無自修明，卽人才亦末由磨厲，故擬嚴定懲戒之法，分別過失大小，嚴厲處分，其由長官薦拔者，分別情節輕重，或連坐薦主，其賞勸之法，則除久任之官晉秩增祿外，仍制章服以示寵榮，行封贈以勸教養，凡茲獎勸之道，皆根據於國民遺傳心理，雖似虛文，實含至道，今鶩平等之浮名，違先民之良習，徒敺國民相競於實利，而國家更無所挾持以淬勵天下士，政象每下愈況，固其宜矣。希齡等深恫法弊，故不得不參酌舊制，以冀略挽狂瀾，此澄敍吏治之大略方針也。至於地方自治，本與官治相須爲用，然自前清之季，頒制勸辦，迄今數歲，而成績大反於所預期，其故由於自治區域太大，級數太繁，權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清，系統不立，重以選舉敝法，監督無力，疇昔武斷鄉曲之輩，動則假此護符，助其豪猾，自治爲世詬病，職此之由，今擬規定自治團體爲兩級，上級曰縣，下級曰城鎮鄉。自治體對於長官，務盡弼助之職，而長官之對於自治體，實行監督之權，庶幾名實可以綜核，而指臂得相維繫矣。其他內務所轄之要政，則分別測繪輿圖，以爲一切行政依據之大本，漸次清釐田賦，以爲平均負擔增加歲入之大計，擬以十年計畫完成之，今卽着手預備，又現經喪亂之後，各處盜賊蠭起，擿奸捕盜，實救民第一義，治安警察，爲國家秩序所攸繫，急宜次第養成，其團練保甲諸法本前代之良制，中間隳壞，積爲弊端，然日本治臺，案師我法，成效卓著，今亦宜斟酌損益，提倡施行，警察團保相輔，使地方人民得以自保，則將來警備隊旁費漸省，此又與軍政交相爲用者也。

抑立國大本，首在整飭紀綱，齊肅民俗，司法與教育，實俱最要之樞機也。今之稍知大體者，咸以養成法治國家爲要圖，然法治國曷由能成，非守法之觀念，普及於社會焉不可也。守法觀念如何而始能普及，必人人知法律之可恃，油然生信仰之心，則自慄然而莫之犯也。故立憲國必以司法獨立爲第一要件，職此之由，我國之行此制，亦既經年，乃頌聲不聞，而怨讟紛起，推原其故。第一由於法律之不適，第二由於法官之乏才，坐此二病，故人民不用日墜，而國家之威信隨之，非細故也。爲今之計，謂今參酌法理與習慣，制立最適於吾國之法律，使法庭有所遵循而法官紀，夫法官進退，其保障應視他種官吏爲尤嚴，此各國之常軌也，但必須已經甄別，確爲賢才，然後可以特受優禮，而無慚德，否則恐法官權利保障愈嚴，而人民權利保障愈薄弱，其禍之中於國家者，寧堪設想。要之，正風化而清本源，責在長官而已，今當草創之際，難期速成，故擬將已成立之法廳，改良整頓，樹之風聲，其籌備未完諸地方，則審檢職務，暫責成行政官署兼攝，辟員佐理，模範既立，則更重矣，言夫教育之效果，則社會之抽象的教育最重，而學校之具體的教育次之。社會教育，則內務部與教育部會同設施者居多，而學校教育，則教育部之專責也。夫欲改良一國之社會教育，則不外因固有遺傳之國民性，而增美釋囘焉耳。我國二千年來之社會，以孔子教義爲結合之中心，論者或疑國體既變而共和，卽孔子遂亦無

中華民國二年　十月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庸貪尙，是非惟不知孔子，抑亦不知共和也。故政府所主張，一面既尊重人民信教之自由，一面仍當以孔教爲風化之本，又禮俗所蒸，國基所繫，出禮麗刑，國乃多事。今宜禮致耆賢，徵考文獻，制爲通禮，以齊民俗，此皆國家百年之計也。其學校教育，亦大別爲二：一曰教育一般國民，使咸有水平線以上之智、能，一曰教育高等人才，以爲國家社會之棟幹。欲求教育之止於至善，雖累世猶且莫殫，今期程進有序，毋託空言，則國民教育，以培養師範爲先，人才教育，以注重實業爲主。今日大患，在國中才智之士，罕肯從事教育，故師範愈隘，而學基愈壞，故城鎭鄉之自治事業，其什之八九宜集中於教育，而尤以養成單級教授之師範爲下手第一著，其高等教育，現在惟授法政之校，各地林立，致國民心理，認求學與得官爲一事，豈惟學績有偏畸之患，仕途之冗濫，吏治之頹廢，恆必由茲。故一面嚴行監理諸私立大學，一面獎勵工商諸學，實當務之急也。至於學風之嚴格整頓，教科書之詳愼審定，又政府所責無旁貸者矣。

以上諸端，皆希齡等經累次會議討論，且商承大總統已蒙嘉許者，謹櫽括其梗概，以商榷於諸君子之前。若以爲大端不謬，則將率循此方針，以施諸有政，責任艱鉅決不敢辭，抑希齡等更有請者。大政方針，不過懸一抽象的計畫以爲鵠，若其見諸實行，則大綱細目，凡百皆須以法令表示之，而法律尤爲命令之淵源，故每舉一政，恆必有遵循，雖有方針，將安所麗，議定法律，權在國會，若國會議決延滯，或至閉會時，而重要法案獨未議定，致政府無法可守，其不治事也，則蹈溺職之咎，其治事也，則蒙專擅之嫌，進退狼狽，何術自全。今政府既定此方針，行將提出種種法案，以求方針之實現，而時局危急，既至此極，玩愒一日，卽國家多蒙一日之害，救火追亡，刻何容緩，深盼將來一切法案，迅予議定，毋稍滯留。此希齡等所希望於諸君者一也，又凡一法案，必有主要之精神，此精神卽方針之所由表示也。全案條文，皆根據此精神以組織之，庶幾通體一貫，不寧惟是。甲案與乙案，常根於同一之精神，互相補助，以全其用。若當修改條文之際，不察其精神所在，而輕率增刪，致法案不成片段。則雖復公布，何從實行，又或甲案可決，而乙案與甲案有聯屬之關係者，若舉其根本方針而反對之，斯亦已耳。若其不然，則當審議之時，似宜處處抱定方針以爲鵠，毋使名實之間，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生矛盾，此希齡等所期望於諸君者二也。希齡等寡德輇才，膺茲重寄，日夕悚惕，惟隕越是懼，顧所堪自矢者，不敢絲毫存諉卸責任之心，不敢絲毫作苟安目前之計，當此國基甫定風瀟雨晦之時，正全體國民嘗膽臥薪之日，諸君既代表民意，司國家神聖立法之業，希齡等之與諸君，譬諸同舟以涉巨川，而分掌操舟諸職，其濟也。即可以謝舟中人，而操舟者亦同享其安，其不濟也。則全舟生命，斷送於吾儕操舟者之手，而自躬亦寧有幸，若風濤方簸激於外，而操舟者猶睽乖於內，則詩所謂其何能淑，載胥及溺，行將見之矣。故希齡等宣布此大政方針，求政府與國會之一致，一致以後，則循此方針，而各加奮勉以盡其所應盡之責任，實國家無疆之休也。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第五二二號，頁三七二。

註二：張怡祖：「張季直先生傳記」，頁一八〇—一八一，臺北，文星書店，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初版。

註三：同註二，頁七七。

註四：同註二，頁一八一—一八二。

註五：「順天時報」，北京，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八日　袁世凱咨憲法會議，欲爭回憲法公布權。

先是大總統選舉法之制定，憲法起草委員會循各國通例，逕以憲法起草委員會議名義直接宣布。袁世凱雖不滿意，若遽加爭議，恐總統未必當選，故暫表忍受。及其當選正式總統後，袁乃一反前態，於本日咨文憲法會議，對該會所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認爲與現行法律及立法先例俱有未妥，請作答覆。咨文云：

「大總統爲咨行事，查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內載，參議院之職權，一議決一切法律案；又第五十九條內載，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又第二十二條內載，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又第三十條內載，臨時大總統公布法律各等語。凡此規定，均屬前參議院在約法議決法律及制定憲法之職權範圍。民國議會成立以來，依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則民國議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無論係議決法律事件，抑係制定憲法事件，皆應以臨時約法暨國會組織法所定程序爲準，實無絲毫疑義。乃本年十月五日，准憲法會議咨開大總統選舉法案，業於十月四日，經本會議議決宣布，並公決送登政府公報，爲此鈔錄全案，咨達大總統，即希查照飭登等因前來。本大總統當以民國議會前經議決先舉總統，後定憲法，係爲貫定民國國基起見，本月四日憲法會議議決，大總統選舉法案，來咨雖僅止聲明議決宣布，並公決送登政府公報等語，顯與臨時約法暨國會組織法規定不符。然以目前大局情形而論，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友邦承認問題，又率以正式總統之選舉能否舉行爲斷，是以接准來咨，未便過以臨時約法暨國會組織法相繩。因即查照來咨，命令國務院飭局照登。惟此項咨達飭登之辦法，既與約法上之國家立法程序，大相違反，若長此緘默不言，不惟使民國議會蒙破壞約法之嫌，抑恐令全國國民啓弁髦約法之漸。此則本大總統於憲法會議之來咨，認爲於現行法律及立法先例，俱有未宜，不敢不掬誠以相告者也。查民國立法程序，約法暨國會組織法，定有明文，一爲提案，二爲議決，三爲公布，斷未有但經提案議決，而不經公布，可以成爲法律者。大總統選舉法案，若爲法律之一種，則依據臨時約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之規定，當然應由大總統公布。若爲憲法之一部，則依據臨時約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雖應由民國議會制定，然制定權行使之範圍，仍應以國會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所規定者爲標準；斷不能於國會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起草權，及第二十一條之議定權以外，而侵及於臨時約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條之公布權。是來咨所稱之宣布，既爲臨時約法暨國會組織法規定所無，而又未別經議決公布一種法律賦予憲法會議以此項宣布權，乃竟貿然行使，其蔑視本大總統之職權關係猶小，其故違民國根本之約法影響實鉅。本大總統此次飭局照登，設我國民起而責以放棄職權之咎，固屬百喙莫辭，而我最高立法機關乃置現行約法及國會組織法於不顧，竟使本大總統不得不出於放棄職權一途，恐亦非代表國民公意者所應出此也。況民國肇造，二年於茲，憲法未施行以前，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民國元年，前參議院議決臨時約法時，業於是年三月十一日咨送臨時大總統公布有案，而臨時約法第五十六條並定有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各明文。夫與憲法效力相等之約法，既經前參議院議決咨送大總統公布於前，則依照民國立法之先例，無論此次議定之大總統選舉法案或將來議定之憲法案，斷無不經大總統公布，而遽可以施行之理。總之，民國議會，對於民國憲法案，只有起草權及議定權，實無所謂宣布權，此爲國會組織法所規定，鐵案如山

，萬難任意搖動。此項大總統選舉法案，既爲憲法案之一部分，若執臨時約法上之制定爲詞，卽謂制定云者，可包宣布在內，是必國會組織法無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起草及議定之專條而後可，否則憲法會議對大總統選舉法案，除起草議定以外，絕不能蹂躪及於臨時約法第二十二條暨第三十條之公布權，然此猶得曰臨時約法與國會組織法先後規定有歧出也。查臨時約法稱制定者凡二：一曰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一曰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若謂國會對於憲法案之制定權，兼提案議決宣布三者而有之，則大總統對於官制官規之制定權，亦必兼提案議決宣布三者而後可。顧何以大總統之制定權須受本條但書之拘束，而國會之制定權，不受本法各獨立條文之拘束乎。可知民國立法程序，約法本有一貫之精神，大總統而侵及國會之議決權，固爲約法所不許，國會而侵及大總統之公布權，亦爲約法所不容。本月五日准咨大總統選舉法案，本大總統雖經查照來咨飭局照登，然不過出於一時委曲求全之苦衷。而國家立法，各有定程，以如此重要之法案，所有公布手續，竟不依與憲法效力相等之臨時約法暨國會組織法辦理。竊恐此端一開，今日民國議會之職權，既可以自由軼出於約法規定範圍以外，而獨欲以遵守約法者責政府，服從約法公布施行之規定辦理，將來民國議會制定憲法案應否依照國會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起草議決爲限，事關立法權限，亟應諮詢國會，從速答覆相應咨行貴會查照，依法辦理可也。」（註一）

憲法起草委員會接獲此咨後，以憲法草案尚未通過，無暇討論政府咨文，不作答覆。於是袁氏對憲法起草會之忌恨乃更加深刻。（註二）

註一：楊幼炯：「中國立法史」，頁一五九—一六二。

註二：李守孔：「國民革命史」，頁二五三。

十九日　袁世凱任高增爵署陝西民政長。（註一）

高增爵，字少農，陝西米脂縣人，光緒壬辰科進士，內閣中書，歷任眉州、資州、直隸州知州；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慶府、夔州府、成都府、綏定府知府；建昌兵備道，四川巡警道，陝西宣慰使等職。（註二）

袁世凱任蔣德鈞督辦湖南團練清鄉事宜，梅馨會辦湖南裁兵事宜。（註三）

袁世凱任命林萬里幫辦福建善後事宜。（註四）

林萬里，字少泉，福建閩侯人，日本法政大學畢業，民國成立後，任大總統府秘書，政治諮議等職。（註五）

福建德化、仙游等處發生匪禍，茲擾地方。

福建德化、仙游等地土匪，去年因抗阻拔烟，聚衆滋擾，嗣復尋仇鬧教，焚劫擄掠，雖經痛剿，斃匪多人，仍未撲滅。日前該省民政長劉次源電報政府，謂德化匪徒，近復戕殺平民多人，並焚新舊教堂二座等語。本日，北京政府據報，除派員馳往調查外，並責令該省都督民政長，分別設法剿撫。（註六）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第五二五號，頁四〇三。

註二：數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一〇六。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頁四〇四。

註五：同註二，頁六九。

註六：同註一，頁四〇八—四〇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日　袁世凱下令國務總理暨內務總長釐定各官吏到任憑限並文官考試任用甄別懲戒各法。

袁世凱自任正式大總統後，爲表示其圖治心切，於本日下令國務總理暨內務總長，迅即釐定各官吏到任憑限，並文官考試任用甄別懲戒各法，以刷新官制，戮力共和。令文曰：

「國家設官分職，所以爲民任事，俸給公費，皆國民之脂膏，凡行政官吏，應如何竭誠奉職，盡心公務，斯無負於被治者之負託。民國初建，庶政待理。既出筮仕，卽有應負之責任，乃近日官常紊亂，人人謬解共和，蕩棄紀綱，不受拘束。既受任命，乃視爲無足輕重，或除授日久而不到任，或到任之後，稍遇挫折，卽相率辭職，名爲高尙，其實畏難規避。廢官居如傳舍，見命令若弁髦，通脫浮妄，寖成風氣，此而不革，何以爲國。着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迅卽釐定各官吏到任憑限，並將文官考試任用甄別懲戒各法，再行嚴定，次第實行，凡屬內外官吏，均由各長官切實稽察，督率盡職，毋任藉口辭卸，或營謀遷調，以杜鑽官倖進之途。至贛寧肇亂之時，地方官吏，或棄職潛逃，或甘心附逆，肆無忌憚，尤屬有玷官箴，嗣後如遇有前項情事，一經拿獲，卽行盡法懲治，毋稍寬假。自古鞠躬盡瘁臨難不苟之忠臣義士，大抵效忠於君，今則共和國體，凡從政之人，卽當效忠於國，忠之爲義，亘古不廢，官常所在，夫豈有他。本大總統受國民付託之重，惟有旁求俊乂，同負責任，明定賞罰，以肅紀綱，凡我百僚，務宜共體斯意，克盡厥職，有厚望焉。」（註一）

袁世凱任命贛西、贛北及皖北三區鎮守使。

本日，袁世凱分任劉槐森、陳廷訓爲贛西、贛北鎮守使，並以倪毓棻署皖北鎮守使。（註二）

鎮江火藥局發生爆炸事件。

中華民國二年　十月二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鎮江城內旗營火藥局，於本日上午二時發生大爆炸，藥局整個被炸開。該局所儲火藥，多係舊式槍礮所用之物，平日無人看守，致被附近貧民入內偷竊，遺火肇禍。此次發生爆炸除圖竊者被炸斃外，震坍鄰近房屋十餘間，並傷二人。（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五二六號，頁四二九—四三〇。

註二：同註一，頁四三一。

註三：「東方雜誌」，卷十，第六號，中國大事記欄，頁七。

二十一日　袁世凱任龔積柄為山東內務司司長。（註一）

龔積柄，字伯衡，安徽合肥人，附貢生，光緒庚子、辛丑併科舉人，報捐同知，指分山東試用，歷充中游上段河工提調，保以道員仍留原省補用。山東法政學堂講習班畢業，署理高等審判廳廳丞，代理提法使署理山東司法籌備處長等職。（註二）

外交部因昌黎日兵槍殺華警事，向日使要求賠償懲處。

駐昌黎縣日兵擊斃中國巡警一案，前經外交部與日使交涉；日使一度據日領事之報告，謂該案係因華警毆打日兵啓釁，後雙方各執一辭。旋由兩方派員會同調查，始得眞相。本日，外交部向日使提出要求條款，大致如下：

一、日本政府對於昌黎受傷之巡警與已故巡警之家屬，應施以撫卹。

二、日本政府應將昌黎肇事之日兵，嚴行懲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憲黨舉行成立大會，發表宣言，以擁護憲法草案相號召。

三、所有現在駐紮昌黎之日兵，應一律調換。
四、日本政府，應確實保證將來不再發生此等慘劇。
五、日本駐京大使，應向中國政府道歉。
六、日本駐昌黎之軍隊，應向該處巡警局道歉。（註三）

袁世凱當選正式大總統後，公民黨之聲勢大張，但該黨既無羣衆基礎，復無遠大之目標，徒爲袁氏之政治工具而已。黃遠庸記其事曰：

「梁士詒、葉公綽之公民黨，在今日大有兒童爆竹滿地歡騰氣象。據該黨報所稱，則該黨已鬱鬱勃勃大有邀吾輩吃開張喜酒之意。然吾詢之該黨人，則亦僅作悄語曰：『現在辦黨，辦辦看而已』」。（註四）

自新御用黨之公民黨組織成功，國民、進步兩黨深受刺激，始有進一步謀求合作之計劃。會袁氏咨請國會增修臨時約法，爭取憲法公佈權，叛國跡象日漸顯著，國民黨議員行動，多被監視，甚有潛逃出京者。於是國民黨內急進議員張耀曾、谷鍾秀、湯漪、孫潤宇、楊永泰、張治祥、曹玉德、鍾才宏等，及進步黨開明議員丁世嶧、李國珍、藍公武、劉崇佑、汪彭年、解樹强等，乃於十月二十日分別發表脫離其本黨聲明，並於本日舉行民憲黨成立大會。對外發表宣言，以擁護憲法草案相號召。（註五）其宣言書云：

「吾國肇造共和以來，朝野士夫每苦於政爭之激烈，間有唱無黨之說以鳴高，揭超然之旗以自好者。故臨時政府期內，陸熊兩內閣均以此爲標榜，求翕乎輿論之贊同者也。雖然使中國憲政而能以無黨運行，夫豈不善？然試按國

於世界者以數十計，無論民主、君主其號稱立憲者，莫不有政黨之存在，政黨之於憲政，如車之有轂，舟之有舵，失此則不能運轉者也。而吾國一襲其制，弊害叢生，民論非難，是豈政黨政治不我適耶？抑吾國政黨根本組織之不善耳。回顧兩年來，政黨之變遷，雖波譎雲詭，變化無常，可一言以蔽之，曰未入政黨之正軌也。考其原因略有二端：一偏於保守，一趨於激進，而其勢力之中心，均非集合體，乃最少數人謀私權之擁護，其心志所趨，實無異投機事業耳。政黨之現象如此，際茲外患迭乘，內政棼如，民生凋疲，國計窶窘，而欲運用此政黨以爲政治之中樞，顧念前途，慄乎若朽索之馭六馬矣。西哲有恆言曰，立憲政治者，政黨政治也。憲政之良枯，純視政黨政治之不容，已非挈國內藐苦卓絕之倫，排除近世政治陋習，組織爲轉移，吾人既慨現在政黨之不良，而又認政黨之不可缺，純以正誼政見相結合，改造一堅貞篤實之政黨，不足以保障共和，擁護憲政。此民憲黨之所由發生也。

今敢正告於我國人曰，吾黨自身由羣策羣力相集合，以貫澈民主精神，勵行立憲政治爲悟歸，對於國家負忠誠之義務，有撼搖吾民主國體者，必竭全力以維持之保護之，對於政治先之以培養國力，繼之以發揚國光，政府而遵循憲政常軌也，吾黨認之爲公敵。不爲阿諛，亦不事攻擊，以公平之度態，爲完密之監督，此吾黨同人所夙夜兢業，引以爲責者也。世有同志曷歸乎來。」（註六）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五二七號，頁四五九。

註二：嫩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二五七。

註三：「東方雜誌」，卷十，第六號，中國大事記欄，頁七。

註四：李守孔：「國民革命史」，頁二五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二日

本年八月份起，憲法起草委員會開始討論憲法起草事項，其工作性質雖非完全秘密，但僅許兩院議員旁聽，其他外人一概不許參與。自二次革命失敗後，在京議員皆主張速將憲法全部議定，於是憲草委員會幾於日日開會，內部進行甚速。袁世凱知之，乃謀設法於草案有所修改。(註一)遂於本日飭國務院遣派委員施愚、顧鼇、饒孟任、黎淵、方樞、程樹德、孔昭炎、余棨昌等八人，前往國會，宣布袁氏對於民國憲法之意見。

袁世凱飭國務院派遣委員前往國會，宣布袁氏對於民國憲法之意見。

「爲咨行事，查國會組織法載民國憲法案由民國議會起草及議定，迭經民國議會組織民國憲法起草委員會暨特開憲法會議。本大總統深維我中華民國開創之苦，建設之難，對於關係國家根本之憲法案，甚望可以早日告成，以期共和政治之發達。惟查臨時約法載明大總統有增修約法之權；誠以憲法成立，執行之責在大總統，憲法未制定以前，約法效力，原與憲法相等，其所以予大總統此項特權者，蓋非是則國權運用，易涉偏倚。且國家之治亂興亡，每與根本大法爲消息。大總統既爲代表政府總攬政務之國家元首，於關係國家治亂興亡之大法，若不能有一定之意思表示，使議法者得所折衷，則由國家根本大法所發生之危險，勢必釀釀於無形，甚或補救之無術，是豈國家制定根本大法之本意哉。本大總統前膺臨時大總統之任，一年有餘，行政甘苦，知之較悉，國民疾苦，察之較眞。現在既居大總統之職，將來卽負執行民國議會所擬憲法之責，苟見有執行困難，及影響於國家治亂興亡之處，勢未敢自已於言，況共和成立，本大總統幸得周旋其間，今既承國民推舉，負此重任，而對於民國根本組織之憲法大典，設有所知而不言，或言之而不盡，殊非忠於民國之素志。茲本大總統謹以至誠對於民國憲法有所陳述，特飭國務院派遣

中華民國二年　十月二十二日

註五：同註四，頁二五四。

註六：「順天時報」，北京，民國二年十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二年　十月二十二日

委員施愚、顧鰲、饒孟任、黎淵、方樞、程樹德、孔昭焱、余棨昌前往，代達本大總統之意見。嗣後貴會開議時，或開憲法起草委員會，或開憲法審議會，均希先期知照國務院，以便該委員等隨時出席陳述，相應咨明貴會，請煩查照可也。」（註二）

此所派八委員者，旋詣憲法起草委員會，要求出席。憲法會議以該會議性質與兩院不同，大總統對於該會議既無提案權，自無特派員出席說明之理由。起草委員會亦以政府委員出席憲法起草會議，無法律根據，且憲法起草規則規定，除兩院議員外，其他機關人員，不但不能出席，即旁聽亦有所不能。遂以此理由拒絕政府委員。（註三）

大中黨發表宣言書，主張鞏固共和，保持統一；採用國家主義，運政治于立憲軌道，以明綱要。

大中黨爲集益社、超然社、相友會三小政團合組而成。超然於諸黨之外，自立於第三黨地位，與國民、進步兩黨之任何方面，皆不相屬。（註四）本日發表宣言書，書云：

「民國成立既閱兩稔，政黨之爭其歲年。顧往者政黨救國之聲與今者黨爭亡國之聲適成反響，憂國之亡猶欲救之以黨，誰能復信？雖然政黨者國魂之所寄，國命之所托，政黨不存，則共和立憲之實質安在？其能存者，則政局安危未有不以政黨專其功罪者也。夫黨爭罪惡，起於兩大政黨各走一極端，或過或不及，皆未入於立憲之軌道，緣是而小黨蠭起，大黨與小黨參伍錯綜之間，適與時勢之坎軻相湊泊，險象愈見，政黨遂幾爲全國所詬病。不知國情民習，苟無自然兩派之分野，強指兩黨爲政軌而盲效之，不然則又聽其渙散紛歧不求以集中而統一之者，皆足尸亡國之罪，而有餘也。夫英美雖以兩大黨著稱，法奧諸國則爲數個以上之黨，而英法奧俱不失爲富強，況最近事實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所趨，匪徵法奧諸國咸將人於三黨以上之徑途，即英人感自由保守之不足，而有愛爾蘭，美人感共和聯邦之朽腐，而起老賢黨。皆因政治社會之潮流，不欲固守兩黨之舊轍。但必如法人之共和社會，急進溫和君主極右十餘黨，競之勝劣，乃黨之胚胎，將於是養之也。夫少數人之結果，苟無獨立不撓之精神，正大光明之氣概，且不能歷久不渝，況我國先進參錯分競，小團林立，過去之泡影，果如斯乎？抑眞正政黨之心理勢利，道誘範十搏刑毋惑乎？聞譽日卑，爲舉世所疾視也。況尤而下者，金錢以外，別無要素。嗚呼！際此國步方艱危，外侮疊乘，所需聰明才力之量以安之禦之者，至也。不獲已甘蹈小黨參錯之嫌，爲組眞黨過渡之一手段，先後團結，各求抒展眞正民意，不事異同，以樹政壘之幾也。中堅，久相忘於天職之共達，而聲氣之應求也。又以正式政府成立，根本法律、大政方針、時勢之緊要益迫切不可地域上之原因，或根於良心上之披露，鑿於種種積病，下摧陷廓清之決心，欲築政黨於新基礎之上，知非可以一蹴罪，而黨人之罪不思改，而進諸善，則吾黨之罪也。集益、相友、超然、憲政、政德各團體或基於收買，誘迫之病，傳染於其間，烏怪乎不黨，不黨之聲愈反唱而愈烈也。夫立憲國家而至反唱不黨之聲，非邦人之無垠，乃問黨之成蹟，得如此之答案，使聰明才力之種子，既不忍認腐敗爲穩健，又不忍認暴烈爲急進，且複雜以之心理使然耶？抑黨之爲物，固有其不可逃之運命耶？吾人不能無疑也。

今我五團實爲我大中華國第三次之大合併，而祛污染，以返性靈，撥雲霧以揭青天之心。則又吾黨今日所獨抱而共策者也。易曰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中同人等褚小懷大，執權用中以繼自今嚮以大中黨，搆成政治之中心勢力，挾政治以俱進著獨裁也，並驅同軌無所往而不大中至正之歸，邦人諸友聰明才力什伯千萬於同人，今尚超然於諸黨外，以待翔集者義，運政治于立憲軌道，以明綱要也。政海詭變，持不偏倚的精神，乃眞獨立也。最高機關行合議制的組織，乃免爲吾國根本上不易之的，以是爲本旨之歸宿，不避雷同也。同赴一的而所以達之之策略不同，吾黨則採用國家主義之重要問題，不屬之根本問題，吾黨認鞏固共和，保持統一

中華民國二年　十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豈可量數我大中黨之態度，卓然表示於全國同志之集，吾知如返林之鳥，必不誤其枝也。今而後以吾大中黨黨力減少政治上之差謬，必有舉國悉納干軌物之一日，此則大中責任之所在，願與吾全國人以共見者也。」（註五）

註一：楊幼炯：「中國立法史」，頁一二四。

註二：白蕉：「中華民國與袁世凱」，頁七三—七五。

註三：「東方雜誌」，卷十，第六號，中國大事記欄，頁八。

註四：謝彬：「民國政黨史」，頁六一。

註五：「順天時報」，北京，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十四日

袁世凱任湯薌銘署湖南都督兼查辦使並暫行代理民政長。

本日，袁世凱下令以湯薌銘署湖南都督兼查辦使，並暫行代理該省民政長。而原任都督譚延闓、查辦使郭人漳，則均調京另用。正式民政長王瑚，以尚未到任，故由湯氏兼代。（註一）

袁世凱任命張鳴岐為廣西民政長。

袁世凱以廣西原任民政長韋紹臬丁憂，特於本日下令免署韋氏本官，而改任張鳴岐爲廣西民政長。（註二）

袁世凱令劃阿拉善、鄂爾多斯及烏審鄂托克等旗歸寧夏將軍節制。

袁世凱以近來邊防吃緊，而鄂爾多斯王旗，及烏審鄂托克等旗緊接寧夏邊界，因於本日下令，將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旗等劃歸寧夏將軍節制，藉專員責成。令文曰：

「前以邊防喫緊，當將阿拉善一旗令歸寧夏將軍節制，茲查該旗毗連之處，尙有鄂爾多斯王旗，緊接寧夏邊界，從前與阿拉善旗同隸寧夏管轄，自應仿照成案，劃歸該將軍一律節制藉專責成。至伊克昭盟所屬之烏審鄂托克二旗，距接綏遠城較遠，亦應暫歸寧夏將軍就近節制，以資控馭而便指揮。」（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五三〇號，頁五三三—五三五。

註二：同註一，頁五三五。

註三：同註一，頁五三九。

二十五日　袁世凱通電反對國會所擬定之憲法草案，並飭各省文武長官逐條研究討論陳覆。

本月十六日，袁世凱提出增修約法案之條文，卽爲其對憲法之意思，既爲國會置而不議；於是又派委員出席國會陳述意見，惟再遭國會與起草委員會之拒絕。至此，袁氏已知國會非用尋常手段所能制服，乃於本日通電各省軍民長官，請逐條研究憲法草案條文。袁之目的乃欲以各省軍人爲聲援，以脅迫國會，俾使屈服於武力之下。袁電云：

「製定憲法，關係民國存亡，應如何審議精詳，力求完全，乃國民黨人破壞者多，始則託名政黨，爲虎作倀，危害國家者甚多數，閩其所擬憲法草案，妨害國地位，皆誤於議會之有國務員同意權，此必須廢除者；今草案第十一條，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同意，第四十三條，衆議院對於國務院，得爲不信任之決議時，須免其職云云，比較臨時約法，弊害尤甚。各部總長，雖准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由任命，然彈劾之外，又入不信任投票一條，必使各部行政，事事仰承意旨，否則國務員卽不違法，議員喜怒任意，可投不信任之票。衆議院員數五百九十六人，以過半數列席計之，但有一百五十人表決，卽應免職，是國務員隨時可以推翻，行政權全在衆議員少數人手，直成爲國會專制矣。自愛有爲之士，其孰肯投身政界乎？各部各省行政之務，範圍甚廣，行政官依其施行之法，均得有適當之處分，今草案第八十七條，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又其他一切訴訟云云，今不按遵約法，另設平政院，使行政訴訟，亦隸法院，行政官無行政處分之權，法院得掣行政官之肘，立憲政體，果如是乎？國會閉會期間，設國會委員會，美國兩院規則內有之，而憲法並無明文；今草案第五章規定國會委員會，由參衆兩院選出四十人共同組織之，議事以委員三分二以上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同意決之；而其規定職權，一咨請開國會臨時會，一閉會期內國務總理出缺時，任命署理，須得委員同意，一發布緊急命令，須經委員議決，一財政緊急處分，須經委員議決，此不特侵奪政府應有之特權，而僅僅四十委員，但得二十餘人之列席，與十八人之同意，便可操縱一切，試問能否代表兩院意見？以少數人專制多數人，此尤蔑侮立法之甚者也。文武官吏，大總統應有任命權；今草案第一百八九二條，審計院以參議院選舉之審計員組織之，審計院長由審計員互選之云云。審計員專以議員組織，則政府編製預算之權，亦同虛設；而審計又不用事前監督，政府直無運用之餘地，國家歲入歲出，對於國會有預算之提交，決算之報告，既予以監督之權，豈宜干預法人，層層束縛，以掣政府之肘？綜其流弊，將使行政一部，僅爲國會所屬品，直是消滅行政獨立之權。近來各省省議員掣肘行政，已成習慣，倘再令照國會專制辦法，將盡天下文武官吏，皆附屬於百十議員之下，是無政府也！值此建設時代，內亂外患，險象環生，各行政官力負責任，急起直追，猶慮不及，若反消滅行政一部獨立之權，勢非亡國滅種不止。此種草案，既有人主持於前，自必有人構成於後，設非藉此以遂其破壞傾覆之謀，何至於國勢民情，夢夢若是？徵諸人民心理，既不謂然，卽各國法律家，亦多訾駁。本大總統忝受付訟之重，堅持保國救民之宗旨，確見及此等違背共和政體之憲法，影響於國家治亂興亡者極大，何敢默而不言？臨時約法、大總統有提議修改約法之權；又美國議定憲法時，華盛頓充獨立殖民地代表第二聯合會議議長，雖寡所提議，而國民三十萬人，出衆議院一人之規定，實華盛頓所主張；法國定憲法時，馬賈馬洪被選爲正式大總統，命外務大臣布羅利向國民會議提出憲法草案，卽爲法國現行

之原案。此法、美二國，第一任大總統與聞憲法之事，具有先例可援用，特派員前赴國會陳述意見，以盡我保國救民之微忱。草案內謬點甚多，一面已約集中外法家，公同討論；仍當隨時續告，各該文武長官，同爲國民一分子，且各負保衛治安之責，對於國家根本大法，利害與共，亦未便知而不言！務望逐條研究討論，於電到五日內迅速條陳電覆，以憑採擇。」（註一）

袁氏將此電發出後，各省都督、民政長、鎮守使、護軍使、都統、紛紛覆電響應。直督馮國璋嗣於同月二十八日電覆，指陳起草委員會所議草案之背謬，三十日更由江蘇都督張勳領銜，請解散國民黨以定國本，於是袁氏利用輿論以達其目的之手段乃漸得逞。（註二）

袁世凱任劉垣為工商次長。

袁世凱於本日令准原工商部次長向瑆免去本官，改派其往南洋考察華僑商務事宜，而任劉垣爲工商次長。（註三）

袁世凱任賈景德為山西北路觀察使。（註四）

賈景德，字玉如，山西沁水人，優廩生，山西大學堂肄業，光緒癸卯科優貢舉人，甲辰科進士，山東即用知縣，歷充歷城縣讞局發審委員兼充濟南府讞局發審委員，高等學堂檢察官，濟南商埠局審判公所委員署招遠縣知縣，補鄒城縣知縣，諮議局籌辦處庶務科長，地方自治籌辦處庶務科長，黑龍江行省公署吏治、民政科參事兼署秘書等職。（註五）

註一：白蕉：「袁世凱與中華民國」，頁七五—七九。

中華民國二年　十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七日　袁世凱任嚴家燡兼任廣東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註一）

十三日，任命嚴家燡爲廣東財政司長。（註二）本日，袁氏又任命嚴家燡兼任廣東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於八月十八日，任命宋壽徵爲廣東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註一）

交通部在天津召開五路聯運會議。

先是，交通部因國際鐵路聯運久已試行，而國內各鐵路雖曾彼此通車，然對聯運事宜尚未規劃出具體辦法，故特電飭京奉、京漢、京張、津浦、滬寧五路擇期會商。上五路管理局於接電後，遂各派員，於本日在天津，召開首度國內鐵路聯運會議，議既畢，續開第一次聯運會計會議，嗣後並以所議結果呈部編訂五路聯絡運輸條例三十二條，於三年四月一日起實行。（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五三三號，頁六一三。

註二：見本年八月十八日及二十三日紀要。

註三：曾鯤化：「中國鐵路史」，中册，頁三八八。

註二：楊幼炯：「中國立法史」，頁一六七—一六八。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五三一號，頁五六〇。

註四：同註三，頁五六一。

註五：數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一九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八日　袁世凱任趙倜會辦河南剿匪事宜。（註一）

本年九月二十八日，袁世凱曾任趙倜爲河南護軍使。（註二）本日，袁氏又命趙倜助豫督張鎭芳會辦剿匪事宜。趙倜爲河南汝陽人。

袁世凱任劉瑩澤為四川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註三）

劉瑩澤，字節初，四川內江人，廩生，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考舉人，內閣中書，改七品小京官，籤分郵傳部調財政部派充編纂。（註四）

直隸都督馮國璋、民政長劉若曾，通電附和袁世凱，列舉憲法草案之誤謬。

民政長劉若曾，通電附和袁世凱於本月二十五日通電各省軍民長官，表示反對憲法草案後，本日，直隸都督馮國璋、署直隸修改。電文曰：

「大總統、國務院、武昌黎副總統、歸化廳將軍、承德張家口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並轉各鎭守使鈞鑒：憲法起草委員會所議草案，種種背謬，不堪枚擧。此事關係民國存亡，萬難緘默，今日已電參衆兩院，請其轉達該會，其文曰：查立憲制度，各國通行，西儒稱憲法爲國家根本法，蓋言其重要也。各國通儒碩學，當國家制定憲法時，莫不原本法理，徵考歷史，斟酌損益，適合國情。如法，如美，及其他小共和國之憲法，縱無疑異，而置國家如磐石之安。觀憲法起草委員會所議決之草案，對於行政權一方面，箝制剝奪，殆無餘地，甚至於國會閉會後之重要問題

中華民國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袁世凱任沈致堅為雲南鹽運使。（註一）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五三四號，頁六三四。

註二：見本年九月二十八日紀要。

註三：同註一，頁六三五。

註四：同註二，頁二一四。

註五：「順天時報」，北京，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

，對於國務員之任命，國會委員會十餘人得否決之，是行政一舉一動，操縱於少數人之手，議會專制，至於此極，政務之進行何可言也，國家日陷於無政府地位。夫立憲之尊，貴乎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各有權限，各盡職務，不偏不倚，悉協中庸，人民在三權分立之下，得自由活動，如此國家既得保存，又能發達。今不此之圖，皇皇然以束縛政府為先務，行政權奴隸於立法權、司法權之下，遂惹起一般輿論，所謂憲法起草委員會，仍係國民黨人所主持，其破壞行為，未得志於南方，今又肆毒憲法，永遠受害，此種議論，誠為危險。夫國民黨之破壞主義，足以危害國家，荼毒生靈，前車可鑒，豈非明？徵議院諸公，同是國民分子，同負國家責任，應揆度時局，力求挽救，以期消患未萌。以鄙人之見，此次憲法草案，關於行政權各條，務宜殫心研究，詳加修改，政府克盡其力，不至束手束足，寸步難行，乃正當辦法。如仍主張破壞，挾持己見堅定不移，是以區區數十之起草委員為違反國家之公意。夫違反國家之公意者，國家之蟊賊也。南北未統一，列國未承認以前，大總統對於蟊賊，已以兵力解決之。今南北已統一，列國已承認，以後大總統對於蟊賊，或曲意優容，為四百兆人民國家前途計，勢必以起草委員之故，激動舉國紛爭，或意外之變，而憲法永無成之日，國家有傾覆之虞，亡國滅種，在於目前。言念及此，痛心至極。國璋等鑒於大局之危迫，痛人心之淪亡，甚願國步平和，勿生禍變，不揣固陋，特進忠言，伏祈採納施行。倘望貴院轉達該會，俯納芻蕘，不勝企禱盼切之至等語，諸君子熱心救國諒有同情，務乞各抒讜論，電致國會，以救危亡，民國幸甚。直隸都督馮國璋，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叩。勘印。」（註五）

沈致堅，字卓吾，湖北黃岡人，光緒甲午科舉人，刑部主事，四川補用道，歷充四川兵工廠會辦，宜昌轉運局總辦兼沙市川鹽濟楚保商局總辦，四川駐宜鐵路公司總辦兼雲南駐宜轉運局總辦，東三省鹽務總局總辦，兼清理財政局會辦，湖南大清銀行總裁，民國後曾任湖北都督府兼民政府顧問。（註二）

袁世凱任周鳳岐署浙江陸軍第四十九旅旅長。（註三）

周鳳岐，字恭先，浙江長興人，浙江武備學堂卒業，曾充常備軍第二標隊官同學兵隊隊長官督隊長，浙江都督府參謀長，陸軍第五軍參謀長，浙軍總司令部參謀長，陸軍第五軍參謀官。（註四）

外交部電請各省派代表來京，討論外交事件。

外交部訂定十一月初召開外交會議，本日分電各省屆時派員與會，以資討論。預計討論之議案為以下七類：（一）華洋訴訟法及裁判所規程案；（二）收回領事裁判權着手案；（三）劃清租界地辦法案；（四）限制外人游歷內地案；（五）外僑應守國際法案；（六）外商在租界設肆及登記法案；（七）重訂外人購買內地土貨三聯單案。（註五）

浙江都督朱瑞，民政長屈映光通電附和袁世凱，主張修改憲法草案。

本日，浙江都督朱瑞，民政長屈映光通電附和袁世凱之旨意，認為憲法起草委員會所擬草案，擴張立法，束縛行政，主張予以修改。電文曰：

中華民國二年　十月二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大總統、國務院各部、鄂副總統、民政長、歸化將軍、承德張家口都統、打箭爐尹經略使、暨各省都督民政長並轉各鎮守使均鑒：大總統有電敬悉。憲法爲立國之基，存亡所繫，起草委員會所擬草案，擴張立法，束縛行政，舉世憲法限制行政權之事，悉萃於茲，循此以往，必致國政紛柔，百擧俱廢。頃已電參衆兩院，轉達該會，促其反省，以圖補救。其文曰：夫立億萬斯年之國基，作四百兆人之定憲者，非吾中華民國之憲法乎？憲法而良，則履道坦坦，日進無疆，易危爲安，譬猶反手；不然，則近之或啓劇烈之政爭，遠之或招分割之巨禍。當此憲法草創之秋，正宜乘虛懷下向之心，爲履霜堅冰之戒，罷除成見，至公無私，以切要歸於至當。竊讀貴會憲法草案全文，於國會範圍，極力張大；惟獎之事實，表諸法理，全國政治之適用如何，三權並峙之原則如何，實有所疑，敢貢大端，爲諸君子告。（一）國務總理同意權，其利果安在也。夫國務員同意權，曾載於臨時約法，當日議定約法，實係對人立法，證諸一年來，內閣近狀有百弊而無一利。諸君子豈不知之，知之而不去其弊，猶留總理同意權，以張議會之勢，豈知內閣既由總理組織，則將來對於總理之苛求，勢必倍蓰於昔，苟不以國務員爲交換條件，則總理永無同意之望。（二）不信任投票，果須明定於憲法否也，國務員之責任有二，除法律責任外，即政治責任。所謂一信任投票，是必在行政黨內閣制之國，內閣成立以後，一日，議院失其多數黨，而猶不去位，於是有不信任之投票。此蓋出於自然之勢，非可勉強，故有政黨內閣，則此種責任，即不定於法，亦難杜其發生。反之而強定於法，不特等於贅文，徒以滋生弊害。（一）國務總理之同意，與不信任之投票，果可並存否也。有不信任投票之制，如內閣奉職無狀，議院固可以去之，何必同意於任命之先，既同意任命於先，而又投票以議其後，參差又謂何解。（一）大總統解散衆議院，須得參議院之同意否也，責任內閣制議院，既可踏內閣，則總統宜握解散議院之權，以持立法行政兩方之平衡。憲法草案謂，解散衆議院須得參院列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無論我國參衆兩院，多數黨必歸一黨，解散衆院參院決無同意之理。即幸而參院多數黨不與衆院同，然欲求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亦難乎。（一）國會委員會之規定，其理果安在？否也。委員會以美爲最盛，然未聞明定於憲法，且考其規制，凡不經議院之請願，無受理之權；凡有文書，皆須經由議院交付，凡一由議院交付之法案，不得擅行報告，是其性質僅爲審查議案內部小事而設，若咨請開臨時會，若議決緊急命令，若署任總理之同意，若議決財政緊急處分，以及受理請願建設，質問

等事，均爲緊急重要對外之端，安得由數十人左右之？以侮立法之威嚴，兼碍行政之敏活。以上數端，謹舉大要，語焉不詳，慮未什一於千萬，要之，吾國現狀非有强有力之政府，必不足以振興內治，抵禦外侮。欲有强有力之政府，則斷不可使行政權橫受束縛，受制於國會。行政權能保獨立，然後如華盛頓輗輿羅斯福之政策，始有展布之方，若不審國情，故使行政權隸於立法權之下，全國政治吾見其立趨貢萎，而國家乃日就淪胥而已，諸君子其何以對國民乎？草案甫經脫稿，尚有商榷之暇，言歸於當，十易不病，苦口之言，幸勿視爲河漢，務希鑒納是幸。朱瑞屈映光。艷。」（註六）

河南都督張鎮芳通電，指陳憲法草案之謬誤。

本日，河南都督張鎮芳亦通電附和袁世凱，列舉憲法草案之謬誤。電文曰：

「大總統、國務院、武昌黎副總統鈞鑒：暨各省都督民政長，並轉鎮守護軍各使鈞鑒：竊維民國正式成立，各友邦亦一律承認，正須議訂憲法，盡美盡善，庶足以鞏固邦基，共謀幸福。歐美共和各國，國勢民情彼此各異，不得不因地制宜，斷難稍有遷就。近閱報載，憲法起草委員會，所擬憲法草案，如八十一條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同意，夫大總統受五族人民付託之重，用人行政負有統治全權，總理之賢否，國勢之隆替係之，議院爲立法機關，既有彈劾之權，何能再分用人之柄？如謂本於臨時約法，非該會所創議，不知臨時約法，乃孫黃私黨所組織，專爲縮小政府範圍，是以一年以來，總理數異，庶政廢弛，國勢不振，最宜引爲殷鑒，豈可尤而效之，使燦爛之民國，復有危疑震撼之虞。又如四十三條，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八十三條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須免其職。夫國務員果有違法之事，自可依第四十二條，作正當之彈劾；若並不違法，即係無過之人，豈可因少數之不信任，遂爾罷黜。且不信任之界說，亦甚廣矣，或因黨派不同，或因宗旨各異，甚或非常之原，黎民所惑，嚴酷之吏，怨府所歸，周公流言之謗，子產孰殺之歌，自古聖賢

在所不免。今乃不問是非，不辨賢否，輒以數議員之不信任爲斷，流弊所極，勢必賢人君子不甘附和，相率潔身而不肖之徒，日奔走於議員之門，冀求固其祿位，阿附取容，無所不至，滿清親貴之腐敗，將悉見於今日矣。以共和之議員，而欲蹈專制君主之喜怒用事，未免駭人聽聞。又第一百八九兩條，審計員由參議院選舉之，院長由審計員互選之。夫文武各官均應由大總統任用，審計員亦文武之一，本不在立法範圍之內，況國家歲出歲入既提交預算於前，復報告決算於後，是議院考核之法不爲不周，監督之權不爲不重，若審計院再由議院組織，直以立法而干用人行政之權，在昔滿清部吏遇有各省銷案，多方挑剔，天下苦之，二百餘年至今詬病，今兩院人員，品類甚雜，自開會至今，數月之間，時而憤爭，時而嚷鬧，揮拳擲物，儼同無賴行爲，抑且以財利爲前提，以嫖賭爲正事，喧傳各報，無可諱言。如此而欲其選擇正人監察財政，是猶木欹而求影直，源濁而冀流清，能乎不能？此外如行政處分亦歸法院裁定，是欲使司法機關躁躐行政也。閉會時間另設委員會，是欲使少數之人，常用專制也。種種謬妄，直令全國行政機關，悉附屬於議院，意所予奪，靡敢不從。三權分立之謂何，而竟敢訂此暴民專制之憲法耶？議院處稱人才萃集之所，起草委員又爲兩院所拔之尤，乃竟不察國勢，不體人情，不考求歐美成法，輒出昧然。此人言藉藉，謂係國民黨人從中主持，希圖三次革命，實非無因。夫國民黨爲叛國之黨，固路人所共知，非鎖芳一人之私言也。始則倡議遷都金陵，並欲臨時大總統赴寧受任，繼復欲令國務員帶兵北上，以圖擾亂，均賴副總統主持，俾其狡謀未遂，張方首先謀逆，罪在不赦，乃因此誣謗副總統，以快其報復之心，宋教仁被刺，由於陳其美主謀，武犯之監斃，在國民黨人看守之時，應犯之縱逃，在國民黨人謀叛之際，皆爲此案鐵證，而國民黨欲以誣衊政府，以遂其擾亂之計，迨贛寧皖粵同時作亂，生靈慘化，漠沙繁盛變爲瓦礫，商民損失，奚止千萬，而倡首之禍魁，無一非國民黨之主要。反各挾鉅資，遁遙海外，尚得謂之稍有人心耶？嗟我黎民瘡痍滿目，流離四境，元氣凋喪，惟國民黨實階之厲。而議院中議長張繼，首先附逆，其暗中勾結圖謀不軌者，亦復時有所聞。以國會莊嚴之地，豈容此誤國害民之亂黨溷跡其間，乃大總統格外優容，冀其悔改，而叛黨因之得計，反欲造成不良憲法，遂其傾覆之陰謀，蓄念至深，用心至狡。夫兩院議員豈乏明達端嚴之士，徒爲國民黨人刼制，無可置辭？欲圖根本解決，竊以害馬不去，麒驪之戍不揚，莠草不除，良苗之生不茂。勢非將兩院議員凡在國民黨籍者概行開除，或即另行改選，布告各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嚴行取締，停止國民黨人被選舉權。至憲法起草案未可久延，應請大總統飭由各省徵集博通法學，品行端正之員，先行討論，以待國會議決。美總統華盛頓，最爲世界艷稱，而美國議定憲法，華盛頓實多所主張，法總統馬克馬注，亦有命國務大臣，會議憲法草案之事，成例具在，先事可師，務祈副總統、各都督、民政長、各軍使同抒偉論，共濟艱危，大總統察納衆言，迅賜明斷，俾我中華民國萬世不易之憲法，不爲叛國亂黨所把持，億兆託命之同胞得不痛哭直陳，知我罪我，所不敢計。伏維垂察，不勝迫切之至。河南都督張鎮芳叩。艷印。」（註七）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第五三五號，頁六六〇。

註二：敷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五八。

註三：同註一，頁六六一。

註四：同註二，頁八〇。

註五：「順天時報」，北京，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註六：「順天時報」，北京，民國二年十一月九日。

註七：「順天時報」，北京，民國二年十一月八日。

三十日　袁世凱任朱慶瀾為黑龍江護軍使兼署民政長。

本日，袁世凱令將原黑龍江護軍使兼民政長畢桂芳調京，辦理交涉事宜，而任朱慶瀾代之。（註一）

袁世凱任林炳華署廣西內務司長。（註二）

中華民國二年　十月二十九、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十月三十日

林炳華，廣西宜山縣人，前清舉人，大學堂仕學館學生，日本法政速成科警務科師範科畢業，歷充京師五城中學堂，順天高等學堂國文、歷史地理教員，八旗官學教習，分省補用知縣，保升直隸州知州，巡警部主事，民政部主事，大理院幫審推事，奉天高等檢察廳會辦，郵傳部考查，廣西鐵路委員，廣西司法籌備處幫辦，大理院總檢察官，庚戌科考試法官襄校官。民國成立後，曾任大理院檢察官，司法部僉事，廣西司法籌備處長等職。（註三）

袁世凱飭財政部撥款三萬元賑濟陝西災民。

本年秋間，陝西省頻遭災厄。先是陰雨連綿達四十餘日，致白河、涇陽、平利、長安、臨潼、華縣、華陰、潼關、商南等處，田禾遭水淹沒，損失慘重。又有乾縣、安康、洵陽、鄠縣及中部延川、宜川、米脂、葭縣等地，冰雹爲災，損傷禾稼。

本日，袁世凱據該省都督兼民政長張鳳翙之電告，遂下令飭財政部撥銀三萬元，賑濟該省災情。（註四）

江蘇民政長韓國鈞通電，陳述其對憲法草案之意見。

本日，江蘇省民政長韓國鈞通電附和袁世凱，陳述其對憲法草案之意見，認爲其中應修正者七條，應刪除者二條，應增入者二條。電文曰：

「大總統、國務院、參衆兩院、各省都督、民政長、鎮守使、省議會、並轉各報館鈞鑒：奉大總統有電敬悉，竊維國會爲人民代表之機關，政府爲法律施行之樞紐，政府不善，國會有監督之權，法律不良，政治無刷新之望。民

國成立瞬屆兩年，對內對外全無實力，因循泄沓，上下相偷，開國幾時，已成暮氣。綜計臨時期內，不堪憔悴。其於國家根本之計劃無一能行，何莫非臨時約法之束縛有以致之？今幸正式告成，友邦承認，譬如積年淫雨，忽覩微陽，海隅蒼生，喁喁望治，方謂制定適用之憲法，組織強健之政府，國是一定內外相安，乃觀於此次憲法草案，仍後昧於國情，不知大體，其蹂躪政府之處，甚於約法。

謹就管見所及，有應修正者七，有應刪除者二，有應增入者二，有應商榷者一。爲我大總統縷晰陳之。請言修正

，一爲八十一條之同意權，三權分立爲立憲之精神，國務總理須得國會同意，是立法而侵入行政矣。故世界各國除總統制之美國外，無不以國務員之任命，屬於總統特權。蓋採用此制，其弊必至於自愛之士不願投身政界，以一經國會不同意，於其個人之身分不無稍損，甚至一度政府成立，疏通動需，數日內閣更迭，至再至三使國家屢陷於無政府地位，一年以來，皆誤於此。誰生厲階，至今爲梗，茲同意與彈劾不相容，國會既有彈劾權，於後自可不必有同意權，於先此應行修正者一。一爲八十七條之受理，政府訴訟權行政司法各省獨立精神不相侵越，方可各行其職，則遇事掣肘，障礙橫生，法意蹂躪行政官者甚多，若再予以此種法權，法文不明，法官應動以法官拘牽，事事掣肘，使政府無回旋之餘地，此應行修正者二。一爲一百八條、一百九條之審計院組織權，任免文武官吏爲大總統獨有之權，審計員亦爲官吏之一，併入司法，以重政務。此應行修正者三。一爲二十六條之議員，得兼任國務員，立法行政各有天職，必兩相對待，方能收效。若一方面爲議員，一方面又任國務員，則攻擊彈劾時有所聞，臨時期內，衆議院議員之遇事挑剔，則皆由此一念中之，此應行修正者四。一爲七十三條之免刑、減刑、復權，此種規定本爲救濟法律之窮而設，各國先例多專屬於總攬政務之元首，若必須經最高法院或國會之同意，則事多牽掣，恐不足以資補救，此應行修正者五。一爲六十七條之緊急詰令，八十一條二項之國務總理出缺，一百五條之財政緊急處分，或以事出非常，或關內閣更替，或欲求行政上之敏活，以此等重大之事，必經過少數國會委員之同意，方能執行，倘因意見參差，便可操縱，其關於事實上極爲危險，此應行修正者六

中華民國二年　十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十月三十日

。一爲七十條之宣戰，七十一條之媾和結約，或因戰爭而發展國力，或因邦交而折衝國際，事機一失，悔不可追，決策之期，間不容髮。若以此種緊急之事，從容以待國會之議決，倘因意見不同，必至多所棘手，徵諸俄約及外蒙已事至爲可危，此應行修正者七。請言刪除：一爲四十三條，及八十三條之不信任決議權，細釋此兩條法文與二十六條之規定，用意相同，議員卽清白之心，而迫於一時之黨見，有心攪亂，提出不信任之決議，致閣員進退並爲一黨勢力所把持，其害更甚於同意權，此應行刪除者一。一爲第五章之國會委員會，此種機關一設，必至以最少數之人，擅權專斷，不惟束縛政府，亦且害及立法，此應刪除者二。請言增入：大總統有提議增修憲法之權，並得隨時派員到會陳述意見。此種特權萬不可無，益以大總統爲代表政府，總攬政務之國家元首，於關係國家治亂興亡之處斷，不能無一定之意思表示，使議法者得所折衷，觀於臨時約法，大總統事內斷不可無此規定，此應行增入者一。一大總統得解散之權，在高級地方長官與高級地方議會，此種解散權，實爲調劑高級地方長官與高級地方議會而設，蓋下級地方議會解散之權，其權自不得不歸之大總統。若不規定於憲法大總統章內，則將來行使之時，無根據，故欲高級地方長官，與高級地方議會權限兩得其平，不能無解散之條，欲使將來行使此權之有根據不得不定之於憲法，此應行增入者二。抑鈞尤有請者，參衆兩院議員除年齡資格一限二十五歲，一限五十歲外，餘無相異之點，故求兩院並設之理由，幾不可得。觀於草案二十七條，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又二十二條參議院以法定之上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選出之參議員組織之等語。範圍似嫌太寬，竊以爲須嚴其格，以限制之，得由中央及地方行政官廳遴選富有政治經驗之人，推舉半數監參議院議員爲參事，性質非代議士，性質對於立法行政兩方面倘能溝通一氣，不使之稍有隔膜，則立法權與行政權自可交相維持，而日以鞏固，此又應行商榷者也。總之承平之世，宜伸張民權，擾亂之世，宜尊重國權。政府爲全國安危所繫，憲法爲立國強弱攸關，值茲國勢艱危，千鈞一髮，惟乞大總統國務院排斥衆議，切實進行，據理爭持，不稍假借，並願各省都督、民政長、各鎭守使，同心協力，共濟艱難，尤望兩院愛國之士，破除黨見，宏此遠謨，對於憲法問題，應增應減，悉心討論，以國家之觀念，爲立法之大本，不泥近以昧遠，不執私以妨公，不以久遠之法典，箝制個人，不乘固有之精神，盲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他國。是則國鈞所禱祝以求者也。用獻芻蕘以供採擇，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叩。」（註五）

署湖南都督兼代民政長湯薌銘通電各方，指出憲法草案之謬誤，主張解散國會，切實搜捕亂黨。

袁世凱於本月二十五日通電，反對國會所議定之憲法草案，飭各省加以討論，欲以各省軍人爲聲援，以脅迫國會，俾使屈服於武力之下。本日，署湖南都督兼代民政長湯薌銘通電附和袁氏。電文云：

「大總統、國務院、鄂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均鑒：憲法會議關係重要，秉筆者宜如何矜慎，揆度現勢，審察國情，俾國基永安，萬民有託。乃捧讀大總統有日通電，指陳憲法起草委員會所定草案，若第十一條、四十三、八十四條，均束縛國務員妨害其行動，較之臨時約法尤爲嚴酷。又不設平政院，使行政官無行政處分之權，又組織委員會以實行少數專制。他如限制政府不得隨宜發布緊急命令，限制財政緊急處分權，審計院得由參議院組織政府編制預算之權，亦同虛設，種種違心病國，以行政一部爲國會附屬品，循是以往，必致國亡種滅，言之甚可痛心。薌銘竊維兩年以來，臨時政府見屈，議會一切設施，動爲所制，以致暴徒橫恣，綱紀廢弛，大亂相乘，東南鼎沸，幸賴我大總統大奮神威，戡定迅速，今欲策久安之計，理宜爲根本之謀。查國會自成立以來，遷延半歲，而院法始成，中外責難，交口相詬，不得已始提前選舉大副總統。然開票時，竟有以岑春煊等姓名聞者，人民心理厭惡已深，歲俸五千元，自由議決法案，數十起共置不提，數其罪狀，罄竹難書，推其病根，俱由上年選舉時期，國民黨人挾其武力、金錢，威逼利誘，故暴亂之徒，紛紛當選，贛寧亂起，該黨議員或親臨戰地，或密與陰謀，迨亂事既平，野心不死，仍復奔返京師，盤踞議會，至悍然欲破壞三權分立之原則。銘愚以爲國民代表不可恃，理宜還訴諸國民，解散國會，正合人民公意，應請大總統毅然獨斷，即時解散，並飭下各省，切實搜捕亂黨，以絕根株，庶幾海宇澄清，治安可保，否則禍變相尋，將有不忍言者，迫切電請，急不擇言，諸維昭鑒。署湘督兼民政長湯薌銘，叩卅中華民國二年　十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六）

旗族聯合會向大總統請願，懇請將八旗生計處改設專局直隸國務院。

請願書云：

「滿族同進會暨各旗族團體代表章福榮等，爲呈請將籌辦八旗生計處改設專局，辦理八旗生計，以專責成而蘇困苦事。竊福榮等，前陳請大總統嚴飭籌辦八旗生計處，妥籌辦法，奉批閱悉，籌辦八旗生計處成立已閱兩年，敷衍因循，倘無成績，既負八旗屬望之切，抑亦非政府爲切實履行起見，特設機關以策進行。乃該處成立已閱兩年，敷衍因循，倘無成績，既負八旗屬望之切，抑亦非政府設置之初心，應候交內務部轉行該處迅籌辦法，次第施行，以慰輿望，此批等因。福榮等捧讀之餘，感激零涕，仰見大總統體念旗艱，注重民命之至意，顧籌辦八旗生計事極重大，手續繁多，與各部院暨各行省俱有直接會商之必要。今該處隸屬於內務部，事事皆須轉達轉核，就理論上言之，不足以崇體制；以事實上考之，事權不能統一，夫國家公布一法令，創立一機關，必先視其組織之若何，權限之若何，而後始生效力。如蒙藏事務局初附屬於內務部，嗣因事務繁重改設專局，今籌備八旗生計自應事同一律，或謂蒙藏有土地之關係，旗族止有人民，何得援以爲例，是大不然。蓋蒙藏因有土地，故無生計之可言，僅有政治之關係，至於旗族本有土地，現已改建行省，以致數百萬之衆，覓無尺寸之土，其事務之繁難，實有甚於蒙藏者，以此例彼，其情雖異，其理確同。故籌辦八旗生計，若無獨立機關，實不足以昭鄭重而策進行，今由旗族各團體公共集議，擬懇大總統發交國務院，妥速籌議，改建八旗生計事務局，直隸於國務院，庶與各部院各行省，接洽辦事，易收實效，責成既專，旗艱易挽，國際民生兩有裨益也。不勝處禱待命之至，滿族同進會、宗族生計維持會、八旗世爵世職生計聯進會、旗族共和協進社、外三營生計協進會謹呈。」（註七）

我西藏議約全權專員陳貽範駁覆藏方所提之六項議約條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西姆拉會議召開後，藏方代表倫興即在英人鼓動下，提出六項極爲無理之議約條款，要求獨立自治、劃界、賠償等事，我方代表以其所提根本無從與議，遂提議休會，以便加以研究。本日，我西藏議約全權專員陳貽範，在中央授意下，乃對倫興所提六款逐條提出駁覆，首先歷引過去西藏歸我版圖以迄最近數百年來中國保有撫護西藏情形，以證明我在西藏之主權，次述演成漢藏失和之故，乃在於藏人叛殺鳳全及達賴妄爲之咎，繼指出我中央之待西藏，實仁至義盡，對於倫興所開各節，萬難承認，最後並開列下述七款，聲明開議藏事至少須照此商辦。

一、訂明西藏爲中國領土完全之一部分（"an integral part of the terri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對此一西藏與中國領土完整之關係之存續，英藏咸不得企圖加以梗阻間斷，至於中國因此而在藏所向來持有之種種權利，藏人咸應對之尊重，英國亦應予以承認。中國茲可認允暫不將西藏改爲行省，英國亦承諾不侵佔或割據西藏或其任何一部份。

二、中國中央政府有權指派駐藏辦事長官於拉薩，該員所享之一應特權、禮待及權利應一如舊制，並可隨帶漢兵衛隊二千六百名，以其中一千名駐於拉薩，另一千六百名任該員斟酌分駐各處。

三、西藏於外交軍政事宜咸應聽受中國中央政府之節制指揮而後行，非經過中央政府不得與任何外國有所交涉磋商，惟此一節所言，並不關涉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中英兩國允可照行之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印藏條約第五款所載，英國商務委員與藏員爲商務事宜上所行之直接交涉。

四、凡西藏官吏與人民僅因向與華人夙具親睦而被藏官拘禁者，藏凡允諾一律予以釋放；其因此同樣原因而被抄沒家產者，所抄沒之家產亦一律繳還。

五、藏方所提前述六款中之第五款所言一節，可以商議。

六、一八九三年十二月五日暨一九〇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所訂通商條約如有修改之必要，則其此項修改應基於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所訂通商條約第三款由有關各方公同商議之。

中華民國二年　十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中國直省與西藏地方毗連之界應依照附圖所約略標記者劃定（按此處所附之圖卽係宣統二年傅嵩林所奏呈清廷之西康省及藏界圖，內載明藏界東至江達爲限。）

八、陳貽範提出上述各款後，英使麥克瑪洪卽與倫興密商對付之策，蓄謀達半月有餘，始有結論。（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五三六號，頁六八二。註二：同註一，頁六八三。註三：數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六九。註四：同註一，頁六八一。註五：「上海時報」，民國二年十一月八日。註六：「順天時報」，北京，民國二年十一月九日。註七：「順天時報」，北京，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註八：程時敦：「清末民初外人侵我西藏史」，頁八一—八二。）

三十一日　憲法起草委員會三讀通過憲法草案。

依臨時約法之規定，憲法應由國會制定之；而民國元年之國會組織法中規定，憲法之起草應由兩院各於議員中選出同數之委員行之。本年四月八日，國會正式開會，乃先議定由兩院各選三十人爲憲法起草委員，復通過互選規則。七月十二日，憲政起草委員會於衆議院開成立會，選湯漪爲委員長，並決定議事規則，以委員總額之半數議決一切。旋擇定北京永定門內天壇祈年殿爲憲法起草委員會開會地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故該委員會擬定之憲法草案稱爲天壇憲法草案。

起草進程分爲二個階段：第一步大綱起草，第二步條文起草；大綱起草由張耀曾等四人提出議題多條，計自本年八月二日，委員會開始討論，至九月二十三日議畢，開會共十八次，通過大綱十二條。條文起草者爲丁世嶧、張耀曾等五人，經委員會於本月十四日開始討論，至本日，三讀通過全案。

（註一）

本日上午十二時，憲法起草委員會開會，主席爲理事蔣舉清，出席委員共四十七人。由主席逐條朗讀草案，如無疑義卽爲通過。至下午四時四十分卽將全案通過。（註二）

茲誌三讀通過後之天壇憲法草案條文如下：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爲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之福利，擁護人道之尊嚴，制茲憲法，宣布全國，永矢遵，垂之無旣。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

第二章　國土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三章　國民

第三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爲平等。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

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狀請求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刋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可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大本。

第四章　國　會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二十一條　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四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二十六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國務員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三十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各院議員互選之。

第三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及閉會，但臨時會由大總統牒集之。

第三十二條　國會開會期爲四個月，但得延長之。

第三十三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

第三十四條　國會臨時會之召集，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一以上之請求。

二、國會委員會之請求。

三、政府認爲必要時。

第三十五條　國會之開會及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一院停會時，兩院同時休會。

第三十六條　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行之。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第三十七條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三十八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九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一院否決之議案，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中華民國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十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或院請秘密之。

第四十一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爲時，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爲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四十三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

前項決議用投票法，以列席員過半數之同意成之。

第四十四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

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爲有罪或違法。

第四十五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四十六條　兩院各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四十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其到院質問之。

第四十八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四十九條　兩院議員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或國會委員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將理由報告於各本院或國會委員會。

兩院議員之公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國會委員會

第五十一條　國會委員會，於每年國會常會閉會前，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二十名之委員組織之。

第五十二條　國會委員會之議事，以會員總額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五十三條　國會委員會，於國會閉會期內，除行使各本條所定職權外，得受理請願並建議及質問。

第五十四條　國會委員會，須將經過事由，於國會開會之始報告。

第六章　大總統

第五十五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成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爲大總統。

第五十七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三者當選。

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五十八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九條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十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六十一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第六十二條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

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十三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六十四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第六十五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六十六條　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六十七條　大總統爲維持公安或防禦非常災患，時機緊急，不能召集國會時，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以國務員連帶責任，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

前項教令，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追認，國會否認時即失其效力。

大總統任免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中華民國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十七條　大總統爲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率陸海軍。陸海軍隊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八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爲民國之代表。

第六十九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追認。

第七十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條約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第七十一條　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但國會或國會委員會認爲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卽爲解嚴之宣告。

第七十二條　大總統頒予榮典。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國會同意，不得爲復權之宣告。

第七十四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停會不得過二次；每次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經參議院列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得解散衆議院。但同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國務院

第七十八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七十九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

第八十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第八十一條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經國會委員會之同意，得爲署理之任命。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

第八十二條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

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大總統非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解散衆議院，應卽免國務員之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八十三條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

前項委員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八章　法　院

第八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八十五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六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秘密之。

第八十八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八十九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第九十條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一條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二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九十三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九十四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否認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覆議，如兩院各有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但公布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九十六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十章　會　計

第九十七條　新科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九十六條　現行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第九十七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決。

第九十八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時，原議決案卽成爲預算。

第九十九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一百　條　政府爲備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內設預備費。

預算費之支出，須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零一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一、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四、繼續費。

第一百零二條　國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爲歲出之增加。

第一百零三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一百零四條　爲對外戰爭或戡定內戰，不能召集國會時，政府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零五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

第一百零六條　國家歲入歲出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

衆議院對於決算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第一百零七條　審計員任期九年，每屆三年，改選三分之一。審計員之選舉及職任，以法律定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百零八條　審計院設院長一人，由審計員互選之。

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第十一章　憲法之修正及解釋

第一百零九條　國會得爲修正憲法之發議。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成立。

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一以上之連署，不得爲修正憲法之提議。

第一百十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

第一百十一條　國體不得爲修正之議題。

第一百十二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一百十三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總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註三）

外交總長孫寶琦將中俄蒙事協議經過情形呈報袁世凱。

本月十八日起，中俄兩國重行開議蒙事，會商十次，始達成協議。本日，外交總長孫寶琦將會商經過情形呈報袁世凱。其呈文如下：

「查俄人干涉外蒙古移民練兵，於邦交甚有危險，要求裁撤兵備處，是年多，庫倫烏里雅蘇臺等處，相繼獨立。民國元年十一月間，報載俄派廓索維慈赴庫倫議約，當經外交部照會俄使，並電駐俄公使劉鏡人，向俄政府正式聲明，蒙古爲中國領土，無與他國訂約之權，無論俄蒙訂立何項條約，中政府概不承認。旋經俄使面交俄蒙協約條文，亦經外交部駁拒。迨前總長陸徵祥抵任，於十一月三十日，與俄使初次會

中華民國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議，首先主張取銷蒙約，俄使不肯允認，另行提出四款，此爲中俄直接談判外蒙古問題之始。此後迭次協商，互提條款，歷時半年之久，會議至三十次，始克議定條文六款，頗費苦心。迨本年五月二十八日提交衆議院，討論日久，七月初八日，始行議決，復於七月十一日，提交參議院，竟至否決。而俄使因此亦頓翻前議，謂俄政府變更宗旨，將前議六條取銷，於七月十三日復行提出四款，實無磋商餘地，祇得暫行停議。然大勢所趨，殊難延宕，庫倫獨立，俄既阻我進兵於前，協約告成，外蒙更有恃而無恐，若不從速解決，終爲民國北顧之憂。寶琦接任以後，即與俄使重申前議，要求仍就原議六款協商，俄使以時過境遷，不肯重議舊款，經與再三磋商，另提條款會議，至今已經十次，茲始議定聲明文件五款，附件四款，鈔呈鈞閱，恭候批准，以便由部備具漢法文件，訂期分別簽字互換，以昭信守。」（註四）

南京都督張勳通電各方，主張取消憲法草案。

本日，南京都督張勳附和袁世凱，通電各方，指出憲法草案條文荒謬之處甚多，應即取消。

電文曰：

「大總統、國務院、鄂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各護軍使、鎮守使、轉各軍長各師長鑒：民國憲法爲立國根本，造端宏大，創垂久遠，必當研精覃慮，妥籌完密，以奠邦本，而策進行。豈可挾偏私之見，陰圖破壞，以搖大局。乃此次該委員會所創草案，乖謬絕倫，殊有出人意外者，較之公然肆逆，爲虎作倀，以冀顛覆政府者，其罪狀尤有甚也。全案謬點甚多，摘不勝摘，即就大總統有電所指各條而論，如國務員同意權，識者久洞其弊害，美國憲法雖有元老院同意之條，實則大總統所任官吏，議院拒絕同意者，始終未嘗一見其例，此形式上之規定，雖有

若無，吾國積習浮囂，何能以此藉口？臨時政府一年以來，因閣員必經同意，致政府運調不靈，去歲六閣員，同遭拒絕，幾陷無政府之狀態，危象不可思議。此等險劇，豈堪重演？況爲不信任之決議，即應免職，橫苛無理，尤駭聽聞，以百十人之橫議，即可根本推翻政府。議員如狂獼，國卿如蠆卵，將必閣席永虛，暴民跳梁，尙復成何景象？平政院本約法所規定，今不遵設，使行政訴訟隸於法院，淆行政司法之分權，撓政府履行之義務，堂堂國會委員，何至昏瞶如此？閉會期間設國會委員會，以二十餘人之列席，十餘人之同意，便可橫攬緊急處分之大權，威加總統，氣吞全國，少數專橫，達於極點，不惟總統總理視同虛設，即常期開會，亦可毋須，是直十八羣主之專制國而已。審計院長由議員自選，以立法而干行政，政府財政之運用，掃地無餘，推該起草員之意，何不將天下文武官吏，悉由兩院組織之，尤直截了當乎？恣縱至此，情無可忍，不知置大總統、副總統各行政司法官吏，及全國國民於何地？謂非有意破壞民國而何？勳雖武人，亦國民一份子，斷不能坐視我先民締造之新國，爲三五陂醜所斷送，任其淆亂，而無底。瞻望前途，悉焉如擣，伏望大總統、副總統、各省行政司法長官，對於國家根本大法，幸勿稍存漠視，廣徵中外法家名儒，折衷討論，此等荒謬草案，應即取消，如果一傳衆咻，積邪撓□□，眞有□煽亂隱爲叛黨聲援，陰圖不軌，自宜立即解散，以維大苟，勳雖不才，誅鋤叛逆，以身捍國，雖冒萬死所不辭焉，贅切之衷，敢請四萬萬同胞共鑒之。張勳世叩。」（註五）

貴州都督唐繼堯、護軍使劉顯世、民政長戴戡通電各方，要求從速修正憲法草案。

本日，貴州都督唐繼堯，護軍使劉顯世、民政長戴戡，通電附和袁世凱，要求從速修正憲法草案。電文曰：

「大總統鈞鑒：各報館、鄂副總統、暨各省都督、民政長、護軍使、鎭守使鑒：大總統有電沁奉悉。民國成立，憲法至重，亟應遠瞻世界大勢，近察本國實情，折衷至當，以求有濟，乃憲法委員會，不察於理，徒逞私意，將

中華民國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各國憲法所無，本國情勢絕不實行之事，載入此條，其荒謬離奇，種種滯礙，大總統電諭，閱之慕詳，無事贅述。

竊以三權分立，雖爲憲法原則，而就吾國今日所號之地位，與所丁時艱衡之，非將行政權力加重，則動多掣肘，其結果必至一事不能辦，而日卽亂亡，故吾國根本法規，除將世襲元首改爲選舉外，其政府各部組織及權限，均須以日本憲法爲依據，不特電諭各條應亟取銷，卽其他理論甚高，而事實不免窒礙者，亦宜刪除，應請大總統提交該會從速修正。如有謬執前議，敢於破壞者，立予解散，寧犧牲議會，以利國家，免優容以誤國本，臨電迫切，迅盼施行，黔都督唐繼堯、護軍使劉顯世、民政長戴戡叩。卅一印。」（註六）

廣東都督龍濟光、民政長李開侁通電，建議修正憲法草案。

本日，廣東都督龍濟光、署廣東民政長李開侁通電附和袁世凱，建議修正憲法草案。電文曰：

「大總統、國務院、武昌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並轉護軍使，天津、開封、多倫諾爾、州、九江、荆州、澧州、衡州、烟台、岳州、重慶、蕪湖、赤峰、松江鎮守使鈞鑒：大總統有電奉，民國肇建，本係創舉，承千年帝制之餘，處屢世積弱之後，紀綱隳廢，議論紛歧，國體雖更，民志未定。今欲起衰救弊，盪穢滌瑕，惟有確定政權，不令制牽浮議，樞府之信用既立，人民之觀感自移，庶不至厭倦共和，搖動國本。至於法院、國會各有職司，本三權分立之大經，定萬年不刋之憲典，此議會極重極要之責任也。今觀憲法起草委員會所定草案，誠有如大總統所云，於國勢民情均皆夢者，閣員同意原與責任內閣制根本不能相容，美憲法雖有明文，久已等諸廢棄。今任總統既須同意，而不信任卽予免職，是重之用而輕棄之也。臨時政府數易閣員，餘痛未忘，豈堪再誤。同意權之設，在防總統之專橫，其實總統賢防之愛益；不賢舉之何爲，此非自相矛盾乎？不信任投票議決閣員本無一定辭職之義務，不過習慣上非國會解散，卽政府辭職耳。今解散須得參議院同意，而閣員免職議決後卽須行之

，是豈所以保立法行政之平衡乎？國會委員會爲美國憲法所無，若不從根本取銷，則此十六人者，直可以緊急命令，及財政緊急處分兩事，制國家之死命而有絲毫救濟之法乎？平政不設專院，審計均用選員，公布不由總統，均屬權限不清，窒礙多多，萬不可行。綜核全案，其於政府舉動，可謂束縛馳驟無微不至矣，推原該會之意，一若議員人人皆神聖，官吏人人皆盜賊也者。而曷知購票賣身，攘臂一爭歲費者之尚未成人格也哉。總之，此次憲法，第一須由總統參預，第二須由總統公布，庶案中謬誤可以剗除，如果各議員始終堅持，不顧大局，借利國福民之法典，爲營私植黨之護符，惟有仰懇我大總統以救國爲前提，行再後之解決，或解散議員，另行選舉，或執行國民總投票，以求眞正輿論。各國制定憲法，大抵多歷月日，遠大之計無速成。濟光等敢不犧牲一切，以供購求完美憲法之代價，國家治亂爭此頃刻，尚望協力，並求明教。廣東都督龍濟光、署廣東民政長李開侁。卅一印。」（註七）

河南內務司長李兆珍等人通電附和袁世凱發表對憲法草案之意見。

本日，河南內務司長李兆珍等人，通電附和袁世凱，認爲憲法起草會議所草擬通過之憲法草案，乖謬百出。電文曰：

「大總統、國務院、參衆兩院鈞鑒：有電敬悉，以約法之不善，致全國恐惶，險象環生，極盼正式政府成立，制定憲法，以兩年來之實地經驗，所受約法流毒，復前毖後，一一蠲除，庶綱舉目張鞏我國基，乃憲法起草會議決草案，乖謬百出，不特不能立破其弊，其加甚焉。猶指其最謬之點，其關於行政者，如草案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八十二條所規定彈劾權與同意權，絕不相容之物，而冶之於一爐，世界無論何國憲法，不聞有如是之規定者。按之法律已不可通，即就事實論之，臨時期內，內閣三易，政象蜩唐，皆以同意權爲之祟，全國人士所共見共聞也。堂堂代表民意之國會議員獨不知之？顧何以人人所疾首蹙額引爲大弊，去之惟恐不速者。彼則竭力擁護之，保存之，且又加入不信任投票一條。譬如駕馬者，既使之負車而趨矣，復束縛其四足使跬步，不克舉行，終乃責其不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致遠，執鞭策以隨其後。以是而妄有良好政府，無異却影而求前也，悖義甚焉。其關於立法者，如草案第五章規定，國會委員會云云。按國會閉會期間，設國會委員會云云。按國會閉會期間，設國會委員會，各國憲法上均無明文，美國雖規定於兩院規則內，然美爲聯邦政體，各州事業千差萬別，非有常設機關無以談政治之統一，事機之靈活。我國歷史根據與美大異旨趣，且美制實行三權分立原則，立法行政兩事對峙，政府對於國會不負何等責任。委員會之設，僅爲國會內幕之便利起見，毫不含監督政府之意味也。我若規定於憲法中，已爲無病而呻，且一變其制作之本意，借此以掣政府之肘，是何異於立法之上。又建一立法機關無論何國憲法，不聞於一國之中而有兩種立法權。看其悖謬又何如也。又草案第一百八九兩條云云，審計院長由參議院互選，既侵犯大總統命官吏權，又妨害政府編制，預算權。繩以法理，既事背馳，且一國財政操縱於少數議員之手，政府一舉一動，胥受箝制，審計苟有違法反無監督機關，而立於無責任地位，財政前途甚爲危險。其關於司法者，如草案第八十七條云云，約法上本有平政院之規定，今忽改用普通裁判制度，前後相矛盾，以法理論之，凡採普通裁判國，必其人民自治制度極爲發達，官吏多由民選，官廳中無何等階級之監督，方適用之，除英美而外，如法、德、奧、意各國，皆力思擴張行政審判權以保官吏獨立地位，無敢襲取普通裁判制者，即在法國雖經三度革命，此後仍沿用不改。本憲法草案，半採法制，獨此則不主張大陸派，而侵入美、英派，法紀既相紊亂，且我國司法甫經萌芽，全國各級審判廳之成立，不及半數，未立審判廳之處，多以司法事業委託地方行政官吏兼理者，若此規定見諸實行，是同處一國之中，某處行政官吏兼理審判行政官吏，司法前途成何景象？況際此地方凋敝，民氣囂張之餘，官吏之責任不發達，將日日爲民刑訴訟被告之畏罪，補過之不暇，何能關心民瘼，盡力□□，相率視官途爲陷阱，惟有潔身引去而已，即強使任聘，官威嚴吏一隳，孰肯俯首聽命，屈就範圍，禍本亂階，莫此爲甚。夫憲法者一國之根本法也，所係至大，必通籌全局，酌盈濟虛，各得其平，方可推行無弊。今統觀起草會所訂各條，並非爲國利民福起見，其主要宗旨，一言以蔽之曰，不過掣政府之肘，使不得行動而已，爲其謂之爲憲法，毋寧謂之爲傾陷政府法，尚爲名副其實也。無惑乎全國輿論一時大譁，謂國民黨人以武力倡亂於前，既不克逞，將借憲法會議剝奪政府權力，待其威信全失，承其弊以圖之，以達其破壞目的，本非爲國爲民，烏能以誤國殃民貴之也。此等草案若國會冒昧通過，一見實行，立招滅亡，然不實行，以一國之根本法律，以供爲裝飾品，

尙有何法可施，尤爲危險。反覆思維，不得不別籌救濟之術。按憲法會議本非國會，固有職權，不過爲手續便利，委托國會行之。今既以代表民意之人，事事反背民意，我四百兆人民，復何所顧忌，必以人人所託命之法，使爲一部分人所利用，以爲破壞政府之武器乎？擬請大總統仿美國聯邦憲法委員成例，飭各省都督民政長，會同各法定機關，推定三人或二人，組織全國憲法委員會，並延聘各國法律顧問列席討論，但不在表決之數，俟全部告成卽通行各省要求意見，如各省得三分二以上之承認卽成立。誠如是，則以一國之人訂一國之法，既合於制法之精神，且主持公平，無黨無偏，不難有良好憲法發見，庶國本不至動搖，是否有當，伏乞採擇。河南內務司長李兆珍、財政司長高鴻善、教育司長史寶安、實業司長謝桓武、豫東觀察使沈銘昌、豫南觀察使呂調元、豫北觀察使胡遠燦、豫西觀察使穆芾同叩。卅一叩。」（註八）

註一：陳茹玄：「中國憲法史」，頁四三—四四，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印行。

註二：「順天時報」，北京，民國二年十一月二日。

註三：楊幼炯：「中國立法史」，頁一三二—一四三。

註四：李毓澍：「外蒙近世史」，頁一五—一六，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出版。

註五：「順天時報」，北京，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

註六：「順天時報」，北京，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七：「順天時報」，北京，民國二年十一月八日。

註八：「上海時報」，民國二年十一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一月

一日

上月二十五日，袁世凱以大總統身份通電全國，請各省討論國會所議定之憲法草案，於是各省都督、民政長均上電陳述意見。本日，黎元洪亦以副總統身份，通電條陳憲法草案之缺失，而請求重行釐定。其電文如后：

「大總統有電敬悉，民國奠定編訂憲法是其先務，惟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議定之初宜外觀大勢，內兼國情若徒襲他國之皮毛，削趾就履適足以遽亡而已，今憲法委員會所定憲法草案可議尚多，何敢知而不言，貽民國前途之累，謹就大總統電所舉各節引伸言之。國務員之任命同意權與不信任投票制，僅行於法美二國，然其性質則兩不并行。美採事前監督主義，其國務員對於內閣不負責任，故不妨以同意權畀之有參事院資格之上院，然不同意者從未見我國，既採責任內閣制度，臨時政府期內即已實行此制，因之閣員迭更屢瀕於危，則此制之不容存在於憲法也明矣。至不信任投票，造端於法流弊所極，較同意權爲尤甚，不同意之結果，僅不得國務員而已，當局者猶可藉異黨以解嘲也，若既身爲國務員矣，朝而任事難保反對票之不夕至也，自好之士，孰肯坐待吹求而不潔身以去者，法國採用此制以來，未嘗一次實行而閣員卒迭更者實緣於此我國。人才缺乏達於極點，而尚氣節重廉恥之風又較他國爲盛，此制一行必至中材以下亦視政界爲畏途，國而無人其何能國，元洪等以爲國會對於國務員僅宜有彈劾權，而不宜取同意制及不信任投票制者一也。行政訴訟英美二國雖有屬於法院之例，然皆緣於歷史上之習慣，自非他國所宜倣行。法國及日本雖試行之，卒以種種不便旋即廢止。德意志各聯邦則多取鑒於法，使行政裁判與司法裁判截然分離，於是平政院制遂爲現世各國憲法所採用，今草案第八十七條竟含約法上之平政院，而以行政訴訟屬之法院，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元洪等竊期期以爲不可，行政裁判爲行政監督之作用，即使存而不用亦足使下級官吏有所嚴憚，若屬於法院是以司法干涉行政官吏，其不可者；一行政上之自由裁量較司法上之自由裁量不同，往往因地因人因時因事不能無所出入，自非嫻於行政法規且具有行政上之特別智識者，其判決難期允當，而國與民交受其病，其不可者二；判決之結果必執行，乃徵有効使判決者之上級官廳不以法院之判決爲然，則爭執易起爭執不已，進而軋轢不已，至於紛擾皆爲事實上必有之結果。其不可者三；人才之進退、出處，隨國法保障之厚薄爲轉移，今以法院裁判行政事件，其信用固已不厚，設使少失平允則潔身自愛者，必至望而却步，在職者又以疑畏之心幸求免過，全國政治必將淪於萎縮之地，而不自知其不可者四，又況我國司法尚在幼稚時代，一意扶持猶慮不及，設再益之事務致牽涉混淆恐行政訴訟之効未收，而司法獨立之實已失。元洪等以爲宜另設平政院，專管行政訴訟者二也。國會委員會爲各國憲法所無，今草案規定國會閉會時由兩院各舉委員二十人組織委員會，職權之廣直與國會相等，是不但以少數人專制多數人，不足以代表眞正民意，且能使國家命脈惟其操縱而無如之何，即如緊急命令處分，爲國家元首憲法上之大權，在事實上萬無可以反對之理，今草案竟以同意權予之數十委員，是直剝奪元首憲法上之大權，而使大總統無臨機應付之餘地也。元洪等以爲國會委員會萬無存在之必要者三也。審計院爲國家監督之機關，其功用在防制政府支出超過預算爲將來提用決算時之預備，非爲轉助國會檢核決算而設也，故各國現行制除一二小國外，無不直隸於行政首長，今草案竟反多數立法例改由議員組織，是以立法機關侵越行政職權，誠有如鈞電所云，綜其流弊將使行政一部僅爲國會附屬品，勢非消滅行政獨立權不止，且國會對於政府財政既有預算之協贊，復有決算之承認，固已澈頭澈尾實行其監督之職權，今復於會計中途許國會時加干涉，是何啻以審計員數人，侵奪全體議員承認決算之權耶？況行政官吏應受行政法規之支配，對於國會宜負完全責任，今審計院既由議員組織，是否亦受行政法規之支配，設令審計不當，將使何人負其責任耶？元洪等以爲審計院應由總統選任勛望最高全國信仰之人，而不宜以議員組織者四也。總之我國正式政府甫告成立，法律造端實爲憲法，稍有不善則民國前途非常危險，務望兩院諸公共體時艱，顧全大局，將憲法委員會所擬憲法草案詳加討論，重行嚴定，務期與我國歷史習慣，現時情勢適合，以祛流弊而翼邦基，無任企禱，懇直之言諸惟亮察。」（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袁世凱下令，特赦討袁軍江西都督歐陽武。

歐陽武本爲江西護軍使。本年七月上旬，袁軍入駐贛省時，曾致電中央請求撤退北軍，以維持江西治安，並免生變。惟李純軍因奉袁世凱之令，仍盤據不去，而伏下二次革命發生之禍根。

二次革命時，歐陽武在南昌省城，以都督名義，宣布與袁政府脫離關係。

八月初，江西德安、瑞昌、南康、吳城相繼爲袁軍攻陷，南昌亦告危，歐陽武乃自稱罪人，避至吉安，九月中旬，爲江西水巡局長倪占魁逮捕，解往南昌。江西護軍使李純命予優待，發交軍法處收押。經由南昌商會代爲求情，於九月二十七日解送北京，被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

本日，袁世凱下令特赦其罪行。令文云：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歐陽武順從李逆執行重要事務一案，案經該部軍法司判定有期徒刑八年，並褫奪公權全部，請允准等語。本大總統查閱全案，歐陽武本屬咎有應得，姑念其此次犯罪出於迫脅，與甘心從逆者有間，且東身投案，心迹尚有可原，應依臨時約法第四十條特赦歐陽武，免其執行，即由該部遵照辦理。此令。」（註二）

註一：易國幹、宋彝、陳邦鎮輯：「黎副總統（元洪）政書」，頁三八三～三八四。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一月二日，第五三八號，頁二六。

二日　江西都督李純、民政長汪瑞闓通電各方，主張解散國會，另行組織。

先是，上月二十五日，袁世凱通電各省軍民長官，指陳憲法草案之謬誤，並令各人逐條研究，欲以各省軍人爲聲援，以威迫國會，俾屈服於武力之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通電發出後，各省都督、民政長、鎮守使、護軍使、都統紛紛覆電響應。本日，江西都督李純，民政長汪瑞闓通電各方，認爲民國成立於今兩載，政權旁落，綱紀蕭然，俱因約法之不良與議員品類不一所致，主張解散國會，另行組織，並將曾隸國民黨素有暴烈行爲者，通令各省查明，不准再有選充議員情事，以絕禍胎，而固邦本。電文云：

「大總統、國務院、鄂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各護軍使各鎮守使鑒：讀大總統有電，摘示憲法草案各節，束縛行政，不留餘地，至爲駭詫。竊維民國成立於今兩載，政權旁落，綱紀蕭然，雖在五尺之童，莫不知約法之不良，與夫品類之不一，以致釀成種種慘禍。夫以議員爲人民代表，人民各輸其膏血，以供議員俸糈。爲議員者，應如何維持保障，以期無忝厥職，乃竟於存亡絕續之交，仍施其專橫破壞之計，視政局爲兒戲，等政府於弁髦。卽如此次選舉正式總統，其事何等重大，竟有以逆黨渠魁，悍然嘗試者，推其鬼蜮伎倆，不但欲陷政府於危亡之境，直欲使赤壤神州爲印度波蘭之續。國利民福之謂，何道德其口，蛇蝎其心？此等人格置諸神聖不可侵犯之地，匪特爲人民公選，原以代表民意，豐厚，猶爲貪鄙之小者，不知議員爲人民公選，原以代表民意，以爲此等憲法，直同亡國之符券，此等議員直爲造亂之妖孽，仇視已深，同聲呼籲，事機危迫，難緩須臾。惟有仰之大總統力維大局，俯順民情，立將國會宣布解散，另行組織，並將曾隸國民黨，素有暴烈行爲者，通令各省查明，不准再有選充議員情事，以絕禍胎，而固邦本。至憲法應如何修正，各國具有成規，各省亦有公論，業經另電詳陳，急不擇言，伏乞垂察，署江西都督李純，民政長汪瑞闓叩冬。」（註一）

湖南都督譚延闓交卸湘督之職，自長沙抵武昌。（註二）

二次革命時，湖南宣告獨立，後迫於形勢而取消。事後，湖南都督譚延闓屢向大總統辭職。副總統

黎元洪因海軍次長湯薌銘彈壓有功，極力電保其爲湘督，於是，上月二十四日，袁世凱任命湯薌銘署理湖南都督，譚延闓調京另用。本日，譚氏交卸湘督之職，自長沙抵武昌。

註一：「順天時報」，北京，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二：「順天時報」，北京，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

三日　袁世凱以正式大總統名義制定公布國籍法施行規則。

本日，袁世凱以正式大總統名義，制定公布國籍法施行規則十五條，其內容如后：

第一條　國籍法施行前，依前國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應具呈具結，而並未具呈具結，或雖具呈具結，而並未批准者，均照國籍法及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國籍法施行前，依前國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須於定限以內呈明，而逾限並未具呈者，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得補行呈報。

第三條　依前國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業經呈請入籍、出籍、復籍，至國籍法施行之日，尚未批准者，內務總長得就原呈許可之，但認爲有必要情形，應令其再行具呈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及其夫或父或母，具呈於住居地方之該管長官。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該本人出具左列書件，呈由寄居地方之該管長官，呈報於內務總長。

一　願書。

二　保證書。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二、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前項第二款書件，以有寄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爲限。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於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條　依國籍法之規定，須經內務總長許可者，由內務總長給予許可執照，自公報公布之日起始生效力。

第八條　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查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將已給予之許可執照撤銷，並於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依國籍法之規定，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須呈由現住地方之該管長官，呈報內務總長，經其許可。

第十條　凡已經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若查有國籍法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應撤銷許可之原案。

第十一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並未依前國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呈明者，應遵照第九條規定呈報。

第十二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有已入外國國籍者，得隨時依照國籍法及本規則之規定呈請回復國籍。

第十三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仍爲中華民國職員者，喪失其職員之資格。

第十四條　本規則所列之呈，及願書保證書，並執照，依另式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北京政府教育部通咨各省，教育經費不得挪作別用。

北京政府教育部前據視學報告，吉林、雙城等地方，因籌定之學款爲自治會挪用，致學校不能維持，因於本日通咨各省，教育經費不得挪作別用，咨文云：

「民國成立，教育最爲當務之急。現時各省多受兵事影響，財政益形支絀，學務不能遽期推廣，但查地方小學經費，以就地籌集爲一定辦法，在自治已成立之地方，所籌地方經費，應以教育用款爲大宗。即自治未成立之處，所籌地方經費，應以教育用款爲大宗。即自治未成立之地方，亦應由縣知事督率城鄉各董籌劃經費。凡已設之校，力爲維持，未設者，力謀增設。俾學齡兒童，就學有所，不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均成無教育之愚民，前據部視學報告，吉林、雙城等地方，因籌定學款爲自治會挪用，致學校不能維持等語。此外各省地方國體暨士民等，對於學校經費，或挪爲他用，或陰圖破壞者，亦復時有所聞，殊爲教育進行之障害，合亟咨請貴都督兼民政長查照，轉飭所屬各縣，將教育經費切實維持籌劃，務令學校日以推廣，一面將挪用學款等弊，嚴加禁止，是爲至要。」（註二）

護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致電大總統、國務院、副總統，認為憲法草案內容乖戾違法，決不能用，請開除兩院國民黨籍議員，另行改選，以根本解決憲法問題。

電文云：

「大總統、國務院、鄂副總統鈞鑒：各省都督民政長，並轉各護軍使均鑒：民國憲法，存亡所繫，不愼其始，遺害無窮。炳華前見憲法草案，諸大謬點，觀事未終，目裂心痛，祇以遠處邊陲，莫悉，奸人隱謀，但就草案而言，已覺萬難認可，故於豔電陳明，請大總統另組憲法討論會，以此草案之不合。頃讀天津馮都督勘電，開封張都督艷電，崇論周議，洞見本源，該黨之詭計陰謀，無可諱飾。其草案內容乖戾違法，已屬決不能用，何況主持有人，鬼蜮其技，置國家安危於不顧，祇圖逞其私忿，肆其凶狡，勢非至於擾亂大局不止，催以國會專制言之，尚不足以罄其奸也。欲求憲法之完美，必從根本解決。我大總統，念全國人民付託之重，萬無稍予姑息，應懇察納馮都督兩電所請，將兩院議員，凡在國民黨籍者，概行開除，另行改選，布告各省，先行取締，使法美總統提議憲法之先例，再見於今民國前途，庶有豸乎？同居危幕孰無人心，一再陳詞，伏維垂鑒，謹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江印。」（註三）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招待。

外蒙總理三音諾顏汗抵聖彼得堡，洽商借款與軍械援助事項，受到俄國隆重

外蒙在俄國策劃下「獨立」後，俄人即從外蒙處取得若干權益，並應允給予外蒙財務上之援助，外蒙對此亦寄予厚望。但實質上限制極多，因此引起蒙人不滿。本日，外蒙總理三音諾顏汗率代表團抵聖彼得堡，向俄要求借款及軍械援助時，俄爲平息蒙人心理，慨然應允，並隆重接待之，以拉攏三音諾顏汗，作其在蒙活動之政治資本。（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第五四〇號，頁八五—八七。

註二：「教育雜誌」，卷五，第九號，頁七二。

註三：「順天時報」，北京，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四：吳相湘：「俄帝侵略中國史」，頁二五八。

四日　袁世凱下令解散國民黨，撤消國民黨籍之國會議員資格。

二次革命之後，袁世凱先是威脅國會選舉其爲正式大總統，及當選之後，乃更進一步採取削弱國會之手段，以擴張其權力。時國民黨與民憲黨合作，已將憲法草案擬出，袁對此部草案反對相當激烈，其中最爲袁氏所忌者，計有：（一）第二十二條參議院之組織；（二）第二十六條議員得兼國務員；（三）第四十一條衆議員之總統副總統彈劾權；（四）第四十二條衆議院之國務員不信任權；（五）第四十三條參議院之審判權及免黜權；（六）第四十四條參議院之國務員不信任權；（七）第五十一條至五十四條緊急命令之國會委員會；（八）第六十四條總統之官制官規制定權刪除；（九）第六十五條緊急命令之國會委員

會議決權；（十）第六十七條陸海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十一）第七十條國會委員會解散權；（十二）第七十六條總統解職後之訴追；（十三）第八十條關於國務總理任命衆議院同意權；（十四）第八十六條法院之行政訴訟審判權；（十五）第一百七條審計院之參議院選舉權；（十六）第一百八條審計院之院長互選權。故袁乃想盡辦法，以破壞此憲法草案。（註一）

袁世凱首先提出增修約法案，但爲國會所拒絕，於是又派代表出席國會，陳述其對憲法之意見，惟仍被國會置之不理；因此袁乃採第三步驟，即通電鼓動其散佈在各處之黨羽，包括各省都督、民政長、鎮守使、護軍使等，共同來反對憲草及國民黨。一時間各省袁黨份子紛紛通電附和袁世凱，主張解散國民黨，撤銷國民黨籍議員，撤消憲法草案，解散起草委員會等。惟袁雖欲以其附從份子之趨勢迫使國會讓步，但國會仍不退縮，憲法起草委員會之工作仍照樣進行。十月三十日，憲法草案完成三讀會後，復於本月三日將憲草提交憲法會議，準備公布。袁氏至此，已無可奈何，乃取破壞憲草之斷然手段，於本日藉二次革命爲名，下令解散國民黨，追繳國民黨籍國會議員證書、徽章，並將國民黨籍議員資格剝奪。其令文曰：

「據警備司令官棠呈，查獲亂黨首魁李烈鈞等與亂黨議員徐秀鈞等往來穆密鴻密各電數十件，本大總統逐加披閱，震怒殊深！此次內亂，該國民黨本部與該國民黨議員潛相搆煽，李烈鈞、黃興等乃敢于據地稱兵，蹂躪及於東南各省，我國民生命財產，橫遭屠掠，種種慘酷情形，事後追思，猶覺心悸，而推原禍始，實屬罪有所歸。綜該逆等往來密電，最爲國民所痛心疾首者，厥有數端，一、該各電內稱李逆烈鈞爲聯合七省攻守同盟之議，是顯以民國政府爲敵國；二、中央派兵駐鄂，純爲保衛地方起見，乃該各電內稱國民黨本部對於此舉，極爲注意，已派員與黃興接洽，並電李烈鈞速防要塞，以備對待，是顯以民國國軍爲敵兵；三、該各電既促李逆烈鈞以先發制人，機不可失，並稱黃聯甯、皖，孫聯桂、粵，寧爲根據，速立政府，是顯欲破壞民國之統一而不恤；四、各該電既謂內訌迭

起，外人出而調停，南北分據，指日可定，是顯欲引起列強之干涉而後快。凡此亂謀，該逆電內均有與該黨本部接洽，及該黨議員一致進行並意見相同各等語，勾結既固，於是李逆烈鈞先後接濟該黨本部鉅款，動輒數萬，復特別津貼該黨國會議員以厚資，是該黨黨員及該黨議員，但知搆亂，以便其私，早已置國家危亡國民痛苦於度外，亂國殘民，于斯爲極！本大總統受國民付託之重，既據發現該國民黨本部與該黨議員勾結爲亂各重情，爲挽救國家之危亡，減輕國民之痛苦計，應飭北京警備地域司令官、各都督民政長轉飭各該地方警察廳長及該管地方官，凡國民黨所設機關，不拘爲支部、分部、交通部、及其他名稱，屬亂黨，應即一體拿辦，毋稍寬縱！至該國民黨國會議員，既受李逆烈鈞等特別津貼之款，爲數甚多，原電又有與凡現未解散者，限令到三日內一律勒令解散。嗣後再有以國民黨名義發行印刷物品、公開演說、或秘密集會者，均飭司令官迅將該國民黨京師本部立予解散，仍通行各戒嚴

被取銷議員資格之國民黨籍議員姓名錄（民國二年）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江蘇　安徽　江西　浙江　福建　湖北　湖南　山東　山西　河南　陝西　甘肅　新疆　四川　廣東

(一)參議院議員

王試功　王法勤　王觀銘　郝　濯　延　榮
楊　渡　富　元　李紹白　龔玉崐
楊繩祖　王洪身　楊福洲　趙成恩
高家驥　楊崇山　劉正堃　楊喜山
楊　擇　王立廷　鄭斗南　秦錫圭
石德純　李子幹　張我華　馬　坤
蔡突靈　湯　漪　朱念祖　鄉樹聲
王正廷　金兆棪　許　燊　鄭際平
林　森　宋淵源　楊家驥　雷煥猷
胡秉柯　居　正　高仲和　韓玉辰
周震麟　胡　瑛　田永正　吳景鴻
徐鏡心　張魯泉　王鳳翥　尹宏慶
張瑞璣

段世垣　謝鵬翰　毛印相　劉績學
陳　佶　趙世鈺　李述膺　張蔚森
魏鴻翼　萬寶成　王鑫潤　王佐才
蔣舉清　孔憲瑞　宋國忠　何海濤
謝　持　周　擇　楊　芬　程瑩度
溫雄飛　彭建標　李茂之　王鴻龍

王靖方　萬鴻圖
竇應昌

劉雋奎
潘　江　李國定
李英銓　楊永泰　周廷勵　何士果　李自芳
黃錫銓

(二)參議院議員

齊忠甲　葉鴻升　金鼎勳　蕭文彬
鄭林皋　郭相維　姚翰卿　李伯荊
蔣曾煥　陶　遜
汪律本　章兆鴻　吳文瀚　丁象謙　高蔭藻
燕善達　盧式楷　劉　濂　周澤南　蕭錦輝
童杭時
潘祖彝　陳祖烈　劉映奎
蔣義明
陳煥南　黎尚雯　李漢丞　彭邦棟　盛　時
揭曰訓

符鼎升
向乃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廣西　馬君武　曾　彥　梁士模　盧天游　郭椿森　梁　培　黃宏憲　黃紹侃　嚴　恭
雲南　呂志伊　謝樹瓊　袁家穀　楊　瓊　孫光庭　趙　鯨
蒙古　鄂博噶台　鄂多台　色旺端嚕布　蘇珠克圖巴圖爾　金永昌　楊增炳　熙凌阿
西藏　江贊桑布　扎希土噶
華僑　唐瓊昌　朱兆莘　盧　信　吳　湘　謝良牧　蔣報和

共計一百四十九人

㈡衆議院議員

直隸　溫世霖　谷鍾秀　呂　復　李景濂　恆　鈞　童啓增　張秉文　崔懷灝　金詒厚　張士才　李春榮
王葆眞　李保邦　張國浚　趙金堂　李永聲　張官雲　馬文煥　王吉言　王玉樹　陳搢榮　楊式震
杜凱元
奉天　吳景濂　翁恩裕　姜毓英　仇玉珽　劉恩格　邴克莊　蔣宗周　楊大實　羅永慶　李有忱　李秉恕
吉林　張雅南　李膺恩　董耕雲　徐清和　楊振洲
黑龍江　秦廣禮　邵慶麟　劉振生　葉成玉
江蘇　高　旭　方　潛　茅祖權　屠　寬　張相文　胡兆沂　朱溥恩　孫潤宇　徐兆瑋　瞿啓甲　胡應庚
王茂才　石　銘　吳榮萃
安徽　凌　毅　陳　策　常恆芳　湯松年　汪建剛　丁秉炎　陳光譜　劉鴻慶　王源瀚　吳汝澄　曹玉德
江西　文　羣　王　侃　王有蘭　張于潯　羅家衡　賀贊元　黃攻索　徐秀鈞　陳鴻鈞　盧元弼　程　鐸
歐陽成　王　恆　曾幹楨　潘學海　邱冠棻　賴慶暉　戴書雲　陳子斌　鄒繼龍　黃格鷗　歐陽沂
辛際唐　鄧　元　彭學浚
浙江　褚輔成　杭辛齋　周　鈺　姚勇忱　殷汝驪　韓　藩　陳燮樞　傅家銓　徐象先　張　浩　周繼濚
蔣著卿　俞鳳韶　金尙詵　邵瑞彭　謝國欽　林玉麒　戚嘉謀　盧鍾嶽　張傅保　俞　煒　傅夢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 | |

雲南　張耀曾　趙　藩　張大義　由宗龍
　　何秉謙　李根源　陳時銓
貴州　夏同龢
蒙古　李　芳　易宗夔　鮑　善　葉顯揚
西藏　恩　華　江天鐸
　　張樹柟　樂　山　恩和布林　諾門達賚

共計二百八十九人

同日，袁世凱爲粉飾其解散國民黨之行動，復發表布告，歪曲二次革命之意義。布告云：

「本年七月，江西湖口、江蘇徐州等處首，由逆魁李烈鈞、黃興等，勾結叛兵作亂，旬日之間，皖粵湘閩等省，少數暴民互相煽惑，事變猝發，海內騷然，國家危亡，幾在旦夕。本大總統其時方在臨時大總統任內，爲救國救民起見，不得已而依照國家法律用兵定亂，國軍所至，甫四十餘日而內亂蕩平。國家雖幸而未至於亡，然每念及用兵省分，被亂地方，十室九空，流亡載道，商泣於市，農號於野，綜計吾國四萬萬哀哀無告之同胞，所有身命之被亂兵屠戮戕害者，當在數萬以上。我國民自上年革命以來，滿目瘡痍，元氣未復，所望忍痛須臾，以購共和之幸福，乃不意謬託二次革命者之爲禍更酷於往時也。追原禍始，誰實厲階，我國民痛定思痛，其亦知使我國民之顛沛流離於槍林彈雨之中者，爲國民黨黨員，及國民黨議員乎。查國民黨，係由前同盟會於上年併合其他團體改組而成，當該黨出現之日，本大總統方以爲既已一變其從來秘密結社之性質，自當力循正軌，與各政黨共圖國家政治之進行，同受國家法律之保障。詎料該黨黨魁黃興等，竟借此號召黨徒，潛謀破壞。一年以來各省之擁兵跋扈，形同割據，藉端斂財，有若盜賊，以致國家不能統一，地方愈遭糜爛，莫不出於該國民黨黨員。然猶以或係個人行爲，無關黨義，政府對於該黨，一意以國利民福相期，雖有時委曲遷就，亦所不恤。本年七月十三日，據臨時副總統兼領湖北江西都督事黎元洪電稱，近日亂黨多借某黨名義，勾結軍隊，散給黨證作爲票布，迭次破獲機關，拿獲罪犯，有某黨黨證收儲甚夥等語。本大總統發布命令時，明知副總統來電所稱某黨即係指該國民黨無疑，然爲保全該國民黨名譽起見，故雖明嚴誥誡之詞，猶復默示包容之意，一概未加深究，原冀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翻然悔悟，湔祓自新，或可共濟艱難，勉維大局。及李烈鈞等僭竊湖口，首倡內亂，黃興在寧，陳炯明在粵，陳其美在滬，柏文蔚在皖，許崇智在閩，程潛等在湘，次第響應。此外展轉附和，稱兵搆亂，各地方其匪首，及改設各該偽職，亦無一非國民黨黨員。本大總統猶以涇渭未必同源，良莠不可無別，雖黃興、陳其美、李烈鈞、陳炯明、柏文蔚皆係國民黨重要之人，究竟該黨是否通謀，現值戒嚴時期，應即查明，以憑按法辦理，特於七月三十一日，令行北京警備地域總司令，傳詢該黨幹部人員，如果不預逆謀，應限令三日自行宣布，幷將隸籍該黨叛徒一律除名，政府自當照常保護；若其聲言助亂，或藉詞搪塞，則是以政黨名義爲內亂機關，法律具在，決不能爲該黨假借等因。旋據該總司令呈稱，據國民黨先後呈覆到案，初稱黃興等除名一節，仍須決之大會，方能發生完全效力，幹部職員未便專行等語。其迴護逆首之心昭然若揭。旋於八月三日復稱，黃興、陳其美、李烈鈞、陳炯明、柏文蔚除名一事，理應由大會公決，惟期限切迫，一時不能召集大會，今由幹部決定遵令除名等語。而於黃興以外隸籍該黨之叛徒，如作亂於江蘇地方之鈕永建、李書城、黃郛、沈懋昭、章梓、冷遹、洪承點、何海鳴、詹大悲、戴天仇、汪碩、王逸、居正、田桐、白逾桓、張光曦、王憲章、趙正平、何嘉祿等，作亂於江西地方之俞應麓、賀國昌、林虎、方聲濤、蔡鋭霆、彭程萬、劉世均等，作亂於湖南地方之譚人鳳、仇鰲、程潛、程子楷、蔣翊武、陳强、唐蟒、周震鱗等，作亂於安徽地方之范光啓、龔振鵬、祁耿寰、胡萬泰等，作亂於福建、廣東浙江地方之許崇智、胡漢民、范賢方等，作亂於四川地方之熊克武、楊庶堪等，並各地方之以國民黨黨員名義，驅迫長官，乘亂獨立，迭據各該都督司令電呈有案，凡姓名事實昭昭在人耳目者，均未據一律宣布除名。至於前在武昌等處，以黨證作爲票布，所招致之各方匪類，應如何迅速淘汰，驅逐之處，迄今延宕三箇月之久，更無一語涉及。不識該黨幹部人員是何居心，既於該司令限令呈覆時，先後呈稱各節，竟至若此矛盾閃爍，則其始以黃興等五人之除名，諉諸大會公決，及至三日限滿，忽稱由幹部決定登報遵令除名，此外則猶熟視無睹，顯係有狡獪之徒，隱爲挾持，操縱於其間，即未聲言助亂，似此藉詞搪塞，絕不足爲該黨非內亂機關，及不預逆謀之證。惟本大總統始終以保全該黨名譽爲心，一再隱忍，至於今日。以爲苟屬法有可貸，情有可原，即躬蒙姑息之名，亦不妨曲留該黨自新之地。乃月前查獲逆首李烈鈞，與國民黨議員徐秀鈞等，往來鴻密、穆密各電，始悉此次內亂之蔓延，純出於該國民黨黨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員，與國民黨議員所計畫，種種隱謀，言之令人不寒而慄。如李逆烈鈞致徐逆秀鈞等江電內稱，現值選舉告竣，吾黨現占優勝，如憲法問題、總統問題，擬不日派員赴滬，與克强、鈍初、溥泉諸公商議一切，總統如屬之項城，則鄙見以爲須聯邦制等語。又卅電稱，本黨議員多已北上，重要事件仍可到京再商爲善，速與本部接洽，分電一致進行等語。又宥電內稱，王查辦使兼管鎮守使事務，雖云暫局，王使卽無他志，然窺中央用意，顯欲於揚子江重要口岸，拒我兵權，布其勢力，請卽赴本黨本部，趕速設法來電，催王赴京，俾免鎮守機關長留中央，得以利用等語。又篠電內稱，國會成立，本黨議員一致進行，烈鈞不敏，當勉隨驥尾，挽此狂瀾等語。又篠電內稱，本部需款甚急，再撥四萬元接濟等語。又電稱，本黨議員每員特別津貼洋五百元，希查照撥送等語。此李烈鈞與國民黨本部，及國民黨國會議員勾結之鐵證也。至於國會議員徐秀鈞、王有蘭等，致李逆烈鈞號電內稱，黎氏悍然請兵，中央近調李軍扼武漢矣，我公聯合七省，扼長江之要區，布北兵之勢力，此事全誤於黎氏之請兵，故李氏乘間而入，本黨對於此舉極爲注意，昨已派員赴申，與克强接洽等語。又議員朱念祖致李逆烈鈞箇電內稱，先發制人，機不可失，謹遵來示，秘密進行等語。又徐秀鈞致李逆烈鈞箇電內稱，黎藉鄂亂，急電請兵，聞已派六師，先發二師，繼之明爲鎮鄂，恐侵及贛，望速防要塞，以備對待等語。又江電內稱，孫、黃二先生，大計已定，公宜速圖籌洋五十萬元，屆期接濟等語。又文電內稱，公倡七省聯合攻守同盟，同人悉心研究，皖浙尤關緊要，皖贛脣齒，贛若以全力攻鄂，皖必出師，豫魯攻其必救，又滬上英士力薄，必得浙助，可策萬全。常恆芳、凌毅等十二人公電，柏公得覆如約，緒輔成等十人曾致電杭垣浙之同志來電云，朱督模稜兩可，恐敗吾事，並開其密告袁氏，必不得已以猛烈除之，毋人負我等語。又冬電內稱，近來內訌迭起，作速進行，機不可失，黃聯寧皖，孫聯桂粵，寧爲根據，速立政府，外人一出調停，南北分據指日可定等語。又魚電內稱，事已萬急，無可再俟，歐陽等三君，誰最可靠，務宜及早密商，某與有蘭、倔羣密商，意見相同，乞早決定是要等語。又蒸電內稱，我公聯合七省，攻守同盟，中央或有意外舉動，應預防。再本部用項支絀，粵督已允接濟十萬，可否酌撥二三萬元，議員補助費已借發等語。又效電內稱，本黨議員特別津貼，已由本部支發，粵已寄本部十萬元，公助款尚餘二萬元，張繼囑緩送等語。又皓電內稱，本黨現處於極

險地位，省會聯合會望督促進行，若得人指揮，或可矯正一二等語。此國民黨黨員，暨國民黨國會議員，與李逆等勾結之鐵證也。綜以上各電情詞而論，李逆既迭電接濟該黨本部巨款，復特別津貼該黨國會議員，推李逆等之處心積慮，一則以爲國會議員選舉，該黨既占優勝，必欲於憲法等問題，貌與聯邦各制，以遂其破壞統一之狡謀。一則以爲長江重要口岸，該黨應占勢力，必欲於駐兵等問題，聯合攻守同盟，以快其傾覆國家之毒計。若非該黨議員內外一氣，何以徐秀鈞等密致李逆各電，一則曰先發制人，再則曰以備對待。而黎副總統請兵移駐武漢一層，在政府純爲保衛地方起見，乃電稱該黨對於此舉極爲注意，並派員與逆首黃興接洽，查核各該逆電，係發於四五月之交，是該黨亂謀醞釀最久，即未至僭竊湖口獨立，而司馬心跡，業已路人皆知。其最爲狠毒者，則莫如該逆徐秀鈞文電所謂，全力攻鄂，出師豫魯，以爲攻其必救之謀。多電所謂速立政府，外人調停，可定南北分據之局。凡此諸端，皆欲恃武力以蹂躪地方，挾外力以動搖國本，設或不幸言中，恐亡國滅種之慘劇，早演之於數月以前，我國民之困苦顛連，至今又不知其景象何若也。夫國會爲最高立法機關，議員又自稱國民代表，該黨議員與李逆烈鈞等，既已密電接洽，爲本部一致之進行，遂乃假借職權，行挾制政府之詭計，當李烈鈞等逆跡漸露之日，正該議員等助長內亂之時，擁兵者既跋扈以自恣，擅權者復驕縱而加厲，刁猾者潛赴南方躬預亂事，陰險者盤踞國會力爲後援，方本大總統下令，免去李逆烈鈞之本官也，天下稱快，該黨獨不謂然，於是隸籍國民黨之議員，聯翩質問，無一非與民國政府爲難。明知任免職員，統率軍隊，爲本大總統約法上之特權，而悍然不顧約法之如何規定，但苟有可以迴護亂黨者，莫不侈然而爲種種之託詞。當李逆烈鈞尚未免官時代，如衆議院議員邱冠棻、徐秀鈞、王恆、凌鉞、王有蘭、歐陽沂、梁系登、王侃、李積芳、鄧元、賀贊元等，質問關於政府調兵，聚集武穴案內，則稱贛督既無獨立之確證，中央何來進攻之傳聞，謠喙繽紛，易淆觀聽等語。又議員蔡突靈、蕭輝錦、盧式楷、黎尙雯、田永正、童杭時、劉濂、周震鱗、朱念祖、符鼎升、瞿燕善達等，質問中央，調遣軍隊集中武穴案內，則稱贛督李烈鈞熱心愛國，政府蔽於莠說，動生意見，因滋猜忌，據贛省議會、團電，聲明獨立之說，絕無影響，究竟中央何事，至有進兵武穴江西謬舉等語。我國民試思，該黨議員等，對於江西獨立，固明明力辨，其誣中央調兵，尤悻悻力指其謬，顧何以湖口首亂，以所謂熱心愛國之贛督，竟一變而爲稱兵搆禍之暴徒，國民卽不責言該議員等，恐亦無詞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自解，然此猶可諉之曰亂象未萌，非局外人所能逆料也。乃自李逆烈鈞免去江西都督本官而後，於是該黨議員甄政、馬如飛、劉峯一、蒙經、石瑛、張耀曾、黃攻素、吳壽田、邴克莊、詹調元、溫世霖、張于潯、林文英、王葆眞、丁超五、彭學浚、徐秀鈞、賀贊元、王有蘭、彭允彝、羅永治、歐陽振聲、褚輔成、樹桐、黃寶銘等，則以李烈鈞免職，政府種種舉動，殊屬曖昧等語相質問矣。議員鄧元、文篤周、歐陽圻、王有蘭、盧元弼、程鐸、黃格卿、林文英、林英鍾、淩鈺、張瑞、王定國、陳時銓、詹調元、邵瑞彭、羅永治、曾幹楨、陳九韶、李積芳、高旭、辛際唐、邵慶麟、覃超、秦廣禮等，則以李烈鈞受事年餘，輿論翕然，大總統下免贛督之令，倒行逆施之隱，實爲欲蓋彌彰等語相質問矣。議員文羣、辛際唐、盧元弼、王侃、歐陽振聲、黃格卿、王有蘭、曾幹楨、丁惟汾、陳策、陳鴻鈞、賀贊元等，則以贛督已撤，胡督繼去，柏譚兩督撤易之消息且喧傳矣，而聯名阿附政府之各省都督自若也，此種政策將何以告國民等語相質問矣。議員燕善達、王觀銘、劉濂、蔡突靈、謝樹瓊、蕭輝錦、朱念祖，田永正、鄒樹聲、湯漪、黎尚雯、符鼎升，則以李烈鈞免官，對於此項命令，深文周內，或者別有用心等語相質問矣。此外議員饒芙裳、李根源、趙藩、屠寬、張士才、邵慶麟、馬文煥、張大義、周之翰、陳九韶、黃汝瀛、郭寶慈、楊夢弼、湯松年、丁惟汾、張治祥、杜凱元、高旭、詹調元、丁洪超、張秉文、蘇祐慈、盧鍾嶽、司徒穎、陳時銓、易宗夔、徐傅霖等，則以關於黎副總統電告政府，破獲機關，有某黨黨證一案，而有質問。議員高旭、周玨、林文英、胡兆沂、淩鈺、駱繼漢、盧元弼、葉夏聲、茅祖權、文羣、林玉麒、俞鳳韶、邵瑞彭、汪建剛、陳子斌、傅夢豪、杭辛齋、覃超、王有蘭、戚嘉謀、馬如飛、歐陽圻、張秉文、孫潤宇等，則以政府派兵南下，擾亂地方爲詞，而有質問。議員賀贊元、羅永治、鄧元、陳子斌、辛際唐、黃格卿、邱冠棻、彭學淩、盧元弼、林文英、王定國、李爲綸、俞鳳韶、梁仲則、戴書雲、汪建剛、歐陽圻、鄒魯、劉峯一、林英鍾、杜凱元、曾幹楨、王有蘭、駱繼漢、文羣、王侃、葉夏聲、張樹桐、梁昌誥、淩鈺等，則又以政府不撤赴滬北軍爲詞，而有質問。以上原質問書之內容，無一不以助亂爲張本，本大總統當時以戡定內亂爲急，尊重國會爲心，雖迭據報告，該黨議員助亂情形，而深維國家多故，議院未可動搖，故每遇質問之來，仍飭國務院依法答復，耿耿此心，其所以委曲求全者，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謂無微不至，諒爲我國民所悉知。乃該黨議員既利用其議員資格，以曲庇作亂之逆黨，復利用其同院資格，以曲庇助亂之議員。前次該黨議員張耀曾、谷鍾秀等，有議員保障法之提議，原案僅止三條，而其扶助亂黨破壞約法之詭謀，昭然若揭，充該黨議員張耀曾、谷鍾秀等之用心，不過欲假國會提案之職權，陰行其助長內亂之毒計，該項議案與其謂之爲議員保障法，毋寧謂之爲內亂外患犯保障法則。證以李逆烈鈞等往來密電，此次南方亂事，係出於該黨議員，乃能主張七省聯合於外，實爲確鑿無疑。天津警察於十月六日，搜得有假托賊政府軍隊，肇釁英俄，使外人從而干涉之等語。意在挑戰强鄰，或以威嚇，甚且以手槍炸彈爲脅迫選舉之武器。迭據各省選民電呈，該黨種種犯法舞弊情形，幾至數十百起，故本屆選舉，如粵、如皖、如湘等省，以及凡有國民黨支部分部各地方，無不爲該黨勢力所左右，非由國民公意而來，無惑乎當選以後，不知有國家，只知有本黨，不知有團體，只知有箇人。卽如該黨議員張繼、王正廷，勾結孫文、黃興，百計破壞五國銀行借款，使國家陷破產之禍，該黨議員極力反對，使外交困難，坐失較好之機會，摧其用心，非該黨自爲政府，卽須**斷送**國家。此種莊嚴神聖之立法機關，竟爲殘民以逞者所竊據，卽未公然助亂，而常會四閱月一法，未經議決，僅有一關係議員一人五千元歲費之議決，議院法亦遲遲至於九月月終始行議決。吾國民日處水深火熱之中，延頸企踵，以求一保護身命財產之法律出現，而竟不可必得，共和國之議員如此，尙復何言。況乎公然與逆黨結一致進行之密約，受逆黨特津貼之報酬，謂非喪心病狂，夫何至於此極也。現在亂事已平，議院明達之士諒不乏人，對於該黨議員，曾無一提議除名，以謝我肝腦塗地之同胞者，豈遂避排除異黨之嫌，而故爲互相容隱之計乎。殊不知民國議會，應由合法之議員組織，不應聽令不合法之亂黨加入組織，比月以來，大亂雖平，人心未靜，該黨議員等，既於亂事方生，飄然而去，復於亂事將已，突如其來亂，前結七省攻守之同盟，亂後又爲一致進行之監督，以國會爲護符，以政黨爲利器，如此亂徒污我議員，辱我國會，若政府不爲拔本塞源之計，我國民將永無安居樂業之日，本大總統始終以救國救民爲宗旨，該國民黨黨員，及該國民黨議員，作亂及助亂情形證據既確，未便一再姑容，除令飭將該國民黨立予解散，並飭追繳該國民黨國會議員證書、徽章、並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四日

飭查取本屆合法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議員，以遏亂萌，而重國會外，特此布告。我國民黨及該黨國會議員，既對於國家而爲內亂，其聯合七省倡攻守之同盟也，則該黨已視七省以內之人民若魚肉，七省以外之人民若寇仇矣。其利用外人，謀南北之分據也，則該黨已視南方爲彼輩割據之勢力圈，北方爲彼輩蹂躪之戰爭地矣。此種亂謀是惟恐我國家之可以幸存，而力速其亡，我國民之可以幸生，而力速其死，若非及早發覺，前途瓜剖豆分之危險，我父老昆季尚何能有旦夕之安。此本大總統雖欲曲爲之諱，而原電證據具在，我國民當亦引爲公敵，而不欲與之同中國者也。自經解散該國民黨，及追繳該黨議員證書徽章後，凡曾入該黨黨籍者，苟無另案作亂情事，絕不准法外株連，望我最親愛之四萬萬同胞，各以國家爲前提，父勉其子，兄勉其弟，農工商賈各安其業，毋輕信煽惑之詞，毋再爲擾亂之舉，庶幾國家治安可以維持，地方秩序可以恢復。本大總統誓當恪依就任之宣言，刷新共和之政治，俾我國民咸享幸福，特此布告。」（註五）

袁世凱二次通電全國，再度列舉憲法草案之謬誤，望各文武長官，逐條研究，發表意見，以供參考。

上月二十五日，袁世凱已通電全國，指陳憲法草案之謬誤，但憲法起草委員會於開二讀、三讀會時，對袁氏所列之條款，不但不予修正，反較初次草案加强對政府之約束。本日，袁乃再次通電全國，列舉草案中對其不利之各條，望各文武長官，逐條研究，發表意見，以供參考。電文云：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並轉護軍使將軍、都統鎮守使，本大總統以制定憲法，關係民國存亡，亟應先就全國文武行政長官，廣集意見，以求國家根本大法之獲臻良善。曾於有電，將憲法草案中最爲荒謬有害之第四十一、四十三、八十七，第一百八、一百九等條，電告在案。現查該起草委員會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定憲法草案，違背法理、國情者尙多，該起草委員等於開二讀三讀會時不與修正改良，反較初次草案變本加厲。茲再摘其草案中謬誤條文爲第二次之通告，如第二十二條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適舉團體選出之參議員組織之云云。按參議員由最高議會選舉本爲聯邦國特例，與中國國情相悖，本此以定地方制度，無異以憲法造成聯邦，大足妨害中央統一。又第二十六條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國務員不在此限云云，按起草員所以規定此條件，書者無非欲以議員專占國務之職，爲實行國會人專攬政權之計，必使國務員盡出於議員而後已。合觀第八十及八十二條，可知非議員而受任國務員者，必難安於其位，政府進退全在議會一黨人之手，而行政機關之獨立，掃地盡矣。又第四十一條，衆議院認大總統有謀叛行爲時，以議員總額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第四十二條衆議院認國務員有不法行爲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第四十四條參議員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第二項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爲有罪或違法。第四判決國務員違法，得時應黜其職並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之云云。按臨時約法於彈劾案之審判權，則委之最高法院。審判既由議院彈劾，復由議院審判。無異以原告爲問官，罪名又由其認定。而其詞意人數，比約法則大行減少。凡皆所以達其容易推倒政府之目的，不爲國本定計。其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則並行政任免及司法審判權，檢察確而並行之，是國家惟此立法權一項，爲能獨立無限耳。第六十四條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云云，按約法大總統有制定官規權，此消除之而於此條文中隱含有官制官規，爲普通法律之解釋，行政機關之組織及職權之運用，無復敏活之餘地矣。第六十五條，大總統爲維持公共治安，防禦非常災患，時機緊急，不能召集國會時，經國會委員之議決，得以國務委員連帶責任，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敎令。第二項前項敎令須於次期國會開會時，即失其効力。按緊急敎令權爲維持國家必不可缺者，今既曰緊急又待議決。既經議決，又須國務院連帶責任，與事實相違，於法理不貫，名予大總統以此權，而實操諸委員會少數議員之掌握，何取乎憲法有此規定哉？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海陸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軍事貴秘密不能隨時宣布，軍學爲專門勢難盡人通曉。今其編制必由法律定之，是昧乎軍事性質，將來必不適用。軍事國家强弱存亡之大本，豈國會議員所能編定合宜之制典。第七十一條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但國會或國會委員會認爲不必要時，應卽解嚴云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云。照此規定是國會有自由解嚴之權，則宣告戒嚴，全歸無效。而軍事進退，亦可操之立法機關矣。第七十六條大總統叛逆罪，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云云。按共和國通例，大總統除叛逆外，不負刑事上責任。今規定解職後可以訴究，其流弊無窮，綜觀全文，比照約法，皆變本加厲。而憲法之提案修正及解釋統納入國會權力範圍之中，行政機關無復裁量之餘地。況責政府以進行均又束縛，使對內對外而無以保其獨立之精神，而爲國會之役使，夫何足以當國民委託之重寄，而維持國家之安全。且一經成立，永無提議改政之希望，前途危險不可思議，各文武長官同膺行政之任，自當各擧經驗所續，逐條研求，發表意見，以供參考。茲將重要條文，先行電達，其草案全文已經排印，得卽分寄。大總統支印。」（註六）

雲南都督蔡鍔被調入京。

二次革命時，黃興爲討袁軍總司令，電請蔡氏出兵武漢，蔡卽與川黔桂等省組織聯合軍，分道北伐。後長江一帶軍事失利，各省取消獨立，蔡乃回師。袁世凱恐鞭長莫及，對蔡氏難以掌握，乃於八月調其入京。同月十二日，蔡離滇北上，至本日抵京。袁世凱派代表歡迎，且致萬金爲壽禮，蔡欲謝却之，但袁派陸軍部次長陳宧來說，却之不恭，乃受。蔡卽被委爲陸軍部編譯處副總裁（總裁爲段祺瑞）。（註七）

註一：楊幼炯：「中國立法史」，頁一六九—一七〇。

註二：白蕉：「袁世凱與中華民國」，頁七九—八二。

註三：「國父年譜」，上册，頁五四二。

註四：謝彬：「民國政黨史」，頁二〇三—二一〇。

註五：「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第五四一號，頁一一四—一一五。

五日外交總長孫寶琦與俄使正式簽押中俄蒙事協定，中國承認外蒙自治。

本年十月三十一日，外交總長孫寶琦將中俄蒙事會議協商經過，並所擬聲明文件五款，附件四款呈報袁世凱後，經國務院共同議決，於本月一日，由袁批准照行。同月四日，袁又委任孫氏爲全權代表，負責簽押各款。本日，孫與俄使簽押。並於翌日互換。嗣於二十二日公佈。惟袁政府以此文件，並非條約，故未交國會決議。茲誌該項文件如後：

一、聲明文件

關於中俄兩國，對待外蒙古之關係，業經大俄帝國政府提出大綱，以爲根據，並經大中華民國政府認可。茲兩國政府商訂如下：

（一）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

（二）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三）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並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之專權。中國允許不干涉以上各節，是以不將軍隊派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辦殖民之舉，惟中國可任命大員，偕同應用屬員、暨護衛隊駐紮庫倫，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利益，但地點仍按照本文件第五款商訂。俄國一方面，擔任除各領事署護衛隊外，不於外蒙古駐紮兵隊，不干涉此境之各項內政，並不在該境有殖民之舉動。

（四）中國聲明承受俄國調處，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明定中國與外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五日

註六：「順天時報」，北京，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註七：劉達武等編：「蔡松坡（鍔）先生遺集」，頁一二，文海出版社印行。

蒙古之關係。

（五）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均應另行商訂。雙方奉有本國政府委任簽押蓋印，以昭信守，繕具二份，立於北京。

大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二、聲明另件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孫、爲照會事，照得本日簽字，關於外蒙古問題之聲明文件，本總長奉有本國委任，以政府名義，向貴公使聲明各款如下：

（一）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二）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三）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洽。

（四）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惟現在因無詳細地圖，而各該處行政區域。又未劃清界域，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應按照聲明文件第五款所載日後商訂。

以上四款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俄使亦有互換照會

大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註一）

附錄：章錫琛譯：「中俄對蒙之成敗」（日文載新日本雜誌）（註二）

蒙古襲背固清朝完全之屬國，非如俄國所謂宗主國（上國）保護國之關係也。以兩國對蒙政策之變遷，於是主然而清固未之許也。中華民國，既代清而有中國全土，統治蒙古之權，自隨以移屬焉。特自蒙古言之，清之讓蒙古於民國，清自讓之，非蒙古之所許也。清帝之退位而嬗於民國，正蒙古所，民國亦必不能有蒙古，此民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勸蒙古取消獨立之所以無成也。雖然，蒙古國力之不能獨立，其終必見幷吞於俄國，有不待智而後知。中華民國，以結好於蒙古之故，使蒙人處五族共和之中，與漢人受同等之權利，而清代之待遇，如爵位俸祿之屬，仍衍襲頒錫不稍衰，又復禁拓殖，撤戍兵，免繇役，以極其恩禮之隆，蒙人乃棄而不顧，妄欲依俄以立國，俄之遇蒙，非有華之渥也。今且移民於蒙古，遣師於蒙古，征繇於蒙古，蒙古廣大之疆域，殆將成俄國之屬土，蒙人悔恨怨悟之期，既近於眉睫，而拒俄之情，且已表露矣。然俄樹勢於外蒙既固，蒙人縱悔恨怨悟，亦無如俄何，且外蒙之所受既爾，其影響遂及於內蒙。內蒙與外蒙，族類性情，靡不同一。外蒙獨立之倡，實爲陶什陶、海珊、烏泰。陶什陶，本郭爾羅斯部台吉，嘗與海珊爲東蒙馬賊之渠帥，烏泰則科爾沁部右翼前旗札薩克圖郡王，蒙人悔恨怨悟之蹤徒也。加以內蒙之哲里木盟、烏蘭察布盟等，均與外蒙接壤，在在皆相關連，我（日人自稱）南滿鐵道，經科爾沁部左翼中後兩旗者，三百十一華里，內蒙不靖，我國（指日本下同）不得不起而干涉，況蒙人之處北滿黑龍江省者，爲數亦衆，設俄國利用之以取北滿，我國又安能終忍而不校乎？俄人於日本之滿蒙問題，探本究原，不遺餘力，我國人多漠視而不之攻討，其或著書立說，亦往往陷於謬誤而不自知，恥莫甚焉，今草述此篇，以諗當世，非敢曰糾正補偏，亦聊以促國人之攻討而已。

（一）蒙古之名稱及範圍

蒙古本種族之名，爲游牧於不兒罕山近旁之小部落，不兒罕山者，今外蒙古車臣汗部北境克魯倫河（額爾克訥河上流）敖嫩河（什爾喀河上流）間肯特山之支脈也，十二三世紀之交，成吉思汗崛起於此，吞幷附近諸部落，並征服亞細亞之北部西部，逮其子孫，復席捲亞細亞之大半，及歐羅巴東部，於是類蒙古非蒙古諸部落，皆稱蒙古，旋更以之爲國號。元世祖忽必烈，致書日本，自稱大蒙古國皇帝。十七世紀初，蒙古察哈爾部林丹汗，致滿洲太宗書中，亦稱蒙古國主，是其建國號爲蒙古，較稱元稱韃靼，尤爲有徵，然茲不過對外國而言，究未可謂爲國號，亦未可謂爲地名也。

蒙古爲種族名稱，此蒙古種族所居之地，廣漠無垠，自常稱內外蒙古外，若新疆省天山南北路及塔爾巴哈臺，若青海，若呼倫貝爾等處，莫不有蒙人之足跡。呼倫貝爾者，乃黑龍江西南一帶額爾克訥河支流根河、呼倫湖、（達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海）貝爾湖、（捕魚海）克魯倫河、訥墨爾根河、及海拉爾河、伊敏河、墨爾格勒河等諸流之所灌溉，地勢接外蒙古車臣汗部，而嫩江流城之齊齊哈爾，則距興安嶺而別爲一區，其間若額魯特、巴爾呼、新巴爾呼、即俄國地理書所稱爲阿羅特、的布丁不里耶特者，皆蒙古種族之所居。而尤以新巴爾呼（即不里耶特）爲最多，凡分八旗，清代設有總管副總管，受呼倫貝爾都統之節制，後改都統爲道，此次首創呼倫貝爾獨立之勝福，即此蒙古總管也。額魯特部之閒散輔國公，即伊克明安公，（伊克明安爲額魯特部之姓，公以反對呼倫貝爾獨立，由中華民國晉封貝子）其府第在齊齊哈爾東北，嫩江之支流瑚裕爾湖，居蒙人亦衆。

蒙古種族，此外又居於俄屬後貝加爾，及伊爾克克。其在歐羅巴俄羅斯，則杜爾伯特部，亦蒙古種族，俄國五六十萬衆之喇嘛教徒，蒙古種族亦居其太半，凡蒙古種人所居之處，皆可稱爲蒙古，其範圍至廣，固不僅如吾人所常知而已也，至與獨立有關之蒙古，則爲常稱之蒙古，即長城外滿洲與新疆間蒙古之根本地，今茲所述，雖於他之蒙古，不無關係，而要以此間之蒙古爲主。

（二）清蒙歷史上之關係

（甲）清與內蒙古之關係　清興滿洲時之蒙古，猶十三世紀蒙兵侵入時之俄國也，在烏拉伺爾大公格之察哈爾部林丹汗，爲元嫡裔，故稱可汗，似有統轄全蒙之權。當時歸化城之土默特部、鄂爾多斯部等，雖亦稱汗號，皆不過由察哈爾部可汗特許之小汗，然察哈爾部，雖名爲統轄蒙古，實則蒙古分爲幾多獨立之部，此所謂部，與今日之部不同，今之部僅以表擁戴同族君主之關係，而無與於政治，其爲今日蒙古政治之單位者曰旗，立於旗上之政治機關曰盟。而部不與焉，若當時之部，則爲政治上最重要之團體，而處政治活動之中心。林丹汗對於是等諸部之關係，較烏拉伺彌爾大公對於各諸侯之關係尤疎，隸屬哲里木盟之東蒙諸部，自明永樂時，早與察哈爾部離析，翁牛特部，爲乃顏之血統，嘗助太宗窩闊台子孫，與忽必烈爭可汗。喀喇沁部及土默特部左翼，當初所載，本非成吉思汗血統之君主，故林丹雖元之嫡裔，有恢復可汗之實權，然似茲疎遠之關係，其爲事實至困難，清起滿洲，蒙古介在明清之間，助清則清重，助明則明重，明清之重輕，實繫於蒙古。林丹汗貪明之歲幣，與明同盟，哲里木盟之科爾沁部，既疏察哈爾部，其壤土與滿洲，犬牙相錯，則於滿洲戰爭極相關切，嘗與滿洲諸部世通婚媾，而滿蒙生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狀態，又甚相似，蓋成吉思汗時，滿洲尙稱全國，卽先中國而見征服於蒙古，爲遼東中書省所治，故以後幾相同化，今科爾沁部旣自知與滿洲密邇當親，故背察哈爾部而臣服於滿，其他諸部，時出入於滿洲與察哈爾部之間，反覆無常。清人早知非奄有察哈爾部，不足以稱强，是以太宗有三次之親征，其後千六百三十五年，睿親王遂降林丹汗之子額爾克孔果爾汗，（母爲滿洲葉赫部之女）而名義上蒙古諸部共戴爲可汗之察哈爾部，始服從於滿洲。翌年，皇帝繼蒙古可汗之大統，勸進博克達徹辰汗尊號，其內蒙諸部，昔日因避林丹汗兵亂，亡在外蒙，未及與議，然不數年間，皆相繼承認，服從滿清。獨察哈爾部猶加特位，在內蒙二十四部上，逮康熙時，以圖叛奪權，人民遂直轄於清。

（乙）清與外蒙古之關係，外蒙喀爾喀中之三音諾顏部，爲清室之所封，其初祇分車臣汗、土謝圖汗三部，察哈爾部降附於清，先僅納貢而不臣服，其臣服實後，於內蒙古五十年。清康熙二十七年，有準噶爾部者，爲蒙古別部，其酋長噶爾丹，大擧侵外蒙，喀爾喀蒙古不能抵禦，集衆議依俄依清二者孰利，是時喇嘛教已盛於外蒙，其第一代活佛，勢力最偉，非若後世無涉及可汗之權，因建議俄非佛教國，而清奉佛教棊虔，欲祈萬年之福，遂決意內屬。迨三十五年，親征噶爾丹，逐諸外蒙之外，乃歸其舊牧地於內蒙域內，養之八年，濟納土扈爾特部，（寧夏甘州邊外）及額

（丙）清與阿拉善額魯特額濟納土扈爾特及科布多阿爾泰地方之關係，阿拉善額魯特部（寧夏甘州邊外）在內蒙之西，科布多、阿爾泰。在外蒙之西。蒙古種族之游牧於是等諸地，與內外蒙古之和碩特部，皆其中之一部，阿拉善額魯特，因見敗於準噶爾部，準噶爾部及阿拉善額魯特額濟納土爾扈特所屬之吉爾吉思種族，稱額爾古納之後，稱四衛拉特或額魯特，近旁之吉爾吉思種族，稱額爾古納之後，稱四衛拉特或額魯特，因見敗於準噶爾部，伊犂屬清，於是得行主權於科布多及阿爾泰，別爲一部。清康熙時，入藏謁達賴喇嘛，歸途爲準噶爾部邀擊，內附於清。科布多、阿爾泰，本喀爾喀蒙古與額魯特蒙古爭攘之地，清聖祖賜今地爲其牧地，額濟納土爾扈特，與明末迫於準噶爾部奔俄之土爾扈特所屬之杜爾伯特部，復以阿爾泰賜新土爾扈特部，土爾扈特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部，明末奔俄，徙牧於瓦爾額河之下流。及俄國强大，漸爲所迫，又疲於鄰近吉爾吉思族克利謨汗國之戰爭，遂因阿蘭丁巴活佛之勸，動歸清之志，適遺在伊犂之土爾扈特，時方朝俄。準噶爾部既滅，正土爾扈特所宜恢復舊日牧地之時，瓦爾額河之土爾扈特，乃從清廷之招，歸牧伊犂舊地，於是有乾隆三十六年土爾扈特部伊犂歸牧之事，清廷乃發內帑三十餘萬兩，買氈毳布帛米麥牛羊以賜之，瓦爾額河之土爾扈特既歸牧，赴俄者別爲新土爾扈特，卽與杜爾伯特同受賜地於科布多阿爾泰者也。

（丁）清與唐努烏梁海地方之關係，在外蒙古三音諾顏部札薩克圖汗與科布多北方，深入於俄屬地者，爲唐努烏梁海，其地之種族，稱烏梁海。以游獵爲生業，與游牧之蒙古種族異，或謂乃明代居直隸邊外之蒙古兀良哈種族，遷徙於此，其種族要與蒙古相近無疑。語言屬土耳其諸系，蓋蒙古種族遷於土耳其諸族所居之地，而漸習其語言風俗者也。唐努烏梁海，爲葉尼塞河源流捷河之灌溉地，俄人以十七世紀中，有阿爾坦汗者，嘗設幕庭於此，且以其曾稱臣於俄，因謂此地屬其後裔，當爲俄國領土之一部，不宜編入蒙古，然考阿爾坦汗及其子魯珊、撒星康、泰肖時。雖屢與俄國通好，禮物互相報贈，在俄國自謂阿爾坦汗供朝貢之職，實同臣服，而在阿爾坦汗，不過藉以牽制準噶爾部，且可得珍奇之貨於俄國而已。試徵諸史，千六百三十五年時，俄使臣葛賚却寧，聘於阿爾坦汗幕庭，阿爾坦汗以俄皇付使臣詔中，不宜有荷爾斯多（臣僕）一語，力爭於俄，及一千六百三十八年，其子魯珊，倔强更過其父，辱俄使斯黎爾柯，且不執臣禮。此皆阿爾坦汗未嘗稱臣於俄之證，況千七百二十七年（雍正五年）之恰克圖條約，明載以薩彥山爲兩國境界，俄在薩彥山之南，固已明認唐努烏梁海爲中國之領土矣，今俄人背棄前約，强指唐努烏梁海爲非蒙古，禁華商往來此地，十九世紀以來，竭力經營農工商業，設牧場墾植所、牛酪製造廠等，儼同己國之領土，其蔑視中國，不亦甚哉。

（三）清蒙制度上之關係

（甲）蒙古政治上之編制：內蒙古二十四部，分六盟四十九旗，各旗旗長札薩克，初歸理藩院，其後漢蒙雜居諸處，如直隸山西及接近滿洲之蒙古地域，則受治於熱河都統、察哈爾都統、綏遠城將軍、盛京將軍。（後爲東三省督撫）外蒙古之喀爾喀蒙古四部，分四盟十六旗，屬烏里雅蘇台定邊將軍之節制，庫倫有辦事大臣，其東二盟

之車臣汗與土謝圖汗，歸其管轄，阿拉善額魯特，及額濟納土爾扈特，各成一部一旗而無盟，札薩克直接受治於寧夏府之理藩院理事官，及陝甘總督。

科布多阿爾泰地方，爲杜爾伯特新土爾扈特新和碩特等七部三十旗之游牧地，受治於科布多參贊大臣，屬烏里雅蘇台定邊左副將軍之節制。光緒三十一年，科布多參事大臣錫恆巡視阿泰後，於次年在阿爾泰置獨立之軍鎮，三十三年，更依科布多參贊大臣聯魁之奏，定阿爾泰科布多之分治，杜爾伯特左翼達賚汗所屬一盟四旗，（杜爾伯特部三旗輝特部一旗）札哈沁部二旗，（公一旗總管一旗）明阿特部一旗。（總管）額魯特部一旗，（總管）合四部二十旗，爲科布多參贊大臣之管區，新土爾扈特部一旗，新和碩特部一旗。烏梁海七旗。（左翼四旗右翼三旗）合三部十旗，爲科布多辦事大臣之管區，辦事大臣設辦事處於北百二十里之承化寺，寺去新疆綏來縣（瑪納斯）九百二十里，去科布多城五百里。

唐努烏梁海，本無旗之編制，屬於定邊左副將軍札薩克圖汗部、賽音諾顏部，或庫倫活佛等之部民，合爲四十六佐領，近以定邊左副將軍所屬之部民二十五佐領，編成五旗。俄國勢力，既伸展於唐努烏梁海，其地遂爲清力之所不及，總計內外蒙古、阿拉善額魯特、額濟納土爾扈特、科布多、阿爾泰、唐努烏梁海等爲旗一百七十有餘，爲盟十三，此外散牧於熱河附近，如額魯特之未變成旗者，則有若歸化城土默特左右翼三旗，察哈爾八旗，雖編制如旗，然皆無札薩克而歸清直轄者也，又有所謂沙畢那爾之喇嘛旗者，在內蒙古而始爲庫倫活佛之旗者五。

（乙）蒙古之旗制及札薩克之權限：蒙古之旗，不知始於何時，大抵清代必采舊有之旗制而擴張之，增分旗數多封札薩克，蓋所以寓恩賞之意也。各旗疆域狹小，且嚴禁越境狩牧，蒙人之塞陋，蓋由於此，旗爲蒙古唯一之自治區域，札薩克掌一切旗務，然非廣有自治權。第一札薩克，可以世襲，惟如何承襲，無詳細之規定。故常須納費於理藩院官吏，不能安然承襲，此次獨立有關之烏泰，即前科爾沁部右前旗郡王，曾於光緒二十八年，受革職暫行留任之處分，旗內行政，札薩克有專斷之權。其輔協理台吉，得由札薩克會同盟長薦舉正陪於理藩院，管旗章京副章京之辦事人，皆有定額，分課管理旗內行政，須遵守嚴重之規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札薩無自由處分旗內土地之權，禁招內地人民或他旗人民開墾，既墾之土地，宜分給其墾費之半於旗內台吉以下軍民，徵賦之制，王公台吉等，徵諸所屬，有五牛以上者，或二十羊以上者，皆取羊一，四十羊以上者，取羊二，雖多不得增取，有二牛者，取米六鍋，有一牛者，取米三鍋。旗內重要政事，札薩克須與盟長協議辦理。盟長由理藩院於同盟之札薩克及閒散王公中選定，奏請任命，其職不特參與旗務，並握札薩克及各種爵位承襲之上奏權，故札薩克必受盟長理藩院之監督干涉，其設將軍及大臣之處，並當受將軍大臣之監督。

軍事上札薩克統一旗之兵，關於軍隊編制及兵器軍紀之規則，皆有嚴密之規定，受盟長，或定邊左副將軍、參贊大臣等清廷任命滿洲將軍大臣統轄之下。

清以懷柔蒙古之法，特制定蒙古法律，初審裁判權，委於札薩克，不服者，得赴訴於盟長，更不服，則可赴訴於理藩院。有駐司官者，由司官會同札薩克判斷，內屬蒙古，歸駐防大臣聽之，若與漢人有關係之訴訟，則由札薩克會同清廷任命之地方官豫審，由將軍總督都督等覆審，旗內重大之事件，由理藩院會同刑部裁判。外交之權，據恰克圖條約，僅將恰克圖互市國境及逃犯事務，委任於蒙古王公，蓋與俄國委任外交權於本國國境官吏相同。蒙古王公，斷無獨立之外交權，因恰克圖條約成立之時，尚未設庫倫辦事大臣，故與俄交涉案件，命蒙古王公得以便宜辦理，及庫倫辦事大臣任命後，則一切交涉，均歸其管理，光緒三十四年，清廷曾頒禁令，蒙古王公，非經政府許可，不得向外國借債及私訂條約，此足以見蒙古王公之無外交權，而俄人之說，皆率强附會而背於事實者也。

（四）清之對蒙政策

（甲）對蒙政策之主旨：自歷史上制度上觀之，蒙古固決無完全自治之權，此觀於年班（蒙古各部自汗王以下朝正於京師，分班而至，謂之年班），朝貢之制度，尤爲明顯者也。

清之於蒙古，固無利益之可獲，與歐羅巴諸國之殖民政略，截然不相同。朝貢之物，不過羊橐乳酒之屬，及所謂九白之貢（外蒙車臣汗土謝圖汗歲貢白駝一白馬八謂之九白之貢）而已。而清廷賜答之費，遠過於其所貢，每歲又有封爵之俸銀俸緞，朝覲後歸國之川資，科爾沁部三親王一貝勒居京之旅費，留京時之恩賞，僕從牲畜之飼養費，其他臨時之恩賜，爲數浩繁，而未嘗稍取償於蒙古，蓋清之待蒙所以若是其優渥者無他，欲蒙人不與漢人相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地亦准會之。

二理藩院紀略喀喇沁部落內蒙古敖漢部落一種政策詳述之。

冀其常助滿室以禦漢族也。故其所持之政策，如尊喇嘛教、保護畜牧、禁用漢文、婚姻政略。莫非爲此，以下就此

（乙）尊喇嘛教：喇嘛教之入蒙，在十六世紀之後半，歸化城土默特部之祖俺答汗，鄂爾多斯部之辰洪台吉、博碩克圖濟農、土謝圖汗之祖阿巴岱，賽音諾顏部之祖圖蒙肯等，皆信仰尊敬，因之隆盛，是時有所謂額爾德尼招之喇嘛寺，建於和林之跡，清太祖太宗，見蒙人深信喇嘛教，知可利用之以撫馭蒙古，既開優遇之端，其後順康雍乾之際，對於喇嘛教，皆非常隆崇，多倫諾爾之舊新廟，（彙宗寺善因寺）熱河之溥仁寺、溥善寺、普寧寺、普樂寺、普陀宗乘廟、（布達拉廟）須彌福壽廟、（什倫布廟行宮廟）庫倫之慶寧寺、等諸大喇嘛寺。皆係斯時勅建。活佛之轉生於各地者，內蒙古哲里木盟四人，烏蘭察布盟六人，伊克昭盟一人，內屬蒙古卽察哈爾及歸化城土默特二十一人，錫呼圖庫倫喇嘛旗二人，阿拉善額魯特部二人，外蒙古喀爾喀十九人，共有活佛七十二人，在今內外蒙古，庫倫活佛，法號曰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順治初年，見於清之紀錄，第一代活佛，爲土謝圖汗之子，太宗時轉生於蒙古，康熙二十年以後，十載之中幾無歲不召入北京。蒙人於第一代活佛之高德及聖祖之優遇，猶有種種之傳說，雖未可據爲典要，然今昔相較，厚薄懸殊，不能不生無窮之感慨。活佛在庫倫，聞世祖晏駕，卽進京謁柩，雍正元年勅建之喇嘛寺黃寺，猶可追尋聖祖之跡。雍正元年，世宗拒理藩院之諫，親臨弔奠，供茶懸帕，並賜名號印册，遣特使護其喪歸庫倫，賜川資萬圓，圖讖之緣，准用黃色，第三代以後，轉生於西藏，至第五代，進京朝見，許乘黃輿黃轎，住黃幕，並種種優待。

（丙）保護蒙古之畜牧：清於蒙古，行計口授地之制，每十五丁，給以廣一里長二十里之地一區，爲蒙古旗民之私有地，以外每旗均有公共牧地，所以謂之公共牧地者，言非札薩克王公等得而私也，然札薩克王公等，往往貪租貨墾種之費，濫用權勢，强占招墾，故蒙古之王公台吉等，類皆富有，而所屬人民，因之貧乏。蒙古土地，初准內地人民開墾，其後王公台吉，惟冀蒙民盡陷於困窮，可招內地人開墾，以遂其欲，及蒙民既困，王公台吉等亦卒受其弊，清廷以其有妨蒙人生計，是以特頒令禁止招墾，然札薩克王公等，仍貪租貨墾種之費，不肯遽改，而內地人民，又以利益所在，未忍舍棄，故其法卒不能行。清廷亦知此等移住之民，不能一朝驅逐，因准在現在既墾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地，仍前租墾，惟以後不許多招一戶，多墾一畝。復嚴禁蒙人典賣土地，已典賣者，勒令即日贖回，其無力回贖者，爲之限定年限，限內准由內地人買主耕種滿限免除贖金歸地蒙人，並永禁內地人在蒙置買土地，特禁令雖密，實行殊難，內地人與蒙人交涉之事，因之繁生，故直隸以北之赤峯州、朝陽府、建昌縣、平安州、東三省以東之昌圖府、長春府、等處，諸蒙古地面，由理藩院派員爲之裁判，而陝西延安府、榆林府等邊外之內地人民，亦如直隸東三省邊外，有借地借屋之風，漢人之墾地日廣。蒙古牧地，遂漸爲漢人之所侵蝕，俄人謬謂清營受蒙地不可侵權之約束於蒙古王公，而以清人無干涉蒙古王公餌土之權，不知清廷嚮果一任札薩克王公台吉之自爲而不之禁，則今日蒙古之土地，悉早成內地人之產業。惟其欲保護蒙民之利益，故嘗制法以抑之，俄人之言，豈非與事實大相剌謬哉。

（丁）禁用漢文並限制漢人行商於蒙古　清禁蒙古人用漢名，習漢文，凡訴訟及各種公文，不得用漢字，教者習者皆處罰，並禁止內地人民與蒙古人民結婚。至內地人民携妻赴蒙，雖無禁止明文，然按諸事實，可不待言。蓋內地商人之赴蒙貿易者，必須在張家口、綏遠城、多倫諾爾等事務局，領有理藩院發給之院票，票上代書者習者皆處罰，並禁止內地人民與蒙古人民結婚。至內地人民携妻赴蒙，雖無禁止明文，然按諸事實，可不待言。蓋內地商人之赴蒙貿易者，必須在張家口、綏遠城、多倫諾爾等事務局，領有理藩院發給之院票，票上記明名姓、貨物、行商地點、出發日期，所至應受官吏及札薩克之檢查，留滯蒙地，以一年爲限，過期不得逗遛，互相交易而已。

（戊）婚姻政略　婚姻政略者，清廷懷柔蒙古王公政略之一也，科爾沁部左翼中旗一旗中，爲清后者凡三人，其一卽世祖之母孝莊文皇后，清公主下嫁者五人，固倫公主卽爲皇后所出。今公主子孫之台吉，居此旗者二千人，居同部左翼中旗者，五百二十餘人，散漢六百人，巴林百七十餘，其他或居喀喇奈曼及阿魯科爾沁。而外蒙古之土謝圖汗部，亦多公主下嫁，其子孫尤爲蕃衍，清既重婚姻政略，故有所謂額附之制度，其制從與清最親之蒙古十三旗王公貝勒貝子等嫡親子弟及公主子孫中，擇性質聰穎，年屆十五歲至二十歲者，送於理藩院，指命爲公主郡主之婿。

（己）清朝對蒙政策之成敗：以上所述種種之政策，要在懷柔蒙古，維持秩序安寧，不生叛亂，且使蒙漢離隔，永戴滿族而已。清治蒙二百五十年，蒙古叛清之事，僅有兩次，其一爲康熙時，內蒙察哈爾部，乘吳三桂之亂而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其一爲乾隆時，外蒙土謝圖汗部郡王乘伊犂阿睦爾撒納之亂而叛，未幾即均以兵力平定，恩威並行之效也。惟蒙古馴於清恩既久，故治之遂亦匪易，蒙人今日之厄弱，早喪失成吉思汗時勇武之精神，不能從事於戰爭，又復貧乏異常，無以自支，此次土謝圖汗部親王抗達多爾濟之主張獨立，人謂其因負華人之債過多，無力歸還，故出此舉，款不償之額，達百餘萬兩，若夫蒙人不解漢語，竺守其民族之特性，而不與漢人相親接，則尤爲中國之大患。蓋滿清之於蒙古，惟在防範漢族，而未知有俄人之橫侵。此其所以鑄成大錯也。

（六）俄國之對蒙政策

（甲）俄對蒙古條約上之權利：中國與俄國，關於蒙古第一次之條約，爲雍正五年（一千七百二十七年）之恰克圖條約，自額爾克納河堤（卽清末滿洲里驛附近境界問題久未解決之地方）經恰克圖至唐努烏梁海之西北端沙弼奈嶺。又以康熙二十八年（一千六百八十九年）中俄締結之尼布楚條約，有兩國臣民得自由往來貿易之語，未嘗限定地點，每起爭執，故此約中更定恰克圖及尼布楚附近便宜地點，爲兩國互市場，以外則皆禁止貿易。第二爲咸豐元年（一千八百五十一年）之伊犂條約，於蒙古無直接之關係，定新疆之伊犂、塔爾巴哈台二地爲互市場，許俄國置領事。第三爲咸豐八年（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之天津條約，定最惠國條款外，約以兩國費用創辦北京恰克圖間之郵政，許俄國置領事外，准俄商於往來恰克圖北京間途次在庫倫與張家口販賣零碎之貨物，並許在庫倫置俄國領事，該約中又載關於國境問題，定新疆天山南路之喀什噶爾爲互市場，許俄國置領事外，准俄商於往來恰克圖

課稅，而同治元年之條約，又許俄商赴蒙古各處無稅貿易，在無稅地帶內外之中國領土，本皆蒙古地域，故俄國不得課輸入稅於中國生產品，中國亦不得課稅於俄國之蒙古輸入品。民國元年九月，俄國向民國政府通告伊犂條約之十年期效，同時宣言國境百華里內俄國地帶，當以民國二年一月廢止，並謂對於中國一方之無稅地帶廢止，亦無異議。然俄國在蒙古有無稅貿易權，故中國雖廢止無稅地帶，仍不能課輸入稅於俄國商品，又該約（同治元年）所定，俄商在張家口買華產貨物輸往俄國者，輸入稅特照普通海關稅減二分之一，其俄產貨物陸路自恰克圖尼布楚經張家口通州輸入於天津者，減普通關稅三分之二。第六卽光緒七年（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之伊犂條約，該約減稅地點，不僅恰克圖尼布楚兩處，凡俄產貨物，自兩國國境經科布多、歸化城、出張家口、通州，而輸入於天津及甘肅之肅州者皆減輸入稅三分之一，又許俄國在肅州（嘉峪關）土魯番置領事外，其餘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哈密、古城、（孚遠）烏魯木齊五處，貿易發達，經諸國政府同意，得置領事，俄國在此有置領事權利之地，及張家口（在張家口置領事後）所買之土地，或中國提供之土地，並有建造房屋商店倉庫等權利。俄人因此主張購買土地爲所有之權利，該約又確認俄國之蒙古無稅貿易權，因之蒙古貿易發達，中國不能保存設關收稅之權利，蓋科布多烏里雅蘇台貿易發達，應准俄國置領事，有俄國領事，則中國不能取關稅，新疆天山南北路之地，亦與蒙古相同，以無稅貿易權許俄，貿易發達，得因兩國之協議而設關稅，其後哈密古城，俄國請置領事，中國主張協定關稅之權利，然蒙古則已無力矣。該約之尤可注意者，俄國在蒙古新疆等無稅貿易地，不問何地生產何種貨物，皆有自由輸入之權利，俄國據此權利，反對中國宣統元年以來伊犂塔爾巴哈台所設之伊塔茶務公司。據中國政府解釋，謂照條項輸出入之文字上考之，俄國得在此等無稅貿易地爲自由貿易者，當爲外國之產物，斷無以如茶之華產物，與華人競爭自由之理，然俄人則堅不承認，此一千九百十一年春兩國爭執之重要問題也。兩國關於蒙古最後之條約，爲光緒十八年之電報條約，中國於五年內架設北京恰克圖間之電線，協定購材料於俄國商人。

由此觀之，俄國每與中國訂一條約，則必得種種之權利。而光緒二十五年有名之英俄協約，約定英國不得爲已國或他國要求長城以北鐵道布設權，若俄國要求此布設權時，英國不得直接間接妨害之，故俄國欲得恰克圖張家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間蒙古橫貫鐵路敷設之權利者，不止一日。一千九百年以來，屢次查勘此路，並向中國政府要求，冀終達其目的。日俄戰爭後，中國創議自辦，拒絕俄國之要求。一千九百十年，俄國又設法反對英美資本家所謀之錦愛鐵路，議用萬國共同之資本，建蒙古橫貫鐵路，是歲，俄國又置領事館於烏里雅蘇台。

（乙）俄國之利用喇嘛教：俄國人不特夙夜謀攫條約上之權利，且以其所屬之布利雅德人，爲純粹蒙古種族，語言風俗多相近似，又皆信奉喇嘛教，因利用之以爲撫馭蒙古之策。考布利雅德人，向居貝加爾湖之濱，自一千六百二十七年以來，漸立於俄國權力之下，十七世紀時，始歸喇嘛教。至十八世紀末葉，喇嘛教已成布利雅德人之宗教，僧侶階士之至蒙古者，絡繹不絕，乃始建喇嘛寺於塞連金斯克東南中國國境附近之濟柯，由俄政府任命所謂錫哷圖之僧官，錫晷圖三十四人，政府復任命所謂班第達堪布喇嘛之總教，此班第達堪布喇嘛，居於塞連金斯克西北後貝加爾之最大喇嘛寺，葛錫那阿塞勒基達善，一千八百五十三年時，俄政府限定喇嘛之數爲三百人，其後增爲一萬五千人乃至二萬人。敖嫩河之都柯斯克寺，甘卓爾瓦呼圖克圖活佛之所居也，有喇嘛僧曰特爾及甫者，亦布利雅德人。俄人因謀得西藏達賴喇嘛之歡心，乃因庫倫活佛之介紹，使依達賴喇嘛，甚見信用。此次蒙藏協約之成立，特爾及甫之力爲多，特爾及甫本名薩蒙維奔，此名乃俄人所賜，爲俾的布爾克大學蒙古文學教授，以西藏探險著名，蓋俄國知庫倫活佛之歸附爲懷柔蒙古之要事，故特利用布利雅德之喇嘛教徒，並使庫倫領事以甘言厚賂，以結其歡心也。

（丙）俄羅斯式蒙古王公懷柔策：俄既謀結活佛之歡心，又復講求爲種種之策，俾蒙古王公皆去清而歸俄。義和團案之前歲，俄人某氏，與兩廣總督李鴻章締密約於廣東，約稱中國與西歐諸國有衝突之際，俄國當以財力兵力助清，清卽以滿洲爲酬報，並以蒙古之土謝圖汗車臣汗二盟爲俄國保護國，但蒙古王公反對時，清國不負責任云云。逮千九百年，有本在天津稅關奉職之俄人葛洛德者，曾謀如約採掘土謝圖汗領內之金礦，事聞蒙古王公遂開大會議反對，時俄國領事爲西西馬利甫，親臨該會議，用蒙語巧辭演說，大抵謂受俄保護，較屬於中國尤爲有益，復散金十萬盧布於王公，蒙古王公咸爲之動，拒俄之勢遂衰。舉亂方劇之際，蒙古本極安又，未嘗受其影響，時恰克圖至北京已設電線，電局係歸中俄兩國人管理，忽停止拍發私電，並杜絕金融，西西馬利甫遂警告俄國人及外國人，勸其退還俄境，謂向南必陷危險。俄人及他國人，皆深信其語，以爲大亂卽在目前，羣向俄境奔避，蒙人方驚懼間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電局忽報義和團已自張家口方面殺掠前進，蒙人不知爲俄國官吏之詐，皆震怖無措，遂請俄領事以兵力保護，領事即允其請，以急電徵調布利雅德之哥薩克兵四百人，因布置在先，不二日即達蒙古。兵隊既至，拳匪侵入蒙古之謠，即歸消滅，而俄國遂爲拯救蒙古危難之恩人。其在北京，一方則與列國爲一致之行動，一方則依廣東密約，實行財力上之援助，以巨數之銀塊，經恰克圖庫倫送往北京，未至而清廷出奔，俄領事遂以其二百萬盧布築礮台於領事館後之山上並建築兵營，以爲防禦。在蒙古人以爲爲之備中國之義和團，在中國人則以爲爲之備蒙古之土匪，一舉而見德於兩方，其狡黠之技，誠非尋常外交家之所能及，且尤有甚者，一方既布德於蒙人，使之背清而附俄，一方又力嗾清政府對蒙之新計盡，詆其蹂躪蒙古之權利，以啓其仇華之心，復行借債政略，以資財借蒙古王公，使出土地礦山爲抵，先收經濟上保護之權，如科爾沁部右翼前旗之札薩克圖郡王烏泰，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之交，向俄國借債兩次，以土地爲抵押，本利至三千餘萬兩，不能清還，後由東三省總督徐世昌設法，令向大清銀行借銀四千萬兩，仍以土地作抵，償還俄債。

（七）清朝對蒙政策之變化及蒙古之獨立

（甲）中國之移民實邊策：當俄國汲汲謀蒙之日，中國政治家正唱變法自強恢復權利之論，所謂移民實邊、裁抑教權、施行新政、預備立憲諸事。方謀漸次實行，而蒙古獨立，遂因之而起。

清禁內地人民之赴蒙開墾者，逐年加衆，漢蒙雜居之區域日廣，交涉事件，因之紛出。中國當雍正乾隆之時，已設官置縣於蒙土，如直隸省北之八溝廳、（喀喇沁中旗）塔子溝廳、（喀喇沁左翼旗）等。與熱河廳、四旗廳、喀喇和屯廳，同設於斯時。其後又設三座塔廳、（土默特右翼旗）烏蘭哈達廳。（翁牛特右翼旗）乾隆四十三年，置承德府、（熱河廳）豐寧縣、（四旗廳）灤平縣、（喀喇和屯廳）等府縣，以八溝廳爲平泉州，塔子溝廳爲建昌縣，三座塔廳爲朝陽縣，烏蘭哈達廳爲赤峯縣。在東三省方面，如吉林以東之長春廳，（郭爾羅斯前旗）盛京省以東之昌圖廳（科爾沁左後旗「博多勒噶台親王旗」）等，亦已置於嘉慶時代。又道光元年時，解散盛京省邊外科爾沁左翼旗（達爾漢親王旗）之荒地。光緒三年，升昌圖廳爲府時，新設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德奉化兩縣於科爾沁左中旗。光緒六年，置康平縣於科爾沁左後旗。嘉慶二十四年，升長春廳爲府時，置農安縣於郭爾羅斯前旗。光緒十七年，開放科爾沁右前旗（札薩克圖郡王旗）之荒地。然蒙古之地，雖已爲內地人之所墾，而禁墾之主義，猶未變也。及晚清末年，漸覺俄勢南下日逼，遂一變其主義，而取移民實邊之政略，即多使漢人移住於蒙古，而於其移住之地，倣內地行政，施行府廳州縣制。舊日禁止殖民之方針，一舉而更之，實爲非常之變革。中日戰爭後，光緒十三年，山西巡撫胡聘之，已倡急宜改革之說。光緒二十七年，張之洞、劉坤一等，聯名奏請變法自强，中言蒙古生計，向以游牧爲主，惟近數十年來，蒙古日就貧弱，難以防禦强鄰，不可不講求變通之道，政府亦以爲蒙古生計，墾殖實較畜牧爲有益，專事保護畜牧，非所以施實惠於蒙人。蒙古荒地甚多，若招內地人前往開墾，蒙人既獲收租貨耕種之費，而亦不致有損於畜牧，且蒙古之貧弱，今日可謂已極。各旗中之苦於債務者不可勝計，僅科爾沁左中旗，（達爾漢親王旗）債主至五百餘戶，債額達數十萬兩，科爾沁右前旗（札薩克圖郡王旗）亦苦於負債押地，而行放荒（爲蒙旗借資償債）之法。光緒二十八年，遂以救濟蒙艱之理由，准蒙古王公招墾，政府又以督辦開墾事務，特派大臣，增設府廳州縣，並置墾務局、辦荒局、墾牧公司、農務公司等於各地，獎勵蒙古王公招內地人民開墾蒙地，於是黑龍江省南之札賚特旗，雖自光緒二十六年解放，至光緒二十九年，復新設遼源州（在鄭家屯歸盛京省昌圖府管）於科爾沁左中旗。明年，又設洮南府（在雙流鎮）於科爾沁右前旗，在直隸邊外，則朝陽縣亦於光緒二十九年改府，並於土默特旗及喀喇沁旗新設建平阜新兩縣。日俄戰後，蒙地之殖民開墾，增設州縣，日以益盛。光緒三十二年，設靖安開通兩縣於科爾沁右中旗，（圖什業圖親王旗）設安廣縣於科爾沁右後旗。宣統二年，復於科爾沁右前旗，設醴泉縣於科爾沁右中旗，在盛京省管轄之下。杜爾伯特之安達廳、武興廳，郭爾羅斯旗之肇州廳亦設於是時。與光緒三十年札賚特旗新設之大賚廳，共歸黑龍江省管轄。在直隸省邊外者，光緒三十四年，於阿魯科爾沁東西札魯特三旗地方設開魯縣，於巴林旗設林西縣，皆隸於由縣升直隸州之赤峯州。於小庫倫及奈曼旗設綏東縣，隸朝陽府。光緒三十二年，左紹佐岑春煊等，陳意見於政務處，擬置行省於熱河、察哈爾、烏里雅蘇台、庫倫、科布多、阿爾泰、西藏等處。改沿邊各地將軍大臣爲巡撫，並加陸軍侍郎銜，嚴防邊疆。政務處因奏請急行增設府縣，以爲預備。明年，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奏請移罪犯於黑龍江省，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禦俄國南下，據法部之意見，自三十四年以北京直隸山西河南等省殺人犯中之情罪可原者，聽其自願携帶妻子，發遣於黑龍江。當時東三省總督、熱河都統、綏遠城將軍等，關於開墾蒙地之報告章奏，在諭摺彙存政治官報中，幾於層見疊出。然以主持諸人，操之過急，而所派官吏，與蒙古王公協議徵收地租墾費之事，又專營一己之利益，遂致蒙古王公積不能平，羣起反對，隱以牧地日狹生計被奪之詞，煽惑蒙民，反抗政府之墾務，於是有嘯聚數百人騎馬搶槍襲殺墾務局官吏之事。光緒三十四年，庫倫辦事大臣三多，派吏調查車臣汗部土謝圖汗部之開墾事務，亦嘗受困於土謝圖汗部之抗達多濟親王旗，然蒙古人對於移民實邊之實行，既莫不疑懼反側，而政府仍雷厲風行，不少假借。至宣統二年，遂將開墾蒙地之禁令，正式廢止，合全國精力，貫注於殖民國防之大計。

（乙）裁抑喇嘛教之待遇：清以厚遇喇嘛教爲撫馭蒙古之策，前既言之矣，然至第六代活佛之待遇，而恩賞特權，亦未嘗頒賜。光緒四年，庫倫辦事大臣見活佛時，僅行換帖之禮，廢向日之磕頭，並令活佛起立迎接。近年以來，清之政治家，既日謀變法自强，擴張政權，杜絕列國之覬覦，恢復既失之權利，欲使國內外經濟政治，皆保守完全獨立，而以蒙古伊犂青海西藏等藩屬之地，文化僿陋，教育低淺，莫非受宗教之蒙蔽，將舉西歐諸國數十年始得解決之政教分離問題，一朝而解決之，而欲速不達之弊，與於是矣。光緒三十四年，達賴喇嘛入朝，遂於待遇之禮節上，表見其所取之政略，時適兩宮晏駕，達賴喇嘛雖日在梓宮前誦經，而清之待遇，僅有形式，較之順治時代第五代喇嘛所受之恩寵，厚薄迥殊，達賴喇嘛既含憤去京，政府更命四川邊務大臣趙爾豐率川兵入西藏，佔領拉薩。宣統二年正月，以達賴喇嘛圖謀反叛擅離招地之罪，革其位號，據喇嘛教教理，活佛死而不失其眞，後身曰呼畢勒罕。其轉生何處，能自預知，由其弟子迎而立之，清廷既廢達賴喇嘛，因降旨謂此爲僞達賴喇嘛，令駐藏大臣別以眞達賴喇嘛之呼畢勒罕立爲達賴喇嘛。然清廷此舉，在藏人究不免視爲蔑視教理也。

清之裁抑教權，不獨及於達賴喇嘛，青海之察罕諾們罕，實爲青海番人信仰之中心。雍正時，曾以左袒青海和碩特部之反叛，起二十餘萬番人之大亂，至宣統二年，以阻撓青海之墾務，亦處嚴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後，今庫倫活佛，乃達賴喇嘛近侍之子，同治九年，由生於西藏拉薩之達賴喇嘛，選爲庫倫活佛。達賴喇嘛被廢以事務、礦產、林業、漁業、學校等調查綱領十四條。宣統元年，與各部及各方面將軍大臣督撫等，定協議施行之方法，其所取方針，大抵在以蒙古之財，辦蒙古之政。二年，廢開墾蒙地禁令時，並廢禁止漢蒙結婚之法律，獎勵赴蒙者携帶妻子，又准蒙人用漢名，學漢文，聘漢人爲書吏，用漢文作訴訟及各種公文，昔日恐習於漢俗而失蒙古淳朴之風者，今則惟恐其智識之不開，風俗之不變，是歲，理藩部設憲政籌備處，合併調查編纂兩局，又設藩政研究所，置諸議官，熱心從事於藩政之研究。

其在庫倫，則辦事大臣三多，及新設衛生局、巡警隊、簡易學校、商品陳列所、動物市場、審判所、交涉局等，改革辦事大臣衙門之官制，大加擴張，內地人員之辦理新政者，絡繹而入庫倫，所需經費，則就地籌捐，設車馭捐局、木植薪炭捐局、課牛馬稅、木材薪炭稅、鹽稅等新稅，其爲蒙人所不願者，則爲兵備處，兼募漢蒙人民，編練軍隊，以兵兼警之目的，赴直隸招募，其總辦爲軍諮局參議官唐在禮，出示募蒙民爲兵，以銀十六萬兩建兵營於庫倫之東，蒙民習於游牧，不願充兵者，則强迫入伍。及開辦張家口庫倫間之鐵道，使留德學生張一鵬從事測量，是時施行新政之文告，十倍於前，印房司員，終日疲於翻譯，庫倫事務所前，每日必新揭文告，所用名詞，皆蒙人所未嘗見聞，於是蒙人疑懼不安之念，日以滋長，常恐千年以來之領土，爲華人所掠奪，而無可立足之地。宣統三年六月，蒙古諸王公開大會議，共籌對付之策，其和平派主張促中國政府反省，要求首先停止軍事施設，然以反對者多，遂爲親俄之說所勝。而抗達多爾濟親王，乃第一次赴俄，及親俄派商卓特巴之巴特瑪多爾濟免職以後，活佛及岡噶登喇嘛在庫倫木材廠有毆打搶奪之舉，庫倫辦事大臣三多，親赴彈劾管理沙畢那爾（喇嘛旗）俗務活佛處最有勢力之商卓特巴（官名）巴特瑪多爾濟，力迫岡噶登喇嘛車林多爾濟交出，活佛大怒，遣人進京運動，將三多免官，三多是時方爲政府信任，竟不見效，於是活佛遂叛清而附俄。

（丙）施行新政：光緒三十二年，改理藩院爲理藩部，附設調查編纂兩局，着手調查蒙古之狀況，定牧政、開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諸王公反對三多之氣炎益高，蒙古於是恃俄國之保護而宣告獨立矣。

於日新而月異，中俄兩國之交涉，實爲俄蒙協約，今中俄條約業經成立，自文字上觀之，似尚無可訾議，若夫蒙古問題，究將若何解決，則不能不期諸來日耳。

北京政府國務院通電各省，派員至京會議地方行政。

以收舉措咸宜之效。本日，國務院通電各省，飭遴派兩員至京，會議地方行政。電文云：

自正式政府成立以來，一切根本大計，亟待積極進行。但各省風氣不同，形勢互異，宜相互溝通，一切根本至計，亟待積極進行，所有大政方針，已由國務會議次第議決。惟是中央所定者，政策之大綱，而推而行之，實在地方。各省風氣之閉塞不同，形勢之交通互異，雖大本之範圍不越，而損益之程序或殊，不有以溝而通之，何以收舉措咸宜之效，上年嘗飭各省派員來京，組織行政諮詢院，乃各代表性質不明，主張歧出，良法美意，致成具文，茲可惜也。現在擬開地方行政會議，日不暇給，創造宏業，多所未遑。今者內亂敉平，正式政府成立，歲以上，於行政界經驗十年以上，明於世界大勢，品學兼優者，應即遴派兩員來京。如該省向有駐京人員合格者，亦可派充，以期早日齊集，會議要政。總之祛內外隔閡之弊，成集思廣益之功，戮力一心，固我邦本，本大總統有厚望焉。」（註三）

南京宣撫使馮國璋等人，通電反對憲法草案，認為該憲法草案應重加修正，另定條款。

電文云：

「大總統、參議院衆議院鄂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鎮守護軍各使、各將軍都統均鑒：憲法委員會所擬草案，條文糾繆，紛歧之點不一而足，以視臨時約法轉覺，變本加厲，各都督民政長紛紛通電抗議力爭，所持理由均已充類至盡，無間可乘。而於國民黨破壞隱衷披露無遺，尤足關其口而奪之氣，我輩厠身軍界，本無干涉立法之權，況公論既已大彰，似不宜率爾發言，迹同附和，惟是憲法良窳關係，舉國存亡，國之存亡，我軍人實與有責。若復轉喉觸諱，結舌無聲，逮至事不可爲，縱拼爛額焦頭，以拯拔同胞於燎原烈焰之中而已，嫌其晚用敢不避嫌議，略貢狂愚，夫民國政權，所以憲法爲樞紐，要必與時消息用當而效乃神，苟能察輿情審國勢，不拘牽文義令，豪儁困於設施，不塗飾耳目，致事實多所鑿柄，因勢利導，輔相裁成，俾行使政權者，不必逾越範圍，已足展布其利國福民之謀略，則法得以維持不敝，而國可立強召，是則本撥枝繁國，且益弱，置輿情國勢於不顧，徒設種種條例，齮齕焉限制主宰之一人，既顯然以安危之責加其身，復陰從而掣其肘，將見賢者束手，智者卸肩，法立而國隨亡，是豈能稱國民代表者所當出此。我軍界擲頭顱，灑熱血，千萬人拼命以肇造共和之國家，兩年以來內政紛歧，外交失敗，皆爲臨時約法所束縛，使政府居於過無可諉，功無可見之地位。天下元氣大受夷傷，迨亂黨稱兵，又得我軍人出死入生，始克鞏固邦基，我軍人擐甲執戈，盡心捍衛，亦得同享未來之幸福，略定憲法，乃國民黨之憲法，而非共和國之憲法也，乃取締一人，務令終成爲無政府之憲法，而非對我四萬萬人組織，揚其死灰，奮其末路，竟假立法作用，隱遂傾覆陰謀，是委員會所強有力政府之憲法也。爲鬼爲蜮，肺肝如揭，倘不重加修正，另定條款，稍有人心，誰甘承認？軍人亦國民一分子，區區，並望全國軍界同胞，共昧斯旨，非敢以辯爭而開干涉之漸，實不能安緘默而視大局之危。彼此同心，幸邀詳察，碎陸沉，我軍人尚有足之餘地乎？國璋等不得不大聲疾呼，以冀奸邪之一，悟然兩院諸公不乏明達忠告之意，諒鑒，薄海皇駭，咸有朝不及夕之憂，詢謀僉同之謂，何而軍人獨以守法引嫌，遂應相噤噤齒不容討論於其間，試問瓦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五日

。馮國璋、蔣雁行、徐寶珍、朱瑞、方更生、張仁奎、馬玉仁、楊瑞文、盧世儀、施從濱、張宗昌、何豐林、李奎元、劉詢、關忠和、師景雲、同叩歌」（註四）。

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陸榮廷通電，認憲法草案束縛行政部門過甚，兩院議員不足代表全國人民。

電文云：

「大總統、國務院、各報館、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各將軍都統護軍使、鎮守使鑒：奉讀大總統有電，得知憲法草案景略，不審世界大勢，昧於本國情狀，務擴張立法之勢力，而並吞行政部以爲快，昧憲法之眞理，逞偏激之私情，循此不改，足以取亡。夫人民由立法部直接統治，使行政部爲其機械，此方法應用於大國甚難，羅馬民主之覆轍，足爲殷鑒，查近今立憲國所採用之方法，均使行政部有莫大之權力，誠以欲保持恒一之政略，必有強毅之行政部，始能自由活動，而謀國家之利益。美國憲法之目的，專以防政府產生惡害，已爲法家所詬病，今憲法草案，其束縛行政部，較美國益甚，而美國憲法國務員之任命，雖以大總統指名爲始，上議院承認爲終，據法理上之解釋，議會祇有承認權，至拒絕之權，非憲法上所必要，已實際上則毫無。其事故參議院確定任命官吏之權，爲一般法家所公認，蓋任命官吏之責任專屬行政首長，則一切勾結之勢力，無以發生。若國會又爲參與，是設兩重之支配，箝制二者，互相摩擦，必不免事務之遷延，而行政無由敏活。各國憲法不採用議會確定任命官吏之權，揆之法理與時勢，至爲充愜，至參政院處理行政訴訟隸於法院，考之各國憲法未之前聞，破壞三權故異，約法荒謬莫此爲甚。美國議院之委員本不根於憲法，以少數議員而竊立法之權，多數法家僉謂此等壓制制度非民主制所宜有，且美之委員會不過置於開會期內，今憲法草案竟訂爲正文，而於閉會得行使其權，干涉種種之行政，以議員四十人而欲代表全國人民之意思，竊無此能力，無此學識，亦適以搗亂而已。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今之兩院議員，其受選舉而來，多由威脅及利誘，其議決案於歲俸五千元之外，無所表見，若互相鬨毆，酒地花天，公結亂黨，圖謀不軌，則時有所聞，程度既屬不足，而道德又復如此，一般人民久已深惡而痛絕之，無學問而爲建築師，無經驗而爲批評家，何往而不刺謬？憲法草案其見端也。大總統雄才大略，中外欽仰，被選之日，舉國歡頌，既爲輿論所尊崇，則對於人民有莫大之責任，憲法創制所行之弊害，惟大總統防禦之。美總統克利威甄拒否議會七十七案，林肯不待立法部之贊助，而自由行其權力，美人至今頌之。馬可馬洪爲施政元首之時，僞憲大權握之一人之手，而法國大局以寧。故法國憲法於立法案起草之權，總統與兩議會共有之，大總統爲人民公選之首長，非托身於代議士羽翼之下。欲爲人民謀幸福，對於法律案有以已意判斷之義務。務懇遠師馬可馬洪等前例，當機立斷，定完善之憲法，謀民國之鞏固，如該議會謬執成見，朋興作慝，甘心亡國以快己私，惟有申訴國民，將該會解散，伏乞採擇，無任屏營，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陸榮廷叩。歌印」。（註五）

註一：李毓澍：「外蒙近世史」，頁一六—一八。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第七號，頁六—一三；第八號，頁六—一一。

註三：「東方雜誌」，卷十，第六號，「中國大事記」欄，頁一九。

註四：「順天時報」，北京，民國二年十一年十二日。

註五：「順天時報」，北京，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六日　袁世凱命令恢復前清洪楊戰事各勳臣祀典。

本日，袁世凱爲倡君臣之義，令將參與前清洪楊戰事各勳臣與民國烈士爲位合祀，飭各地恢復原有祀典。令文曰：

「崇德報功，感覩攸賴，知人論世，彰癉斯公。當洪楊草澤擾亂之時，正歐美文化未輸之日，朝野之新知尚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君臣之舊義猶存。況夫寇氛所至，郡邑爲墟，道路流離，溝壑枕藉，怨氣彌於六合，仁師望若雲霓。當時在事諸公，或授命疆場，或指揮籌策，卒能削平擾亂，收拾凋殘。綜其救民水火之勳，隆以廟食馨香之禮，揆之情理，豈曰不宜？乃聞各省起義以來，輒有矯枉過情之舉，因失其親，幾於比匪，坐非其罪，竟致誣賢。遂使美祀載湮，貞魂廢託，子孫飲泣，將士寒心，感逝撫存，與焉隕涕。亟宜修復，以示優崇。與革命死事有功之人，並隆胙爨，惟是或崇新構，或復舊觀，土木繁興，物力難給，推前哲憂勤之意，容有未安。爲此通令各省行政長官，各就該省所有各祠，切實調查，除由家屬捐貲建築，及忠裔所置祠產，應歸私人享有者，悉予給還外。其有爲官家及地方公務所咸宜，妥慰賢如在之靈，垂新代不刊之典，明令所至，主者施行。」（註一）

進步黨開會，決議顧全大局，維持國會。（註二）

自本月四日，袁世凱解散國民黨後，進步黨爲應付當前之局勢，於本日下午一時在本部開會。本日到會人數甚衆，首由主席湯化龍報告，略謂此次命令解散國民黨係因湖口事件。民國初立，憲法尚未制定，此事之發生，對政黨而言固爲不幸，而影響於兩院，關係國家前途至大。該黨須就時局艱難着想，祗有積極進行，以維持大局，萬不可以感情用事，飄然引去，置國事於不顧。

衆人相繼演說後，湯化龍又强調維持國會之重要，並提出三項補救方法，以保留部份業已脫離國民黨籍之議員，圖繼續維持國會：（一）自江西湖口事件之前有登報脫離該黨關係者；（二）反對南方事件有電文可爲證據者；（三）投入他黨雖未登報聲明，而在各黨黨簿迭次簽到，而未在該黨休息室簽到者，均可爲國民黨議員脫黨之證據。

當時到會之人，對於國民黨之解散，無不憫悼；對於維持國會深恐難以實行。討論結果均認該黨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光明正大之主張表示，並通知黨支分部，對於國民黨解散之黨員，尤須開誠相與，故表決之結果分爲三項：（一）維持國會；（二）調查國黨議員脫黨證據，不至因此事受同等之解散；（三）防止株連。最後全場起立，一致贊成。

袁世凱任鄧邦述為九江關監督。（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第五四三號，頁一五九。

註二：「上海時報」，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註三：同註一，頁一六四。

七日　國會召開兩院聯合會，議決由兩院議長先見大總統，協商維持國會之策。

本月四日，袁世凱下令解散國民黨，並褫奪所有國會中國民黨籍議員之資格，被撤消議員身份者計達四百三十八人，遂使國會不足法定人數，陷入停頓之局。本日，國會乃針對此一情勢，召開兩院聯合談話會，議決由兩院議長先行晉見袁氏。袁表示今日之事，頗關重大，政府得深加調查，然後始能決行。王家襄、湯化龍兩議長乃提議三項辦法：（一）江西起事以前脫離國民黨，曾登報聲明者，恢復其議員資格；（二）其他反對江西事件，發表書狀電文等證據明瞭者，恢復其議員資格；（三）防止株連。

此三項提議後由袁氏提交國務會議，國務院以調查方式困難，加以否決，於是國會惟有趨於消滅之一途。（註一）

（註一）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六、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袁世凱通令禁止增發紙幣。

民國成立後，各地以財政困難，遂行濫發紙幣，而致紙幣價格日跌，金融益形恐慌，財政幾乎無法維持。本日，袁世凱據財政部長熊希齡之呈請，乃下令禁止各省增發紙幣，並飭財政部迅行派員分駐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督一切。令文曰：

「據財政總長熊希齡呈稱，各省官銀錢行號濫發紙幣，毫無限制，以致價值日落，官民交困，應即請仿中國銀行設監理官例，派員前往監督一切等語。並擬訂監理官章程十三條前來，披覽之餘，無任焦灼。查紙幣之發行，原以助正貨之流通，非以補財政之匱乏。曩者軍興之際，金融恐慌，帑藏不給，各省酌發紙幣，以濟一時，誠非獲已。然兩載以來，國計日艱，民生日窘，原因雖多，而紙幣價落，擾亂市場，乃其彰然者也。本大總統俯念民生，仰爲國計，方擬責成財政總長着手改革幣制，期將已發之數，逐漸收回，豈容再事增發，遺禍無已。各省民政長財政司，上顧國政，尤當下恤民瘼，政費不敷，廣崇節省，決不可以準備不充之紙幣，恃作取求不竭之財源。況方今財政紊亂，莫可爬梳，整理之道，首在涵養稅源，若使各省紙幣，仍舊任意發行，則金融愈滯，產業益凋，國家歲入，又將安仰。本大總統受國民之付託，惠澤未敷，藐躬時疚，更何忍坐視此不良之紙幣，禍國殃民耶？各省民政長財政司，具有體國愛民之責，均應體斯意，嚴飭所屬官銀錢行號，恪守財政部所訂監理官章程，各種紙幣，不得再行增發。除飭財政部速行派員分駐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督一切，並將監理官章程飭登公報外，特此通令，其各懍遵毋忽。」（註二）

袁世凱任米振標為經棚林西鎮守使。（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袁世凱任陳樹屏為湖北實業司長。（註四）

黎元洪、饒漢祥電呈大總統，請整飭官常。

電文云：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各都督民政長鑒：國家之敗，譽在官邪，官常不飭，百弊隨之。溯自民國成立，省自爲風，布政理刑皆爲土著。推其本意，亦欲以疏通隔閡，洞達民情，然民性益深，紀綱愈壞，括其流弊，約有數端。交誼既廣，利害太明，情誄於前，禍刼於後。百練之鋼，化爲繞指，一也。親族實繁，關防不謹，招權納賄，倚社憑城，刑則傷恩，縱則枉法二也。先入易深，偏聽多惑，愛省之誼，不如愛鄉，聽斷不公，百僚皆靡三也。凡此三端，賢猶不免，論其下者，更又甚焉，盤踞機關，援引私暱，素餐伴食，街耀里閭，公署變爲宗祠，官廳成爲鄉社，下情莫能達，內患莫能除，其害一，勾結權要，利用爪牙，賄賂公行，愈趨愈巧，搆冤獄則夏霜有聲，舞弊竇則秋鴟無迹，上虧國脈，下失民心，其害二。聯絡社會，號召黨徒，擁戴報酬，以官爲市，鵲得食則雛繞其前，螳螂捕蟬則雀襲其後。來如擲注，去如奕棋，其害三。攘權竊利，蒂固根深，他山不能貢其才，中樞不能行其令，名爲一統，實則聯邦，外重內輕，根本愈撥，其害四。省界既深，內訌愈烈，道界縣界因緣以生，大陸裂爲纖塵，中邦返爲部落，違五族共和之實，摧刖命分剖之端，其害五。元洪等考衡危局，軫念窮閭，威弧不張，搏沙盡散，內無強固之政府，外無安緊之居民，瘝獄繁興，政治愈廢，實誰階厲，良用疚心。粵自武漢起兵，東南響應，政令所播，如蓬隨風，舊政前規，矯枉過正，回思往事，深負故鄉，痛既切心，窮當思變。今者正式政府幸慶告成，刮垢磨光，在斯嘉會，竊謂此風不戢，圖治無由，國滅種亡，可操左券，應請嗣後行政官吏，自簡任官以上，均不得用本省人。司法官吏自薦任官以上，均不得用本省人，各縣知事均須距籍五百里以外。至各省合格人才，得由都督民政長、高等審檢廳長保送中央，按文官試驗法錄用，簡放外省。用人之權既專，則中央便於行政，薦賢之途既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則各省免於遣才，正本清源，此爲先務。如蒙允許，即乞　大總統明發命令，垂爲令甲，手挽此囂風，明知此議一興，反對必烈，然達人知遠，良藥利疴，耿耿寸衷，實爲救國。去年倡軍民分治之議，衆口交尤，卒至順逆倒分，公私終判，狂夫之言，終蒙採擇，愛民憂世，猶抱初心，太息陳詞，佇祈明教。黎元洪、饒漢祥叩，虞印。」（註五）

雲南都督謝汝翼、民政長李鴻祥，通電各方，主張修改憲法草案。

本日，雲南都督謝汝翼、民政長李鴻祥，通電各方，認憲法草案大背法理，如任命國務總理須經衆議院同意，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受不信任之決議即應免職；又行政裁判事件并歸法院受理，易釀成行政司法之衝突等各條，應提交議會，痛加修改。電文云：

「大總統、國務院、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並轉各鎮守使、護軍使鈞鑒：大總統有電敬悉，憲法爲國家根本法，治亂存亡，關係至重，自應外觀大勢，內審國情，折衷共同之法理，組成適宜之憲法。若使稍存黨見，則生心攔政，立陷危亡，自民國成立以來，風潮累起，國本動搖，內閣迭經改組，政治毫無進行，惟私人權利之是爭，置國家大局於不顧，眷念前途，能勿痛心？茲憲法起草委會規定草案全文，雖未寓目，有電所指各條，已大背於法理，如任命國務總理，須經衆議院同意，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即應免職云云，受不信任之決議，即應免職云云，將演成議會專制，舉用人行政之大權，操諸少數議員之掌握。以後推翻政府輕如奕棋，政府有漂搖之虞，斯國家元臬之象。美國憲法雖有元老院同意之文，實際上拒絕任命亦罕見其事。以中國議員程度，欲比例美國議員，恐終貽誇陵學步之誚，政事前之同意權，今日實非所宜，有至不信任決議權，尤極背戾，今日黨見橫生，黨同伐異，信任與否，本無可憑之標準，徒以資私人攻伐之利用，究其結果，則腹裏戈矛，舌端荊棘，勢不至使賢才隱退，宵小弄權不止。夫大總統之任命權與議會之彈劾權，二者互相維持，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務員果有違法之處，議會以正當之手續，行使彈劾，僅自足以格補救，如果有彈劾權，復有不信任之議決權，則層層箝制，爲國務員者，將何所措其手足？政府將終日救過之不暇，既無餘力以謀及政事，國家尚可問乎？又草案規定，行政裁判事件，幷歸法院受理，查英美雖有此特別創例，各國法學家均有訾議。法國由樞密院特設行政訴訟府如使行政訴訟，强受司法機關之判裁，則一切行政處分權，皆爲法院所侵奪，此等弊制，德國特別獨立機關，而伊、澳、日本之多數國家，均仿其例，無非避行政司法之衝突，恐釀成激烈攻擊之惡果，該會乃不避人棄我取之嫌，據爲典要，極不可解。國會閉會期間，特設國會委員會一節，查法、美兩國大總統對於議會均有召集臨時會及停會閉會之權，至閉會後議員即不能完全活動，法律上所稱爲委員會者，雖有全院委員會之代表，有議決權。即以中國幅員太廣，臨時會召集困難，特組成委員會以應急需，雖曰變通，究之一少數人之決議，代表全體之意思，於理於勢皆不可通，至緊急命令爲大總統應有之特權，財政緊急處分，對國會有請求追認之權，何得以二十餘人之委員會，即可左右大總統之特別最高機關，在法律上應屬行政地位，若審計員得由議院選舉，是議會而操用人行政之權，在政府編制預算之前，已受國會之監督，政府之關於財務行政，無時無事不在監督支配之下，手足拘攣，轉動不靈，如此而望國家發展，其可得乎？夫國會對於財務行政再三審察預算結算而後承認監督之權，不爲不重，若再侵越權限，任意掣肘，則消滅財政一部獨立之權，即減殺行政全部發達之機。凡此種種，編訂憲法，審計百年，不應注於一時，當計及全國，不應事爲一人，若以一時一人之故，意爲輕重，貽害全局，伊於胡底？兵戎之禍在一時，憲法之禍在萬世，應請大總統將以上各條，提交議會，痛加修改，勿俾禍本留茲新國，全局幸甚。滇都督謝汝翼、民政長李鴻祥處印。」（註六）

註一：楊幼炯：「中國立法史」，頁一七三。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一月八日，第五四四號，頁一九一。

註三：同註二，頁一九四。

註四：同註三。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七日

註五：「順天時報」，北京，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註六：「順天時報」，北京，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八日　黑龍江護軍使朱慶瀾等通電反對憲法草案，並主張解散國會。

黑龍江護軍使朱慶瀾等人，通電各方，附和袁世凱，認憲法草案爲國民黨議員所訂，明爲議院爭專制之權，暗爲叛黨行復讐之實務。並主張解散國會另行選舉，將叛迹昭著之國民黨，剝奪該黨黨魁等被選及選舉公權，以免涇渭混淆，煽亂觀聽。

電文云：

「大總統、國務院、各省都督、民政長、各將軍、各都統、各鎮守使、護軍使鈞鑒：民國建立，國會原以代表人民，發抒輿論，鞏固國基，乃自開會以來，於內政外交，無一不以破壞爲目的，此皆由選舉之時，孫文、黃興、李烈鈞、胡漢民等各出金錢，爲國民黨運動，當選議員之多數。各議員既被其收買，自不得不爲叛黨之奴隸，而與政府爲仇讐，故於俄約亦百端阻撓，以致將成復毀，意在使北方兵端不解，東南藉可獨立，橫行破壞統一。如徐秀鈞、居正等，顯然附逆者，指不勝屈，甚或組織暗殺，勾結匪徒，自蹈刑網，而不惜爲其後援者。又定議員逮捕法，以爲保障，有靦面目，公然爲之，是何肺肝，不可窮詰。又於憲法草案，爲種種束縛政府之術，明爲議院爭專制之權，暗爲叛黨行復讐之實務，使行政權侵奪於立法司法，使政府受亡國之名，或使之知難而退，以便亂黨之乘機復起。夫人民以代表之重任，寄之議員，而議員每置人民於不問，專爲亂徒作代表，此次憲法之草案，即其代表亂徒之鐵據也。憲法草案既爲國民所痛恨，即此等議員當爲國民所共棄，良莠不去，嘉禾不生，伏望大總統斷於心，將誤國殃民之國會，立予解散，另行選舉。其叛迹昭著之國民黨，亦應一律解散，並剝奪該黨黨魁等被選及選舉公權，以免涇渭混淆，煽亂觀聽，致無良好之結果。慶瀾等本國民一分子，忱此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之憲法，不敢不遵，而以陳璧直之忱，伏維聖鑒。黑龍江護軍使朱慶瀾、陸軍混成旅旅長許蘭洲、步兵團長任國棟、騎兵團長吳士傑、巡防第一路統領袁慶恩、幫統張玉烏、第二路統領英順、幫統干琛澂、第三路統領李慶祿、幫統王鏘人、懷塔喜、第五路統領巴英額、幫統張永貴、李榮陞、第六路幫統達青阿、第七路幫統韓殿臣、第八路統領雙全同叩齊。」（註一）

陝西都督張鳳翙、署民政長高增爵，通電各方，要求修改憲法草案。

本日，陝西都督張鳳翙，署民政長高增爵，通電各方，認憲法草案，攬亂政體，侮蔑國體。主張採法、美兩國之長，國家大政皆集中于總統，國務員以副署而代負責任，國務員任免權屬於總統；行政權應不受立法機關之過份牽制，才能組織强有力之政府；用人與外交之同意權亦應屬於總統。電文云：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並轉護軍使、鎮守使、各師長、各都統、將軍鑒：奉大總統有電，指駁憲法草案謬點，捧讀再三，實深欽佩。從來國體政體，無絕對之善惡，倘定憲法時調和得宜，斯可垂諸久遠。據國家學之原則，凡國體若君主制，則其政體必令包含共和制之要議義，國體若爲共和制，必須混用君主制之原質。我國既爲共和立憲，就法學原則，政治先例，世界趨勢而論，與其得一良議會，不如得一良政府，以謀國家之發達，而增人民之幸福。如欲擴張議會範圍，減殺行政權力，實大失共和立憲之精神，夫平政院監督行政，審計院監督財政，皆憲法上之重要機關，東西各國於院員資格之取得，分限之保障，皆極鄭重，豈容附屬於司法組織於議會？議會開閉自有時期，豈附以少數人於閉會期間，狂謀獨踞代表多數？內政外交用人行政乃總攬政務者應有大權，豈容經議會之同意，坐失事機，今委員會所擬憲法草案，直欲掌握國家之全權，攘奪政府之權力，不惟搅亂政體，而且侮蔑國體，極其流弊，不至釀成大亂不止，是直欲改君主專制而爲議會專制，欲改暴君政治而爲暴民政治矣。此種草案，本無研究之價值，當然無效應，請我大總統堅持初心，不爲所動，或解散其委員會，或

取銷其代議士，並延聘中外法學名家，特設憲法起草機關，審愼定議，以免行政與立法相爭，中央與地方相爭，草案既定，然後由國會通過，總統公布，乃爲國家制定之法，而非一機關制定之法。法律全備，斯者以遵守責諸政府，擁護望諸人民，于國于民兩有裨益。抑更有進者，制定憲法，有宜以歐美之成規，因國情而損益者，有宜鑒約法之牽掣，因經驗而變通者。共和政體以法、美爲先例，美國政治權在大總統，國務員不以議會之信任與否爲黜陟，故美國政治稱爲大總統共和政治，法國政治權均由議會選出之國務員以議會信任與否爲黜陟，故法國政治稱爲議會共和政治。我國宜採法、美兩國之長，國家大政皆集中於總統，國務員以副署而代負責任，至國務員負任免之權，則全屬於總統，由大總統間接負責任，國務員直接負責任，國務員雖受議會之監督，而却與議會居於對峙之地位，議會可以彈劾國務員，國務員亦可以請總統解散議會，當政府與議會衝突時，能以解散議會，公諸輿論，而定雙方之曲直，所謂重總統之權，嚴國務員之責，防議會之專，一舉而三善備，此宜酌歐美成規而損益者一，又如法律不以法律制定之手續行之者，蓋行政最須靈敏，若一一掣肘，於議會之討論，必至滅殺國務之效力，況當政衰民慢之秋，非組織强有力之政府，必不負以保護內部之和平，尤不負以支持外部之獨立，此宜酌歐美成規而損益者二。至若用人與外交兩事，臨時約法限定同意，尤爲大障，一年以來，內閣迭更屢陷於無政府之地，中俄協約，延不通過，幾貽國家以無窮之憂，無他，皆感情之結果，黨派之異同，意見之衝突，有以致之耳。故外交用人之同意權，憲法中必當廢除，專以屬諸總統之大權作用，方負以革弊政，而禦外侮，此宜於約法牽制變通者三。竊謂憲法爲國家之根本法，强弱存亡繫之。以上三端，實皆大局攸關，必宜出以詳審，一或不愼，即釀亂階，心所謂危，難安緘默，謹貢一得之愚，以備採擇，陝西都督張鳳翽、署民政長高增爵庚印。」（註二）

註一：「順天時報」，北京，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註二：同註一。

九日　袁世凱任命雲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袁家普兼任雲南財政司長。（註二）

袁家普，湖南醴陵縣人，日本法政大學卒業。（註一）

滇省姚安、大姚等縣入夏以後亢旱成災；曲靖、霑益等縣入秋霖雨田禾淹沒；政府撥五萬元賑災。

雲南都督民政長電文云：

「滇省姚安、大姚、楚雄、鹽興、定遠、易門、嵩明、南安、趙縣、鎮南、蒙化、鶴慶、馬龍、新平、昆陽等縣，入夏以後，亢旱成災。曲靖、霑益、宣威、開化、阿迷、呈貢、昭通、廣南、臨安、他郎、富民、彝良等縣，入秋霖雨，田禾淹沒，請發款撥賑。」

政府當撥銀五萬元飭令照放。（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一月十日，第五四六號，頁二三五。

註二：數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一二一。

註三：「東方雜誌」，卷十，第七號，「中國大事記」欄，頁一。

十日　袁世凱任袁思亮為印鑄局局長。（註一）

袁思亮，字伯夔，湖南湘潭縣人，光緒癸卯科舉人，道員，農工商部郎中兼參議上行走。民國成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後，任工商部秘書、國務院秘書等職。（註二）

袁凱世任命李國筠為安徽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兼財政司長；孔昭焱為廣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兼財政司長；王荃本為福建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註三）

李國筠，字斐君，安徽合肥縣人，前清一品廕生，光緒、庚子、辛丑併科舉人，保應經濟特科分省補用道，安徽都督府參事，安徽內務司長等職。（李經羲之子）（註四）

王荃本，字茂卿，安徽桐城縣人，優廩貢生，候選同知保升道員，武衛右軍北路行營，糧餉局提調，陸軍駐京糧餉局提調，直隸籌款局提調兼駐保陸軍糧餉局總辦，奉天調查，陸軍財政局會辦，東三省軍裝製造局督辦，吉林借貸建築公司總理，吉林勸業道，大總統府軍需局總辦，會議軍事處秘書，安徽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等職。（註五）

孔昭焱，字希白，廣東南海縣人，歲貢生，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兩廣法政學堂教務長兼教習，廣東高等巡警學堂教務長，外務部儲材館員，廣西撫署交涉科學科農工商科參事員，憲政籌備處參事員，司法籌備處參議，廣西官報局總編輯，兩廣官報局總編輯，分省補用直隸州知州，福建鎮撫使署秘書，大總統府秘書，司法部註册律師等職。（註六）

袁世凱任李穆為長蘆鹽運使，羅振方為東三省鹽運使，晏安瀾為四川鹽運使，陳廷緒為浙江鹽運使，劉鴻壽為福建鹽運使。（註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李穆，字賓士，湖南長沙縣人，前清貢生，日本宏文書院，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卒業，歷任吉林關埠局總務科長，東三省鹽務總局總務科長，財政部總務廳科長等職。（註八）羅振方，字通甫，浙江上虞人，前清舉人，歷任直隸州知州，東三省留日學生監督，奉天鹽務司總務科長，財政部僉事，直隸熱河國稅籌備分處處長，農林次長等職。（註九）晏安瀾，字海澄，陝西鎮安縣人，歷任度支部承政廳郎中，度支部清理財政處總辦，度支部右參議，憲政編查館二等諮議官等職。（註一〇）

奉天都督張錫鑾等人通電，主張改良憲法草案。

本日，奉天都督張錫鑾等人通電，指出憲法草案八端謬誤，主張改良憲法草案。電文曰：

「大總統、國務院、武昌副總統、熱河都統、歸化廳轉綏遠城將軍、各省都督民政長將軍都統、並轉鎮守使護軍使鈞鑒：邦本奠定，端在憲法，五大族之圖，維萬斯年之所寄託，作始也簡，其畢也鉅，今日之條文字句，即爲他年政事治理之基，議員之擧手起立，實負人民生命財產之重，應如何審愼周詳，折衷至當，乃前次草案疑誤滋多，條擧五端，偏質當世，方謂補苴修正，在二讀三讀之時，何期玩冥，行鑄一誤再誤之錯，公論未泯，忠告豈辭。一、春秋大一統國體，非聯邦上院議員，既無由地方議會選出之必要，復有釀統一制度分裂之隳憂。二、立法行政職有專司，議員兼任國務實係黨人專政之謀，顯操進退政府之柄。三、司法獨立，萬國所同，彈劾人數，載在約法，國會審理元首及國務員，是以立法侵僅得三分二之同意，竟變多士爲寡人。四、官制官規本應政府制定，附加同意已嫌限制蔡嚴，若再併入於法律，是失敗權之活用。五、緊急命令詎有先事議決之理，委員決議更應免除連帶之責。六、軍事編制須取便宜，昭示不如秘密，法定實多滯礙。七、元首有戒嚴之權，國會握解嚴之柄，矛盾紛歧，干涉已甚。八、元首祇負政治之責任，不受刑事之制裁，法予訴追，大違公例。綜此八者，參以九端，不啻議員爲神

聖，鄙行政若贅旒，恃憲法爲護符，防政府如盜賊，破分權之通例，隳立法之成規，法理視若弁髦，國情甘於唾棄，前途危險，實不忍言。錫鑾世英等，蒿目時艱，傷心危幕，衡衡國是，午夜徬徨，一再陳詞，希圖救濟，切望國會諸君，眷念蒼生，顧全大局，精忠體國，憲典重於規規，公誠立言，感情孟於立法。改良草案，義不容辭，確定憲章，責爲旁貸，國民所屬望政府之建言，悉本愛國愛種之熱忱，求達盡善盡美之大願。九州望治，臨電依依，奉天都督張錫鑾，民政長許世英，吉林民政長齊耀琳，黑龍江護軍使兼民政長朱慶瀾。蒸印。」（註一一）

憲法起草委員會以國民黨籍議員被取消，乃自行解散，憲法草案歸於流產。

袁世凱就任正式大總統之後，便積極發展其獨裁政治之企圖，對於行將制定之正式憲法，其最深慮者有二：（一）大總統任免國務員，有無得國會同意之必要。（二）大總統對於國會有無解散權。

袁氏表示憲法中非此二項決定，無論內閣制或總統制，於實際政治不能按步進行。考過去民國之立法，皆着重於立法之行政監督權。如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任命各部部長及派遣外交專使之權。』及第五條：『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加以十分之限制，但對大總統彈劾權，並無何等規定。其後，南京參議院所制定之臨時約法（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則臨時大總統對於國會，當然享有解散國會權。實則臨時約法上不獨大總統無解散國會權之規定，而臨時參議院對於大總統監督之規定，尤爲嚴重。如：第三十三條『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第三十四條『臨時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及第三十五條『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第四十條『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同意。』因此之故，臨時政府時代，內閣曾三度解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每一閣員任命，必求國會同意；議員復多方留難，故袁氏在臨時政府時代，已極感國會牽制之苦，是以今日以全力與國民黨之議員抗，非要求閣員同意權撤廢，及取得國會解散權，誓不達到目的不止。

時國民黨及其他反對政府黨，對此二點，尤固執之，不稍讓步。黨中鉅子王寵惠氏且擬依憲法草案，編制國民黨之憲法，其中關於立法之行政監督權者，規定尤爲峻嚴。其主要者有：（一）對於大總統副總統之謀叛行爲彈劾權；（二）對國務總理自由選定之權及大總統提出國務員同意權；（三）彈劾或審判、判決大總統副總統之權（參議院）；（四）高級文官彈劾權；（五）判決高級文官之罷免及官吏資格永遠褫奪宣告權。依上項各條觀之，國會之權能更大。當時憲法起草委員會中國民黨及反對政府黨又佔多數，遂使袁氏深感不安，寢假而有袁氏以武力干憲之舉動，繼之而有取消國民黨籍議員之命令，更進而解散國會之時期。（註一二）

本日，由國會議員組成的憲法起草委員會，即因袁世凱的種種破壞行動而不得不自行解散，自是，憲法草案亦歸於流產。

署廣東民政長李開侁下令封禁粵東公報、中國日報、震旦報、民國報、民生報、國民報六報館，永遠停刊。（註一三）

外蒙古外務大臣杭達親王照會俄代表，不願承認中國之宗主權。（註一四）

中俄聲明文件簽訂後，俄駐蒙代表米勒爾即邀其政府訓令，向蒙古政府首要說明一切，並多方解釋宣言中中國宗主權之承認，完全是形式的，但杭達親王等仍然表示不滿。本日，外蒙古外務大臣照會俄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代表，表示不願承認中國之宗主權。據米勒爾對其本國政府之報告言，杭達親王相信，完全脫離中國可以取消對中國之債務（本利近一百五十萬盧布）。

俄外交部電其駐庫倫代表，勸告外蒙古停止對內蒙古之軍事行動；另電駐北京俄使，促中國停止對內蒙古進備軍事之行動。

中俄聲明文件訂立後，俄人更極力壓制外蒙軍隊向內蒙之軍事活動。本日，俄外交部訓令其駐蒙代表，大意謂：

「請鄭重勸告蒙古政府，停止在內蒙之軍事活動，此一活動將挑起中國人之憤怒，若中國動員軍隊，蒙古有被消滅之危險。中國之所以不動者，因畏俄人之干涉，但自中俄聲明文件簽字後，已無此畏懼之心。」

同時，俄外交部又命其駐北京公使向袁世凱要求：立即停止對內蒙準備軍事之行動。並申明：「如以武力使呼倫貝爾屈服於中國，俄人定干涉之。」（註一五）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四七號，頁二五六。

註二：數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一二〇。

註三：同註一，頁二五六—二五七。

註四：數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三九。

註五：同註四，頁一一。

註六：同註四，頁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一日，山東都督靳雲鵬、民政長田文烈，通電各方，主張另由各省遴選法理、政治富有經驗之人員，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其電文云：

「大總統、武昌副總統鈞鑒：各省都督、民政長、將軍、都統、護軍鎮守使公鑒：雲鵬等三十江兩電，關於憲法起草委員會修正國會組織法兩項，本良心之主張，求根本的解決。區區愚忱，諒已鑒垂。大總統支電通告，第二次草案廣徵意見，鄭重彌殷，雲鵬等竊以此次憲法起草委員會，國民黨議員居其多數，運用黨略，別懷陰謀，妨害國家，束縛政府，事實具在，共見共聞。大總統既已毅然下令，將該黨議員一律解散，所擬草案，前提既謬，全體皆非，實無討論之餘地。縱令修正成立，而此等根本法案，乃成於少數，被解散亂黨議員之手，斯豈全國同胞所樂認，應請大總統下令，宣示海內，原案取消，另由各省遴選法理、政治富有經驗之員，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並將

註七：同註一，頁二五八。

註八：同註四，頁四九。

註九：同註四，頁三三九。

註一〇：同註四，頁一九九。

註一一：「順天時報」，北京，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註一二：楊幼炯：「中國立法史」，頁一五四—一五五。

註一三：「上海時報」，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一四：吳相湘：「俄帝侵略中國史」，頁二六六。

註一五：同註一四，頁一六九。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十一日

此次京外討論電文彙集成編，交會參考，既符美國憲法會議之先例，亦可借鑑國內兩百年來變亂之前車，意氣悉平，庶臻良善。至國會爲代表民意機關，尤爲行使憲法一部份之人，若本體組織不良，無論憲法如何修正，前途仍屬危險，雲鵬等江電所陳，國會組織法，參衆議院額數問題，參衆院資格問題，仍乞大總統俯加參採，提出修正，務於國勢政情斟酌適合，無使國會莊嚴之地，再爲挾奸釀亂之媒，庶根本廓清，邦基永固，臨電悚惶，伏希鑒察。靳雲鵬、田文烈眞印。」（註一）

察哈爾都統何宗蓮通電，指憲法草案荒謬，主張取銷憲法起草委員會，俟遞補議員到院後，另行組織起草。

電文云：

「大總統、國務院、武昌黎副總統鈞鑒：大總統支電敬悉。國會專制，束縛行政機關無復活動之餘地，憲法草案種種荒謬，按之中國狀況，不惟勢不能通，即其意義條文亦多軼出，立法範圍之外，推其用心，無非欲以條文兌換金錢耳，金錢不到，苛條不改，國家人民置之度外，敵國外患不在心頭，但使此國會議員期內，金錢滿手得以飽私囊，而供揮霍於雖足矣。宗蓮雖愚，亦識其隱。夫此次國民黨國會議員取締，國民黨國會議員，乃產出憲法起草委員會之一部，憲法起草委員會即應連帶取銷。而此次憲法草案全文，亦當然歸於無效，應俟遞補議員到院後，另行組織起草，方爲合法。併無由京內外行政總機關，各派代表與會，陳述意見，以便研究而資考證，庶於國勢民情折衷得當，成爲中華民國完全憲法。總之，憲法爲存亡所關，公之天下，不當私之數人。即曰議員爲人民代表，夫其名義上爲人民代表固也，然試問此數百議員中，其不由運動而來者，曾有幾人？甚而投票者，被選者平素且未嘗一謀顏面，執此而曰盡足以代表民意，即還以質之各該議員，亦恐其不敢自下決語。我大總統爲民國萬世總統首任，對於此次憲法之制定尤當力求詳愼，勿貽後任以口實，不惑浮言，不拘近論，代表四萬萬同胞謀幸福，代表千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任總統規善倒，則中華民國可永永立於地球之上矣。宗蓮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仰乞鈞裁施行。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叩。頁印。」（註二）

註一：「順天時報」，北京，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註二：同註一。

十二日　袁世凱下令取銷各省議會國民黨籍議員資格。

本月四日，袁世凱下令解散國民黨，並撤消國民黨籍之國會議員資格，使全國最高民意機關之國會，因不足法定人數而無法開議。本日，袁復通令取消各省議會國民黨籍之議員資格，於是全國各省之民意代表機關，皆陷入停頓之狀態。令文曰：

「查各省會議員隸籍國民黨者，本不乏人，前曾由各該省議會分推代表，組織省會聯合會。於五月間，挾衆赴滬，屢次開會，馳電中外，反對借款。嗣亂黨首魁李烈鈞免官令下，更敢藉詞通電，假借名義，鼓煽風潮，是省會組織既已違法，舉動尤屬助亂，實爲地方人民公議所難容，且國民黨支分各部之勢力，早已潛滋暗長。於國會省會選舉時期，則籍隸該黨之省會議員，當亦與之互相勾結，密預亂謀。查李逆烈鈞等來往逆電，有本黨現處極險地位，省會聯合會望督促進行，若有人指揮，或可矯正一二等語。統察暴徒等之陰謀，一面利用中央議會，一面復欲利用地方議會，無非爲攘權構亂之私。若不及早廓清，誠恐地方高級議事機關，長爲亂黨所利用，影響大局，爲害實多。除廣東、江西、湖南等省議會附和獨立，業經飭令解散，另行選舉外，仰各都督民政長，迅即查明自江西湖口地方倡亂之日起，所有省議會議員籍隸國民黨者，一律追繳議員證書。一面查明本屆省議會議員之合格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以清政本，而遏亂萌云云。」（註一）

袁世凱任王懋為梧州關監督。（註二）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王懋，福建閩侯縣人，福建船政水師學堂畢業，歷任粵水師兵輪練習，魚雷艦暨各兵輪大二副，雷艇管駕，綏靖兵輪管駕兼辦水師公所交涉事宜，西江捕權交涉事宜，廣西鎮南關對汛委員，廣西邊防對汛副督辦等職。（註三）

袁世凱任王毓偉署奉天財政司長。（註四）

王毓偉，湖北黃岡縣人，京師大學肄業，日本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日本法政大學大學部法律科畢業。學部考試優等舉人，歷任司法部秘書長、參事，中央司法會議議長，國務院辦事委員，萬國保和會會員，大總統府法制諮議等職。（註五）

袁世凱通令各省所屬文武官吏，不准干涉鹽務。

自民國初建，法制未備，中央政令推行不著，各省官吏，任意支配鹽款，阻礙財政計劃之進行。本日，袁世凱下令，各省所屬文武官吏不准干涉鹽務。令文曰：

「國家收入，以鹽政爲大宗，鹽政改良，尤以統一爲先導。自光復以來，湘皖贛粵等省，類皆截留鹽款，擅自動支，破壞鹽綱，侵越權限，現值軍事既平，財政亟應統一，而鹽稅關係借款抵押，尤不可稍失信用。乃各省官吏或托詞於截獲逆鹽，或藉口於撥充餉項，任情支配，隨地消售，實於鹽綱大有窒礙。若不嚴行禁止，則流弊所極，足以阻財政計劃之進行，嗣後應責成各省都督民政長，通飭所屬文武官吏，概不准干涉鹽務，無論何項名目，不得絲毫撥用，以肅鹺政而挽頹風。」（註六）

武昌黎元洪等人通電各方，認國民黨勾結為亂，證據確鑿，要求各省縣國民黨籍議員，繳出證書、徽章，並限令其即日出會。

電文云：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內務部、各省都督民政長、併轉各將軍都統辦事長官、鎮邊使、經略使、宣撫使、宣慰使、護軍使、鎮守使鈞鑒：眞電計達，查國民黨勾結為亂，證據確鑿，既奉大總統令，一律解散，凡屬省議會國民黨議員，及各縣議員國民黨議員，自不能聽其把持，特予寬免。鄂省國民黨暴子實繁有徒，尤以省縣各議員為其主動。檢閱該廳所呈案據，情迹顯然。當宋案借款發生，黃興等利用機會，傾覆邦家，該支部有假託全省公民名義，致各縣議事會，參事會，有省議員楊瀚芳、趙光弼、張國恩、劉賡藻、陳履潔、邱前模、李逢年、呂漢桂、厲鋒、陳豫、林維藩、楊玉如、梁鍾漢、程國璠、李濟時、羅雲錦、劉恆奎、閻應宣、田大勛、張寶善、黃鴻寶、趙鵬飛、陶甄、方震、郭肇明、徐秉鈞、傅作楫、李宗唐、廖明如、周兆南、鄒振翼、朱奎炳、文華國、劉錦堂、石蘊玉、陳懋夔等，致參衆兩院請彈劾袁趙，退職就審之電。軍政府請調國軍，原所以保衛治安，該黨致函本部，則謂北方開來軍隊，姦殺異常，致函孫文，則謂黎督强橫，電調北軍，摧殘民黨。致函滬交通部，則謂岑西林到後，已商渠密電中央，將駐漢北兵撤回。致函李烈鈞，並特派該黨省議員方震，黨員項傑，赴贛接洽，則謂黎督續調北軍，執迷不悟。民政府改選自治，原所以力圖治本，該黨致函孫文、黃興、李烈鈞，則謂自治改選在即，散支部不得不從各縣自治預備基礎，鄂省據長江中心，爲東南門戶，有散支部在，尙足爲本黨坐鎭北門，作全國之樞紐，綜觀前後文電，破壞統一，增壯聲援，與該黨本部黨員，國會議員，同出一氣，然猶謂亂未發覺也。迨贛寧將亂之前，該黨省議員詹大悲、趙鵬飛等發難於漢口，贛寧已亂之後，該黨省議員梁鍾漢等任職於上海，羅雲錦等從逆於沙洋，或懸賞緝拿，或查明正法，證案具在，無可諱言。其餘該黨省議員請假四出，更不勝數。洎大局已定，始行陸續回省。現據京滬各屬人民之控告，知事軍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報告，均謂前次亂事牽涉議員，溯自競爭改來，壓起風潮，省垣則眠食頻儉，各縣則流亡載道，追原禍始，寧不痛心？此等殃民禍國之徒，豈惟法律所不容，抑亦神人所共憤。鄂省伏莽甚多，瘡痍未復，若常令此等議員，憑藉機關，挾持政治，後患之來，何堪設想？本部督民政長，有守土牧民之責，斷不敢養癰貽患，致蹈庇護亂黨之嫌，自應援照大總統鈞令，斷自湖口倡亂之日起，所有省縣該黨議員，一律追繳證書、徽章，限令即日出會以清根本，其才具可用者，仍當隨時考查，其暴亂最著者，尤須嚴加管束，以仰副大總統除暴安良之意。除令飭警察廳，暨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外，合行通告，黎元洪、饒漢祥叩。文印。」（註七）

註一：楊幼炯：「中國立法史」，頁一七一—一七二。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五四九號，頁二八五。

註三：嗷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一一二。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三，頁一〇。

註六：同註二，頁二八三。

註七：「順天時報」，北京，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十三日　瑞典駐華公使倭倫白覲見袁世凱，並呈遞國書。

本日上午十時，瑞典駐華公使倭倫白覲見袁世凱，並呈遞國書，頌詞云：

「大總統閣下：本公使奉

大瑞典國

大君主特命授爲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敬代表本國

大君主頌祝

貴大總統萬幾順理，並願中瑞兩國舊有之夙好，繼續無間睦誼益親本公使承

貴大總統眷顧有年，更望長荷優遇並祝

貴大總統政躬禔福，

國運盛昌。」

覲見銜名單：

公使倭倫白。

袁世凱答詞云：

「貴公使承

貴國

大君主特任爲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親遞國書，本大總統深爲欣悅，茲承

貴公使面陳

貴國

大君主頌祝之詞感銘敬謝，希

貴公使代達此意。

貴國

大君主所望中瑞兩國舊好日益親密，與本大總統夙願相符，

貴公使駐華六載，力顧邦交，今重膺新命，來駐敝邦，本大總統深爲欣豫，日後本國政府與

貴公使辦理交涉，當常相協助，終始無渝，並祝

貴公使政躬康豫。」（註一）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德國駐華公使哈豪森覲見袁世凱，並呈遞國書。

本日下午四時，德國駐華公使哈豪森覲見袁世凱並呈遞國書，頌詞云：

「貴大總統閣下：本使臣既蒙本國

聖主大皇帝乘大君主陛下仍選在

中華民國德國代表，充任特命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茲敢在

貴大總統之前，以此責任自請進見，本使臣向靡時不將中德兩國幸有之友誼，潛心保養，日益敦篤，嗣後仍將賡

續，盡此心力，並冀此事亦賴

大總統厚情及

貴國政府通融相助，除遵本國

大皇帝之命代達

大皇帝所深欽慕

大總統之忱，及誠祝

中國福祉之意外，本使臣個人亦謹表同情，茲將本國

大皇帝派本使臣之國書敬謹呈遞。」

覲見衙名單：

公使哈豪森，

頭等參贊馬爾參，

二等參贊李鐵和，

參議漢文參贊夏禮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隨員麥阿，
武隨員帕賁翰，
武通譯陸軍正軍校布韓達，
軍醫官舒立慈，
陸軍中尉舒爾慈，
陸軍中尉梅納廈。

袁世凱答辭云：

「貴公使以奉
貴國
大皇帝特命仍充駐華全權公使，親呈
貴國
大皇帝，致本大總統國書，並面達
貴國
大皇帝祝頌之美意，詞意肫誠，曷勝感謝，本大總統素以敦篤邦交爲重，溯自
貴公使駐節中華，中德友誼日益親密，此次
貴公使重膺簡命，必能賡續夙好，鞏固邦交，本大總統尤深欣悅，卽請
貴公使將本大總統實心友好之意，暨感謝之忱，代達
貴國
大皇帝陛下，並祝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貴國

大皇帝禔躬康泰，

國運熾昌，

貴公使福履安康，是所厚望。」（註二）

廣東都督龍濟光等人二次通電，仰迎袁世凱意旨，指陳憲法草案之謬誤。

電文云：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鈞鑒：大總統支電奉悉，憲法草案，窒礙萬端，前經大總統有支兩電指駁，並經各省文武長官痛切敷陳，是草案之萬不可行，與主持該案者之別有用意，均爲海內所共知。現在國民黨兩院議員，既經斥退，此後憲法之良否，實惟現時在職各議員是賴。竊謂草案根本謬誤，計有二端：一、在防帝制復興而不知其本也。草案箝束政府，嚴酷靡加，揆其用意，豈不曰政府權重，帝制將復興耶？不知國體能變不能變，在人心之向背，不在憲法限制政府之寬嚴。濟光等鄙見，以爲欲保持吾國共和之國體，當先維繫海內望治之人心。而維繫人心之法，全在組織强有力之政府，以今日民窮匪熾，外患迭興，爲國家計劃，宜寬予政府，以放手辦事之權，庶幾有起死回生之望。該會計不及此，乃務爲束縛馳驟之謀，是惟恐國家之亡之不速，又復而促之也。人心必安生樂業，然後有以自奮，參政之途救死不暇，焉計國體。小兒饑困，有乳皆親，民主君主夫何擇焉。法國之變共和爲帝政也，其原因豈不在是耶。是草案之欲箝政府以防帝制者，乃其所以裕亂源而興帝制者也。此根本之謬誤一也。二、在欲強行國會內閣制度而過於欲速也。現世立憲諸國，自以國閣合一爲極軌。然此制除英國外鮮能做之者，非智識思慮有不逮，乃國情歷史之不同也。吾國既爲立憲國家，但使政治能遵軌道，則此項習慣雖難驟至，總可逐漸養成。以今日社會道德之墮落，政黨內容之腐敗，國會信用之薄弱，乃欲於俄頃之間，舉行國閣合一之偉業，多見其不知量也。一全在野，百夫競爭，而況執政之大權，閣員之高位快去，取於多數議員之手，彼當局者倘有從容展布之一日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強者稱兵弱者行賄，其尤甚者，且將憑外力以執國政，而劉豫張鵬昌之成局，行且變形於內閣之中。如是則四萬萬人民，乃眞淪於萬劫不復之地矣。此非危詞聳聽也，由草案之精神，推他日之政象，遷流所極，不至於是不止。彼中美南美諸邦之連年擾亂，屢次戰爭，其現象不如是耶。此根本之謬誤二也。以上二端，務求兩院諸公痛加糾正，勿對人而立法，勿私黨而誤公，勿以目前個人之地位，而有所瞻徇，勿以草案已定之條文，而稍涉廻護。鑒中外之大勢，爲良心之主張，利國福民恆於斯，禍國殃民亦恆於斯。愼勿爲親厚者所痛，而爲居心破壞者所笑。大局萬幸，臆妄之言，死罪死罪。廣東都督龍濟光、廣東鎭撫使龍覲光，署廣東民政長李開侁叩。元印。」（註三）

地質學家丁文江至山西作地質調查，證實該省無豐富之煤鐵礦。（註四）

地質學家丁文江與北大原聘之德籍教授梭爾格（Solger）等人，奉派至山西作地質調查。本日，開始在井陘鑛務局總機關所在地岡頭村作三天調查研究。嗣於二十六日至娘子關，三十日到陽泉，用八天時間調查正太鐵路附近之地層次序與煤鐵價值。

由於德國地質學家李希霍芬男爵（Baron Ferdiaand Von Richthofen 1833-1905）在太平軍亂後來中國，嗣發表報告，力言山西爲世界煤鐵最豐之地，其產量可單獨供給全球幾千年。故此次丁文江選定山西作第一次地質調查時，原懷抱極大之希望，但調查結果「天天同梭爾格鑽那些土法關採的鐵礦洞子，沒有看見有〇、六公尺以上的鑛床，鑛床不但厚薄不均，而且並不成有規則的層次。陽泉是平定昔陽鐵礦最好的一部分，越向南，鐵礦越少，越不規則」。證明李希霍芬說法不確。

丁氏此行，除發現「山西鐵礦有名無實」外，另有二項創獲：（一）「太行山」一名詞應有新的地理學定義：自河南濟源泌陽到河北阜平，山脈是南北行的，是眞正的「太行山」。自阜平起，山脈轉向東北，繞北平北面，再向東連到山海關，這一段地質構造極其複雜，與太行山本身不同，應名爲「燕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中國傳統地理學將山脈當做大水的分水嶺，是與事實不符。例如唐河、滹沱河、漳河均從山西穿過太行山流到河北省。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五五〇號，頁三一三—三一四。

註二：同註一，頁三一四—三一六。

註三：「順天時報」，北京，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註四：吳相湘：「民國百人傳」，第一冊，頁二七五—二七六，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六十年初版。

十四日　袁世凱任命宋安樞為廣西田南觀察使。（註一）

宋安樞，廣東合浦人，廩貢生，廣西試用同知保升道員，歷充廣東西路續備軍第十營管帶，欽廉防續備各營統領，廣西左江巡防各隊幫統，中路巡防各隊統領。民國元年，任廣西民軍第四軍統領兼鬱林府知府。（註二）

俄國駐華公使庫朋斯齊覲見袁世凱，並呈遞國書。

本日上午十時，俄國駐華公使庫朋斯齊覲見袁世凱，並呈遞國書，頌詞云：

「本國大皇帝欽命本公使充爲駐大中華民國全權公使，將此重任付託之際，特命代表本國大皇帝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國民暨
大總統無替之睦誼，本公使茲膺駐中華民國欽差全權公使，名榮責重之任，曷勝欣幸且遵
本國
大皇帝之意旨，必當盡心竭力維持鞏固兩國世交之友誼，甚冀
大總統暨
貴政府妥協相助是爲厚望，茲將本國
大皇帝國書呈遞
大總統敬頌
大總統福壽康强，
大中華民國幸福無疆，爲祝。」

覲見衙名單：

公使庫朋斯齊，

一等參贊官內廷郎格拉衛，

武隨員少將萬特爾，

一等通譯總領事官柯理索福，

衛隊統領步兵上校安德勒福斯齊，

二等參贊官廸思寧齊，

二等通譯官卜內特，

醫官蘇達澗福，

馬隊管帶中校沙羅開斯，

通譯生顧久福，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通譯生希墨勒赤，
通譯生柏里喀福，
通譯生瑪利凝。

袁世凱答詞云：

「貴公使膺
貴國
大皇帝簡命，接充駐華全權公使，呈遞國書進陳頌詞述達
貴國
大皇帝對於本大總統及中華民國國民永矢親睦之意，聆悉之餘，欣感良深，中俄國境密邇交誼最深，本大總統深
願我兩國睦誼日臻親密，素諗
貴公使早著隆勳因而聲望丕懋，遇事必能與我政府和衷共濟，以篤邦交，本大總統實所厚望，本大總統對於
貴國
大皇帝永矢親睦之意極表同情，希將感謝之意代達
貴國
大皇帝陛下，並祝
貴國
大皇帝禔躬安泰，
貴公使福履增祥。」（註三）

丹麥駐華公使阿列斐覲見袁世凱，並呈遞國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下午四時，丹麥駐華公使阿列斐覲見袁世凱，並呈遞國書，頌詞云：

「大總統閣下：竊本公使欽奉我國

大君主派充駐華全權公使，並頒奉致

大總統國書，茲特恭呈

鈞鑒，並將我國

大君主敦篤中丹邦交之誠意代爲上達，本公使亦謹同斯旨，深願竭其棉力，勉副

大總統厚意，伏思我兩國交誼夙稱親睦，敝國商人教士在華素叨

蔭庇，卽受倆於

貴國政府之本國人民，亦蒙優加待遇，此則我國

大君主所深爲感銘者也。敬祝

大總統政治丕益，

福躬康泰。」

覲見衙名單：

公使阿列斐。

袁世凱答詞云：

「貴公使以奉

貴國

大君主欽命充駐華全權公使，親呈

國書，並面進頌詞，本大總統深爲嘉悅，本大總統素以敦篤中丹邦交爲重，此次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貴公使重膺
簡命，自當推誠相與，俾兩國夙有睦誼，庶續翠固，至旅居中華之
貴國人民，本國政府仍必優加待遇，應請
貴公使將本大總統實心友好之意，代達
貴國
大君主陛下，並祝
貴國
大君主禔躬康泰，
貴公使身體安健。」（註四）

袁世凱下令，嗣後行政司法各官吏之選用人員應蠲除省界。

自民國成立以來，各省行政用人往往自爲風氣，皆用本地之人，因而流弊滋生。本日，袁世凱下令，嗣後行政司法各官吏之選用人員應蠲除省界。

「國家設官分職，原以廣賢才登進之途；官吏爲國服勞，初無關桑梓敬恭之義。在昔牧令遷除，率由外籍，而史乘紀述，不乏循良，是知任用端在得人，畛域不容預設。乃自共和肇造，建設未遑，各省行政用人往往自爲風氣，政席類皆土著，省界劃若鴻溝，推其本意，亦欲以洞達民情，疏通隔閡。乃行之兩稔，而流弊益滋。其賢者或忧於親族之挾持，或惑於鄉閭之偏聽，關防不謹，威信已漓，其不肖者，利用爪牙蹴居津要，舞弊則駕輕就熟，怙位則固蒂深根。馴致列邑之間，各自爲界，中樞之令，有所不行，國勢甚於散沙，全局危於累卵。若不亟謀改絃更張，何以收揚清激濁之功，嗣後行政司法各官吏，均應蠲除省界，妙選賢能，羣策羣力，共圖上理，其應如何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定資格，明示限制之處，卽由內務、司法兩部，妥速籌擬，呈候施行。至知事爲親民之官，職任綦重，尤不容假鄉舉里選之說，逞營私植黨之謀。前經通飭各省民政長，限期嚴行甄別，並毋得以本縣之人充本縣知事，致滋弊害，令甲所布，期在必行。仍應由內務部認眞稽核，毋任弛縱，各該部分頒行政，責有專歸，其各悉心經畫，用垂久遠，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註五）

袁世凱批准在京城暫設導淮總局並頒給關防。

本年三月，袁世凱已任命張謇督辦導淮事宜，但因蘇、皖兩省各自進行測量工作，別無專款，未便遽設總局。近因議商借款事，須先有議借之主體，國務院擬於京城暫設導淮總局，俟借款成立，再移設於中、南部適宜之地。本日，其呈文經北京政府批准。其呈文如左：

「爲呈請事，竊自本年三月，奉令任命張謇督辦導淮事宜，此令等因，數月以來，蘇省以測量淮河支幹，各自進行別無專款，未便遽設總局，徒滋糜費。頃准該督辦現任工商部總長張謇函稱，據蘇測局主任報告，從前預算測量蘇境淮河水準及平面測量，截至本年歲杪可以竣工。七月匪亂中輟，現計續測及繪圖須至明年三四月方可一律告竣，惟皖省機關中斷，若無人督促必至成績參差，進行稽緩。又據測局報告沿淮各地三月不雨，旱象已成，須速豫籌將來工振兼施以資補救等語。查長淮千里節節壅墊，水無宣瀉之路，亦無停瀦之區，潦固爲災，旱亦受病，誠非速籌疏導不可，現計蘇省湖心河灘可以涸出及可以清理之地約一千二百萬畝，皖省雖無確切報告，按圖約計亦可三百萬畝上下，約計一千五百萬畝，以該地將來之農產價格爲擔保，至少亦在五六千萬元，可以開始議商借款，惟須先就京城暫設總局，乃有議借之主體，擬卽設局酌用員司三數人贊助保管圖案卷宗，其一切籌備及借款諸事應用關防，擬請由院轉飭印鑄局趕鑄頒發，一俟借款成立，再於南中適宜之地酌量移設，所有擬就京城暫設導淮總局，並頒給關防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註六）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英浦信鐵路借款合同成立。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英國要求爲我承修鐵路五條，其中有浦口至信陽一路。因此是年十一月間由督辦鐵路總公司盛宣懷與英商怡和洋行簽訂浦信鐵路草合同五款，與滬寧鐵路草約條件大致相同，並規定怡和洋行從速派工程師來華測勘，俟測勘後再行商議正約。但草合同簽定後未幾，拳亂發生，此事遂暫擱置。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英駐使迭向我國催促訂定浦信鐵路正約。我方以該路所經多僻地，恐無利可圖，擬從緩辦，而英使則催促不已，交涉經年未決。民國肇興，英駐使以滬寧鐵路雖已完工，但路線未能達到中原，無由發展，而比國則已獲得隴海大幹線借款特權，更向我嚴催解決浦信鐵路舊案。至本年，北京政府派沈雲沛爲浦信鐵路督辦，由沈氏與華中公司代表梅爾思磋商借款合同，就滬寧鐵路合同條件加以改善。經國務會議通過，提交參衆兩院修正後，於本日由財政總長熊希齡交通總長周自齊與華中鐵路公司簽訂浦信鐵路借款正式合同二十五款，其重要條款摘錄如下：

一、中國政府准由公司承辦發售浦信鐵路五厘利息債款英金三百萬鎊。

一、簽約後六個月開工，三年造竣。

一、借款以四十年爲期，第十一年起還本。

一、借款以本路產業材料車輛等財產以及路成後進款作爲抵押品。

一、建造及管理工程由督辦選任英籍人員爲總工程師。款項處理亦由督辦選任英籍人員爲總會計師。

一、此路分段告成即按段交與督辦通車營業，由督辦選任英籍人員爲行車總管。全路工程告竣後不再用總程師，另督辦選任英籍人員充當養路工程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公司經理購買外洋材料按實價取經理費五成。

一、公司放棄仿照滬寧鐵路所分享五分之一之行車餘利，而代以提留債票項下十二萬鎊爲酬金。

一、將來修築本路之支路或延長本路，如須用外國資本，先儘公司商辦。

同年，中英工程人員會同赴該路勘測，由浦鎮循江西，行經烏江、和州、拓皋，以抵合肥，復由合肥經全椒、烏衣、回抵滁州。由滁州取道梁園復回合肥，再由合肥西北行勘壽州支線至正陽關。又自合肥西至六安，過淠河至霍邱界之洪家集入河南之固始，光州（橫川）、光山、羅山，以達信陽。其時津浦鐵路經已通車，爲路線直捷並免與長江並行起見，此路決以津浦路的烏衣站爲起點，由烏衣至信陽計約四百五十公里。另擬築一支線由合肥至正陽關，長約一百公里。正線地勢東低而西高，沿線尚無困難工程。坡度最大爲二百分之一，彎線最小半徑擬爲九百公尺。至民國三年四月，第一段由烏衣至大墅街約六十公里已劃定邊線及標樁，五月在烏衣開始興築路基。乃因歐洲戰事爆發，債票交易及滙兌全停，路款來源無着，迫於七月起停工，自後遂無形擱置。

延至民國十九年，淮南鐵路局修築淮南鐵路，北起淮河南岸之田家菴，南經合肥而達長江邊之裕溪口。抗戰期間日人佔有江淮一帶，將淮南路由水家湖接築至津浦路；之蚌埠站原來浦信鐵路之形勢已有變更，中央所定之戰後第一個五年築路計劃未將浦信路列入。（註七）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五五一號，頁二四〇。

註二：敷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六一。

註三：同註一，頁三三五—三三七。

註四：同註一，頁三三七—三三八。

註五：同註一，頁三三九。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五日　美國新任公使芮恩施覲見袁世凱，並呈遞到任國書以及前任公使嘉樂恒調任國書。

本日下午四時，美國新任駐華公使芮恩施（Paul Reinsch），赴新華宮居仁堂，向袁世凱呈遞國書，頌詞云：

大總統特派芮恩施爲駐紮中華民國全權公使，今來覲見，係將授任國書及前使嘉樂恒調任國書一併呈遞

「美國大總統鈞覽：公使藉此時機願將大總統宣明輯睦之情，代爲陳之，溯此數年之間，貴國人民，建設共和各政，創造堅固全國政體，斯時正當設立基礎，本國對於中華人民之作爲，有和衷同意贊成之希望，此項共和各政成立之後，又兼本國人民深期均至盛興，尤望按照大總統富有經驗，爲行政元首，舉凡一切措施，本國人民自由政體得以建設鞏固，且使國家之聯合愈久愈堅。公使茲膺是職，對於兩國所有永久體貼相信之意，尤當矢志竭力，俾其鞏密，至於中美互相贊助之文明、善舉，暨經久之敦睦友誼，當必遞年增長不渝，是則公使之所厚望者也。」

註六：「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五五二號，頁三七五。

註七：凌鴻勛：「中國鐵路志」，頁三四一—三四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覲見銜名單：

新任公使芮恩施、
署理公使衛理、
漢務參贊裴克、
副漢務參贊丁瑞門、
翻譯生米赫德、
頭等書記官闞那、
二等書記官莫爾幹、
衛隊統帶官魏禮謨、
武員柔安德、
武員貝安格、
醫官李安瑞、
武員黎特洛、
武員阿博施。

袁世凱答詞云：

「貴公使承
貴國
大總統特命任爲駐華全權公使，親遞
國書，並代前任公使嘉樂恒代遞辭任
國書，敬爲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

貴國

大總統能得人賀，

貴公使學術湛深，經綸素裕，膺茲重任，來駐敝邦，不惟足以增

貴國之榮，實亦爲敝國之光，中美邦交素以誠信相孚，休戚與共，　方今中華人民竭力以鞏固政府，　建設共

和，

貴國人民無不熱誠贊助，且不忘促其進行，以達最良政治之目的，大可慶者，

貴國希望我邦發達於平民政治之下，而收統一民國之效，正與我國人民目的，暨本大總統政策若合，符節，所有，本大總統感謝

貴國

大總統之忱，尙希代爲轉達本大總統對於

貴公使駐華尤爲歡迎，

貴公使促進兩國固有之夙好，使益臻於親厚，本大總統深願協力贊助，永久勿渝，順頌

貴國

大總統政躬康泰，

國運熾昌，並頌

貴公使，在華身體康健，

永受多福。」（註一）

據芮氏回憶，其第一次看見袁世凱之印象如下：

「中華民國總統袁世凱軀幹短而肥，面部富於表情，動作靈敏，强項而彈頭，顯示毅力。雙眸明朗、活潑、溜動，時呈警覺；注視來賓，深透而無敵意，經常充滿興趣。對方說話，他總是凝神靜聽，對於所談細節，隨時可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發出判斷。但是他的一雙眼睛，總是不斷的表現他在緊跟着，和預測着對方所要談的下文。法國人看見他就像克里孟梭(Georges Clemenceau)。這是由於中國銀圓上鑄他的肖像如此。在軀幹上，面部表情上，頭顱上，全部輪廓上，乃至他唇邊的鬍鬚，他確像那隻老虎（克理孟梭有老虎之稱）。」芮氏並說：「我第一次看見此人，只注意他的外貌，已深深感覺到他的橫强和毅力。他是民主其表，獨裁其裡。」（註二）

芮氏親見袁氏儀仗輝皇，翊衞森嚴，一副帝王氣象，毫無平民彩色。因而覺得：

「所謂中華民國也者，不過由古舊帝制，變爲軍人獨裁而已。袁氏以練兵起家，揚名顯身，其實未嘗披堅執銳，扞衞祖國，並非正牌軍人，不過長於統御而已。他之所以能於取得權勢，由於他能忍耐期待，有相當知人之明，和了解政治內幕，尤能不擇手段，巧於趨避。這便是他的成功要訣。至於如何治理民主國家，固一無所知。雖然經驗和見聞，相當豐富，然而缺乏高度文學修養，未嘗遠遊列國，不諳外國語文，對於中國所採西方制度，僅知皮毛，對於如何運用議會及議會中的反對黨，尤屬茫然。且誤認民主國家一切設施，悉屬『必要的災害』，應設法避免。」（註三）

法國駐華公使康德覲見袁世凱，並呈遞國書。

本日上午十時，法國駐華公使康德覲見袁世凱，並呈遞國書，頌詞云：

「茲奉本國大總統簡派本公使充爲駐華特命全權使臣，謹於今日呈遞國書於大中華民國大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之前，我

大法民主國政府，因中法兩國共持民主自由高尚之趣向，而交界毗連又甚遼闊，舉凡事業及財政上莫不有提携之義，所以在兩國裨益中，更有連帶之關係，故委本公使充當駐華代表，特囑以鞏固維持及親密兩國交誼互相關注為宗旨，嗣後諒蒙

大總統殷勤助理，得可從容達此目的，殊為本公使所切信者也。竊思一年以來屢蒙

大總統待遇極厚，本公使竭力圖報，期盡厥心，已將襄贊及擁護民國長久太平無疆興旺之意，表明無遺，是以本公使具徵本國政府，所頒

大總統躬邀幸福，

中華民國咸受其賜之詞，定有實驗矣。」

覲見衙名單：

公使康德、

頭等參贊子嗌瑪德、

武隨員高賚德、

三等參贊普尚、

頭等領事官商務隨員畢拉、

副武隨員德風檀、

翻譯員署頭等翻譯伯倬、

學習翻譯員署三等翻譯多頌、

學習翻譯員署庶務官華蘭庭、

頭等軍醫官兼使館醫官阿薩爾、

衛隊司令吳德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上尉巴業、
上尉高世模、
中尉呂克列、
中尉貝納地、
醫官狄納布。

袁世凱答詞云：

「貴公使承
貴國
大總統特命爲駐華全權公使，今日親遞
國書，本大總統甚爲豫悅，
貴國政府以中法兩國政體相同，有種種特別關係，所以精加選擇，將此代表重任付於
貴公使，具見
貴國政府鞏固邦交，益加親密之厚意，本大總統尤深欣感。蓋自
貴公使駐華一年以來，善體
貴政府實心友好之意，深爲本大總統之所寶貴，至本大總統篤修夙好，誠摯無間，亦爲
貴公使之所切信，自茲以往本國政府與
貴公使辦理交涉，必當常相協助，俾
貴公使善盡厥職，所有本大總統感悅之忱，尙請
貴公使轉達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

貴國

大總統閣下，並祝

貴國

大總統政躬康泰，

國運蕃昌。」（註四）

俄駐北京公使庫朋斯齊將勸告中國停止向內蒙準備軍事行動經過情形電告俄政府。

本日，俄駐北京公使庫朋斯齊致電俄政府，電文中提及：中國人還希望與俄親善，關於中國軍隊在內蒙之活動方式，已將新建議以書面提交外交總長，且經可靠之人會見大總統本人。（註五）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五五二號，頁三六三—三六六。

註二：姚崧齡：「芮恩施所認識的袁世凱」，見於「傳記文學」，卷一六，第六期，頁五八。

註三：同註一，頁三六一—三六三。

註四：同註二，頁一六六。

註五：吳相湘：「俄帝侵略中國史」，頁一六六。

十六日　江陰兵變。

江陰黃山礮臺，本由鄭汝成所統之海軍陸戰隊駐紮。近因閩中不靖，而前由劉冠雄帶去之北軍三千

不敷調遣，故來電請續派兵往援。江蘇軍政長官乃派駐江陰之海軍陸戰隊前往福建。但該軍安閒已久，不願再出作戰，今突被調他去，遂於本日晚九時譁變。搶劫北門外居民商店，縱火焚燒房屋，旋復攻城。經憲兵巡警抵禦，至天明，亂兵始退舊營壘，嗣又竄至各鄉劫掠。政府聞變，即令宣撫使馮國璋，由寧派兵前往查辦，當將亂兵圍逼，勒令繳械，並將該隊團長郭以廉，營副張壽榮鎗斃。（註一）

註一：「順天時報」，北京，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七日　衆議院議員一百九十四人對政府取消國民黨籍議員資格事提質問。

本月四日，國民黨既遭解散，參衆兩院迭次集會，均以法定人數不足，不能開議。十三日，殘餘之國會議員一百八十餘人商談結果，自即日起終止議事。十四日，由參議院議長王家襄、衆議院議長湯化龍會衙發出通告，停發議事日程（註一）。惟國會雖以袁世凱之亂命而被迫停會，但議員與輿論對袁此舉均表抗議與評擊。時進步黨內閣總理熊希齡因副署解散國民黨之命令，故成輿論攻擊之對象；而梁啓超居進步黨領袖之地位，時人亦多歸罪之。本日，衆議院議員一百九十四人依據議院法第四十條，向政府提出質問書，指責袁世凱亂命之荒謬。質問書全文如后：

「民國不能一日無國會，國會議員不能由政府取消，此世界共和國之通義，立憲政治之大經也。近閱報載，大總統十一月四日命令解散國民黨，並追繳隸籍該黨國會議員證書徽章；夫該黨本部與南方亂黨勾結，政府依法律委任，以行政命令解散不法之結社，凡我國民，無不認爲正當，獨是國民黨與隸籍國民黨之議員，在法律本屬兩事，其處分自不能從同。假令議員而與亂黨通謀，確有證據，勿論隸何黨籍，均得按法懲治，否則確與亂事無涉，即隸國民黨籍，亦不能牽連取消；蓋黨自黨而議員自議員，二者性質不侔，即不能並爲一談。查議院法第八條，議員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開會後發現不合資格之疑義時，各院議員得陳請本院審查，由院議決，選舉十三人，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據此，議員資格之疑義，其審查權屬之兩院，院法規定，彰彰可證。今政府以隸籍國民黨之議員，早不以法律上合格之議員自居理由，豈非以政府而審查議員資格，侵害國會法定之權限乎？至於追繳證書徽章，直以命令取消議員，細按約法，大總統無此特權，不識政府毅然出此，根據何種法律？此不能不懷疑者一也。十一月四日命令之結果，國民黨議員被取消者三百餘人，次日又追加百餘人，遂過議員總額之半，兩院均不能開會，查議員中有已早脫該黨黨籍，亦一同取消，政府確爲懲治內亂嫌疑耶？則應檢查證據，分別提交法院審判，不得以概括辦法，良莠不分，致令國會人數不足，使不蒙解散之名，而受解散之實也！近復報紙紛傳政府將組織行政委員會，修改國會組織法，改組國會，此種傳說是否屬實，姑不具論，究竟政府方針，對於民國是否有改入他黨，或素稱穩健，曾通電反對贛亂者，亦一同取消，政府確爲懲治內亂嫌疑耶？則應檢查證據，分別提交法院審判，不得以概括辦法，良莠不分，致令國會人數不足，使不蒙解散之名，而受解散之實也！近復報紙紛傳政府將組織行政委員會，修改國會組織法，改組國會，此種傳說是否屬實，姑不具論，究竟政府方針，對於民國是否有變更國會之必要？對於國會是否以法律爲正當之解決？此不能不懷疑者二也。議員等對於國民黨，素深惡絕，當南方無事，政府敷衍偉人之時，於彼破壞主張，無不嚴厲攻擊。及湖口亂起，天下震動，亦曾連名通電，聲罪致討。今政府以去害羣扶正氣爲前提，實與議員等素志符合，唯去之之方，是否適法？扶之之道，是否誠心，羣懷疑慮，勢難緘默，茲依議院法第四十條提出質問，應請政府於三日內明白答覆。」

提出者：鄧毓怡、韓增慶、張雲閣、劉景沂、王錫泉、耿兆棟、張滋大、孫洪伊、李家楨、賈睿熙、王振垚、張則林、張敬之、王雙岐、常堉璋、王蘇棠、焉泮春、張嗣良、曾有翼、范殿棟、莫德惠、王玉琦、齊耀瑄、楊榮春、田美峯、陳耀先、孟照漢、陳士髦、朱繼之、吳　淶、姚文枏、陳經鎔、邵長鎔、陳　義、孫熾昌、王汝圻、陳允中、董增儒、孫光圻、蔣鳳梧、許植材、張　堉、王多輔、何　夔、戴聲教、汪彭年、吳日法、江　謙、陶　鎔、彭昌福、甯繼恭、黃象熙、黃懋鑫、葛　莊、曾有瀾、陳友青、郭　同、李國珍、吳宗慈、黃裳吉、陳糒宸、蔡汝霖、張世禎、朱文劭、王　烈、虞廷愷、楊樹璜、曹振懋、陳蓉光、陳承箕、連賢基、劉崇佑、黃　荃、林韜存、楊士鵬、陳　堃、邱國翰、王篤成、范熙壬、黃肇河、張伯烈、李堯年、鄭德元、劉萬里、覃壽公、湯化龍、陳邦燮、查李華、馮振驥、汪嶹鬻、彭漢遺、時功玖、鄭萬瞻、張則川、程崇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比利時駐華公使賈爾牒覲見袁世凱，並呈遞國書。

本日上午十時，比利時駐華公使賈爾牒覲見袁世凱，並呈遞國書，頌詞云：

「貴大總統閣下：本大臣既蒙本國
聖主大君主任充駐
中華民國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茲將
國書敬謹呈遞
貴大總統，恭遵本國
大君主之命代達，
大君主素極欽羨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張宏銓、曹　瀛、周慶恩、郭廣恩、董毓梅、侯延爽、李元亮、閻興可、張玉庚、王之鑾、周祖瀾、周樹標、耿春宴、任曜墀、張善興、梁文淵、于元芳、王廣瀚、賀昇平、張協燦、郭　涵、郭光麟、韓瞻雲、張　坤、金　蕭、侯元耀、梁善濟、劉祖堯、康愼徽、谷思愼、王兆離、郭自修、賈纘緒、李增穗、斐清源、王國祜、侯效儲、祁連元、楊潤身、段維新、繼　孚、張萬齡、劉樹倫、米家驥、羅潤業、秦蕭三、李文熙、黃　璋、余紹琴、周　澤、張瑾雯、劉　緯、廖希賢、郭成炆、黃雲鵬、傅鴻銓、蒲殿俊、蕭　湘、王　樞、蕭晉榮、陳繩虬、嚴天駿、陳祖基、牟　琳、陳太龍、王乃昌、程大璋、陳光勵、沈河清、符詩鎔、杜成鎔、孫世杰、陳廷策、萬賢臣、劉倘衡、阿昌阿、富勒琿、熙　鈺、林長民、張國溶、汪震東、吳　淵、席寶鍔、蔡滙東、花力旦、楞住布、顥　系、薛大可、方　貞、康士鐸、阿旺根敦、一喜託美、石夙岐、王戈。（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貴大總統之忱，及慶祝

中國福祉昌盛之意，本大臣恭愼守職，敢盼

貴大總統眷顧優待，因覩已過，卽知將來，得此鼓勵，本大臣更當專心職務，鞏固敦守中比幸有邦交，及兩國公益，嗣後有機，務使其日增親密，篤睦理合，敬陳頌詞，並懇

貴大總統，欣納本大臣之尊敬欽慕之誠心。」

覲見衙名單：

公使賈爾牒、

參贊巨爾色、

隨員樊爾達、

隨員杜沈能、

通譯魏科年、

衛隊統領朗白爾。

袁世凱答詞：

「貴公使奉

貴國

大君主特命，爲駐華全權公使，親遞

國書，本大總統深爲欣悅，

貴公使才長品粹，大總統知之素稔，自奉使命，宣力有年，遂使中比邦交，益加親密，此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大君主重予簡擢，倘畀益隆，尤爲本大總統所深喜，此後對於
貴公使之禮遇，自當始終無異，辦事時亦必推誠相與，俾
貴公使善盡厥職也。本大總統素以敦篤邦交爲重，且中比兩國本多利益相關之處，自茲以往，尤願歷續夙好，
睦誼日增，是所厚望，卽請
貴國
大君主陛下，再
貴國
大君主友好之情，本大總統聞之，無任感荷，並請
貴公使轉達謝悃，順祝
貴國
大君主禔躬萬福，
國祚盛昌。」（註三）

日本駐華公使山座圓次郎覲見袁世凱，並呈遞國書。

本日下午四時，日本駐華公使山座圓次郎覲見袁世凱，並呈遞國書，頌詞云：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山座圓次郎敬白：本公使欽奉我國
大皇帝陛下流充駐箚
貴國全權公使，茲特晉見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大總統閣下，恭呈

國書，曷勝榮幸。伏維

貴國與我國固屬善鄰友邦，保同文相親之誼，昭有無共通之道，進而同翼扶掖世界之文明，維持東亞之平和。而今也

貴國邦命，維新

閣下，方膺大任，而蓮

兩國友誼益加輯睦，國民亦舉親交之實，則

大皇帝陛下所深爲忻幸者也。本公使辱蒙

大總統閣下知遇有年，嗣後益荷

眷顧，得全

大皇帝陛下使命是所切禱也。敬祝

貴國國運隆盛，

大總統閣下政躬康泰。」

覲見衙名單：

公使山座圓次郎、

公使館參議官水野幸吉、

公使館二等參贊官鄭永邦、

公使館二等參贊官松平恒雄、

公使館三等參贊官高尾亨、

外交官補渡田守信、

公使館二等漢文參贊官小村俊三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袁世凱答詞云：

「貴公使以奉

貴國

大皇帝欽命，爲駐華全權公使，親呈

國書，並述

貴國

大皇帝輯睦邦交之厚意，本大總統實深欣慰，

中日兩國以同洲同文之關係，友誼素

東亞和平藉以永保，實本大總

統所最爲切望者也。本大總統與

貴公使特膺簡命，駐節我國，必能賡續夙好，使邦交日臻鞏固，國民日益相親，今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外交官補縫田榮四郎、

外務書記生吉田良纖、

外務書記生中畑榮、

外務書記生波多野養作、

外務書記生山崎壯重、

公使館附武官海軍少將森義太郎、

公使館附武官陸軍步兵大佐齊藤季次郎、

公使館附醫官陸軍一等軍醫正平賀精次郎、

駐屯軍北京步兵隊長陸軍步兵中佐藤田禎一郎、

海軍少佐森脇榮枝、

陸軍步兵大尉工藤豪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貴公使相識有年，深知
貴公使誠篤性成，辦事公正，嗣後必當優加待遇，俾
貴公使善盡厥職，本大總統對於
貴國
大皇帝感謝之意，尚希代爲轉達。順祝
貴國
大皇帝禔躬康泰，
貴公使福履安寧。」（註四）

教育部訓令專門教育司長籌劃國立大學辦法。

教育部以國立大學宜早作規畫，俾立久遠之規模，以爲國植才，因於本日訓令專門教育司長，籌劃國立大學辦法，令文曰：

「查各國國立大學辦法，集合分立，本屬兩制，各有其宜。日本國立大學，原採用集合制度，近年以來，亦欲改爲分立，惟已成之局，變更不易，利弊短長，久已成爲問題。民國肇造，國立大學，自應首先整頓，設立區域，雖前經臨時教育會議議有辦法，而集合分立尚待規畫。查京津咫尺之地，北京北洋大學並立，於學區分劃，已嫌不符，本部前此擬將兩大學歸併爲一；係本學區分劃之規，並圖將來擴充之舉。但茲事體大，頭緒紛繁，未能剋期而舉，躭度再四，當此規劃之始，應合應分，尤爲先決問題，必先定根本之方針，而後有適宜之辦法。茲委任該司長，會同參事王振先、許壽裳，秘書楊彥潔等，審察各國辦法，斟酌本國情形，立久遠之規模，爲植才之至計。」（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八日　中、英、藏三方代表在西拇拉舉行第二次正式會議，惟以英、藏與我代表所提問題意見不一，會議無結果。

註一：李守孔：「國民革命史」，頁二五五。

註二：白蕉：「袁世凱與中華民國」，頁八二—八七。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五五四號，頁三九七—三九九。

註四：同註三，頁三九九—四〇一。

註五：「教育雜誌」，卷五，第十號，頁七九—八〇。

本年十月三十日，我西藏議約全權專員陳貽範，對藏方所提議約六款予以駁覆後，英國代表麥克瑪洪即與西藏總理大臣倫興密商對付之策。據當時陳貽範報告稱，細察英藏雙方情形，佈置極爲嚴密，且聞事先曾開過數次非正式會議，故在議席上聲勢奪人，著著有佔勝之勢。（註一）英藏密謀達半月之久，本日遂再與陳使舉行第二次正式會議，麥克瑪洪在會中聲稱，中藏雙方彼此所提意見距離懸殊，尤以界務一端爲甚，應先討論界務，俟其解決後始及其他，方可達致協議，否則其餘一切無法進行。陳貽範不謂然，聲明奉有我政府明確訓令，仍應首先討論西藏政治地位問題，蓋華藏雙方既均已提出對此問題之觀點，若獲解決，界務自易於措手。

顧英人噱使先行討論界務問題者，蓋因鑒於其時我中央勢力於鍾穎出藏後幾已蹙滅至最低限度，而英軍則有數千人屯駐拉薩，並在藏築路修棧，勢力日盛，相形之下，滿自以爲從此西藏已可入其掌握，遂認爲西藏疆界之擴張，即無異其本身勢力範圍之擴大，此其一；況我方所提中國在藏固有主權及權利，西藏爲我領土之不可分割之一部，侵犯我在西藏主權即係破壞我領土完整，以及有關我駐藏大臣之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制等各節，於歷史往例皆班班可考，英人皆無法否認，惟有採取略此暫緩不提之策略，以利其陰謀之進行，此其二；再進而言之，英人若同意先行討論西藏地位問題，則其本身既無法否認我在藏固有權利一概抹殺，勢必作相當之承認，其作此項承認後，即對純屬華藏雙方間之界務事宜皆無所啓其喙，此其三。基於該三項主要原因，英人自力主先議界務而後再及其他。倫興惟英人鼻息是仰，亦隨聲附和，謂應先議定劃界之事。陳使無已，乃稱此事容俟請示政府後再議，以爲因應。麥克瑪洪又在會中唆倫興，言倫興對要求華方賠償藏人損失一節，應提出更爲具體之要求。倫興乃在會中建議華藏雙方應就所提各款各自提供證據，彼此於將各項證據集齊後同時交換。陳使未答。第二次正式會議乃告結束。（註二）

俄駐北京公使庫朋斯齊電告俄政府稱，中國政府盼能以和平談判恢復呼倫貝爾之政權。（註三）

當俄人策動外蒙獨立之同時，又暗中鼓動烏里雅蘇臺及呼倫貝爾蒙人響應並獨立，蒙兵且由呼倫攻取臚賓府。中國政府屢次與俄人交涉，俄人皆藉口嚴守中立，不肯承認，反要求中國不得由中東鐵路運兵進剿呼倫，並不准華軍於中立之中東鐵路界內不得容留中國官吏，限期迫令出境。中俄聲明文件訂立後，俄人一面要求中國政府停止對內蒙準備之軍事行動。本月十五日，俄使電報本國自信其與袁世凱關係，於此問題可收相當結果。本日，俄使又電告俄政府謂：中國政府極望以和平談判恢復呼倫貝爾之政權，盼俄人充調停者。但中國絕不放棄其在該地之官吏委任權與軍隊駐防權。中國政府又進而詢問，中國應以何種方式，並以何爲根據來進行

呼倫貝爾問題之談判？

由此可見袁世凱政府對於呼倫貝爾問題之立場，自始卽不堅定，故讓俄人占了先着。

註一：呂秋文：「中英西藏交涉始末」，頁二三八。

註二：程時敦：「清末民初外人侵我西藏史」，頁八三。

註三：吳相湘：「俄帝侵略中國史」，頁二六九。

十九日　奉軍師長吳俊陞，毅軍統領米振標，克復蒙古大王廟。（註一）

大王廟前經蒙匪占據，附近蒙旗壘遭蹂躪。自經棚克復後，官軍卽分路進攻。本月四、五、六等日，先後收復什巴爾臺奎蘇乃木城各地方，嗣復奪回駱駝廟。本日，奉軍吳俊陞部與毅軍米振標部克復大王廟。（註二）

旗族各團體上書北京政府請准其加入行政會議。

未提及旗族亦可參與之事。本日，旗族各團體上書北京政府，請准加入行政會議。文云：

袁世凱自解散國民黨後，國會已失去作用，近以報端刊載，將組織行政會議，以取代國會功能，但

「竊以共和基礎未固，逆黨蠹害國家，遂使議會中絕，大政變動，人民重罹塗毒，强鄰坐伺危機，元氣再傷，前途何忍預想？而挽狂瀾於旣倒，奠國事於磐石，人民得享永久幸福者，薄海之中，孰不引領傾心，仰賴於我大總統耶？是以國軍南下，掃蕩妖氛，固本清源，解除亂黨，燭照國家大勢，參酌列國成規，委曲求全，組織行政會議，用意深且遠也，其組織之法屢見報端，總統府國務院各省各部以至蒙藏各推有人到會議之結果，與國會有同等之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力，而未提及旗族，伏查客歲組織國會時，滿族同進會，曾以八旗議員，專額陳請，緣以選舉法已定，無法另設專條，是以未敢瀆請。惟旗人以所在地卽歸入選舉區，若以五族共和，國家衡之於法理，事實多有未合，亦有負我大總統維持，統一苦心。此次中央會議與國會效力相同，蒙藏亦皆有人得與參政，八旗一族，爲大總統素所關心，現在正值改革，事出萬緒，其中利弊似應備問有人，卽國家大政前途，旗族亦當盡參與之義務。況前歲議和之要政，大總統尙命章福榮代表旗族參與末議，前此不得謂爲章福榮之榮，實我大總統惠念八旗，調和五族之至意也。旗族雖愚，知政者尙屬有士，大總統倘乘諮詢，亦請加入行政會議之中，代表等不敢妄自要求也。爲此謹呈，不勝待命之至。」（註三）

註一：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一二四。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第七號，「中國大事記」欄，頁二。

註三：「順天時報」，北京，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十日

袁世凱任汪聲玲為福建民政長。

前福建民政長張元奇因病請辭，袁世凱初以劉次源護理民政長。本日，袁又改任汪聲玲爲該省民政長，免張元奇職，並令劉次源回任閩省審計分處處長。（註一）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五五七號，頁四五二—四五三。

二十一日

教育部通令京外法政專門學校，停止招考別科生。

近來，各處法政專門學校，紛紛添設別科，入學新生，動輒數百，有專門之名，無專門之實。本日

，教育部通令京外法政專門學校，停止招考別科生。令文曰：

「案查元年部令第二十號，法政專門學校，暫設法律別科。政治經濟別科，考取年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國學根柢者，入校肄習，三年畢業。其學科科目，得由校長按照本科酌量減少，此項考取別科學生事宜，至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一律停止等語。誠以民國肇造，法政人才，需用孔亟，特設此變通辦法。惟近來各處法政專門學校，紛紛添設別科，入學新生動輒數百，考其內容，大率有專門之名，無專門之實，若不急行截止，流弊曷可勝言，嗣後京外法政專門學校，應注重預科及本科，不得再招考別科新生。」（註一）

註一：「教育雜誌」，卷五，第十號，頁八〇—八一。

二十二日

北京政府財政部將劃分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咨送各省都督民政長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劃分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由財政部咨送各省都督民政長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其條文如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國家因中央及地方行政諸經費所徵收之租稅爲國家稅。

第二條：地方自治團體因處理自治事務諸經費所徵收之租稅爲地方稅。

▲第二章　現行稅之劃分

第三條：國家稅之種類如左：一、田賦，二、鹽課，三、關稅，四、印花稅，五、常關，六、統捐，七、厘金，八、礦稅，九、契稅，十、牙稅，十一、當稅，十二、牙捐，十三、當捐，十四、煙稅，十五、酒稅，十六、茶稅，十七、糖稅，十八、漁業稅，十九、其他之雜稅雜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條：地方稅之種類如左：一、田賦附加稅，二、地捐，三、商稅，四、牲畜稅，五、糧米捐，六、油捐及醬油捐，七、船捐，八、雜貨捐，九、店捐，十、房捐，十一、戲捐，十二、車捐，十三、藥戶捐，十四、茶館捐，十五、飯館捐，十六、魚捐，十七、屠捐，十八、肉捐，十九、夫行捐，二十、其他之雜稅捐。

▲第三章　新稅之劃分

第五條：左列各項定爲將來應設之國家稅：一、登錄稅，二、通行稅，三、遺產稅，四、營業稅，五、所得稅，六、出產稅，七、紙幣發行稅。

第六條：左列各項定爲將來應設之地方稅：（甲）特別稅：一、房屋稅，二、國家不課稅之營業稅，三、國家不課稅之消費稅。（乙）附加稅：一、營業附加稅，二、所得附加稅。

▲第四章　地方特別稅及附加稅之制限

第七條：地方特別稅在妨礙國家稅者，財政總長得禁止其徵收，凡特別稅經財政廳長認爲不正者亦同。

第八條：地方附加稅不得超過左列之制限：一、田賦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二、營業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三、所得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十五。

第九條：過有特別事項須增加附加稅之成數時，非經財政總長認可不得超過前條之制限。

▲附　則

第十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在本法施行前賦課徵收之租稅，其性質與附加稅相同向歸國庫收入者，在未經整理賦稅以前仍作爲國家稅。

第十二條　各項新稅法實行時凡舊稅與新稅抵觸者應即廢止。

第十三條：各省編製預算凡地方費純以地方稅支辦有不足時，得呈請內務部核定由中央補助之。（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京政府教育部通咨各省，私立法政專門學校酌量停辦，或改為講習科。

專門學校，係教授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之地。而今名實不符，弊端百出。本日，北京政府教育部通咨各省，私立法政專門學校，酌量停辦，或改爲講習科。咨文云：

「查專門學校令第五條，內開：凡私人或私法人籌集經費，依本令之規定設立專門學校爲私立專門學校等語，是專門學校。原聽私人或私法人自行籌設，本無限制之規定。惟是開辦此項學校，必有一定之基金，相當之教員，合格之學生，方能維持久遠，造就人才，乃近者縣邑之區，紛紛設立法政專門學校，無論合格學生不易招集，即相當教員亦所難求，考其內容，大率有專門之名，而無專門之實，創辦者視爲營業之市場，就學者藉作獵官之途徑，弊端百出，殊堪殷憂。茲准浙江民政長咨稱，浙省私立赤城法政專門學校，現逢學生名册多至六百餘人，核與上年中央臨時教育會議，曾議決縣立學校，以高等小學校增一倍，並無端添列科目，及倒填入學時期，顯係揑飾僞報，任政專門學校，非屬繁盛商埠，經費充裕，辦理合法，不滋流弊者。應請貴民政長酌量情形，飭令停辦，或改爲法政講習所可也。」（註二）

中日兩國訂立中國在朝鮮居留地廢止協定六款。

本日，中日兩國訂立中國在朝鮮居留地廢止協定六款，將仁川、釜山、元山等區之中國在朝鮮居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地，編入朝鮮地方區域，茲誌該協定各項條款如后：

（按）此協定係將仁川、釜山、元山等地編入朝鮮地方區域而訂。

第一條：在仁川、釜山及元山之中華民國居留地各應編入其所屬之新定朝鮮地方區域。

第二條：前記中華民國居留地之行政事務應盡由各該地方官廳擔任之。

第三條：前記中華民國居留地之地域內有永代借地權者可依自己之選擇得變更該永代借地權爲所有權但不爲變更時其永代借地權者對於永代借地之借地料一百方邁當之一等地及二等地納付年額金六圓三等地納付年額金二圓並對於該借地及在其上之家屋所關於賦課金租稅及公課事項亦與各國居留內之永代借地全然爲同一之處理。

第四條　永代借地權變更爲所有權時對於其土地及在其上之家屋所關於賦課金租稅及公課與日本臣民及最惠國民爲同一之處理爲前記之變更則不要納何等之租稅手數料及取立金等費。

第五條：各該登記官署應爲前記永代借地權及關於附隨的權利之登記此登記從法令之規定得對抗於第三者關於前記附隨的權利在中華民國領事館所現存登記之正本又適法之謄本應移交於各該登記官署其所移交之登記依照日本法規認其效力。

第六條：屬於中華民國居留地之中華民國人民專用墓地由在留中華民國人民從日本法規之規定管理之但對於右之墓地不徵收何等之租稅及公課

本協定經兩國政府承認後實行。

本協定作成漢文與日本各二通從各本國政府受相當之委任者爲之記名調印。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正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中華民國駐朝鮮總領事

立於朝鮮京城

富士英　官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三日　袁世凱下令北京地區宣告解嚴。

大日本帝國朝鮮總督府外事局長　小松綠　官印（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五五八號，頁四八六—四八七。

註二：「教育雜誌」，卷五，第十號，頁八一。

註三：「中外條約彙編」，頁一八八—一八九，外交部編，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出版。

自七月二十一日宣布戒嚴起，一切法律停止效力，人民自由深受限制。本日，袁世凱下令宣告解嚴。令文云：

「現在亂事敉平，京師地方亦甚安謐，所有北京警備地域內戒嚴情事業已終止，應即宣告解嚴。此令。」（註一）

但袁仍躭心京師安全可慮，又頒令如下：

「現在事變敉平，本大總統業經依法爲解嚴之宣告，惟京師爲民國政府根本重地，五方雜處，良莠不齊，地方之安寧秩序，亟應加意維持，着該管軍警各長官，督飭所屬，於保安事件務須遵照現行法令實力奉行，如有不軌之徒敢於滋跡京師，潛謀破壞者，即行設法查拏盡法懲辦，該管軍警各有地方之責，所冀激發忠誠，使地方居民之身命財產得所保障，上以消國家之隱患，下以致閭閻之康寧，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註二）

孔教會推舉康有為為會長。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孔教會昨日開會推舉會長，宣佈會長所應具之資格爲：道德、學問、閱歷、聞望。所謂道德不獨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人之道德，還必須有任道之熱力與救世之氣魄；聞望亦必須爲中外人士所敬仰者方爲合格。該會會長一席久已屬意於康有爲，因於會中全體一致推舉其爲會長，並於本日發出電稿"，催康氏入京主持，電文曰：

「香港亞賓律道三號南海先生鑒：本會會長非先生莫屬，現已開會舉定。乞早來京主持一切，孔教會叩梗。」（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六〇號，頁五二三。

註二：同註一。

註三：「順天時報」，北京，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十四日　袁世凱令制定公布海軍軍港司令處條例，海軍港務局條例及海軍軍港監獄條例。

茲誌三項條例之條文如後：

一、海軍軍港司令處條例：

第一條：海軍各軍港，設軍港司令處，以其所在地名冠稱之。

第二條　軍港司令處，掌出師準備防禦計畫，及軍港區域內並附近地方警備事項。

第三條：軍港司令處置職員如左：

軍港司令一人（中少將）。

參謀長一人（上中校）。

參謀四人（中少校）。

副官二人（少校上尉）。

秘書二人（中少校相當文官）。

輪機長一人（輪機上中校）。

輪機官四人（輪機中少校上尉）。

軍醫長一人（軍醫大中監）。

軍醫官二人（軍醫中少監一等軍醫官）。

軍需長一人（軍需大中監）。

軍需官四人（軍需中少監一等軍需官）。

軍法官二人（中少校上尉相當文官）。

技正（上中校相當技術官）。

技士（中少校上尉相當技術官）。

除前項職員外，爲處理事務，得酌用准尉官屬員及兵役。技正、技士、准尉官、雇員、兵役之員額、由海軍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軍港司令承海軍總長之命，總理本管軍港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艦船及屬下各職員。

第五條：軍港司令得指揮駐泊港內不歸管轄各艦船，但該本管司令在港時，不在此例。

第六條：軍港司令得指揮本港區域內及其附近各要塞之司令官。

第七條：軍港司令爲警備事宜，得隨時調遣駐泊港內不歸管轄之艦船，但須同時知照本管司令。

第八條：軍港司令維持所屬各艦船及屬下軍紀風紀，並監督其教育訓練事務。

第九條：在本港內修理之艦船及臨時裝配預備出發者，軍港司令應督率所屬官佐修理裝配。

第十條：軍港司令督察軍港區域內建築敷設工程事務。

第十一條：軍港司令監督駐泊港內不歸管轄各艦船，遵守港務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二條：駐泊港內不歸管轄各艦船，奉有該本管司令出發命令，軍港司令得促其開駛，但遇航行危險，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能開駛時，軍港司令應將情由通知該本管司令。

第十三條：艦船未得軍港司令或港務局長許可者，軍港司令得禁止其任意下錨。

第十四條：本國或外國艦船到離港及港內有要事發生時，軍港司令應隨時呈報海軍總長。

第十五條：軍港司令於所屬各艦船，有應行修理改造事宜，得呈請海軍總長核辦。

第十六條：軍港司令於所屬各艦船，有添配或修改槍砲及其他器械事宜，應呈報海軍總長。

第十七條：軍港司令於在本港內修造之艦船，其工程逾限未竣者，應呈報海軍總長。

第十八條：軍港司令於地方長官請求派兵鎮定變亂時，須即時派兵處理，但事機緊急，不及由地方長官請求時，亦得派兵處理之。前項之派兵，須同時呈報海軍總長。

第十九條：軍港司令遇有出缺，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參謀長代理。

第二十條：軍港司令於所屬職員遇有出缺，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派所屬其他職員代理。

第二十一條：參謀長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軍港防禦計畫事項。

二、關於所轄艦船軍隊調遣服役事項。

三、關於所管區域內警備事項。

四、關於出師準備及作戰計畫事項。

五、關於教育訓練及風紀軍紀事項。

六、關於交通運輸及諜報事項。

參謀承長官之命，輔助參謀長分理前項事務。

第二十二條：副官承長官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接待來賓傳宣命令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關於軍港司令處僱員僱人事項。
三、關於軍港司令處庶務事項。
四、關於軍港司令處軍紀風紀事項。
五、關於管理秘密圖書及貨與展覽事項。

第二十三條：秘書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辦理文牘事項。
二、關於收發公文及保存案卷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二十四條：輪機長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所屬輪機官應管之船體、輪機、器械事項。
二、關於所屬輪機部之教育、訓練、及勤務事項。
三、關於所屬各艦船輪機、器械、成績之統計、及報告事項。
四、關於所屬各艦船輪機、器械之製造、修理事項。
五、關於所屬各艦船輪機、器械之檢察、試驗事項。
六、關於出師準備時輪機部應管事項。
輪機官承長官之命，輔助輪機長分理前項事務。

第二十五條：軍醫長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軍醫官及看護長以下之教育訓練及勤務事項。
二、關於檢查軍人之體格事項。
三、關於診察應得恩卹之病傷事項。
四、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診治事項。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關於所屬各艦船並陸上各署衛生事項。
六、關於海軍病院事項。
七、關於平時戰時治療物品之預備事項。
軍醫官承長官之命輔助軍醫長分理前項事務。

第二十六條：軍需長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收支事項。
三、關於所屬各艦船及所屬各機關軍人軍屬之俸餉事項。
四、關於儲金及帳簿之保管檢查事項。
五、關於所屬各艦船及所屬各機關應用物品之購辦事項。
六、關於僱傭工役及購辦物品契約之訂定保管事項。
七、關於煤糧被服之購辦保管及供給事項。
八、關於一切物品及其帳簿之檢查事項。
軍需官承長官之命，輔助軍需長分理前項事務。

第二十七條：軍法長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軍法會議事項。
二、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三、關於犯罪之審問、宣告、判決、執行判決事項。
四、關於軍人犯罪逮捕及赦免移送事項。
軍法官承長官之命，輔助軍法長分理前項事務。

第二十八條：技正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關於檢查本港製造修築事項。
二、關於審查本港技術上計畫事項。
技士承長官之命，輔助技正分理前項事務。
第二十九條：軍港司令處服務細則，由海軍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三十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二、海軍港務局條例：

第一條：海軍各軍港，設港務局，以其所在地名冠稱之。
第二條：港務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監理軍港區域以內之海面事項。
二、關於艦艇進出船塢事項。
三、關於軍港內艦艇停泊事項。
四、關於檢查軍港內布置繫船之浮鼓錨鍊事項。
五、關於軍港區域內水路引導事項。
六、關於管理軍港內所屬各種暗礁里程及境域等標記事項。
七、關於軍港內之疏浚事項。
八、關於運輸事項。
九、關於供給在港各艦艇之淡水事項。
十、關於軍港區域內之望台及信號所事項。
十一、關於救助被難船事項。
十二、關於管理救火器具及火災時保護軍港區域內官有物品事項。
十三、關於設備軍港防禦之材料事項。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四、關於保護軍港內建造未成之艦艇事項。
十五、關於保管在港艦艇寄存陸上之物品事項。
十六、關於管理時晨球及測羅經差標記事項。

第三條：港務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少將上校）。
局員四人（中少校上尉）。
文牘員一人（委任文官）。
軍需官一人（軍需少監一二等軍需官）。

除前項職員外，爲處理事務，得酌用准尉官佾員及兵役，其員額由海軍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局長直隸於軍港司令，承軍港司令之命，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局長得分配所屬各職員，於所屬船艇執行職務。

第六條：局長於所屬職員，有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者，得令所屬其他職員代理。

第七條：局長得制定局內規則，呈由軍港司令認可。

第八條：局長維持所屬軍紀風紀。

第九條：局員承局長之命，分理局務。

第十條：文牘員承局長之命，掌撰擬收發及保存公文函件，並典守印信。

第十一條：軍需官承局長之命，掌管各種材料，並會計給與事項。

第十二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三、海軍軍港監獄條例：

第一條：各軍港設海軍監獄。

第二條：海軍監獄置職員如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條：監獄長一人（少校上尉相當文官）。

第四條：監獄看守長二人至四人（中少尉相當文官）。

第五條：監獄長隸屬於軍港司令，承長官之命，掌理全監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海軍監獄，置監獄看守十二人至二十人，承監獄長之命，掌理庶務及糾察警衛事項，並指揮監督所屬之監獄看守。

第七條：海軍監獄，爲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註一：「東方雜誌」，卷十，第七號，「中國大事記」欄，頁二—四。

註二：同註一，頁五。

註三：同註一，頁五—六。

二十五日　袁世凱任命沈雲沛督辦浦信鐵路事宜。（註一）

唐繼堯自貴州抵昆明，接任雲南都督。（註二）

前雲南都督蔡鍔，因勞成疾，向中央辭職，另保唐繼堯接任，於唐未到任前，由謝汝翼護理。唐繼堯於滇省光復時出力不小，故受到多數滇省人士之歡迎。

本日，唐繼堯率部份軍隊抵達昆明。午後，軍界、政界、學界、商界均出郊迎接入城，全城人民及各街道或紮歡迎坊，或插五色旗，以示敬慕之忱。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五六一號，頁五六七。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二：「上海時報」，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十六日　袁世凱下令組織政治會議。

本月初，袁世凱既下令解散國民黨，參衆兩院國民黨籍議員資格均被褫奪，國會遂無開會之可能，一般政府案件，無由咨詢，袁世凱因於本日下令組織政治會議，由國務總理舉派二人，各部總長每部舉派一人，法官二人，蒙藏事務局酌量舉派數人，總統特派李經羲、梁敦彥、樊增祥、蔡鍔、寶熙、馬良、楊度、趙惟熙等合組之，以爲立法、施政之樞機。（註一）

令文曰：

「共和精意在集衆思，廣衆益，以謀國利民福，期於實事求是。現在正式政府，已經成立，本大總統督同國務員，業將大政方針，次第議決，但建設之始，萬端待理，關於根本大計，討論尤爲精詳，前經電令各省，舉派人員來京特開行政會議，以免內外隔閡，俾得共濟時艱。現各省所派人員，不得齊集，應再由國務總理舉派二人，各部總長，每部舉派一人，法官二人，蒙、藏事務局酌量舉派數人，本大總統特派李經羲、梁敦彥、樊增祥、蔡鍔、寶熙、馬良、楊度、趙惟熙合組政治會議機關，務各竭所知，共襄郅治，奠邦基於磐石，以慰全國喁喁待治之心，本大總統有厚望焉。」（註二）

上項政治會議之召集，是爲袁氏消滅國會之階梯，亦爲其進行帝制自爲之初步。（註三）

袁世凱下令釐定尊孔典禮。

本日，袁世凱以正式大總統名義，明令釐定尊孔典禮。令文曰：

比倫，溯二千餘年歷史相沿，舉循孔道，奉爲至聖，現值新邦肇造，允宜益致尊崇，衍聖公孔令，貽以本大總統就任禮成，來京致祝，並親賚孔氏世譜，闕里聖廟碑碣拓文，前代冠服各物，瞻覽之餘，益深欽仰。本大總統受任以來，夙夜兢兢，以守道飭俗爲念，孔學擴道德之精，立人倫之極，淵泉溥博，霑被無垠，高山景行，嚮往彌篤，所有衍聖公暨配祀賢哲後裔，膺受前代榮典，祀典均仍其舊，惟尊聖典禮綦重，應由主管部詳稽故事，博考成書，廣徵意見，分別釐定，呈候布行，此令。」（註四）

註一：岑學呂：「三水梁燕孫（士詒）先生年譜」，上册，頁一六三，文海出版社印行。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五六三號，頁五八一—五八二。

註三：楊幼炯：「中國立法史」，頁一八〇。

註四：同註二，頁五八一。

二十七日

國父孫先生文致函劉謙祥，嘉其慨捐工金助革命軍餉之義舉。

劉謙祥君個人捐出全年工金壹千元，以濟革命軍軍餉，熱心愛國，特致函嘉其義舉，函云：

「劉謙祥君大鑒：得宿霧同志來書，藉悉足下以個人捐出全年工金壹千元，以濟軍餉，熱心愛國，見義勇爲，曷勝感佩。從前普法之戰，法有退役水兵持其十餘年所得之月俸，捐作軍餉，當時傳爲佳話。弟所見則有西貢埠一同志（黃君景南）以賣芽菜爲業，六年前鎭南關、河口兩役，此同志共損銀叁千餘元，蓋罄其半生之積蓄。今足下慨然犧牲所有以爲助，洵可不讓前賢專美矣。人心如此，弟敢決民賊必亡，而再造共和之甚易也。專此，即頌義安。

孫文、十一月廿七日。」（註一）

袁世凱通令京外官民，毋受升允煽惑。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民國成立後，清室遺孽升允依附庫倫，圖謀恢復，並妄傳軍檄，淆惑聽聞，又對民國妄加揣測，橫肆詆諆，假託忠義，期轉滋兵禍。本日，袁世凱乃通令京外官民，毋受升允煽惑。令文云：

「據新疆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呈送升允自庫倫發寄信函一件，檄文一册，本大總統逐加披閱，殊堪駭詫。查共和肇興，國體更變，當武漢倡義之後，各省響應，庫倫等處亦稱獨立，全國騷動，皆以種族爲詞。滿族之危殆難言喻，南方軍人既主張於前，北方軍人又相和於後，以致遼海擾攘，灤州駐隊生變，京城炸彈屢發，當時親貴及顯宦多已避匿，即升允以疆帥重寄用兵三月，亦無大效。

大清孝定景皇后，臨朝涕泣，悲慘萬狀，本大總統對於外恐蒭瓜分之釁，對於內恐重血澤之禍，孝定景皇后外觀大勢，內審輿情，不以一姓之尊榮，致貽羣生之痛苦，近追法美，遠紹唐虞，於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特頒改建共和立憲國，由本大總統以全權組織臨時政府之旨，維時邦本震搖不絕若縷，本大總統於新舊代替之際，謀統治繼續之方，一髮千鈞，本不欲遽膺艱鉅，只以孝定景皇后之付托，全國人民之交推，不得已勉任其難，困苦艱險，非人所堪，方冀克復新基，仍歸故里，時勢牽迫，倥傯至今，然回溯孝定景皇后改革初心，無非應天順人，勉維大局，凡所以調挽捄，即所以保和平，深識閎謨，神人共諒，舊日臣工，自應仰體輿民休息之仁，俾臻天下大公之盛，不意升允罔知大體，徒快私謀，潛踪往庫，妄稱恢復，殊不知庫倫非獨立於民國成立之後，乃獨立於皇室未讓以前，其獨立宣布之文，誓滿清不遺餘力，升允豈無聞見，而乃云附庫以圖恢復，何啻認仇爲父，眞所謂大惑不解者，甚且妄傳軍檄，淆惑聽聞，其檄文內並謂優待皇室條件之皇宮經費現將停給，德宗陵寢迄未開工，尤屬異常荒謬，不知此項經費，均由部陸續照支，其崇陵未竣工程，亦已如制妥修，即日奉安如禮，清皇室內務府曾有宣告，何得妄加揣測，橫肆詆諆，假託忠義，轉滋兵禍，萬一煽惑成變，漢滿復增惡感，其危害皇室，何堪設想？不徒爲民國之公敵，抑且爲滿族之罪人。前次迭據探報，升允意圖破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應飭查，立予究懲，姑念其從前居官有年，雖剛愎性成，尚非昧妄者可比，或一時心疾妄發，不難悔罪自新，乃竟宣布書札，圖謀內亂，始終執迷不悟，顯係有意破壞民國，用特宣示，京外文武各官及漢滿蒙回藏人等，所有接到升允文字各地方，務各同保乂安，毋被搖煽，倘升允痛自悛改，本大總統亦必曲予優容，如仍怙惡不悛，即飭下各地方官，嚴行拿辦，以彰國憲，而奠邦基。此令。」（註二）

江西都督李純通電，主張重新組織制憲機關。

電文云：

「前公再三忠告，詞詳察此次憲法草案，實係國民黨議員有意破壞民國，欲以文字之苛虐，係代鐵血之革命，決非穿破口舌所能力爭，是以徒於各電同汪民政長，懇請解散國會爲根本上之救濟，已先後電陳各在案，及請大總統支電，乃知憲法起草諸委員，果怙惡不悛，肆無忌憚，益信國民黨議員與逆黨確有密切關係，思藉憲法箝制政府，以圖報復。今幸大總統俯順輿情，立予解散，斧底抽薪，禍源斯塞，人快愉莫名可狀。查憲法起草委員會國民黨議員居最多數，今既解散該黨議員，是憲法起草委員已無存之理由。該會既經取消，是憲法草案已失辯駁之價值，況草案內謬誤之各大端已經各省紛紛電駁，挾剔靡遺，足供參擇，無俟贅言，復滌冗複，第惡劣之憲法不可有，而良善之憲法不可無。故目前憲法問題之急待解決者，非憲法條文之應若何修正，乃草定憲法之機關應若何組織也。議者或擬以現存國會爲專任草定憲法，及選舉法之機關，鄙意於此竊有異同；考草定憲法，歐洲各國多屬諸立法部，惟美國憲法會議爲特別團體，超然於各黨派之外，用意至爲深遠。蓋憲法爲凡百法後之母，所關甚鉅，必脫離黨見，不偏不倚，而後可望完全法兼之產出。現在國會議員大半皆隸黨籍，少年新進，醉心歐化，浴躁喜事，欲其參觀時勢，審度國情，平心靜氣，主持公論，制作憲章，垂之萬世，永永不弊難矣。純愚以爲宜倣美國先制，開特別憲法會議，但省共民選手續之繁，由各省都督民政長推舉不隸黨籍，素具法學知識年在四十歲以上，富有政治經驗者省各二人，蒙回藏區不去京師遼遠，由駐京王公員勒，依此法互選各若干人，公同組織之。取各處關於條憲法之文電併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送該會，以備討論之材料，限三個月內將憲法草案擬定，至若國會應否取一院制或兩院制及憲法大綱尚須商榷之處，容再悉心研究，詳細電陳。李純沁印。」（註三）

註一：「國父全集」，第五集，頁一六八，中央文物供應社出版。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五六四號，頁六二六—六二七。

註三：「上海時報」，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

二十八日　直隸民政長劉若曾通電，主張取消憲法起草委員會，另行組織起草憲法之機關。

自袁世凱將有關於憲法問題二次通電各省，徵求意見以來，附袁各省多通電痛駁憲法草案以討好袁世凱。殆袁世凱解散國民黨，使國會擱淺後，各省乃移其辯駁憲法本身之詞鋒而轉向憲法創制之機關，如國會改制，另行組織起草憲法機關等說，紛然並起。本日，直隸民政長劉若曾通電，即以此立論。電文曰：

「若曾對於憲法草案之謬點，曾迭通電，詳加駁議，並貢薝言，一得之愚，想蒙垂鑒。嗣接各省文武長官各電，莫不痛心於議員之誤國，亂黨之作奸，或謂草案亟應取消，或謂國會不妨解散，熱誠偉盡，欽佩曷勝，而若曾以為立法不善，終為禍源，大政方針，必貴治本。再中未議，冀挽危機，一參議院宜亟謀改組也。考二院制度，造端英倫，近百年來，各國轉相倣法，遂成國會之通例，而上院議員除少數之聯邦國，由各地方議員選舉外，其他立憲各國概由元老簡任之，貴族元老及各法定機關選出之高僧碩學另組而成，誠以上院者，所以防制下院，調劑政爭，故與下院之性質迥殊，組織自不能一致，查國會組織法第二三四等條，參議員由間接選舉，而被選資格兩院曾無少異，彼選人物兩院亦大異相同，名雖二院，實則不啻一院，是以箝制政府，異曲同工，一鬧百啾，雙方

相濟，即以此次憲法起草委員言之，其狼狽爲奸之眞相，已可略見一班，欲矯其弊，是宜取消前制，另定上院組織，一動勞卓着，學術湛深者，方與其選，所有議員名額，除由大總統簡任若干員外，其餘由各部總長，各省都督民政長，遴選薦充，以爲政府諮詢之地。弭下院專橫之萌，而收二院制度之美，是則國事庶有豸乎。一議員額宜大加核減也，考各國下院議員名額最多者，英國六百七十人，法國五百九十七人，最少者比利時、荷蘭等國，僅有一百五六十人，誠以議員之多寡，恒視其國情、政治、歷史以爲衡，而不必以多爲貴也。查國會組織法第四條，各省所出衆議員名額實爲五百九十六人，其數與法國爲近，姑無論我國議員政治之知識，社會進化之程度，萬萬不及法國，且按之各國國會通則，實無取於誇多國靡以粉飾表面之文明，又況人數愈多，弊害愈甚，每議一事而築室道謀，每發一言，則盈庭聚蝨，兇毆醜詈，迹等暴民，伐異黨同，互爭私見，議會復成專制，亂黨倚爲爪牙，黨禍滔天，前車可鑒，員額過多之弊，何可勝言，是宜採定額分配主義，將衆議院名額定爲三百人，斟酌分配以救畫一之弊，即便採人口比例主義，亦應照第四條所定之名額，量爲減少，有完善之國會，乃有燦爛之共和，庶幾利國福民，終有收效之一日，即若曾更有請者，國會組織法及參衆兩院議員選舉法，既不適民國之國情，尤違憲法之通例，非大加改革無以爲根本之解決，而完全法治之精神，伏乞大總統成規毅當獨斷，永除弊制，翠我邦基，則國會幸甚，民庁聞明教，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叩。勘印。」（註一）

二十九日

袁世凱任命李厚基為福建鎮守使。（註一）

李厚基，字培芝，江蘇銅山縣人，行伍出身，歷任直隸總督公署衛兵隊長，直隸陸軍第一師營長、團長，福建混成旅長等職。（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六六號，頁六五一。

註二：敷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四五。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十一日　四川都督胡景伊通電請宣布國民黨為亂黨，並建議將參、衆兩院之國民黨籍議員悉行勒令解職。

四川都督胡景伊，素來仰承袁世凱鼻息，故在本月四日袁世凱非法下令解散國民黨，撤消國民黨籍國會議員後，胡亦於本日通電，攻訐國民黨，以附和袁氏。電文曰：

「大總統有電敬悉。制定憲法，存亡所繫，差以毫末，禍延無窮。起草委員會受國民負託之重，權國家榮枯之符，凡有血氣，皆應率起良知，竭其智力，作爲完全美滿之法，用奠長治久安之基。乃此次所擬之草案，鹵莽滅裂，荒亂悖謬，竟非常識所料。其最著者：如任命國務總理，須得衆議院同意；如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如行政訴訟，亦令法院受理；如國會委員會以最少數議員攘奪政府種種特權；如選舉審計院員等條；或則不衷事情，或則違背法理，貽笑文明各國，演成議會專制。法根一壞，國命立絕。此輩衣錦食肉，心同此理，明知法期必行則速亡，故作違心之論，爲不時之鳴者，推其原故，實由起草之人，多籍國民黨籍。該黨驅於私利，不顧國家，弄兵潢池，挫敗之餘，乃轉移鋒鏑，假借立法機關爲顛覆民國之具，憲法草案，特其見端。竊思此輩性與人殊，事主破壞，以兵戈亂天下，禍在一時，收拾尚易；以敝法亂天下，禍在萬禩，補救大難。與其咬文嚼字，徒作口舌之爭，毋寧矢毒蛇在手壯士斷腕之心，並此輩禍國殃民者一舉而廓清之，前途庶乎有豸。蓋此次肇亂諸逆，無一非國民黨領袖，該黨造亂，證迹昭然。中央對亂黨首領，則痛加制裁，對亂黨機關，自不能令其存在。若仍任亂黨黨員盤據國會，是不啻以立法機關爲亂黨機關，以亂黨黨員爲人民代表，養虎自衛，禍且不測，大亂之來，未有已時。恐至危極險之事，殆不僅如憲法草案之悖戾而已。應請大總統立頒明令，宣布國民黨爲亂黨，凡國民黨員在兩院者，悉行勒令解職，另以非國民黨籍之候補者充任。本源既清，其流斯潔。至民國憲法，請仿法國先例，由大總統派員提出草案，庶良法可期制定，國家之幸，莫大於斯，景伊亦國民一份子，利害與共，當此事機迫切，存亡呼吸，冒死呈言，仍祈垂察。」（註一）

註一：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八七—八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日　袁世凱任命章宗祥為中央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任命汪鳳瀛、汪爕芝、高種、余棨昌、陳懋鼎、孫培、周宏業、余紹宋等八員為該會委員。（註一）

袁世凱任命胡瑞霖署湖南內務司長。（註二）

胡瑞霖，字子勞，湖北江陵人，日本法政大學畢業，歷充湖北學務公所總務科員，勸業公所商務科長，武漢勸業獎進會坐辦，湖北諮議局議員等職，民國成立後，曾任鄂軍政府理財部正長，南洋募集公債委員，湖北都督府顧問。（註四）

江蘇宣撫使馮國璋，奉命將釀成江陰亂事之團長郭以廉等正法。

江陰發生兵變後，北京政府即電令江蘇宣撫使馮國璋，派員率兵馳往懲治。經數日審訊後，本日，即將該海軍陸戰隊團長郭以廉，營副張壽榮予以正法。並宣佈其罪狀如下：

「汀淮宣撫使第二軍軍法處長為宣佈罪狀事，本月十六號駐澄海軍陸戰隊變亂，焚搶城北街市。奉大總統令馮軍使急派能任勞怨之大員，督率軍隊，前往懲治。委任本處長懍遵電令，認眞嚴辦等因，遵與第五師十九團潘團長督隊分水陸兩路抵澄，嚴密籌備，將海軍陸戰隊團長郭以廉及該團營副張壽榮即張耀然，一面查得該團長素來任用私人，不得兵心，並有扣發中央賞犒情事，兵士因此藉辭不願赴閩。是日下午該團長先得變亂確報，毫無主張，又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一、二日

布置，竟忍坐視所管兵隊，於晚八時，整隊出營，開槍傷人。並有下級官率領至城北街市，挨家搜搶，至百九十餘戶之多（按委員調查實數共二百十三戶），焚毀商店七處。至次早三時馱運贓物回營，其分防小茅山看守藥庫二連兵丁，又於十七日夜，分投焚搶江陰屬境月城橋，武進屬境焦溪商店多家，並傷害人民，靖江屬境八圩港，十圩港商店亦被該團出防兵丁搶掠。據該團長親供不諱，地方慘遭浩刼殊堪髮指，本處長道經月城橋及抵江陰，皆躬親踏看，目覩商市損失情形，涕不能已，似此亂兵，明目張膽，焚燒搶掠，殘暴已極，大干法紀。本處長於未將該團長扣獲之先，晤談一次，詳詢狀況，該團長猶代爲隱飾，是此次兵變，該團長臨時既不能阻止，事後復曲爲廻護，縱容之罪，已百喙難辭，且因侵蝕賞銀，致激巨變，猶爲法所難堪，自應遵大總統電令，將該團長儘法懲治，以謝商民，而肅軍紀。營副官張壽榮即張耀然，本係著名亂黨，曾在魯省提倡獨立，被灤州二十鎮張統制拘禁，事後釋放，於該團長蒞澄時，因受黃興囑託，運動軍隊，隨同來營，即行委以要差，亦據該營副官親供無異，與論謂該團長任用私人，張卽其一，南省亂事初平，江陰爲江防要隘，此等倡亂黨魁投營窺伺，包藏禍心，卽無此次兵亂，一經獲案，斷無倖逃之理。」（註五）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第五六八號，頁三九。

註二：撖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一二六。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二，頁八五。

註五：「上海時報」，民國二年十二月三日。

二日　袁世凱制定公布知事任用暫行條例及知事試驗暫行條例。

本日，袁世凱以正式大總統名義公布知事任用暫行條例及知事試驗暫行條例，其內容如后：

一、知事任用暫行條例：

第一條　各縣知事，非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試驗及格，或經保薦由部註册者，各該地方民政長官不得薦請任命。

第二條　關於知事試驗暫行條例施行以前，已經任命或未經任命之現任知事，應由各該地方民政長官分期送部試驗；其未經試驗之現任知事，一律改爲署理或代理，仍限期送部試驗。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署理或代理知事，不適用知事獎勵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試驗及格或經保薦註册之知事，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分發，

二　回任。

第五條　關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以內務部令定之。

第六條　關於本條例之規定，各地方行政公署之薦任官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二、知事試驗暫行條例：

第一條　知事依本條例試驗及格者任用之。

第二條　凡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知事試驗：

一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習所，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並曾辦行政事務滿二年以上者。

三　曾任簡任或薦任文官滿三年以上者。

四　曾有與簡任或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歷辦行政事務滿三年以上者。

五　曾有與簡任或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修政治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並曾辦行政事務滿一年以上者。

六　不具前一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而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各地方最高民政長官特送試驗者。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條規定之簡任薦任文官，凡曾任實缺或署缺者適用之，有簡任或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凡從前候補候選者適用之，歷辦行政事務，凡任差或署缺者適用之。

第三條　雖具前條第二至第五各款資格，而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知事試驗：

一　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尚未復權，或受褫職處分後未滿二年者。

二　品行不端，曾受紳民控訴查明屬實者。

三　虧欠公款尚未繳清者。

四　侵蝕公款者。

五　年力衰弱不堪任事者。

第四條　知事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第二試，

四　口試。

第五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論文。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現行法令之解釋，

二　國際條約之大要。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關於地方行政之策問，

二　設案之判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　草擬文牘。

第八條　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　就地方民情風俗習慣設爲問答，

二　就其經驗設爲問答。

第九條　凡甄錄試落第者，不得應第一試，第一試第二試落第者，不得應口試。

第十條　試驗之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一條　及格之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及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第十二條　取列甲乙等者，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辦理，取列丙等者，送入官吏講習所肄業，俟學有成績，再行分發。

第十三條　知事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四條　試驗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主試委員無定額，

三　監試委員二人至四人。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之委員長，以內務總長任之。

第十六條　主試委員，由內務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開列，經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派充之：

一　各部次長參事司長，

二　院部所屬局長參事，

但不具前三項資格，而曾任地方官，著有政績者，亦得開列。

第十七條　監試委員，由內務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開列，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派充之：

一　總檢察廳檢察官，

二　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　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第十八條　關於試驗之預備及補助事宜，由內務部辦理。

第十九條　知事試驗舉行日期，由內務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條　各部總長暨各地方最高民政長官，認爲有富於政事學識及政事經驗之人，臚列事績，特加保薦，經由內務總長查明。會同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核准者，得免知事試驗。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而特加保薦者，其保薦文內除開明姓名年歲籍貫外，應列事項如左：

一　有何種政事學識，須檢送其著述，

二　有何種政事經驗，須列舉其成績，

三　關於品行才具之切實考語。

第二十二條　前條保薦人員，內務總長於保薦文册到部後，核其事績相符，彙交試驗委員會審查。

前項審查，以試驗委員過半數決定之，如決定仍須試驗者，不適用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但得免其甄錄試。

第二十三條　經前條試驗委員會之審查後，如決定其免試者，由內務總長會同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核准。

前項准免試驗人員，由內務總長註册，並於政府公報布告之。

第二十四條　應本條例之試驗及格者，得任爲行政公署之薦任官。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內務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外交部函請浙江都督朱瑞及江蘇都督張勳、民政長屈映光，加意保護外人商船，毋任軍警騷擾，致釀意外。

外交部前曾接獲日本使館照會，抗議日船行駛揚子江流域屢遭搜查狙擊，而該地方官每不盡保護之責，似此不能保護日本商民，日本政府將設法自衛。本日，外交部函請浙江都督朱瑞及江蘇都督張勳、民政長屈映光，務加意保護外人商船，毋任軍警騷擾，致釀意外。茲誌該函及另一咨文內容如下：

一、致浙江都督函

「逕啓者：十一月二十九日接准日本公使照稱，日清汽船及戴生昌汽船兩公司，在揚子江並沿岸支流航運時，被中國官憲藉詞察訪匪徒，強行搜查，一經拒阻，即逞暴行。又該地方官每不盡保護之責，致兩公司時被匪搶劫，損害不少。似此不能保護日本商民，本國政府將設法自衛，仍望貴政府戒飭該地方官制止違法行爲，保護外商等語。查本部前以外人商船間有私運軍火情事，當未抵口岸中途私卸之時，非海關耳目所能及，擬令海軍之艦艇同查搜，曾經照商駐京各使，未得同意。茲據日使所稱，該地方官果似無故強行搜察，自有不合。若果有搶掠財物情事，尤足起外人指摘。相應函請尊處嚴飭各該地方官，愼勿藉端生事。至外人商船航行之處，亦應加意保護，勿使遭匪徒劫掠。茲將照會原文附函抄送，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江蘇、浙江都督。」

二、致有關首長咨文

「外交部咨：上月廿七日准日本公使照稱，日清汽船及戴生昌汽船兩公司，在揚子江並沿岸支流從事航運，自去年以來該公司汽船在蘇州、杭州、嘉興一帶，每於中途航行或開輪停輪之地點，常被中國文武官員藉詞察訪匪徒，濫派軍警強行搜查船內，一經拒阻，軍警等即逞暴行動，加危害於船商船員，釀成事端不止一次。茲將重大案件分外開送察核，業由駐杭州日本代理領事向浙江朱都督要求處罰，該都督非不知臨檢船舶之違法，並聲明嗣後不令再有此項情事。乃實際不獨違法之事毫未矯正，而軍警不妙之擧動，益有增長不知所止之勢。且人烟稠密之內地，惡漢橫行，等於遇匪，地方官之無責任，殊堪驚異。似此不能保護日本商民，本國政府體察情形，恐有另籌自衛方法之必要，但未惹起此等行動以前，仍望貴政府嚴重戒飭該地方官，制止違法行爲，以期切實保護外商爲盼等因。本部查南方亂事甫定，所有往來長江支流華洋船隻，各地方官均負有保護之責。若果如該公使所稱，各處軍警藉詞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二日

搜查，竟致劫貨傷人，實屬不成事體。亟應嚴飭各屬，嗣後遇有各國公司船隻，務即切實保護，毋任軍警再有借端騷擾情事，致釀意外交涉。相應抄錄該公使原送照會，咨行貴都督、民政長查照，飭屬遵照，並希將實在情形詳查見復，以憑轉復可也。此咨。」（註三）

中華民國漢冶萍公司與日本八幡製鐵所及正金銀行訂立礦石價值日金九百萬元之預付契約，並日金六百萬元之借款合同。

中華民國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曾於前清宣統三年四月三日，透過日本正金銀行的介紹，向該國八幡製鐵所訂立合同，預借生鐵價值日金一千二百萬元，以爲該公司擴建工廠，及推廣工程所需。事經彼此押約在案。旋於民國元年二月十一日，因我政府需款孔亟，遂由正金銀行撥借日金三百萬元，餘款則未交。

至本年，該公司於湖北大冶新設熔爐二座，又擴充湖北省漢陽鐵廠、大冶鐵路電廠，並江西省萍鄉煤礦電廠洗煤所等項工程，乃決定繼續前議，要求日方將餘下之日金九百萬元刻期履行，而仍以該公司售與製鐵所礦石生鐵價作爲抵押，並請由正金銀行承借所需資本。此案爲製鐵所及正金銀行所同意，遂於本日訂立合同，其條款開列如后：

第一款　由銀行借與公司款項總數目定爲日金九百萬元。

第二款　第一款借款按照新設擴充改良工程預算表，每年所需經費於一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兩期付款，惟若改變工程預算或工程進行有礙時，卽本項交款日時隨卽展限。

第三款　按照第二款由銀行交款時公司應出收據，爲第　　款借款交付之憑據。

第四款　本合同借款償還方法，以第七款所訂礦石生鐵價值歸還。本合同生效力之日起算至第四十年爲限，第七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款　起至第十六年每年分還日金八萬元，第十七年起至第三十六年每年分還日金二十萬元，第三十七年起至第四十年每年分還日金三十萬元，每年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兩期，由公司勻還一半。惟各公司以中國自有資本確實招得新股，該股款內撥支所需經費，並償還新舊一切債務款尚有餘款，或公司所獲利益金內扣除相當官紅利暨公積金尚有餘款，公司願將本合同借款之本利全數，或未經償還之款全數，付還銀行時，銀行允可照辦，准公司須於六個月前預先知照銀行。

第六款　本合同借款利息簽定本合同日起，算至第六年週年七釐，第七年起至還清之日爲止，每年利息最低以週年六釐爲度，斟酌市面情形，銀行與公司協定每年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兩期，由公司支付銀行，惟支付利息由實在交款之日起算。

第七款　製鐵所所購鐵石生鐵價值一切（惟公司應交株式會社以日本興業銀行歸還債務之鐵價不在內）以公司名義經雙方同意不得取出。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八款　存交銀行，先由銀行提充公司所借新舊債務之利息後，償還照約當年應該分還之本款，再預扣其年內可交本利，其餘之款由公司隨時提用，製鐵所將前項價值交付銀行，製鐵所應將銀行之收據送交公司，以爲憑據，銀行收前項價值之時，認爲公司歸還銀行新舊借款本利，前項存款應將收款通知書送交公司爲憑前項存款之餘款，公司如未動用銀行應照市面情形付公司相當之利息。

第九款　由製鐵所交付鄂行鐵石生鐵價值，若不敷足公司預定應還銀行新舊借款本利之時，公司應以現款補足歸還。

第十款　公司如欲中國以外資本家等商借款項及其他通融資金之時，必須先儘向銀行商借，如銀行不能商借，公司可另籌借。

第十一款　銀行爲公司清理債務起見，求公司發行債票時，公司應承認之銀行，應先與公司協商發行之辦法。

第十二款　應以橫濱爲本合同借款交款並付還本利地方。

第十三款　彼此解釋本合同或附件詞義如有意見不合之處，可照通行之公正人評斷例，彼此各請公正人評斷。

第十四款　本合同及附件繕寫中文日文各六份，製鐵所公司銀行各執各文二份以爲憑據。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漢冶萍煤鐵廠鑛有限公司董事會會長盛宣懷，日本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製鐵所長官男爵中村雄次郎，代理藤瀨政次郎，橫濱正金銀行頭取井上準之助代理，橫濱正金銀行上海支店副支配人水津彌吉。（乙合同全文）

中華民國漢冶萍煤鐵廠鑛有限公司（下文簡稱爲公司）現爲償還短期重利舊債起見，又因其舊債原以日本所借者爲最多數，由分年攤還之法，以公司售與日本國製鐵所（下文簡稱爲製鐵所）鑛石生鐵價值作抵，請由日本橫濱正金銀行（下文簡稱爲銀行）承借所需款項，製鐵所公司暨銀行均爲同意，訂立合同，所有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由銀行借與公司款項總數定爲日金六百萬元。

第二款　第一款借款公司與銀行協議將公司以本借款應還債款開列清單交與銀行，每俟債款到期，銀行即按照清單

第三款　如數交與公司，以資公司轉還。

第四款　銀行按照前款撥款還債之時，即向公司繳收收據交與銀行，以爲交付第一款資金之憑據。

第五款　本合同借款償還方法以第七款所訂鐵石生鐵價值歸還，本合同生效力之日起算，至第四十年爲限，第七年起至第十六年每年分還日金八萬元，第十七年起至第三十六年每年分還日金二十萬元，第三十七年起至第四十年每年分還日金三十萬元，每年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兩期，由公司勻還一半，惟如公司以中國自有資本確實招得新股，該股款內撥支所需經費，並償還新舊一切款，尚有餘款，或公司所獲利益金內扣除相當官紅利暨公債金，尚有餘款，公司願將本合同借款之本利全數，或未經償還之款全數付還銀行時，銀行允可照辦，惟公司須於六個月前，預先知照銀行。

第十四款與甲合同同。

惟甲合同第六款內，本合同借款暨於民國、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銀行與公司日金六百萬元云云，乙合同則改爲日金九百萬元云云。

別合同關於中華民國漢冶萍煤鐵廠鑛有限公司（下文簡稱爲公司），日本製鐵所（下文簡稱爲製鐵所），日本橫濱正金銀行（下文簡稱銀行），會同訂立民國、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日金九百萬元借款合同（下文簡稱甲合同），暨民國、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日金六百萬元借款合同（下文簡稱乙合同），均各同意訂立別合同如左：

第一款　自甲乙兩合同並此合同生效力之日起，四十年內，公司允除已訂合同外，售與製鐵所下開數目以內之鑛石及生鐵：

頭等鐵鑛石（品質大冶鐵鑛相同者）　一千五百萬噸，生鐵八百萬噸。

其交貨期限如係鑛石，預先於二年前如係生鐵預先於三年前，由製鐵所知照公司互相協定，分年相當數目如數交貨。

其售價以製鐵所通告時製鐵所購入價值標準，製鐵所與公司商酌議定。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款　公司雖按照前列兩合同第四款於未到期以前還清債款，然本款所訂效力毫不致有妨礙。

第三款　公司開採鐵鑛石年額出在一百萬噸以上時，公司與銀行協定可得增加，每年攤還借款本銀之數目。

第四款　公司應聘日本工程師一名爲最高顧問工程師，惟公司願聘日本工程師一名爲最高顧問工程師。

第五款　公司於一切營作改良，修理工程，及購辦機器等事應允與前款所載最高顧問工程師協議，而實行至於日行工程事宜顧問，工程師可隨時發表意見，關照一切。

第六款　公司一切出入款項，應允與會計顧問協議而實行。

第七款　公司應聘日人一名爲會計顧問，惟公司願託銀行代爲選擇前項會計顧問。

上列甲乙合同暨此合同須俟下開條件實行時方生效力：

（一）訂立聘請顧問工程師合同。

（二）訂立聘請會計顧問合同，及銀行與公司協定其職務規程。

第八款　彼此解釋本合同或附件詞義，如有意見不合之處，可照通行之公正人評斷例，彼此各請公正人評斷。

第九款　本合同及附件繕寫中文日文各六份，製鐵所、公司、銀行各執各文二份，以爲憑據。

（附件）

中國漢冶萍煤鐵廠鑛有限公司，與日本國製鐵所橫濱正金銀行，於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訂立借款合同，借日金九百萬元，並於同日訂立合同借日金六百萬元，關於該項合同第四款第二項三者之間應訂立附件互相交換如左：

漢冶萍公司由中國政府將確在本國內所得中國自有之資金，即中國政府並非向他國不論直接或間接借用所得之資金借與公司，又其利息較本借款所定利息爲輕，並無須擔保，公司即將此項輕利之資金，償還本合同借款之全部，或未經償還之全部時，銀行可以承諾。本附件繕寫中文日文各六份，製鐵所、公司、銀行各執各文二份以爲憑據。（註四）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日本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義民賴來等，於臺中東勢角發動抗日事件。（註五）

賴來，住苗栗三堡圳寮庄，對祖國興廢之事素極關心。辛亥革命成功後，曾與同志謝石金密渡上海，滯滬數月，目睹革命後之新生氣象，耳聞革命當時概況，大有「有志者亦若是」之概。翌年，潛渡回臺，其後即以「驅逐異族，光復臺灣。」爲己任。

本月一日夜，革命同志謝石金、詹墩、李文鳳、張阿頭、謝水旺、江阿呆、詹勤外數名集於賴來之家，設祭壇、中供五色旗、陳列武器，焚燒金銀紙立誓締盟；本日拂曉，各帶刀槍，一同殺至東勢角支廳。混戰中，不幸賴來、詹墩正副首領，皆受暗擊，終於戰死，其所率革命軍遂即潰散。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二月三日，第五六九號，頁五四。

註二：同註一，頁五五—五九。

註三：「中日關係史料」（郵電、航漁、鹽林交涉），頁一〇三—一〇四，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民國六十三年出版。

註四：「中外條約彙編」，頁一八九—一九一。

註五：「臺灣省通志」，卷九—三，革命志，抗日篇，頁四一—四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六十年六月出版。

三日　參議院議員六十一人對政府取消國民黨籍議員資格事提出質詢。

自袁世凱下令解散國民黨，並將國會中國民黨籍議員四百三十八人之資格褫奪後，國會即因此瀕於停頓。全國各地輿論，咸謂政府非法，不應摧殘民意機關，即政府派之議員，亦不贊成此種非法命令，於是衆議院於上月十七日向政府提出質問書，抗議政府迫繳國民黨籍議員證書徽章之影響及於國會；本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三日

日，參議院亦向政府提出質問書，抗議政府以命令取消議員資格致兩院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之措施，質問書曰：

「中國以數千年君主專制之國，不旬月而國建共和，政取立憲，採之國情民度，固未必盡適合也，深識者亦恆竊竊憂之。顧憂之而仍皆敬謹將慎，胆勉維係者，良以建國於列强環視之秋，變政於民力凋敝之日，一之爲甚，何堪再摘？今之民主立憲國，未盡可以圖存，而不民主不立憲，則其亡可立而待！所以舉國上下，矢志一致，勉赴前途，而不敢輕語其他者，此也。頃者政府發號施令，往往軼出法律範圍，與人民以口實，而議員代表人民督政立法，又未能盡愜於人心，政局搖蕩，疑懾百出，此誠國家危急存亡之秋，漂搖不定之日也。所幸邦本猶存，約法無恙，三權分立，機關儼然。其行事縱未能盡如人心，而國民更事既多，亦既忍而安之，並無所反對也。但使政府與議會依法循分，各就軌道，則自今以後，國是大定，憲法告成，納民軌物，合力建設，則國不患無治安富强之日；乃不謂事出非常，變生意外，前月初四日政府忽有追繳議員證書徽章之命令，並以暴力禁阻議員到院，其數多至四百餘人。令下之日，舉國惶駭，人心騷動，兩院因不足法定人數，至今一月，不得開會：此事於民國國體政體有重大關係，大總統令出府中，用意或別有在，而法有明文，國務員輔弼總統，列名之署，其於此令不能不負責任。茲僅依約法第十九條第九款、議院法第四十條，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依議院法第四十條，限政府三日內答覆！立憲國家，立法行政，各有專司，而行政權力，能爲直接發動，立法機關，雖爲代表人民，恐未必事事如政府意旨，即難保不遵行政權之迫壓，以此之故，各國皆於憲法及議院法特定保護議員之專條，我國仿此，故於約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議員院內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更於議院法第八條，規定惟院內得審查議員資格，第七十八條七十九條，規定懲戒事件，必付審查，經院議決定，方能除名；蓋所以防院外勢力之侵入，保護議員言論身體之自由，俾得完全實行其職務也。今約法未廢，院務施行，不由院議，政府擅以命令取消議員，果依何種法律？此需明白答覆者一也。在政府以爲所取消者係國民黨籍之議員，而國民黨則與謀亂有關；不知黨中少數謀亂之分子，即可涉及於政黨，而既對於機關下處分，則非其個人更與謀亂有關，不能同時並及於黨之其他黨員，而況其爲議員乎？且法貴持平，罪需有證，政府即認該黨議員與謀亂有關，則依約法第二十六條，亦可執行逮捕，送交司法，審明定罪，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院決不曲庇亂黨，得罪全國。乃政府不依法逮捕，則此項議員，決非內亂，既非內亂，而暗行取消，禁止到院，則政府此種行爲何所根據？所謀謂亂者又何以證明？此需明白答覆者二也。尤可怪者，政府以命令取消議員，至使兩院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乃令內務總長速行令各該選舉總監督暨選舉監督，分別查取本屆合法之參衆兩院議員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是被政府追繳徽章證書被禁阻到院之議員，其資格爲已消滅，不知議員資格之消滅，除死亡及辭職得許可者外，其他除名一端，無論爲由於院外判決，爲有罪之結果，或由院內之懲戒處分，依議院法第七十八條，皆必要經院議決定，議長宣告其候補者之得以遞補到院，依議院法第十三條，議員有缺額時，由院通知國務院，依議員選舉法以各該候補當選人遞補之。今此項被命令取消之議員，既未經院內除名之手續，法律上決難承認爲議員出缺，即政府未得兩院通知傳來之候補當選人，亦決無從如額遞補。議院法經大總統公佈施行，政府與國會皆應遵守，國會而承認以命令取消之議員爲資格消滅爲非法，候補議員可以遞補國會爲違法，政府不依院議決定，以命令除議員之名，並令候補者如額遞補是否爲合法？此需明白答覆者三也。政府既以命令取消議員，而又不明其爲有罪無罪，且直認爲資格消滅，令候補者遞補，是雖對於議員之問題，然使此令有效，則今後無論議員犯罪與否，政府皆可隨時以命令取消，皆可隨意令候補者遞補，是國會即爲不存在，而約法、院法一齊被破壞矣！今兩院因暴力禁阻議員到院，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已一月於茲；議案山積，不能整理，憲法草成，不能開議，中俄條約簽押，不得與聞，大政方針宣布，不得過問，議員被取消者，畏暴力不敢到院，候補者不合法，不能加入，機關雖在，開會無日。政府如以爲民國猶應有國會也，其速取消前令，彼此相見以法律，否則以爲國會犧政府之肘，妨大政方針之實行，則政體如何，無關存亡，儘可任意所爲，乃計不出此，既以非法使國會永無開會之日，而又畏首畏尾，不欲居破壞國會之名，究竟奚所取義？是何居心？此需明白答覆者四也。議員被選舉而來，幸不在取消之列，欲履行職務而開會不能，欲行辭職又無以報告於國民，約法猶在，政體未更，且不欲政府之用意，終不與國人以共聞共見也，故提出質問，催政府其速答覆！」（註一）

提出者　張其密　籍忠寅　孫乃祥　陳瀛洲　蘇毓芳　高鴻恩　趙學臣　辛　漢　解樹強　朱甲昌　王家襄
張　嘯　張　烈　陳洪道　李兆年　方聖徵　黃樹榮　董昆瀛　劉成愚　彭介石　鄭江灝　唐仰懷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憲法期成會於安慶大會館開成立大會。（註三）

憲法期成會爲促成憲法之一機關，自發起後兩院議員贊成加入者日多一日。本日，該會在安慶會館開成立大會，到會者一百三十餘人。主席爲汪彭年，報告開會之宗旨，謂該會在促成民國之憲法，專以研究憲法爲職，不分黨界，不分意見，殊途同歸，以竭憲法之成，憲法一日不成，則該會一日不懈。會中並散發宣言書及會章。

蕭承弼　丁世嶧　李　槃　賈濟川　陳銘鑑　岳雲韜　鍾允諧　宋　梓　馬良弼
廉炳華　李　溶　劉焉佺　何多才　趙時欽　饒應銘　周　擇　吳蓮炬　王　湘
姚　華　李耀忠　吳作棻　徐承錦　黃元操　張金鑑　劉光旭　周學源　陳光燾
車林桑　唐古色　劉新桂　龍煥辰　傅　諧　厦仲阿旺　鄂博葛台　劉丕元
都布　　　　　　　　　　　　　　　　益喜（註二）

註一：白蕉：「袁世凱與中華民國」，頁八七—九一。
註二：同註一，頁九二。
註三：「上海時報」，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四日　袁世凱任命李廷玉為江西贛南鎮守使。（註一）

李廷玉，字實忱，天津人，曾任江西省長。（註二）

英國駐華公使朱邇典覲見袁世凱，並呈遞國書。

本日上午十時，英國駐華公使朱邇典覲見袁世凱，並呈遞國書，頌詞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大總統閣下：本大臣奉本國
大皇帝欽命，作爲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將派作駐劄中華便宜行
大總統我
君上之至意，切願永修兩國和好，本大臣向
大總統陳述，重視
尊意，諄望中華民國強固，振興本國政府，顯仰覩建立中國爲雄健統
現承
閣下舉領必能臻此上理，本大臣現敢進而言之，此次欽奉我
皇上命令派至
大總統董理之民國，私心甚爲欣幸，嗣後擬就
貴國政府之協助竭力，緊束我兩國敦睦進益之交誼，永存增固。」

覲見衙名單：

公使朱邇典，

頭等參贊艾斯敦，

軍務參贊羅貝勝，

商務參贊柯遜良，

二等參贊賴恩斯，

三等參贊和棣，

副漢務參贊哈爾定，

副領事官雅斐樂，

醫官德來格，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四日

隨員台克瑞，
隨員周爾執，
隨員密爾德，
隨員裨德本，
公使館牧師史培志，
考查鴉片使韋禮敦，
衛隊統領克歐，
少校克納，
少校斐樂思，
上尉葛德安，
上尉岱斐，
上尉司裨耳，
中尉柏克德，
中尉賓思悌。

袁世凱答詞云：

「貴公使奉
貴國
大皇帝特命，授爲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親遞國書，本大總統深爲慶幸，
貴國
大皇帝希望我民國浸熾浸昌，於本大總統，並加藻飾，語摯誠諄，尤深感荷，並願將此意還祀
貴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大皇帝，中英邦交關係綦重，今兩國友誼益親，本大總統實嘉賴焉。所冀
貴國
大皇帝及本大總統竭誠敦睦之意，日起有功，是爲至願，
貴國
大皇帝切望我民國鞏固振興，建立雄健統一之境域，本政府莫名欣感，本大總統當竭力經營以副盛誼，本大總統與
貴公使夙稱至交，茲重膺使命，來駐敝邦，永篤邦交，益增國利，自當輸誠贊助，並頌
貴國
大皇帝聖躬綏吉，
貴公使身體康泰。」（註三）

荷蘭駐華公使貝拉斯覲見袁世凱，並呈遞國書。

本日下午四時，荷蘭駐華公使貝拉斯覲見袁世凱，並呈遞國書，頌詞云：
「大總統閣下：本大臣謹奉本國
聖主大君后陛下，派爲欽差駐紮中華民國全權大臣，得趁此時機在
大總統之前，代表本國
大君后誠悃實，爲莫大之幸，中國變更之事，本國
大君后甚爲關心，而對於
貴大總統素懷欽佩敦睦之念，誠望中華民國事事進步發達，日盛無已，至於本大臣自身嗣後甚願竭盡心力，助理
各事，必期中和數百年之邦交，日加鞏固，一面勿負本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四日

大君后委派重職之信任，一面甚望
大總統對於本大臣信睦之意，日獲增篤，茲將本國
大君后欽派本大臣駐華之國書，謹呈
大總統鈞鑒。」

覲見衙名單：

公使貝拉斯，
隨員男爵那赫勒，
通譯官鄒模，
副領事官麥思德，
通譯生戴芬達克，
衛隊統領男爵哈美德。

袁世凱答詞云：

「貴公使承
貴國
大君后特任爲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親遞國書，本大總統深爲欣悅，茲承
貴公使面達
貴國
大君后，對於中華民國暨本大總統視頭之忱，詞意肫誠，曷勝感謝
貴公使駐節中華，歷有年所，
聲譽優隆，素爲本大總統所深悉，此次
貴公使重膺簡命，本大總統自當推誠相與，優加禮遇，使兩國幸有之邦
友，賡續鞏固，並使貴公使善盡厥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所有本大總統實心友好之意，卽請
貴公使代達
貴國
大君后，並祝
貴國
大君后福躬安泰，
國運熾昌，
貴公使在華身體康健。」（註四）

國務院下令查禁社會雜誌。（註五）

社會雜誌，爲汪精衛等在法京巴黎所發行。提倡無政府主義，鼓吹社會流血。袁世凱解散國民黨，取消該黨議員資格後，社會雜誌著論謂爲推倒國會，專制復活，不久必有中華帝國之徽號。國務院因於本日下令查禁社會雜誌，除由外交部與法使交涉轉商法政府禁止發行外，並由交通部飭郵政司電令各處郵局，扣留遞送國內各地之社會雜誌，應嚴加禁止；上海鎭守使鄭汝成旋亦分函各機關查照辦理。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第五七一號，頁八一。

註二：劉壽林：「辛亥以後十七年職官年表」，頁五五一，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輯，文海出版社印行。

註三：同註一，頁七—一〇。

註四：同註一，頁一〇—一一。

註五：「順天時報」，北京，民國二年十二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日　袁世凱任命劉冠雄暫兼福建都督。（註一）

劉冠雄，字資穎，福建閩侯人，福建船政學堂卒業。（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二月六日，第五七二號，頁九二。

註二：數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三〇八。

六日　袁世凱任命高景祺署河東鹽運使。（註一）

高景祺，字養社，河南人。（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二月七日，第五七三號，頁九七。

註二：數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一〇七。

七日　內務部公布知事試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本日，北京政府內務部公布「知事試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其條文內容如后：

第一條　本部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試驗之預備及補助事宜，置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掌管之。

關於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應試人於報考截止三日以前，應赴本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納費一元，領取履歷書式及保結書式。

履歷書應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詳細敍明，並由在京現任薦任文官三人以上署名鈐章。

保結書應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詳細敍明，並提送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前項保結書所敍事實若有虛僞時，該署名鈐章之薦任文官，由本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條　應試人於報考截止日以前，應親赴本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報名。

第四條　應試人於報名時應呈驗左列各項文書：

其由分期送部試驗或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六款規定，保送試驗者依前項規則報到。

一　履歷書，

二　保結書，

三　學堂畢業或脩業文憑或證書，

四　曾任官吏之公文書，

五　曾辦行政事務之公文書，

前第四款規定文書指部文部照任命狀委任狀等類文書，

前第五款規定之公文書指委札獎札執照等類文書。

第五條　應試人於報到時應呈驗左列各項文書：

一　履歷書，

二　送驗文，

送驗文應由送驗長官詳敍應試人履歷出身並加具考語。

第六條　保薦人員經試驗委員會審查決定仍須試驗者應遵照前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辦理，並呈驗左列各項文書：

一　履歷書，

二　保薦文。

第七條　舉行試驗時其預備試驗日期依左列次第行之：

一　應試人領取履歷書及保證書截止期以甄錄試前十日爲限，

二　報考截止期以甄錄試前八日爲限，

三　保薦文册送交試驗委員會截止期以甄錄試前三日爲限，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　宣布合格人與試名錄期以甄錄前一日爲限。

第八條　舉行試驗日期除另以部令規定外，其入場時間由委員長臨時定之。

第九條　保薦人員之保薦文册於送交試驗委員會截止限期以後到部者，歸入下屆辦理。

第十條　委員會審查關於保薦人員之事績，應於試驗終場榜示以前行之。

第十一條　保薦人員經試驗委員會審查決定，仍須試驗或免試驗者應分別榜示。

第十二條　甄錄試以六十分爲及格，但其分數不算入平均分數。

第十三條　口試依坐號次序行之，其問答應筆記保存。

第十四條　依試驗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具有主試委員資格者，遇有親屬與試時應先聲明廻避。

第十五條　每試驗期委員長於主試委員及監視委員派出時，應即日一同入場俟試竣榜示後出場。但委員長遇有事故不能入場，或須出場時應就主試委員中委託一人代理，並具呈經由國務總理呈報大總統。

第十六條　主試委員分擬各科目試題，由委員長裁定之。

第十七條　主試委員評定各科目之分數，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十八條　主試委員對於應試人之平均分數有疑義時，以主試委員意見過半數決之，主試委員意見參半時，由委員長加入決定之。

第十九條　主試委員皆兼任於本官官俸外，得酌給津貼，但每次每人不得過百元。

第二十條　試卷應用浮簽騎縫編號方法，由試驗事務處製備之。

第二十一條　試卷之卷面應編坐號，其浮簽應書應試人之姓名。

第二十二條　試卷之浮簽應由監試委員於收卷時塡列號數揭除之。

第二十三條　應試人入場不得違反左列各項規定：

一　領卷後應依序入場，按照卷面編列坐號就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　不得攜帶書籍及其他挾帶；

三　試題宣示後不得交談；

四　謄寫字跡不得草率或前後不符；

五　繳卷不得逾規定時間。

第二十四條　監試委員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應試人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時，指揮警察糾正或斥退事項，

二　關於查究槍替或傳遞事項，

三　關於委員長及主試委員違法提起懲戒事項。

第二十五條　查對試卷之號數及塡寫及格人名榜時，應由委員長督同主試委員暨監視委員監視之。

第二十六條　試驗及格之知事姓名及成績，應由試驗委員會具呈，經由國務總理呈報　大總統，交由本部註册，並於政府公報布告之。

第二十七條　試驗及格之知事，於公布後，由內務總長帶領謁見　大總統。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二月九日，第五七五號，頁一一六—一二〇。

八日　教育部布告整頓私立大學。

私立大學之設立，乃在輔助國立大學，培育高等人才。教育部本政府嚴行監理諸私立大學之方針，於本日布告整頓私立大學。文云：

「查本部第六號布告，內開大學令大學規程私立大學規程，業經次第公布施行。所有私立大學，前經呈請到部，准於暫行立案者，亟應遵照新頒部令規程切實辦理，自布告之日起，限三月以內，遵照私立大學規程，另行報部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八日

備查。俟呈報到部屆滿一年，由部派員視察，如果成績良好，准予正式立案等語。原以私立大學，得輔助國立大學，教育高等人才，以爲國家社會之棟幹，故特寬予期限，俾得遵照部章，逐漸改良，以副國家興學育才之至意。乃自布告頒行以來，京外各私立大學，未另行報部者，仍復不少，其中卽有一二報部之學校，披閱其表册，或僅設預科別科或僅設專門部，其餘各學生資格非常冒濫。學校基金，毫無的款，種種敷衍，不可勝言。似此純騖虛聲，徒清觀聽，貽誤青年，良非淺鮮，現在政府大政方針，對於高等教育一項，有嚴行監理諸私立大學之言，本部職司教育，自當本此方針，力求整頓，以戢學界之頹風，而謀士林之幸福。嗣後各私立大學，無論報部與否，及開辦之久暫，凡一經本部派員視察，卽行分別優劣，以定立案之准駁，決不稍事姑息。」（註一）

註一：「教育雜誌」，卷五，第十號，頁八二—八三。

九日　袁世凱任命劉玉麟、陸宗輿、唐在復、高而謙、沈瑞麟為駐英、日、荷、義、丶奧各國特任全權公使。（註一）

劉玉麟，字葆林，廣東香山人，美國留學生，天津電報學堂及醫學堂修業。歷任駐紐約領事館繙譯，駐美公使館繙譯，新嘉坡總領事，駐英公使館秘書，官濠洲總領事，直隸候補道外務部侍郎。（註二）

陸宗輿，字閏生，浙江海寧人，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曾任內閣中書，考察各國憲政大臣二等參贊，東三省鹽務督辦，憲政編查館館員，交通銀行總稽查，度支部諮議官，交通銀行協理，欽選資政院議員，印鑄局局長，大總統府財政顧問，參議院議員等職。（註三）

唐在復，字心畬，上海人。上海廣方言館，北京同文館肄業，法國政治專門學校畢業，歷任駐法使館隨員，二等繙譯官，三等參贊官，兩次代辦，駐法使事代辦，駐和使事代辦，駐俄使事，外交部參事等職。（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沈瑞麟，字現裔，浙江吳興縣人，前兩江總督沈秉成之子，前清監生，兵部郎中改捐知府，保升道員，歷充出使比國隨員，兼充商務隨員，資政院外務部特派員，旋補授出使奧國大臣，民國成立後，改爲臨時外交代表。（註五）

高而謙，字子益，福建省長樂縣人。（註六）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七六號，頁一二一—一二二。

註二：嫩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二一七。

註三：同註二，頁一六〇。

註四：同註二，頁一一八。

註五：同註二，頁五八。

註六：劉壽林：「辛亥以後十七年職官年表」，頁五七〇。

十　日　袁世凱下令，各邊漢蒙人民悉泯畛域，同謀樂利，使富庶日進，邊圉日安。

自對蒙用兵以來，各邊漢蒙人民中無識者及挾有私嫌併受匪徒挑撥者，往往互相擾害，積成惡感。本日，袁世凱下令，甚望漢蒙人民「捐忿爭而孚信義，棄兵戈而務耕牧。」令文曰：

「現在時局粗定，各邊軍事漸就敉平，嘉與漢蒙各族同深欣幸。惟念此次用兵之際，各邊漢蒙無識人等，及挾有私嫌併受匪徒挑撥者，往往互相擾害，積成惡感。迭據各路統將及地方官等呈報，本大總統聞之，深爲厪念。共和成立，五族一家，各邊漢蒙人民同處一方，利害相關，安危與共，皆有任恤睦婣之誼，友助扶持之道，正宜悉泯畛域，同謀樂利，期身家之安樂，昭治化之大同，萬不宜仍尋舊嫌，妄圖報復，致重兵禍而觸刑章。應由各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十一日

邊將軍都統及各路統帥等，嚴切出示曉諭，如漢蒙人民敢有藉端報復擾害者，即按土匪懲辦以靖亂源，其漢蒙官員、商民人等，有能勸諭相安聯絡親睦者，准予優獎，用昭激勸。本大總統以保民爲重，甚望漢蒙人民，捐忿爭而孚信義，棄兵戈而務耕牧，使富庶日進，邊圍日安，以受幸福於無極焉。此令。」（註一）

副總統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因公進京，袁世凱任命段祺瑞暫兼代領湖北都督事。（註二）

袁世凱令駐荷蘭公使魏宸組應卽開缺回國，另候任用。（註三）

魏宸組，字注東，湖北人，法國留學生，曾任南京臨時政府外交次長。（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五七七號，頁一二九—一三〇。

註二：同註一，頁一二七。

註三：同註一。

註四：數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二四六〇。

十一日　黎元洪應袁世凱之召抵北京。

本日上午八點四十分，黎元洪應袁世凱之召抵北京車站。總統特派員梁士詒、參謀次長陳宧、襄辦鄧漢祥、顧問沈冠球、局長劉一清、參議院議長湯化龍等，曾至保定迎迓，隨同入京。副總統隨帶承啓官胡人俊、護衛官李保順、會計處長危欽臣、警衛長李得永、參謀二員、差官六員、衛兵百名、差遣兵四十名，另有禁衛軍步兵二連扈從。政府各機關之文武要員曾至車站歡迎。黎氏棄車後，在車站客廳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息數分鐘，即乘馬車往參謀部暫住。各商舖民戶皆高揚國旗以表歡迎。據當時報刊所載，袁世凱請黎元洪入京之目的，爲議商修改約法之事。（註一）

註一：「順天時報」，北京，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日　袁世凱任命李經羲為政治會議議長，派楊士琦、饒漢祥為政治會議委員。（註一）

李經羲，字仲仙，安徽合肥縣人，曾任前清雲貴總督。（註二）

楊士琦，字杏城，安徽省泗縣人。（註三）

饒漢祥，字宓僧，湖北廣濟人，前清舉人，留學日本法政大學，曾任湖北都督府秘書長、湖北內務司、，湖北民政長。（註四）

袁世凱任命呂調元署湖北民政長，王荃本為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兼財政司長。（註五）

呂調元，字燮甫，安徽太湖人，清癸卯進士，曾任天津縣知縣，河南省豫南觀察使。（註六）

袁世凱任命葉濟為豫南觀察使。（註七）

葉濟，字作舟，浙江杭縣人，附生，光緒丙子科舉人，己丑科大挑一等，以知縣用指分河南，充善後支應局文案，歷署宜陽、安陽、祥符等縣知縣，鄭州、直隸州知州。（註八）

袁世凱下令特赦譚延闓，但褫奪其陸軍上將銜。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前湖南都督譚延闓，於二次革命時宣告湖南獨立，後迫於形勢而取消。本日，袁世凱以正式大總統之名義，下令特赦譚延闓，但仍褫奪其陸軍上將銜，以示薄懲。令文曰：

「前據前湖南都督譚延闓呈稱：譚延闓前任都督，於湘省亂黨謀倡獨立不能防止，並任令捲款潛逃，顯係被脅附和，核與暫行新刑律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所載之附和隨行者相合，依法應卽在二等至四等之有期徒刑範圍內先酌定爲三等有期徒刑，並援照第五十四條所載量減一等，處四等有期徒刑等語。查該前都督身膺疆寄，弭亂無方，於亂黨諸人挾貲遠颺，復未能截緝追繳，實屬咎有應得。惟念該前都督治湘既久，備著勳勤，上年籌濟餉需，亦能踴躍急公，共維大局。此次湘省獨立，雖屬毫無籌畫，尙係爲顧全地方，免遭糜爛起見，不無可原，迨至獨立取消，不勞兵力，事後維持秩序，尤屬力任艱難。前勞旣未可盡湮，其才亦尙堪致用，應依臨時約法第四十條，特赦譚延闓，免其執行，仍褫奪陸軍上將銜，以示薄懲，卽由該院部遵照辦理，此令」。（註九）

袁世凱下令，嚴守軍民分治，尊重法權；京外各軍隊長官，務須恪遵軍紀，不得誤用職權，妄事干預。

令文曰：

「軍興以來，各地方秩序未寧，爲暫時維持之計，或有資於軍事裁判。今司法已設專官，軍民亦均分治，自宜劃清界限，尊重法權。乃昨據陸軍部呈稱：山西河東鎮守使董崇仁，有收受人民張拱娃控訴案件，及審理該處檢察長閻秉貞家吸煙情事，請按照陸軍懲罰令第四十八條三十一款誤用職權之犯行從嚴申誡等情；又並通令京外各軍隊長官，務宜恪遵軍紀，毋得誤用職權，妄事干預。此令。」（註一〇）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七九號，頁一三五。

十三日　清德宗及隆裕太后葬於崇陵，袁世凱派趙秉鈞、梁啓超、梁士詒、朱啓鈐、蔭昌、崑源、陸建章、馬龍標往祭。

清德宗及隆裕太后葬於崇陵，本日，袁世凱派趙秉鈞、梁啓超、梁士詒、朱啓鈐、蔭昌、崑源、陸建章、馬龍標前往致祭。並分別撰寫奉安喪祭與奉安吉祭祭文如下：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大總統袁世凱，謹代表國民，遣官趙秉鈞、梁啓超、梁士詒、朱啓鈐、蔭昌、崑源、陸建章、馬龍標等，致祭於大清德宗景皇帝、大清孝定景皇后之靈。曰：神曜幽潛，哲靈永逝。轀輬首轍，川原霧翳。素蓋被原，珠襦啓祕。感均八極，惠流千禩。銜哀述德，幽明靡紀。洪維聖皇，英姿天挺，聰鑒遐昭，睿思內正，憂深天步，開張聖聽，啓廸民智，發揚大命，五洲動色，編毗順應，益彰孝治，勤修溫清，問寢潔滌，撫膺痛嗟，攢宮月黯，天衢雰遮，瞻顏失覩，崩角何加。欽維聖后，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十三日

註二：暨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三九

註三：劉壽林：「辛亥以後十七年職官年表」，頁六〇三。

註四：同註二，頁三四二。

註五：同註一，頁一三六、一三八、一四〇。

註六：同註二，頁六三。

註七：同註一，頁一三八。

註八：同註二，頁二九二。

註九：同註一，頁一四五。

註一〇：同註一，頁一四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十三日

充昭坤德，惠問川流，芳徽淵塞。登曜中閨，褕榱是式。保育嗣皇，劬勞無斁。帝樞潛斡，默造民國。爰順天心，益彰讓德。黃圖仰智，蒼生蒙澤。云何不吊，靈景告侵。椒塗弛御，蘭殿凝陰。六宮雨泣，四海椎心。鼎湖悼昔，桂寢悲今。山陵峨峨，龍鬚蔽擁。煙樹屏紆，雲峰翌拱。萬鍾罷擧，千官肅奉。同穴夙期，蒼梧可從。龜筮協吉，祕殿撤几。鬱鬱幽宮，祁祁同軌。安體元廬，戢靈玉隧。九京不作，重輪永閉。酹以告虔，有涕同揮。尚饗。」（註一）

二、清光緒帝后奉安吉祭祭文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大總統袁世凱，謹代表國民，遣官趙秉鈞、梁啓超、梁士詒、朱啓鈐、蔭昌、嵐源、陸建章、馬龍標等，致祭於大清德宗景皇帝，大清孝定景皇后之靈。曰：嗚呼！遏密而如喪考妣，已韜天上之義娥。聞善而若決江河，同頌女中之堯舜。三千牖神功聖德，民不能忘，卅六宮懿範徽音，史猶可述。惟我德宗景皇帝，沖齡踐祚，變法圖強，孝思不廢於寢門，儉德彌彰於卑服。龍髯遽逝，鼎湖棄烏號之弓；馬嵬未封，蒼泉待魚軒之燭。望蒼梧而叫，虞帝不返六螭；歌黃竹而吊，周王難回八駿。孝定景皇后，堯門表瑞，姒幄垂型。驟傷別鵠於雕絃，復感鬬麟於失鏡。神器不私一姓，大同則天下爲公，惠澤流於手春，讓德則萬邦惟憲。方冀聲褕日暢，慈竹長青，何期鬻掖風淒，奈花竟白。銜哀二聖，永痛重泉。在天之靈爽終憑，率土之哀思彌切，雖配天配地，無改駿奔之容；而葬陽葬陰，未合鮒魚之冢。今者靈輴並擧，吉壤同安，六合霜悽，萬人雨泣。拜漢家之陵墓，長對南山，降帝子之靈旗，儻逢北渚。鬱葱佳氣，定產夏黃之芝；邃密幽扃，豈愴冬青之樹。再窺松柏，應見雲飛，遲薦櫻桃，佇看春熟。九夏飲帝臺之水，象爲耕而烏爲耘，八風懷女几之山，鸞自歌而鳳自舞。尚饗。」（註二）

袁世凱下令，嚴禁軍警入黨。

軍警以服從命令，保衛治安爲天職，一經入黨流弊滋多，爲害甚大。本日，袁世凱又頒令，嚴禁軍警入黨。其令云：

「前經迭頒命令，嚴禁軍警入黨，誠謂軍警以服從命令、保衛治安爲天職，一經入黨流弊滋多，爲害甚大，是以各國通例皆著之禁令。近來各省都督及軍警官長等多已呈明自行脫黨，此皆深明大義，恪恭命令盡服務之天職，防越俎之嫌，爲本大總統所極深嘉許者也。迺聞各軍界警界，近仍有入黨之事，誠恐傳染漸廣，萌生厲階用再嚴申誥誡，凡各軍警官長等務宜本身作則，未入者必力爲屏絕，已入者卽聲明脫離，併嚴約所屬人等一體遵照。此令。」（註三）

中美國民同盟會，開會歡迎新任美使芮恩施。（註四）

本日下午，中美國民同盟會開會歡迎新任美使芮恩施。到會者有世界新聞訪事團代表許學源、錢野氓、夏鐵漢、萬惜乎、蕭鐵緇等人，北京體育會代表汪飛等四十餘人，美國音樂家福開森女士及女界五十餘人外，會員來賓約六百餘人。

三時半開會，主席爲李引之，速記員爲新聞訪事團之夏萬二。

會中，中美雙方人士分別發表演說，深願兩國人民從感情上聯絡，實力上同盟，始可與萬國同登極樂世界。

註一：沈雲龍主編：「袁大總統書牘彙編」，卷八，頁三〇五—三〇六，行。

註二：同註一，頁三〇六—三〇七。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五八〇號，頁一四九。

註四：「順天時報」，北京，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四日　袁世凱任命張國淦為政治會議副議長，顧鼇為政治會議秘書長。（註一）

張國淦，字乾若，湖北蒲圻縣人，前清舉人。歷充憲政編查館館員，禮學館纂修，黑龍江公署秘書官，交涉局總辦，調查局總辦，清理財政局監理官，內閣統計局局長，銓敘局局長，國務院秘書長。（註二）

顧鼇，字巨六，四川廣安人，曾任內城總廳僉事。（註三）

袁世凱任命胡瑞霖暫行兼署湖南財政司長。（註四）

新疆都督楊增新宣布槍斃伊犂之馮特民、李輔黃，全省統一。

民國成立以來，各省悉歸統一，惟馮特民、李輔黃盤踞伊犂，影響新疆統一。本日，新疆都督楊增新宣布，奉大總統令槍斃馮、李二人，使伊新歸於統一。其宣告原文如下：

「民國成立以來，各省悉歸統一，惟馮特民、李輔黃盤踞伊犂。大總統屢次電調赴京，竟敢違抗命令，不肯離伊，伊犂各界均主張新伊統一，惟馮、李始終負嵎。現在正式政府業已成立，而馮、李猶復包藏禍心，意存破壞，並有潛謀暗殺情事，經廣鎮邊使電告中央，奉令照依軍法鎗斃，現在新伊業已實行統一，地方安靜，查馮、李二人在伊兩年形同割據，實為民國公敵，若可稍從寬待，以廣鎮邊使待人忠厚，何難曲予優容？今既由廣鎮邊使電奉大總統飭令鎗斃，則馮、李之罪無可逭，可想而知。本都督據廣鎮邊使來電，得悉前情，恐傳聞失實，特此宣告。」（註五）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五八一號，頁一五一。

註二：敷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一三七。

註三：同註二，頁二五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五日　袁世凱所召集之政治會議開幕。

上月下旬，袁世凱爲消滅國會而下令召集政治會議，此項會議由委員八十人組成。其委員成分可分爲五類：（一）各省代表，每省二人計四十四人；（二）國務總理代表二人；（三）各部代表，每部一人，計十人；（四）蒙藏代表各八人，計十六人；（五）總統府代表八人。委員之資格：（一）年齡三十五歲以上；（二）有十年以上之政治經驗；（三）品學兼優，明晰世界大勢。至會議之權限規定有二：（一）關於民國之建設，以議決政治問題爲範圍；（二）關於行政上振興革新事項，應政府之諮詢得議決之。自是北京各部院卽依令選派委員，不久各省長選派人員，亦先後到京，政治會議遂組織成功。

本日，該會舉行開幕典禮，各委員先赴總統府覲見，袁世凱在居仁堂當衆宣布訓辭。茲誌其訓辭及開幕詞全文如后：

一、政治會議開會訓詞

「正式政府業經成立，本大總統以藐茲一身，謬蒙國民推戴，由臨時大總統被選爲正式大總統，復得諸國務員熱心國事，相與共擔危局，誓必竭盡愚忠，整飭庶務，期挽狂瀾於將倒，而奠國本於苞桑，業與各國務員再四商酌，擬定大政方針，行將宣告於天下，以期逐節進行。惟中國土地之大，人民之多，爲五洲萬國所罕有，於此而不博採衆論，集思廣益，誠恐宜於此者，或不宜於彼，利於北者，或不利於南，閉門造車，出門豈盡合轍，稍不適宜，推行卽多窒礙。故毅然組織政治會議，以補助政府之不及，諸君或優於學識，或富於經驗，既已惠然肯來，當能利民福國，惟以利民福國爲其宗旨，自當知國蠹民病果在何點。武漢一呼，清帝退位，舉歐美數年數十年血戰所爭而不

註四：同註一，頁一五二。

註五：楊增新：「補過齋文牘」㈡，丙集上，頁七二二—七二三，文海出版社印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得者，中國於不數月間居然得之，薄海士民遂侈然而稱爲共和國民矣。亦若國體改專制而爲共和，國旗變黃龍而爲五色，則其國力卽可凌駕歐美，而其國民亦可俯仰寰宇，殊不知國力之强否，視其內政外交之若何，而內政外交之善否，又視其政府之强固與否。而國體之爲君主、爲民主不與焉，共和政治爲憲政之極軌，本大總統固欣然慕之，然初何敢謂招牌一改，國力卽隨之充足，卽以目今之內政而論，紊亂何堪，設想一般人民以國體旣

，而庫倫獨立尚未取消，西藏交涉至今而英人不肯讓步。其他各國眈眈環伺，欲向亞東大陸染指問鼎，固未可因其和成立，便可高枕而臥也。況外交之進行，恒視內政之善否爲轉移，苟內政修明，則列强之對我自必親睦，否則我先自伐，又何怪人，今我內政既如彼紊亂，則外交上當有如是之現象，總之皆由政府權力薄弱之所致，理固然也。國與家關係至爲密切，自古已有恒言，於今爲烈，倘國土不幸而亡身家，豈能獨有皮之不存，毛將焉附？且從前海禁未開，滅國滅種之說未倡，無論何人主持國政，尚不失其百姓資格，方今國亡種隨，雖百姓亦不能充當，不過作奴隸牛馬以至滅種而已。是以本大總統際此內訌外患，紛至沓來之頃，不惜以羸焉一身支撐危局，時而身命財產，陷於危險之地，則不妨犧牲一己之身命財產，以保護全國人民之生命財產。時而名譽陷於危險之地，亦不惜從而犧牲之，以付諸身後之公論，以期鞏固政府，整飭內政而伸展國力。爲國計即所以爲家計，亦即所以爲後世子孫計，蓋不欲近及其身，遠及子孫，使作人之奴隸牛馬也。諸君固當今之所謂愛國士也，此時既惠然肯來，固皆以救國救民爲宗旨也。惟救國救民須有救國救民之方法，第一須有責任心，前清官吏多因不負責任，以致淪亡。民國成立，愛國愛羣，幾成一種口頭語，卒之徒託空言，無濟事實，諸君宜切實負責，凡利之當興，害之當除，羣策羣力，一致進行。生命財產，及一身之名譽，概可犧牲，則轉危爲安，即惟諸君是望。且尤有一言以奉告諸君者，即諸君務以國情社習爲準，勿徒高談學理，即以司法一節言之，孰不知獨立之爲，是本大總統在前清北洋大臣任內，即主張司法獨立，無如困難情形，有非普通談學理者所能盡悉，第一無司法之人才，第二即財政之支絀，民間設一審判廳，原期事平訟理，乃該司法官，既無審判之學識，又無社會之經驗，一案發生曲直殊難剖決，而含寃自不能免，加以財政難困，不足養司法官之廉，而貪贓受賄，又非峻法所能禁。必俟人才既經養成，財政亦復充裕，夫然後方能收司法獨立之效。否則既任其含糊判斷，而再加貪贓枉法，是徒恃司法獨立之名，而民間受害，轉較司法不獨立時爲甚。是司法不過一端，而其他政治亦大都類是。日本維新有年，而足踏之木屐，尚未改革，以是知社會上之習慣，不易驟變也。是豈空談學理者，所能與語哉。諸君既有救國救民之責任心，復能犧牲一切，再斟酌社會上之習慣，以爲改革，將輔本大總統及諸國務員之不及，以圖大政之進行，自無宜於此，不宜於彼；利於北，不利於南之弊。內政既善，外交自易辦理，行見政府強固國力發展，則眞正之共和幸福，方可享受。是諸君之救國救民也，亦即所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自救也。」（註一）

二、政治會議開幕勗詞

「今全國統一政治，亟待進行，本大總統深維集思廣益之義，特開政治會議，嘉與邦人，圖新厥治，博求京外通習政治與有經驗者，盡萃於茲，咨度全國利病損益之宜，凡舊制之待更新，規之列邦期許之盛者，皆將於茲。是望尚其攄發謀猷，殫竭誠悃於政治之應興應革者，熟察時弊，揆度國情，讜論是紓，措置有效，於以登郅治而弼丕基焉。」（註二）

下午，各議員齊集北海團城子之承先殿，舉行開會式。以李經羲爲議長，張國淦爲副議長。此會議之性質，可於李氏之答辭中見之：

「政治會議爲一種特別組織，大總統之所以召集本會，在使全國遠於學識，富於經驗之人才，萃於一室共謀國利民福。本席謬承議長之職，代表本會會員，深願本會遠覽世界之趨勢，近察吾國之國情，懲前毖後，圖謀補救，使政治日趨穩健，無復漂搖之虞。本日大總統訓辭，以共同救國爲言。而救國之道，則以扶植强有力之政府爲歸。茲當本會開幕，特爲宣言。深望本會發攄讜論，圖謀國事，以無負大總統召集本會之盛意焉。」

由上可知該會自始卽以秉承袁世凱之意旨議事自期，固爲袁氏之御用機關也。（註三）黃遠庸亦曾於「歲暮餘聞」中報導云：

「政治會議，余在南方時，人言揣測，蓋一非常重要之機關。然京中政府最深於觀察者，祇認爲一種過渡機關，決不認爲如許重要。前所云云者，若能爲確定之前提，則該會議祇能發生一種新機關，並非卽以該會議爲解決國會者，此已失却一種重要矣。該會議之性質近似有三種，以其首領有政界元老，頗似元老會議，又有各省代表，頗似外國之聯邦會議；代表多由長官所派，又似地方官會議。若以外國元老政治之類係之，則其力往往足牽制及推倒內閣，彼等只須於內閣之政策，如大政方針等上踢一脚，則內閣當然失其生命。現開大政方針該會擬更交閣修改。此或爲踢一脚之先聲，然今日倒閣與否，權在總統，若總統意主如此，則該會何能必之如彼也。京中一部分人，以李經羲爲前民主黨推戴之人，而該會議中之重要分子張國淦、顧鼇及其秘書羅綸等，皆民主派人物。進步黨現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分民主共和二派，前此力鋒梁任公等入閣之民主派，今已顯然表示不高興內閣之態度，李仲仙與內閣諸公亦頗落落，故有人擬議李將來必組織內閣而代熊者，此節恐難成事實。徐世昌氏去京已十餘日，一時恐不回來，趙秉鈞氏則兩三日內可赴直隸新任，以相法論之，吾曹且不妨對現內閣作暫時的賀喜語也。」（註四）

附錄：政治會議議員姓名錄（註五）

議　長　李經羲

副議長　張國淦

總統府特派　李經羲　梁敦彥　樊增祥　蔡鍔　寶熙　馬良　趙惟熙　楊度

國務總理派　方樞　吳貫因

外交部選派　陳懋鼎

財政部選派　吳乃琛

海軍部選派　王崇文

教育部選派　許壽裳

農林部選派　劉馥

大理院選派　汪懋芝　姚震

蒙藏事務局選派　阿穆爾靈圭　那彥圖　江贊桑布　貢桑諾爾布　塔望布爾克

綏遠城將軍選派　吳淵　劉朝望

烏里雅蘇台將軍選派　徐蔚

阿爾泰辦事長官選派　恩華

直隸　梁建章　劉彭壽

山西　邢殿元　李慶芳

安徽　江紹杰　孫毓筠

內務部選派　顧鼇

陸軍部選派　徐樹錚

司法部選派　余紹宋

工商部選派　夏敬觀

交通部選派　陸夢熊

山東　王丞煦　艾夔鏞

河南　沈銘昌　王印川

陝西　王恆晉　白常潔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六日　袁世凱任命馮國璋為江蘇都督，趙秉鈞為直隸都督，張勳為長江巡閱使，江朝宗署步兵統領。（註一）

蒙古特派「公使」三音諾顏汗，分函俄國政府及中國駐俄公使，表示願參加三國會商，並望俄給予支持。（註二）

江蘇　許鼎霖　張一麟　浙江　孫世偉　朱文邵
江西　梅光遠　夏孫桐　湖北　劉邦驥　夏壽康
湖南　貝允昕　任福黎　四川　鄧鏞　胡忠亮
雲南　朱家寶　周傳性　貴州　黎淵　王樸
福建　林萬里　李景銘　廣東　周易　蘇乃鐙
廣西　朱爲潮　王德傳　奉天　張國淦　陳瀛洲
吉林　齊忠甲　徐鼎康　黑龍江　蔡運升　張志潭
新疆　王學曾　楊增炳　甘肅　范振緒　秦望瀾
熱河　艾義命　打箭爐　嚴崇經

註一：沈雲龍主編：「袁大總統書牘彙編」，卷首，頁三六—四一。

註二：同註一，頁四一—四二。

註三：楊幼炯：「中國立法史」，頁一八〇—一八一。

註四：黃遠庸：「遠生遺著」，下册，卷二，頁一八六—一八七。

註五：劉壽林編：「辛亥以後十七年職官年表」，頁五一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蒙的宗主權。本日，三音諾顏汗以所謂「蒙古國務總理特派公使」名義，以一公函分致俄國政府及中國駐俄公使表示：蒙古要完全脫離中國之關係，不承認未經其同意之任何隸屬關係，希望能與中國恢復常態之善意關係，願參加聲明文件與另件所預定的三國會商，望俄人於會商進行時給予有力之幫助。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五八三號，頁一七一—一七二。

註二：吳相湘：「俄帝侵略中國史」，頁二六七。

十七日　中國進步黨東京支部開特別大會。（註一）

中國進步黨東京支部部長捲款私逃。本日，該支部開特別大會研究辦法，結果決定取銷其部長職務，並派人到北京追究款目。

當時黨員蕭某提議修改黨章，使與世界政黨同享名譽幸福，倘北京本部出而干涉，則與之脫離或改組。此時，全場掌聲如雷，結果舉三人爲起草員，另起會章。

註一：「順天時報」，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八日　袁世凱諮詢政治會議以救國大計，是為袁氏解散國會與改造約法之先聲。

本月十五日，政治會議正式成立後，一般承仰袁世凱旨意之各省軍民長官，即電政府陳述所謂「救國大計」。如粵督龍濟光電請袁氏，建議以政治會議代替國會。十六日，復有黎元洪暨湖北民政長呂調元等之聯電，以國會開會七閱月，無何等成績爲辭，提議解散殘留之國會議員。本日，袁氏遂根據此電，諮詢政治會議，取決可否，以便實行。茲誌該諮詢令文及黎元洪等電文如后：

一、諮詢令文

「據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直隸都督馮國璋，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奉天都督兼署吉林都督張錫鑾，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吉林護軍使孟思遠，黑龍江護軍使兼署民政長朱慶瀾，江蘇都督張勳，江蘇民政長韓國鈞，江北護軍使蔣雁行，安徽都督兼民政長倪嗣沖，署江西都督李純，江西民政長汪瑞閎，浙江都督朱瑞，署浙江民政長屈映光，福建民政長汪聲玲，署湖南都督兼署民政長湯薌銘，署山東都督靳雲鵬，署山東民政長田文烈，河南都督張鎮芳，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山西都督閻錫山，山西民政長陳鈺，陝西都督張鳳翽，署陝西民政長高增爵，護理甘肅都督兼護民政長張炳華，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四川都督胡景伊，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護理川邊經略使顏面，廣東都督龍濟光，署廣東民政長李開侁，廣西都督陸榮廷，廣西民政長張鳴岐，貴州都督兼署雲南都督唐繼堯，雲南民政長李鴻祥，貴州民政長戴戡等電稱：民國建設伊始，法制紛繁，立法機關，成績甚少，請諮詢政治會議各員以救國大計等語。查民國成立，業經兩稔，建設困難，無可諱言，該兼領都督等瀝陳各節，洵爲救國起見，應交政治會議各員，迅速討論辦法，詳細具覆，原電抄發。此令。」（註一）

二、黎元洪等電文：

「共和國家，以法治爲歸宿。當破壞之後，亟宜爲建設之謀。所有應行法治，千端萬緒，雖急起直追，猶恐不及。民國初創，以參議院爲立法機關，而成立年餘，制定法案寥寥無幾，惟以黨爭開於天下，適爲建議之障礙，決無進行之計劃。中外士庶，乃移易其渴望之心，屬諸國會。以爲國會既成，必可將各項法治，依次制定。不意開會七閱月，糜帑數百萬，而立法一事，寂然無聞，欲僅如前參議院尚能立東鱗西爪之法而不可得。民國前途豈堪久待？蓋因各議員被舉之初，別有來由，多非人民公意之所推定。謂爲代表，夫將誰欺？其有愛國思想，固不乏人，而爭權利，徇黨見，置國家存亡，人民死活於不顧者，反佔優勢。且人數過多，賢能自同寒蟬，不肖者如飲狂水，餘無進步。中外援爲詬病，國家日益阽危。上無道揆，下無法守。賴我大總統以救國爲己任，毅然剛斷，將亂黨議員資格一律取銷，令候補當選人以次挨補。顧候補人員，與前次人員資格相同，無論一時，斷難如額，即使如額而八

百餘人築室道謀，仍恐議論多而成功少。現在國本初定，重要法案何啻數百件？由今之道，以七閱月而未立一法，雖遲以百年，亦復何濟？而强鄰環伺，破產在即，豈從容高論之秋？成不自謀，必有起而代成者。欲不爲人之牛馬奴隸，何可得耶？元洪等行政人員，亦國民一分子。國固不存，身於何有？苟利於國，遑論其他。用敢聯名切懇大總統，終始以救國爲前提，萬不可拘文牽義，以各國長治久安之成式，施諸水深火熱之中華。歷考中外改革初期，以時勢造法律，不以法律强時勢。美爲共和模範，而開國之始，第一次憲法，卽因束縛政府，不能有爲，遂有費拉德費亞會議修改之舉。是役也，全體會員，無不有政治之經驗。其會議之所決，多軼出原有憲法範圍以外，而自操制定憲法之全權。論者不詆爲違法，先例具在，可爲明徵。現在政治會議，已經召集，與美國往事，由各洲推舉之名例殊同。請大總統飭下國務院，諮詢各員以救國大計。若衆意咸同，則共和政體之精神，卽可因茲發軔。卽例以南京政府以十四省行政官代表之參議院，其完缺大相懸殊。正與華盛頓修正憲法若合一轍。元洪等承乏地方，深知人民心理，痛惡暴亂之議員。各國論調，亦極公允。我大總統何所顧忌而不爲之所？文明國議員，無論何黨，皆以扶持本國爲宗旨，斷無以破壞阻撓爲能事者。現在國民黨議員，悉經解散。其餘穩健議員，悉知自愛，聞已盖與嗆伍，憤欲辭職。雖欲回絕，已屬無從。留此少數之人，既無成立之希望，應請大總統給資回籍，另候召集。各議員皆明達廉潔，決不戀戀於五千元歲俸，而浮沉不生不滅之間，以誤國家大計。狂夫之言，聖人擇焉。伏乞鑒核施行，民國幸甚。副總統兼領湖北都督黎元洪、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註二）

上項電文，除使袁氏能藉之以明令解散國會外，還被袁氏引用爲後來改造約法之先聲。

袁世凱下令查辦四川都督胡景伊在川誅除異己之活動。

熊克武在重慶獨立討袁失敗後，四川都督胡景伊，仰承袁氏鼻息，對異己誅除甚烈。袁世凱據四川旅京同鄉黃大暹等呈控，下令查辦。令文曰：

「據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四川旅京同鄉黃大暹等呈稱：川省官吏，借搜求亂黨爲名，非法苛勒，現復變本加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

厲，重慶一處，已株連至三百餘家，鎮守府且有查封逆產簡章等語。披覽之餘，深堪駭詫。該省自逆黨肇亂，人民蕩析離居，官吏身任地方，應如何休養生息，以培元氣。前據該公民等呈訴前來，業經電飭該省都督民政長分別查禁。茲復據呈前情，如果屬實，殊屬弁髦命令。該都督民政長皆有保民之責，見聞所及，何竟漠不關心，有虧職守！着卽仍遵前令，申明約束，並按照所呈各節，秉公澈查，呈候核辦，毋稍徇玩，此令！」（註三）

袁世凱明令陸軍部議處川亂禍首黔軍旅長黃毓成及川軍支隊長王陵基二人。

川黔兩軍於九月二十一日在重慶發生巷戰，商民損失慘重。袁世凱乃派陸軍中將姚寶來查辦，並於本日明令將黔軍旅長黃毓成，川軍支隊長王陵基交陸軍部分別嚴議懲處。令文曰：

「前因重慮川黔兩軍衝突，情詞各執，當派陸軍中將姚寶來前往查辦，茲據查明呈覆前來。察核原案互訐各款，以縱火焚燒民房軍火情節較重。雖經查明一由於黔軍誤開彈箱，致被爆烈，尚非有心焚燬。惟前黔軍旅長黃毓成於川軍到後斷絕交通，擅行派兵勒繳槍械，致釀衅端，併有收容匪黨，宏殺平民，搜索商款情事。前川軍支隊長王陵基率軍抵渝，在重慶已克之後，並不前往四鄉及下游一帶，追剿餘匪，輒急於入城，致啓猜疑而生衝突。迨退駐江北，猶復妄逞意氣，擾劫黔軍，均屬任意妄爲，罔顧大局。雖黃毓成遠道赴援，收復重慶，不爲無功；王陵基急欲入城，係由重慶商民敦促；而兩軍交鬨，貽禍地方，實屬罪有應得。黔軍連發巨砲，黃毓成並未禁阻，尤爲暴酷。黃毓成、王陵基着交陸軍部分別嚴議懲處。所有重慶被災商民，前已飭撥郵款，仍着四川都督察看情形，妥爲撫慰。亦着各該都督嚴諭所屬，撤兵本以衛民，彼此無分畛域。各該省有唇齒相依之誼，各軍人有休戚爲共之情，應如何各懍職規，互聯指臂。以後奉調軍隊，無論主客，儻敢再蹈前轍，均着按照軍法從事，毋得姑寬，此令！」（註四）

抗日志士羅福星，於臺灣淡水為日警逮捕。（註五）

羅福星，字東亞，號國權，廣東省鎮平縣高恩鄉大地村人。性豪邁，善畫劃，貌奇偉，心誠懇。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目炯炯，迥異常人，談革命娓娓不倦，聽其言感人至深，當時有識之士，爭攀附焉。

清光緒二十九年隨其祖父來臺，寄居苗栗一堡牛欄莊，密結志士，籌劃革命，嗣亦參與，重傷未死，與漢民等避香港、暹羅，復往巴達維亞唔黃興，謀再舉。是年辛亥八月武昌起義，中外震驚，羅與黃興在巴城募集民兵二千餘，星夜遄歸，響應義師，軍次蘇州，會南北和成，民軍奉令解散，又返鄉里執教鞭。

民國元年十二月八日，再渡臺灣，奉中山先生之命組黨，密組支部於苗栗，以臺北大稻埕大瀛旅舘爲聯絡處，以江亮能、黃國霖、黃光樞、謝得江等爲募集員，以苗栗爲中心，以臺北、臺南、桃園、基隆及宜蘭爲據點，以華民會、三點會及革命會爲外圍，以同盟會革命黨爲統攝，部署既定，羅嘗往來策應，故未一月加入者數千人，復擴分部於各地，不經年已有黨員十二萬。

當本年三月，黨員發展達五萬人時，曾發宣言，號召臺胞，企圖大舉，爲日閥所偵知，捕之甚急，幸羅機警異常，同志多方掩護，未爲所獲。

本月十六日，羅逃至淡水支廳，潛伏於農民李稻穗之家，擬俟機從淡水密渡回國，以暫避其鋒。但日警早已利用保甲壯丁，日夜在該地戒嚴，羅之踪跡，終爲興化店派出所探悉。本日夜半，淡水支廳長派出大批警察隊，包圍李稻穗家屋，羅福星及其同志周齋，遂爲日警所捕。翌年三月三日慘遭絞刑，享年四十。

附錄：

一、羅福星之自白書（註六）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由五大洲與六大洋所成之世界，其中有面積三分之一，人口佔最多數者，非我中華民國乎?!而民不知國家之爲何物，亦不解愛國心之爲何物，且不知團體之爲何物；今仍固守野蠻之性質，未脫頑固之根性，毫無進取之氣象者，惟獨我華民。而居留南洋羣島者，在十年以前，則已有開化之志，辦爲臣之本分，知亡國之恥辱；並知鄰國之苛政。諸君豈不見被俄國所滅之猶太國，不出二十年，即至於種族被滅、文字被廢乎?!而猶太國之人口四百餘萬，面積東西六十二英里，南北百二十六英里。人口之多，實在我臺灣二倍以上。世界上最先開化之國也。而今則爲俄國之民，破家失業，已十年，種族已亡，文字亦廢乎?今則亡國之民，毫無省悟，將遭猶太琉球人之境遇矣。臺灣之亡於日本，於茲十有九年，而人民之蒙其害，譬之身體，現今不過剝其皮膚；四、五年之後，則削其骨肉；八年、十年之後，必至吸其骨髓。哀哉！我臺民！尚不知日本有意欲亡我民族，奪我財產，絕我生命也。諸君不加以瞭解，甘居日本苛政之下，不久必至於失其家、奪其財、亡其身矣！噫嘻！島民苦居於苛政之下，其慘狀果如何耶?今將詳述之於左：

一、凡人民之產業，均爲官吏所强奪，民不得生存於社會。賦課失之重，民則收支不能相抵，生活旋趨於窮困。今臺灣人民雖營商與業，然日本政府施政如此，當不出數年，必陷於失敗破產之境遇。最後即窮於贍養妻子，而爲盜賊、土匪，搶劫以糊口。至斯時期，民悉被捕，處於死刑，全家滅亡之慘害立見矣。現今日本治安之方針，勢欲逼使島民爲盜賊土匪，而剿滅之也。日本政府居然欲以如此陰險手段而滅吾島民，誠可惡已極矣。

二、苟爲有利之事業或營業，悉收爲官營、或專賣。對於島民之薄利營業，則徵以苛稅以苦民，是爲吾人所引以爲憤慨者也。僅三、四百圓之資本，經營零星小賣，則視作千圓以上之資本家而予課稅；以十萬之資本金經營商業者，至少亦須課以十數萬圓之稅金。縱令小商人欲販賣雜貨、或酒、香煙、油鹽等數種物品時，即須具領牌照數張。一張須繳費一圓或二圓。販賣數種物品，即須十數圓之牌照稅。吁！商人將何得而生活耶?日本對殖民地所課之營業稅有如此之苛者。

三、諸君不見吾臺民之轎夫乎，彼等流汗費力，非常勞苦，日之所得，不過二、三角，每年亦不過數十圓。而轎夫再加以地方稅、營業稅、房屋稅、店頭之工資、伙食等，則本舖之收支已不能相抵矣。

四、之營業稅，一年須繳數回；再加以房屋稅、地方稅、官稅等，決無餘銀足以贍養妻子。世界上所有殖民地，倘未聞有如此之苛稅法；獨臺灣有之，用以搾取人民之脂膏。諸君不見乎世界之殖民地，如印度、爪哇、呂宋、菲律賓、孟嘉拉、蘇門答臘、安南、緬甸、日星、高藍波諸島，均無所謂營業稅。課此稅者，惟馬章、電章而已。

五、最可憐者，馳驅街中，沿途販賣之行商也。彼等之資本金，不過三、四圓，一日之利益，僅二、三角耳。而納營業稅、繳牌照費時，其糊口之費，即虧折於資本之中；每日虧折八分一角，如是令其消耗，不出數月，即需借債，遂致失業而亡其身。又請看挑擔躑躅於街道之小商人，停於途中，賣一碗食物於人，只賺一分之利，不幸而遇警官，即被罰以一圓，爲吾人數見不鮮者也。嗚呼！生活困難，聲應東西，我臺灣島民，尤以行路商人，泣官之虐待，苦生活之難支，孰有甚於此者耶？

六、猪營業人亦同，猪之稅金，年納二圓；屠宰稅又被徵數分。於是除前列費用，再付各稅時，收支亦已不能相抵，其慘無甚於此者也。

最可惡者，莫過於地方警察官也。彼等在保甲費、警察費、壯丁費等名義之下，由民間徵收金錢以肥私囊。彼等之淫威，如狼似虎，實爲村中之王。人民如對之大加歡待，贈賄多者，即得與彼結交，獲得一切便利，諸事可以相商，可以平安度日。否則，不款待警官者，常被虐待受苦楚。故富者蒙優遇，貧者不能作此貢獻，所以常被虐待也。即如衞生一項，富者雖堆積污穢，仍被默許。貧者若見其灰塵，即被毆打侮辱。又如地方名譽職之區長、保正、甲長，不用公平投票選舉法，反乎民意之所歸，而以合於警官自己意思者採用之。結果以金錢諂媚警官者佔優勝。故廉潔人才，負有村望者，恆被棄於野而不顧。一旦以金錢買得以上之職權，凡植樹、修路、討伐生蕃之小工，以及其他賦役，出外工役等之義務，悉被免除，洵不公平之事也。彼等警察藉口調查，或視察阿片，常至民家，見有何物合乎己意者，輒要求不已；若不贈送，則日後必加害於其身。且彼等不察下民之貧苦，不分晝夜，擅到民家，呼喚酒食，强令殺雞，飲於甲而食於乙，輾轉輪流，以苦其民。如此之警察官，向不見於他國，惟獨日本而已。如此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遏威貪財，偏袒處置，三百餘萬之島民，無不抱不平不服之心者也。而部份寧願供職於日本官衙之某廳參事、保正、區長、巡查補、譯務員、教員、隘勇、壯丁、甲長等者，只不過爲財屈已，爲救妻子之飢餓而已耳。

七、對於討伐生蕃之一事言之，法國佔領亞奇島，已三十三年；將該地生番由平地逐漸驅逐至內山亦已歷經二十九年之久，尚未降伏。然必親自討伐。二、三月以前，法政府曾出告示募集人夫，未聞由民間徵發夫役也。決不似臺灣，無論人民家中有無人丁，每一民家必須義務出一人爲夫役之慘酷政策也。無男丁之寡婦或貧家，甚至有賣妻兒僱役夫以盡其義務者。而被僱者亦僅爲四、五十圓即出賣自己之生命。希諸君毋忘此種日本法律，蓋其非爲愛民保民而設，實爲消滅島民而設者也。

八、特務刑事之橫行，亦不忍卒覩，且不忍聞。彼等藉口搜查間諜，時到民家威嚇，詐取愚民，視賄賂之多寡，不問罪之有無，或拘或放，無辜之民，無由申訴慘狀冤情者，不勝枚舉。茲舉一例以證之，刑事捕得一竊犯，嚴加拷問，令其爲不實之自白，苦打成招，即未作之行爲，亦供爲已作；且命之曰：「汝在官廳及法院，對本人所作之自白，如果飜口供，汝出獄之後，必將虐打汝也。切記！切記！」此時有金錢行賄賂者，必得幫助脫罪。嗚呼！無辜之良民，將向何處訴其冤耶？

九、我中華民國人民渡到臺灣，如果揚言經營商業者，則必被日本臺灣政府所虐待，其苦狀實有不堪言者。華民時常無故被警察官毆打、喑殺；魚肉被奪、蔬菜被搶。如欲泣訴之，則曰：此殖民地之制度也、法律也。然而此種法律、此種御度，對於在臺灣之英、美、德、法、諸外國人，並不適用，獨適用於華民，而遭受其虐待，諸君尚不知之也。

十、華民來臺，曾經登記居留者，即不能不供付討伐生蕃之夫役，不能不捐款於學校。在各國法律中尚未聞到對於外人負擔有此種義務之條文者。如果在其他國家有此種法律，則法國之討伐生蕃，在彼地居住之二、三十萬同胞，亦應支出自己之財產，爲夫役以討伐。然吾實未尚聞有此事也。

十一、我華民在臺，遭受警官之喑殺毒死者，不遑枚舉。現在桃園廳下三角湧庄張上清君，爲該地警官所喑殺之事

件，余曾調查，確係有彰明證據之事實也。張上清君，係廣東鎮平籍人。以上所述日本政府之虐政，我中華民國國民聞之令人不能不憤慨也。茲再一述余之來歷：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余奉福建都督之命，與十二名志士同至臺調查視察，並募集華民聯絡會館之會員。而主盟人爲劉士明君，臺北財政局長則係林逵榮君，臺南副主盟爲邱維藩君。我十二士係募集主盟負責員。迄至今日，已募集之會員達九萬五千六百三十一名之多。均有革命之志，且係有民國籍之華民。爲募集會員計，改裝爲販賣高麗參人進入臺灣者，又有二萬人。余於三月十九日，託吳頌賢帶一書至廣東呈都督。果然廣東都督亦有謀臺灣之意，立卽應允。旋以吳頌賢爲募集主盟負責員，組織共和聯絡會館，特派至臺灣，與我華民聯絡會館聯合。正在大事募集會員之中，於八月一日，廣東都督再派吳覺民君來臺，調查共和聯絡會館會員應徵之數。此時會員已達五、六千名。八月十六日，余於臺北大瀛旅館，與吳覺民、吳頌賢二君相會晤，有所商議。十九日，派金星橋君赴閩，諮詢福建都督之意見。都督表示同意。九月十八日，得接都督公文。今則閩、廣兩省均已聯合。余不隱藏，明告諸君，本年六月，黃興先生特派潘〇〇君至臺，募集革命起義，有所商議。余二月視察臺南一帶地方，在林季商之會，亦已有二萬會員。今則四會（四會者，福、廣、閩、林季商四黨）聯合，稱之爲華民聯絡會館。大有所爲。嗚呼！吳之部下，洩露機密，事敗，雖社員之士氣多少有所沮喪；然我之部下，被逮捕者不過十數名，對於起義，毫無妨礙。自今以後，我與吳頌賢、葉永傳，雖粉身碎骨，殺身成仁，將永爲臺灣人民之紀念人物。古語云：「殺頭相似風吹帽，敢在世中逞英雄。」人生只有一次生，豈有二次死之理。當死而不死，遭千載之汚名。當死而卽死，留芳名於百世。此乃眞正之男子漢大丈夫。斯亦不過欲雪國家之恥，報同胞之仇而已耳。

我兩黨人員，被捕行刑，在臺灣人民誠一好紀念也。古語云：「謀事在人，成事在天。」凡生存於地球上者，生死乃天命也，何必求長壽。今我十二志士之偉人，立志於粉骨碎身，若事不成，吾等卽不再留於斯世也。我一人雖死，尚有十一士爲我報仇。我敢斷言，自今以後，將令臺灣官吏無安寧之日矣。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事成，則島民得安；事敗，則我民族滅。吾雖犯日本之國法，然我事業乃天之所命也。臺灣總督府之官吏！我雖今年失敗，必期明年成功。倘不承認我臺民之獨立，則必舉事。不幸事不成，則吾等一舉而起翻天覆地之騷動，以苦日本政府，然此決非無謀之騷動也。我之事業，實欲脫離汝等野蠻，建設一文明國之美舉也。世界之偉人拿破崙、華盛頓，倡共和政體主義，雖屢經失敗，終得成功。近年偉人孫逸仙君，嘗如許之辛酸，倡民族主義已十有八年。事業均係若不失敗，則不成功。失敗則意志更堅固，能耐能忍，必有成功之一日也。日本政府諸官吏，汝等勿恐，汝雖慘殺我同胞，我福建政府不急速干涉也。我華民此次爲汝等慘殺，而臺民之紀念、華民之紀念，對於日本復讐之念，必愈使之更深矣。汝等勿忘刺伊藤之有安重根也。今我之欲一死者，爲救臺民出虎門而已。我雖死，而我之十一士仍繼余志也。余在數年以前，在臺灣有房屋，見日本官吏之逆而惡，既專橫，且不仁，憤慨之極，早已傾家蕩產，悉予拋棄之矣。乙巳秋，回故鄉，充村中學校教員二年。維時奉廣東學務部長丘逢甲君之命，赴爪哇視察學校，任務完成後回廣東。丁未年春，至新嘉坡，任中華學校校長。在職二年，不服水土，因此辭職。嗣往巴塔維亞，爲該地之中華學校校長。辛亥年春，胡漢民、趙聲君、林時爽同遊歷各島。三月二十日，抵西印度機關時，即聞三月十九日溫星財已刺孚奇將軍。二十九日，接廣東舉事之電報。同志四人，由西印度回。三月二十六日達香港，二十七日抵省城。是日百餘名志士，攻擊都督衙門。此舉黃興被困，鎗傷左手。四月三日，余與胡漢民避難於香港，聞林時爽於三十日，在都督衙門被鎗斃。余即與胡避難於暹邏。五月末日，往巴塔維亞，不料與黃興相遇。黃興於七月二日，由巴塔維亞入武昌，八月十九日起義，武昌之戰即此也。至二十三日，電令我等二人在巴塔維亞招募民軍。二十八日，招募民軍二千餘名。九月二日，帶領起程。至香港時，已禁港，不許航行。胡遂上岸，余往廣東。余等與民軍於二十五日抵省城，領武器。十月四日，奉胡都督諭，搭兵船，到上海，即入蘇州。十二月六日，解散回家。壬子年春，再任村學校長。七月二日，接劉士明君函，促余奮起，往臺灣調查視察舉事。余喜，於七月三日起程至閩，得都督公文，與十二志士先自南京，沿上海、天津、武昌、湖北一帶視察之後，十一月二日抵汕頭。九日，乘火輪船來臺，到大稻埕。十三日，互議。十六日，十二志士分南北二路，開始招募會員。余至苗栗探民意，人民甚熱心有望。至二月底，已招募會員五百餘名。三月二日，余北上，接羅慶庚電話言：余已

被人密告，勸余避難。余思人生只一死耳，何足恐懼。四月中，被苗栗支廳傳訊，事卽消解，而被釋放。五月二十四日，黃增富君、羅東亞君乘六點鐘火車至臺北，大事策畫。三人同至會館，歃血爲盟。嗣後卽寓大瀛旅館。幸借此旅館，得以充作苗栗機關分部辦事處。至七月，彭雲軒來北曰：苗栗事應機密，絕對不可洩露。苗栗會員皆在官府任公職，上流之人物也云云。八月二十日，余爲與下級機關分部協商事務赴南部。九月九日，由臺南回苗栗，迄至夜間，仍爲調查；兩點鐘後，至黃公德君處開會，此時尚未知吳、葉二君將事洩露。十四日，余由苗栗至臺北，亦未見有何變動。九月二十日晚，接苗栗羅巡查補函稱：明日將逃往他處，擬與機關分部商洽等語。余是晚宿稻新街張某宅。因接羅函，卽赴機關分部，以待羅之來也。二十一日夜兩點鐘，與羅巡查補商議一切。是日，在稻新街張氏佑宅。二十六日，華民社員來報告吳、葉二人洩漏秘密事實之顛末。余於是謂：事已至此，死亦何懼。反喜爲島民留佳良歷史，留紀念也。十月十五日劉君△△曰：欲在臺北開始搜查云云。故余將苗栗機關分部辦事處移至他處。以上所述，足以知余之意志如何堅定矣。余若僥倖不死，則時局不足憂也。臺灣政府，我願受死刑，勿多審問。福建政府不再與汝爭；爭者，我一人也。臺灣政府，勿驚惶，靜觀之可也。明年，我等將作何事。臺灣政府自今以後，決無一日之安寧。總督府之官吏，勿倉惶，明年我十一士，必有翻天覆地之大擧。今我將以一死留千載之芳名。我今雖不能雪國恥報仇而死，但我十一志士必繼我志、報我仇也。臺灣官吏，無須倉惶，其速講求地方治安之策。余思汝等縱令何如講求治安之策，民決不信服也。天若救我，事不洩漏，則華民與臺民取聯絡，共倡共和主義。臺灣人既入會人中，富民出軍費，貧民出人力；在臺之華民爲敢死隊，其爲臺灣政府所殺島民之子孫，加入其中，共同擧事之計劃也。臺灣政府若不剿殺全島之島民，他時必有大禍來臨之一日也。我中華民國決非獨於臺灣派人招募革命黨員。去年六月間，北京大直街、山東省城西門橫街，均曾設立同盟聯絡社。主盟人爲告秀斗君。朝鮮人民在上海四馬路角、南京西泉街、天津西門外街、湖北武昌六扇街各處，均設有華族同盟會。我華民聯絡社主盟人爲方桂雲君。凡此各處，均有聯絡同盟會，日本政府尙不之知也。而臺灣政府獨注意在臺灣之我華民秘密社，誠可笑之至矣。古來我華民與汝日本人有宿仇。我政府表面雖與汝政府締結國交，然而民心對汝之國，無不抱恨者也。故爲我中華民族之臺灣人，一旦聞我輩有此擧動，亦皆贊成，富者欲助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餉，入會者達數百人之多；貧民喜而欲充當兵士，願服勞役者，又不在少數者乎?!

一旦舉事而不成，則我華民必發誓願，斷不留於斯世。今也，臺灣吳、葉兩君洩漏機密，以致不能舉事，華民聞之，孰不憤慨。彼兩人若不洩漏，則華民起義，日本政府至今仍不得而知之也。今江亮能、黃國霖、黃光樞等被捕，事聞於我政府。上司於本月二十三日，以木端年君任爲臺灣總調查員，目下回籍。凡在臺灣華民之賣藥人、藝術人、賣高麗參人、廈門之茶房工人、專賣局煙廠之工人及廣東人之來臺者，日本政府均須注意及之，均爲秘密會員也。會員最多者，臺北、臺南、桃園、基隆、宜蘭等處，不問農工商也。至有十分之四，鐵路員工十分之三，隘勇蔡清麟部下及郵政局員有十分之三四。謂予不信，則請詳細調查，即可明瞭矣。

余志至此，則惟願被處死刑，欲留名於臺灣耳。乃作一歌，歌曰：

獨立彩色漢旗黃，小萬橫磨劍吐光。
齊唱從軍新樂府，戰雲開處陣堂堂。
海外煙氛突一島，吾民今日賦同仇。
犧牲血肉尋常事，莫怕生平愛自由。
槍在右肩刀在腰，軍書傳檄不崇朝。
爹娘妻子走相送，笑把兵事行解嘲。
背鄉離井赴瀛山，掃空東庭指顧間。
世界腥羶廓滌盡，男兒不識大刀還。
彈丸如雨砲如雷，喇叭聲聲戰鼓催。
大好頭顱誰取去，何須馬革裹尸回。
勇士飛揚唱大風，黔首皆厭我獨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百萬民齊憤力，投鞭短吐氣如虹。
青年尚武憤精神，睥睨東天肯讓人。
三州區區原小弱，莫怕日本大和魂。
軍樂悠揚裂喚鵑，天風情長感慨多。
男兒開口從軍樂，且唱臺疆報我仇。
東來客族雷我原，驅逐夷蠻我國尊。
白種更傳黃禍身，何雖今日此爭存。

祝我民國詞

中土如斯更富強，華封共祝著邊疆。
民情四海皆兄弟，國本苞桑氣運昌。
孫眞國手著光唐，逸樂丰神久既章。
仙客早貶靈妙藥，救人於病身相當。

寄愛卿詩

人世因緣萬刼空，歐風亞雨表英雄。
筆花不詳江郎夢，辜負神娥夜夜風。
五夜西風一段清，月光人影兩分明。
臺灣那有春秋別，連理枝頭善感情。
渾身冠劒看如何，國步艱難感慨多。
走馬告歸華盛頓，耳還嘲以自由歌。
傳語却敲無線電，留聲且喜自音筒。
於今造就飛行器，不似雙星一夜逢。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章錫琛：臺灣之革命運動（註七）

臺灣爲太平洋內巨島，朱明之末，鄭成功嘗據之以抗清。及康熙時，清軍既滅鄭氏，遂置府縣治，隸於福建，自是歸中國統轄者，凡二百數十年。光緒甲午之役，師敗於日，與日人訂約於馬關，遂以臺灣割日本，然華人之在臺者，休養生息，歷年久長，生齒蓋已繁殖。日人既有其地，所施政治，頗不便於臺民，而其官吏商賈，又不免多所凌侮，遂使臺中人民，疾首蹙額，莫可赴訴，加之自由民主之說，瀰漫東亞，島中俊秀之士，亦莫不受其刺激，而生奮興之志。及前年我國革命告成，臺灣華族，目覩祖國民主之業，成於俄頃，同爲黃帝子孫，乃獨屈服於異國之下，不克同享共和之幸福，而水深火熱，猶且焚溺靡已，苦痛與歎羨，交迫於中，遂不遑審度時勢，熟權利害，遽謀揭竿獨立，以從事於革命運動矣。

臺灣革命之運動，發於去年八月中旬，以羅福星、吳覺民等爲之倡，羅氏爲臺北新竹廳人，居苗栗一堡手糊湖莊。少時，就學於苗栗學校，嘗以日本明治三十九年，來華觀光。民國元年八月，偕吳覺民返臺灣，覺民本廣東嘉應州鎮平縣人，以明治三十二年改隸日籍，惟仍往來中國南方，爲新聞記者。羅等久蓄大志，其黨人有黃光福、葉水全、吳頌賢、吳揚德等，集合頗衆。及是返自中國，以爲中國革命之成，若是其易，事在人爲，區區臺灣，豈難傳檄而定乎。於是與其黨盡力鼓吹革命，自稱承中國官吏密旨，組織臺灣獨立軍，約入軍者，先納金五圓，隸獨立軍兵籍。舉兵之日，兵士一人，每月給餉銀六十圓，戰死者則給撫卹金，並置專員，勸募島中華人入軍，復出保證金以堅其信。遇士紳之有力者，則告以成功之後，當申請中國政府，任命爲各廳廳長。臺灣華人，既久苦日人之虐，一旦聞革命之說，皆歡欣鼓舞，喜自是得脫羈縛，故不數月間，驟達五六萬人。其根據地，雖在臺灣北部之新竹廳，臺北、桃園、宜蘭、臺南、臺中、阿緱等處，皆爲革命勢力之所及。而桃園廳下之中壢安平鎮咸萊硼，新竹廳下之苗栗支廳、大湖支廳、三叉河、通宵，尤爲衆盛。羅等既集事，遂定計於八月三十一日日皇天長節之期，大舉起兵，八月中旬，遂發難於新竹廳下之大湖支廳，連絡臺人巡查某，攻破支廳之槍械庫，掠奪槍械八百支，子彈稱是，日吏

聞警，即遣兵擊之。革命軍卒以勢力不敵，爲日兵所克，吳覺明、黃光振、死樞等三百餘人皆被縛，羅福星當時亡匿，旋亦就擒，於是革命之運動，遂告失敗。

日人當發覺是舉之初，以爲區區臺人，烏有革命之思想，特假名以斂錢已耳，及破其機關，發其計畫，而後知其志不在小，其所以謀脫日本之羈絆者，固出於至誠也。事發後三日，臺灣民政長官內田氏，親赴新竹廳，大肆各支廳廳長及士紳之有嫌疑者，善詞撫慰。復設臨時法院於新竹廳屬之苗栗，任命臺北地方法院院長安井勝次、檢察官長小野得一郎，爲臨時法院院長及檢察官長。以大正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庭審判。小野檢察官蒞庭時，陳述此事起訴之理由曰，日本之有臺灣，十九年矣，而重大之逆案，忽發生於今日，此誠國家不祥之兆，而使吾人抱無窮之恨者也。夫此事之動機，蘊釀於中華之革命，而亦由日政府施政不能盡愜民心之故，臺人之圖此大舉，蓋猶水中擲石，其波浪乃愈擴而愈大，今其黨羽幾遍於全島矣。黨魁羅福星，僅二十八歲之青年，初未嘗有社會之知識與經驗也，乃自中國歸來以後，竟能網羅怨日之臺民，而治爲一爐，固非特其人之才能，亦以見臺民積怨之久，非一朝一夕之故也。此案爲太湖支廳所探悉，當破獲時，捜得之證物甚多，而消滅未見者，亦復不少。余於茲案，調查至凡二百七十人，而有確據者，則僅一百五十九人，即今之起訴者是也。詞畢，遂與法院長等向被告詳細推鞫，黃貞敬等咸自承其事，開庭數次，卒依匪徒刑罰令判決，認爲與內地之大逆罪，同一性質，自首魁以下，皆處死刑。

日本自占領臺灣以來，雖嘗有北埔之亂與樹杞林之變，然皆不過受巫覡之煽惑，固未嘗有關於政治也。若夫此次新竹之役，則純粹爲革命之運動，而情事之重大，尤爲自昔之所未見，宜日本臺灣政府之亟亟焉探究亂源，而急圖善後之策也。

註一：「東方雜誌」，卷十，第八號，中國大事記欄，頁一。

註二：楊幼炯：「中國立法史」，頁一八三—一八四。

註三：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八八。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五八五號，頁一九〇。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

註五：「臺灣省通志」，卷九，革命志，抗日篇，頁四〇—四二。

註六：莊金德、賀嗣章編譯：「羅福星抗日革命案全檔」，頁三六—四九，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出版。

註七：「東方雜誌」，卷十，第七號，頁四五—四六。

十九日　袁世凱任命周自齊暫兼代陸軍總長。（註一）

周自齊，字子廙，山東單縣人，光緒甲午科副貢，分省知縣，歷充駐美使館隨員、參贊，紐約舊金山等處領事官、總領事官、代辦、使事，民國後曾任山東都督民政長。（註二）

袁世凱改任原經棚林西鎮守使米振標為林西鎮守使。（註三）

米振標，陝西開澗人，原為經棚林西鎮守使，以經棚地廣兵單，恐難勝任，呈請辭職，本日，袁世凱下令改任其為林西鎮守使。

袁世凱任命何麟書為貴州內務司長。（註四）

何麟書，字季剛，貴州貴陽縣人，前清舉人，歷充貴州公立中學堂教員兼監學、河南清理財政局審覈科科員兼河南法政學堂教員、貴州公學教員、陸軍小學堂教員、憲纂法官養成所教務長。民國成立後，任貴州學政司司長、貴州東路巡按使、貴州教育司司長、貴州行政公署秘書等職。（註五）

袁世凱准黎元洪辭去湖北都督兼職。（註六）

副總統黎元洪擁護袁氏最力，然袁世凱仍慮其在外，隱患方長，乃遣人往說之，勸其入都；黎允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月十日，段祺瑞忽由京來鄂，抵鄂後，袁始宣佈以段代領湖北都督，即日使人挾黎北上。本日，准黎辭去湖北都督兼職。

附錄：一、黎元洪辭呈（註七）

敬呈者：竊元洪屢蒙

鈞顧，仰承優遇，恩逾於骨肉，禮渥於上賓。推心則山雪皆融；握手則池冰爲泮。馳惶靡措，誠服無涯。伏念元洪忝列戎行，欣逢鼎運，屬官吏播遷之衆，承軍民擁戴之殷，王陵之率義兵，堅辭未獲，劉表之居重鎮，勉負難勝，洎乎宣布共和，混一區夏，荷蒙

大總統俯仍舊貫，悉予眞除，良以成規久圮，新制未般，不得不沿襲名稱，維持現狀。元洪亦以神州多難，亂黨環生，念瓜代之未來，顧豆分而不忍，思欲以一拳之石暫砥狂瀾，方寸之材權撐圮厦，所幸仰承

偉略，乞助雄師，風浪不驚，星河底定，獲託威靈之庇，免貽賈越之羞；蓋非常之變，非大力不能戡平；無妄之榮，實初心所不及料也。夫列侯據地，周室所以陵遲；諸鎮擁兵，唐宗於焉弟靡。六朝玉步蜕於功人，五代干戈胎自驕將，偶昧保身之哲，遂叢誤國之愆，災黎塡於壑而罔聞，敵國入於宮而不恤。遠稽往乘，近覽橫流，國體雖更，亂源則一，未嘗不哀。其頑梗，憎莫懲嗟，前者章水弄兵，鍾山竊位，三逖酬諸異族，六省訂爲同盟。元洪當對壘之衝，亦嘗盡同舟之誼，乃罪言弗納，忠告罔聞，哀此苦心，竟逢戰禍，久欲奉還職權，藉資表率，祇以兵端甫啓，選典未行，暫忍負乘致寇之嫌，勉圖扶杖觀成之計。孤懷耿耿，不敢告人。前路茫茫，但蘄救國。今者列强承認，庶政更新，洗武庫而偃兵，敞文園而弼教，處四海困窮之會，急起猶遲，念兩年患難之場，廻思尚悸，論全局則須籌一統，論個人則願乞餘年，倘仍恃寵長留，更或陳情不獲，中流重任，豈忍施於久乏之身，當日苦衷，亦難襮諸無稽之口，此尤元洪所冰淵自懼，寢饋難安者也。伏乞

大總統矜其愚悃，假以閒時，將所領湖北都督一職明令免去，元洪追隨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鈞座，長聽
教言，汲湖水以澡心，擷山雲而鍊性，幸得此身健在，皆出
解衣推食之恩，倘使邊事偶生，敢忘擐甲執兵之報，伏門待
命，無任屏營，謹呈。

二、袁世凱覆文（註八）

來牘閱悉，成功不居，上德若谷，事符往籍，益歎淵衷。溯自清德既喪，皇綱解紐，武昌首義，薄海風從，國體既
更，嘉言益著。調停之術，力竭再三，危苦之詞，書陳累萬。痛洪水猛獸之禍，爲千鈞一髮之防，國紀民彝，賴以
不墜，贛寧之亂，坐鎮上游，七閱不鷹，指揮若定，呂梁既濟，重思作楫之勛，虞淵弗沈，追論撝戈之烈。凡所規
劃，動繫安危，偉業豐功，彪炳寰宇。時局粗定，得至京師。昕夕握譚，快傾心膈，褒鄂英姿，獲瞻便坐，逖琨同
志，永矢畢生。每念在莒之艱，輒有微管之歎。楚國寶善，遂見斯人。迭據面請，免去所領湖北都督一職，情詞懇
摯，出於至誠，未允施行，復有此牘，語長心重，慮遠思深，志不可移，重違其意，雖元老莊猷，未盡南服，經營
之用；而賢者久役，亦非國民酬報之心。勉遂謙懷，姑如所請，國基初定，經緯萬端，相與有成，期我益友。嗣後
凡大計所關務，望遇事指陳，以匡不逮。昔張江陵恆言，吾神游九塞，一日二三，每思茲語，輒爲敬服。前型具在
，願共勉之。此覆。

教育部暫行停派留東學生。

教育部因目前財政困難，呈文大總統，擬暫行停派留東學生，文云：

「准大總統府秘書廳，函送關於暫行停派留東學生事宜，交片奉諭交教育部等因。奉此，謹查目前財政困難，
所有臨時稽勳局第三期學生，前經本部會同財政部呈請緩派，業奉批准。其各省所派之學生，並由部通咨各省民政
長，將未派之生即行停派；其已派之生，遇有缺額，亦有停止補派各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辦理，惟希冀給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留學之人，爲數甚多，如有以此呈請者，擬請大總統概予批駁，以昭劃一。」（註九）

吉林行政公署為延吉、琿春、和龍、敦化四縣議事會聯合呈請收回天寶山銀銅鑛自行開採事，咨請外交部與日使交涉。

其原文如下：

「吉林省行政公署爲咨行事：實業司案呈，據東南路觀察使呈稱，案據延吉、琿春、和龍、敦化四縣議事會暨額穆、汪清兩縣自治籌辦公所呈稱，竊查我國礦產富饒，吉林甲於各省，未採者急應經營提倡，已採者尤宜積極進行，俾礦業發達，財源日闢，不惟國家前途享莫大之稅利，猶可濟我吉目前金融之奇窘。延吉天寶山之銀礦成效素著，中外豔稱，開採未久，遽爾封禁。緣於前清時代有委員程光第者，試辦開採，礦質優美，日出不窮，經前吳祿貞君奉命來延督辦邊務，奏請封禁，遂演成中日現今國際交涉。敝屬等僻處東南，附近礦產，內審本省之窮迫，外瞥日人之要挾，天然寶藏任事廢棄，而不爲之提起速求交涉解決，繼續規畫，籌資掘採，撥於地方公益上、國家主權上，均受障礙牽制之影響，良可慨也。敝會等負有言權，應盡天職，故不忍終守緘默，當由延吉發起提議，聯合敦、額、汪、和、琿等屬自治職同意，公議入手大概辦法有五：一、要求政府解決中日交涉，宣布償還日款一定實數。二、債款要求政府承還或由吉省地方銀行承還，以定該礦產爲國有、省有。三、債款如政府暨吉省無力償還，必要求政府或吉省暫先墊還，任民間集資開採，擔負分期歸墊，以舒民力。除應盡納稅義務外，該礦產卽永爲民有。四、如交涉解決後，政府暨省暫難承還，亦不墊付，我延等六縣自治發起，聯合本省各屬自治團體同意，提倡招集股款，清償日債，籌劃開採。五、無論如何辦法，概不加入異國人資本，免覆前鑑。茲經六屬自治職公同表決。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詳施行等情。查延吉天寶山礦產，經前清候選通判程光第於光緒十七年集股，用土法開採，頗著成效。旋因礦洞水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深，歷年虧累。始則與上海公利公司美商薩達理訂立合辦草約，繼因美商延未來延，登報作廢，復與安東中和公司日商中野訂約合辦。光緒三十三年，經前督辦邊務陳、幫辦吳，將該礦强制封禁。宣統二年，職使奉前吉林巡撫陳電飭與駐延日領事提議，令中野來延與程光第質議，收回自辦。日領始以非我先認三十萬元賠償爲基礎，中野不肯來延相推宕。繼更藉口外部業允日使合辦之說，一再支吾。磋磨經年，迄未解決。旋因武漢起義，彼遂以俟國事大定再行提商爲詞，交涉因之擱置。默揣其意，無非藉詞要挾，以遂合辦之謀。所有前後磋商情形，當經抄案呈報吉林公署請示方針，奉飭對於此案辦法，東督錫主張：一由程光第以私人資格，自行清理，一以藉美制日，照部議三國合辦之說，以興邊利。吉撫陳則尤主前說。茲各縣議事會等以封禁日久，棄利於地，亟謀集資開採，自係當務要圖。惟此案既經前清外部牽入國際關係，無論合辦、自辦，非先要求交涉解決無從措手。況此項礦產外人垂涎日久，至今尚留有看守日人二名，時閱多年，若再遷延不決，恐將來提起賠償，要求益大。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呈請查核指令等情。據此，查天寶山銀礦案擱置多年，誠如來呈所稱，無論合辦自辦，非先求交涉解決無從措手。原案在部，應請貴部主持辦理。除咨工商部並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覆，以便轉飭遵照。此咨外交部。齊耀琳。」（註一〇）

貴陽兵變。

本日，貴陽發生兵變。事因駐軍兵士領取之三個月軍餉，不肯按紙幣之價兌換。該謀叛之首魁業經正法，第一隊已全行繳回軍裝。陸軍部已將現款十三萬元滙出，以備鎮撫。（註一一）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五八六號，頁一九五。

註二：嘉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七七。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五八六號，頁一九六。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二，頁五一。

註六：同註一，頁一九三—一九五。

註七：同註一，頁一九三—一九四。

註八：同註一，頁一九四—一九五。

註九：「教育雜誌」，卷五，第十一號，中國大事記欄，頁九三。

註一〇：「中日關係史料」（路鑛交涉），頁四〇—四一。

註一一：「順天時報」，北京，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十日　國父孫先生文書勉南洋各同志。

本日，國父孫先生文特致書勉勵南洋各同志，告以自二次革命失敗後，內地各處革命份子較湖北革命以前更多，且袁氏種種政策，倒行逆施，害人者終必害己。故當此時際，不特應聚精會神，以去亂根之袁氏，更應計及袁氏倒後，如何對內，如何對外之方策。書曰：

「同志諸先生道鑒：久違道範，不勝渴想，連奉教言，猶深感佩。十一月廿六日尊函，已拜讀再四，黨勢之衰，本在意料之中，亦非奇也。夫連結團體，亦猶交友然，共患難艱，共安樂易，而患難安樂，皆圖與共，不因時勢之變遷，勢力之消長而有所短長者，則尤難矣。所以當安樂之時，所交朋友，一到生死關頭，未有不各尋各路者，曠觀天下，滔滔皆是，不能盡責，亦不足責也。惟我輩既以擔當中國改革發展爲己任，雖石爛海枯，而此身尚存，此心不死。既不可以失敗而灰心，亦不能以困難而縮步，精神貫注，猛力向前，應乎世界進步之潮流，合乎善長惡消之天理，則終有最後成功之一日。即使及身而不能成，四億萬蒼生，當亦有聞風而興起者，毋怯也。此次失敗以後，自表面觀之，已覺實力全歸烏有，而實則內地各處其革命分子，較之湖北革命以前，不啻萬倍。而袁氏之種種政策，尚能力爲民國製造革命黨，解散國省議會，裁撤南方軍隊，自以爲此策得矣。不知逆天者必受殃，害人者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終害己，此被裁撤之議員兵士，能安然不變乎？始皇以蓋世之雄，內則坑儒焚書，外則築長城以逐胡，而乃二世而滅。袁氏對內，則不如始皇之威也，其對外則不如始皇之武也。而北有蒙古，兵逼長城，西有回民，揭旗圖外，而宗社黨，亦蠢焉思動，徒黨輩復各自爭權，時局若此，烏能久哉？惟是我黨，既以改革中國，圖民生之幸福爲目的，當此四方不靖之時，內外交迫之際，不特應聚精會神，以去亂根之袁氏，更應計及袁氏倒後，如何對內，如何對外之方策？諸先生久居海外，當必有洞察全球，詳觀宇內，一念及也。張君靜江同志中之健者，思想識見，超越尋常，當可稍明端緒矣。至於經濟一層，不特目前無進行之款，即同志中之有不能向火而致疾者。弟雖盡力設法救濟，而力微不足以遍，過此以往，苟不盡一長策，則殊無以對此血戰中之苦寒同志矣。此層務望同志諸先生深慮而力助之。言短意長，不克備述。海風有便，再候德音。順頌道安。伏維洞察。」（註一）

義大利駐華公使斯弗爾紮在北京呈遞國書。

本日上午十時，義大利駐華公使斯弗爾紮覲見袁世凱，並呈遞國書，頌詞云：

「大君主陛下特命，派充駐華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謹將國書恭呈大總統閣下，本公使欽奉我國大君主所誠祝大總統福祉之賀忱，並深望中國今承閣下之提綱挈領，必能臻昌大郅隆之意，乘此嘉會特命代伸於大總統之前，本國大君主所以聯任使臣之深心最注重者，將兩個世好之友誼，益加敦密，本使臣再膺駐華夏名邦之重任，並奉如此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訓令，五中歡洽，曷勝榮幸之極，不惟當竭誠盡力，仍應恪遵奉行關於華義經濟上之發達，務使彼此兩國均獲裨益，本使臣實信，此後仍可如前蒙大總統及中國政府維持之厚意焉。」

覲見衙名單：

公使斯弗爾柴，

使館參贊華蕾，

漢文正使賁薩，

通譯官羅斯，

衛隊統帶海軍少校登廸，

使館醫士海軍大尉白斯達羅柴，

海軍大尉噌娃利，

軍需海軍大尉戈禮，

教士廖廼廸，

海軍中尉博爾錫，

海軍中尉玫尼呢。

袁世凱答詞云：

「貴公使承

貴國

大君主特任爲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親遞國書，本大總統深爲欣悅。此次

貴公使重膺簡命，來駐敝邦，足爲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君主任用得人之慶，本大總統自當推誠相與，優禮有加，俾
貴公使善盡厥職，本大總統對於
貴國
大君主所持者，深表同情，所有本大總統實心友好及感謝之忱，卽請
貴公使代達
貴國
大君主福躬安泰，
國運熾昌，
貴公使在華身體康健。」（註二）

註一：「國父全集」，第五集，頁一六八—一六九。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五八七號，頁一九—二〇。

二十一日　袁世凱任命張謇為全國水利局總裁，丁寶銓為副總裁。（註一）

袁世凱任命陳之麟署福建財政司長，徐謙護理新疆內務司長。（註二）

陳之麟，字芷汀，福建海澄人，前清舉人，曾任福建諮議局副議長。（註三）

徐謙，甘肅導河縣人，曾任新疆廸化道庫大使兼按司獄。（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五八八號，頁二一三。

註二：同註一，頁二一五。

註三：敷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二四三。

註四：同註三，頁一〇二。

二十二日　袁世凱以正式大總統名義，公布修正各部官制通則等案。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修正各部官制通則，並修正外交、內務、財政、司法、教育、農商、交通等部官制等案，本日由袁世凱以總統名義予以公布。其內容如后：

一、修正各部官制通則案

第一條　本通則於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適用之。

第二條　各部總長於所主管事務，負其責任，事務主管不明。關涉二部以上者，提出於國務會議定其主管。

第三條　各部總長於主管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部令。

第四條　各部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地方長官得發訓令及指令。

第五條　各部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地方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六條　各部總長統轄所屬職員，簡任官薦任官之進退，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委任官之進退，由總長專行之。

第七條　各部總長有事故時，除副署及發部令外，得令次長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各部設總務廳，其職務如左：

一　典守印信，

二　編製統計及報告，

三　記錄職員之進退，

四　撰輯保存並收發各項公文函件，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　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豫算決算及會計，
六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七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八　管理本部庶務，
九　其他不屬於各局司之事項。

前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之事項，於陸軍部、海軍部，得以司處理之。

第九條　各部設局司分掌部務，其分掌事務，於各部官制定之。
第十條　各部總務廳及各局司之分科，由各部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各部置職員如左：

次長，
參事，
局長，
司長，
秘書，
僉事，
主事。

各部於前項職員外，有應置專門技術官及其他特別職員者，於各部官制定之。
各部爲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監督各職員，但內務部財政部得置二人。
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擬訂及審議本部各局司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四條　各局局長一人，承長官之命，總理一局事務。

第十五條　各司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總理一司事務。

第十六條　秘書二人至四人，承總長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七條　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局司事務。

第十八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局司事務。

第十九條　各部僉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五十人。

第二十條　各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八十人。

第廿一條　各部參事僉事主事定額，於各部官制定之。

第廿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修正外交部官制案

第一條　外交總長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並在外僑民事務，保護在外商業，監督外交官及領事官。

第二條　外交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一　收藏條約及國際互換文件，

二　調查編纂交涉案件，

三　公布文件。

第三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政務司，

通商司，

交際司。

第四條　政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　關於地土國界交涉事項，
三　關於公約及保和會紅十字會事項，
四　關於禁令裁判訴訟交犯事項，
五　關於在外本國人關係民刑法律事項，
六　關於外人傳教游歷及保護賞卹事項，
七　關於調查出籍入籍事項。

第五條　通商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開埠設領事通商行船事項，
二　關於保護在外僑民工商事項，
三　關於路鑛郵電交涉事項，
四　關於關稅外債交涉事項，
五　關於延聘外人及游學游歷事項，
六　關於各國公會賽會事項，
七　其他關於商務交涉事項。

第六條　交際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書赴任文憑及國際禮儀事項，
二　關於外國官員覲見及接待外賓事項，
三　關於核准本國官民收受外國勳章，及駐在本國之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僑民等敍勳事項。

第七條　外交部參事定額四人，僉事定額三十二人，主事定額五十六人。

第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三、修正內務部官制案

第一條　內務總長管理地方行政、選舉、賑卹、救濟、慈善、感化、人戶、土地、警察、著作、出版、土木、工程、禮俗宗教及衛生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地方長官。

第二條　內務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技正，技士。

第三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四條　內務部置左列各司：

民治司，

警政司，

職方司，

考績司。

第五條　民治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行政及經費事項，

三　關於選舉事項，

四　關於救濟及慈善事項，

五　關於國籍及人口戶籍事項，

六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七　關於禮制宗教及褒揚節義整飭風化事項，

八　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第六條　警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警察事項，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　關於著作出版事項，
三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第七條　職方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行政區劃事項，
二　關於土地調查測繪事項，
三　關於土地收用及官地收放事項，
四　關於河防水利事項，
五　關於道路橋梁事項。

第八條　考績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地方行政官之任用事項，
二　關於地方行政官之敍等進級事項，
三　關於地方行政官之褒獎卹賞事項，
四　關於地方行政官之懲戒事項，
五　關於土司承襲事項。

第九條　內務部參事定額四人，僉事定額四十四人，主事定額七十人，技正定額四人，技士定額十人。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四、修正財政部官制案

第一條　財政總長管理會計、出納、租稅、公債、泉幣、政府專賣、儲金銀行，及其他一切國家財政。監督所轄各官署，並地方公共團體之財政。

第二條　財政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駐外財政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條　技正，
第四條　技士。
第五條　駐外財政員，承總長之命，駐紮外國，掌調查各國財政及辦理滙兌公債各事務。
第六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財政部置左列各局司：
制用局，
賦稅司，
會計司。
制用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整理幣制及泉幣之生金銀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　關於監督造幣廠造紙廠事項，
三　關於發行紙幣稽核準備金事項，
四　關於監督銀行事項，
五　關於整理公債及募集發行債本付息登記管理事項，
六　關於發行國庫證券及債本付息事項，
七　關於國庫之登記帳冊及運用國資監督金庫事項。
第七條　賦稅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二　關於國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土地清冊事項，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計算事項，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 關於財政部所管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六 關於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七 其他關於賦稅一切事項。

第八條 會計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主計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四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五 關於支付預算事項，
六 關於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七 關於金錢及物品會計事項，
八 關於公共團體歲計事項，
九 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第九條 財政部駐外財政員定額一人，參事定額四人，僉事定額四十人，主事定額七十人，技正定額一人，技士定額二人。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五、修正司法部官制案

第一條 司法總長管理民事、刑事、非訟事件、人戶籍登記、監獄、及出獄人保護事務，並其他一切司法行政。

第二條 司法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技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技士，

第三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四條　司法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劃變更事項，

二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事項，

三關於律師事項，

四關於稽核罰金贓物事項，

五關於司法經費事項。

第五條　司法部置左列各司：

民事司、

刑事司、

監獄司。

第六條　民事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關於民事事項，

四關於公證事項，

五關於人戶登記事項。

第七條　刑事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刑事事項，

二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　關於赦免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四　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第八條　監獄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事項，
三　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九條　司法部參事定額三人，僉事定額十九人，主事定額六十人，技正定額一人，技士定額二人。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六、修正教育部官制案

第一條　教育總長管理教育、學藝、及曆象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教育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視學、
技正、
技士。

第三條　視學承長官之命，掌學務之視察。

第四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教育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二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三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　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修建事項，

五　關於教育博覽會事項。

第六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普通教育司、

專門教育司、

社會教育司。

第七條　普通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二　關於中學校事項，

三　關於小學校及蒙養園事項，

四　關於普通實業學校事項，

五　關於盲啞學校及其他殘廢等特種學校事項，

六　關於與第一款至第五款各學校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七　關於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八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第八條　專門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二　關於高等專門學校事項，

三　關於與第一款第二款各學校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四　關於外國留學生事項，

五　關於曆象事項，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九條　社會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二　關於感化事項，
三　關於通俗禮儀事項，
四　關於文藝音樂演劇事項，
五　關於美術館及美術展覽會事項，
六　關於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
七　關於調查搜集古物及保存古建築事項，
八　關於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九　關於通俗各種博物館通俗圖書館事項，
十　關於公衆體育及游戲事項。

第十條　教育部參事定額二人，僉事定額十八人，主事定額四十二人，視學定額十六人，技正定額一人，技士定額二人。

第十一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七、修正農商部官制案

農商總長管理農林水產牧畜工商鑛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條　農商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技監、

技正、

技士。

第三條　技監承總長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四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農商部置左列各局司：

鑛政局、

農林司、

工商司、

漁牧司。

第六條　鑛政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鑛業提倡獎勵事項，

二　關於鑛權特許及撤消事項，

三　關於鑛業稅事項，

四　關於鑛業訴願事項，

五　關於鑛業監督事項，

六　關於鑛業警察事項，

七　關於官營鑛業事項，

八　關於鑛區勘定事項，

九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條 農林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業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農產物及蠶絲事項，
三 關於耕地整理及水利事項，
四 關於氣候之測驗及天災蟲害之預防善後事項，
五 關於官有荒地之處分事項，
六 關於官有林及保安林事項，
七 關於狩獵事項，
八 關於農會及農業林業各團體事項，
九 關於萬國農會及考察外國農業事項，
十 其他關於農林一切事項。

第八條 工商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工商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官辦工商業事項，
三 關於工商業團體事項，
十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十一 關於官營鍊廠事項，
十二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十三 關於冶業監督事項，
十四 關於分析鑛質事項，
十五 其他關於鑛業一切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九條　漁牧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水產監督保護事項，

二　關於漁業監督保護事項，

三　關於公海漁業獎勵事項，

四　關於漁業團體事項，

五　關於牧畜改良事項，

六　關於種畜檢查及獸疫事項，

七　其他關於水產牧畜一切事項。

第十條　農商部參事定額四人，僉事定額三十二人，主事定額五十人，技監定額二人，技正定額十六人，技士定額三十二人。

第十一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四　關於工廠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五　關於工人之保護及教育事項，

六　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商品陳列檢查試驗事項，

七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八　關於交易場及各種公司設立之核准及監督事項，

九　關於商標特許及專賣事項，

十　關於保險運送外國貿易事項，

十一　其他關於工商業一切事項。

八、修正交通部官制案

交通總長管理路政、郵政、電政、航政，監督所轄各官署，及關於電氣事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條　交通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技監、

技正、

技士。

技監承總長之命，掌技術事務。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交通部置左列各局司：

路政局、

郵傳局、

經理司。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路政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規畫全國鐵路事項，

二　關於管理全國已成未成國有鐵路及附屬業務事項，

三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鐵路事項，

四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業事項。

第七條　郵傳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郵件及郵政滙兌郵政儲金事項，

二　關於電報電話及其他電氣業事項，

三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電氣業事項，

四　關於航業及航路標識事項，

五　關於監督造船船舶船員及水上運輸業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八條　經理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管理本部及所轄各機關之普通並特別會計事項，

二　關於監督稽核所轄各機關會計事項，

三　關於編製各種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經理本部所負內外國債事項，

五　關於本部所管官產官物事項。

第九條　交通部參事定額四人，僉事定額三十一人，主事定額七十人，技監定額二人，技正定額十二人，技士定額二十二人。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國務院秘書廳置職員如左：

秘書長、

秘書、

僉事、

主事。

第二條　秘書長一人，承國務總理之命，總理秘書廳事務，秘書長有事故時，得令秘書代理其職務。

第三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左列事務：

一　宣達法令，

二　典守印信，

三　撰擬及保管機要文書，

四　編纂記錄，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條　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前條事務。
第五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輔助僉事分理事務。
第六條　秘書定額六人，僉事定額十二人，主事定額二十四人。
第七條　秘書廳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袁世凱以增修約法程序問題，諮詢政治會議。

政治會議成立後，先由黎元洪等聯電提議解散殘留之國會議員，袁氏遂根據此電文諮詢政治會議，取決可否，並被其引用爲改造約法之先聲。本日，袁又以「增修約法程序問題」，諮詢政治會議。諮文云：

「民國成立以來，斬荆披棘，瞬將二載，而建設之業尚處於困難，憔悴之民尚陷於水火，追原禍始，約法實爲厲階。查臨時約法，本爲臨時政府而設，當公布施行之日，本大總統甫在臨時任內，明知約法之束縛馳驟於吾國，民情國勢，或有未宜。然默察主持約法者之用心，既欲以國爲孤注，本大總統若不忍辱負重，則煽動者愈有所藉詞於國民之有補。本年四月，國會成立，方冀憲法制定，可告成功，約法施行，爲期無幾。詎意輾轉五月有餘，乃有而國內和平，勢必牽擾，大局危險，其何忍言。因是種種，故無論如何爲難，均不惜以一身蹈蹶措注其間，但求先舉總統後定憲法之議，本大總統旋承國民推重，被舉爲第一任正式大總統，繼續而爲公僕，撰諸救國素志，故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未敢告勞。惟正式政府適用臨時約法，究於政治刷新大有妨礙，是以就任越日，即經依照約法第五十五條提出增修約法案於民國議會，並於原咨聲明臨時約法之良否，爲政治良否之所關，本大總統以二十閱月之經驗，凡從約法上所生障礙，均有種種事實可憑，茲特彙案增修，事關緊急，要求速議之件，始終未列入議事日程一次，以致約法上所特予大總統以增修之權，亦被無形蹂躪，嘗爲我國民聞之而痛心者也。現在對於兩院增修約法事件，勢難開議。昨據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電稱，歷考中外改革初期，以時勢造法律，不以法律强時勢，美爲共和模範，而開國之始，有費拉德費亞會議，修正憲法之舉，論者不詆爲違法，先例具在，可爲明徵，現在政治會議已經召集，與美國往事由各州縣推舉之例正同。該都督民政長等所請，實爲民國根本計劃起見，即考諸輿論民意，亦鮮不以增修約法業有明文規定。但國會現狀，一時斷難集議，而建設進行，又屬刻不容緩。如荏苒坐誤，殊非本大總統救國福民之素志；然若權宜應急，尤非本大總統尊重約法之初意。躊躇再四，實乏術以濟其窮。至增修約法程序究應如何？用特諮詢政治會議，討論辦法分別具覆。此令。」（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五八九號，頁二三三—二五四。

註二：同註一，頁二五四—二五五。

二十三日　袁世凱令各省民政長、國稅廳員實力整頓財政。

各省國稅廳籌備處之設立，其目的在增加稅收，分配支出，並非設此官以掣行政官之肘。本日，袁世凱下令各省民政長，務合同國稅廳員，實力整頓財政。令文云：

「現在財政困難，斷非從新整飭，無以救國。近設立各省國稅廳籌備處，原以期收入之日增，定支出之分配，使中央政費，有所挹注。而各省行政經費，亦得酌盈劑虛，無慮匱乏。並非設此官以掣行政官之肘也。乃近核各省財政困難之狀，仍未稍紓，一由設國稅廳以後，各該行政官，多疑賦稅等項。一經解廳，即爲中央之專款，不得自由取支，或諉延不交。或既交之後，於督催概不出力，任其短絀，一由廳員於委收釐稅等差，用人不當，或徵報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實，肆意侵漁，或鈎考無方，徒滋弊混。甚有謂與廳員互通囊橐，乾沒鉅款者，積斯數弊，以致稅源日涸，政費不支。欲圖補救，自非合力維持，互爲稽考，不能望有起色。是以凡遇財政官覲辭出京，必諄諄誥誡。令與行政官和衷共濟，地方困難，並須兼顧，誠爲一絲一粟，皆國民之膏血。必以供中央及各省之行政要需，而不容有所偏廢，有所濫支。故行政官應需各費，均在國稅廳收入之內。更須竭力輔助，共期有濟，亦不得置身事外，否則無國稅廳之專管，將各省財政，易至紊亂。無行政官之協同督催，則國稅廳亦無從措手。該各省民政長有保衛國家督察官吏之責，國稅廳員能否稱職，亦不得謂毫無聞見。嗣後凡遇籌辦財政事項，各該民政長務合同國稅廳員，實力整頓。如有贏絀，殿最惟均。田賦爲財政大宗，收入尤不容稍有短絀，所有各地方丁漕糧租稅課等項，應由國稅廳委令各縣知事，認眞徵收。仍責成各民政長切實督催，解交國稅廳分別支配。凡關於田賦等票卷案據，應由財政部迅卽查明，分令各民政長清理，移交各該處接收，以重職守。國稅廳於釐稅等差務，亦當加意遴選，毋稍徇濫，幷由財政部嚴定各官徵收獎懲辦法，以責實效。總之，財政不支，國何由立，中央將以各省財政之贏絀，驗廳員及行政官之能否，切勿稍存意見，仍前玩泄，致干咎譴也。此令。」（註一）

袁世凱下令規定蒙古札薩克王公襲封之限制。

本日，袁世凱下令，規定蒙古札薩克王公襲封之限制。令文云：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前清舊例，蒙古各札薩克王公等，向係世襲。現當邊疆多故之秋，懋賞酬庸，或有特別進封至三次者，將來遇有此項遺爵遺缺，若概准新封世襲，恐漫無限制，擬祇准晉封本身等語。查國家設爵授官，本屬酬庸之典，今當民國肇造，五族一家，凡蒙古各札薩克王公等，均准其照進封一位世襲罔替。其有進封二三次者仍按原有封爵，准以進封一位世襲罔替，所得，用示優異。茲據該局所稱各節，係爲慎重爵賞起見，自不能不量予限制。應自民國元年起，所逾格之封，但及本身，不得再襲，以杜冒濫。此令。」（註二）

國務總理熊希齡致書兩院議長，答覆國會質問政府關於解散國民黨及破壞國會一事。

衆議院與參議院，曾分別於上月十七日及本月三日，向政府提出質訊書，抗議政府亂命，非法破壞國會，並限政府於三日內明白答覆。此項質問書提出後，袁世凱遲至本日，始命內閣總理熊希齡，避重就輕致函兩院議長，加以答覆。該書云：

「逕啓者：接准參議院咨開，查參議院法第九章質問，第四十條議員質問政府時，得以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由各院轉咨政府限期答覆。根據本院議員張其密等依法提出關於政府以命令取消議員資格，致兩院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質問書一件，相應咨達貴院查照，務希於三日內答覆，復准衆議院咨開，議院法第四十條，議員質問政府時，得以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由各院轉咨政府限期答覆等語，茲由本院議員鄧毓怡等一百九十四人提出關於追繳國民黨議員證書徽章質問書一件，相應咨請大總統查照，即希政府答覆，各等因到院，查議院法第四十條，提出質問書之規定，係根於約法第十九條暨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而來，質而言之，議院質問權之行使，應以約法暨國會組織法爲主，議院法爲從；蓋一則屬於根本法之性質，一則屬於普通法之性質，以普通法之規定，補充根本法之所無則可，以普通法之規定，變更根本法之所有則不可。依約法第十九條暨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質問權爲議院職權之一，非議員職權之一，其義甚明，故質問之行使，無論議院法有如何連署之規定，雖不必由院議公決，要不能不經由議院提出，是以議員送次依議院法而提出質問書，均於議院有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所定總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得以開議時，由議長於開議日期報告文件之際提出報告，此執行國會組織法暨議院法之通例，實爲兩院所現行，斷未有不經此項手續，而可以濫行質問者也。茲來咨既稱兩院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則議院所有之質問權，當然因不能開會之結果，而不能提出。若謂議院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僅以得二十人以上之連署爲限，此外均屬自由，則必本條無提出由院轉咨之明文而後可。本條既明明規定提出質問書應由各院轉咨矣，則

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議院法所稱之各院，應卽爲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所稱各議員組織之院，暨第三條所稱各議員組織之院，該兩條所稱之院，欲行使約法第十九條、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質問權，其質問書應於有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總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得以開議時提出；蓋咨稱質問書，係規定提出於各議長也。若不於此時提出，則不能以不員，而可意爲出入於其間也。查兩院議長，業於十一月十三日，以兩院議員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議，不得已於十一月十四日起，停發議事日程等語，通告有案，此次質問書之提出，在議院議長通告停發議事日程之後，既已停發議事日程，何能提出質問書？且查當日提出質問書之情形，係發生於兩院現有議員之談話會，以法律規定所無之談話會。而提出屬於法律上議院職權之質問書，實爲約法、國會組織法、議院法規定所未特許，政府爲尊重國會起見，對於不足法定人數之議員，非法所提出之質問書，應不負法律上答覆之義務。惟查各該質問書，蓋以議員多數而爲構成內亂之舉，係屬變出非常，不能不略爲說明，以免誤會：查十一月四日大總統命令，曾聲明此舉係爲挽救國家之危亡，滅輕國民之痛苦起見，並將詳細情形布告國民；且現已由內務總長核定調查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各節，不無所疑，不特議院法未規定處理明文，卽各國亦無此先例，大總統於危急存亡之秋，爲拯溺救焚之計，是非心迹，昭然天壤，事關國家治亂，何能執常例以相繩！所以令下之日，據東南各都督民政長來電，均謂市民歡呼，額手相慶。議員張其密等所稱舉國惶駭，人心騷動，係屬危言聳聽，殊乖情實必要，尤屬因誤滋疑。總之，前奉大總統命令，業已鄭重聲明，務使我莊嚴神聖之國會，不再爲助長內亂者所挾持，以期鞏固眞正之共和，宣達眞正之民意等因，各議員果能深體此意，懷疑之點，當然釋然。除函答參議院議長外，相應函請貴議長轉達貴院現有各議員查照可也。」（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五九〇號，頁二六八—二六九。

註二：同註一，頁二六九。

註三：白蕉：「袁世凱與中華民國」，頁九二—九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四日　袁世凱公布鹽稅條例。

本日，袁世凱以正式大總統名義，公布鹽稅條例。其條文如后：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產鹽銷鹽各地方，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蒙古青海新疆西藏等，認爲有特別情形之地方，不在此限。

第二條　產鹽銷鹽各地方，劃爲兩區：

第一區　奉天、直隸、山東、山西、甘肅、陝西、江蘇之淮北各產鹽地方。

吉林、黑龍江、河南、安徽之皖北各銷鹽地方。

第二區　江蘇之淮南、兩浙、福建、廣東、四川、雲南各產鹽地方；安徽之皖南、江西、湖北、湖南、廣西、貴州各銷鹽地方。

第三條　鹽稅率每百觔二元五角，但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以前，除第二區仍依舊率徵收外，第一區各地方，每百斤先定爲二元。

第四條　由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其稅率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第一區各地方，借運第二區各地方之鹽，其稅率按照第一區課之。第二區各地方，借運第一區者，其稅率除按照第一區課額在產鹽地繳納外，不足之數，仍由第二區鹽務機關徵足之。

第六條　鹽稅列入舊日地丁內者，以命令免除之。

第七條　向產土鹽各地方，除禁止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鹽稅就各產鹽地方徵收之，但第四條移入之鹽，得於移入時徵收。

第九條　除依本條例徵收外，不得另以他種名目徵稅。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法定衡量未頒布以前，課稅衡量，以司碼秤十六兩八錢爲一斤，百斤爲一擔，十六擔合英權一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條　鹽之包裝物，在定式未頒布以前，得按照各地實在重量計算。

第十一條　鹽之滷耗，應照鹽質之高下，氣候之差異，運道之遠近，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民國三年一月一日，爲第一區施行期；四年一月一日，爲全國施行期，至鹽法施行之日廢止。

關於本條規定施行之日期，如各該鹽區內一部分或數部分，有必不得已之事實，得由鹽運司申請展期，但須有充分之理由，並經財政總長之批准，方可更改。每一地方，不得展限二次。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部令定之。（註一）

袁世凱特任張謇爲農商總長。（註二）

袁世凱任命楊度督辦漢口建築商場事宜。（註三）

楊度，字哲子，湖南湘潭人，前清舉人，遊學日本，肄習法政，以候補四品京堂在憲政編查館行走，歷任內閣統計局局長、學部副大臣。民國成立後，任大總統府政治顧問。（註四）

四川都督胡景伊、民政長陳廷傑，電呈袁世凱，聲辯有關重慶官吏非法苛勒一案經過。

本月十八日，袁世凱下令查辦川督胡景伊在川誅除異己之活動。本日，胡景伊與民政長陳廷傑聯名電呈袁世凱有所聲辯。電文曰：

「大總統、國務院鑒：奉電令四川旅京同鄉黃大暹等呈稱：川省官吏借搜求亂黨爲名非法苛勒，現復變本加厲各情；飭卽按照所呈，秉公澈查，呈候核辦，毋稍循玩等因。查重慶自熊楊逃後，所封逆產，僅有首逆熊克武、楊庶堪，僞財政員賈應全、童斗枭，僞秘書長鄭雨笠、向仙樵，僞知事徐海珊、李泉浦、王品書、子鈞，僞財政員賈應全、童斗枭，僞秘書長鄭雨笠、向仙樵，僞知事徐海珊、李泉浦、王品書

国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僞安撫使朱叔癡，曹況石，僞九門稽查詹福，僞巡緝隊長楊巨卿，僞支隊長盧漢民，僞科員王雨農，僞執法董愼如，僞參謀兼秘書吳梅修等十八人。內房產十所，田地兩份，餘爲各商號公司所附逆股，或經查確飭提，或係經理人自行呈繳，合計田房變價及所提股款，止銀四萬零六百一十餘兩。不但此外一無株連，即各逆家屬，尙予分別撫輯。至此項提款，係以撫衛重慶被難商民，共聞共見，斷難諱飾。嗣奉大總統眞日電令禁止封產，即經轉行遵照在案。景伊、廷傑且均送次分令所屬，大亂之後，務在與民休息，萬勿過事誅求，何嘗有株連三百餘家之事。鎭守府查封逆產簡章，係定在未奉大總統禁令以前，先據周使將此項簡章送核。景伊等以其不適於法，曾囑周使取銷，並未據其援用。川省距京寫遠，傳聞之詞，每每失實。在該公民等念切桑梓，僅據風說，倉皇入告，言之無心，聞實足戕。仰承明訓，曷勝悚惕。四川都督胡景伊、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叩敬印。」（註五）

進步黨理事長黎元洪宣佈脫黨。

黎元洪本爲共和黨重要人物，以歷史關係被推爲進步黨理事長。但其早有脫離黨務關係之意，故目前已與該黨聲明此意。進步黨特爲此事開議員會討論，討論之結果已表決，以後所有理事長職務卽以理事團名義行之，其理事長一席，暫不添設。本日，黎元洪發表脫黨通電，電文云：

「各省都督、民政長、將軍、都統、巡閱使、護軍使、宣撫使、鎭邊使、鎭守使、宣慰使、各師長、各政黨本支部並轉各報館鑒：竊惟軍人無黨，萬國通義，元洪前在鄂督任內，迭電陳詞，諒蒙鑒及，而海內組織政黨諸君不察，虛聲厚相牽引，固辭不獲，夙用疚心，此次來京，承大總統紓尊商榷，惟兩年來變亂迭起，多由於軍黨相淆，思所以絕禍萌，安國本，非厲禁軍人入黨，其道無由。昨于本月十三日明奉命令，嚴申誥誡，元洪身爲軍人自應恪共服從，首先脫黨，請自今始，凡從前政黨、理事長等項名目，一概取消，所有黨務不再與聞。天步方艱，我心不轉，昭昭此志，敢告國人，黎元洪敬叩。」（註六）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五九一號，頁二九五—二九七。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二十五、二十六日

註二：同註一，頁二九七。

註三：同註一，頁二九八。

註四：數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一九七。

註五：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八九。

註六：「順天時報」，北京，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十五日

袁世凱任命劉垣為農商次長。（註一）

袁世凱令派黃開文為同成鐵路督辦，施肇曾兼充會辦。（註二）

黃開文，廣東蕉嶺人，美國留學生，曾任北京電報局局長，奉天巡警道。（註三）

施肇曾，浙江杭縣人，歷充駐美使署隨員，紐約正領事官，湖北唐心口堵口工程幫提調，漢陽鐵廠提調，滬寧鐵路總辦，滬杭甬鐵路總辦，京漢鐵路南段會辦，民國成立後，督辦隴秦豫海鐵路事宜。（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五九二號，頁三一三。

註二：同註一。

註三：數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一七五。

註四：同註三，頁九一。

二十六日

袁世凱任命夏偕復為駐美公使，兼充駐古巴公使。（註一）

夏偕復，字地山，浙江杭縣人，卽廢主事籛分工部，任日本留學生總監督，旋改充使署隨員，紐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領事，歷保道員，外務部參議上行走，旋任雲南交涉使，天津造幣總廠總辦，山海關監督兼營口交涉員。（註二）

袁世凱令准雲南都督蔡鍔辭職。（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五九三號，頁三四一。

註二：敷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一〇九。

註三：同註一。

二十七日

孔道總會於北京西河沿事務所開特別大會。（註一）

本日下午，孔道總會在北京西河沿事務所開特別大會。主席王錫蕃首先在會中報告稱，目前總會事務所組織大略完全，出席本日會議者有河南、山東、陝西各省代表，以近日各尊孔團體言，惟孔道會發起最早，尤以近日各省分會成立甚多，所以北京總會之組織刻不容緩。次由薛正清演說，略謂近日尊孔者每以孔子爲單純宗教家，此甚不可，論孔子道德之純備，教澤之溥博，實具有大教主之資格，但孔子亦兼有政治、哲學、文學之長，四書五經並無宗教二字，今取歐洲數百年之陳跡，强施之於我中華新造之民國，抑亦誤矣。我孔道會不反對宗教，却亦不專講宗孔。再次由龍積之講禮樂之原理—實用、親切、精微；馮林講孔道與軍政之關係；寧芝輿講哲學與孔道之關係，均能推闡入微，多所發明。到會來賓甚多，秩序整齊。其宗旨正大，會務進行頗爲積極。

袁世凱令各省民政長、國稅廳長條陳稅法。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袁世凱下令，飭各省民政長、國稅廳長條陳稅法，認爲方今國家財政萬分支絀，各項所需多仰外債，各省民政長、國稅廳長，宜和衷共濟，開源節流。令文曰：

「方今國家財政，萬分支絀，每年各項要需，舉多仰給外債。光復以來，各省原有收入，或由地方官任意留支，或由各局員朋比侵蝕。甚或地方大吏，藉事變爲捲逃之資，元勳偉人，以救民爲騙財之計。良民膏血，徒飽私囊，國家根本，危同累卵。各省行政長官，身膺重寄，目擊時艱，念秤軸之困難。世運之環迫，當必有爲國憂危，熟籌本計者，昨經頒布命令。諄諭各省民政長、國稅廳長，務宜和衷共濟，相與有成。惟集事端賴良謨，而開源尤資協濟，我國幅員廣闊，物產豐饒，苟徵收悉協公平，涓滴胥歸實用。度支何至匱竭，國用何患困窮，現在財政部已將煙酒契稅所得通行各稅草案詳細酌擬，行將次第頒布，所慮各省情形不同，贏絀互異，卽如四川以契稅爲大宗，直奉恃酒稅爲鉅款。南北各有殊俗，利病或未周知，爲此再行通令各省民政長、國稅廳長，於頒布各稅法以外，應各就地方情形，將何種稅項尙可增加，何項收款另行改革，限一月內分別擬議。詳晰呈覆。以憑採擇施行。總期上有裨於國計，下不致於病民，內外互相維持，收支期於符合，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註二）

袁世凱令全國水利局從速籌辦水利。

本日，袁世凱下令全國水利局，從速籌辦水利。令文曰：

「本大總統就職宣言，諄諄以實業爲重。民爲邦本，食爲民天，將欲墾闢農田，必先講求水利。水之爲用，得其道，則化汙萊爲膏腴，有百利而無一害；失其道，則漂流禾稼淪爲巨災，繕完高庳勞費無已。我國長江大河富源無盡，農田肥沃比諸美洲，徒以水利不修，斥鹵榛蕪，彌望皆是。其濱江沿海之處，或以尾閭不通，致外水倒灌，或以隄岸太峻，致河身日高。大害在前，而無以爲防；大利在後，而莫之能用。雖有一時之小補，絕無百世之遠圖。上溯成周，溝洫之常，經旁采各國海河之新法，則我國棄貨於地，何可勝言，推原受病之由，固因吏治窳敝，長吏蝕歲修之費，愚悍恃倫種爲生，亦由豪强兼並與水爭地，一經澈究，聚衆把持。前淸康熙間靳輔疏言生財裕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雖以清聖祖之明察，卒致功敗垂成。現在國體已更，斷不容土惡勢豪阻撓大計，吾國戶口繁衍，生計困難，游惰之民，相聚爲患。計惟大興水利，俾民習勞，樂事勸功，返諸純樸。又愼擇良吏，督趣耕農富教之基，庶有可望。本大總統冀隱洹上，分爲老農，曾開通故渠，近水農民受其利者三萬二千餘畝，收穫甚豐。由此類推，水利爲效甚巨。茲特設全國水利局，應卽責成該局總裁，督飭有司，測量高下，分別疏導，先濬海港入水之處，以暢其流，大川亘工，以國家之力治之，其支流湖沼，宜由各地方組合。水利關體多開溝渠，務令旱潦無虞，農產日富，野少曠土，國無游民，其商埠海口關乎航路之交通，商業盛衰視爲轉移，尤應切實考核，認眞籌辦，至應如何分別進行之處，卽由該局速議具覆，切勿延誤。此令。」（註一）

註一：「順天時報」，北京，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五九四號，頁三六四。

註三：同註二，頁三六三。

二十八日　袁世凱下令，簡任官非覲見後不得就職；並令國務院訂擬簡任薦任官授職赴任章程。

本日，袁世凱下令，簡任官非覲見後不得就職；並令國務院訂擬簡任薦任官授職赴任章程，作爲行政用人遵循之資序。令文曰：

「行政之道，首在得人，用人之法，宜循資序。改革以來，京外各官吏咸以一時權宜卽與除授，鑒別未極精詳，程式亦形簡率。或徑由臺省擢授，謁選無聞，或僅請中央敍階，參覲亦缺，既失論才之遺規，復違任官之大法。是以成功報最者固不乏人，而尸位覆餗者亦所在多有。塗徑既乖，政績斯墮。自今以後凡簡任各官，除特免覲見者外，非覲見後不得領任命狀，毋許就職，此外簡任薦任各官，一切授職赴任等事亦宜明定規條，各符體制，仰國務院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袁世凱下令，各邊將軍、都統、鎮守使、司令師長等，設法招徠蒙民。

飭由法制局迅卽訂擬章程，用資遵守，庶官方得以澄叙，紀綱因而整飭，行政用人實有利焉。此令。」（註一）

本日，袁世凱下令各邊長官，設法招徠蒙民，以綏拊蒙民爲當前邊局善後之急務。令文曰：

「現在時局粗定，外蒙退兵，各邊漸就敉平。善後圖新，百端待舉。首以綏拊蒙民爲急務。念自外蒙內犯用兵以來，各內蒙及察哈爾所屬各旗、各牧廠人民，鄰近戰線及被庫隊侵略者，多慘遭波及之殃。耕者不得安其畎畝，牧者不得保其畜產。甚至屋舍被燬，婦稚流離，或被脅而北移，或避兵而南徙，赤地千里，村落邱墟，值此朔雪嚴寒，嗟我難蒙，凍餒交加，何以堪？此應由各邊將軍、都統及各鎮守使、各司令師長等，設法招徠，加意拊輯，凡來歸蒙民，原有耕牧之地者，均令照管業，困苦者優給撫卹，俾得自存；燬壞者，酌爲修復，庶獲安居。該漠蒙各官經理著效者，應優予奬勵，所有軍事以前該蒙古官民，涉有嫌疑曾受脅迫者，均勿得復問，該將軍都統等，卽妥爲籌辦，逐細具覆，務期彫瘵獲蘇，富庶日進，以副中央視民如傷，協和五族之旨。此令。」（註二）

袁世凱下令整頓司法。

袁世凱認爲司法獨立，爲欲進國家於法治之先決條件，當今法曹弊端百出，不容坐視，因於本日下令，整頓司法。令文曰：

「司法獨立，爲萬國共由之大義。欲進國家於法治，宜懸此鵠以期成。本大總統昔任疆圻，首爲提倡，黽勉迄今，不渝此志。顧嘗深維司法獨立之本意，在使法官當審判之際，准據法律，返循良心，以行判決。而干涉與請託，無所得施，斯明恕之實克擧，而治理之效乃彰。然必法官之品格學識經驗，確堪勝任，人才既足以分配，財力尤足以因應，然後措施裕如，基礎鞏固。建國以來，百政草創，日不暇給，新舊法律，修訂未完，或法規與禮俗相戾，反滋奸邪；或程序與事實不調，徒增苛擾。大本未立，民惑已滋，況法官之養成者既乏，其擇用之也又不精，政

費支絀，養廉不周。下胥濫竽，貪墨踵起，甚則律師交相狼狽，舞文甚於吏胥，鄉鄰多所瞻徇，執訊太乖平恕，宿案累積，怨讟繁興，道路傳聞，心目交怵。夫民之爲道也，善者多懦弱，而惡者多强暴。有法律以範圍之，乃可以相安，倘法官不足以保障人民，則惡凌善，强凌弱，而天下亂矣。民有冤抑，痛苦切膚，官不能理，失業喪家，覆盆衢冤，怨恨切骨，則人心去矣。故孔子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夫民至於無所措手足，而國猶能全安，未之聞也。今京外法官，其富有學養，忠勤舉職者，固不乏人，而昏庸尸位，操守難信者，亦所在多有。往往顯拂輿情，玩視民瘼，然猶濫享保障之權，儼以神聖自命。遂使保民之機關，翻作殘民之憑藉，豈國家厲行司法獨立之本意哉？本大總統博訪輿論，憝焉疚心，思滌穢瑕，相與更始。今據司法總長梁啓超遞陳現狀，窮究病源，條擬數端，力圖整頓，意在厲行試驗，以杜倖進；嚴定考績，以汰不職，廻避本籍，以免瞻徇；約束律師，以防朋比。並得委任縣知事兼理司法，以期變通宜民。速編布各種司法法規，以期完善適用。凡所計畫，具見周詳，宜即實行，以觀後效。其編改法規一事，即由該總長博諏愼訂，剋日期成，世界法理，固當熟參，本國習慣，尤宜致意。法院未立之地，使知事兼司審檢，允屬權宜救濟之計。應飭令各省民政長官，會同高等審檢廳，揆度情形，分別劃改。仍由該總長悉心籌畫，將現在人才與財政所能盡者，妥爲分配，定出必要經費之限度。令國稅廳確籌照撥，其在任之法官，與夫受委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所有執行審判事項，務宜責令嚴守法規，據理判斷。其有軍人及高級長官，濫用法官職權，妄圖干涉者，或地方紳士，假託團體名義，請託要脅者，一經訪實，概予重懲。則獨立精神，何患不舉，既始終必當堅持。而法曹現在之弊端，尤頃刻不容坐視，該總本大總統外觀世運，內審國情，謂司法獨立之大義，所以保民志於未渙，豈惟法界之幸，抑亦國家之庥也。此令。」（註三）

教育部公布留歐官費學生規約十八條。

本日，教育部公布留歐官費學生規約十八條，茲誌其規約條文如下：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條　留歐官費生關於學務事宜，應呈請本部核辦不得赴各使館紛擾。但請領護照等事，可與其他僑民受同一待遇，得請使館辦理。

第二條　留歐官費生，如有呈請本部事件，應署名蓋章，不得借用學會等名義。

第三條　留歐官費生每月學費，統由本部滙寄，英京華比銀行按月發給。

第四條　各部省及各機關所派學生之學費，暫照原定之數支給，如各省有函電減成核發者，卽照所減之數發給。

第五條　留歐官費生不得預支學費，所有暑假後應繳校金由部先行酌給，再由該生學費中按月分扣。

第六條　留歐官費生如有疾病時，應託同學照料，其醫藥費概不支給。

第七條　留歐官費生病故留學國時，同學各生應請所在國使館派員照料，並飭該國喪儀店料理喪葬，一切費用先由使館墊給，俟細數報部隨卽歸還，如該故生家屬情願自費運柩回國者聽。

第八條　留歐官費生應於民國三年三月末日以前，遵照調查表式分別填註寄送本部，違者停止官費。

第九條　留歐官費生，應將每年升學證書或其他學業成績之憑證呈送本部（俟驗畢後仍行寄還），違者停止官費。

第十條　留歐官費生不得轉學他校，及改留他國，違者停止官費。

第十一條　留歐官費生遇有不能升級時，應證明其正當理由，如繼續兩次不能升級者，停止官費。

第十二條　留歐官費生未畢業以前，不得請假回國，如有私自回國者，停止官費。

第十三條　留歐官費生在留學期內，不得與西人結婚，違者停止官費。

第十四條　留歐官費生畢業後兩月以內應卽回國，逾期卽停發學費，如畢業後尚須實習者，須先期呈請教育總長許可。

第十五條　留歐官費生畢業後，應將文憑寄送本部查驗，方予發給川資。

第十六條　留歐官費生如有更改住址等事，應隨時報告專門司註册。

第十七條　留歐官費生如遇有本部委託調查事件，應如期呈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八條　本規約自公布日施行。（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五九五號，頁四〇三—四〇四。

註二：同註一，頁四〇三—四〇四。

註三：同註一，頁四〇一—四〇二。

註四：同註一，頁四一九—四二一。

二十九日　北京政治會議首次開會，討論救國大計諮詢案及增修約法諮詢案。

本日，政治會議首次開會，將袁世凱日前所提交議案次第討論呈覆。其中有所謂「救國大計諮詢案」者，即係關係遣散議員之提案。政治會議對此提案，討論多時，卒迎合袁氏意旨，議決停止兩院職務，呈覆政府。袁氏於是以上項決議爲依據，嗣於民國三年一月十日，下令宣布停止國會議員職務，第一屆正式國會，即從此遭解散，造成民國立法史上一大汚點。

此外，袁世凱爲企圖集權中央，達到個人獨裁之目的，其提出政治會議之議案，除所謂「救國大計諮詢案」外，尚有本月二十二日所提「約法增修諮詢案」。

政治會議對此提案，經大會一再討論，以爲政治會議不能負此重責，乃決議呈覆政府，建議另設造法機關，略謂：

「查臨時約法，成於南京臨時參議院，該院爲十四省所派代表組織而成，彼時兵事甫息，民意未伸，且起草各員，倉卒竣事，既不暇於中國民情國勢逐細考求，而於國家機關權限之分劃，又不免參以成見，故實行以來，障礙叢生，舉國詬病。大總統本兩年經驗之所得，爲增修約法之請求，而議會遲遲不議，以致凡百政務，均滯進行。今於政治會議開始之日，首舉增修約法程序，以相諮詢，無非爲國家謀久安長治之計。依臨時政府約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大總統有提議增修約法之權。現在國事日棘，非刷新政治，無以救國家之危，非增修約法，無以立刷新政治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本。本會議以爲約法之應行增修，與增修案之得由大總統提出，撰之法理事實，均屬毫無疑義；本會議所當討論者，卽係以何種機關議決此項增修案之問題。據臨時約法之規定，增修約法，係參議院之職權，參議院消滅，當然由國會承繼。今國會情形，既難開議，而將來召集，尙需時日。際茲百廢待擧之時，斷無因循坐誤之理。黎元洪原電引美國費拉德費亞會議往事爲證，謂此次政治會議，與美國往事相同，似隱以增修約法之責，屬之本會。查政治會議，由中央政府及各省各地方委員組織而成，雖人數較南京參議院爲多，組織較南京參議院爲備，而旣爲政府之諮詢機關，卽無參與增修根本法律之職責。本會議依據法理，參之時勢，僉以爲宜於現在諮詢機關及普通之立法機關以外，特設造法機關，以改造民國國家之根本法；旣可示天下以尊重約法之意，且與該兼領都督等以時勢造法律之意相符。前此臨時參議院制定約法，卽因組織粗疏，以致法行之後流弊茲多。當此千鈞一髮之時，一誤不容再誤。且有此一造法機關，將來約法修定以後，凡附屬於約法之各種重要法案，卽可由其制定，庶不致國家要政，因此久懸。反覆思維，有利無害。本會議討論至再，全體議決，並希望此種造法機關，如果設立，應請召集各地方富於學識經驗，聲望素著之員，妥愼組織，以符尊重造法機關之本旨云。」

嗣後，袁卽依據此呈設立所謂約法會議，從事約法之增修工作。（註一）

袁世凱任命葉恭綽爲交通部路政局局長，龍建章爲交通部郵傳局局長。（註二）

葉恭綽，字玉甫，廣東番禺人，廩貢生選用，訓導京師大學堂仕學館畢業。歷充湖北農業學堂教員，方言學堂西路高等小學堂教員，兩湖總師範學堂教員，報捐通判選用。調充郵傳部總務股幫稿兼編案處辦理京漢鐵路事宜，旋充路政司幫稿，以主事補用借補路政司七品小京官，署路政司主事，充官辦科科長，鐵路總局建設科總科員，兼承政廳機要科專辦章奏事宜，升補路政司員外郎，電政司郎中，調補

承政廳僉事改派機要科科長，升承政廳副廳長，奏派在參議上行走，升承政廳廳長，鐵路總局提調，憲政籌備處股長，代理鐵路總局局長，內閣議和交涉處參議，臨時政府籌備處委員，財政股股員，總統府財政委員會委員，交通部辦事員，參議院政府特派員，薦任司長，派充路政司司長，兼領前鐵路總局局長，豫算委員會委員長，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會長，簡任交通次長。（註三）

龍建章，字伯猷，廣東順德人，光緒甲辰科進士，北京大學畢業，進士館畢業，曾任內閣中書、戶部主事、吏部員外郎、郵傳部郎中、記名丞參，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參贊官，佩帶俄、日、奧、意各國寶星記名道府保送御史，郵傳部參議二品封典，交通部參事、電政司司長兼航政司司長、承政廳廳長等職。（註四）

袁世凱任命喬建才為多倫鎮守副使。（註五）

喬建才，山東曲阜人。（註六）

內務部公布「古物陳列所章程」及「保存古物協進會章程」。

我國地大物博，文化最先，但歷經天災人禍，古物珍藏，存者益尠。內務部有鑒於此，特闢古物陳列所一區，以爲博物院之先導。本日，又制定「古物陳列所章程」十七條，「保存古物協進會章程」二十五條，公布施行之。茲分誌其令文及章程條文如后：

一、令文

「大地博殖，萬品榮陳，物質區分，各以其類，考古之士，探求學理，於以察天演之遞嬗，研製作之精奧，究人事之變遷。東西各邦，蒐羅珍異，創立專院，一以耀生產之繁富，一以蕲美術之專攻，而尤重於篤守古器，永保

弗失。其國人得所參觀，資以發明，學術既興，工業益進。我國地大物博，文化最先，經傳圖志之所載，山澤陵谷之所藏，天府舊家之所實，名流墨客之所藏，珍寶併陳，何可勝紀，顧以時世代謝，歷劫既多，或委棄於兵戈，或消沈於水火，剝蝕湮沒，存者益尠。而異邦人士梯航遠來，又復挾資以求，懷寶而去，或且兢兢焉，考究東方古學，修爲大家之說，以探索幽隱而徵集遺亡，又或以其力不逮，而顧不暇自保，而使人保之，亦可慨已。近世學者，雖亦爲保持古物，愛乃獸察國民崇古之心理，搬集累世尊秘之寶藏於都市之中，闢古物陳列所一區，以爲博物院之先導。綜吾國之古物與出品二者，而次第集之，用備觀覽，或亦網羅散失，參稽物類之旨，所不廢歟，博物君子如有開風而興起者，則尤本部所企望者也。茲爲制定古物陳列所章程十七條，保存古物協進會章程二十五條，公布施行。此令。」

（註七）

二、古物陳列所章程

第一條　古物陳列所掌關於古物保管事項，隸屬於內務部。

第二條　古物陳列所設職員如左：

一　所長，二　副所長，三　書記員，四　司事。

第三條　所長一人綜理所內事務。

第四條　副所長一人輔助所長，督率職員協理所內事務。

第五條　書記員分掌文書、會計及庶務各事，由所長呈請充任。

第六條　司事分辦庶務及繕寫等事，其員額由所長擬呈核定雇用。

第七條　如有關於裝潢整理之事，得由所長臨時雇用匠作。

第八條　所內分設三課如左：

一　文書課，二　陳設課，三　庶務課。

第九條　文書課職務如左：

第十條　關於登記事項，二　關於編輯事項，三　關於調查事項，四　關於報告事項。

第十一條　本所設課職務如左：

一　關於編列事項，二　關於保固事項，三　關於修整事項。

庶務課職務如左：

一　關於會計出納事項，二　關於匠作物料事項，三　關於本所糾察事項。

各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關於審查各事另行組織評議機關協贊進行。

第十三條　本所如有應行調查蒐輯之事，所長得向保存古物協進會徵集意見。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應由所長查酌隨時請呈總長核奪辦理。

第十五條　每屆年終應由所長將陳列物品造册，及辦理成績報告於總長。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註八）

第十七條　本會組織如左：

三、保存古物協進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爲籌辦博物院之預備暫時附屬於古物陳列所，專事徵求中國歷史上應行保存之古物，以協贊陳列所之進行。

第二條　本會組織如左：

一　會長，二　名譽會長，三　會員，四　名譽會員。

第三條　會長一人由內務總長聘請綜理會務。

第四條　凡中外博古專家夙具宏願，對於本會有特別補助者，得由內務總長聘請爲名譽會長。

第五條　會員由會長介紹入會，分任會務，其會員員額及其資格，須經內務總長認可特致聘任書。

第六條　名譽會員無定額，由會長及會員介紹經內務總長認可入會，參與會務。

第七條　凡爲本會會員均爲義務職，不支薪俸。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八條　凡會員對於本會有所發明及實力贊助者，得由會長報明內務總長，給與名譽褒章。

第九條　本會組織如左：

一　調查部，二　評議部，三　建設部。

第十條　調查部掌關於徵訪蒐輯事項。

第十一條　評議部掌關於審查鑑別事項。

第十二條　建設部掌關於建築陳設計畫事項。

第十三條　每部設主任一人，由會員公推主理其事。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分爲全體會議，及職員會議兩種。

第十五條　全體會議由會長召集，凡屬本會會員均得與會。

第十六條　職員會議由部長召集，開本部職員會。

第十七條　各部有應聯合研究事項，由會長召集開全體職員會。

第十八條　本會應行開會事項如左：

一　內務總長交議事項，二　古物陳列所送議事項，三　本會會員提議事項，四　會外各機關或個人建議事項。

第十九條　關於前條第三第四兩項之應否，開會時由會長酌定之。

第二十條　全體會議每季舉行一次，會期由會長酌定先期公布。

第廿一條　職員會議無定期，由各部主任隨時通告舉行之。

第廿二條　本會對於第十八條第一第二兩項討論結果，應由會長分別報告於內務總長，並知照原提議建議之機關及人員。

第廿三條　關於第十八條第三第四兩項討論結果，應由會長報告於內務總長，並知照原提議之機關及人員。

第廿四條　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註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楊幼炯：「中國立法史」，頁一八七—一八八。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九六號，頁四二三。

註三：敷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二〇二。

註四：同註三，頁二四二。

註五：同註二，頁四二四。

註六：同註三，頁二六九。

註七：「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五九五號，頁四〇八。

註八：同註七，頁四〇八—四〇九。

註九：同註七，頁四〇九—四一一。

三十日　袁世凱下令裁撤福建都督，交鎮守使接管。（註一）

福建兼代領都督劉冠雄，以福建財政困難，電請裁撤，袁世凱於本日令准。

教育部公布「視學留部辦事規程」十二條。

本日，教育部公布「視學留部辦事規程」十二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視學於視察完畢，或未經前往視察凡在留部期間者，均應按日到部服務，服務時間，依本部辦事規則辦理。

第二條　視學留部時，得由教育總長分派各司辦事。

第三條　本部設視學會議處，爲各視學集合討論之所。

第四條　視學於留部期間，除遵照第二條所定服務外，遇有應行討論事件，得在視學會議處開會協商。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條　視學會議處應行討論之事如左：

甲　關於視察區域內發生之事項應行提議者。

乙　總次長及參事各廳司交議者。

丙　其他教育上之應行討議者。

第六條　教育總長得於視學中，指任駐處專員管理視學會議事務並一切文件。

第七條　視學會議日期，由駐處專員定之，並先期通知各視學。

第八條　凡經視學會議議決之議案，應提出陳請書呈候教育總長采擇施行。

第九條　視學會議處設書記一人，司收發抄錄等事。

第十條　視學得按日到總務廳傳覽部中已發之文稿，關於收入文件視學有查閱之必要者，得隨時書向參事或各廳司檢取。

第十一條　本規程限於視學在部辦事時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九七號，頁四三九。

註二：同註一，頁四五八—四五九。

三十一日　袁世凱任命陳籙為駐墨西哥公使，劉式訓為駐巴西、秘魯公使，戴陳霖為駐西班牙公使並兼駐葡萄牙公使。（註一）

陳籙，字任先，福建閩侯人，前清進士，留法法學士，曾任外務部主事及考工司郎中。（註二）

劉式訓，字嗣眷，直隸南皮人，天津武備學堂鐵路科卒業，曾任前清同知知府，南洋自強軍幫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洋武備學堂教習，山西武備學堂總教習，留奧陸軍學生監督等職。（註三）

臧陳霖，字雨農，浙江海鹽人，上海廣方言館，北京同文館肄業，法國政治專門學校畢業，歷充駐法使館隨員，二等繙譯官、代辦，日斯巴尼亞分館使事，法館三等參贊、二等參贊，駐葡代辦、駐法代辦，外交部參事等職。（註四）

袁世凱公布「知事獎勵條例」及「知事懲戒條例」。

本日，袁世凱公布「知事獎勵條例」及「知事懲戒條例」，其條文如下：

一、知事獎勵條例

第一條　凡知事者，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爲五等，依事實之輕重給予之。

第三條　第一等獎勵如左：

一　勳位，

二　勳章。

第四條　第二等獎勵如左：

一　記名，

二　進等。

第五條　第三等獎勵如左：

一　進級，

二　加俸。

第六條　第四等獎勵如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　金質榮蔭章，
二　銀質榮蔭章。

第七條　第五等獎勵如左：

一　記大功，
二　記功。

第八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認爲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獎以第一等獎勵：

一　循良卓著在任最久者；
二　特著奇能有福國利民之效者；
三　消滅臨時之重大危險者；
四　地方有變亂時竭力防禦能保持境內之秩序者；
五　緝獲叛逆重要首犯者。

第九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二等獎勵：

一　懲治暴民痞棍使良民得以安居者；
二　辦理有關於外交事件處置得宜者；
三　徵收賦稅能回復原額且依限報解全數者；
四　緝獲叛逆重犯者；
五　大宗盜案全數破獲者。

第十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三等獎勵：

一　徵支本屆田賦或租稅依額徵至十分之九報解無遲誤者；
二　催繳上屆民欠至十分之八以上者；
三　拿獲盜案之盜首盜夥或窩戶在五日以內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一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四等獎勵：

一　拿獲命案眞實凶犯在三日以內者；

二　禁止鴉片依限肅清者。

三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四等獎勵：

一　拿獲隣境凶犯者；

二　拿獲鄰境之盜首盜夥或窩戶者；

三　防護河工或搶險出力者；

四　勸辦賑捐或公益捐至三千元以上者；

五　勸辦賑捐公益捐至三千元以上者；

六　因公負傷或致私有財產損失至千元以上者；

七　地方災歉妥籌賑恤使人民不致失所者。

第十二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五等獎勵：

一　時常赴鄉巡閱與人民接近者；

二　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案者；

三　長官交辦事件敏速妥協者；

四　拿獲開場聚賭之人及證據至三次以上者；

五　每月民刑案件審結至十分之七以上者；

六　前任積案除有特別理由外審理清結者；

七　應辦之新政有一項成績昭著者。

第十三條　前各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等之獎勵。

第十四條　本條例規定其有關涉司法事項者，於未設初級審檢廳地方之知事適用之。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規定之獎勵，每項記一次，但就事實之輕重每項得併記二次。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六條　本條例規定記大功或記功之獎勵，均得以過抵銷。

第十七條　應獎以第三條規定獎勵者，依勳位令及勳章令辦理。

第十八條　應獎以第四條規定獎勵者，由該管長官詳列事實，呈由內務總長核准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第十九條　應獎以第六條規定獎勵者，由各該管長官詳敍事實，呈報內務總長會同國務總理行之。

第二十條　應獎以第五條第七條規定獎勵者，由該管長官專行之，但須彙報內務總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加俸之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數目爲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獎勵事項，關於他部主管者，應由該管地方長官，呈請各該主管部，分別行之，並呈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五）

二、知事懲戒條例：

第一條　凡知事依本條例之規定懲戒之。

第二條　懲戒分爲三種，依事實之輕重處分之。

第三條　第一種懲戒如左：

一　褫職，

二　免官。

第四條　第二種懲戒如左：

一　降等，

二　減俸。

第五條　第三種懲戒如左：

一　記大過，

二　記過。

第六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一種懲戒處分：

一　行爲卑鄙玷污官吏身分者；

二　朋比或縱容痞棍暴徒魚肉鄉愚者；

三　無故侵害人民身家財產經查明屬實者；

四　藉案違法勒捐科派者；

五　地方水旱偏災匿報或捏報者；

六　交代虧短擅自遠颺者；

七　侵吞公款查有實據者；

八　貽誤河防要工，致出險傷害人民生命財產者；

九　遺失印信又棄職潛逃者；

十　故諱命案或盜案者；

十一　縱容盜匪擾害地方者；

十二　縱容僕役詐贓有據者；

十三　境內有秘密會黨不即破獲致釀重案者；

十四　假託會黨名義以營私舞弊者；

十五　辦理有關係於外交事件貽誤事機致釀他項交涉者；

十六　田賦照額征數短收三成以上或四成以上者；

十七　征收賦稅於定章外，巧立名目私取或浮收者；

十八　報解稅款有虛報價格希圖取利者；

十九　年老殘疾者；

二十　非因疾病而不處理公務者；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一　才具竭蹶不能稱職者；
二十二　舉措失當人地不宜者；
二十三　以營利目的於轄境內經營私業者；
二十四　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者；
二十五　漏洩秘密機要者；
二十六　廢弛煙禁者。

第七條　知事受褫職免官處分者，得先行撤任。

第八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二種懲戒處分：

一　僕役詐贓有據，查明係失察者；
二　受人請託處理公務意爲出入者；
三　征收賦稅照額征數短收二成以上或一成以上者；
四　縱犯越獄至二名以上者；
五　因公擅自挪用稅款者；
六　僚佐屬吏犯重大過失知情而不舉發者；
七　境內命盜案件逾限而不破獲者。

第九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三種懲戒處分：

一　不服從長官依法命令者；
二　失察僚佐過犯而不糾舉者；
三　受轄境內人民饋贈土儀者；
四　征收租稅報解逾限者；
五　呈報命盜案件手續不完備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　行政事務辦理錯誤或延緩者；

七　行政事務呈報不實，有意規避處分，或希圖邀獎者；

八　應公布事件而不公布者；

九　典守文卷器物誤爲遺失者；

十　監督不嚴致僚佐屬吏受人請託者；

十一　前任交代不清任其遠颺不即呈報者；

十二　應囑託公事之酬宴者；

十三　民刑事訴訟案件無特別理由逾限而不判結者；

十四　監押人犯因未給醫藥病斃或有凌虐情形者。

第十條　本條例規定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等之處分。

第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其有關涉司法事項者，於未設初級審檢廳地方之知事適用之。

第十二條　第九條規定之懲戒處分，每項記一次，但就事實之輕重得併記二次。

第十三條　受褫職處分者，非滿二年後，不得應知事試驗，其並受刑律；褫奪公權處分者，非復權後，不得應知事試驗。

第十四條　受免官處分，除有不堪任用之事實外，非滿二年不得任用；但有特別事實時，得於滿四箇月後任用之。

第十五條　受降等處分者，非經過一年不得復等；如期內得有進等獎勵者，准其開復原等。

第十六條　受減俸處分者，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數目爲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規定之第三種處分，均得以功抵銷。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應受懲戒之知事，由各該長官交文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十九條　應受褫職或免官又降等處分者，由該管地方長官電呈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條　應受滅俸、記大過、記過處分者，由該管地方長官專行之，仍彙報內務總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懲戒事項，關於他部主管者，應由該管地方長官呈請各該主管部總長行之，仍呈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六）

中德兩國政府協議之高密至韓莊及濟南至順德兩鐵路借款修築辦法換文，並補訂兩路協議四款。

本日，中國政府爲修築山東境內鐵路問題，與德國政府議定由高密至韓莊及濟南至順德兩鐵路借款修築辦法並換文，茲誌協議大綱如下：

一、中國政府應承築經過山東築一鐵路，爲中國官路，此路線由高密爲起點與築，過沂州府及嶧縣到韓莊，接連津浦鐵路。惟若日後決定路線時，查出在此處接連該兩鐵路，有工程上之困難，則將來酌量改定。此儘先擬定韓莊接軌之地，訂立借款合同之後，即日興造。此路工程歷續辦完，如款項並無遲誤，亦無特別障礙，不得間斷。

二、中國政府應承築一鐵路，爲中國官路，此路線由高密爲起點與築，過沂州府及嶧縣到韓莊，接連津浦鐵路。惟若日後決定路線時，查出在此處接連該兩鐵路，有工程上之困難，則將來酌量改定。此儘先擬定韓莊接軌之地，訂立借款合同之後，即日興造。此路工程歷續辦完，如款項並無遲誤，亦無特別障礙，不得間斷。

三、關於以上所提兩條鐵路議定如下：

甲、中國政府願托一德國公司代中國政府建修，用德國資本及德國材料，並用一德國總工程司督修。

乙、建修此路之公司應中國政府選定，惟德國政府提出與此項工程相宜之公司數家，與中國政府，由其中選定一公司。

丙、中國政府聲明將築此兩條鐵路一事，願給德國政府，按照一千九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比國鐵路借款合同一切條款辦理，即如用德國行車總管一員，德國總工程司一員，德國總管賬一員是也。該員等在該鐵路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成之後，在借款合同有效期內，仍得執行其職守。該兩條鐵路係歸屬交通部之下，該員等對於交通部一切關係之事，應有一中國職官代達。

丁、稽查借款支出一事，中國政府不願令德國總工程司兼任，惟願另用一德國稽查員。

戊、中國政府對德國政府再行聲明，倘如中國政府將來與他國訂立鐵路合同，其內關於築路行車事宜，或有比上開條款較優者，亦願將此項較優之權利，自然照該二條鐵路。

四、德國政府將德國關於正定至德州，及開封府至兗州府之鐵路，按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初六日膠澳條約第三端所定普通權利，仍然存在，應特別聲明。

五、訂定以上所開各節，彼此交換照會後，德國政府立即另用照會批准一千九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於濟南府山東省政府與山東礦務公司議定礦務合同。除已成之膠濟鐵路不在其內外，德國政府按照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初六日膠澳條約第二端第一款，所得自造各鐵路之權取消。（註七）

同日，外交總長孫寶琦與德國公使哈豪森，於互換關於山東鐵路問題之同時，補訂高韓、濟順兩鐵路協議四款。其內容如下：

一、按照第三款丙字條，德員三人應受交通部管轄，聽交通部命令，交通部所派之員，無論何項名目，傳達交通部命令，並陳述德員等之意見。遇有大事，必須交通命令，小事卽由交通部員與德員等商辦，彼此意見不同，由交通部決定。

二、行車總管於行車價目表有草擬審議之權，由交通部核定，惟須與本路有益，與他路無礙。倘因此鐵路之價目表與膠濟鐵路有彼此意見不同之處，則交通部與膠濟鐵路商訂一價目表。倘因膠濟鐵路之價目表與中國鐵路有彼此意見不同之處，則膠濟鐵路願與交通部商訂一價目表，以期彼此合宜。

三、該兩新路與膠濟鐵路聯絡運輸之事，應俟每路造成通車之時，由各該路自行互訂。

四、兩國政府爲盼望兩新路迅速完工起見，特別聲明按照此次照會第五條，取消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初六日膠澳條約第二端第一款德國所得自造各鐵路之權，須俟此次所定兩新鐵路造成之後，始能有效。（註八）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三年一月一日，第五九八號，頁二三—二四。

註二：敷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頁一五九。

註三：同註二，頁二一四。

註四：同註二，頁一四七。

註五：同註一，頁一三—一七。

註六：同註一，頁一八—二二。

註七：「中日關係史料」（路鑛交涉），頁四三—四四。

註八：同註七，頁四四—四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出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中華民國二年（一九一三）七至十二月份

定價：平裝 新臺幣三八五元 美金一一元
精裝 新臺幣四三五元 美金一二元

編輯者：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
印行者：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三段二二五號
電話：九一一一六〇八

經銷處：中央文物供應社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二號
電話：三二一二九三六
郵政劃撥帳號：一八一

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
電話：五八一二九四〇

中書局
地址：臺北市衡陽路二〇號
電話：三八二二一四

承印者：上海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臨沂街五號
電話：三二一〇八一一（三線）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史館藏書
0086951